

文化叢書 ⑭

兩性研究系列 (2)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一九二〇—一九三二）

楊翠◎著

ISBN 957-13-067-0



獻給祖父楊逵與祖母葉陶以及他們的年代



目錄

1	序 成長的軌跡	林瑞明
5	緒論	
6	(一) 問題意識的呈顯	
7	(二) 「婦女解放」的解讀	
15	(三) 日據時期台灣婦解運動的位階	
17	(四) 方法論及研究架構	
20	第一章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歷史位置	31
32	第一節 台灣婦女問題的歷史性成因	
54	第二節 「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重支配下的台灣婦女——日據台灣婦解運動的掀起	

第二章 殖民地三大解放目標——民族、階級、婦女——中的婦解位格 75

76 第一節 台灣民族運動的勃興與《台灣民報》的發行

82 第二節 三大解放目標的標舉與婦女解放的位格

第三章 台灣婦女解放思潮與日本、中國的關係及其內容的異同 137

132 第一節 台灣留日、留華學生的集結

137 第二節 日本婦運對台灣婦解意識萌芽的影響與日台兩地婦解議題的異同

145 第三節 留華台灣學生對婦女問題的關切及中國婦運對台灣婦解思潮的激盪

第四章 四大婦女解放言論之分析——婚姻、教育、經濟、參政 169

170 第一節 以複數形式呈現的四大婦解言論

181 第二節 單一婦解議題的焦點意旨

第五章 婦女解放與農工階級運動 253

254 第一節 農工階級問題的浮顯與台灣社會運動的分化

258 第二節 婦解言論的轉向與勞動婦女報導的激增

263 第三節 《台灣民報》中有關婦女勞動者爭議事件的報導

274 第四節 左翼社運陣營機關報《台灣大眾時報》中的婦解言論

第六章 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婦女政策及其運作 317

319 第一節 「台灣文化協會」的婦女政策

339 第二節 「台灣農民組合」的婦女政策

363 第三節 「台灣共產黨」的婦女政策

第七章 進步男性在婦解意識萌芽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論點 401

- 402 第一節 爲婦女的禁錮生活敲破第一道牆垣——進步男性的先行啓蒙角色
- 408 第二節 三位橫溪進步男性——黃周、黃呈聰、王敏川——的婦解言論
- 423 第三節 從蔣渭水到紅農——進步男性婦解言論的左傾

第八章 進步女性在婦解意識萌芽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論點 455

- 456 第一節 禁錮婦女所跨出的第一步——一九二五年六月以前進步女性的婦解言論
- 467 第二節 婦解急先鋒——張麗雲、玉鶯、紫鶯——三位留華女性的婦解言論
- 490 第三節 從案前到街頭——進步女性婦解言論的新嘗試

第九章 本土獨立婦女團體的組成及其意義 527

- 528 第一節 台灣婦運團體的先驅者——「彰化婦女共勵會」
- 537 第二節 左翼文協旗下的婦女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
- 545 第三節 其他婦女團體的組成及其意義
- 565 第四節 幾位新女性的臉譜

591 結論

604 參考書目

613 跋 歷史之愛

617 附錄 阿媽葉陶的長髮

成長的軌跡

序

林瑞明

生命中總有些難以忘懷的經驗。

一九七二年春夏之間，戰後成長的一代猶不識日本殖民統治時代曾經有過多姿多采的台灣文學傳承時，由於時在東海大學念書的摯友林載爵的緣故，我們來到東海花園。看見了眼前種花的農夫，竟然是農民運動、文化運動的健將，起初毋寧是不太敢相信的，向來沉默的楊達以一疊泛黃的剪報，向我們呈現了他不平凡的經歷。那年我二十二歲，對於僵化的體制，心中有反抗、憤怒，但不知往何處走，轉而有些卡繆（Albert Camus）小說人物的荒謬、虛無；認識了楊達之後，逐漸擺脫了我慘綠的年代，似乎已決定了往後要走的路。

以後常翹課上東海，大學裡開架式的圖書，豐富了我的心智，花園裡的楊達，成爲我活生生的歷史。一九七四年有意以台灣文學的研究做爲碩士論文的題目，到東海花園更勤，楊達身邊的孫女楊翠也就阿叔長阿叔短的叫起我來，那時她還只是個十二歲的小女孩呢。當年台灣文學在學院的偏見下，猶不被認可爲學問的對象，終於我還是以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最後一章，擴大處理成我的碩士論文《晚清譴責小說的歷史意義》，然而仍決心爲楊達勾勒出他的影像。一九七六年七月七年長住東海，將近一年，積極探索閱讀，逐漸對近代台灣的脈動，有了較清晰的解。楊

達這個在不正常年代被囚禁冰封而重新復活的作家，在現實生活中真是一名勞動者，一如我所見無名的勞動兄弟們，不同的是在勞動中仍不減他對社會的關注，時局世事與我仍有哉。我在花園與他共同生活、勞動，觀察他的生活作息，挖掘他的歷史情事，在左右統獨各派的來訪者之對談中，探觸他的心靈思想。我的收穫不在於完成了《楊達畫像》，而在於看到了人性飽滿、生命力豐沛的楊達，與嚴酷的時代撞擊雖然付出了代價，而終究樂觀前進，使原本對時代有無力感的我，也能有繼續堅持走下去的信念。

也就在花園的花影扶疏裡，我與楊達、楊翠、楊菁結下不解之緣。當時的楊翠沒完全成長，上了中學之後剪下長髮，留著一頭清湯掛麵，腦後常常露出一片剃刀推理過的青澀髮根，有時活潑調皮，有時又不免心事重重，似乎也不怎麼用心念書。晚餐後她們姊妹倆常愛跟楊達逗鬧著玩，可以用爬到阿公的頭上來形容，楊達笑嘻嘻的，一點也不生氣，老小三個人的笑聲在寂靜的花園裡顯得特別的響亮，我也深深感受了他們生活中小小的滿足與喜悅。

離開花園之後，接著就是服兵役、任教，再也不能翹課，漸漸少上山了。幾年後，聽說楊達身體不似往日硬朗，花事只好閒置，花園也逐漸荒蕪，我在《花園之歌》的期待：「收工回寮，我們／深深相信，豐美的來年／將有一枚一枚的蝴蝶／滿園舞動春天」一時落空了。楊菁回到爸媽身邊念書，園裡就只剩楊達與楊翠祖孫兩人相依為命。聽聞這個訊息，我感到有些三不忍，偶爾也去看他們，雖然笑聲仍在，但總不免有著年月不相待的惆悵感，而我則在被人檢舉思想有問題的因頓歲月裡，沉默地在日據時代的範疇中從事研究，雖然艱苦，也漸漸地做出了一些成績。楊

翠也日漸成長，步著後塵走向台灣史研究之路。就這樣，雖然不是一直相伴他們祖孫倆，但我確實相當貼近地看著楊達從歷史中復活，又看著他從現實回歸永恆的歷史；也同樣看著楊翠的成長，我們近二十年生命史的重疊，我了解楊翠受楊達影響之深，不知是她的幸或不幸。如果時代沒有改變，恐怕她也要如同當年楊達、葉陶一樣去坐牢吧。所幸楊翠的成長並沒有當年想像中那般要歷經折難，特別是一九八五年楊達辭世之後，她也漸漸擺脫對楊達的依賴慣性，試著走出一條自己的路來。

楊翠在徬徨中摸索了幾年之後，出乎意外地在一九九〇年來找我當她的碩士論文指導老師，起初我不免猶疑跨校指導是否適宜？能提供什麼樣的助益呢？一則自己專業是日據時代台灣史的研究，一則因為我與楊達的故人情誼，最後決定將責任扛起。楊翠的題目「日據時代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之研究」是相當富於挑戰性的論題，我以再三熟讀《台灣民報》的經驗，建議她不必貪多務得，先以《台灣民報》做為分析場域，後來她果真熟讀、歸納、分析，再進一步擬定綱目。有相當長的一段時日，我擔心她無法承擔其間複雜的變化，但在她撰寫論文時我們的互動中，我再度見證了楊翠的成長，當年那個調皮的小女孩真的長大了，以至於在洋洋灑灑的二、三十萬字論文中，我主要的工作是刪除一些支節，以求取主軸的清晰呈現。楊翠的論文草稿，讓我相信她有進一步研究發展的學術能力，希望她還能堅持下去。從眾多台灣史猶待開發的題材之中，楊翠選擇了婦女解放運動的主題，深化了向來在民族解放運動、階級解放運動中打轉的研究，撐開了另一片廣大的天地。一方面是緣於她的問題意識與學術關懷，一方面也絕不背離她自己的生命史，她

之所以討論日據時期的台灣婦女，自然不可能與楊逵、葉陶全然無關，但絕非僅止於小我之情，楊翠懷有「身土不二」的信念，已將研究的論題，昇華成對台灣這塊土地人羣的歷史之回溯。

我回溯了與楊逵、楊翠生命史重疊部分的片斷，因為這與本書的產生有相當直接的關係。很高興年輕一代的楊翠能與許多在壓抑之中堅持重建台灣歷史圖像的研究者共同承載重擔，也希望楊翠發揮楊逵的愚公精神，開拓台灣史的園地，栽植出更多的花樹，而果真走出一條自己的路來，那麼也表示她已能從楊逵的身影底下脫身，成就完整的楊翠自己。

在楊翠學術工作的起步，我樂於隨她一程，也希望她繼續不斷的惡戰苦鬥、勇猛精進！是為序。

一九九三年四月，於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緒論

(一) 問題意識的呈顯

美國著名的女性主義者貝蒂·佛瑞丹 (Betty Friedan) 對女權運動做了某種歷史性的回顧與反思：「我厭倦的不是婦運，而是『女權論者』的標籤，以及那些偏執的同盟。」^①

佛瑞丹所思索的正是經過長期對父權宰制的破除、以及對男女平權的爭取之後，新世代女性所面臨的新困境（外在的），以及「自信危機」（內在的）^②。

從十八世紀末葉法國女權思想因隨啟蒙運動中的人權理念而勃興以來，世界各地的有自覺婦女與理解婦女處境的男性，不斷以各種運動企圖建立新而合理的兩性關係。然而，我們看到的是另一種場景：婦解運動喧騰兩世紀，某些問題被破除了，某些問題卻又再生，究竟婦女在這場奮戰中爭到了什麼？失去了什麼？爭到某些權益之後的處境又如何？未來還要爭什麼？要怎麼爭？該割捨那些？又該付出什麼？這一連串問號，可以說是世界婦運發展史所沉澱下來的共通性問題，然而各個不同地區對這些共通問題的解答卻又有著相當程度的地域獨特性；這是因為不同地區的婦女問題有其共相亦有其殊相，而婦運發展亦各有歷史脈絡之故。

台灣婦女問題的歷史性成因，除了與中國傳統的社會結構、家族制度有所淵源之外，更糾結著移民社會、殖民統治等特殊歷史經驗，同時，台灣婦女解放意識的萌芽又與日據時期台灣殖民地整體解放運動密不可分，因此，要釐清當今台灣婦運的迷思，為兩性關係找出一種合理的、有

著良好互動關係的模式，除了正視目前的社會結構與社會變遷之外，還須將台灣婦解運動的歷史年輪解剖呈顯；要確認台灣婦運將結成什麼果，須將台灣婦解意識的最初嫩芽還原；此即筆者選擇此一議題之動機所在。

(二) 「婦女解放」的解讀

(1) 「婦女解放」的意涵

「解放」(liberation 或 emancipation)，這個從西方歷史經驗中所產生的語詞，其普遍性意義是指「個人、民族或團體從其他人對他們所強加的壓制下獲得自由」^③，本文所言及之「解放」也是扣緊這個概念來談。

當「解放」一詞從個別歷史事件意義中跳脫出來，而成其普遍性意義之後，我們可以從解放主體與解放客體之間的對應關係建構出一組對偶語句，此即「宰制／解放」(domination / liberation 或 emancipation) ^④。我們發現，在各個不同時空，不同範疇的歷史發展過程中，類於宰制→解放→新宰制→新解放……的脈絡俯拾皆是；當然，因為歷史情境殊異，每個「↓」中都

有著不同的接續和叛離的辯證過程。

人類歷史上有幾個解放運動，如人的解放、婦女解放、無產階級解放、弱小民族解放……等，其深度、寬度和影響力均稱深遠，雖然至今都未臻於完成，然而其所燃燒釋放出來的熱能，確實有著不能忽視的持續力和擴散力。本文所談的是「婦女解放」，它與「人的解放」有著接續線索，筆者擬以少許篇幅將此線索釐清，俾使婦女解放運動的脈絡更加清晰可尋，從而彰顯台灣日據時期婦女解放的座標位置；因為彼時台灣婦女解放意識的萌芽，除了有其特殊的歷史性成因之外，還與世界的婦解潮流密不可分，很多婦解言論是直接、間接（透過日本、中國）從西方移植過來的，這個橫向遞傳過程不容忽視。

所謂「人的解放」，其契機開啓於西方文藝復興時代的「人文運動」(humanism)，這個運動企圖將人的意義從神的光環中解放獨立出來^⑤。我們可以確言人文運動所產生的新人生觀和道德觀，乃至於新歷史觀，對整個歐洲社會震盪極大，此一震盪或非立即的，但有其持續性，而在「人」中佔居半數的婦女，自然也在這個震波可及的範疇內；文藝復興時期法國重要人文學者蒙田(Montaigne)的養女顧爾內(Marie de Gournay)，在當時即曾出版一本集子，論述「男人與女人的平等」及「女子之怨」^⑥，可見兩性問題在當時已被發掘。本世紀的婦女研究者大多認可人文運動對催發婦女解放意識萌芽的影響；本世紀初瑞典的婦女運動者愛倫·凱(Allen Key)在其《婦女運動》一書中如是說：

在文藝復興的極盛時代，許多女子所寫的關於婦女「解放」的文章都已刊登出來，這種文章以後續有增加。……男的及女的婦女運動著者都來為婦女要求自由，教育及各種權利的增進。^⑦

在西方，自文藝復興以降，歷經宗教改革及反宗教改革的衝突，婦女的處境益見悲苦，因而也累積了更多反抗的動力，及至十七、十八世紀，因隨著理性主義與啓蒙運動的抬頭，婦女對禁錮生活的抗拒開始掀起較大層面的波瀾，這個波瀾的源頭首先在統治階層家庭婦女之中湧動，然後中產階級、知識婦女也起來爭取權益，爭取更高的社會位置；一向靜態蟄伏在許多「他」的家庭中的女性，逐漸向家庭外動起來了^⑧。

雖然啓蒙大師們對女權未做完全正面的詮釋^⑨，但是整個運動所醞釀出來的重視理性、價值、人權和自由的時代氛圍，卻鼓動了婦女的不平之心；法國大革命前後，美、英、法各國中包括知識婦女、中產階級婦女、民間婦女，均陸續投入爭取女權的行列之中^⑩。

法國大革命之後半個世紀，女性主義(feminisme)成爲法語的一個詞彙，法文羅貝爾辭典(Dictionnaire Robert)將其定義爲：

提倡婦女在社會中伸張其角色及權力的一種主張。^⑪

這個定義雖然並不完整，但是女性主義在字典中成爲一個專詞，表示長久以來婦女解放運動的各種抗爭行動和主張，已經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和討論……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討論。

(2) 父系文化的凝成

由前述，我們可以肯定人文運動中的某些質素使得少數婦女（或某些開明男性）意識到男女地位的不平等，並且嘗試逸出原來的處境，那麼究竟長久以來婦女置身於何種處境之下？以及「婦女解放」運動所要對抗的對象爲何？便是一個首須釐清的問題，如此方能浮顯婦運的真實意涵。

質言之，婦女解放所要抗爭的對象是一個完整的、深固的父系文化結構，從這個結構中，不平等的兩性關係由於權力的運作及經濟形態的變遷而鞏固^⑫，同時，以男性爲主體的思維模式也在這種父系的統治形態中形成，並從而強化其統治的鞏固性和正當性（Legitimacy），一個合理化的父系文化體系於焉形成。

此一父系文化結構並非自有人類以來的「天經地義」；一般認爲，父權制是人類氏族社會發展史上的第二個階段，它出現於母權制解體之後，也就是說，婦女並非一向處於劣勢。在母權制社會裡，女性地位的居高很大一部份是基於經濟的貢獻和生殖的意義，這個基礎本身即涵容著不穩定性，以及向父權過渡的可能性。在新石器時代中期，農業技術產生重大變化，「男人的犁取

代了女人的鋤頭」^⑬，婦女在經濟上的主導權喪失，不久，其生殖的絕對意義也開始動搖；在母系社會裡，女性的生殖能力被賦予近乎宗教性的意義。然而，當此社會向不知有父的年代告別，當男性的生殖意義被發現，父親的角色強化之後，女性的生殖意義被拉落，純粹成爲一種「工具」，一種可以被奴役的社會工具與生殖工具，父系社會的男女性別分工模式也在此時大致確立。

總結父權制的建構，是奠基於經濟的生產勞動關係的改變，以及男性生殖意義的發現和神聖化之上。從不知有父的時代，到父親統治權的建立，這是一個「發掘自我，印證其他的經驗，到爭取權力及鞏固權威」的過程^⑭；是從個體的自我認定，到族羣的共同意識的完成，而此一父系文化體系，更是從形式到價值的徹底建構，從內而外，形成一個嚴整的結構，同時，城市的出現、私有財產制的發展及階級的對立、國家的形成，更加確立婦女社會地位的低落。

男性意識形態就這樣經由政治權力而建構化、合理化，女性的劣勢地位與人格之被物化也如此確定下來。從婚姻、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宗教各個層面中，我們看到不管在價值體系上，或者在實際運作上，女性的人格均被忽視、被壓抑，這種兩性關係已經成爲一種慣性，一種由男性文化創造出來的不容檢討的分類秩序。在深度上，它穩固不移，在廣度上，它又幾乎是一個世界性的整體現象（除了少數停留於母系或雙系運作的部落之外）。當然，在不同的歷史時空中，有著不盡相同的兩性關係，女性地位有時看來高些，有時看來低些，也並非是一成不變的水平線，但是基本的兩性社會就是一個不平衡的天秤，其間縱有細微的起伏波動，也無力使之平

衡。一直到十八世紀婦女解放運動較大規模掀起以前，這個失衡的天秤連波動的幅度都相當微弱。

(3) 婦女解放運動階段發展的理想型之建構

父系文化的建構過程，以及它如何涵納到女性的意識之中，使得整個社會凝成一種父系的思維模式已如前述，此處則針對婦女解放的歷史年輪，解析出這個運動在發展歷程中所揭示的本質及意義，並且嘗試從其中建構一個理想型（ideal type），做為後文正式探討台灣日據時代的婦女解放時的檢視工具。

從十八世紀末至今，廣泛性的婦女解放運動已經翻騰了兩百餘年，在此歷程中，婦運的性質與焦點也有所轉折；如十九世紀的婦運者特別關切有關已婚婦女的財產權及契約簽定權、參加陪審團權、投票權、女性工作歧視、女性工作條件等公共性質的問題，而二十世紀的婦運者則較關切本質性及形而上的問題，六〇年代「新女性主義」的婦運極少勞工婦女的參與^⑮。直至八〇年代，由於前行代「新女性主義」運動的結果是女性主義形成一個主、客體完全敵對的系統，並且出現「成為顛倒過來的父權意識」這一個弔詭^⑯，於是「後女性主義」（Post-Feminism）在八〇年代登場，試圖扭轉僵化的「男性支配／女性被支配」、「男性與女性鬥爭」的理念，為婦解運動開啓柳暗花明的新路徑^⑰。

綜觀這個歷程，我們看到女性掙脫了一個困境，另一個困境又因著主、客觀的條件不諧合而再造，很多人以此批判女權運動本身即涵容著浮誇和虛妄的本質。筆者認為，婦運之「困境的再造」或是「弔詭」的呈顯皆可解釋，因為它幾乎是個必然的過渡。由於「婦女解放」與「父權社會」基本上有一個「根植／叛離」的關係，這個關係本身就存在著弔詭；亦即抗爭的主體與客體之間有一層一時割棄不掉的連帶關係，因此整個歷程中常出現依賴與發展的交疊曲線，從長時間演化的史觀來看，這完全是一個正常的現象，因為歷史不能跳躍，過去也無法完全切斷，經過鬆動翻耕的土壤更未必一時肥沃起來；同時，婦女解放運動的歷程確然是一個艱辛的歷程，是一個充塞著矛盾和各種主、客體不斷衝突的歷程，有時解放主體本身所遭遇的最大障礙竟是自己，這時候主體本身就變成自己所要對抗的客體，這種弔詭使我們看到即使最激越的女性主義者也不免內在邏輯之矛盾。

其實早在六十年代，新左派的理論大師馬庫色（Herbert Marcuse）即已預言困境的出現^⑱，不過他對婦女解放的完成、以及父權社會的徹底解構還是充滿了信心，他是從「作用力／作用力」的角度來解析此一論點：

父權制的社會創造了一種婦女形象，創造了婦女的對抗力量，這一力量可能成為父權制社會的掘墓人。^⑲

從婦女解放運動的歷史年輪，我們看到不同歷史情境中的婦解人士雖有不同的關注焦點，但其間仍隱含著一致的終極目標——建立合理的兩性關係。這是一連串努力想掙脫原框架的嘗試；從十九世紀對政策層次的關注，到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轉向對女性本體的價值之思索，並且形塑成一種特殊的意識形態，以及後女性主義棄舊換新地重新出發，希望婦運在歷經兩百多年血淚的相互承繼之後，結果不是從彼地的解放到此地的束縛。也許在這個過程中，馬庫色所提出的一幅解放中的婦女的圖像值得我們深思；他是不贊同女性以男性既有的形象作為解放的標尺的（必須注意的是，父系社會不但製造了女性的圖像，也製造了男性的圖像，許多男性也對這個圖像怨尤，並不是所有男性都願意扮演強者的角色）：

戴拉克魯瓦的一幅油畫上，一個婦女手持革命的旗幟，帶領老百姓走上街頭，她沒有穿軍裝，她的胸裸露著，她的臉上一絲暴力的痕跡都沒有。但是她手中拿著一枝槍——因為還須戰鬥才能結束暴力。^{②①}

婦女解放的結果應是「人」的徹底解放，是兩性關係的合理圓融，既非女性向男性文化價值的「不均衡涵化」^{②②}，亦非要求女性文化價值的「宰制性膨脹」，基於這個理念，配合前述婦女解放運動的歷史年輪，筆者嘗試為婦女解放建構一個階段發展的理想型：

✓

由於主客觀力量的激湧，婦女對解放、自由、權利的需求意識萌芽。

↓對支配者做行動抗爭，要求支配體制改變，要求被賦予公共事務的參與權。

↓形式解放趨於完成，兩性在機器面前（大自國家機器，小至工廠機台）平等。

↓意識解放的新反省，要求女性價值及主體性的重建，對男性文化之意識形態徹底翻耕。

↓意識解放的完成，兩性價值平等，各具獨立人格。

這裡的每個「↓」中都包含著動力出發、矛盾祛除、方向確認以及矛盾再生等四個過程。由這個理想型的建構，我們發現婦女的解寓意識萌芽在先，而意識解放的完成則最艱難緩慢，目前世界以及台灣的婦運仍多游移在第二、第三個「↓」之間，因此其矛盾的再生誠屬必然；這當然不意味著矛盾乃運動之必然過渡，所以不需檢證和批判，只是我們深信，基於設身處地的了解而做的批判將更能貼近事實，因此，本文擬以「詮釋性的批判」來解析台灣日據時期婦女解寓意識的萌芽及其歷史意義，而此處所建構的理想型，則作為此種檢證和批判的工具。

（三）日據時期台灣婦解運動的位階

「從當時標榜做爲『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台灣民報》來審視，當時有關解放運動的言論傾向於將民族、階級、婦女三大解放議題並列；在「已然」的運動順序上，是先民族、而階級、再婦女；就「應然」的運動位階設計而言，亦是先民族、而階級、再婦女；就運動性質的認定觀之，當時解放運動內部曾有如下爭議：民族解放與階級解放均標高「全民運動」做爲終極目標，但卻各自執持己方的運動路線，此種爭議甚至經常衍成運動道德之清算，至於婦女解放則未被納入此一爭議之中，反而成爲兩造陣營競相援引吸納的對象。」

婦運之所以未與其餘二者形成三足鼎立的對峙局面，原因多端，其中之一是當時婦運尚未凝聚出足可與之相抗衡的力量；其二是基於台灣受日本殖民統治的現實處境，婦運一開始就被劃歸在民族解放底下；其三，所有運動團體均意識到婦女具有豐富的開發潛力，如若能將佔總人口之半的婦女從家庭牆限中解放出來，使投入己方陣營之中，將是一支極其豐沛之生力軍。這便是爲何婦運初生之際即被提升到三大解放運動之列，而在位階上又置於民族、階級之後的原因。

事實上，婦女解放在當時確然被賦予相當高的工具性，特別是左翼陣營的運動者，更是積極談論婦女與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關係，同時他們也有較落實可行的婦女政策，有最活躍的女性幹部，並排斥將婦女問題獨立出來而成爲特殊問題，認爲如此將造成運動陣營中之男／女對立，從而削弱整體運動能量^②。

或有論者以日據時期婦女運動之不彰，質疑三大解放目標之標舉，我們以爲這是過度拘溺於歷史之成敗結局，而忽略了所謂「目標之標舉」乃是一個理想藍圖之建構，而藍圖並不能保證理

想的全面完成，從藍圖到落實之間，不同議題必須面對不同的結構性限制，因而會產生實踐上速與緩、深與淺、廣與狹之落差；由於整個父權文化乃是一個從形式到本質的徹底建構，故而解構之艱難度亦相對提高，如此便容易造成理想—實踐之間的高度落差。因此，我們不應以婦運成敗不彰之歷史結局來反推其理想未必標高，而應回歸言論內涵本身歸納出其歷史位階，再驗證於實踐結果，找出其與理想的落差數位，並以歷史的與時代的雙重視野詮釋此落差產生之緣由，這是筆者在本文中所要完成的課題之一。

(四) 方法論及研究架構

(1) 布勞岱之歷史情境分析

法國年鑑學派代表性學者布勞岱(F. Braudel)認爲，分析一種歷史現象時，必須將其置回當時之歷史情境脈絡，而不應孤懸抽離來看待，布勞岱之史學方法論尤重對於歷史時間、歷史空間、歷史結構，以及歷史整體觀之掌握，從而豁顯該一現象之歷史真實面貌^③。筆者寫作本文所援用的方法論之一，即是對布勞岱前揭四端之初步嚐試，試將台灣婦女問題置放於長時間的、特

殊地域的、以及結構性的父權社會體系中來檢視；因此我們不僅只是在探討婦女問題，而是在探討日據時代婦女問題之歷史的與現實的根源，以及時代局勢當中的婦運面貌。

由於婦女問題是父權社會合理化的產物，故須先對父系文化的體質做根本的解剖，才能從中抽離出婦女問題的本質，確認婦女解放所要對抗的是什麼；基本上，關於「婦女解放意識」之形成與婦運之催發，筆者一方面試圖將時代胎動的外在促因浮離出來，一方面也從「女性族羣合理化自己的存在意義」之內在動因來理解。人生天地間，以哲學家的觀察，是一種被拋擲的過程，所以人必須在此間尋覓依附，確認自己立身的時空座標，確認自己的存在意義，否則將會無所定著、無有目標，這是一種潛隱的心理建設過程，但卻常主宰著人的方向感。

在已正當化的父系文化體系中，女性如何釐清自己的時空座標？如何確認自己的存在意義？如何建構其他世界觀？這是一組相當深沉的問題。長久以來處於卑微地位的女性，並非就毫無意識（不論是外顯或潛在意識）地逆來順受；除了消極地合理化自己的存在意義，並確認容受逆境的必要性，她們還有一套特別的思維模式，這是從父系文化的土壤中根植滋長出來的，它的建構幾乎與父系文化的形成同時並進，同樣成爲一種慣性，一種內化的價值。首先，當女性與外界（人或制度）有所矛盾衝突，並且感到挫折憂悶時，她習慣「反求諸己」，退回自己封閉的內在，甚至透過「原罪」的自責，合理化自己的受苦；這並不是一種健康的美德，而是基於無奈的一種類於「贖罪」的心情²⁴。其次是對父系文化的主動認同；男性製造了女性的形象，而女性也以此形象來評估自己，評估其他女性，甚至教育自己的兒女、孫女……，如此她們才能在現實中

找到一個位置，不管現實的土壤多麼不適宜，她們既無力翻耕，也不能既想抽離，又想根植，只好認同它，納入其中：

父權社會以來，即人類進入文明以來，女人從來沒有以羣體爲身份實現充分的自我表現。幾千年來，她們分散於每一個「他的」家庭中，其人格與個性，也具體地融化在對這一個男人的依附中。²⁵

傳統父系社會中絕大多數的女性，就是藉由丈夫與兒子的成就來確認自己的存在意義與生命價值——相夫教子，成爲賢妻良母。更有甚者，有些女性可能完全認同並擁抱父系文化的價值體系，乃至以其代言人自居，其潛在目的亦是要確認自己在時空座標中的存在位置，希望能從附屬者搖身成爲主導者——如婆婆這個弔詭的角色，她常代表此一男系家族要求、甚至逼迫媳婦多生男性子嗣，讓她往後人土時有臉向該男系家族的列祖列宗交代。不論是以相夫教子爲滿足，抑或緊緊保守著做婆婆的威權職責，都是在父權社會中找到自己存在意義之後，從而指引出的心理方向；我們可以說，舊時代婦女只有從另一個男系家族中才能找到自己的存在意義，從而確認生命方向。

對父系文化而言，企圖逸出既定文化秩序者皆是異端，其他人可以羣起而攻之，而已納入父權體系之中的女性，雖然與被視爲異端者同處弱勢，但其攻擊力量卻不容忽視，她們有時甚至比

男性更強烈地執行這個任務；因為攻擊異端的逸出，從而彰顯自己的純度，也是女性在父系文化中的一種「輪誠」方式，這種「輪誠」通常是無意識的，她們自然而然地成爲父系文化最忠誠的擁護者，甚至代言人，爲自己在這個空間找到一個穩當的立足象限。

不錯，生活在傳統文化強勢支配之下的女性，只能以前述諸種方法合理化自己的存在意義，然而，當社會結構開始產生變動，而此變動逐日累積了一定程度的動力，足可浮顯出既有結構之本質性問題時，原來那種相安無事的情況就會開始動搖了。女性原先所奉行不悖並深信不疑的價值觀，受到甚至來自女性族羣本身的質疑，懷疑的產生是「悟」的開端，其後便必須歷經一個「破↓立」的過程，對應於父系文化之深固難移，這個過程必然極端艱困，但是在艱困地衝撞的同時，我們發現女性確認自己存在意義的既定模式已有鬆動，她們逐漸不再從周邊的男性身上尋找自己的價值，而回到自己身上搜索並認同自己的意義，更多婦女運動者努力嘗試重建女性族羣整體的價值體系，而筆者也就是藉由以上的觀點，來檢視日據時期台灣婦解意識之初生在台灣婦運史上所立身的位置。

(2) 「後殖民論述」對種族、階級、性別之社會控制的解讀

自從馬克思的《資本論》三卷出現在人類的思想版圖之後，學界對帝國主義的殖民支配問題之研究熱潮至今不歇，尤其是對殖民地內部的生產關係與階級結構的轉向蠕動軌跡探討，更是一度

形成「依賴理論」、「發展理論」及「現代世界體系」等等學說與概念之成西方顯學；而在晚近所新興的「後殖民論述」(post-colonialism discourse)或「少數論述」(minority discourse)的文化批評理論，則是以殖民地的性別、階級、種族乃至俗民日常生活的社會控制樣態做爲主要的研究課題²⁰，如此研究的投焦路向，恰可對日據臺灣婦女解放運動的探討，提供理論上的概念線索。簡單的說，「後殖民論述」或「少數論述」在處理被殖民者的論述自我形構(self-constituted)過程之時，特別鎖緊來自性別、階級、種族的社會控制是不能被分開閱讀的，而這些蘊涵社會權威的控制性符號設計，除了是因殖民者便於統治而制度化鋪陳之外，也有相當程度是來自被殖民地社會原有的內部殖民，不因帝國主義的殖民支配政治權力而有所改變，而這尤其表現在性別歧視與階級剝削之上，當年英國殖民之下的印度如此，日本統治之下的台灣社會亦復如此。

在這樣的理論前提之下，被殖民者的論述自我形構首先必須確立主體身份的認同(identity)，這種意識主體的自主獨立性是不可被化約的，才不致淪爲工具性的存在；回到日據臺灣婦女解放運動的探討，我們也可以看到當時的女性知識份子在建構女性主體論述，或是直接參與婦女解放運動之時，莫不以喚醒女性主體意識之自我認同爲首要之務；以此不可化約的存在位置，感受著來自性別、階級和種族的三重社會控制，以及在勞動生產關係上身遭糝雜「父權—資本案—殖民者」三合一的壓迫，日據臺灣的婦女解放運動正是在如此的結構生態下，登上臺灣歷史的年譜之中。

(3) 研究成果與文獻回顧

晚近台灣學界對日據時期台灣歷史經驗之研究雖已蔚成風氣，但是多集中於殖民者的統治政策、被殖民者的抗爭運動、農民運動、經濟問題等層面，至於當時的婦女問題之研究仍可說是一塊未經開發的處女地。

曾以專文討論日據時期台灣婦女問題者概有如下諸位：(1)梁惠錦，〈台灣民報中有關婦女政治運動的言論〉，該文是以量化的方式，分析當時有關政權部份之婦解議題，與筆者本文所要處理的問題有一部份重疊；(2)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該文對日據時期台灣女子教育的建立、教育形式與內容、畢業生動向等有相當精闢詳細的論述；筆者言及日據時期台灣女子教育的部份多援引其研究成果；(3)張素碧，〈日據時期台灣女子教育研究〉，該文成於游鑑明之前，亦屬女子教育之專論。

非專文論述，而是在其他論述中提及日據時代婦女者包括兩種情況，其一是討論日據時代其他問題時附帶提及婦女問題；其二是在討論台灣歷史上的婦女問題與婦女運動時提及日據時期。前一種情況如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談及青年男女之運動）；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談及文協活動時曾提及）；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談及解纏足）；陳三郎，〈日據時期台灣的留日學生〉（提到一點女留學生概況）；吳春成，〈日據

下台灣知識份子反殖民之研究〉（談到婚姻革新等議題）；黃秀政，〈「台灣民報」與近代台灣民族運動（一九二〇—一九三二）〉。

在婦女史的討論中提及日據時代婦女則有如下諸文：(1)徐慎恕，〈台灣的婦女運動〉；(2)顧燕翎，〈女性意識與台灣婦運的發展〉；(3)馬以工，〈女性與環境保護運動〉；(4)李元貞，〈台灣女權意識的覺醒與運動的開始〉。由前述研究成果之回顧，顯示日據時期台灣婦女置身何種處境、婦解意識如何萌芽、婦解言論如何傳播、婦解運動如何展開，以及婦解運動在台灣歷史舞台中所扮演的角色，乃至台灣婦運與世界其他地區婦運之關係等議題，都是可待開發耕耘的嶄新研究園地，筆者選擇此一議題嘗試研究之原因在此，而動機之一或可謂拋磚引玉，但願對其他研究者在更深入做日據時代台灣婦女史之研究時能產生綿薄助益罷！

其次，在主題與材料的關係上，筆者是以〈台灣民報〉作為主要分析場域，抽離出該報所有有關婦女之報導與各類型言論，以分類量化的方式，對其內容做質與量的分析，從而歸納出如下結論，這些結論在在反過來支持「主題與材料」之關聯性：(a)該報標舉民族、階級、婦女等三大殖民地解放目標；(b)該報婦解言論之內容概分四大面向——婚姻、經濟、教育、參政；(c)該報重視有關中國、日本，以及世界各地婦運現況之報導；(d)該報以各種文字形式（社論、論述、新聞、文藝等）探討婦女問題；(e)該報重視有關婦女運動者之報導，包括各社運團體中的女性在內。

亦即因為〈台灣民報〉的婦女言論數量極多，內容廣泛，對婦運人士及相關活動之報導也很熱心，因而構成筆者選擇以其做為主要分析場域之緣由。再者，〈台灣民報〉自一九二〇年〈台灣青

年》雜誌創刊以來，至一九三二年《台灣新民報》改為日刊為止，十二年之間一再揭舉其「作島民言論之先聲」、「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宗旨，我們將其言論置放於當時空之下審視，可以確認該報果然如實地扮演著前述角色，因此，以其做為分析主軸，確實可以掌握住歷史在某一層面上之真實脈動。

(4) 研究架構

在章節的安排上，本文的論述脈絡如下：

第一章：日據時期台灣婦解運動的歷史位置。本章旨在探討台灣婦女問題的歷史性成因——傳統儒漢文化分類秩序下的兩性關係、漢人家族制度與婚姻制度中的女性處境、不良社會風俗下被犧牲的女性等，同時也解析日據時期台灣婦女在「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重壓迫下，如何掀起台灣史上第一波婦運浪潮。

第二章：殖民地三大解放目標——民族、階級、婦女——中的婦解位格。論述要旨是探討在《台灣民報》中，三大解放目標如何被標舉出來？其意涵為何？三者之間的順序、位階、相互關係為何？這些解放目標如何被與全世界的解放洪流相銜接等問題，旨在突顯婦女解放在當時的時代位置與歷史位格。

第三章：台灣婦女解放思潮與日本、中國的關係。專注探討有關台灣留日、留華學生在遊學

的異鄉如何關懷台灣島內的婦女問題，以及如何發起婦運之實踐行動，其中包括台灣留日與留華女學生的動態、由留學生主辦的有關婦女議題之演講會、《台灣民報》對中、日兩地婦運現況之報導，從這些材料分析台灣婦運與中、日兩地婦運之相關性與議題比重之差異。

第四章：四大婦解言論之分析——婚姻、教育、經濟、參政。從《台灣民報》眾多婦解言論中歸納出四項主要議題，分析此四大議題之內容，並以其被列舉形式之差異——複數（二項、三項、四項）或單數（個別談論）——來解析其意旨，同時指陳此四大議題之間的先後順序、相互關係、以及隨時間變遷而產生之比重消長。

第五章：婦解運動與農工階級運動。本文所討論的時間斷限，正好是台灣島內社會主義思潮由萌發、茁生到激化的全過程，婦解運動在言論和行動上也有隨之激化的趨勢；在言論上盛談婦女大眾與無產階級解放之關係，在行動上則呈顯出女性勞動者同盟罷工產生、農民運動女幹部活動力激增、農工階級社運亦反過來關注並策劃婦女政策等現象，此皆本章討論重點。

第六章：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婦女政策及其運作。本章是從實踐的面向來驗證三大解放目標之標舉；從當時台灣最大的幾個社運團體，包括「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台灣民眾黨」、「台灣共產黨」等，抽離出其運動政策中有關婦女之部，論述並分析各別社運團體婦女政策在該團體中的位階、其運作方式、重要女性幹部之活動，再從中歸納出三大解放運動之間的連結與互動關係。

第七章：進步男性在婦解意識萌芽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論點。在女性覺醒的漫長過程中，最

初通常會出現一羣男性，立身於先行啓蒙之角色，他們或提筆爲文呼籲，或以行動實踐，爲女性長久以來的禁錮生活敲破第一道牆垣，筆者稱之爲「進步男性」，本章即在闡述並詮釋這些進步男性的婦解言論，並爲其角色功能定位。

第八章：進步女性在婦解意識萌芽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論點。在父系文化的深層結構猶仍鞏固難移時，即有少數女性與進步男性攜手並進，或者接踵其後，努力想衝破此一巨型結構，這些女性之先行啓蒙者，筆者稱之爲「進步女性」，本章即在闡述並詮釋這些進步女性婦解言論之重要論點，並從而突顯其歷史意義。

第九章：本土獨立婦女團體的組成及其意義。從《台灣民報》的報導中，筆者計得十二個婦女團體，這些團體堪稱台灣婦運團體的先聲，雖然她們在組織運作方面通常流於虛軟，但卻開創了歷史性之舉，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掀起社會話題，引發不同層次的討論；話題本身就是解放的開端之一。本章即針對其組織、人員、活動及意義申論。

結論則綜合以上諸章之討論，以緒論中所揭示之方法論爲檢視之參考體，來解析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之歷史位階及其時代意義。

由於《台灣民報》中有關婦女的言論相當多，故而在量化及分類上必有誤差，但這些誤差應不致動搖本文的整體分析模式及研究結果。再者，許多問題受限於資料之不完整，常令人有無法深入堂室以窺全豹之嘆；如果我們將台灣婦解運動以運動手段區分爲兩個層面——言論與行動，則很顯然的，我們看到言論的比重多於行動，這一方面清楚反映出當時台灣婦運的特質（它同時也

是各地婦運初期的特質），但由於《台灣民報》是台灣人辦媒體的開端，前期又不准在島內發行，其現場報導因囿於主觀上經驗人力均不足、客觀上政權所施加之壓力，而顯得較薄弱，這便造成研究上很大的材料問題，因此，在婦女團體之部，筆者只能較詳細地陳述其中二、三者，其餘則無法有完整的呈顯，更難以深入解析討論，深以爲憾，還望日後有機會補足。

此外，《台灣民報》中以文學形式表達婦解主張與探討婦女問題者份量也頗多，最少有六十篇之譜，也是相當重要的婦解言論，足可對前述四大婦解言論做極強的輔助詮釋，但因篇幅所限，只得割愛，來日再與其他文學雜誌中的婦女文學一併討論。

註釋

- ① Betty Friedan 著，施寄青譯，《女性主義第二章》，頁二〇。
- ② 同上註。Friedan 舉《多倫多星報》的專欄作家琳達·赫斯特之言：「在最後一次炫目的煙火施放後是更加的黑暗，我們現在也許比過去更被奴役。」以詮釋女權運動所遇到的困境。
- ③ Alaw Bullock 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譯，《現代思潮辭典》頁三三三。
- ④ 主體 (subject)，客體 (object) 之簡單意旨：「主體現在是指積極活動的和進行認識的、具有意識和意志的個人或社會集團，客體則指主體的認識活動和其他活動的對象。」見 H. S. 羅洛夫主編，華南師範大學外語系俄語教研室、哲學研究室譯《哲學辭典》，頁一二三。本文所謂「解放主體」，指的是進行解放活動的個人或羣體，而「解放客體」則指主體所要抗爭的對象。

⑤ 人文運動（或人文主義），指涉文藝復興時期在文化上的一種復古運動，它不獨要恢復古典文藝的形式，也要恢復古典文藝的精神，「人」的意義在這個對抗中浮顯出來。見王任光，《文藝復興時代的人文運動》頁六～七。

⑥ Andree Michel 著，張南星譯，《女性主義》，頁五一。

⑦ 愛倫·凱（Allen Key）著，林苑文譯，《婦女運動》，頁八～九。

⑧ 她們或在文學中滲透反抗意識，或參與政治鬥爭，或組織宗教性小集團，或投身慈善事業，甚或保護啓蒙運動者。見 Michel，同註⑥，頁五七～六三。

⑨ 許多啓蒙大師的所謂「人權」，理論上超越性別差異，落實下來，則大有差異。筆者試舉盧梭（J. Rousseau）在《愛彌兒》（*Emile ou de l'Education*, 1762）一書中所談女子教育（第五編）之部份，揭示其對女性之觀點：「女人爲使男人喜悅的東西，已經明白了，男子雖亦當使女子喜悅，但這個不是起於直接必要上。」（頁一三三）。「女兒當和她說理，而始終使她做事。怠惰和不馴，對於女兒有極大的危險。」（頁一四一）。「且當從小而即置於束縛下面……；女人一生，必須服從於嚴厲的一種束縛就是禮法……必須養成她有抑止自己底桀傲心底習慣。」頁（一四二）。「女兒常常須服從於男人，及男人底判斷，而不可踰越，女人第一要素就是柔和，男人雖不完全，雖不道德，雖有缺點女子必須服從於這個，所以必須從幼學習能夠忍耐夫君底不正。」（頁一四四）。

⑩ 一七八九，法國大革命女志士 Olympe de Gouges 發表「婦女權利宣言」，號召婦女爭取參政權。見李元貞，《西方女權運動的勃興與運動的演變》，收於《女性開步走》，頁二九。大革命時期，法國知識婦

女與民間婦女之支持革命運動，見 Michel，同註⑥，頁六七～六八「沙龍女士」保護自由黨。

⑪ 同註⑥，頁一。

⑫ 同註⑥，頁二。

⑬ 同註⑥，頁二〇。

⑭ 宋華璋，《經驗論與理念論——女性主義批評之修辭兩極》，收入子宛玉編，《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頁四七。

⑮ 南方朔，〈從「第二性」到「性的結束」——「後女性主義」思想論〉，收入子宛玉編，同上註，頁八。

⑯ 南方朔指出其原因是「女性主義」本身即有許多問題，有其發展之可能性，亦有其潰敗之可能性，同時加上商品化所造成的異化，遂使其產生某種程度上負面發展，見同上註，頁一六～二一。

⑰ 南方朔，同註⑭，頁一六～二二。

⑱ 轉引自南方朔，同註⑳，頁五。Maruss 說：「在消費資本主義社會裏，反抗符號被消費商品化，使其反抗不但不能克服異化，反而是異化的加深。」

⑲ Herbert Marcuse 著，梁啓平譯，《反革命與反叛》（*Counterrevolution and Revolt*），頁六八。

⑳ 同上註，頁四三。

㉑ 不均衡的涵化歷程，一般用來指高低文明間的流動，高文明以強勢的支配權力，逼使弱勢的被支配者同化於支配者的文化人格內。最簡單的定義可參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冊九，《心理學》，頁一三七。

㉒ 《台灣社會運動史4農民運動》，頁一一〇。以農組一九二八年由謝雪紅所草擬的提綱而言，婦運與無產

運動分離是一大謬誤。

⑳ 高承恕，〈理性化與資本主義化〉，頁三〇～三八。

㉑ 精神分析家對此有不同看法，以佛洛伊德為代表一派指出，女性天生具有自虐傾向，此特點使其處於可悲苦境，而美國學者卡普蘭則批判此一說法，認為女性並非天生的自虐者，其「原罪」觀念是在父系文化中形塑出來的。帕拉·丁·卡普蘭著，徐育才、周琳玉譯，〈女性自虐之謎〉，頁一。

㉒ 李小江，〈夏娃的探索〉，頁五三～五四。

㉓ 後殖民論述或少數論述中與本文探討之問題有關者，參見以下諸文：

Bhabha, Homi K. "The Other Question: Difference, Discrimination and the Discourse of Colonialism." Barker 148 ~ 172.

Bhabha, Homi K.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KP, 1990.

Memmi, Albert. *The Colonizer and the Colonized*. New York: Orion Press, 1965.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In Other Worlds: Essays in Cultura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The Post-colonial Critic: Interviews, Strategies, Dialogues*. London: Routledge, 1990.

第一章

日據時期台灣 婦女解放運動 的歷史位置

第一節 台灣婦女問題的歷史性成因

(1) 台灣儒漢社會的形成與清代婦女地位的浮沉

晚近有關台灣移墾社會內地化或土著化的討論頗多^①，事實上，在台灣這個孤懸海外的漢人移墾社會中，**內地化**與**土著化**正是兩種重要特質；內地化是指其政治運作與中土的政治體系連結成一個整體，以及移民將漢人社會型態與文化價值帶入；而土著化則是指台灣移民社會內部的羣體與土地認同，同時，台灣漢人的社會型態與文化價值雖是由內地移植進入，但是由於不同的歷史發展過程，社會的機制與文化價值也都有所變異，此種變異凝結成一個不完全與中土相同的運作模式，這也可以理解為「土著化」的一種內涵。內地化與土著化這兩個看似矛盾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卻凝合成台灣漢人移墾社會的特色。

尹章義在討論台灣科舉社羣時，曾經想跳脫出內地化與土著化這兩個似已陷入偏執僵化的爭議漩渦，而揭舉出「**儒漢化**」的新概念，欲藉以釐清台灣開發史的特質，尹章義所謂的「儒漢社會」，是移民社羣「內地化」與「土著化」互動出來的，同時與科舉制度關係密切^②。筆者在此不擬捲入這些概念的討論之中，但認為這三個概念對理解台灣婦女問題的歷史成因相當有參考功用，特別是「儒漢化」與「土著化」。

漢人的儒教，是一個含涉內容極深極廣的文化體系，它可出可入，可外可內，在儒教披靡的社會裡，它既是最高的文化價值，同時也是官僚體系的一環，更是世俗生活的幸福保障。我們說一個社會是「儒漢社會」，可以清楚喚出這個社會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宗教、人倫秩序等諸方面的價值內涵；台灣的儒漢文化既體現在科舉拔官與鄉治上，也體現在家族制度的運作上，而台灣的婦女既是生存在其中，動靜出入亦皆有其定規，因為整個文化的分類秩序是不容逾越的。

儒漢社會中最重要的運作機制便是禮治秩序，在其中，人與人之間的聯繫關係即是差序格局——以個人為中心所形成的具可伸縮性的同心圓^③，在這個人際網絡中，講的是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間的「倫理關係」，也就包含著上下關係，這種既定的成規透過教育體系（家庭、學校、社會的全教育體系），內化成為人的思維模式的一部份，人們在它面前有了習慣的自律性。

兩性關係也是此一入倫規範中相當重要的一種分類秩序，這一套從內在思惟到外在行為的規範，其形成年輪源遠流長，在先秦的禮典如周禮、儀禮、禮記中，即已散載有關婦德、婦職、婚姻禮俗、男女關係的教條，從其中我們可以看到「男先女後」、「男外女內」「男陽女陰」等價值觀，而婦女的附從性在彼時也已被確立：「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④秦以後，漢帝國以政權力量將儒學建構化、政治化，儒學中的許多意涵也因而被賦予更多有利統治之工具性；以夫婦之倫來看，由於董仲舒主張「陽尊陰卑」、「陽貴陰賤」，並謂：

這些變異固然都是歷史的事實，然而我們並不認為前清台灣社會在兩性部份的結構性限制有任何本質上的鬆動，誠如兩位研究者所言，前清台地婦女之所以呈顯出與內地婦女迥然不同的風貌，原因來自移墾社會的特質——政府控制力薄弱、講求實務與成就取向、兩性失衡與文教未興等，這些原因本身就有著可變動的質素存在，我們在其中看不到絲毫可以造成兩性關係在價值方面重整的契機。當時婦女的身體限制之忽然鬆動，其實是相當形式化與工具性的，因為不論是勞動力的需求（講求實務），或者婚姻的需求（兩性失衡），都是「一種工具性的需求」，所以前

較內地婦女外放，對傳統儒漢文化的運作機制而言，她們顯然逸出不少，這個事實另一位研究者卓意雯也已觀察到：

一般而言，邊陲地區或移墾社會，每因政府控制力的薄弱，或因社會組織系統的尚未確立，而易呈現較為特殊的副文化，証之清代台灣社會亦然，尤其在墾耕初期，講求實務與成就取向，傳統社會的影響力乃相對減弱，加上兩性的失衡與文教未興等因素，不免形成台地女性與內地女性不同的風貌，從而在社會地位與活動上亦有迥異之處。^⑨

活。⑧

由於政權的興替，經濟的發展，移民社會的性結構的失衡，移民（開拓者）比較激進、開放、以平等待人等人格特質以及具有成就取向的價值觀等因素，使得儒士們所倡導的婦功、婦德等在台灣並沒有受到特別的重視，相形之下，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遠比內地婦女要高許多，雖然距離所謂的「兩性平等」還相當遙遠，他們也過著比較人性化和比較有尊嚴的生

「丈夫雖賤皆為陽，婦人雖貴皆為陰」^⑤，於是先秦禮典中的「男陽女陰」、「男外女內」、「男先女後」等價值觀，很自然地被進一步理解成「男尊貴女卑賤」，婦女的卑賤性如此被正當化，也就在此時，劉向的《列女傳》開歷代女教書之先河，經過歷代理學家的保守與發揚，這些女教義理從士大夫階層逐漸向民間婦女擴展，「男尊女卑」成爲一套人人奉行不悖的天經地義。歷經長久歷史年輪的積累沉澱，研究者幾乎都同意清朝是漢人對婦女限制壓抑之高峯^⑥，而李汝珍的嘲諷小說《鏡花緣》，則被認為是在此種嚴密禮制之下「物極必反」的抗議先聲^⑦。我們觀乎清朝台灣漢人的婚姻制度、財產繼承方式、男女的社會功能差異，都仍是圍繞著這一套文化秩序在運轉；因此，從兩性關係我們可以窺見台灣儒漢社會的某種運作面貌。

但是如果以內地漢人對婦女限制壓抑的標準，來觀察同時期台灣漢人移民社會的狀況，我們會發現台灣女性在傳統儒漢社會的軌道中略有逸出，她們常招羣呼伴地逛街、進香、看戲，她們纏足的比率比內地低，甚至有婦女主持商務，許多內地儒士不禁爲此大呼世風日下，因此，尹章義認爲清代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並不算太低。

①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②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③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④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⑤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⑥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⑦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⑧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⑨ 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清台地女性在傳統儒漢社會的軌道中雖然得以有限地逸出，使得她們的生活看起來較具合理性，但我們必須注意，這只不過是工具合理性，而非價值合理性^⑩，同時前者並無導向後者的質素，使得這個現象隨時可能改變；當以上的「需求」條件喪失，而婦女背後的整個儒漢社會的運作機制日漸嚴密，婦女的地位就不升反降了。曾於一八四七年秋季渡台的丁紹瀛，在《東瀛識略》中便提及局勢轉變之後的台地婦女悲運：「人家生女，亦不甚重。台灣縣志言台人雖貧，男不為奴，女不為婢，乃百年以前事；今殊不然，每每轉鬻內地為人婢妾，價亦廉於彰、泉諸郡。」^⑪而卓意雯對前清台灣兩性關係轉變之現象面也有相同的觀察：「而隨著漸次開發，官治力量逐漸普及，傳統的道德標準乃漸入人心，在清代中葉以後，台地婦女的行徑業也就與內地並無二致。」^⑫

甚至尹章義也指出因隨十九世紀以來經濟狀況的變遷，婦女的處境亦今非昔比：

儒漢社會中基於男尊女卑的觀念和因男性繼承制度而形成的童養媳、幼年婢女（查某嫗）、招贅、留媳招夫、納妾、出妻、賣婦女為娼等行為雖然有逐漸增加的跡象，但是，就整體而論，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仍然比內地要求得高。^⑬

尹章義是以比較歷史的觀點，來理解清代台灣婦女的處境，因此一再強調「台地婦女社會地位較高」，不過，我們更關注的是「台地婦女社會地位較高」這個現象面的本質、促成此一現象

之「局勢」，以及局勢背後所隱藏的「結構」；前清台灣婦女自儒漢社會中的有限逸出，得之於「局勢」者，遠多於婦女對自由的需求意識與男性的理解，因此甚至談不上「解放」的第一步，當局勢遠離，局勢背後所隱藏的「結構」再度掌控一切機制，終清一世，乃至整個日治時期，傳統儒漢文化中之父系繼嗣的家族制度仍然影響婦女生活至深，不曾為女性稍做本質性的鬆動，更有甚者，移民社會還發展出一些變異的不良慣習，許多婦女在這些不良慣習中更是毫無人個尊嚴可言。

(2) 以傳統社會系譜體系——房——來審視婦女的地位

終清一世，乃至整個日治時期，傳統儒漢文化規範下的家族制度仍然是台灣社會的運轉核心，同時也成為革新人士亟欲解構的對象，而父系繼嗣正是這套家族制度的原則。人類學的研究已確認中國的親子系統是為父子關係所支配^⑭，而漢人的祖先崇拜更使得這種以「父子主軸」為中心的社會體系綿延不絕地運作^⑮。人類學言究者林美容經由對親屬稱謂制度的探索，建構出中國近代親屬體系的模型，指出其主要是由相對性、父系嗣系羣與聯姻三個結構要素相互交錯運作：

中國的親屬體系便是以己之父系嗣系羣為中心，在這樣的聯姻模式（案：指外婚制）下發展

而成，主要包括自己與配偶的父系嗣系羣，這些嗣系羣的尊輩女性親屬所來自的父系嗣系羣，以及以上所述之嗣系羣的女性成員嫁出後所屬之父系嗣系羣。¹⁶

陳其男更從人類學的思索抽離出「房」的概念，以詮釋漢人家族的父系繼嗣原則，筆者認為此一概念頗能得其精髓，因為舉凡宗祧繼嗣、財產繼承、乃至冥婚、過房、養子等，莫不與這個概念關係密切。「房」所指涉的意旨是：「兒子相對於父親的身份，稱『房』¹⁷，可見它是遵循男系的原則；兒子一出生即具有『房份』，日後將留名族譜，由後代子孫奉侍，而女兒則否，她只有透過出嫁，寫進另一個父系家族的『公媽牌』中，才能享有清香膜拜¹⁸，因此，就一個父系的、隨夫居的（patrilocal）的社會而言，一個女子一出生就是要做『他人家神』¹⁹。只有經由婚姻，她才能在現世得到身份的認可，確認自己的存在位置，也才能得到宗教上的被祭祀地位；因此，我們可以說，婚姻是儒漢文化社會中女性尋找與認識自己的必經過渡，它不僅包含了她此生的一切，還包含著她彼岸的歸宿。

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加強理解女性在「房」的運作中之處境，首先是冥婚，亦即「娶神主牌」。由於前述男系繼承的原則，台地漢人有所謂「桌上不奉祀姑婆」的習俗，一個女子如果未婚即夭死，既不能躋身父家的公媽牌之列，又無夫家、無子嗣可祭祀，其魂魄被認為將四方飄泊，更可能因怨懟不甘而作祟，所以死後仍有結婚的需求，此即冥婚。冥婚自古即見行於民間，雖於禮所禁，卻無法斷絕其風，原因就在漢人的靈魂觀與祖先崇拜觀，所以阮昌銳闡述冥婚之原

始意義如下：

冥婚雖然是一種社會習俗，但它是建立在人們對靈魂崇拜的思想上的，在人的方面來說，積極的是不要其作祟，消極的是自己得到保佑，在靈的方面，須要固定，是須要人的永遠祭祀，在這種互依互賴的原則下，這種社會習俗就能流傳至今而不衰。²⁰

日據時期此種習俗仍然行之不悖，一九四〇年由杵淵義房著述發行的《台灣社會事業史》中，便詳細談到冥婚的運作方式，可見一直到終戰之前，台灣的冥婚習俗仍在民間進行²¹。冥婚雖是一種變相婚姻，也因此而被先秦禮制所禁止，有趣的是這種婚姻方式雖然不合六禮古制，但婚姻的內涵卻不悖離六禮古制，它完全遵行父系的婚姻體制；人類學的調查顯示：「找不到招贅的冥婚，所有的冥婚都是嫁娶方式成婚。」²²所以我們認為冥婚實在是漢人父系繼嗣原則的最佳詮釋，更因為它盛行於小傳統之中，如果我們將大傳統中的六禮婚制結合小傳統中的變異婚姻如冥婚來看，就會發現漢人社會的大小傳統正好以不同的形式來完備相同的兩性秩序，而女性的無奈與附屬性在這裡也得到充分的驗證。

其次，從家族財產繼承制度也可看出「房」的運作力量。陳其男曾指出，一個人在家族中應執行何種權利與義務，須視他的「房份」而定，其中包括「擁有其對於父親家族財產之『房所有權』」²³。一個男性一出生、或與養父的收養關係確認，即具有「房」的地位，在家族的時空座

標中有與生俱來的地位，相對的，女子是絕對被排除在「房」之外的，當然也被排除在漢人的諸子析產制之外。或謂女子的繼承權體現在「嫁粧」上，然而我們必須注意嫁粧的本質——它具有強烈的「贈與」性質，而非如男性一般是基於「房所有權」而來，其中便有相當大的意義之落差；當家長為女兒與另一個父系家族議婚之際，父親有責任為其準備一份嫁粧，其內容通常是日常生活所需與銀錢若干，原則上不包括土地等不動產在內，當然，歷史的經驗事實告訴我們，有力的家長也有贈與女兒「粧奩田」者²⁴，甚至到了日據時期，因為聘金與嫁粧都成了中上階級競相標榜財富的手段，動輒贈與女兒若干甲土地者亦大有人在，但是無論這份「粧奩田」多麼豐富，它的「贈與」性質依然不會改變，女性在其中仍是被贈與的附屬角色，如果較得疼寵，也許多得一些，如果惹人厭棄，也許什麼都沒有，陳其男對此也有相關論述：

即使在某些特殊的例子中，有些女兒的嫁粧中包括了土地財產，這也不能看作是類似於諸房均分的家族財產轉移或「繼承」。根據分房法則而來的家族財產所有權之轉移方式是既定的，而女兒之嫁粧只是一種可有可無的饋贈，是父親可以憑自己意志加以裁決的處理方式。²⁵

日據時期，這一套「對房子以分配」的原則未嘗改變：「姊妹概不得分配財產，為特為之設定粧奩之資。」²⁶而親權的無限性也在舊慣調查中呈露無遺，如果家長特別眷顧某個女兒，可以

在遺產中言明將分多少財產給她²⁷，在親權主宰一切家族運作的情況下，女兒無論有無被贈與嫁粧，也無論嫁粧多寡，本質上的意義都是相同的。

女性在父家無房所有權，出嫁之後即成為另一個男系家族某一「房」的附屬者，因著丈夫的「房份」，她也被認為有了房的身份，然而其間猶有許多不盡如實的運作方式。首先，「粧奩田」雖由女家帶來，但女性對其卻無自主的處份權，不論要出賣或出借，都必須丈夫蓋印才能奏效²⁸，如果丈夫浪蕩不肖，情理上妻子可以自理財產，但事實上卻必須經過家族其他成員的認可²⁹。若是丈夫先妻子而亡，房的財產處理方式大致如下：夫無分配交代時，由妻管理，但夫之兄弟通常有權插手代管，如夫無子、無養子、無兄弟、無父母，財產方可歸於妻之名下，但一般而言妻仍是最後最後的順位，如若丈夫還有親族，則須透過親族會議以決定子嗣，然後妻再將財產轉給繼承者：「為夫者之死後，守節而有婦道淑德者，則樂使其繼承，然後從他家迎過房子，使其繼承之。」³⁰。由此可知，女子在夫家的所謂「房的身份」，事實上應該理解為「房的附屬身份」，當她所依附的對象死亡，她的房所有權也就變動不居，端視家族其他成員的態度而定，若有繼承權亦屬過渡，終究要招夫或迎過房子來轉移。質言之，婦女並不被賦予土地與財產之所有權，至多只是暫時的管理權而已：

夫婦間土地所有之夫死後，如無應予繼承之男子時，以其婦或以女子將繼承所有權，此乃不附與權利，只是附與管理其遺產而已。所以其婦或女子等出嫁時，應將土地留置於夫之家，

不許隨身帶去。由此可見，原以對婦女子並無附與土地所有權，至為瞭然。——男子附與所有權後，雖離開其家，仍不消滅其本身之所有權。^{③1}

這是日據時期舊慣調查之後的結論，其意至明，對男女兩性在家族權利的差異詮釋相當清晰。事實上，我們再從婦女的經商權與業主權來看，更可驗證女性即使透過出嫁，也未必能得到完整的人之權利。首先，不管丈夫之存歿，婦女被認定擁有業主權的情況極少，除非一戶盡絕，或一房之內親、外親、螟蛉子均無可繼承者，始認定婦女有業主權，即使如此，在行使該權利時，也例須由代理人為其副署，因為婦女不被認為有獨立行使任何職權之能力^{③2}。

關於經商權，在一九〇二年清朝商部所奏定的商律商人通例中，規定已嫁婦女必須持其夫的准許字據承報商部，此後方可經商，不過仍有但書列在其後：「惟錢債膠轉虧折等本夫不能辭其責」^{③3}，此語雖是付予其夫責任，實則是彰顯婦女人格之無自主性。我們要注意的是，清朝這條律令是在日據之後七年才奏定，原本此時清的律令已與台灣無關，但我們卻認為從中猶有許多內涵可被析出；首先，類此律令之定讞，通常都是將民間慣習法規化與正當化，而非一個全新規範的制定，因此，我們可以說它反映了日據之初台人在此層面之運作面貌；再者，從日人治台之初所自陳的統治之「生物學原則尊重」而言^{③4}，我們也知道日據以後台人在此層面的運作仍未有大變革。果然，在其他有關日據時期的習慣調查中，我們發現了與前述律令相同的實際運作內容，甚至更加徹底，如「與丈夫協議後，萬一不得允許，則不能經營，因此不能違背丈夫的意見而從事」^{③5}；以下這段陳述更是得此習俗之精髓：

所謂妻得夫允許經商，不過一時便宜之計，台灣亦與中國之風俗無異，自古以來即有三從之法，故妻不得為獨立，或出名等事，但如妻極為聰明，使之經營料可獲大利時，有使妻經商情事，此不過一時權宜而已。^{③6}

至於在在地社會小傳統中運作出來的變異婚姻形態——招贅婚，也很能驗證「房」的男系嗣系原則。招贅婚之形成，對女家而言是為繼承父系香火，對男家而言則多因貧窮，此種婚姻多需立契字，載明聘金問題、生子如何分配等，如是招人婚（即男人女家居住）則言明男方住女家之年限^{③7}。在傳統嫁娶觀念根深柢固的社會裡，除非生活迫在眉睫，否則極少男性願以招贅方式成婚；儘管招贅婚讓一個男子在父系社會中有無法挺直頸項的懊惱，但它事實上是完全基於男系嗣系的原則而產生的變相婚姻，它與冥婚、過房相同，都是漢人社會父系意識形態的最佳註腳，它決不是反父系的運作；如招贅婚不改姓，他與生家所屬的房的位置與宗祧關係也未變，而女子的宗祧關係則仍跟隨其夫，而非其生家等，皆可詮釋其男系嗣系原則^{③8}。所以就傳統婚姻中強烈的宗教意涵而言，男女兩方在招贅婚中並無位置之改變，因為妻仍須依附夫，方可得享祭祀，而女性在其中猶顯工具性；她既要為夫家傳香火，又要為父家傳子嗣。

綜合本小節所論述之內容，我們可以確認，在父系社會分房原則之下，婚姻成為傳統女性唯

一的可能，經由婚姻，她在此生才有位置，在來生也才有所歸宿，但是，即使在婚姻中，兩性關係也無合理性，從有關財產繼承權、業主權、經商權的論述中，我們看到女性的強烈依附性；此種依附性並非婦女自主選擇的，而是被認定的，因為女性連選擇要不要依附的權利都沒有。

(3) 傳統婚姻與生育習俗中的女性地位

婚姻對女性而言雖是此岸與彼岸的一種保證，但是卻不是最大保證，因為婚姻必須連結著生育，生育又必須連結著生育男性子嗣，否則婦女的處境將更悲慘；職是之故，婚姻與生育習俗中便有著相當值得解剖的父權本質在內。

先談婚姻習俗。在大傳統中，依循六禮古制者講究一套繁文縟節，男女雙方當事人均猶如被擺弄的傀儡，但女方更具有明顯物格，她是被男方揀選評判的對象，而揀選她的標準則不外家世門第、相貌容色、八字吉兇、能否興家旺業等功利原則，於是女子一如商品，待價而沽，而男性當事人也如同不能自己做主的買主，不過，男女兩性雖都在婚姻中賭注自己的一生，但男性是有所保留的，他尚有妾與妓可以滿足其他需要，然而女性卻是孤注一擲，一生繫上一條舟。小傳統的婚姻雖然未必依照六禮古制，但女性的物格與商品化只有更加嚴重，而絲毫未見消滅的跡象，比如買賣童養媳與巨額之聘金制度，其中又以聘金制度流毒最深；聘金問題自清季至日據全期，一直都是台灣社會的重大社會問題之一，中上層階級競相標榜聘金與嫁粧之豐厚，而下層則有嫁

女兒以收取巨額身價銀者，聘金問題深化成爲人身買賣問題，聘金制度既已庸俗化，婚姻本質也愈益商品化，同時婚姻中女性受虐待之情事（包括再被轉賣與身體心靈之虐待）亦層出不窮，如此更加深傳統婚姻制度之內部矛盾^{③9}。

除了聘金制度之外，其它婚俗中也存在著許多男對女的支配本質，以及女性在生育方面之工具性。如合婚時男家讓家中歷代祖先的神靈來考驗女子生辰八字的吉利與否；定婚時男女互贈的十二種禮物中，女方送給男方的部份例須有蓮蕉花、芋頭、竹子等植物，分別象徵女子之貞節與多產；出嫁時需丟棄一把舊扇子，象徵揚棄壞脾氣，此後溫讓入夫家；新嫁服最內層需著純白內衣，用以檢視女子之貞節與否——等，無一不在強調女性的物化人格特質與工具性的功能。

女性在婚姻的意義是被與生育連結的，但諺有謂「憑囙吃，憑囙晒，憑囙領雙份」，即在詮釋生育男性子嗣對女性的重要性，她將有可能向婆婆的位置邁進，而婆婆是父系社會檯面上的代言人，只有熬成婆，她在這個男系嗣系的家族中才有地位、有發言權，也才能取得此生真正的依靠與來生魂魄之有所歸；我們再從一些習俗來觀察父系文化的落實運作。結婚嫁粧中有一項包含著「腰桶」，是備生產時爲小孩洗澡之用；花轎之八卦一則避邪招福，一則象徵生生不息；女人不能生育時，到廟裡祈願，然後在家中庭院栽種蓮蕉花或扶桑花，即可生育，此即栽花；相同儀式也可變換肚內嬰兒爲自己想要的性別，此即換斗；生育難產時須盡力支撐以生下胎兒，民間傳說孕婦如因難產而死，死後將會下血池受罪刑；懷孕期一連串圍繞著「生下健康嬰兒」的禁忌——等，凡此種種皆呈顯出婚姻習俗如何強調女性的生殖意義^{④0}。

除了擔負生產此一生殖功能之外，女性在家中還負責許多瑣細雜務，包括所有廚房事務、養家禽家畜、農事、縫製衣鞋、家庭手工業、奉侍家人、洗滌——等。台灣女性就在儒漢社會的文化秩序中，養成了當時日人眼中的「美德」——早起、勤洗滌、勤勞作，但也有些是當時日人眼中的缺陷，例如棍原通好即指出台地婦女比諸日本內地婦女「缺乏感情及溫柔」，原因是台人家族制度是「有家族而無家庭」，女子結婚只是作為媳婦而非妻子，生子也只是作為別人的孫子，而非作為自己的兒子，女子不受重視，自幼於鞭下成長，無怪乎缺乏感情及溫柔^④，以一個日人而言，棍原通好事實上已見到台地家族制度的運作特質，也觀察到台灣婦女的家族地位。

前述婦女的家庭生活，只是其一般性概況，其間自然尚有時間、地域、階層、乃至語羣的程度差異，以階層而言，上層階級婦女多纏足，深閨鎖居，偶或刺繡做針黹，繁瑣諸事則由查某嫻肩負；以語羣來說，至少在日本領台之初，粵族婦女纏足人口比例較少，參與勞動的份量較重，如《台灣慣習記事》所載之日據初期之新竹風俗：「廣東婦人跣足而能服勞動，福建婦人纏足而閉居深窗。」^⑤但本文不擬處理這些細微異相，而旨在討論台灣漢人社會之共相——即儒漢社會中的一般性文化特質。

前述所提及的婚姻習俗與家庭婦女生活，其主角均屬所謂「明媒正娶」的妻子，尚有一種家庭婦女，非妻非婢，角色十分曖昧，處境也不一而足，或者優於正妻，也或者劣於婢侍，此即「妾」，妾通常是以金錢買來，而納妾之風盛行的原因則不外乎子嗣觀念、男性之慾求，以及身份之標榜。片崗嚴指出：「台灣源自中國古制，庶民亦多蓄妾，甚至猶有生計窘困的苦力蓄妾。」

④可見日據時期台灣男性納妾之風仍盛，雖然日本民法並不承認妾的合法地位，並將妾所生之子概稱「私生子」^④，但該法條是以日本國情而參考設計的，在殖民地台灣則因隨風俗之殊異而有運作上的彈性空間，暗地公認此一舊慣之存在^⑤。雖然律法的鬆弛似乎在某種程度上掩蓋掉問題，然而納妾此一不良習俗確實造成台地漢人家族制度內部矛盾之進一步深化。妻與妾在禮制、法制、實質權力各方面，經常是站在對立面的，因此因爭寵而來的家庭糾紛，以及因爭奪一個穩固的存在座標而產生之人性異化，幾乎成爲台灣社會家庭宅院中的日常問題；不過，換一個角度來思考，妻與妾二者只是從不同的方位滿足父系社會的不同需求，其本質極相類近。

婦女在婚姻的結成方面沒有發言權與抗爭權，在婚姻的結束上也同樣無自主權，儒漢社會的禮制對「休妻」設定「七出」、「三不去」、「義絕」等條件，據日人所稱與日本古制相同，而多半的離婚情況並未完全符合這些條件^⑥，可確定的是夫有休妻之權利，而妻無休夫之道理，這在日據時期也是一樣的：

妻則無論任何情形不得要求離婚，若夫有非行，只能到官府號冤外，別無辦法。若夫犯罪，或罹惡疾，妻也不能強制離婚。^⑦

根據一九二〇年的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當時台灣住民的離婚率爲男〇·九%、女〇·五%，其中漢人及「熟番」之離婚率男高於女，而「生番」則女高於男，這顯然與儒漢文化之規

範有關^④。據調查，男女的離婚以協議離婚較普遍，離婚通常有離婚協議書，以買賣契約之一般形式書寫，同時在契約中表明「甘心兩願」，但下層社會卻有以「休書」之名行賣妻之實者，強迫其妻「甘心兩願」被典賣^⑤。調查中更顯示，當時流行的離婚書，有很多並非普通的休字，而是「贖身字」；如某婦遭虐待，娘家欲將其領回，必須經夫家許可贖身，並立下贖身字^⑥，可見為人妻者實在如同典當的物品一般，如果乖巧溫順，或許能夠風平浪靜地過渡婚姻，如果不得眷顧，下場就不是自己所能掌握。更有甚者，如果丈夫遠離多年，音信杳杳，生死不明，妻子仍應靜候其歸返，真正貧窘無以為生，始可回到娘家或進一步改嫁，改嫁後如果有朝一日前夫突然歸來，不向後夫討回妻子則無事，但如果硬要討回，後夫也不可不退；但如果妻子行蹤不明，無論為期長短，丈夫都可再娶^⑦。

從婚姻習俗、生育習俗、家庭婦女的生活、蓄妾制度、婦女離婚與再嫁之習俗等論述中，我們可以更進一步掌握父系思維模式落實運作的情況；不論在合於禮制或者悖於禮制的社會運作機制中，都可以從中析解出父系的既定文化內涵，所以不論大傳統或者小傳統，雖然在儀式上有所差異，但從儒漢社會的整體性而言，它們其實是互補互濟的，六禮婚式與變相婚姻兩相結合，正好就是儒漢社會的文化的全貌，台灣這個地處孤島的移墾社會，雖然在婚姻家族制度的運作模式上發展出一些變異，但是仍無法鬆動女性早已被設定的限制，這些變異的運作模式反而還更彰顯婦女的附屬性與類物性。

(4) 台灣不良慣習中所見的女性悲運

——童養媳、查某嫗、娼妓、女子人身買賣

前述之家族制度和婚姻禮俗，是由父系的意識形態所規範設計，經過長時間的發展損益，許多緣於中國儒漢政治的禮教內涵早已從文字中解放出來，而成爲庶民階層的思考方式，甚至成爲大小傳統皆奉行不悖的生活方式（way of life）。除此之外，台灣還有許多社會習慣，它們或者是傳統婚姻制度基於時空情境之需求而衍生的變異，或者是婚姻制度以外的風習，總之皆與「男尊女卑」的基本理念相合，這些習慣之所以產生，以及其運作模式，正可以周延化我們對日據台灣婦女問題的歷史性成因之觀察。

首先談養女與童養媳問題。養女與童養媳原來是有所區分的，養女即「養來做女」，是「無頭對」的（即無預設之婚姻對象），而童養媳則是養來做媳，必然是有頭對的，兩者撫養的目的即大不相同，後者除了撫養性質之外，尚且包括了婚姻的性質^⑧。但是在日據時期，養女的性質顯然與養媳、婢女、娼妓等有了混淆，以養女名義被收養的女子，實際的命運有可能是女、媳、婢、妓，因此除非個案解剖，否則無法掌握其真正內質^⑨，而本文除了特別指稱媳、婢、妓、之外，若使用「養女制度」，則是對整個「收養女子」制度之泛稱。

台灣養女制度之淵源幾乎與移民之歷史相疊合，它的形成自然也交錯著多重複雜的歷史因

素，一般研究者慣常以移民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等各項因素來理解，這些因素彼此間當然也有其重疊互動的關係。其實養女制度在中國早已行之有年，其形成因素不外是供需之間的互利；簡言之，生家或窮於家計、或基於迷信、或將女兒視做人際網絡之暢通劑（增進親友間的情誼），而養家則或為節省結婚花費、或為增添家事勞動力、或要撫慰養親之情、或用來沖喜、兄弟等^{⑤4}。我們可以發現在最初的設計中，它必然包涵著「社會救助」的意味，然而此制度伴隨漢人移民東渡而來之後，不僅普遍化，同時也異化了；台灣養女制度所以較普遍，與政權者關係密切，在清朝最初為防台而治台的統治政策下，有所謂「渡海三禁」，造成台灣早期移民社會男女性失衡，女子「身價」提高，聘金額度亦相對拔高，男子大嘆結婚難，養女制度遂而在功利主義之需求下日趨普遍^{⑤5}。

日據時期可謂台灣養女制度盛行與變質的時期，功利主義在其間畢顯無遺，原因不外以下諸端：其一是日本舊民法雖尊重台灣習俗，但嚴格畫分養女與媳婦仔，如無頭對不得收做養媳，因此許多人為免日後糾葛不清，都以「養女」名義申報戶籍；其次是養女與婢女的被混同，由於複審院（高等法院）在一個判例中以婢女制度防害良風美俗，而宣告某項人身買賣無效，此後並不受理婢女之戶口申報，許多人為方便計，都以養女為名申報；禁人身買賣，故欲買女為娼者亦鑽法律漏洞，加上日本藝妓制度流入島內之推波助瀾，「當養女」之風亦起——即將養女視作財產「出當」他人^{⑤6}，女子的物化在此呈顯無遺。

養女無論日後將被如何處置，都是如物品般以金錢買來，買賣雙方並定下契約書，寫定身價

銀額與其他事宜，而且一般都是賣斷，交易成立之後，除非掌握了嚴重的虐待事實，否則賣家再也無權過問買家對該名女子的處置方式，也很難主動改變這層收養關係^{⑤7}。日據時期養媳具有相當程度之普遍性，據曾任里長的台北市耆老劉阿海說：「媳婦仔是每家都收養的」，而他所揭示的原因是經濟因素——省錢^{⑤8}；另據日人梶原通好的調查，台灣北部九個村莊八三九個家庭中，計有二〇八個媳婦仔^{⑤9}，另一日人岡田謙在士林區的調查，共有一三七個媳婦仔^{⑥0}，由此觀之，媳婦仔在台灣婚俗上所佔的比例確實不可小覷。

媳婦仔的未來可能有幾個結果，最好的是能跟頭對「送做堆」，但也不乏男性因不喜歡女方，或因抗拒被安排的婚姻而拒絕成婚，如此一來媳婦仔的處境就可能很淒涼了，曾竭力抗拒雙親為其安排之媳婦仔婚姻的楊達，在多年後回憶起被他拒絕「送做堆」的那位小媳婦，聽說她後來成了半瘋狂狀態，也感傷地悲嘆她的際遇之惡劣^{⑥1}。可見媳婦仔對自己命運之無自主掌握能力，不論她的養父母慈善或兇惡，也不論她的頭對接不接受她，總之在買賣的本質底下，她不過總是個被擺佈者而已。

收養幼年女子的目的，除了做女兒與做媳婦之外，另外一個目的便是當成婢女（即查某嫻）使喚。買賣查某嫻的習俗也不是台地的特產，而是中國儒漢社會中既存的風俗，移民之初雖有男不為奴、女不為婢的開拓者精神，但清朝中晚期以後情況便殊異了；事實上，在清朝的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姚瑩即曾發出「令為婢女求覓配偶」之諭令，還鑄刻碑石希望能永垂久遠，文中規定家中如有二十三歲以上的未嫁婢女，應速為她覓得夫婿：

台地最可傷者，惟婢女耳，——台地風俗婢長不嫁，或蓄之於家，或轉鬻他人，終身老役，死而後已，或櫻桃花落，漫許白頭聚首之嘆，泊乎犬馬力衰，空憐赤腳無齒之態，或父子不知而聚鹿，或兄弟交迷而薦寢，或妒妻鞭撻以傷生，或嬌妾爭寵而構釁，或日引月長，遂生孽種，無論名份，不明血脈誰是，或流入娼家，或賣之越府，致使生為無依之人，死為無託之鬼。^{⑥2}

這段話語確實是婢女命運的最佳寫照，道出婢女之無人格、無地位、無自主性，平日既需勞動，又常有被蹂躪之虞；道光末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徐宗幹更頒佈「戒錮婢文」，希望不要長久禁錮婢女，應使其正常配婚姻，如此才合於自然運轉之道^{⑥3}。其後又不斷有清朝的台灣地方官針對婢女問題頒佈諭告，可見台灣蓄婢、禁錮婢女的風氣確實相當嚴重，然而，官吏的三令五申並未收效，日據時期的台灣收養女為婢的習慣仍然盛行。查某嫻比起養女、養媳而言，其地位更形低下，她在台灣社會階層被認為屬下九流之列，即「賤民階級」^{⑥4}，終身隸屬於家長，須絕對服從，一旦觸犯規矩則處罰極嚴，她被視做主人財產的一部份，隨時可能再度被轉賣他人，甚或流落娼妓寮，一切無法自主。

除了以養女名義買女為婢之外，買女為娼之事在日據之前也已存在，光緒年間官府亦曾下過兩道諭令禁買女為娼，但卻杜絕不了此一弊風^{⑥5}。日據時期，買女為娼結合藝妓制度而更見猖獗

^{⑥6}，一般而言，中南部的養女制度在運作上，媳婦仔、養女與女婢之眉目已較清晰，我們發現其中以查某嫻居多，而北部雖均統稱為媳婦仔，但老鴿買媳為娼的情況十分普遍，功利主義盛行，流落煙花者亦多^{⑥7}。

歸結前述養女、養媳、查某嫻、娼妓等之性質與來源，我們觀察到一個共同的問題——女子人身買賣問題，更嚴格地說，是男子以典、雇、賣其妻女的方式換取生活所需，總之是讓其妻女去出賣肉體或勞動力，而坐享收入。典、雇、質、均屬短期性質，但不論妻女被抵押出去抑或當雇工，都可能遇到許多滯礙難解的問題，因為她們畢竟不是土地財物，如果在典質期限內被債主凌辱並有孕，胎兒的歸屬便成問題，日據時期曾出現一個判例，結果該胎兒被以「使用時所產生的果實，歸使用者所有」為由判給債主^{⑥8}。至於買斷就必須簽下長期的買賣契約，言明甘心賣斷，日後兩不牽葛。

一般而言，男子之所以典雇賣斷妻子女，多出於貧窮難度，故而犧牲女性以養活家中的男性，當然也不乏有人以此攘財，不過卻未聞女性因家中赤窮而典當賣斷丈夫者，因此，女子人身買賣是完完全全以「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運作出來的不良習俗，女性在其間徹底物格化，完全不能為自己的命運辯護，只有任人支配宰割。養女、養媳、查某嫻、娼妓等在表象上的角色位階雖有不同，但本質上完全一致；事實上，我們如果從女性人格之非自主性來看，經由六禮明媒正娶的正妻，與用錢買來的妾、童養媳、養女、查某嫻、娼妓等，在父權主導的兩性社會中，其「女性價值」其實無分軒輊，無論其際遇是幸是不幸，都是被安排的，不論她們是經由精緻化的禮

制，抑或經由鄙陋的買賣形式成就婚姻，其結果似乎無甚差異，在合禮與不合禮的形式內裡，同時都運作著無合理的兩性關係，女性也都同樣不能自主地被涵化到父系文化的價值體系中。

第二節 「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重支配下的台灣婦女 ——日據台灣婦解運動的掀起

(1) 解纏足運動的意涵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對台灣女性而言毋寧說是「資本家—殖民者—父權」的三重支配，這種新形態新內涵的支配關係，使原已累積多時的因緣於舊結構限制之婦女問題激化，「問題」的加深本身就造成「解放」的開端。

日本文化傳統中對於女性的壓抑並不亞於中國，觀乎日本國內各式女教書不斷在印行可得驗證，而這麼一個還保守著封建式家族制度的殖民政權，不可能開放給殖民地婦女相當的自由與平等，除非是基於統治之功利需要，因而日本當局在對台統治模式上也不免滲入不少性別歧視之質素；他一方面尊重台人既有的家族制度運作原則，一方面基於經濟的考量，鼓勵婦女解纏足，前

者是為統治的便利，而後者則為提昇殖民地生產力，用以回饋殖民者。

首先談論解纏足的真正意涵。纏足可說是傳統中國的特產，也是世界的異數，陳其男曾謂纏足一方面是儒漢社會中傳統禮教的極致發展，一方面又為男性開啓了審美的、乃至意淫的空間；一方面要求婦女的貞定，一方面又容許男性馳騁其性聯想；一方面是中國精緻文化的表徵，一方面卻又以極度野蠻的手法來體現此種精緻^⑥，在如此矛盾弔詭的意義重疊中，女性的非自主與被支配角色依仍不變，爲了要保證自己女兒的幸福，母親強調「欲嫁就要縛腳」，強迫女兒主動被支配。

清代是中國纏足發展史上的高峯，不過在地域分佈上卻又有落差，大致說來，台灣漢人移民的原鄉福建、廣東可以說是中國內地纏足人口比率最低者，而台灣移墾之初，因為勞動力的需求，台地婦女纏足人口更比內地爲少。十七世紀末，郁永河便在其《裨海紀遊》中記下當時台灣婦女的「足下風光」：「婦人弓足絕少，間有纏三尺布者，便稱麗都，凡陌上相逢，於裙下不足流盼也。」^⑦

不過，郁永河筆下弓足絕少的情況，經過十八世紀如火如荼的西部平原水田化運動，移墾社會的土地漸次開發，人口相對增殖之後，顯然有了相當不同的風貌，纏足之習又大規模浸染開來，流行於嘉慶年間的台灣俗諺如此描寫婦女纏足之景況：

阿母相憐一束纏，爲教貼地作金蓮。弓痕窄窄新花樣，知是初三月上弦。^⑧

日本在一八九五年領台之後，曾做過多次臨時戶口調查，以一九〇五年的臨時戶口調查記述報文中所呈顯的數據而言，當時的纏足總人口爲八〇〇六一六人，平均每百位女性中有五六·九人纏足，比例相當高；在地區分佈上，以澎湖之八二·七%冠於全台，恆春最少，僅二·〇%；以語族而論，閩南人最高，爲其女口總數之六八·〇%，而粵人卻只得一·五一，閩人中又以宜蘭廳之八三·二%最高，恆春之二·九%最少；年齡方面，愈年長纏足者愈多，六〇—七〇歲的年齡層居首位，比率爲七九·一%，十歲以下最少，爲一四·五%；從婚姻情況來看，寡婦最多，爲七九·二%，有偶者次之，七四·九%，離婚者再次，五五·八%，未婚者最少，三〇·六%；以職業來看，無業者最多，六八·六二%，農林漁牧次之五五·三一%，其他有業者五四·八八%⁷²。

纏足人口佔女口總數之五六·九%，即表示有一半餘的女性無法完全將其勞動力釋放到生產線上，這對正積極推動台灣資本主義化的日本當局而言，可以說不成資源反成負債，放足運動即在這樣的經濟考量下推展，有關日本殖民當局如何隱居幕後，讓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主力推展這項運動之過程，研究者吳文星已有詳細論述與詮釋⁷³，筆者在此不擬贅言其經過歷程，而直接從婦女解放的角度談論其真實意涵。在當時所刊載的「勸解纏足歌」中，有如下一段：

上蒼創造人，男女腳相同，算是天生成，好足又好行，可惜惹父母，看作纏腳好，愛子來縛

腳，情理講一拋，著縛即是娘，無縛不成樣，女子未曉想，不過看世上，別人此號樣，出在

爾爹娘，老母心肝殘，腳帛推緊緊。⁷⁴

類此一方面批判舊習，一方面強調解纏足的原因是「男女腳相同，算是天生成」，也可說是兩性平等論的一部份；從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〇年，十五年間全島的纏足總人口數降到二〇〇八廿人，比率也從五六·九%降至一一·八%，此一變革雖非快速，但纏足既已在儒漢社會中根深柢固，甚至已形成一種價值、一種文化，想要立即揚棄汰換誠非易事，如此的進展已可算是有成績了。然後，我們換另一個角度來觀察解纏足的功効，它最大的功効便是要女性揚棄身體的束縛，走進社會生產的行列。不過，放足雖是台灣女性解放之必要條件，但並非充分條件。如果在要婦女丟棄腳布的同時，沒有相應地從思想意識上爲其栽植解放的因子，則放足絕不能保證解放的必然性；事實上，驗證於解足後的歷史發展，進入生產管道的女性面臨更多障礙，而這些障礙大部份來自她們完全不熟悉的新社會型態、新生產方式之運作機制，不同的支配與宰制接踵而來，一個新的課題就在眼前。當然，這個課題並不是放足運動所要、或所能解決的。我們發現台灣婦女解放史已然延展開來，已經開始進入宰制↓解放↓新宰制↓新解放……之發展脈絡中；筆者並非要貶低放足運動所釋放出來的運動能量，所要強調的是解足運動之後，日據時期台灣婦女的被支配原型——「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重支配關係——方才正式形成。

(2) 解剖官方婦女團體的內在意義

在台灣本土獨立婦女團體結成之前，日本官方早已存在一套有著層級性的婦女團體，各地均有以小、公學校為單位而成立的少年團女子隊、愛國少女團，其後是青年團女子隊、處女會、主婦會，以及其他各式各樣小型婦女團體，大型婦女團體則有愛國婦人會、台灣慈善婦人會等，並曾先後發行《婦人與家庭》、《台灣婦人界》等雜誌。

這些團體在理論上當然具備有將婦女從家庭中解放到社會空間的功能，也具備有將婦女從婦權宰制中鬆綁的可能性，然而，究其內質也不過是將婦女從原來婦權體制下的靜態工具性移轉成殖民與資本主義體系下的動態工具性。當然，這一組年齡從小到大、規模由地域到全島的官方婦女團體，其所針對的對象是以日籍婦女、台籍菁英之女眷為主，而一般女性被援引進入的情況必然很少，一直要到皇民化時期才有擴大的情況，所以其影響力究竟有多大頗值懷疑；不過，至少我們可以說，就部份與日本統治官方較接近的台籍菁英的女眷而言，其社會化（走出家庭）的歷程與內地化（殖民者意識形態化）是同時進行的，它對她們產生一股既可約束又可動員的力量。

前述各婦女團體中，在台設置最早、延續最久的是「愛國婦人會」，該會於一九〇一年創立於日本東京，由奧村五百子主倡，目的是在救護戰死者遺族及傷廢兵士⁷⁵，一九〇四年在台灣設置支部，歷屆台灣民政長官的夫人均為該部顧問⁷⁶，其後歷經二十九年的支部時期，一九三三年改

組為台灣本部，其擴張、改組、乃至推動事業之沿革，幾乎皆配合台灣殖民統治之需求；二十九年的台灣支部時期可分為創業期、調整期、擴張期、發展期，其間該會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諸端：與「篤志看護婦人協會」與「台灣慈善婦人會」（此三者被稱為「婦人三團體」）一起募集基金；慰問並救濟「討伐蕃界隊」；展開「蕃產品交換事業」；以「啓發婦人知識」為務而發行會報《台灣愛國婦人》月刊；獎勵解纏足；獎勵養蠶，並創立模範養蠶所，以指導養蠶事業；開設三所女子授產場，修業一年，學科為國語、裁縫、手藝等；經營北投休憩所與療養院；創社台北職業學校，開女子夜間講習會，設保姆講習會；開設女子夜間裁縫講習會；開「婦人教化事業月例講習會」；開全島各地職業婦女慰安會⁷⁷。

由以上該會的事業內容觀之，該會一方面是做為日本當局對台灣原住民的討伐工作之後勤部隊，一方面是女性的職業訓練機構，就後者而言與台灣女性有較密切的關係，其任務在將她們從家庭中帶到生產行列，一方面教習殖民者的語言——國語，一方面訓練一技之長，包括養蠶、裁縫、保姆以及各式手藝，同時又推動解纏足，使他們具備社會適應能力與生產技能，以配合日本當局在台灣急速展開的資本主義化運動，並落實整體殖民統治的一貫著眼點——開發資源、振興產物⁷⁸。至於台人女性的參與情況如何，我們以一九二九年的會員數為例來審視；當年其會員數計佔全島女性人口之五·三三%，其中內地人一七八八七人，而「本島人」則有九三三二五人，台人數目約合日人數目之五倍有餘⁷⁹，其成效雖非普遍，卻也並非全然沒有。

一九三三年，值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為實行其侵華意圖，加強對台灣的控制，更注重社會

教化，全島遍設「國語講習所」，以普及統治利器——語言。而「愛國婦人會台灣支部」亦感於統治之非常需要，在組織與方針方面做了重大變革，開始展開其「台灣本部時期」，並揭舉「婦人報國」之使命，其工作除了軍事慰問之外，因企圖將其事業大眾化，於是有較落實的「社會救濟事業」，即災害慰問、衛生機關與設施之擴大、擴張女子職業學校、續辦女子夜間講習會、創設「愛國高等技藝女學校」、刊行《台灣愛國婦人新報》等^⑧。職業訓練雖然仍是此際該會的重要工作目標之一，但是已非如前期一般位列所有工作之首，此時的當務之急被認為是「日本國民性之涵養」，積極配合整體皇民化的統治政策；事實上，一九三六年九月赴任的第十七任台灣總督小林躋造曾清楚揭舉其統治方針——「工業化、皇民化與南進基地化」三原則^⑨，而做為婦女教化與動員機關的「愛國婦人會台灣支部」，也必須配合這三個原則推展其活動，以達全面動員備戰之需求。

除了「愛國婦人會」之外，前述「婦人三團體」之一的「台灣婦人慈善會」，發起於一九〇四年，正式創立於一九〇六年，其工作項目包括各類「慈善事業」，特別是利用「慈善音樂會」募集款項，在某些部份與「愛國婦人會」有所重疊，但與殖民地本土社會大眾的關係似乎較不密切^⑩。

此外，在小、公學校中愛國少年團、愛國少女團之組織，一九二四年，此團體由少年團日本聯盟的幹部在台灣舉行籌備講習會，從而揭開在台組織同性質團體之序幕；翌年即由台北市權山小學校少年團、基隆尋長高等小學校少年團首先創設，一九二九年豐原公學校本島子弟的少

年團成立，成為台人學子組織少年團的先聲，其後各州開始逐一設置，該組織的綱領與訓練要項，自然也以養成皇民化精神、使具日本國家觀念為基本方針^⑪。該組織會員總數逐年有異，以一九三七年為例，全島少年團數計一五三三個，團員數計六九三一人，至於少女團在其中所佔的比率則數據不明，難以估算^⑫。

除了讓少女學子加盟學校的少女團之外，「愛國婦人會」也將其觸角伸向學校，在校內設置「愛國少女團」^⑬，其目的標舉為「養成日本女性的愛國心，做為帝國軍人的後援，並致力於一般社會公共事務」^⑭；其訓練要目與前述少女團差異不大，以該會中台人婦女所佔比例、全島性的軍事化教學政策、以及皇民化的對象來看，「愛國少女團」自然包涵著對本島少女之教育組訓。

女性自小公學校畢業之後，未婚婦女便被囊括在處女會之列，其目標也包括國語及其他補習教育之學習、修養禮儀美德、裁縫烹飪等手藝講習等^⑮。以一九二六年的數據為例，全島處女會計三四個，會員八八四〇人，其中台籍會員八四六〇人，多數集中於台北州；一九二八年，會員數增至九〇〇一人，台籍會員八五八一人，可見台籍女性佔其中絕大部份。這兩年間會員數無甚擴充因為此時處女會已逐漸向女子青年團過渡；一九一九年台南市的鹽埕婦女會是女子青年團的濫觴，一九二六年以後，處女會漸少，女子青年團漸多^⑯，特別是在一九三六年之後猶然，這是為了因應皇民化運動的需要，必須以更緊密的組織型態、更嚴密的組訓方式，以強化對台地女青年的控制，因此女子青年團相對於處女會，其成長頗見迅速，據一九三四年度的調查數據，該組織已有團數二四八個，團員八一七一人^⑰。

此外尚有主婦會（婦人會），其設立是伴隨家長會而來，從女子青年團退出的已婚婦女可以參加，綱領及訓練與處女會或女子青年團大同小異，皆以涵養婦德、發揚國民性、參與社會服務為主旨⁸⁹。九二六年，全島主婦會的數量為二六五個，會員數一五三〇六九人⁹⁰。

到了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幾乎已想盡辦法動員全台能被動員的羣眾，對於婦女的掌握與婦女力量之使用也毫不鬆懈，從幼年的少年女子隊，到成年而未婚的青年女子隊，到已婚婦女的婦女團體，統治當局企圖環環相扣地將台人婦女也納入皇民化的體系之中。除了以年齡劃分婦女團體之層級以外，尚有以職業、以宗教者，不一而足。總之，我們可以確認殖民者當局極欲利用各種體制內的婦女團體，企圖將殖民地的女性納入可以有效控制的陣營，其著重目標不外乎解纏足、日語教育、培養各式生產與工作能力、涵養日本國民性與日本女性美德、參與社會救助事業（指殖民者所鎖定的幾項公益事業）、做為戰爭的後勤……等。

所以我們可以將前文的解纏足運動與本文所討論的官方婦女團體相併理解與剖析，基本上，這兩個運動具有相同的意涵，可謂殖民政府納編台灣女性（特別是與日本統治官僚體系較貼合之台籍人士的女眷）的消極與積極方策。在消極方面是解纏足，使其身體束縛鬆綁，在這個過程中，總督府雖未見積極主導性，但是觀乎其將禁鴉片、斷髮辮、解纏足列為初期統治上的三大主義，可見其重視之程度。不過由於方值領台之初，惟恐嚴禁帶來太大反彈，同時此三項風俗在台灣積習已久，如若採禁絕主義，則恐同化政策釀起過度紛擾，反而形成統治上的大負債，因而從漸禁的方式著手。以解纏足而言，總督府雖未立於主導地位，不過卻從後面鼎力支持，一直到一

九一五年，關心此運動的各界人士不斷呈請公權利介入，以增加運動的效度和廣度，總督府估量時機已然成熟，才正式發佈法令禁制，其意涵誠如研究者吳文星所言：「就總督府而言，由於放足斷髮兼具同化與現代化雙層意義，而前者的意義猶大於後者，故急於藉『移風易俗』以收同化之效。」⁹¹

簡單來說，「同化」是欲使殖民地內地化，以收統治之效，而「現代化」則指揚棄舊風俗，以推動社會滾輪之向前。現代化當中有許多質素，包括政治現代化、經濟現代化、教育現代化……等不知凡幾，我們不擬在此討論。不過對於其中相當重要的一項原素——經濟現代化——倒須特別注意，因為日本殖民當局的治台基本政策之一、甚至也可以說是治台的目標之一，便是台灣的經濟現代化，因此放足確與其統治的兩大方針關係密切。在統治需要的考量之下，解纏足運動老實說並非著眼於台灣女性悲運的改造，換言之，該運動在思考基礎上缺乏「女性解故意識」，而較集中於同化與現代化之考量，因此女性即便解放了身體的束縛，也無法經由此一運動滋生解放的意識，這就成就了此一運動的吊詭性；「解放」與「支配」這兩個對立概念在此有所混雜與糾結，一個身體解放了的、在父權社會及殖民社會中風光揚名得女性，也許往往在意識形態的本質上是最親近於父權。

這種吊詭在官方所主導的婦女團體中也可一覽無遺。當然，首先我們必須釐清官方婦女團體的影響力；誠然，如以我們所看到的資料來評估，統治當局確實曾用力於納編台灣本土婦女之工作，而且與時推宜，一步一步積極化。不過這種由官方主導的團體之形式化可想而知，雖然以官

僚的力量，足可使各種婦女團體的團數與會員數在數據上呈顯出赫赫聲勢，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數據的內部是否蘊涵相同的動員能量，否則數據頂多只能代表台灣女性被動員的數目，而無法用來詮釋其同化於殖民者意識形態之深度與廣度。即便許多數據上的台灣婦女被納入官方婦女團體之中，但我們也無法用該團體的綱領與組訓目的來涵括其組訓成果，因為特別是官僚體系所主導的運動，宗旨的標舉與落實運作之間經常有相當大的落差。

因此，在評估這些官方婦女團體的影響力時，我們絕不可被數據的表象與形式意涵所誤導；我們所要的強調的並不是官方婦女團體的幅射力，而是殖民當局在放足與組織婦女團體這兩件事上的一貫政策——同化與現代化（特別是經濟的工業化），企圖破解這兩項工作可能外顯的表象性「婦女解放」之神話。簡單的說，對一向蟄居一方小天地的台灣女性而言，這的確是一個身體解放、走出家庭的新契機，她們可以被帶領出來，找到一個全新的活動舞台。因為「國語」的學習，她們在社會上可以有聲音；因為各種職業技能的養成，她們有了生產力；因為社會事業的參與，她們的存在位置逐漸開闊，角色便得多元；但是這並不是所謂的「婦女解放」，因為即使在初階段的「婦女解放」中，也必須包含有意識上的自主性，這個條件是婦解的必要條件，而我們在其中找不到這種條件的存在，反而看到「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重支配的型態正在建構化與正當化。

也就是因為這些運動建構出一個「婦女解放」的神話，所以成為本土婦女運動所要對抗的「支配主體」，在本土婦女運動者的理解中，官方婦女團體是父權加殖民者所轉化出來的異形；就

統治者而言，它是對被禁錮婦女的一種解放；對已萌發解放心識的台灣婦女來說，它恰恰好是站在「解放」對立面的支配者，其角色位階、其功能意義都與「婦女解放」大相逕庭。因為這一層弔詭的存在，所以在官方婦女團體日益轉型強化的同時，本土婦女運動不論在言論或實踐方面也在同一塊土地上滋長，以對抗「資本家—殖民者—父權」的三重支配，帶有濃厚的政權抵抗特質之日據台灣婦解運動於焉掀起。

註釋

- ①「內地化」與「土著化」這兩個概念分別由李國祈和陳其男提出，圍繞著兩個概念的討論不少。以下筆者舉李國祈與陳其男的重要論述為代表：李國祈，〈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收於《台北市耆老會談專集》，頁二五一—二八〇。陳其男，〈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台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七五。陳其男，〈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
- ②尹章義，〈台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羣〉對於台灣開發以及台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收於氏著《台灣開發史研究》，頁五二七—五八三。
- ③費孝通，〈禮治社會〉，收於氏著《鄉土中國·鄉土重建》，頁二二—二七；五六—五七。
- ④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釋（上）〉，禮記第十一郊特性，頁三四九—三五二。
- ⑤鮑家麟，〈陽尊陰卑、乾坤地位——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收入子宛玉編，〈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台灣篇）〉，頁一五二—一六二。

- ⑥張玉法，〈中國歷史上的男女關係〉，收入子宛玉編，〈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台灣篇）〉，頁一三九—一五一。張玉法將中國歷史上男女關係之演變分為五個時期：(1)黃帝以前——母系社會；(2)黃帝至春秋戰國——婚姻制度確立，男女關係尚無嚴規；(3)漢至隋唐——儒家禮教建立與普及期；(4)宋至清——男女之防加嚴，對婦女的限制增重；(5)清以降——婦女解放期。
- ⑦鮑家麟，〈李汝珍的男女平等思想〉，收於氏所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頁二二一—二三八。
- ⑧尹章義，〈清代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歷史月刊〉第二十六期（一九九〇年三月），頁三四。
- ⑨卓意雯，〈清代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中研院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二三，頁九。
- ⑩高承恕，〈理性化與資本主義〉，頁二二七—二〇二。
- ⑪丁紹濂，〈東瀛識略〉，頁三三。
- ⑫同註⑨，頁九。
- ⑬同註⑧，頁四〇。
- ⑭許煒光著，張瑞德譯，〈文化人類學新論〉，頁一三三—一三七。許氏指出，父子型的親屬系統是以連續性、包容性、無性性和等屬性為特徵。
- ⑮陳祥水，〈中國社會結構與祖先崇拜〉，〈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卷十一期六，頁三三。
- ⑯林美容，〈中國親屬結構——相對性、父系嗣系羣與聯姻〉，〈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五五期，頁四九。
- ⑰陳其男，〈「房」與傳統中國的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收於氏著《家族與社會》，頁一三〇—一三一。
- ⑱陳祥水，〈「公媽牌」的祭祀——承繼財富與祖先地位之確定〉，〈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三六期，頁四四。
- ⑲梶原通好著，李文祺譯，〈台灣農民的生活節俗〉，頁九九。
- ⑳阮昌銳，〈台灣的冥婚與過房之原始意義及其社會功能〉，〈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三三期，頁一七—二〇。事實上，冥婚雖然大多為女鬼嫁活男（所以從男系這方的敘述是「娶神主」），但也有少數女鬼嫁男鬼、活女嫁男鬼等情況。
- ㉑杵淵義房，〈台灣社會事業史〉，頁四三三—四三六。
- ㉒阮昌銳，同註⑳，頁三二。
- ㉓陳其男，同註⑰，頁一五二—一五三。
- ㉔尹章義曾舉出一份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七）有關「粧奩業」的台灣老字據：一位父親送給出嫁女兒二宗水田，並在「粧奩字」中說：「未字之時，代理家政，克勤克儉，余頗積囊資，半藉助焉。」此字據中不僅清楚呈顯出嫁粧的贈與性質，也指出贈與的原因——感念她替父家積蓄錢財。另外，日據時期也有一件案例，指某氏在長姊出嫁之後，某日想起結婚當時贈予其姊的嫁粧不夠豐富，於是立下約書，在其姊生年，每年送五十石為撫養金。見蕉梧樓主，〈寄合世代的夫婦〉，〈台灣慣習記事〉卷二下號十二（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二四四。
- ㉕陳其男，同註⑰，頁一六六。
- ㉖〈本島財產圖分的舊慣如何？〉，〈台灣慣習記事〉卷四下號十一（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頁二〇

四、二〇五。《台灣慣習記事》類此之記載繁多，不遑多舉。

②⑦《台東、恆春兩廳管內調查書》，《台灣慣習記事》卷四上號二（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頁六六。在
其中有關民事調查的部份有關親權之主宰性，我們可以以小窺大，藉以得見台灣漢人親權之無限性。

②⑧《舊慣研究問答記錄》，《台灣慣習記事》卷二下號十二（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二五〇。

②⑨《第二四回台中地方舊慣諮詢問答筆記》，《台灣慣習記事》卷四下號七（一九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頁
一五。

③⑩《舊慣諮詢筆記（台中地方習慣）》，《台灣慣習記事》卷三上號二（一九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頁七
八。

③①《本島婦女之土地所有權》，《台灣慣習記事》卷一下號十（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頁一七四。

③②《關於婦人業主權認定之舊慣》，《台灣慣習記事》卷二上號五（一九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頁二二八。
二二九。另在《台灣慣習記事》卷三下號九（一九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也有一個判例，以「台灣並
無夫仍在而妻可獨立設私號以購買不動產之慣習」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要求。頁一三二—一三八。

③③《欽定清朝商法——商部奏定商律商人通例》，《台灣慣習記事》卷四下號十（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三
日），頁一七九。

③④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台灣統治篇（上）》，頁二七—三二。

③⑤同註②⑨，頁一五。

③⑥同註②⑧，頁二四九—二五〇。

③⑦同註②①，頁四八七—四八八。另見田大熊，《本島人贅人婚姻の風習》，《民俗台灣》卷一號二（一九四一
年八月五日），頁六。

③⑧同註①⑦，頁一二二—一七八。另見蕉梧樓主，同註②④，頁二四三。

③⑨新樹，《送聘定婚之餘弊》，《台灣慣習記事》卷二下號七（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頁三一。有關女
家在女兒死後，以女兒被男家虐待致死為由向其所銀之事，見田井輝雄，《雞肋集》，《民俗台灣》卷三號
一（一九四三年一月五日），頁二一四—二一六。有關已婚婦女死時，棺蓋上之釘子須由死者娘家人來
封上，以確認無虐待致死情事之習俗，見楊雲萍，《台風瑣俗》，《民俗台灣》卷二號三（一九四二年三月
五日），頁五。

④⑩有關傳統婚姻習俗散見《民俗台灣》、《台灣慣習記事》、片岡嚴之《台灣風俗誌》等文獻，而李獻璋所編著
的《台灣民間文學全集》則採集不少有關家庭婦女處境之歌謠。

④①同註①⑨，頁九九。

④②《新竹風俗》，《台灣慣習記事》卷二上號六（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頁二九〇。

④③同註①⑨，頁一九—二〇。

④④同註②①，頁四七六。

④⑤同註②①，頁四七七。

④⑥岡松參太郎，《親屬繼承》，《台灣慣習記事》卷一下號八（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頁五四。劉良
純，《婦女法律地位之研究》，頁七三—八六。

- ④7 岡松參太郎，同上註，頁五六。
- ④8 《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記述報文》，一九二四年刊行，頁一〇六。文中所謂「本島人」包括福建、廣東、其他漢人、平埔族、高砂族等，各語族之離婚率不盡相同，此處之數字乃其總比率。
- ④9 〈離婚書之字據〉，《台灣慣習記事》卷一下號九（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頁一一五。
- ⑤0 同上註。
- ⑤1 同註②，頁二四八。另見同註②，頁一六。
- ⑤2 有「頭對」的養媳因以婚配為考量，依民間同姓不婚之原則，須為異姓女子，養女則無此限制。見鄭義雄，〈台灣養女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六六年度），頁三。
- ⑤3 同上註，頁四八、五〇。
- ⑤4 有關養女的起源，歷來多有研究者論及，試舉一二以供參考：張潮雄，〈台灣省的養女問題〉，《台灣文獻》卷十四期三（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頁九七。吳新榮，〈媳婦仔螺〉，《民俗台灣》卷二（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頁一八。黃啓瑞，〈關於台灣養女、媳婦制度雜考〉，同上，頁三九。連溫卿，〈關於媳婦及養女的習慣〉，同上，頁三四。連氏認為養女之普遍緣於台灣的「外地性格」。
- ⑤5 連溫卿，同上註，頁三六。
- ⑤6 張潮雄，同註⑤，頁九七。
- ⑤7 同註②，頁五〇八。
- ⑤8 〈台北市耆老會談記錄——水組會談記錄〉，《台北市耆老訪談專輯》，頁一四七。
- ⑤9 同註①，頁一六九、一七〇。
- ⑥0 林美容，〈童養媳婚過時了〉，收於氏著《人類學與台灣》，頁二三、二三四。
- ⑥1 楊達，〈再婚者手記〉，《民俗台灣》卷四（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頁八八、九一。
- ⑥2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中卷，頁一七三、一七四。該碑文曾置於台南城內道衙門外。
- ⑥3 丁日健，〈治台必告錄〉，頁三六六、三六七。
- ⑥4 台灣人的階級見片岡巖，〈台灣風俗誌〉，頁一八一、一八四。
- ⑥5 〈劉銘傳撫台前後檔〉，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札（恆春縣），〈台灣府轉飭禁止婦女無子不準買女為娼〉條，頁一三五、一三六；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二日札（恆春縣），〈台灣府轉飭嚴禁民娼雜處及無子娶媳為娼〉，頁一四六、一四七。
- ⑥6 一八九六年，日本據台第二年，台北西門街料理店中的藝妓乃是日本藝妓渡台之嚆矢，見原房助，〈台灣大年表〉，頁一八。
- ⑥7 張文環，〈老娼撲滅論〉，《民俗台灣》卷二（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頁一六、一八。另見吳新榮，同註⑤，頁二〇。
- ⑥8 蕉梧樓主，〈人事奇習錄〉，《台灣慣習記事》卷一下號十一（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頁二〇四、二〇五。
- ⑥9 陳其男，〈文化的精緻與通俗〉，收於氏著《文化的軌跡（上）》，頁一三。
- ⑦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一三。

- ①片岡巖，同註⑥，頁一一四。
- ②《明治三十八年臨時戶口調查記述報文》，頁二一九～二四五。
- ③有關放足運動，見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二四七～二九四。
- ④《俗語勸解纏足歌》，《台灣慣習記事》卷四上號二（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頁九五。
- ⑤尾崎孝子，〈婦人會の種類と目的〉，南瀛佛教卷十七號十一（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一日）。
- ⑥《台灣支部沿革略記》，《愛國婦人會台灣支部》，頁一。
- ⑦《愛國婦人會台灣本部沿革史》，頁一～一一、七三九～七四八、一四六～一五五、一六四、二二二、二五五～二七六、三二〇～三三一。
- ⑧東嘉生，《台灣經濟史概說》，頁五五。
- ⑨同註⑥，頁八六～九三。
- ⑩同註⑦，頁三九九、四〇四、四八八～五三四。
- ⑪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頁一七〇。
- ⑫《台灣慈善婦人會》，頁二、九～三七。
- ⑬台灣尋常高等小學校，〈學校少年少女團の組織と經營〉，一九三九年一月五日。
- ⑭財團法人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一九三九年，頁一〇八二。
- ⑮《台中市明治小學校》，〈愛國少女團概況〉，一九三七年十月，頁一。
- ⑯同註⑭，頁一〇六〇～一〇六一。

- ⑰中越榮二郎，《台灣的社會教育》，頁三四～三五。
- ⑱台灣總督府，《台灣的社會教育》，頁三二。
- ⑲同註⑱，頁一〇八三～一〇八七。
- ⑳台灣總督府文教局，《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一九二六年度，頁七六。
- ㉑同註七三，頁二九四。

第二章

殖民地三大解
放目標——民族
、階級、婦女
格——中的婦解位

第一節 台灣民族運動的勃興與《台灣民報》的發行

一八九四年六月，中日因為朝鮮問題而掀起近代史上第一次遭遇戰——甲午戰爭，清廷在此一戰役中節節敗退，終至俯首議和。次年四月十七日，清廷全權大臣李鴻章與日本全權代表伊藤博文在日本簽下馬關條約，條約的第二、第五條中明定割讓台灣事宜，原本與戰事渾然無關的台灣島嶼，一夕之間改旗易幟，而台灣住民也被迫再一次面對新的統治者與統治形態。

台灣成爲日本殖民地之後，一方面是統治者面臨如何針對新領土籌劃有效的統治政策；另一方面則是被統治者拒絕作爲甲午戰敗的祭品，用鮮血和歲月向其被任意擺佈的命運發出抗議，爭取屬於島民的自主權。日本領台半世紀，統治／被統治雙方一直在某種程度上進行各種不同形式的對抗，維持著「支配／解放」的對立關係。

日本殖民政府所看重的，是台灣豐沃的物產潛力及險要的戰略位置，正可供其作爲帝國南進的跳板，再與北進基地的朝鮮相互配合，正是完遂其大日本帝國主義的兩大必要條件。早在領台之初，日本言論界中重要領袖福澤諭吉即曾提出其「台灣論」，公開指出領有台灣可防衛中國對琉球的威脅，並且強調台灣「地力豐饒，氣候溫暖」，應該由「文明」的日本人來殖產開發，才能有效盡地力之用^①。

日據中期，日本統治者此種莫基於「經濟、戰略」的台灣觀依然不變，在一九二五年版的

《台灣年鑑》之〈緒言〉中即清楚地揭舉出：

富源無盡藏之期，寶庫任人開發。退而足爲兒孫謀百年之計，進而可伸南方經略之大志。^②

直至一九三二年，時值瀋陽事變後一年，日人屋部仲榮在其所編的《台灣的使命》一書中，再次重申台灣對於日本帝國主義在經濟與國防上的重要使命；他指出，台灣海峽是「東亞之關門」，是日本南方守備上不可或缺之基地，也是重要的物資源地^③。由此可見，日本對於台灣，一直不脫「帝國南方的樞要地位」、「東亞的重鎮」等看法^④。

日人的「台灣觀」既然視本島爲帝國主義的拓展工具，其「台灣人觀」又如何呢？前舉福澤諭吉所發出一連串有關台灣的言論中，即曾指台灣住民是「無智蒙昧之蠻民」^⑤。而在山邊健太郎所編的《台灣》中，亦曾舉引日本政要陸奧宗光在領台之初的「關於台灣島嶼鎮撫策」中所言：

台灣島內支那人，大都是住在中國南部，民情狡猾多謫，以剽悍燥暴著稱之廣東省東部潮惠二府、福建省南部漳泉二府無賴失行之徒所遷徙者居多，故其性情詐謫多變，包藏野心，不易馴服。^⑥

「狡猾多謫，包藏野心，不易馴服」一直是日本統治者對台灣住民的看法，對這個富有經濟

及軍事價值，但又「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的島嶼，日人的統治本質始終不變地以「本國利益」為依歸，落實在施政策略上則因國際客觀情勢及本國實際需要而有所變化，或恩威並施地進行「綏撫」、或高唱「內地延長主義」、或如火如荼推行「皇民化運動」。

相對於日人的治台政策，與台灣總督府站在對立面的台灣民族運動也從未止息，即使在全面動員備戰的皇民化時期，抗日的潮水仍未死絕，尚在暗中湧動。關於台灣人民抗日運動的脈絡，台灣史研究者一般均從時間先後、以及抗爭內涵與形態之差異，將之劃分為武力與非武力兩大時期^⑦。武力抗爭時期的時間斷限，起自一八九五年乙未據台，而以一九一五年震動全台的噶吧嘰事件為終結，凡二十年之中，日台雙方所發生的血戰達一百餘次之多，而大型的重要戰役計有二十三次，其速率之頻繁倍於清季。非武裝抗日時期，則由一九一四年春天的台中一中創設運動、以及同年「台灣同化會」的成立揭開序幕，其後經由留日台灣學生的集結推動，與島內進步人士攜手展開一連串政治自主、文化改造、社會解放等運動。

武裝抗日是赤裸裸的陣地攻防戰，是血的對抗。從武裝到非武裝，此種轉變的契機，並非取決於某個特殊事件，而是與時推移所致；一方面由於日本的統治機制已然確立，統治網絡也已深密，一方面則是抗日民族運動本身從不斷的挫敗中，逐漸深化與廣化，各層面的運動者均企圖翻耕殖民統治的土壤，從思想上栽植解放的種籽，因此，非武裝民族運動的內容中，有極大部份是「新文化運動」，而本文所要討論的「婦女解放」，自然也是新文化運動的一環。

台中一中創設的目的，在於對殖民者愚民政策之反撲，意圖以台人之力，來養成自己的兒

女。該運動由林獻堂及中部仕紳發動之後，應者四起，可謂網羅了當時台灣各路士紳，雖然在台灣總督府半路攔腰截去的情況之下，由私立成爲「公立」^⑧，但對其後的新文化運動而言，仍然有其開山闢路的意義。

台中一中創立碑文的背面，鑄有二〇四位捐資人名，其中有三位女性，分別是陳林淑女、蔡氏柑、賴張氏媛^⑨，均爲士紳女眷，在此運動中似未見重要主導性。

與台中一中創設運動幾乎同時，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日本明治維新元老板垣退助與台人林獻堂（中部）、黃純青（北部）等人，創立「台灣同化會」，此會之創立動機因有日人、台人之差異，而被稱爲「同床異夢」^⑩，並且由於台灣總督府的疑忌，創會方及兩個月，即被總督府以「危害公安」爲由解散^⑪。一九一五年八月，噶吧嘰事件震動全台，島上陷入恐怖氛圍中，由同化會所掀起的漣漪，在微微泛開之後又歸於平靜，暗暗在水面下醞釀，等候下一個契機。

台中一中創設運動及「台灣同化會」成立的歷史意義，在於它們釀成一種氣流；一種運動的氣流，這團氣流本身或許不成氣候，但它是日後時代潮流的重要伏流。

當板垣退助鐵羽而歸，同化會事件匆匆落幕之後，初萌芽的台灣民族運動似見枯萎，實則是沉潛醞釀，靜候季節的來臨。下一波運動的角力場在東京，主角是東京台灣留學生。這些秀異的新青年，由於身在各種思潮澎湃湧動的東京，感知到一九二〇年代世界性解放浪潮的脈動，受到中國辛亥革命成功、世界民族自決主義高唱入雲、朝鮮三一獨立運動掀起全韓騷動、日本本土倡言「民本主義」、俄國「農階級革命獲勝」等諸多客觀情勢之影響與刺激，深沉省思台灣的種

種處境與問題，民族自覺意識亦逐日萌發^⑫，加以林獻堂、蔡惠如等有力士紳之牽引，遂而有一九一九年歲暮「應聲會」、「啓發會」之結成，開啓了實踐運動之途徑，然後是「新民會」的誕生^⑬。「新民會」的結成，是台灣新文化啓萌運動的開端，同時也是政治自主運動的新起點，極富有歷史意義。

「新民會」之催發，蔡惠如可謂靈魂人物。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一日，數十名留京台灣青年雲集蔡氏東京澁谷區旅寓，舉行「新民會」創立大會，並議決三個行動目標，其中之一是發行機關刊物^⑭。日本官方的《警察沿革誌》對該會的定位是：「其實踐是依據民族自決主義立場，進行島民啓蒙運動。」^⑮

「新民會」結成之後，唯一公開的政治行動是「六三法撤廢運動」^⑯，而其影響最深劇之工作則是發行機關雜誌《台灣青年》月刊。《台灣青年》創刊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它之得以自新會創會時的「決議」而至付梓刊行，實得力於蔡惠如甚多^⑰。

該刊在創刊號中所標舉的創刊宗旨之一為：「期應世界之時勢，順現代之潮流，以促進我台民智，傳播東西文明，雖非敢自謂爲我台社會之耳目，竊願作島民言論之先聲焉。」^⑱當時參與《台灣青年》之編輯及出版業務者，主要爲東京台灣學生。該刊之出現，在日本與台灣均造成一時風潮，就中以台北醫專、師範學校、各中等學校之青年學子最爲支持，對島內外新生知識份子能產生相當程度的震盪發贖作用。

《台灣青年》是《臺灣民報》系列的第一種，其沿革如下：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台灣青年》易

名《台灣》，仍是月刊；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標榜專用平易漢文的《台灣民報》誕生，初爲半月刊，自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的第八號起改爲旬刊；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二日的第六十號起，又改爲週刊，同時，月刊雜誌《台灣》則於同年六月停刊^⑲，《台灣民報》正式成爲「台灣人的唯一喉舌」^⑳。民報改爲週刊之後，隨著刊頭的新設計，「台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等字語亦出現其間^㉑，爲該報所肩負的使命做了最清楚的註腳，同時，該刊在台北的總批發處門口，亦懸有「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扁額，意氣風發地扮演起台灣住民的喇叭手之角色。

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台灣民報》獲准在島內發行，此時正值台灣島內社會運動蓬勃暢旺之際，各運動團體如雨後春筍般急急冒出，除了「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台灣民眾黨」等較大型團體之外，各地青年會、讀書會、讀報社、工友會亦相繼成立，這些團體盡皆卯足了勁，發揮其最大的能動量，投入各類型解放運動之中，在政治上繼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文化上從事紮根啓蒙之工作，在社會方面則著力於土壤之翻耕改造。而《台灣民報》可以說是在這些社會運動的「代辦機關」^㉒。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三〇九號之後，該報改題爲《台灣新民報》；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日刊《台灣新民報》開始發行，這固然使該報在業務拓展方面有了相當幅度的突破，然而在內容方面，則似乎逐漸不爲新進知識份子所認同，甚至有所謂「暴露台灣新民報」的大演講會之舉行，許多人在會中指出，《台灣新民報》已漸趨於反動化^㉓。

從《台灣青年》到《台灣新民報》改爲日刊，其間凡十二年（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三二

年四月九日），配合台灣抗日史的分期觀之，此十二年正是從近代政治結社的統一戰線階段，歷經左翼領導的運動時期，而正跨步邁向右翼領導的台灣地方自治階段，可謂台灣民族解放運動及社會解放運動的全盛時期，而《台灣民報》標榜做爲「台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並以各社運團體的代言者自居，因此，檢視其言論內涵對了解島內解放思潮而言，乃是十分適切而且深具意義的。

第二節 三大解放目標的標舉與婦女解放的位格

黃秀政在其《「台灣民報」與近代台灣民族運動》一書中，認爲該報如實地扮演了「作島民言論之先聲」、「開啓民智傳播東西文明」、「抨擊台灣總督府施政呼籲實行地方自治」、「介紹祖國概況與文化並與各民族運動組織相結合」之角色；就「作島民之言論先聲」一項而言，黃秀政認爲該報已充分發揮其作爲社會改革運動機關之功能，他特別列舉該報對婦女運動及農民問題之報導爲例証：

《台灣民報》充分扮演其作爲婦女政治社會運動言論機關的角色，不斷地發表社說、專論和報

導，鼓勵台灣婦女要認清自己的政治環境，與男性同胞合作，及早覺醒，團結起來——在農民方面，《台灣民報》確已充分發揮其作爲台民喉舌的功能，爲保障廣大的農民，不惜干犯台灣總督府的禁忌，呼籲總督府應顧及台灣農民的生計，以免造成重大的社會問題。²⁴

整體而言，我們可以說該報是台灣各解放運動的麥克風。所謂「解放運動」是當時該報慣用的語詞，其義等同於「社會運動」；「解放運動」與「社會運動」是同義詞，可由以下諸文得到驗證：

- (1) 〈（評論）台灣解放運動的考察〉，《台灣民報》第一四二號。該文指出台灣數年來「解放運動」發生的順序是民族→無產者→婦女。
- (2) 〈（評論）解放運動的派別〉，《台灣民報》第一四四號。該文刊出之際，值文協分裂前後，文中將台灣「解放運動」分爲現實派、理想派；或分爲急進派、穩健派、折衷派。
- (3) 〈過去一年間的回顧〉，《台灣民報》第一八九號。該文對去歲「台灣人的解放運動」分四層面——政治、經濟、思想、勞動運動、農民運動——來檢討。
- (4) 〈如何に展開するか今年の解放運動は〉，《台灣民報》第一八九號。該文所討論之「解放運動」包括文協、農組、民眾黨、勞動運動、婦女運動。
- (5) 〈島内五大社會運動團體の指導原理〉，《台灣民報》第二一七號。其所謂「社會運動」包括文協、農組、民眾黨、工友協助會、工友總聯盟；此時言論已激進化的農組提綱顯然不容於當

局，故筆者推測該文被刪除之一大段應屬農組部份。

(6) 〈去年中的台灣各界一瞥，受難期的台灣解放運動新局面要如何打開呢？〉《台灣民報》第二四一號。其「解放運動」是指政治、勞動運動、文協、農組。

(7) 〈台灣社會運動團體，去年中的工作概況，新年度的運動方針〉，《台灣民報》第二九四號。其「社會運動團體」是指文協、農組、民眾黨、工友總聯盟。

(8) 蔣渭水，〈十年後の解放運動——希望と展望〉，《台灣民報》第三二二號。未特別標明，概指整體解放運動。

(9) 〈台灣解放運動各團體的現勢〉，《台灣民報》第三四五號。其「解放運動」是指文協、農組、民眾黨、工友總聯盟。

(10) 〈台灣解放運動界概況〉，《台灣民報》第三九六號。其「解放運動」是指文協、農組、工友總聯盟、台灣地方自治聯盟。²⁵

楊肇嘉曾指出，日據時代的昭和二、三、四年（一九二〇年代末葉），是「世界昇平，大家紛紛發表言論改造政治的社會時期」²⁶；就《台灣民報》的內容來檢視，亦可清楚知悉此際正是台灣社會運動最蓬勃的時期。自一九二七年起，該報於每歲元旦，均以相當多的篇幅來回顧過去一年間台灣社運的發展情況，如一九二八年元旦的第一八九號，首先以兩頁篇幅做〈過去一年的回顧〉，檢討一九二七年當中台灣各解放運動（包括政治、經濟、思想、勞動、農民各層面）之情況，並希望以此與島民同胞互相檢討期許，以確立下年度所要力行的作戰計劃²⁷。同

時，在該號的日文部份也以相同的篇幅呼籲各解放運動團體擴大共同戰線；其所謂「解放運動團體」及「解放運動」，包括「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台灣民眾黨」、「勞動運動及婦女運動」²⁸，該報也從此期開始登錄為期八回之〈台灣社會運動團體調查〉，對島內社運團體的分佈情況及組織性質做簡單的調查介紹²⁹。

其後，逢到每歲元旦，該報皆曾對台灣社運情況做總檢討，甚至非元旦時亦然，內容極繁，不遑多舉。自一九三〇年的第三三二號起，該報以日文同時刊登〈台灣社會運動十年史概要〉及〈台灣社運年代記（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二文，前後計連載五個月方結束³⁰；總之，該報對於台灣社會運動的報導、分析與建言，確是不遺餘力。

台灣社會運動的目標，或者說台灣社會運動團體所自期之職責，在求台灣同胞於各層面之「解放」，這是社會運動與解放運動之所以互為同義、甚至後者更常被運用的原因——直接將目標與運動本身畫上等號，俾使目標更形彰顯。遍覽《台灣民報》全系列，「解放」一辭的使用率極其頻繁，惟鮮少見使用者為此語辭定設任何操作性定義——其實這種情況相當正常，為自己所使用的語詞下定義，這是現今社會科學學術訓練的要求，而《台灣民報》是當時的言論媒體，以新聞報導及評論為主，自然極少嚴謹地為使用之語詞進行定義。事實上，我們就當時的論述文字觀察，發現對彼時的言論者而言，「解放」一辭之義至為鮮明，毋須再多費筆墨詮釋；其表示個人或團體從被支配、被宰制、被壓迫的情境中釋放出來，得著自由與自主；亦即筆者在第一章所揭示的一組對偶語句：「宰制／解放」之意旨。

我們可以說，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二年，即《台灣民報》自月刊型態之《台灣青年》至週刊型式之《台灣新民報》結束為止的階段，是台灣成爲日本殖民地以來，從事非武裝抵抗、爭取殖民地整體解放的最重要階段；在解放運動的時序脈絡上，此時期又涵括了其萌芽期與全盛期；就解放運動的意識形態而言，此時期更是百花齊放、彼此爭鳴、彼此合作、也彼此鬥爭的年代。

「解放」雖已是當時的時髦用語，然而，吾人仍應深入探問，這一波「殖民地整體解放」洪流的内容究竟爲何？亦即其目標何在？筆者經歸納分析之結果，認爲當時言論所標舉之解放目標中，聲浪最高者不外乎民族、階級、婦女等三大議題。

民族解放是相對於台灣的日本殖民統治而言，要求台民政治之自主性；階級解放是要求無產階級地位之提昇，爲勞農大眾找回生命尊嚴；而婦女解放則是呼籲女性自父權體制下釋放出來，做自己的主人。不論是以理論爲主體的月刊雜誌《台灣青年》、《台灣》，或是大量增加島內及各地運動現場報導的《台灣民報》，皆不斷地同時揭舉此三大解放目標，並檢視島內運動團體對此三大解放目標所做之努力成效如何。就「婦女解放」而言，該報總計於七十三篇文章中，將「婦女」與「解放」二語辭相連（見附表2之1）。以下筆者即以婦女一端爲主體，探討該報如何將婦女解放擺在三大解放目標之中，如何討論此三大解放運動相互之間的動態作用關係，以及如何將台灣的解放洪流與全世界共同的解放潮流銜接。

一九二〇年代，是世界弱者醒覺的年代，他們開始從長期蜷縮的黑暗角落中集結走出來，向陽光發出強烈呼求。我們可以說，此際的世界潮流便是一個解放的潮流。台灣的進步青年們也嗅

到了時代的氣味，並且積極用文字和行動，向島內播揚此一解放潮流之內涵。所謂「弱者」，在當時的進步青年心中所指涉係「被壓迫而亟望解放的個人與羣體」；包括弱小民族、無產階級、以及婦女羣體。《台灣青年》的編輯主幹之一林呈祿，在該刊的創刊號中，即曾爲文闡揚新時代之精神，藉以呼籲台灣青年覺醒，他指出，如今已喊出或未喊出的世界弱者之聲，其所揭示的主要問題包括「兩性間的社會問題——婦人之解放要求」、「經濟組織之改革問題——無產階級地位向上之要求」、「政治上之憲政問題——普選實施之要求」、以及「民族間之問題——民族自覺運動之展開」^{③1}。

同爲該刊主要關係人之一的陳逢源指出，近代社會的三大問題是階級、民族、與兩性問題，相對於此三大問題則有三大運動，即勞動運動、民族運動與婦女運動^{③2}。

在民報系列中首次專談婦女問題的彭華英則有如下闡述：

歐洲大戰終熄以來，內地上下受到歐美自由思潮的影響，婦人現在也非常有自覺，向男子要求開放婦女參政權，這已是眾所周知之事實。去年東京有平塚一派的新婦人，設立新婦人協會，伸張女權之宣傳活動氣勢鼎盛——我台灣雖只是位於大海洋上之一小孤島，對於此種問題可不提出嗎？正如我輩所相信的，吾人的生活與世界文明息息相關，不可與世界思潮隔離而自限，當然我們台灣遲早也會產生這種問題，有識者應多加注意。^{③3}

除了指出婦女運動為世界潮流之外，彭氏也指出：「勞動問題、婦人問題、人種問題是最近有識者議論極盛的幾種大問題」³⁴，言下便是將民族、階級、婦女三大解放議題集於一堂。

直至一九二七年，台灣的言論界仍以相同的視野來觀察島內的解放運動：

自歐戰平和為一紀元，世界一切的弱者——被壓迫的人們都站在解放的途上了。很久的期間被征服壓迫的弱小民族，被榨取虐待的無產者——勞農勞工階級，被玩弄侮辱的婦女們，一齊唱起解放，要求實行解放了。——然而我們台灣因為自然和其他人為的關係，解放的潮流來得遲些，總是現在和將來，卻也難免思想波瀾的重重疊疊了。³⁵

無疑的，台灣婦女解放是與台灣的民族解放、無產階級解放同時被置放於世界的解放潮流之中；以《台灣青年》與《台灣》月刊雜誌為例，在發行三十七期當中，計有十二篇文章是以此種模式談論婦解問題，其中包括兩篇〈卷頭辭〉（此十二篇之作者與標題詳見附表2之2）。也因此，《台灣民報》對於本島以外包括日本、中國、世界其他國度在內的婦女問題及婦解情況，亦有相當多份量的報導，就量而言，日本方面計有四十四篇，中國方面計有五十八篇，世界其他國度計有四十二篇，內容上則遍及參政權問題、教育問題、勞動婦女問題、娼妓問題、婦女團體的活動——等（詳見附表2之3、2之4、2之5）。

這些報導在某種程度上，確然為海島台灣的住民敞開了另一扇開闊的窗口，讓新鮮的景致刺

激他們的思考慣性。當然，這是因為某些台灣進步份子已經先睹為快，對這扇窗口的景致驚嘆傾倒，心中大受激盪，認為台灣必然也要走上整體解放——即民族解放、無產階級解放、婦女解放的道路——才是進步之途，才能為全體住民找到一片真正自由平等的的生活天空，這便是當時的言論者積極討論此種議題之目的。

當代的婦女史研究者梁惠錦認為，《台灣民報》重視婦女問題的原因凡有四端，即歐美女權運動的激盪、中國婦女運動的啓發、日本本土思潮的影響、以及台灣社會的變遷。梁惠錦並在最後一項中指出：「許多敏感的知識份子，早已意識到婦女地位在改變之中，於是在《台灣民報》中，主動地提出婦女運動問題，公開討論，並指引台灣婦女運動的方向和策略。」³⁶

大體上，此一分析相當貼切，惟猶顯不足，因其較強調外在情勢之刺激，而較少提及這些「敏感的知識份子」的內在動因；至多只及於他們對島內社會上兩性關係逐漸改變之情勢的感應，無法呈顯出他們改革台灣社會之主動性；事實上，島內兩性關係之逐日變遷，與其包含著言論與行動的新文化運動有著緊密的因果辯證關係。此處如若配合梁文文末所言：「台灣志士鑒於台灣環境的特殊，為了鼓勵婦女一起來參與抗日行列，而鼓勵婦女運動，並且指示婦女，必須以抵抗帝國主義做為婦女運動的終極目標」³⁷，則《台灣民報》之所以重視婦女問題，頻繁報導世界各地婦女運動情況，不憚其煩地推動婦女解放運動之原因，就可以得著更圓滿的詮釋了。亦即，該報是將婦女解放視做殖民地整體解放的必要條件之一，基於此，它積極鼓舞婦女走出家庭牆限，勇敢出來活動，期許她們增加社會整體的能動量，不要成為社會的負擔，惟有如此方是克盡人類一

份子的天職，也才是促進文明與幸福之道。

就婦女所應擔負的社會責任一端，《台灣》雜誌的作者之一陳友琴說：「中國婦女運動的目的，第一的重要事件，就是謀社會上經濟的地位」^⑳。他認為，惟有如此婦女才不致成爲社會整體進展中的「寄生蟲」。《台灣民報》中，類此將婦女解放的意義置放於社會進展的前提之下的言論頗多，比如林雙隨女士在〈我的台灣婦女觀〉一文中，談及女子教育的重要性，並且認爲父母對女子教育的疏略，將造成台灣將來向上發展之障礙^㉑；蔡孝乾則進一步指出：「關於黑暗不堪的台灣社會的改造，期待於居一半的婦女的努力是很大的。」^㉒

《台灣民報》第一一四號題爲〈對於時局的覺悟〉之評論中明言：「婦女使閉鎖在專制的家庭內，不能吸收了文明的空氣，阻礙了社會的進步。」^㉓

第一一七號的〈社說〉中，對女性極少參與社會運動一事大爲慨嘆：

若要社會進於美滿之域，非先將其構成的份子——男與女——的生活改造不可。我們台灣裡的男子自前幾年來，從事於社會運動，要求改善生活者已不乏其人，只在婦女的方面肯敢然挺身而來奔走社會運動的，實寥寥如晨星。^㉔

第一一八號〈婦女們有團結的必要〉一文，極其清楚地闡明了當時絕大多數言論者對「民眾政治」與「婦女解放」的關係之看法：

帝國主義已經不能使人類享受幸福，民眾唯一熱烈的要求是民眾政治的實現——而勞動者的解放，和婦女的解放，就是實現民眾政治的捷徑方法。我們民眾，如果要望民眾政治趕快實現，就應該努力婦女的地位的向上。^㉕

略言之，此文標舉出三大目標，其中勞動者與婦女的解放本身既是目標、也是手段，而民眾政治（相對於殖民者而言，即是民族解放之要求）則爲終極目的。

黃石輝更直截了當地指出，未曾解放的婦女是社會的分利者、寄生蟲，她們不具備良好的知識，無法教育兒女，不僅對社會的進展無所裨益，同時還造就許多問題新生代，因此，黃石輝認爲，欲使社會發達進步，便須要求婦女之徹底解放^㉖。

綜合以上論述，吾人可略知一九二〇年代之台灣言論菁英對婦女解放問題的看法。基本上，他們是將婦解問題置放於殖民地三大解放目標之間，而此三大解放目標又有層序之分，且將民族解放懸爲最高原則。我們再深入探究得知，無產階級有其經濟位格解放之目標，婦女有其生命人格解放之目標，惟在殖民地台灣，此二者亦皆指向一層共同之解放目標——民族解放，並以之爲最高指導原則，此因「勿論是經濟的解放運動，或是人格的解放運動，在上面倘若還有民族的差別的黑幕存在的時候，是很難成功的。在一定的期間後的分裂，這是必然的結果，但是在共同存在的期間內，是絕對的要一致團結的。」^㉗

一九二七年一月，《台灣民報》第一四二號中，以評論形式對台灣解放運動進行整體的考察。該文首先提出，世界解放運動的三主角：弱小民族、勞農勞工階級、婦女，已一齊實行解放運動了，而台灣解放運動的現況則不如人意：「數年來在台灣解放運動發生的順序，是由民族的解放著手，而漸進入無產者，而後婦女的解放運動」^{④⑥}，此文不僅清楚標舉出三大目標，同時也點出三者在台灣社會發生之已然順序。

該評論同時還點出婦女解放的位階，指出其與無產階級解放相同，在「特別事情下」——即民族解放下必須一致：

現在台灣的解放運動，雖然有種種的形式，但是勿論婦女、無產者、有產者，都有一層共通的解放運動存在的，就是在異民族的差別統治之下，全台灣人都是站在被壓迫的地位，所以雖然有男女貧富之別，總是在這特別事情下的共同的解放，總要一致團結才是。^{④⑦}

就各個解放運動之位階層序的標定此一角度來看，此文尤顯重要意涵，由於它是以〈評論〉形式呈顯，筆者認為其代表性較之以個人名義發表之言論更值得重視，且其同時揭舉的三項重點，亦正是筆者在本文中一再重申的重點。

固然，婦女解放運動之所以最後發生，究其原因，有部分係肇因於此解放運動所要對抗之對象過於強固、普遍而深化；亦有部分是緣自於婦女本身之意識自覺性不足、行動組織力不強，然

則婦女為何自覺性不足？豈是她們所受之宰制力不夠深刻，不足以激發其自覺心？事實並不然。換言之，就彼時的時代運動氛圍而言，「婦女解放」自身並不被認為是最迫切的要務；經由婦女解放所釋放出的運動能量，以達成社會、民族之整體解放，此方是當時進步男女心目中的當務之急。

在此意義的界定底下，在民族總的解放之觀照底下，婦女解放遂被視為一種「階段性」、「功能性」之運動，故而有專為農民謀求利益的農民組合幹部張玉蘭女士以「解放運動戰線上的婦女的使命」為題，向社會大眾發表演講之舉^{④⑧}；亦有紅農認為「台灣婦女解放運動是帝國主義侵略的結果」，並且提出「婦女在全民族未解放前，是得不著解放的」之說法^{④⑨}；當時隸屬於工友協助會的許月里女士則回憶說：

當時的女性，敢出來拋頭露面的很少，女權也確實低落，然而我們做為社運團體的成員，心目中最大的意念是怎麼對抗日本殖民政府，而非對抗父權，並且，對當時的女性而言，投入社運本身即是一種最好的解放了。^{⑤⑩}

從上述二位投身於農運、工運的秀異女性之言論來看，我們可以說，在當時，即連進步女性也都以民族解放、無產階級解放為優先要務，此種經驗事實不能完全歸諸於婦女本身之不夠自覺，其中必然有相當大的因素是緣於台灣殖民統治的特殊歷史情境。

註釋

- ① 吳密察，〈福澤諭吉的台灣論〉，收入氏著《台灣近代史研究》，頁七一—一二一。
- ② 《台灣年鑑》，緒言，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③ 屋部仲榮，〈台灣的使命〉，頁一—四。
- ④ 同上註，頁三、四六。
- ⑤ 同註①，頁八六。
- ⑥ 王詩琅，〈日人治台政策〉，收於黃富三、曹永河主編，《台灣史論叢》第一輯，頁三四五—三四七。
- ⑦ 有關抗日史的分期，目前有許多研究者均曾提出其見解，如王詩琅、翁佳音、日人若林正文、淺田喬二……等，詳細文獻資料見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一八九五—一九〇二）的成員分析〉，《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頁二—一〇。
- ⑧ 由私立改為公立之妥協案的內容為：「建築校舍，捐獻政府，由總督府設立，以專收台人子弟為條件的公立台中一中。」此事見諸以下史料：
 - (a) 吳三連、蔡培火，〈台灣民族運動〉，頁四四—四五〇。
 - (b) 蔡培火，〈日據時期台灣民族運動〉（台灣省文獻會第十六次學術座談會），《台灣文獻》卷十六期二（一九六五年六月），頁一七三。蔡氏指出，該校課程範圍須經總督府文教局核定。
 - (c) 楊碧川，〈日據時期台灣人反抗史〉，頁七七—七八。楊氏標題為「創立私立台中中學」，文中未言及

總督府半路攔截之過程，似忽略其終究成為「公立」之事實。

(d)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一四二—一四三。矢內原指出，該校教學內容與國語學校相差無幾，而程度則比日本的中學校為低。

⑨ 同註⑧(a)，頁三五。

⑩ 「台灣同化會」之籌設始於一九一四年三月，同年十二月舉行創立大會，台灣社會領導階層對其相當捧場。此事之詳細經過，見台灣總督府，〈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三—一七。該書即創造出版社所翻譯之原《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以後筆者引用該書時逕稱《台灣社會運動史——》，不再另行說明。有關「台灣同化會」的日、台人「同床異夢」之說，見楊碧川前揭書，頁七七。由諸多文獻中，可知日、台菁英各有其人會目的。

⑪ 《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同上註，頁一三。台灣總督府對該會的態度是極端壓迫，在台日人反對聲浪亦大。

⑫ 同註⑧(a)，頁七六—七八。民族自決是一九一八年由美國總統威爾遜所倡；民本主義是由東京帝大教授吉野作造於一九一五年撰文提倡；「三一運動」是一九一九年之朝鮮獨立運動。

⑬ 有關「聲應會」、「啓發會」之結成，同註⑧(a)，頁七六—八一、八八。

⑭ 林呈祿，〈對蔡惠如氏平生的感言〉，《台灣民報》第二六二號（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頁三。〈蔡氏略歷〉，《台灣民報》第二六二號（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頁三。據林氏之回憶，一九二〇年當「啓發會」之時，他曾向蔡氏嘆道：「現在沒有團體而欲做政治運動極感不便」，蔡氏回話說由他來重

新組織，於是不出幾日，「新民會」便在他出面奔走之下結成。

⑮《台灣社會運動史1文化運動》，同註⑩，頁二〇。

⑯「六三法」是台灣的單行法，一方面將台灣特殊化，一方面賦予總督專制大權。有關「六三法撤廢運動」，見台灣總督府，《台灣社會運動史2政治運動》，頁五。以及蔡培火前揭文，同註⑧(b)，頁一七六。

⑰捐獻源源而來，見林呈祿前揭文，同註⑭。以及吳三連等，同註⑧(a)，頁五四六。

⑱《社告》，《台灣青年》創刊號（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⑲有關《台灣民報》之沿革，見楊肇嘉，《台灣新民報小史》，東方書局複刻本之《台灣民報》第三十冊附錄。

⑳「台灣人的唯一喉舌」是吳三連等在其書中對《台灣民報》所戴上的冠冕。見同註⑧(a)，頁五四三～五七一。

㉑《台灣民報》第六〇號（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二日），扉頁刊頭。

㉒同註⑱，頁二二。

㉓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頁三三一～三三二。據連氏記載，在《台灣新民報》發行日刊一個月餘以後（一九三二年），舊民眾黨之青壯會員（該黨已於一九三一年遭當局解散）假建成町大眾講座舉行「暴露台灣新民報的大演講會」，演講者包括黃江連、黃師樵、白成枝、黃傳福、周井田、鄭花盆、鄭德來、翁連定等以外數名。

㉔黃秀政，《「台灣民報」與台灣近代民族運動（一九二〇～一九三二）》，目錄。

㉕「社會運動」與「解放運動」二語在《台灣民報》中是同義詞，由以下諸文可證：

(a)《評論》台灣解放運動的考察，《台灣民報》第一四二號（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日），頁二。

(b)《評論》解放運動的派別，《台灣民報》第一四四號（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三日），頁二。

(c)《過去一年間的回顧》，《台灣民報》第一八九號（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頁二～三。

(d)《如何展開於今年的解放運動》，同(c)，頁二。

(e)《島內五大社會運動團體的指導原理》，《台灣民報》第二二七號（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頁六。

(f)《去年的台灣各界一瞥，受難期的台灣解放運動新局面要如何打開呢？》，《台灣民報》第二四一號（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頁二。

(g)《台灣社會運動團體，去年中的工作概況，新年度的運動方針》，《台灣民報》第二九四號（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頁八。

(h)《蔣渭水，十年後的解放運動——希望之展望》，《台灣民報》第三三二號（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六日），頁一八。

(i)《台灣解放運動各團體的現勢》，《台灣民報》第三四五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頁三。

(j)《台灣解放運動界概況》，《台灣民報》第三九六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頁八。

⑳同註⑱，頁二〇。

㉑同註⑲(c)。

㉒同註⑲(d)。

- ②9 〈台灣社會運動團體〉在〈台灣民報〉計有兩次，一次是針對一九二八年一月以前所設立的團體做調查，分六回刊完，計得八十七個團體；另一次是針對一九二八年三月至六月所設立的團體做調查，分二回刊完，計得二十六個團體；前後八回計得一二三個團體。
- ③0 〈台灣社會運動十年史概要〉計連載十一回，自第三二二號至第三三二號（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七日）；〈台灣社會運動年代記〉，計連載二十一回，自第三二二號至第三四四號（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日），中間跳過第三三一號與第三三二號。
- ③1 林呈祿，〈新時代に處する〈台灣青年〉の覺悟〉，〈台灣青年〉卷一號一（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頁三一。
- ③2 陳芳園，〈文化の普及と創造〉，〈台灣〉第四年第七號（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頁三五。
- ③3 彭華英，〈台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台灣青年〉卷一號二（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六日），頁六三。
- ③4 同上註。
- ③5 同註②5(a)。
- ③6 梁惠錦，〈台灣民報中有關婦女政治運動的言論〉，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冊，頁五二一—五二六。
- ③7 同上註，頁五四六。
- ③8 陳友琴，〈中國婦女運動應取的方針〉，〈台灣〉第四年第六號（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頁七七。
- ③9 林雙隨，〈私の台灣婦女觀〉，〈台灣青年〉卷一號四（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頁四四。
- ④0 蔡孝乾，〈五年來的台灣〉，〈台灣民報〉第六七號（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頁一五。
- ④1 〈社論〉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先聲，〈台灣民報〉第一一七號（一九二六年八月八日），頁一。
- ④2 〈對於時局的覺悟〉，〈台灣民報〉第一一四號（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八日），頁二。
- ④3 〈婦女們有團結的必要〉，〈台灣民報〉第一一八號（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五日），頁四。
- ④4 黃石輝，〈婦女解放與社會前途〉，〈台灣民報〉第一四四號（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三日），頁九—一二。
- ④5 同註②5(a)。
- ④6 同註②5(a)。
- ④7 同註②5(a)。
- ④8 〈地方通信——桃園開文化講演會，辯士多被中止〉，〈台灣民報〉第二二六號（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六日），頁七。
- ④9 紅農，〈婦女解放運動與民族解放運動〉，〈台灣民報〉第二二〇號（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日），頁八。
- ⑤0 筆者對許月里女士之採訪記錄，許女士現住北投。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個人的解放に就いて	王逸文	台灣第三年第五號	一九三・八・八	
現代思潮の一大潮流	林仲輝	台灣第三年第七號	一九三・一〇・六	
戰後思潮の傾向	蔡以信	台灣第四年第二號	一九三・二・一	
醜業婦縛束解放論	王則修	台灣第四年第二號	一九三・二・一	
今日の若き男女に	秋峯山	台灣第四年第四號	一九三・四・一〇	
國家施設之目的拘束		台灣第四年第五號	一九三・五・一〇	
回轉期立つた台灣	劍峯生	台灣第四年第七號	一九三・七・一〇	
婦人解放的當面問題		臺灣民報七六號	一九三・一〇・二五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新時代に處する台灣青年の覺悟	林呈祿	台灣青年卷一號一	一九三〇・七・二六	
台灣に婦人問題がすあか	彭華英	台灣青年卷一號二	一九三〇・八・二五	
結婚の改善を絶叫す!	范志義	台灣青年卷一號五	一九三〇・二・二五	
現代青年休養とに於ける基督教の價値に就へ	蔡孟鑫	台灣青年卷二號一	一九三・一・二五	
天籟		台灣青年卷三號三	一九三・九・二五	
學生與新思潮	楊賢江	台灣第三年第一號	一九三・四・一〇	
輓近世界の潮流を洞察せよ	陳逢源	台灣第三年第三號	一九三・六・二二	

附表2之1:將「婦女」與「解放」合用之言論(計73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不平鳴		台灣民報一五四號	一九三七·四·二四	
因果報應你們		台灣民報一四八號	一九三七·三·三三	
婦女運動的認識	張月澄	台灣民報一四五號	一九三七·二·二〇	
婦女解放與社會前途	黃石輝	台灣民報一四四號	一九三七·二·二三	
臺灣解放運動的考察		台灣民報一四二號	一九三七·一·三〇	
向那一條路	郭華洲	台灣民報一四〇號	一九三七·一·二六	
青年會的活動		台灣民報一三九號	一九三七·一·九	
婦女運動的促進與婦女部的設立	王鵬	台灣民報一三八號	一九三七·一·二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臺灣文化協會會報(下)		臺灣民報八〇號	一九三五·二·三三	
瓊崖婦女之解放運動		臺灣民報八八號	一九三六·一·二七	
中國學生愛國運動(續)	張月澄	台灣民報一〇八號	一九三六·六·六	
破天荒的解放		台灣民報一〇四號	一九三六·七·二六	
婦女們有團結的必要		台灣民報一〇八號	一九三六·八·二五	
東京臺灣青年會秋季大會		台灣民報一二九號	一九三六·一〇·三三	
楓港初回文化講演		台灣民報一三一號	一九三六·二·二四	
臺灣的婦人運動		台灣民報一三五號	一九三六·三·二三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如何に展開するか今年の解放運動は政治的經濟的解放に共同戰線を擴大せよ	韓石麟	台灣民報二一七號	一九六・七・二五	
婦選附與和婦女解放	何芸芳	台灣民報二一八號	一九六・七・三三	
臺灣婦女同胞們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地位	蔡敦曜	台灣民報二一九號	一九六・七・三九	
我們臺灣的婦女解放問題	紅農	台灣民報二二〇號	一九六・八・五	
婦女解放運動與民族解放運動	潘擇祥	台灣民報二二一號	一九六・八・二二	
臺灣婦女運動方法的考察	蔡江松	台灣民報二二二號	一九六・八・二九	
要解放臺灣的婦女，須打破現在的婚姻制度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上海婦女主張廢除裝飾	戴慧貞	台灣民報一五六號	一九七・五・八	
敬告臺灣親愛的婦女		台灣民報一五八號	一九七・五・三三	
英人大反對英政府之對華炮艦政策		台灣民報一五九號	一九七・五・三九	
女子剪髮問題		台灣民報一七〇號	一九七・八・三二	
日本婦人解放運動の經過	湯川盛	台灣民報一七八、一七九號	一九七・一〇・一六 (一〇・三三)	
農組講演被解散		台灣民報一八一號	一九七・二・一六	
台南第二高女運動會的不解散		台灣民報一八三號	一九七・二・三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細織のがへ自由を奪還する幾何か良い生活が出来る	謝雪紅談	台灣新民報三二三號	一九三〇・七・二六	
婦人解放の聲，婦人を壓迫する者は一體誰か		台灣新民報三三七號	一九三〇・二・二一	
寄馬借醫院長一封信	柏 峯	台灣新民報三四一號	一九三〇・二・二九	
臺灣人對於中國幾個錯誤的觀念(一)	李元奇	台灣新民報三五—號	一九三三・二・二四	
老組合長慈悲，把三姨大給仕，真有情人竟成眷屬		台灣新民報三五九號	一九三三・四・二一	
五一節當日，鳳山妓女被檢束		台灣新民報三六四號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臺灣的婦女運動從那裡做起	紅 農	台灣民報二二三號	一九三八・八・二六	
婦女解放須由實際做起	江 夏	台灣民報二二二四號	一九三八・九・二	
桃園開文化講習會，辯士多被終止		台灣民報二二二六號	一九三八・九・二六	
一個別開生面的結婚賀禮	太平洋	台灣民報二二三六號	一九三八・九・三五	
(湖口)農組支那大會，記念大演講		台灣民報二三八號	一九三八・三・九	
民眾定期演講，張女士講婦女解放		台灣民報二四二號	一九三九・一・一八	
婦女節日的希望	抱恨生	台灣民報二五三號	一九三九・三・三四	
臺灣新進婦人への公開狀(一)	張月澄	台灣民報二八九號、二九〇號	一九三九・三・三一 一九三九・三・八	

附表2之2：〈台灣青年〉、〈台灣〉中就世界潮流中談婦解者（計12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戰後思潮の趨向	蔡以信	台灣第四年第一號	一九三・二・一〇	
國家施設之目的拘束		台灣第四年第五號	一九三・五・一〇	
婦人の覺醒		台灣第四年第五號	一九三・五・一〇	
文化の普及と創造	陳方園	台灣第四年第七號	一九三・七・一〇	
近代思潮の推移	甘文	台灣第五年第一號	一九四・四・一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卷頭之辭		台灣青年卷一號一	一九三・七・一六	
新時代に處する台灣青年の覺悟	林呈祿	台灣青年卷一號一	一九三・七・一六	
臺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	彭華英	台灣青年卷一號二	一九三・八・一五	
全亞細亞の大勢すり觀たる現臺灣青年に對する急務	周桃園	台灣青年卷一號三	一九三・九・一五	
輓近世界の潮流を洞察せよ	陳逢源	台灣第三年第三號	一九三・六・二二	
學生與新思潮	楊賢江	台灣第三年第一號	一九三・四・一〇	
現代思潮の一大潮流	林仲輝	台灣第三年第七號	一九三・一〇・六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日本婦人參政運動的活躍	錫舟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三	一九四·七·三	
婦女參政的問題		台灣民報卷二號二	一九五·一·二	
普選背後之二問題	大阪每日新聞社說	台灣民報卷三號五	一九五·二·二	
宜對婦女速開放高等教育機關女大學生四百餘名之運動		台灣民報卷三號六	一九五·三·三	全國女子學生聯盟開女子教育講習會
十二歲少女為農民代表		台灣民報卷三號七	一九五·三·一	
眾議院委員會可決婦人參政案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二	一九五·四·三	
關於女子高等教育之請願書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二	一九五·四·三	全國女子學生聯盟二千人聯名
婦人矯風會開大會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三	一九五·五·一	廢娼、廢酒、參政、禁蓄妾

附表2之3：有關日本婦女問題及婦女運動之報導（計44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日本の議會政治	林慈舟	台灣第三年第一號	一九三·四·二〇	女子無參政權
京都奧村電氣工廠暴動		台灣民報卷一號五	一九三·八·一	二百名聯工之妻加入抗爭行動
廢娼運動		台灣民報卷一號十二	一九三·三·一	「廢娼期成同盟」開使活動
生女為娼妓，生男為嫖客	蔣渭水	台灣民報卷二號二	一九四·二·二	針對日本婦選及廢娼運動而作之文
勞動總同盟全國大會		台灣民報卷二號三	一九四·二·三	
日本農組大會		台灣民報卷二號五	一九四·三·三	
水平社大會		同上	同上	高岡兼子女史在會中言「婦人水平社之發展策」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餘錄		台灣民報九四號	一九三六·三·二六	十數名女界代表獲選參加萬國婦女參政權大會
「勞動農民黨」的無產黨又再世		台灣民報九五號	一九三六·三·二七	綱領中包括禁女子人身買賣等婦女政策
時髦與婦女運動		台灣民報九七號	一九三六·三·三二	東京成立「婦女勞動問題研究會」
餘錄		台灣民報一〇四號	一九三六·五·九	警察部長會議討論公娼問題
恭喜！警官們！		台灣民報一〇六號	一九三六·五·三三	同上
几上談天	登山	台灣民報一〇九號	一九三六·六·三三	女子體育大會
男子的當頭一棒		台灣民報一二〇號	一九三六·八·二九	新判例，為夫者亦有守貞操的義務
隨感雜錄	王鵬	台灣民報一二二號	一九三六·八·三九	山川菊榮斥文部省欲統一全國處女會之議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東京女學生大會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四	一九三五·五·二一	
普選實施與婦女解放問題	星島二郎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四	一九三五·五·二一	日本眾議院之時論
將新設女子專門學校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五	一九三五·五·三二	
婦人同志俱樂部成立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六	一九三五·六·一	致力於教育普及、參政。關西女子組政團之先聲
婦女買賣和公娼制度		台灣民報七二號	一九三五·九·三〇	
日本無產黨的綱領	日本勞動組合	台灣民報七四號	一九三五·一〇·二一	
新設置淫公判部		台灣民報七六號	一九三五·一〇·三五	
反對勞動組合法的運動		台灣民報九二號	一九三六·三·二四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日本無產政黨的陣容(四) 社會民眾黨		台灣民報二〇二號	一九六·四·八	對女子之法律與經濟的差別撤廢
日本婦人參政問題		台灣民報二〇七號	一九六·五·六	
政友會と婦選		台灣民報二一五號	一九六·七·一	
婦人參政案被否決		台灣民報三五七號	一九三·三·三六	
島都瑣聞		台灣民報三五九號	一九三·四·二	台北帝大錄取一日本女性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勞多而益少		台灣民報一二九號	一九六·一〇·三三	廢娼問題
孰為先進(日婦人參政權運動)		台灣民報一四九號	一九六·三·三〇	
東京的勞動工節		台灣民報一五六號	一九七·五·八	廿六個團體，一萬五千多人參加，婦女團體亦加入
日本婦人解放運動の經過	湯川盛	台灣民報一七八、一七九號	一九七·一〇·二六 一九七·一〇·三三	
政府及び資本家の反動的婦人政策	湯川盛	台灣民報一八三、一八四號	一九七·二·三〇 一九七·二·二七	
日本無產政黨的陣容(一) 勞動農民黨		台灣民報一九九號	一九六·三·二	設婦女部，有廢女子人身買賣之政策
日本無產政黨的陣容(二) 日本勞農黨		台灣民報二〇〇號	一九六·三·二八	男女參政權，廢女子人身買賣及女子夜間勞動
日本無產政黨的陣容(三) 日本農民黨		台灣民報二〇一號	一九六·三·三五	保護勞動婦女，禁女子人身買賣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國際無產婦人紀念日		台灣民報卷二號五	一九四〇・三・三	
男女為甚麼不許同坐	必珠	台灣民報卷二號六	一九四〇・四・二	
限制蓄妾		同上	同上	
(上海)女子商業銀行(將開)		同上	同上	
中國的婦女同志會宣言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二	一九四〇・七・一	
北京學界派與直隸派	蘇維霖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三	一九四〇・七・三	
國民會議與中國之前局	蔡孝乾	台灣民報卷三號七	一九四五・三・一	國民會議具體案之十三：婦女應與男子享平等權利
北京發起中國女界聯合會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四	一九三五・五・二	

附表2之4：有關中國婦女問題及婦女運動之報導（計58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北京女權運動	翠峯	台灣第三年第八號	一九三二・二・四	
上海女工罷業	翠峯	同上	同上	
中國湘女界之參政運動		同上	同上	
中國女權同盟會招待議員概況		同上	同上	
中國婦女運動應取的方針	陳友琴	台灣第四年第六號	一九三三・六・一〇	
中國婦人的解放論		台灣民報卷一號二	一九三三・五・一	
時事短評		台灣民報卷一號二	一九三三・五・一	神田正雄在東京演說，言及中國女權較日本徹底
女子參政協進會之緊急會		台灣民報卷一號四	一九三三・七・二五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中國青年學生愛國運動 (續)	張月澄	台灣民報一〇八號	一九三六·六·六	包括婦女界
民報日記(五月三十一日)		台灣民報一〇九號	一九三六·六·三	上海五卅紀念會，女學生與女工參加示威
粵省婦女界贊助，召集中國婦人會		台灣民報一一三號	一九三六·七·二	
民報日記(七月二日)		台灣民報一一四號	一九三六·七·八	宋慶齡主宰中國婦人會盛會
國民政府重視女權		台灣民報一一五號	一九三六·七·二五	
近事雜感	水藻生	台灣民報一一七號	一九三六·八·八	戀愛問題是中國青年的切身問題
隨感雜錄	王鵬	台灣民報一二〇號	一九三六·八·二九	中國政府機關採用女職員
革命軍中之娘子軍		台灣民報一二六號	一九三六·一〇·一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鏡花緣是一部討論婦女問題的書	胡適	台灣民報六六號	一九三五·八·三三	
中國憲法起草委員會		台灣民報七一號	一九三五·九·三〇	
中國婦女會力爭關稅自主		台灣民報七八號	一九三五·二·八	
各團體力爭關稅自主		台灣民報八一號	一九三五·二·二九	包括「中華婦女節制協會」
各界婦女聯合會為時局告全國婦女書		台灣民報八五號	一九三五·二·二七	
瓊崖婦女之解放運動		台灣民報八八號	一九三六·一·二七	
(上海)女青年推廣平民教育		台灣民報一〇一號	一九三六·四·一八	
中國女子參政協進會		台灣民報一〇一號	一九三六·四·一八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中國各地婦節狀況		台灣民報一五二號	一九三七·四·一〇	
漢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台灣民報一五四號	一九三七·四·二四	強迫婚姻
上海婦女主張廢除裝飾		台灣民報一五六號	一九三七·五·八	
北京黨案慘聞，李大釗等廿人被殺		台灣民報一五七號	一九三七·五·二五	北大廿歲女性張挹蘭亦身亡
廣西省實行廢娼		台灣民報一五八號	一九三七·五·三三	
英人大反對英政府之對華砲艦政策		台灣民報一五九號	一九三七·五·二九	女子國際聯盟英國支部致函中國女子協會欣見中國女子解放
武漢政府法部解釋婚姻問題		台灣民報一七〇號	一九三七·八·三	
女子剪髮問題		台灣民報一七〇號	一九三七·八·三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女律師在中國出現了		台灣民報一二六號	一九三六·一〇·一〇	
上海總工會的宣言		台灣民報一四八號	一九三七·三·三三	其一：要平等待遇男女職工
設立黨化教育訓練所		台灣民報一四八號	一九三七·三·三三	福建教育改造委員會委員余佩皋提出此案
孫夫人做世界反帝國主義同盟議長		台灣民報一四八號	一九三七·三·三三	
因果報應你們		台灣民報一四八號	一九三七·三·三三	
中國國民政府的組織		台灣民報一四九號	一九三七·三·三〇	何香凝任婦女部人
孰為先進		台灣民報一四九號	一九三七·三·三〇	中、日女權運動對比
國民政府確定女子享有繼承權		台灣民報一五〇號	一九三七·三·二七	

部	題 目	作 者	期 號	時 間	備 註
強制就學令，已呈教育部	封建思想與摩登思想之戰		台灣民報三八一號	一九三三·九·三一	溥儀妃要離婚之事
			台灣民報四〇八號	一九三三·三·三	六、十三歲男女學齡兒童強制入學

題 目	作 者	期 號	時 間	備 註
福建民政廳考試縣長		台灣民報一七二號	一九三七·九·四	註明：滿廿五歲不分性別
廖夢醒女士談中國革命與婦人		台灣民報一八三號	一九三七·二·三〇	廖夢醒乃廖仲愷之女，留日
勸告妓女書——娼妓的原因		台灣民報二三五、二三六號	一九三六·二·一八	
中國女權——司法院之解釋		台灣民報二五一號	一九三六·二·二五	
馮玉祥氏談中國女子之弱點		台灣民報二五三號	一九三六·三·二四	
新興民國の女子斷髮流行		台灣民報二七一、二七二號	一九三六·七·一六	
台灣人對於中國幾個錯誤的觀念	李元奇	台灣民報三五一號	一九三三·三·三	中國婦解運動之激烈非台人所能想像
中國實施工廠法		台灣民報三七七號	一九三三·八·二五	男女工同工同酬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題目 硝子越に觀た南朝鮮 朝鮮萬華會	作者 追風	期號 台灣第五年第二號 台灣民報卷一號四	時間 一九四〇・五・二〇 一九三三・七・二五	備註 朝鮮女子發行雜誌，男子羞慚 為六十多位女性之組織，文中指其「係過激思想之婦女」
編輯餘話		台灣民報卷一號七	一九三三・八・二七	美國亞當女士到東京宣揚和平主義
婦人問題	王鐘麟譯	台灣民報卷一號七、十、十一	一九三三・八・二七 一九三三・一一・二 一九三三・一一・二	歐美婦女教育與公權、私權之沿革
意國眾議院提出女子行政選舉		台灣民報卷一號十一	一九三三・一〇・二五	須滿廿五歲，符合六條件，且十種職務不能擔任
英國下院擴張婦人參政權		台灣民報卷二號五	一九四〇・三・三二	婦女有參政權者超過男性
國際無產婦人紀念日（俄、朝鮮）		台灣民報卷二號五	一九四〇・三・三二	兩地大演講會中，高唱無產婦女之解放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題目 米國新大總統瑕股氏之就任演說	作者 黃朝琴	期號 台灣青年卷二號三	時間 一九三三・三・三六	備註 願婦女參與政權
隨便談談		台灣青年卷二號四	一九三三・五・二五	美人民滿六歲，不分男女，應受八年義務教育
述美國今期新大總統當選之原因與東洋之關係	羅玉書	台灣青年卷三號三	一九三三・九・二五	民主、共和兩黨政綱均有「准女子參政」
各國之學制		台灣青年卷三號三	一九三三・九・二五	美國女子受高等教育
提倡要求機會均等	醒民	台灣第四年第二號	一九三三・二・一	歐美先進國，女子亦有參政權
社會改造家之顏智	錫舟	台灣第四年第四號	一九四〇・四・二〇	顏智，即甘地。指印婦女亦參與不抵抗運動
英國勞動黨に就て	小池經策	台灣第五年第一號	一九四〇・四・二〇	婦人、男子同等待遇

附表2之5：有關世界各國婦女問題及婦女運動之報導（計42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美人援華會來華代表	晚村	台灣民報七六號	一九五二·〇·三五	代表者葛麗英，社運家、作家，曾因爭女權繫獄
東西雜誌	溫連	台灣民報一〇五號	一九五六·七·三五	土耳其法律禁多妻
印度的賣淫		台灣民報一一八號	一九五六·八·一五	
英國婦女界之大規模的示威運動		台灣民報一二〇號	一九五六·八·二九	為爭取廿一、卅歲有參政權
創聞的化粧料		台灣民報一四八號	一九五七·三·二三	美婦女每人每年費一五八圓化粧費
法國妓女之愛國熱		台灣民報一六七號	一九五七·八·一	妓界聯合會開演講會，宗旨愛國，會員五萬多
威夫人補副總統——美婦女界空前之創舉		台灣民報一七九號	一九五七·一〇·三三	
將超過男子地位，英國女權		台灣民報一八〇號	一九五七·一〇·三三	女子有參政權者多於男子二二四萬人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英國的健康保險法		台灣民報卷二一號六	一九四四·四·二三	女工分婉四〇、八〇志（原文用「志」）
英國婦人議員的增加		台灣民報卷二一號六	一九四四·四·二三	勞動黨內閣有婦女政務官
土耳其的婦人大臣		台灣民報卷二一號六	一九四四·四·二三	任文部大臣
現代女性觀	文杞	台灣民報卷二一號十九	一九四四·一〇·三三	各國婦女概況
女人過剩的歐羅巴		台灣民報卷二一號廿一	一九四四·一〇·三三	婦女失業問題
美國第一候補副總統（女性）		台灣民報卷二三號廿三	一九四四·二·二二	
為台灣的文學續哭	蔡孝乾	台灣民報卷二三號五	一九四五·二·二二	介紹瑞典女權思想家愛倫·凱（Allen Key）
德國選舉總統問題		台灣民報卷三三號十	一九四五·四·一	共產黨舉出女領袖柴金為候選人

附表2之6：日據時期的社運夫妻檔（計15對）

妻名	夫名	夫妻所屬團體	備註
黃細娥	洪朝宗	同屬文化協會，黃細娥曾任婦女部長	
鄭柑	薛玉虎	同屬工友協助會，鄭柑曾任婦女部長	
張玉蘭	陳崑崙	同屬農民組合	
葉陶	楊貴	同屬農民組合，葉陶曾任婦女部長	兩人均曾是文協活動員
蔡愛子	蔡德旺	同屬農民組合	
侯春花	謝進來	同屬農民組合	
鄭花盆	王萬德	同屬文化協會	
張麗雲	胡金礪	胡金礪屬民眾黨，張麗雲入香英吟社	
林好	盧丙丁	盧丙丁屬民眾黨，林好曾入香英吟社	林好也是台南女青年會籌備員
蔡阿信	彭華英	彭華英屬文協與民眾黨	蔡阿信參與創台中婦女親睦會
郭佩雲	黃朝琴		黃、郭均是早期之婦解言論者
安川薰	陳其昌	陳其昌屬民眾黨	安川薰為日人，曾因活動入獄
謝玉葉	翁澤生	翁澤生屬中共，謝玉葉曾入台共	
陳甜	蔣渭水	蔣渭水屬文協、民眾黨	
劉素蘭	賴通堯	同屬於文協，劉素蘭曾為婦女部主幹	

第三章

台灣婦女解放思潮與日本、中國的關係及其內容的異同

第一節 臺灣留日、留華學生的集結

筆者曾在前文談及臺灣新文化運動（或曰整體解放運動）在東京萌發從而向島內捲起風潮之過程①；做為最先催發者的東京臺灣留學生們感知世界變局，深覺島民不應再畫地自限於海島一隅，而應敞開窗門，啓迪新視野，揚棄奴役統治，以造就文化之更新，他們透過各種管道，諸如組織團體、發行刊物、文化演講等，一方面宣傳新思潮，一方面更企圖將此思潮實際運用於臺灣的整體的改造。

事實上，不獨留日臺灣學生是臺灣新文化運動的推動者，留華的臺灣學生與臺灣解放運動團體、乃至運動本身也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在當時的歷史情境之下，中國、日本、臺灣三處產生了以學生為主體所結成的緊密運動連線，「大家一體同心的擔負了臺灣的反帝革命事業。其範圍從政治社團的成立、標舉政治目標、文化的啓蒙運動，以至島內學生的抗議行動」②；而婦女解放言論之傳播、婦解意識之催發，乃至婦女解放運動的推動，皆是此一巨型解放運動中之一環。

留日、留華的臺灣學生，由於負笈海外，易感風氣之先，就婦解一端而言，他們因為便於觀察日本或中國內部婦女運動的情況，從而有所省思與激發，更進一步透過媒體將此潮流向島內播揚，激勵島內婦女覺醒奮起，挺身自求解放。例如黃呈聰在《臺灣民報》一卷一號中指出，日本女性的參政運動頗為熱烈，中國更見盛況，而臺灣女性卻仍置身迷夢中，因此，他呼籲臺灣男性要

解放女性，使其恢復人格之尊嚴與自由，而女性也要相對地覺醒解放③。在該刊次號中，舉引日人神田正雄之言：「現在工業勃興、教育林立，其中如婦女亦大覺醒，非昔日纏足蟄居可比也」④，以向島內人士說明婦女走出蟄居生活已是世界潮流所趨。第九四號〈餘錄〉中，記載了日本婦女界推選十數名代表參加萬國婦女參政權大會之事，並對這些與會的日本新女性做如下評論，指其「皆平素熱心於此之女界之錚錚者——臺灣女子不說，就連男子也不能不汗顏了」⑤。留華女青年玉鵠在《臺灣民報》第一二〇號中也指出，中國女權運動大為活躍，日本亦有可佩成績，如日本婦女與勞動者的結盟運動頗為活絡，其中山川菊榮女士之震臂高呼，更是令人瞠目，而臺灣卻是無聲無息，玉鵠為此語發慨嘆之情⑥。

類此對中國、日本、臺灣三地之婦女覺醒程度、女權運動現況作比較的言論比比皆是，這種情況相當程度地顯示了一個意義，此即臺灣婦女解故意識萌芽之契機乃是來自於島外臺灣留學生之鼓吹，對於地緣上與臺灣關係最密切的日本、中國內部正如如火如荼掀起的婦女解放運動，臺灣留學生或觀察體會，或參與激勵，因此臺灣婦女解放言論與日本、中國有所關聯乃屬必然，惟因臺灣殖民統治體制的特殊性，在言論內容所著重的取向上遂與日、華二地略有差異；本文我們就先就留日、留華的臺灣學生在當地所組織的團體及其運作情況略作介紹，以突顯這羣婦解言論先驅者的角色扮演，其次再就渠等婦解言論和運動上所著重的內容取向，說明臺灣與日本、中國之共通性及殊異性。

臺灣留日學生在日本組織社團的情況，從「聲應會」到「臺灣青年會」、以及青年會中所設

置的「社會科學研究部」，其確立已如前述，其後該部獨立成爲「社會科學研究會」，爾後又歷經「學術研究會」、「臺灣學生讀書會」、「社會問題研究會」之更新轉化^⑦。一九三三年三月，一羣愛好文藝的留日左翼青年，組成日本普羅聯盟之臺灣文化同好會，該會在一度瓦解之後，主幹東山再起，重建「臺灣藝術研究會」^⑧。前述各個團體，由於其對社會主義研究之熱情，以及與共產主義者的過從甚密，日本官方稱其爲「共產主義的文化活動」^⑨；要言之，這些團體是以研究社會主義思潮、凝結左翼社會運動能量爲其宗旨。除此之外，留日臺灣學生所組成的團體尚有台北師範學校退學生爲中心的「文運革新會」^⑩，以台南師範學校出身之東京學生爲主體所集結的「南盟會」^⑪，以及由客語系臺灣人和中國大陸人士共同結盟的「留東同鄉會」^⑫等。

旅華臺籍學生的活動較之留日學生亦不遑多讓，以地區而言，廈門、上海、廣東、南京、北京等地是當時臺灣留學生活動較暢旺之處。上海是臺灣留學生相當活躍的運動空間，此因瞿秋白在上海大學擔任社會系主任，其馬克思主義的學術訓練與政治參與的實踐觀，相當影響了不少的臺灣留學生，自一九二三年十月，上海地區即有「上海臺灣青年會」之組成^⑬，其後復有謀求對臺灣、朝鮮宣傳共產主義的「平社」^⑭，亦有立基於民族自決立場的「臺灣自治協會」^⑮，到了一九二五年則更糾集多校的留滬學生共組「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⑯，迨至一九二九年六月，這些名稱不一的團體共同結合而轉化爲「上海臺灣青年團」^⑰，一九三一年四月，青年團改稱「旅滬臺灣反帝青年同盟」^⑱。除此之外，在上海尚有「臺韓同志會」的組織，以達成臺韓獨立、建

設自由聯邦爲唯一目的^⑲。

上海之外，廈門由於地近臺灣，往來便利，遂是臺灣留學生集結最多亦頗活躍之地。據一九二三年七月的調查，留學廈門的臺灣學生總數已達一九五名之多，並在該年五月組成「廈門臺灣尚志會」^⑳，一九二四年四月，則又盛大結成「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㉑。一九二五年四月，臺灣學生和大陸學生同盟組織「廈門中國臺灣同志會」，並發行《臺灣新青年》^㉒。一九三〇年六月，由侯朝宗擔任指導的「閩南學生聯合會」組成，其目的在進行社會科學的研究以及策劃臺灣的民族獨立運動^㉓。一九三二年六月，「廈門反帝同盟臺灣分會」產生^㉔。

南京方面則有由臺灣留學生、大陸學生爲中心所聯組的「中台同志會」，標舉之使命爲「企圖與支那的革命勢力相提攜，欲對臺灣人大眾扮演民族革命運動的啓蒙角色」，其思想型態則被認爲「似有受到中國共產黨濃厚影響之傾向」^㉕，而其組織目的則可略以「反帝國主義運動，以及臺灣的民族獨立」^㉖一語來詮釋。

在廣東先後有兩個重要的臺灣學生社團，其中之一是一九二六年十二月成立於廣州的「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此組織有一特色，即執該會牛耳者並不全然具備學生身份，復因受到彼時廣東地區所瀰漫的革命氣息之刺激，隔年三月該會的例會中通過一項決議：廣泛吸收非學生身份的人士參與，並將組織定位爲一革命團體，改組成爲「臺灣革命青年團」，不過基於運動策略之考量，組織名稱仍以學生會爲掩護，而以「臺灣革命青年團」爲運動策劃的核心主幹^㉗。留粵的臺灣學生雖不如廈門之多，惟因廣東地區乃是中國共產黨地下勢力相當暢盛之處，亦是孫文推動革

命事業主要根據地之故，因此負笈客居廣州的臺灣青年，除了浸淫於共產主義思潮之中受其薰陶之外，亦頗感染革命氛圍，是以這羣留粵的臺灣青年遂在日後臺灣本島的共產主義運動當中，率皆扮演著旗手的重要角色²⁸。

在北京則有結成於一九二二年元月的「北京臺灣青年會」，並且邀請時任北大校長的蔡元培等知識界領袖掛銜名譽會員，該會發行《會報》，《會報》中曾明白表達其支持當時臺灣的民族主義啓蒙運動之立場²⁹。

二〇年代、三〇年代之交，留日、留華的臺灣學生所集結組織的團體，在地域分佈上具有相當重要的意涵；以留日學生而言，其集中地東京可以說是日本知識菁英的薈萃，同時也是日本境內世界新思潮最蓬勃湧動的地區；而留華學生的集中地廈門、廣州地處大陸外緣，可以說是中國吸取世界新思潮的窗口，上海、南京、北京亦均是中國的重要都會。同時，不論是日本的東京，抑或是中國的廈門、廣州、上海、南京、北京，我們發現這些地區還具有一項共同的特色——她們也都是社會主義思潮暢旺、共產主義運動蓬勃之地，因此我們發現，留日、留華的臺灣學生組織幾乎都不脫社會主義色彩；同時，這些島內知識菁英也為臺灣引進最初的社會主義思想。觀乎這些臺灣學生團體所標舉的目標，基本上均已超越了單純的敦睦鄉誼之同鄉聯繫的性質，其集結凝聚的要素乃是奠基於對臺灣住民現實之被殖民處境有著共同的關切，並且對尋找解決島民現實問題的方式與管道有著認知上的趨近性，他們在留學地的活動，試圖能與島內的民族解放運動有所契合，因此不斷地在海外隔洋對臺灣現實問題發言，此可在《臺灣民報》之中有關日、華兩地之

時事報導與論評文字泰半出自這些留學生的手中獲得證明。以下我們即略述這些留學生組織對婦女地位、婦女問題、婦女政策、婦女運動的相關論述，同時比較日本、中國、臺灣三地婦解言論的共通性與殊異性。

第二節 日本婦運對台灣婦解意識萌芽的影響及日台兩地婦解議題的異同

由於《臺灣民報》初創於日本，在一九二七年該刊獲准在島內發行以前，包括邀稿、成稿、編輯、出版在內的一系列作業均在東京完成，故其對留京臺灣人團體之報導亦較多，其中絕大部分都是關於東京臺灣青年會之活動報導，並且多集中於該會左傾分裂之前，爾後則僅偶有該會的零星消息傳出，當該刊改組為《臺灣新民報》之後，相關報導跡近絕跡，這當然是因為彼此有了路線差異所致。從該刊的報導中，我們首先可以略知彼時東京臺灣女學生活動之一二，在細述這些記載之前，我們可先鳥瞰日據時期臺灣女性留學東京之概況。

由於日本殖民政府在臺實施的日臺差別教育制度，臺人男性求學之難已甚，更遑論臺人女子；從眾多文獻中可知臺人女子入學的困難程度較諸日人女子高出許多，而殖民政府為臺人女子

所設置的學校僅到高等女學校（師範學校女子部只有為數甚少的臺灣女性），故欲繼續向大專進修的臺籍女子，僅有跨海一途，或東渡向日本，或西走向中國大陸。臺灣女性負笈東瀛的留學之風，亦因不少日本學校表示歡迎態度而蔚為時潮，如日本清和女塾塾長山東泰即曾撰文指稱，基於「疏通內臺感情之立場而對臺灣女留學生表示竭誠歡迎」^{③⑩}。於是有心進修，而家境亦許可的台灣女性率皆相繼東渡。彼時臺灣留日女學生的人數及分佈情況，以高等女學校、專門學校與特殊學校三者為多^{③⑪}，且多與父兄或配偶同時留學日本^{③⑫}。

在一九二〇年東京留學生掀起文化啓蒙乃至政治社會解放運動之際，少數女留學生亦加入當時活躍的「臺灣青年會」之中的女子部，在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的該會臨時總會中，黃郭佩雲及陳金兩位女性皆當選為幹事^{③⑬}；黃郭佩雲是中國駐日公使館二等秘書郭左淇之女，畢業於東京女學堂，其夫黃朝琴亦是留日臺灣學生，他同時也是《臺灣青年》、《臺灣》雜誌的寫作者，二人於一九二三年於東京締結連理^{③⑭}。一九二三年五月該會的春季例會中，蔡錦霞當選為新幹事^{③⑮}。同年四月四日，在東京神田中國青年會館內開催一場「臺灣人大會」，其中有十數名女學生參加，《臺灣》雜誌誇譽此為「亦發揮我臺島女傑的氣象」^{③⑯}。臺灣女性留學生逐漸在日本內地的政談集會中出現，此與當時風起雲湧的日本婦女參政權運動不無關聯。在《臺灣》第三年第三號中，刊載日本「新婦女協會」向全體日本婦女發出之緊急通告，略謂該年（一九二二年）議會的最後一日，參眾兩院已通過「治安警察法第五條修正案」，今後女子得以參加政談集會^{③⑰}。此項議案的通過，不獨日本女性大為振奮，也同時帶動並刺激臺灣女性留學生的現實參與熱情。

一九二四年四月，《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六號的〈編輯餘話〉中，言及「臺灣青年會」女子部開會宣告脫離青年會，另組女子青年會之消息，該刊云：「不知道為促進女子獨立自治精神，或因襲習慣怕羞起見呢？」此後並未見有後續報導，不過也未見有關「女子青年會」之活動資料，由此，我們推斷「女子青年會」恐怕未曾結成，倒是「臺灣青年會」中仍然可見女性成員之活動記錄。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灣青年會」召開總會，十一名當選的理事當中有二名女性，即張蔡錦霞與蔡玉枝，該總會並決定設留學生介紹部於青年會內，負責介紹東京留學情形，原先之提議只以女子為對象，然而由於與會諸人鑑於女性常因其父兄的阻擋而削弱留學意願，故其後擴大介紹之對象於男性，可見該會對推動女子留學亦屬有心^{③⑱}。其後在該刊對「臺灣青年會」的報導中，亦常有女學生會員列名其間。

一九二六年十月，「臺灣青年會」召集兩百餘人於神田青年會館舉行秋季大會，會中有日本婦女解放運動的健將久布白落實女士登壇詳述日本婦運情形，同時痛斥現代政客的可議行徑^{③⑲}，久布的言論應曾使得臺灣男女留學生自省臺灣婦運之不振而思奮起。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五日，東京帝大佛教青年會館內舉行一場臺灣、中國問題之演講盛會，該會是由東京勞動農民黨主倡，演講者分別來自中國、日本、臺灣、朝鮮各地，其中朝鮮的演說代表為「在朝鮮女子青年同盟」的成員金貞玉^{④①}，由此得見中、日、臺、朝等四地之在東京人士（或長時間或短時間在東京）之聯繫關係；同時，在朝鮮境內，三一運動之後言論自由稍見放鬆，一九二〇年代之際，各種報紙、雜誌乃至女性刊物續見創刊，新婦女之反傳統思想亦隨之萌芽^{④②}，得風氣之先的東京朝鮮女

青年更普遍具有新思想，這對同是日本殖民地的臺灣之女性而言，多少能產生刺激之效。

一九二八年後半年起，「學術研究會」成員逐步爭取「臺灣青年會」內的左傾人士，致有「青年會的組織化」之決議產生^②，青年會面臨組織的更新與強化之必要關卡，該會在當年曾連續召開兩次春季例會，均遭當局解散並檢束會員^③，使得此一問題無法深入議談，但在第三次例會中，該會終於確立通過婦女部的設置之案^④。同年六月十日，「東京臺灣青年會」婦女部舉行第一回懇談會，由該會兩名女性幹事吳月珠、劉英專責婦女部之結成與運作^⑤；資料顯示此次懇談會在東京是頭一遭，會中並曾選出各學校之部員數位^⑥，而幹事之一的劉英，在一九二六年暑假，曾與另一位女性廖秋桂巡迴島內演講，在女性演講者猶仍寥如晨星的當時，為島內的文化運動掀起一場不算小的旋風；惜因材料的欠缺，該婦女部往後的活動情形難為今人所知悉，然就已知之史例推論，彼時臺灣女性留學生在東京應有一定程度的活動力。

此外，東京臺灣留學生對島內影響頗大的另一項活動，乃是組織留學生夏季演講團，與文化協會攜手進行文化啓蒙工作——自然也包括婦解意識之啓蒙。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東京臺灣青年會」計四度組成文化演講團，每年均返回島上巡迴演說，如果加上一九二六年暑假由東京中央大學留學生所獨立組成的演講團，則總計有五次^⑦，其中見諸記載而有關婦女問題之演講主題計十七次（附表3之1）。在當時，留學生返台合作文化演講可以稱得上是酷暑月季中的一大盛事，所到之處備受民眾歡迎；如一九二五年，青年會第三次文化演講團來到嘉義市時，當地人力車伕自動捐五十圓充作該團旅費，並且免費用人力車載團員遊行全市^⑧，這只是有跡可尋的

事例之一，必有許多相同事實已被湮沒，我們可以推論其在臺灣社會所掀起的旋風必然不小。

從《臺灣民報》對日本內地婦運的記載，我們也可窺知日本婦運對臺灣婦女解放意識之萌芽確有其影響力。該報與日本婦運有關之言論計四十四篇，內容包括廢娼運動、婦選運動、女子教育改革運動、各左翼政黨之婦女政策等，其中湯川盛並以一篇專論性質的文章，向島民介紹日本婦女解放運動的歷程^⑨；在時間上則以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最頻繁出現，而此時正值臺灣最早的兩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諸羅婦女協進會」——結成之際，此一現象絕非巧合，婦女團體的集結，乃是婦解意識萌芽之具體呈現，而日本內地婦運的澎湃氣勢，對於殖民地臺灣而言，確有著更直接的激勵作用。究竟日本婦運的具體內容為何？它與當時臺灣婦運有何共通性與差異性？筆者試圖透過這些問題的釐清，裨能更加突顯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思潮的世界性視野。

事實上，傳統日本婦女所置身的處境與傳統中國婦女幾乎無分軒輊，我們甚至可以用「儒漢社會的兩性結構」來統稱。在明治維新之前，日本婦女仍處於極端的男性中心之文化價值與社會結構中，《女大學》、《女中庸》、《女四書》（包括《女孝經》、《女論語》、《內訓》、《女誠》）、《女小學》——等闡揚傳統婦德的女教書層出不窮^⑩。明治維新為舊社會開了一扇對外眺望的窗口，民權思想從而輸入，封建制度大受批判，封建體制中的婦女問題也開始被提出，並且受到日益熱烈的討論。在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之頃，日本的婦運先行者輩出，要求參政權以及男女地位之平等；其後，隨著社會主義思潮的逐日瀰漫，一羣有社會主義傾向的婦女提出她們對政治解放的

新理念，終於在一九一一年激湧出「青階社」，該社曾發行《青階》雜誌，藉以傳播婦解思潮⁵¹。

其後，歐戰引發日本國內之社會變動，再加上職業婦女的人數與日俱增，職業婦女所面臨的問題也成為新興的社會問題，從而激發了日本婦女的第二次集結；即一九一九年「新婦人協會」之誕生。該團體頗具活動力，曾發行機關雜誌《女性同盟》，主要運動目標是推動治警法第五條——禁止婦女參加、或旁聽政治集會——之撤廢，以及推動患花柳病的男子禁止結婚之立法等⁵²；治警法第五條的解禁促使婦女的參政運動隨之勃興，其影響所及不只在日本內地，殖民地台灣也身受其惠。

一九二三年年初，日本「婦人參政同盟」創立，此可謂治警法第五條撤廢之後的產物；同年九月，關東大震災掀起許多社會問題，「東京聯合婦人會」也在此時成立；一九二四年歲暮，前述兩個團體與其他團體中的成員集結成大型的「婦人參政權獲得同盟」（翌年改稱「婦選獲得同盟」）⁵³。這些團體的目標都很明確，大多專為爭取婦女的參政權而集結，其中「東京聯合婦人會」是相應於震災後之救援而集結，其工作範圍較多面，包括針對勞動婦女舉行演講會、組織「全國廢娼期成同盟」展開廢娼運動等⁵⁴。

此外，一九二一年，日本第一個正式的社會主義婦女團體「赤爛社」誕生⁵⁵，其後所謂「無產婦人政治團體」蓬勃結成，以一九二八年加入婦選獲得同盟的八個婦女團體為例，其中便有四個屬於無產婦女團體，這次擴大集結的目的在運動八十餘位代議士的聯署，向眾議院提出婦女參政權之法律案⁵⁶。

根據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前後的調查，當時全日本加入非官方的婦女運動的人數計約十萬人之譜⁵⁷，而其運動的主要目標概略如下：婦女參政運動、職業婦女權益運動、消費組合運動、教育平等運動、廢娼運動等⁵⁸。

日本的婦運團體、運動訊息、乃至著名的婦運人士經常出現在《臺灣民報》上，自然對島內婦解思潮的萌芽有所助益，然而臺灣的歷史情境和時代需求與日本內地迥異，因此在關注的焦點上也就不盡相同，透過比較分析，我們更容易掌握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婦運的特質。

首先，在運動的形式上，日本顯然已經進入組織化的動態活動階段，而臺灣尚停留在言論啓蒙時期。就議題之內容而言，在日本是以政治運動為首要目標，在臺灣則以家族制度、婚姻問題受到較普遍的關注，至於勞農婦女的問題，則兩地均強調婦女與無產階級解放運動必須結成一體；日本更有專為解決勞動婦女問題而創的職業婦女團體，以及將勞動問題與婦女問題結合的無產婦女團體，而臺灣則絕少出現。至於在教育問題方面，日本也有「全國女子學生聯盟」之組織，她們頻繁地舉行演講會，曾聚集兩千人向貴族院及眾議院提出請願書，要求儘速對女性開放高等教育⁵⁹，而臺灣對女子教育問題的討論則仍停留在言論層次。

綜觀日台婦解議題與運動形式的異同，我們可以作如下結論。首先，父系文化在各個不同地域固然有其運作上之細微差異性，但是大體而言，婦女所置身的處境不外是來自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婚姻、性等層面的壓抑，所以我們可以說日、台在婦女問題上其實有相當的同質性；不過由於歷史情境之殊異，不同地域的婦解意識之萌芽各有機緣，再加上當此意識萌芽之際，其

所面臨的最迫切之社會需求也因地因時而異，自然在運動目標的設定上也有急緩輕重之別。台灣因殖民統治之故，許多社會運動（包括婦女運動）的萌生比諸日本確有其後進性，至於參政權與教育平等之所以未成為台灣婦解議題的焦點，也同樣緣於殖民統治的特殊歷史背景。在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歷時十三年而無結果，男女都沒有自主的參政權，因此，追求整體台灣人政治自主的運動掩蓋了婦選而成為主體；教育的情況也與此相去不遠，內、台之間教育機會與內容猶有顯著差異，男女差異的問題便被次級化了。在經濟問題方面則與前述二者有一些殊異性；雖然台灣勞動者的工資也同樣存在著日、台與男、女雙重差異的情況，然而勞動婦女問題既是一個新興社會問題，同時也是一個急需解決的迫切生活問題，它與政權或教育不同之處，在於生計問題永遠會第一個威脅到人的生存權，迫使他必須起來抗爭，所以台灣有關婦女經濟須獨立、以及勞動婦女處境的言論仍然頗多。

綜觀東京台灣女留學生的活動情況，雖非活躍，但在新文化運動的風潮中，她們之中亦有少數能得風氣之先，積極投入台灣留日學生的集團中活動者；其次，留日青年對於日本婦運的現況有身歷其境的臨場感，因此將這些觀察與感觸訴諸《台灣民報》，我們固然已無法評估個別留日學生受到日本婦解思潮的激盪程度如何，但仍然可以從民報中有關日本婦運的記載、以及男女婦解言論者都有不少留日學生的事實，窺知其間的淵源關係。

第三節 留華台灣學生對婦女問題的關切及中國婦運對台灣婦解思潮的激盪

《台灣民報》對留華學生動態之報導較留日者為少，計十六篇，此因該刊在創刊地點、創刊關係人、乃至統治政權的關係上均與後者較密切之故。不過，從這十六篇報導中，我們仍可窺見留華臺灣學生對婦女問題之關切，以及少數女學生積極活動的痕跡。以下我們就《台灣民報》的報導，簡述廈門、廣東、上海、南京等地的臺灣女性留學生之活動概況。

在廈門方面，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廈門集美學校臺灣留學生（以下簡稱留集學生）召開大會，男女會員畢集，會中有多場演講，其中吳銀漢談男女社交問題，張麗雲講述其雜感^①。張麗雲堪稱留廈女學生當中最積極活躍於社會運動者，她曾於同年暑假返台，與島內社運人士來往密切，並且登壇演說，暑假過後重回廈門，在留集學生秋季大會中報告其歸台經過與所見所感，同日尚有一女性留學生張春益登台演講^②。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廈門臺灣學生聯合會」召開大會，並選舉新幹部，新任委員中有一名女性：張筠貞^③。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留集學生開夏季大會暨畢業會友歡送會，女子師範學校亦有會員參加，當日並選出十名下季新生

招待員，女師方面為邱瓊雲、潘湘英、莊素波等三位⁶³；這三位女士並在翌年三月二十四日留集學生春季全體大會中當選為新委員（委員總數計十九名），當日並議決六項議案，其中之一為「聯絡臺灣各社會運動團體」⁶⁴。

在廣東方面，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廣州臺灣留學生聯合會」籌備大會於廣州市召開，《台灣民報》以相當的篇幅披露了此次大會；報導中首先指出臺灣學生負笈廣東留學者與日俱增，研究領域遍及政治、軍事、社會、乃至其他專業學術，男女均有，誠為可喜現象，報導中並詳記該聯合會成立之理想：

聞該會在最短期間，欲與國民政府管下各地學界交涉，關於學術、軍事、政治、婦女運動、農民運動、華僑運動、工人運動、各界學校機關得享受特別優惠。來廣的我台男女學生，以養成將來社會運動的人才，並歡迎由臺灣無論男女陸續到廣求學。⁶⁵

由此可見廣東臺灣留學生頗具運動熱忱，對婦女運動亦有相當程度之關切。《台灣民報》上其餘有關留粵學生之報導，多集中在喧騰一時的「廣東革命青年案」⁶⁶。

上海臺灣女留學生之活動概況在《台灣民報》上未見蹤跡，然而留學上海大學的臺灣女青年王鵬卻是《台灣民報》上創作量最豐富的女作者，其關注層面之廣、文字之流順、以及觀念之進步，在當時各地的臺灣男女青年中可謂秀異的佼佼者。

北京臺灣女留學生的相關報導也幾乎全無，惟在該刊第一六一號中，曾言及北大哲學系學生蘇薌雨（男性，新竹人）將返台巡迴演講，講題中有男女兩性問題及婚姻制度之探討⁶⁷。

《臺灣民報》中對上海、北京臺灣留學生活動的報導闕如是可以理解的，並非這兩地臺灣留學生的活動力貧弱，而可能是地域的限制，除非留學生自行投遞稿件給該刊，否則以該刊的編制，恐怕無法掌握中國如此廣大地區的台灣留學生之動態。事實上，我們知道上海臺灣女留學生的活動力是相當旺盛的，而婦女問題也是她們所關注的焦點之一；不只留學生如此，來自台灣而客居上海的男女青年皆頗具活力，此或緣於上海的特殊時代背景，上海可說是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的大本營之一，因此，台灣共產黨在上海結成並非偶然。

一九二四年春天，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一帶的台灣青年與朝鮮青年共組「跨國性團體」，以研究共產主義為目標，並積極著力於機關刊物《平平》旬刊的發行⁶⁸；在《平平》中發刊辭中，明確表達該社團對婦女運動的看法：

我們非獨要打破從來束縛婦女的規範及禮教制度，還要促使男女站在平等的水平線上。所以，夫唱婦隨或拜倒石榴裙下一類的說法，均非吾人所主張者。⁶⁹

該刊對婦女解放的看法雖僅短短數語，倒也清晰地呈顯出幾個基本理念——父系文化社會的禮教規範是婦女最大的宰制根源，男女平等應是指水平線上之平等，婦女解放（不再夫唱婦隨）

同時也是男性的解放（不再拜倒石榴裙下）——如此的婦女問題觀已可謂掌握了婦女問題之關鍵所在。

一九二五年，上海由於五卅慘案而掀起大規模的反帝風潮，著名的臺灣女性謝阿女也在「五卅運動」中積極活動^⑩。一九二八年三月八日，「上海臺灣學生讀書會」會員陳美玉等人製作國際婦女節紀念日宣言，該宣言是以「臺灣婦女解放同盟旅華支部」名義寄發出去，對象則以各學生聯合會及朝鮮人團體為主，範圍相當廣闊；宣言書中將婦女的處境與無產階級之景況並論，批判三從四德之陳腐道德觀，指其猶如鴉片般朽化人心，同時痛陳現代資本主義所造成的虛矯文明深深啃噬人的靈魂，婦女在這雙重壓迫和剝削之下，其處境已苦痛到無法形容之地步，唯有自我解放才有轉機。由於該宣言頗為完整而有其重要性，筆者在此節錄數段，以便更能彰顯這一部份上海臺灣青年的婦解意識：

三八節也是我們婦女求取解放的一個階梯，讓全世界婦女羣眾都覺醒，從黑暗勢力中，開闢出她們底出路的一個日子。因此，揭示偉大三八精神的這一天，不論在世界的任何地方，被壓迫姐妹都要起來，向敵人作不屈不撓的戰鬥。親愛的姐妹們！反動勢力愈益橫暴，一切無產階級的生活，已陷於無可挽救的痛苦深淵，特別是，我們婦女所受的重壓和剝削，實已到了不能以言語形容的地步了。

我們要努力前進，向敵人宣戰。我們為擺脫受壓迫的奴隸地位，我們為突破牛馬不如的生活，就非向壓迫階級討回我們的最後自由不可。我們已不能再忍受「三從四德」鴉片般的陳腐道德思想，也不能信賴現代資產階級虛偽矯飾的文明。婦女們！請睜開眼睛看清楚！現時世界已不容許那些寄生蟲及食客存在了。我們已經覺醒而勇敢地站起來了。我們必須團結，用紅色共產主義，把自己武裝起來，握緊我們的武器，以我們國際性的團結力量，開拓我們的進路。打倒一切黑暗勢力。我們的解放，只有依靠我們勞動軍的決戰才是可靠的。^⑪

該宣言同時呼籲中國、臺灣、日本等地的被壓迫婦女聯合成堅強不摧的戰鬥共同體。宣言內容明顯流露出陳美玉等人的左傾色彩，尤其是以「紅色婦女國際」的理想來感染婦女大眾的訴求方式，更是此後台共的綱領重點，事實上，陳美玉跟台共的關係確實十分密切，一九二八年台共的「上海讀書會事件」中，她也是遭受逮捕者之一。這份宣言透露出另一個問題，即所謂「臺灣婦女解放同盟旅華支部」究竟存在與否？我們遍尋各資料，除了此次之外，並未再見到該組織的相關報導；同時，如果該支部確實存在，則島內必有所謂「臺灣婦女解放同盟」之組織，然而卻也遍尋不著。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該支部之名乃是隨意掛上的，也或者是理想中所欲籌設之團體，但並未落實。

一九三一年三月，時值國際婦女節前夕，「上海臺灣青年團」成員王天強、翁澤生等人在王氏住處召開小組會議，會中由翁澤生說明國際婦女節的意義，決定以該團名義發出紀念婦女節之宣言書，並出動全體人員製作標語；該宣言書共有五十部，由王天強轉交上海反帝大同盟發送

去⁷⁶。可惜我們無法得知宣言書的內容，不過由於該團與前述「上海臺灣學生讀書會」在意識形態上有其同質性，因此略可以揣摩出其立論要旨。

留學廣東的臺灣左派青年也不讓留學上海者專美於前，在「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的機關報《臺灣先鋒》創刊號中，曾揭舉出若干口號，其中與婦女有關者為「打倒封建的一切社會制度」、「打倒基於舊禮教的家族制度」⁷⁷；李勵莊以〈臺灣革命和婦女〉一文申論婦女在社會改造運動中所應扮演的角色⁷⁸；張月澄則化名為「叛逆兒」，呼籲臺灣農工學商團結起來，並且設計了一份「臺灣革命總戰線之組織關係圖」，最高機構是「全島農工商學聯合會」，在總指揮部下則設置農、工、學、商、青、婦六部⁷⁹。張月澄並未將婦女族羣列入最高機構之中，筆者認為這並非表示他不重視婦女族羣；事實上，張月澄曾經在《臺灣民報》上發表不少呼籲婦女解放的言論，是當時重要的男性婦解言論者之一；張月澄此舉或有兩層意涵，其一是有鑒於臺灣婦女大眾之社會力尚未激發出來，無法勝任先鋒，其二則是該聯合會以職業社羣為單位，而將婦女族羣打散分納到其他職業羣體之中。此外，根據估計，該青年團之內部組織除了宣傳、外交、調查、財政、總務、庶務之外，尚有暗殺隊員五名、婦女部員二名，但細節不詳⁸⁰。

福建漳州的左派學生亦曾舉辦不少活動；一九三〇年二月，為了援救因臺灣解放運動而被逮捕入獄者，漳州臺灣留學生舉行救遊藝大會，其中有十餘名女性參與歌舞以及戲劇「殖民者」之演出，其中包括施月英、施月娥、施月霞三姐妹，她們是文協評議員施至善（台中人）之女⁸¹。

由前述可知臺灣女性在中國大陸有一定程度之活動量，而臺灣男性對於婦女問題亦頗關心，尤其左翼人士對國際婦女節的重視，更說明他們認為婦女問題已與無產階級問題有著相等之迫切性，而他們所客居的中國之婦運情況，的確給予其不少刺激與反省，不論在運動人士、訴求議題、以及運動手段各方面，中國婦運都自然地成爲他們的參考體，透過這些秀異的留華臺灣學生，也向島內點點滴滴開啓了婦解意識萌芽之契機。

檢視《台灣民報》對中國婦運的報導，我們更容易掌握中國婦運與臺灣婦運之連帶關係；該刊有關中國各地婦女運動的報導凡五十八篇（附表2之4），內容涉及甚廣，包括婦女團體之介紹、婦女參政權運動、婦女教育問題、勞動婦女問題、廢娼、斷髮（不再留長髮辮）、婦女節紀念活動——等，不一而足；這些報導的來源，可以明顯看出者有兩種，其一是留華學生所寫，其二是從中國報刊摘錄。中國婦運既然與臺灣婦女解故意識之萌芽有所關聯，我們便先簡略述說前者發展概況之一二，並比較中、台兩地在婦解議題與運動模式上之異同。

考諸中國婦解意識之萌芽，可說是從婦女處境最黑暗的清朝開始；李汝珍以嘲諷小說《鏡花緣》巧妙地揭舉其女權思想，作爲對極致的父權壓抑之反動⁸²，其後歷經太平天國時期增加生產力與戰鬥力之婦女政策，以及傳教士以「天足會」首先將纏足問題之解決具體化，而維新派人士則基於富國強種之考量，提倡放足與興女學；這些零散的婦解力量，一直要到一九〇〇年左右，才進入具有主體性之集結期，新女性們並且對國民革命貢獻匪淺，她們組織團體、發行刊物、著書立說、興辦女學、籌組女子軍，從多元化的角度謀取女性的自立與自新⁸³。

辛亥革命前夕，中國內部各派別，包括基督教會、滿清政府、維新派、革命派等，均已意識到關注婦女族羣之必要，並且率皆提倡振興女學^⑧，婦女們便在這樣的時代氣氛中逐漸嶄露頭角。據估計，辛亥革命期間，直接參與革命活動的女性計約兩百多位，泰半是知識婦女^⑨。然而，這些婦女雖慨然將生命投入整體的國民革命之中，當革命完成之後，她們所代表的婦女民意卻不受重視；因此，昔時的革命女志士連袂組成「女子參政同盟」，為婦女參政權再奮鬥^⑩。不過婦女的權利似乎總是爭得辛苦，臨時政府雖然標舉為新的意義之民主政府，政府成員之中也有不少一再主張婦女參與政治之必要，卻不知何故遲遲未將男女平等的條款列入臨時約法中，而使得婦女還得不斷用行動抗爭。歷經民初因政局紊亂而來的運動低迷期，婦女參政運動又與五四新文化運動一起勃興。關於中國五四運動對臺灣新文化運動的影響，林載爵如是說：

臺灣新文化運動既以「文化的落伍者」的覺悟為原動力，新思潮的介紹自然成爲新文化運動的開端。——可以說，在留日青年新知份子之努力引介下，科學、民主、自由、平等等新思潮的元素也進入了臺灣。上述新思潮雖然促發了新文化運動的開展，但要使新知新思想落實到臺灣的現狀，面對實際問題提出反省和批判時，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先進經驗和成果在這時便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可供臺灣新知份子採擇或借鏡。^⑪

後進地區以先進地區的經驗作爲參考體（必須特別強調，此處所謂「先進」「後進」，指的

是局部或特殊事件之比較，而非指整體文化之層級比較），這是極其自然的，就這點而言，中、台之間確有其關聯性；同時，在一九二〇年代，中國新文化運動的經驗是以複數形態影響臺灣知識份子的，其中之一便是婦女解放思潮。廣義的五四時期（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三年），中國的婦解思潮及運動取向計有五大面向：爭取教育平等權、提倡經濟獨立、婚姻自主與家庭改造、女子參政運動、廢娼運動^⑫，此五大面向正與臺灣的四大婦解言論吻合。不過在關注焦點方面，中、台兩地雖因在傳統家族制度與婚姻制度上有其同質性，而均強調對舊禮教的抗爭與新道德的重建，然而在教育平等權與參政權之部，則中國與日本的情況較接近；特別是參政權一端，兩地都有相當多專爲推動此項權利而組成的婦女團體，在臺灣則由於殖民統治之故，而將其列爲次要議題。

當時在中國用文字乃至行動鼓吹婦女解放不遺餘力者如胡適、陳獨秀、魯迅等人，他們的作品也經常爲《台灣民報》所轉載；其中胡適的劇本《終身大事》更具影響力，臺灣的新劇團體便曾在島內演出此一劇目^⑬。另一方面，五四時期婦解思潮的特色之一，是對外國學者、思想家、以及運動者的女權觀點廣泛重視並且引介，其所經常引介者如易卜生、愛倫凱、羅素、山川菊榮等^⑭，這些人的名字同時也經常出現在《台灣民報》上，由此可以說明中、台兩地均相當著力於新思潮之引進，而引進的內容也頗具相類性。

綜合前此有關臺灣留日與留華學生對婦女問題之關切、《台灣民報》中所報導的日本與中國婦運概況、以及中日台三地婦解議題之倚輕倚重的論述，我們可以說，就婦女解放的時間先後而

言，臺灣是較中日兩地為後，當彼兩地正值勃興之際，臺灣方才開始萌發新芽，而後者之所以有萌芽的契機，一方面緣於時代需求之迫切性，一方面則是由於中日兩地之先進經驗的刺激，而其間的媒介者則是臺灣留學生。留學生的角色一向很具掀動波瀾之關鍵性，這在中國、日本與台灣似乎都是一致的。

其次，在婦解言論的內容方面，中、日、台三地出現相當大的同質性，原因有二，其一是導因於三地婦女問題的類同，這是基於文化類緣關係而來；世界婦女的處境固然均有其相同之處，問題的本質也都大同小異，然而產生與積累這些問題的歷史情境卻可能因地殊異，解決問題的方法也就因而有別，臺灣與日本、中國均可稱之為儒漢社會，由這三地廣為流傳的女教書來看，我們發現不外乎女四書、女中庸之類，也就是說這三個地區的兩性關係大體上都以儒家文化的分類秩序為依歸，婦女問題的同質性更高，婦解議題也就更能貼近。

其二則是基於地緣、統治關係的親近性而來；臺灣在婦女解放方面既屬後進地區，很自然會援引與島內關係較密切的地區之先進經驗以做採擇參考，援引的內容除了東西方女權思想、婦解議題之外，還包括他們經由時日與挫敗累積下來的運動方法論，更希望藉由鄰近兩地的進步性，刺激臺灣本土婦女向他們看齊。

當然，我們也絕不可抹殺臺灣婦女解放思潮的獨特性，它絕不是中、日兩地經驗的橫向移植乃至翻版而已，由於不同的政權模式（殖民統治），臺灣婦解議題的偏重焦點遂與中、日兩地有所差異，而將婦解運動與反殖民運動、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結合為一，此點尤其可以說是臺灣婦解

在意識內容與運動手段上的特殊性。

註釋

- ① 見本文第二章，殖民地三大解放目標中之婦解位格。
- ② 林載爵，〈新文化運動與臺灣學生抗日運動〉，《中國論壇》卷二期十二（一九二六年九月），頁三八。
- ③ 劍如，〈婦人參政運動〉，《臺灣民報》卷一號一（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頁一一。
- ④ 〈時事短評〉，《臺灣民報》卷一號二（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頁九。
- ⑤ 〈餘錄〉，《臺灣民報》第九四號（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頁一六。
- ⑥ 玉鵬，〈隨感雜錄〉，《臺灣民報》第二二〇號（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頁一一—一二。
- ⑦ 從「社會科學研究部」到「社會問題研究會」之沿革，見《臺灣社會運動史Ⅰ文化運動》，頁三八—六〇。
- ⑧ 該同好會之推動者為王白淵，有關該會之宗旨、發展與瓦解原因，見同上註，頁六五—七一。
- ⑨ 同註⑦，頁三八—七一。除了上述被日本官方歸納在共產主義標籤底下的團體之外，尚有許多留日臺灣學生在日本內地共產黨系各組織內部活動。
- ⑩ 同註⑦，頁三二—三三。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台北師範學校臺灣人學生由於畢業旅行問題，與校方發生衝突，計有三十六人遭到退學處分，這些學生大部份輾轉留學東京；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文運革新會」即以他們為主體結成，該會在社運手段上較激進，因而亦否定了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正當性。

⑪同註⑦，頁三三。台南師範學校學潮是因日、台學生的差別待遇問題而引起，計有三十三名學生在此次學潮中被退學，他們亦紛紛留學東京。「南盟會」也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標榜普及教育、啓發文化、對抗官憲與資本家。

⑫同註⑦，頁三三、三四。另見《臺灣社會運動史4民族革命運動》，頁二七、三一。「留東同鄉會」之前身是「東寧學會」，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由丘念台（邱淙）主力推動，一九二六年十月，該會會員於東京神田青年會館集會，將會名更易為「留東同鄉會」。

⑬同註⑦，頁八三、九〇。一九二四年初，該會約有會員五十名，活動內容包括召開臺灣人大會、參加五九國恥紀念日示威遊行、反對臺灣始政紀念日運動、散發反對有力者大會之檄文等。

⑭同註⑦，頁九六、一〇二。「平社」是一九二四年三月由許乃昌等人所組成。

⑮同註⑦，頁九〇、九五。一九二四年五月，「臺灣自治協會」成立，成員來自前述之青年會及「平社」，主旨在圖謀臺灣之獨立，活動內容包括召開反對臺灣始政紀念日之集會、參加各排日團體共同主辦的「市民外交大會」，當場訴說臺灣人的悲慘命運。

⑯同註⑦，頁一〇九。該會存續甚久，並且其共產主義傾向也隨著中國學生運動的興衰而日益加深；該會時常刊印情報消息，分發給各地臺灣籍學生，進行煽動工作。

⑰《臺灣社會運動史3共產主義》，頁二九七、三三〇。該團發行機關刊物《青年戰士》，其活動內容包括一九三〇年之「六·一七紀念鬥爭」、支援霧社原住民之蜂起事件等。

⑱同上註，頁三三二、三五二。該同盟又稱「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發行機關刊物《反帝報》，自成立至被

檢舉凡三個月。

⑲同註⑦，頁一〇三、一〇八。該會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六月，由於尚屬非法結社，活動侷限於上海，除了發宣傳單之外，其餘具體活動不詳，但自其組成以迄一九二五年二月，日本當局即已取得此類文書五十多種，可見該會仍能積極活動。

⑳同註⑦，頁一二二、一二四。

㉑同註⑦，頁一二七、一三三。該會運動一向活潑，一九二四年五月，該會擬發行機關刊物，旋即為此而組成雜誌社「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共鳴社」，其後刊行《共鳴》雜誌。

㉒同註⑦，頁一二四、一二七。

㉓同註⑦，頁三五四、三七三。該會所標舉之使命為反帝與反資產階級支配，曾舉行六·一七紀念鬥爭、支援霧社原住民、開設社會科學研究會等（侯朝宗為該研究會之指導者）。

㉔同註⑦，頁三七三、三七八。該同盟是由侯朝宗召集閩南學生聯合會中之激進者所組成，一九三二年該同盟被解散，廈門之臺灣人組織全數覆滅。

㉕同註⑦，頁一三四。

㉖同註⑦，頁一三七、一三八。該會在宣言中指出，臺灣人唯一的希望是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而中國人也希望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二者利害一致，應結成聯合戰線。

㉗同註⑦，頁一五五、一五九；頁一五九、一八六。「廣東學生聯合會」之組織目的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行臺灣民族革命；「臺灣革命青年團」活動頗活躍，包括發行機關報、製作各種宣傳文件、聯絡

中國各地臺灣留學生團體、聯絡島內文化協會等。

⑳同註⑦，頁一五五。

㉑同註⑦，頁一一五—一二二。彼時的北大校長蔡元培、教務長胡適、教授李石曾、以及前財政總長梁啟超等人均列名為名譽會員。

㉒山東泰，〈東京へ勉強に出て來る臺灣の若き御婦人及びその親達に〉，《臺灣青年》卷一號二（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五日），頁八—一一。

㉓陳三郎，〈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頁七七。

㉔同上註，頁七九。

㉕〈東京臺灣青年會臨時總會狀況〉，《臺灣》第四年第三號（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頁七九。

㉖黃朝琴，〈我的回憶〉，頁一七。

㉗〈東京臺灣青年會春季例會狀況〉，《臺灣》第五年第二號（一九二四年五月十日），頁八一。

㉘〈在東京臺灣人大會〉，《臺灣民報》卷一號二（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頁八。

㉙〈治警五條の修正〉，《臺灣》第三年第三號（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二日），頁五七—五八。歷經三年惡戰，該法才得以撤廢，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新婦人協會於東京駿河台佛教會館主辦一場祝賀大會，聽眾數千人，場面頗呈盛況。

㉚〈青年會總會報告〉，《臺灣民報》卷三號三（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頁一六。

㉛〈東京臺灣青年會秋季大會〉，《臺灣民報》第一二九號（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頁六。

④①〈臺灣、中國問題大講演會〉，《臺灣民報》第一四九號（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日），頁五。參加這場演講會的講員尚有中國國民黨員沈辛白、何兆芳，臺灣無產青年會員賴少英，農民組合幹部趙港，日本勞動農民黨大山郁夫、細迫兼光，日本朝鮮勞動總同盟朴泉，大眾新聞社韓林等。值得注意的是，農組幹部簡吉和趙港於該年二月曾赴東京帝國會議呈遞農民問題請願書，並與日本左翼政黨取得聯繫，在台共滲入之前，農組即相當重視勞農婦女問題，此或受到日本左翼政黨提攜之故。有關農組赴日請願一事，見〈臺灣農民組合幹部上京請願〉，《臺灣民報》第一四六號（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頁七。

④②金貞和，〈近代中韓反傳統思想之比較研究〉，頁三一四—三二四。一九二五年三月，朝鮮有所謂「第一屆全朝鮮女子雄辯大會」，由《東亞日報》主辦，得獎者之一以「對於在朝鮮出現的婦女職業」為題，強調女子無業將使社會走上滅亡之途。綜觀朝鮮婦女界的氣象，似較同時期、具有相同被殖民統治情境之臺灣來得活潑。離婚問題是當時朝鮮婦女關注的焦點之一，各地均舉辦演講會與討論會。各種婦女團體亦不少，並且相當程度地領導了許多文化啓蒙運動，當然，朝鮮也無法跳躍初階段婦運的不純粹性，據研究者指出，朝鮮女性在從傳統向反傳統過渡之際，其意識是「傾向於享樂主義和對抗社會規制」。

④③同註⑦，頁五一—五三。所謂「青年會之組織化」，是相應於青年會之日益衰敗而得做的改革振興。

④④〈在東京臺灣青年會春季例會被暴虐的警官解散了！〉，《大眾時報》第三號（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八日），頁八。在事件中被檢束的會員凡六名，其中一名為女性。

④⑤〈臺灣青年會大眾不服強權三次奮起開例會〉，《大眾時報》第七號（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一日），頁二〇。

④⑥〈臺灣青年會婦女部開了第一回的懇談會〉，《大眾時報》第七號（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頁一一。

- ④⑥ 同上註。
- ④⑦ 吳三連，《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九二—九三。
- ④⑧ 同上註，頁九三。
- ④⑨ 湯川盛，〈日本婦人解放運動の經過〉，《臺灣民報》第一七八號（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六日），頁三〇、一七九號（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頁二〇。
- ⑤⑩ 中村英雄編，〈最近の社會運動〉，第十四章：婦人運動，頁七〇三。一直到一九一〇年代末期，日本還有《女四書》之出版；所謂《女四書》，指的是中國歷代四種女教書，即《女孝經》（唐朝鄭氏著）、《女論語》（唐朝宋若華著）、《女誡》（漢朝班昭著）、《內訓》（明朝仁孝文皇后著），見棚橋絢子譯著，《女四書》。
- ⑤⑪ 中村英雄，同上註，頁七〇六—七〇八。「青階社」在規約中闡明該社是以女性文學之發達、女性各自天賦特性之發揮、促成他日女界天才之產生為目標而結成。不過在其機關刊物《青階》中則流露出更強烈的訴求——對封建道德之挑戰，以及對婦女自由解放之要求。該會主要而知名的會員有平塚雷鳥、保持研子、中野初子、物集和子。
- ⑤⑫ 同註⑤⑩，頁七〇八—七二一。該會在綱領中揭舉男女機會均等、男女價值同等、婦女能力應任其自由發展等主張。該會由原「青階社」成員平塚雷鳥主倡，市川房村、粵村博史均參與其中。
- ⑤⑬ 從「婦人參政同盟」到「婦選獲得同盟」的沿革，見同註⑤⑩，頁七一—七二一。
- ⑤⑭ 同註⑤⑩，頁七二一。
- ⑤⑮ 同註⑤⑩，頁六四八—六四九。（第十章：無產政黨の婦人）。該社之中心人物為聞名的山川菊榮，其社員亦曾加入「東京聯合婦人會」、「全國廢娼期成同盟」、「婦選獲得同盟」之中。
- ⑤⑯ 同註⑤⑩，頁六五一、六五二、七一五。此四個無產婦人團體為(1)勞動婦人同盟（社會民眾黨系，代表者赤松常子等）；(2)關東婦人同盟（勞動農民黨系，田島秀子等）；(3)社會民眾婦人同盟（同(1)）；(4)全國婦人同盟（日本勞農黨系，代表者菊川靜子等）除此四個無產婦女團體之外，一九二八年八月，「無產大眾黨」結成，其附屬團體「無產婦人聯盟」亦產生；同年歲暮，「無產大眾黨」又與「日本勞農黨」、「日本農民黨」合併，成為「日本大眾黨」，其附屬之婦女團體則亦統稱為「無產婦人聯盟」。
- ⑤⑰ 同註⑤⑩，頁七一七。
- ⑤⑱ 同註⑤⑩，頁七一八—七二二。
- ⑤⑲ 有關日本女學生對教育問題之活動，見以下諸文：〈宜對婦人速開放高等教育機關——女學生四百餘人之運動〉，《臺灣民報》卷三號六（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頁四。〈關於女子高等教育之請願書〉，《臺灣民報》卷三號十二（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頁一二。〈東京女學生大會〉，《臺灣民報》卷三號十四（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一日），頁四。其後不久，即傳出文部省決定於東京市內設一官立女子專門學校之消息，見〈將設女子專門學校〉，《臺灣民報》卷三號十五（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頁五。
- ⑥⑰ 〈臺灣留集學生會上季大會狀況〉，《臺灣民報》卷三號十五（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頁一一。
- ⑥⑱ 〈廈門集美學校，臺灣留學生會秋季大會〉，《臺灣民報》第八二號（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六日），頁一一—一二。

- ⑥2〈廈門臺灣學生聯合會，開本季全體大會〉，《臺灣民報》第一八八號（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頁四。
- ⑥3〈廈門集美學校臺灣留學生會送別畢業會友〉，《臺灣民報》第二二六號（一九二八年七月八日），頁五。
- ⑥4〈留集學生大會出席者六十餘名決議共六項〉，《臺灣民報》第二五六號（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四日），頁三。
- ⑥5〈廣州臺灣學生的活動〉，《臺灣民報》第一四〇號（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六日），頁五。
- ⑥6廣東革命青年團事件，詳見第四章：婦女解放與農工階級運動》，註②。
- ⑥7〈北京學生將回台演講〉，《臺灣民報》第一六一號（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二日），頁一一—一二。蘇蕪雨即蘇維霖。
- ⑥8同註⑦，頁九六。
- ⑥9同註⑦，頁九六。
- ⑦0盧修一，〈日據時期臺灣共產黨史〉，頁三八。而據《臺灣社會運動史》中之記載，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在上海務本英文專門學校內，由「臺灣自治會」所召開的反對臺灣始政紀念日之集會中，謝阿女曾上台演講，見同註⑦，頁九一。不過盧修一則根據其他資料指出，謝阿女是於一九二五年與林木順聯袂自台赴滬，進入上海大學就讀。可確定的是一九二五年她已在上海。
- ⑦1同註⑦，頁一一三—一四。
- ⑦2同註⑦，頁三三〇。

- ⑦3同註⑦，頁一七一。
- ⑦4同註⑦，頁一六九。
- ⑦5同註⑦，頁一八一。
- ⑦6同註⑦，頁一六一。
- ⑦7同註⑦，頁三五五。
- ⑦8胡適，〈鏡花緣是一部討論婦女問題的書〉，《臺灣民報》第六六號（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頁一〇—一二。胡適指出，李汝珍是中國最早提出婦女問題者，而其《鏡花緣》則是一部相當重要的討論婦女問題的小說。有關李汝珍在《鏡花緣》中所闡說的女權思想，鮑家麟將其區分為六端——反對雙重道德標準、反對纏足、反對塗脂抹粉、反對算命合婚、提倡女子教育、主張女子參政。見氏著《李汝珍的男女平等思想》，收入《中國婦女史論文集》，頁二二—二三八。
- ⑦9顧燕翎，〈中國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收於《女性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頁九一—一二七。
- ⑧0戚世浩，〈辛亥革命與知識婦女〉，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頁五五八。
- ⑧1同上註，頁五五九。
- ⑧2同上註，頁五六一。由於「臨時約法」中並無男女平等條款，部份婦女代表因而激憤不已；一九二二年，唐羣英等闖入參議院，打碎議院玻璃窗，踢倒警衛，作為女革命志士對革命後男性政權依舊的嚴重抗議。
- ⑧3林載爵，〈五四與臺灣新文化運動〉，收入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頁二四七—二四九。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謝春木	一九三·七·二四 (大正二二年)	彰化街	家族制度與結婚制度(台語)	台灣第四年第八號， 一九三·八·三〇	東京台灣青年會 首次暑假講演
呂靈石	一九三·七·二五	彰化街	女姓の爲に(日語)	台灣第四年第八號， 一九三·八·三〇	同上
蔡培火	一九三·七·三〇	台中	愛の本質(日語)	台灣第四年第八號， 一九三·八·三〇	同上
呂靈石	一九三·七·三三	台中	就婦人問題而言(台語)	台灣第四年第八號， 一九三·八·三〇	同上
呂靈石	一九三·八·二三	台南	就婦人問題而言(台語)	台灣第四年第八號， 一九三·八·三〇	同上
張桔梗	一九三·八·二三	台南	戀愛	台灣第四年第八號， 一九三·八·三〇	同上
(不明)	一八三·月、日 不明	台北大稻埕	婦人問題及女子人權的尊重	台灣民報卷一號九， 一九三·二·一	同上

附表33之1：〈台灣民報〉中記載東京留學生文化講演團有關婦女問題講題一覽表(計17次)

⑧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張氏該文除前言結語之外，其餘即以六章將五四時期中國婦女解放之議題分六部份來談。

⑨莊永明，〈臺灣文化界的園丁〉，收入氏著，〈臺灣紀事(上)〉，頁四三〇。「星光演劇研究社」曾演出此一劇目。

⑩同註⑨，頁二六七。

翁鍾賜	連震東	姓名
年) (大正一四 一九三五·八·三〇	一九三四·七·三〇	日期
鹽水日津 公平座	南投劇場	地點
戀愛	活	講題
台灣民報七〇號， 一九三五·九·二三	九，一九三四·二〇·一	期號
鹽水文化講演 (迎東京留學生)	同上	備註

溫成龍	溫成龍	呂靈石	姚貽謙	林芷湘	連震東	溫成龍	溫成龍	姓名
年) (大正一三 一九三四·七·二七	一九三四·七·二六	一九三三·七·二三	一九三四·七·二三	一九三四·七·二三	一九三四·七·二三	一九三四·七·三〇	一九三四·七·二九	日期
廟	基隆聯公 社	彰化街	彰化街	彰化街	彰化街	彰化街 本部	台南公館	地點
活	式	到家庭之路	告諸姐妹	台灣婦人解放	家族制度之管見	家族制度	就家族制度而言 (日語)	講題
八，一九三四·九·三	八，一九三四·九·三	七，一九三三·二·二	七，一九三三·二·二	七，一九三三·二·二	七，一九三三·二·一	七，一九三三·二·一	七，一九三三·二·一	期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京留學生夏季 回台文化講演	備註

第四章

四大婦女解放
言論之分析
婚姻、教育、
經濟、參政、

第一節 以複數形式呈現的四大婦解言論

《台灣民報》做為婦女解放言論之傳播者，以及婦解運動之倡導者與推動者之角色已如前所述。在形式上，該刊以社論、評論、專論、短評、雜文、譯作、新聞報導、新聞評論、詩、散文、小說、戲劇、文學評論、讀者投書等方式，披露婦女問題並倡揚婦解言論；就內容而言，則其言論範疇含涉甚廣，包括婚姻自主、戀愛自由、聘金制度、嫁粧問題、納妾、童養媳、查某嫻、娼妓、人身買賣、社交公開、女性觀之再詮釋、貞操觀、性教育、家庭改造、女性之社會責任、參政權、女子教育、財產繼承問題、纏足、經濟獨立、勞農婦女之處境、男女平權、婦女團體之活動、婦女之自覺意識……等；就其數量而言，則更是為數眾多，筆者已試將其言論之榮華大者列舉製作一份分類量化表，從中可清楚窺知婦解言論在《台灣民報》中確實佔有頗重的份量。

為使《台灣民報》中的婦解言論之質與量更易彰顯，除了此分類量化表之外，筆者擬以文字為此表做註腳。首先，筆者必須言明，列舉於此表的類目是個人從前述之廣大言論範疇中篩選出來的，雖然文字本身是一種客觀的存在，但是篩選過程畢竟少不了主觀意識之作用。其次，本表內除了「專談婦女問題之言論」一項是指該文（不論形式與篇幅大小）完全專論婦女問題、婦女處境及婦解運動，而非將婦女言論附屬於其他言論中者，其他諸類目均包括專論及從附論中抽離出來者；我們舉「婚姻家庭」一例說明：表中所列舉之二三五篇，其來源有專論婚姻家庭者、婦女

問題之專論中言及婚姻家庭者、其他內容的論述中附帶言及婚姻家庭問題者等多種。正由於其來源有可能是《台灣民報》中任何一篇大小文章，並且由於某些論述本身之性質即相當模糊，曾造成筆者在分類時的猶疑和困擾，故而筆者要特別強調，本表所記載的每一個篇數，絕非完全正確，其間猶有些微誤差的可能性，這也是任何分類量化都難以避免的，但這並不影響全文之分析架構。

如本表所顯示，其「專談婦女問題之言論」者即有三三六篇，這的確是一個相當可觀的數目，若再將所有附論的篇數總合起來，則更可以說明《台灣民報》確然已如實地扮演了婦女解放之言論機關的角色，前述黃秀政揭舉出婦女與勞農二端，來驗證該刊已充分發揮其「作為社會改革運動的言論機關」之功能，的確相當精簡而傳神地捕捉了該刊的特質。

「社論」中所討論的問題，應可代表此一媒體當時最關注之焦點，並且在某種程度上也可說是媒體內部已達成共識之言論；《台灣民報》在《社說》中言及婦女問題及婦女運動者計有十六篇，其中專論七篇，附論九篇（見附表 4-1）。這十六篇平均分散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可見該刊自創刊以來，從未停止過對婦女問題之關切，在內容方面，則以倡揚婦女解放、提倡女子教育、呼籲婦女團結組織、廢止聘金等為主。

「專欄」是由媒體主動策劃的系列論評，自然也能呈顯出該媒體的特殊問題意識；一般而言，媒體主動策劃專欄意在透過較有體系而多量的論述，以突顯某一問題之重要性，乃至試圖集思廣義，邀集較多人一起來思索此一議題，很顯然的，此議題必然具備相當程度的現實性與嚴重

性。《台灣民報》曾先後兩次推出婦女問題專欄，一次在《台灣》月刊雜誌時代，自第五年第一號至第五年第二號，分別稱為「婦人欄」、「婦人家家庭欄」，兩期共計七篇，編輯並於前期的《編輯後記》中，呼請女性踴躍寄稿，共同為婦女的解放而努力^①，該專欄最後伴隨《台灣》雜誌的停刊而結束。另一次則是在《台灣民報》階段，自第二一七號至第二二四號，計八期八篇，稱為「暑假論壇」，專對暑假回鄉之留學生開放，向新進青年男女徵求有關台灣婦女問題之專論，在第二二四號最後一篇專論結束之後，附有一小段編者案，表明因暑假告終，學生們又要負笈離鄉，專欄只得停擺，並祈投稿而未獲刊登者見諒：「有志諸君惠投佳稿甚多，但因時間與篇幅各有制限，以致不敢盡量發出，遺憾之至。」^②

總計兩次專欄共十五篇文章（附表4之2），數量雖然不多，但至少呈顯出兩個重要意義；首先，在當時台灣的意見領袖心中，婦女問題確已浮出海平面之外，他們也都明白浮現可見的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潛藏在其中的問題更是深沉隱晦，因此，他們也都意識到，必須針對這些問題集思廣益，邀請更多人一起來腦力激盪，發掘出更深沉的問題根源，研究出更可行的行動方策，所以有策劃專欄之舉；再者，我們也發現當時台灣的青年留學生可以說是社會最為仰仗的對象，他們的新觀念與行動力都是社會進步的寄望，在整個台灣社會運動、文化改造的過程中，留學生的角色一直是不容忽視的。

某種言論之闡發，可透過文字及口傳兩種不同形式，《台灣民報》除了以文字啟蒙婦解意識之外，尚有諸多關於口傳婦解言論——演講——之記載，茲就其記載略述彼時口傳婦解言論之數量

與內容。首先，當時曾由不同的運動團體主辦多場「婦女問題大講演會」，見諸該報記載者計有七個，分別於新竹、通霄、大甲、大肚、嘉義、基隆、竹山等地舉行。這種性質的演講會，無論場面大小、無論日本當局的态度如何，均曾造成一時風潮，蓋因婦女問題本身即是一個新鮮而引人關注的時代議題。

除了這類純粹以婦女問題為訴求主題的演講會之外，在其他各類型的演講會中，也不乏以婦女問題為討論重點的男女講者；總計以「婦女問題」為題而見諸該報記載的男性演講者有八十人次（附表4之3），而登壇演說的女性講演者（包括婦女議題及其他社會問題）計有九十一人次（附表4之4）。筆者之所以將女性演講者不分講題列名其中，實因彼時女性敢登台演說者甚少，而社會對這些「拋頭露面」口出「反經逆道」之言的新女性，也還大多抱持不以為然的態度，一見她們踏上演講台，台下便醞釀出相當「關切」的氛圍，不獨常使經驗不足的女性汗水淋漓，舌頭不聽使喚，即連有幾次公開演說經驗的女性也不好過，所以我們認為，以當時的歷史情境而言，女性敢於發表演說即是一種「婦解言論」之傳達。

見諸《台灣民報》的口傳婦解言論，就演講者的身份而言，在男性部份與文字言論的作者有相當高的重疊性，在女性部份則出現較多專以演講闡揚婦解意識者；我們可以說，女性演講者與社運者重疊的比率反而較高。由其題旨內容觀之，亦皆不出《台灣民報》文字言論之範疇，《台灣民報》中的言論也許只有少數人得以接觸（以該刊一九二五年發行一萬份的數量來看，與全島台灣住民的相對比例仍然很低），然而該報的文字言論者、或者受其言論啟蒙的進步人士，在鄉里廟

口間登壇演說，齊聚聆聽的總人次必遠大於前揭數字；同時，演講也比文字更容易吸引一般大眾，因此，與文字相同內涵的婦女解放意識便經由口語化的公眾傳播方式向更多層面的島民散播出去，造成一種更加廣泛而草根性的影響，雖然這種影響無法數據化，但是卻可以從其後的歷史進展中得到驗證。

《台灣民報》中口傳與文字婦解言論在內涵上的契合性，再次驗證了該報對時代精神具有相當強的解釋力，它不只呈顯出彼時島上進步精英解放意識的內容，也可以讓我們掌握到這些解放意識流向一般民眾的過程；雖然一般大眾未必接受進步精英的聲音，但這些聲納的震波多多少少會刺激他們的慣性思考，提供他們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問題的可能性。

然則，上述五花八門各婦解言論中，又以那些的聲納震波最高，最為當時人所關切與談論？考諸《台灣民報》整體婦解言論的比重差異，筆者認為有四大婦解言論足堪標舉，此即婚姻自主、經濟獨立、教育平等及參政權之獲得。一般的言論者均認為，婚姻制度本質上的買賣性格（指聘金制度）、婦女在婚姻制度中無自主權、在經濟上無職業、在教育上不能獲致平等而完整的教育機會與內容、在政治上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此四端是婦女無法解放的根源之所在，因此必先打破這四種巨大而深固的束縛，婦女方能臻於真正解放之境。

《台灣民報》中同時揭舉此四種婦解言論者甚多，而三種相提或兩種列談的也不在少數。在該報婦解言論的濫觴——彭華英的〈台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一文，即率先同時陳說四大婦解言論。彭華英首先詮釋所謂「婦人問題」即關於婦女人格能力的認可、婦女的開放、婦女權利的伸

張等問題，亦即婦女要求與男性享有平等的社會地位、教育機會及參政權利，而成爲社會上有用的一員；彭氏繼而抨擊台灣傳統婚姻型態的買賣性格，批判兩性之間至今還講求不合時宜的男女之防，並大聲疾呼此種舊制度、舊思想、舊風習均須毅然革除^③。正由於彭氏此文是該報最早出現的婦解言論，故其集論四大婦解議題之方式倍具重要代表性意義。

繼彭華英之後，周桃源也清楚地同時列舉四大婦解言論。他首先從世界性的觀點來解釋時代潮流下「婦人問題」的根本意義——即薪資問題、教育問題、參政權問題，接著回頭審視台灣婦女的處境，指出台灣女性因爲受困於人身買賣、奴隸、淫娼等問題，猶仍身陷悲運，所以周氏呼籲台灣應實施新教育，以使青年男女體悟並維護戀愛之神聖性，蓄妾惡習更應徹底根除^④。

韓石麟則清楚地從政治上的解放（婦選）、社會上的解放（投入社會謀職業）、智識上的解放（受教育）等三方面來抒發其個人對婦女解放的意見，末了猶不忘提上婚姻問題及家庭問題一筆，雖然在認知上韓氏以爲後者較不具重要性，但仍意識到如若婚姻家庭的困境無法突破，婦女得不著真正的解放^⑤。

蔡敦曜在其〈我們台灣的婦女解放問題〉一文中，首先釐清「婦女解放」的意涵，指陳婦女解放就是要「解放性的束縛」，並且呼籲婦女自己挺身起來自我解放，破除社會加諸她們身上的四種不平等和兩種不自由：

我想婦人問題，就是要解放她們的幾千年來的束縛，做個自由的新女性，她們現在最要解放

的一件事，就是要社交立刻公開，實行她們男女的自由戀愛的主義，而且要求解放政治上的不平等、法律上的不平等、教育上的不平等、經濟上的不平等。⑥

郭華洲指出婦女解放是時代的產物，是「極其天真的聲號」⑦，新時代的女性已經走到覺醒的曙光之前，自然而然挺身反抗男性的橫暴與專制，他更提出三層面的解放目標，將其置放於整體婦女解放運動中，並編列其先後順序：先學、再業、後政；即婦女應先充實智能，再求經濟獨立，而後才致力於參政權的取得。郭氏之所以將參政權一項列於最末，是因彼時台灣殖民統治的特殊歷史情境之故，此外，郭氏並認為改造舊禮教與舊家庭制度是達成女性解放的必要手段：

現在台人有沒有參政權？男也沒有！而女也沒有！就讓你台人爭得參政權，恐也不過供那班橫暴的男人的工具？在這種變態的社會組織之下的台灣婦女，也不過再重新添幾千個人形。所以婦人們現在的急須，是怎樣才能努力充實做人的條件努力的手段：一面要破壞那禮教式與刻板式的家庭，一面要建設男女平權共同負責的家庭。⑧

張月澄從「權」與「責」兩方面來闡明現代婦女運動的目標，在權的方面，張氏所提出的幾項原則，與其說是「女權」，不如說是「人權」，可見他是從「人」的視野來觀照兩性關係。歸納張氏所提出的權與責二端，仍不出於四大婦解議題之範疇：

權的方面：在身體上有自主權，在生命上有繼續權，在財產上有相續權，在思想上有言論權，在個人上有自由權，在家庭上有解放權，在政治上有參政權。在責的方面，在人類目前的義務上，有負擔生產的責任，有進與教育的責任，有改良生活的責任，有整理家庭的責任，有服務社會的責任，有促進將來人類進化的責任等。⑨

除了前揭諸君的專論之外，該報亦不時以評論及社論的形式，同時揭舉此四大婦女解放目標。如《台灣民報》第一一八號的評論〈婦女仍有團結的必要〉一文，除了重複呼籲婦女起來組織團體之外，並提示婦女運動須先確定運動方針與綱領，然後積極付諸宣傳與實行，該文對婦運的方針與綱領也有一番見解：

婦女運動的方針，是要求地位的向上，和男子享同等的幸福，而對於實際運動的綱領就是男女同權，教育平等，道德標準一致，母性保護，經濟獨立，廢除娼妓及人身買賣等等的要求。⑩

《台灣民報》第七十號的社論〈沒有問題的台灣婦女界〉，首先為「婦女問題」四字下了註腳，繼而慨嘆婦解的聲浪早已撼遍天涯海角，在西方翻騰了幾百年，在日本有幾十年的歷史，在

中國也已掀起十數年之久，惟獨在台灣卻似乎太平無事，其實台灣婦女界並非不存在婦女待遇不平等、自由受束縛等問題，相反的，其景況之慘烈更數十倍於上述地區，該文嚴正呼籲女性同胞覺醒起來，勇敢面對問題，自求解放；而其所詮釋的「婦女問題」之意涵是：

那是要怎樣才可能夠從男子的隸屬解放的問題，換言之，是欲同等地獲得和男子所把持著的法律上的，教育上的，勞動上的，社會上的自由的問題，即是男女同權的問題。^⑪

留學廣東的台灣青年張月澄，曾於《台灣民報》發表一文，談及台灣婦女至今猶仍身受封建遺物的殘骸之害甚多，諸如男女教育的不平等，因襲的惡劣封建道德律之強制，社會的、經濟的、立法的諸權利之被剝奪，行動自主性之受束縛，簡直可以說是過著如囚身鳥籠般的生活，張氏激勵婦女勇敢加入現代思想解放戰線的行列，以徹底揚棄這些枷索障礙^⑫。這封公開信也是同時列舉四大婦解言論之例。

《台灣民報》中同時揭舉此四大婦解言論者，除前引諸文外，尚有數篇，不遑多舉。總之，在當時的意見精英的認知與體察中，婦女在家庭、經濟、教育、政治四層面的不平等與不自由，正是其最嚴重而且極須破除的束縛。婦女們應該自我覺醒，挺身組織團體，積極從事運動，以求在此四層面的解放，如此必能臻於完全的解放，而成爲獨立自主的社會人。此外，針對此四種議題其中三種或兩種抒發意見的言論者亦不在少數，如黃周指出當今女子三大問題：婚姻制度未以兩

性相互理解的「戀愛」爲基礎、女子教育內容過於貧弱、職業婦女未完全揚棄傳統女性的附屬性與依賴性等，他並針對這些問題陳說自己對台灣婦女界的期望^⑬。

江夏也同樣期勉女性從教育、經濟、婚姻三方面著手實行真正的解放：「除去虛榮裝飾，而努力於養成自己的智力、體力、生活獨立能力，家庭內之平等待遇。」^⑭

總結前文的論述，我們可以確認，婚姻、經濟、教育、政權等四大議題，確然在一九二〇年代台灣整體的婦解言論中佔有絕對強勢的比例。它們不僅是個別言論精英最關注的問題焦點，同時《台灣民報》本身更經常以不具名的社論、評論方式揭舉此四大婦解目標。除了以複數形態呈顯之外，專就其中一項討論者更多。

吾人綜觀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之時間脈絡中，四大婦解言論之間的此消彼長，可以發現有時間的先後順序及比重上的差異。就時間順序而言，基本上呈顯出一個有趣的曲線圖：二〇年代初期，「台灣人的言論機關」初生，婦女問題開始被公開討論，彼時的焦點集中於對婚姻制度的批判，而疾聲呼求戀愛自由、婚姻自主、社交公開、婦女走出家庭圍牆、破除人身買賣陋習等，這種議題在一九二五年底達到高峯，甚至引發不少新進人士和衛道人士之間的唇槍舌戰。隨著臺灣社會主義思潮的日趨激進化，涵納在三大解放目標中的婦女解放，不論在意識型態上，在實際運動上，亦均有日漸激化的趨勢；就言論內容而言，是由婚姻制度之批判進向對無產階級與婦女關係之探討，並大量出現婦女勞動者罷工事件之報導。及至一九三一年左右，由於運動內部之矛盾傾軋、外部殖民政府又加強打壓，抗日運動之主導權再由左翼轉向右翼，階級鬥爭的性

格遭削弱，彼時的婦解言論又回到婚姻問題上，並以「打破聘金制度」為重心。至於教育平等與參政權問題二端，則零散分佈，無明顯的時間集中特性。

就四種議題的總數量而言，仍以婚姻問題一項最多，計二三五篇，言及經濟獨立與勞動婦女者次之，計一二〇篇，言及女子教育問題者再次之，計七三篇，言及女子參政權問題者最少，計四六篇。至若從言論內容的「質」來審視，婚姻有較深入而系統性的討論，經濟一項較多動態的新聞現場報導，參政權問題方面，以對日本與中國兩地（外及世界各地）婦女如何爭取參政權的報導居多，教育則多短篇論述。事實上，衡諸世界其他地區的最初婦解言論，也不出於此四大議題；由於婚姻是父權文化社會最基礎的運作機制，教育是強化父系文化思維模式的最佳手段，經濟是有效的控制力量，而政權的架空則是嚴密的外在宰制網，這四者由內而外、由外而內，將婦女牢牢納入看不見的父權結構中，所以婦運必得從這些面向分頭衝撞，才有可能破結構而出。

二〇年代台灣四大婦解言論在時間脈絡中所呈顯的消長曲線，恰好與台灣整體解放運動的發展趨勢若合符節，而教育與政權兩大重要議題在台灣의 言論市場之活絡度不如婚姻及經濟二端，也很容易從殖民地台灣當時的歷史情境來理解——前二者存在著十分明顯的日台差異，因而男女差異被模糊化、附屬化，而成爲次級議題。婦解言論在時間分佈與內容比重上與整體解放運動的契合性，再度說明了婦女解放運動是殖民地整體解放運動的一環，以下筆者即以時間脈絡爲縱軸，分別解析四大婦解言論的重點意涵，其中經濟一端由於多屬運動現場及各地勞農婦女處境之報導，故留待〈婦女解放與農工階級運動〉之處再詳細論述。

第二節 單一婦解議題的焦點意旨

(1) 婚姻自主

整體而言，婚姻問題是日據時期最先滋生、並且受到廣泛重視的一種婦女問題。婚姻問題作爲婦解的最初言論是很可以理解的，我們知道父權社會結構之運作是以家庭爲基本單位，因此最貼近婦女的壓制力量也來自家庭，所以要破解父權的運作體系，也非先向傳統的婚姻家庭制度宣戰不可。

就普遍情況來審視，婦女與家庭的關係遠較其與社會的關係來得密切，而社會對她的束縛也得透過家庭來完成，因而，當婦女解放意識萌芽之初，她首先意識到的因爲身爲女性而來的束縛與不平等對待即是源自家庭，當她極欲揚棄此一束縛，所要對抗的對象也是家庭，甚至當她已踏上解放之途，給予她阻礙的仍然是家庭，一個自覺要做解放的主體之女性，一個極思納入社會有機運作之中的女性，首先必須取得進出家庭與社會的自由，這是婚姻問題在婦解意識萌芽中率先浮現的最重要原因。

再者，台灣社會的文化內涵固然因移民社會的歷史發展，而有其自成一格的獨特性，但是就兩性關係而言，其所遵循的文化秩序實與傳統中國相去不遠，台灣女性所受到的家庭制約亦稱匪淺；人倫差序格局（指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間的對待關係）一直是漢儒社會結構中一個相當特殊的運作主力，在台灣社會中，它也有一定程度的運作能量，其運作方式不須透過明文規定，但如若有人逸出軌道，必會遭受十手所指、十目所視之嚴厲社會審判。因此，當日據時期的新進人士想向這個以舊式人倫差序格局為最高文化價值的社會進行新文化啓蒙之際，便意識到如想改造舊社會，必須先向這種文化秩序挑戰，因為此種文化秩序經過長期歷史年輪的沉澱，早已僵化虛矯，只餘一些腐朽殘渣，不再對人類社會有利，於是，他們高高揭槩破除舊道德與舊禮教的大旗。

一九二〇年十月的《台灣青年》，有陳崑樹的〈婦人問題の批判と陋習打破の叫び〉一文，該文指出東方社會大家族制度與階級制度發達，而台灣社會亦承襲不少陋習，諸如蓄妾制度、查某嫻、買賣婚姻等，陳氏認為這些蹂躪女子人格的陋習俱應改廢，因為這些弊風正是社會文化進展的一大障害，為此，陳氏針對這三大積習，提出他所認為的有效改廢方策。首先，他認為蓄妾制度之所以產生，很大一部份的因素來自祖先崇拜與香火存續觀，即「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但此一夫多妻制卻造成許多社會問題，使國家社會受損無窮，必須利用法律使其漸進廢除；其次談到查某嫻制度，陳氏指出，查某嫻常有被過度使役的情況，許多不人道的對待加諸其身，過著悲慘的奴隸生活，所以法律應對此種人身買賣行為嚴厲制裁，以徹底杜絕查某嫻制度繼續猖獗；最

後，陳氏討論所謂「買賣婚姻」的問題，即由父母做主、以聘金制度運作的婚姻形式，他認為買賣婚姻在本質上並不比查某嫻制度好，同樣是對婦女人格的不尊重，也須嚴禁；總之，陳氏認為親權必須有所規範，不可使之無限上綱，如此才能防範前述各種對女性的不人道行為^⑮。不論是蓄妾制度、查某嫻、買賣婚姻等，都是緣於婚姻家族制度之腐朽不健全，同時也都是台灣社會積累已久的弊端，陳崑樹即基於陋習不改、社會文化無法進展之認知，呼籲台灣島民儘早廢除這些社會進展之障礙物。

一九二〇年歲末，范志義以一篇〈結婚の改善を絶叫す!!〉一文，倡言婚姻制度極須翻改。范志義指出，在無後大不孝的觀念底下，婚姻向來是人生最大的義務，但現今婚姻的本質演變得更惡質，幾乎可以說成爲「色魔對餓鬼之妥協」；色魔指的是男方，因其在婚前通常會先考慮女子容貌的美醜，而餓鬼則指女方，因其通常以男方家產若干爲許婚之考量，特別是女方家長更猶如賣女兒一般，將女兒當成議價的商品。此外，范氏亦大力批判蓄妾行爲，認爲是違反人道的惡習。關於大多數父母不顧兒女的自由意志，對戀愛自由毫無理解，強制爲其定下婚約一事，范氏也頗不以为然，他形容傳統婚式中有喜氣象徵而非受人歡迎的「紅花轎」猶如棺材，將純潔的、有許多發展可能的年輕女子帶入暗黑地獄，所以范志義奉勸女性同胞要認清紅花轎是傳統婚姻載運商品（新嫁娘）的道具，而不是喜氣的象徵，因而婦女必須打破陋習，杜絕依賴性，培養獨立人格，揚棄男尊女卑的錯誤觀念，以愛情與相互了解爲基礎來成就婚姻；范志義並呼籲男性也應放棄以往的不良習俗，與女性攜手共進，以促進社會之革新^⑯。范氏的言論與陳崑樹頗相雷同，

他們均觀察到婚姻家族制度確是台灣社會嚴重的陳年積習，並意識到如若此般積習不脫，則社會改革無望，陳、范二人也都認識到親權高漲的弊害，所以均強調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權。

《台灣青年》上另一篇婚姻專論，是一九二二年二月楊維命的〈論婚姻〉。楊氏首論早婚之弊，他認為早婚造成年輕父母身體孱弱、教育荒疏、而所生子女亦得不著良好照護與育養，是形成台灣社會無法疾步進化的根本原因；其次，楊氏一如陳、范二氏，也對親權具有左右兒女婚姻大權一事感到不滿，他認為父母惟知考量兩家門當戶對與否，對方家財豐厚與否，卻不問子女心意如何，因而常造就怨偶，離理想之婚姻本質甚遠。楊氏也觀察到當時台灣社會內部在婚姻一端已矛盾暗生；父母固然還保守著親權至上論，子女們卻已逐漸接受新觀念，於是經常在婚姻的對象與方式上產生很大的爭執，有些子女在無法說服父母的情況，採取了比較激烈的手段，或者私奔，或者殉情，不過，在楊氏看來，與親權正面對抗是不應該的，將落個不明理與不孝的罪名¹⁷。

基本上，楊氏的觀點在當時的新派人士之中，算是相當守舊的，比如他一再強調「郎才女貌」方是理想婚姻；又比如他談到夫妻在婚姻中應互相體諒，此一說法自然不錯，但他的論點卻是：「為丈夫者，——當體念女子之嫁丈夫也，仰望而終身者，嫁夫而不得夫歡，則斯婦之終身命運，不亦太可憐耶，——固宜放大肚量，屈就而憐愛之，——為婦者，見夫子之不厭鄙陋，不棄蒲柳，其感激之私衷，必較普通為婦者猶甚，而伉儷間之幸福固矣——。」¹⁸這種論點本身就充滿新舊矛盾，有時發出舊派人士可能撻伐之語，有時卻又出現新派人士幾乎氣悶之言。筆者之

所以舉引楊氏的論點，目的就在透過楊氏對當時熱門議題——婚姻問題——的討論方式，驗證台灣社會在二〇年代初期的新舊雜陳與矛盾充塞，在矛盾拉扯當中，我們看到一個新式台灣社會文化正在胎動掙扎。

一九二一年，陳崑樹又在《台灣青年》上發表一篇婚姻家族制度專論，分別以日文與漢文刊登，該文計有一萬七千餘言之譜，內容遍及婚姻的進化、婚姻的目的、新道德觀、女子解放與婚姻、婚姻的種類及其批判、戀愛與結婚、婚姻選擇之要件等。要之，陳崑樹指出，婚姻的目的一向被賦予家族延續、性慾、經濟考量等諸端，但他認為這些均非婚姻最基本而完整的目的，因為不論對何者而言，婚姻都不過是手段而已，如此婚姻是不合乎人道的，陳氏認為，婚姻的真正基礎應是愛情，惟有當事人忠誠於彼此的愛情，婚姻才可久、可美滿，為了要廢除舊有不合時宜的婚姻制度，陳崑樹建議將女性從閉塞的環境中釋放出來，開放兩性的正常交際管道，讓男女兩性可以敞開眼界，經過多時的交往與了解，從而自主地選擇自己一生伴侶。至於選擇婚姻對象應注意那些面向？陳崑樹亦不憚其煩地條列出來，包括注意有無遺傳上的疾病（如低能、結核——）、從身心的整體角度欣賞其容貌美醜、觀察彼此之教養程度、不以金錢多寡為考慮目標、年齡不應差異過大、種族與階級的差別不應影響戀愛結婚、兩人的思想與興趣能否產生共鳴等¹⁹。

陳崑樹該文可以說是一篇頗有體系的論述，不僅從婚姻家族的角度觀察婦女而得時代問題之核心，同時還對此議題做近乎全方位的論評，將婚姻家族制度中的各種內容都挑出來檢視，這裡頭包含婚姻的本質、歷史上的婚姻、以及新世代婚姻方式的建議，相當具有問題意識與解釋性，

在日據時期婦解言論當中，稱得上是佼佼者。

廣州蘇儀貞女士也以〈新時代的婦女和戀愛結婚〉一文討論相同問題。蘇儀貞首先從「變」的觀點，指陳新時代必須有新式戀愛結婚觀，如此才能順應新社會的要求；其次，她認為家庭理當方反映夫妻雙方的人格特質，但是古來的家庭卻都充塞著男性獨一而傲慢的勢力，婦女就如同機械一般，勞動、生育、養育……。蘇氏認為，男性霸權的成立，正是婦女求解放的緣由，有自覺的女性不再願意屈從於強制的婚姻，她們要求真正純粹、而且以理性為背景之自由戀愛婚姻；此外，蘇儀貞並批判當時婦運的面向，她認為婦運者專謀婦女權益之擴張，以婦女經濟獨立為目的，認為戀愛是個人之福祇，與社會無關，這種觀點正是婦運的缺陷之一，她並提出「利他主義精神」，認為婦運的目的不只是一要跟著時代趨勢走，還要做社會進化的主人^⑳。

一九二一年八月，〈台灣青年〉在末尾附上由該刊記者所撰寫之思想界動態，其中之一為「婚姻之進化」，該短記指出婚姻略有四階段之進化史，從掠奪婚、買賣婚、贈與婚，以至今日之共諾婚；其次，該文強調結婚應以男女雙方之愛情為第一要義，方不致造成兩性不和，家庭橫生風波；在親權與子女的關係方面，該文採中庸之態度，認為婚姻雖以男女當事人之意願為主，但為人子女者在孝義上仍應取得親長同意，不過也不可任由親權專制，對於由親長強制安排的婚姻，如指腹為婚、聘金納采、媳婦仔婚等，均應抗拒，以免貽誤終身^㉑。

黃朝琴也從男女交際的角度來看結婚問題。他指出，現代婚姻的前提是男女須先享有交際的自由，如此男女在婚前才能彼此認知理解，並培養愛情，婚姻也才能在「愛」與「知」的基礎下

綿長久遠，永不變質；黃氏認為，男女的正常交際從孩提時代開始最為自然，男女均可多交朋友，然後再從其中互相選擇與自己最相知的婚姻對象，然而當前的男女交際卻非如黃氏理想中的模式，青年男女多半只為結婚而交往，不能敞開心胸彼此了解，交際既不自然，交際的意義也就無法達成了。因此，黃朝琴特別強調「男女共學」，指出它既是男女交際的不二法門，同時也是成就美滿婚姻的最佳途徑，從幼稚園、小學、中學到專門學校，都應開放男女一起學習、交往、相互了解，如此男女雙方均有足夠的機會與時間認識異性，透過理解與愛情的自然滋長，日後所成就的婚姻自然會圓全美滿^㉒。

其後，〈台灣〉雜誌刊載了一篇由許天送所談論的〈家庭改良之家庭教育〉，該言論事實上是許天送在島內演講的的講詞；「台灣文化協會」每週六在台北市港町文化講座舉辦一場文化演講會，其中許天送曾連續以〈家庭改良與家庭教育〉、〈結婚問題之研究〉、〈風俗改良〉為題，在該講座發表演說達六回以上，而刊登於此間的言論，據考證應是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講詞^㉓。該言論首談結婚法之改良，其立論與其他持婚姻改良論的言論者相同，均對以往台灣的不良婚姻習俗，如指腹為婚、媳婦仔、問卜擇婚、物質取向等嚴加批判，認為這都不是選擇配偶的良策，選擇配偶的正確標準應以男女互相認識、交往、理解，以及性情相合與否為主^㉔。這篇言論雖無特殊論點，但由於它是島內文化運動者的演講詞之記錄，也是當時台灣數不清的演講會中極少數留下記錄者之一，因此備具重要性，從其中我們可以適度掌握當時島內口傳婦解言論的內容；配合前舉數位文字言論者的論述，我們發現，口傳婦解言論與文字婦解言論在內容幾乎全無

差異。

一九二四年六月，磺溪人士連光風在《台灣民報》上陳說他的婚姻觀。連氏認為台灣青年男女至今還不能逃離舊婚姻制度的控制，原因不外有二：青年男女經濟能力不足，以及仍固守因襲慣例，甘願屈服於親權的巨大陰影下；所以「戀愛自由」、「婚姻自主」等新婚姻觀雖已叫囂多年，卻仍停留於皮毛表相，無所進益。我們將連光風該文與前述諸文比對，已可明顯得見時代往前推移的痕跡；連氏在探討戀愛與親權的衝突時，較同情子女們面臨進退兩難之無奈處境，而責難父母之專斷，更不認為子女應順從父母的威權，反而強調父母的腦袋應徹底改造一番。既然對舊式婚姻提出批判，連氏自然也要表明自己心目中所謂之可落實解決婚姻問題的方法，包括未訂婚前雙方應先互相認識、婚姻應以男女雙方性情相合志趣相同為基礎、年二十三之後訂婚為宜、有經濟能力方可訂婚等，如此便可避免造成兩性個性不合之惡質婚姻，同時也可免除因早婚而導致的學業荒疏、身心幼稚、經濟能力貧弱、生育不健康兒女等後遺症^{②5}。

戀愛問題確實是一九二五年前後台灣社會最關心的議題之一，它引起相當多的討論，原因是因為它與每個人（包括男女）的關係都十分密切。一九二四年六月，署名車夫之言論者以一篇千字左右的短文，談論他的「戀愛觀」。車夫也是從演化的觀點，指出戀愛發展之三階段：其一，過去的戀愛，此可謂肉慾的戀愛，男女互為行樂得工具；其二，現在的戀愛，是為形式的戀愛，男子只看重女子的外表，女子也只專注於容貌之裝飾，形式漂亮與否成為戀愛的重要條件；其三，未來的戀愛，是為精神的戀愛，男女戀愛結合，既不純為肉慾，也非單為物質、更不是為了

傳宗接代，而是純潔情愛之結合。所以他說，戀愛之花、戀愛之果均在將來，奮鬥的路還未終止^{②6}。車夫之言論雖短，不過算是言簡意賅，在千言當中既陳述了婚姻的歷史弊端、婚姻的現在矛盾、以及婚姻的未來理想，同時畫龍點睛地指出戀愛的真諦是精神的，而非肉體乃至物質的。

其後，磺溪進步青年王敏川翻譯了一篇《自由戀愛和運命戀愛》之文，這是由他的母校早稻田大學的教授帆足理一郎所撰寫。帆足所謂「自由戀愛」，是人類依其自由意志之活動，並以人格基礎而成立之婚姻，由於經由自己主觀的選擇，於是就有了責任感，當其徘徊在離婚邊緣時，會反思一旦輕率離婚則是背棄自己的決定，因此容易懸崖勒馬，回到婚姻當中解決問題。所謂「運命戀愛」則完全是另一種戀愛模式，它不具清楚的自由意志，只依外在的情勢、依命運的安排而成就戀愛，如愛對方容顏之姣美，愛對方身份地位財產之豐厚，此種戀愛皆因外情而成立，當此外在因素改變，戀情也很容易變質，對婚姻亦可能無所戀棧，隨時可以走上離婚之途，不以為必須向自己負責。基於此，帆足奉勸新時代婦女要拋棄前此之毫無自主性與責認感的「運命結婚」模式，向真的自由戀愛之婚姻邁進^{②7}。帆足的論述仍在釐清戀愛的真諦，這是因為自由開放之初，人們常惑於自由的形式之光彩耀目，而不察自由的內涵究竟為何，於是言論者不憚其煩地陳述「自由戀愛」的真義，以免新文化運動走入偏鋒。

在車夫談過他的「婚姻觀」之後，次號的《台灣民報》便有了迴響；署名F者也針對車夫的論點，陳說〈戀愛的今昔觀〉，並表明這是一篇情場失意者的自述。該文是由作者對女友離他而去之慨嘆談起，談到女友受惑於愛情之表象，揮袖而去，未幾卻又發現那並非真愛情，而陷入黑暗

苦境之中；F以此呼應車夫所謂「現在的愛情是形式的愛情」之論點，指出：「車夫君所說，現在的戀愛，若非形式漂亮丰姿綽約，在戀愛場中沒有立足之地，是不錯的，是鐵案的，要說將來精神的戀愛，在這時候是萬做不到的，車夫君所謂過去肉慾的戀愛，還是沒有過去啊。」^{②⑧}

這一則真人真情流露的文字，事實上可能隨時隨地都在台灣發生，可見言論精英還得再努力闡明戀愛自由究竟是什麼。一九二五年九月，《台灣民報》翻譯了一篇大阪《朝日新聞》的社論，題為〈輕卒的結婚〉，內容仍在釐清愛真義：「不以肉感背叛心靈的靈肉一致的愛，而不是指那靈肉亂舞的調子狂了的性的意識或行動。」^{②⑨}然而，理想雖是如此，種種因襲卻在在防礙著青年男女實行涵容著真愛的婚姻生活，反而多在血統、財產、容貌、卜算等外在條件之考量下結婚，因而造成性的不道德、性的犯罪、性的悲劇，青年男女最後只得忍氣吞聲咀嚼人生的不幸，所以該文奉勸未婚者應真心看待婚姻一事，避免社會悲劇永無止境地重複排演^{③①}。

一九二五年十月，台灣白話文運動的健將之一張我軍，也在《台灣民報》上以〈至上最高道德——戀愛〉一文闡揚戀愛的真諦。張氏此文一方面是對舊道德保守者的嘲諷，一方面也是對不解決「愛情」之為物而任意將其扭曲的假新派人士之抨擊，其問題意識可以說是起自台灣社會現實之新舊矛盾，亦即從「問題」出發，冀望釐清問題的本質，為台灣社會文化之革新修整出一條正確的道路。張氏既稱戀愛是「至上最高道德」，眼見它一方面背負罵名，一方面又被「假新人」糟蹋污濁，於是見義勇為出來替它說話。他的論述包涵四點，一是人類為何有戀愛；對張我軍而言，生命的本質就在探求生命主體之所愛（不論是物、人或精神層面），而探索愛人、以完成新

生命創造之欲求，則是最合乎自然的。二是戀愛觀的變遷；張氏是根據奧地利學者愛彌兒·盧加（Emil Lucka）在《戀愛的三階段》一作中所舉之兩性關係三階段來申論「戀愛觀的變遷」，包括古代的肉欲本能、中世紀的靈與宗教之女性崇拜、近代的靈肉合一之戀愛觀，張氏此論意在推衍出戀愛的本質：它是精神的，也是肉欲的，男女在愛情的基礎上相尋求相牽引，因結合而充實，從而奏出柔美不凡的兩性交響樂^{③②}。

由於舊道德擁護者是基於「性慾是野獸的行為」之觀點，而對新派人士之戀愛自由觀緊咬不放，為了對他們做釜底抽薪之痛擊，張氏更進一步強調「性慾」是自然的、正常而合乎人性的，戀愛本來就是發源於性慾，不過再經過一層淨化與醇化的過程罷了；我們來看張氏的說法：

戀愛也不是無結果的浮草，也不是無根草。固然徹底的深而且強地種根於「性慾」的泥田中，但那個旋則變成戀愛而開高且美的花，及至變成母性愛或近親愛而結實時，不可不知道那根蒂已經在泥土中沒著形狀了。^{③③}

由是張我軍進入他第四個、也是最重要的一個論述主題——戀愛的神聖性；因為真正的戀愛是熱烈燃燒自己所開出的最美麗花朵，人心也在其中淨化提昇，人因無私的犧牲而具神聖性與道德性^{③④}。張氏全文的最終目的是在正本清源；依他所想，人們之所以會攻擊戀愛、誤用戀愛，是緣於對它的不理解，愛情悲劇也因此而不斷重演，如果能讓人們對它有清楚的認知，自然就可以

掃除對此的無謂爭辯與犧牲。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陳瑞虎以〈文化運動與家族制度的改善〉一文，明確地將家族制度之改良置放在文化運動之列。該文共分上、中、下三回在《台灣民報》刊登，首先，陳瑞虎對「文化運動」下了一個簡單定義，指「文化運動」之理想在改革社會潛伏已久的弊端，以達到精緻文化生活的目標；社會弊端是一組社會問題叢，內容包羅萬象，但陳瑞虎認為家族制度的腐朽因襲是其中之舉步大者，所以文化運動的首要任務就在家族制度之改善^{③4}。

其次，關於如何改善家族制度，陳瑞虎揭舉出「民族的精神」做為改善的依據，以免文化運動無有中心標的，散亂蕪雜，改革適得其反。然而，所謂「民族的精神」究竟何所指？似乎又相當抽象，於是陳瑞虎又解釋「民族的精神」就是「博愛主義」，其實此說仍然含糊不清，陳氏也未再詳細定義，我們從他底下的行文之中，倒可略窺其意；他的「博愛主義」或許可說是對所有人不分階級、不分種族、不分性別，一律賦予同等之人格尊嚴與生命價值罷！例如，他認為世間所有的改造、解放運動，都是從「理解」出發，若毫無理解，則充其量不過是拾人牙慧的無聊仿效而已，所以理解「文化」的真義是文化改造運動的首要任務，要改良家族制度主力運作之下的舊式婚姻，也必須從「理解」開始；理解台灣婦女向來在家庭中所處的地位與其夫實有天壤之別，理解媳婦仔惡習之蹂躪女性，「理解」更是挽救婚姻危機之鑰。只有透過理解，運動才具有主體的方向，也才具主體性意義^{③5}。

次年一月，蔡孝乾又以一篇長達八千餘言的論述〈從戀愛到結婚〉，對戀愛自由與婚姻自主等相關主題進行討論，該文分六次在《台灣民報》刊登，在其他相同主題的論述中，蔡氏此文可算是較完整且深入者。〈從戀愛到結婚〉全文以七個段落分別處理七個問題，包括台灣是否真的不存在「婦女問題」、愛情是永不磨滅的力量、戀愛觀之三階段、愛倫·凱的戀愛觀、結婚的真義、應對舊式婚姻慶祝或致哀、駁斥舊有之「從結婚到戀愛說」等。

首先，蔡孝乾也是從「問題」出發；他指出台灣並非如一般人所想的「沒有婦女問題」，其實它是久懸於台灣社會的重大問題，同時此一問題之層面包含甚廣，非一朝一夕所能道盡與解決，戀愛問題不過其一而已；蔡氏對婦女問題的看法頗觸及本質：它是一組問題叢，問題與問題之間錯綜糾結，層面既廣，程度亦深，並非三言兩語即可解決；簡言之，婦女問題的深層結構是要廣集各方之問題意識與行動力才得以解剖呈顯。其次，蔡氏為戀愛下定義，指其為「永久不滅之力」，並舉引《詩經》之言、《西廂記》中崔鶯鶯與張生之苦戀、西方詩人布朗寧（R. Browning）的戀愛觀、希哲柏拉圖對古希臘神話中有關男女本是完整一體之詮釋，以驗證愛情熱力之強烈度與永恆性^{③6}。

在戀愛觀之三階段演化過程的論述中，蔡氏首先舉引前此張我軍曾提出的奧地利學者愛彌兒·盧加之觀點，再引用並批判西哲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對戀愛之詮釋，從而得其一：「戀愛是為種族存續之意志活動，同時也是個人之要求」之結論^{③7}；蔡氏所舉的叔本華觀點，其實是摘自日人木村德藏的《兩性問題與生物學》一文。其次，蔡孝乾特別介紹瑞典著名女權思想家愛倫·凱（Ellen Key）的戀愛觀，並簡單介紹愛倫·凱其人其事，以及她如何盡力於婦

運之推展；蔡氏指出愛倫·凱也是靈肉合一戀愛觀之擁護者，在她的觀念中，沒有愛情的婚姻毫無意義，戀愛若告絕則可自由離婚；蔡氏便是以愛倫·凱的理念，強調從戀愛到婚姻之途才是婚姻的正途^⑳。

有關結婚的真意義，蔡孝乾先舉兩性問題研究者 Westermarck（蔡氏譯為倭斯大馬克）從生物學上為結婚所下之定義：「結婚是男女間之能夠變遷的持續期內之性的結合。其結合、性交之後，至少繼續到生兒。」^㉑

蔡氏認為這雖不甚完整與正確，但比起一般說法已好的多，因為結婚確實應包涵著所謂「物質的基礎」（對蔡氏而言，此即性的結合）。其次，他又舉愛倫·凱之言，強調結婚既是男女肉慾之結合，同時也是心靈之結合；即男女在水平線上（而非有主從之關係）「同心一體」。末了，他將婚姻中男對女之經濟支配關係單獨抽離出來，認為在現代社會制度下，只要經濟的強弱支配關係未改變，婚姻的真意義就難以實現，此說是將婦女問題與另一項結構性的社會問題——因經濟支配而產生之階級問題——結合來談^㉒；在蔡氏的論述當中，我們認為他似乎將男女與階級這兩種社會的支配關係視做兩個同心圓，階級是大圓，性別是小圓，如果只解決男對女的支配，則所有人仍都被納編在大圓之中，支配情況依舊；此種婦女問題觀或許就是當時大部份言論者問題意識之共同模式罷！

然後，蔡孝乾對台灣傳統婚式極言批判，特別對聘金制度更是斥之為買賣行為，婚禮中的鑼鼓喧天一如「送死者於墟墓中悲樂」，而紅絲線轎則好比「死者的棺木」^㉓。蔡氏認為，在舊式

婚姻制度與現今的社會經濟制度兩相配合之下，賣淫一事遂而成爲割棄不去的社會毒瘤；在此論述中，蔡氏仍然強調現有經濟組織必須打破，否則婦女問題的單向解決只是虛妄的^㉔。

最後，蔡孝乾駁斥最爲昔時傳統社會所強調的「從結婚到戀愛」之說，指出這好比將一隻豬與一條狗關在一起，要他們去日久生情，然而如果婚姻的買賣本質沒有改變，蔡氏認爲兩人在締結連理之初就懷抱心結，日後再怎麼朝夕相處，情愛也無由滋生，因此，他指出，守舊人士以「從結婚到戀愛」之說，意欲模糊婚姻的根本意涵，是違反世界潮流之舉^㉕，簡言之，如果「從戀愛到結婚」是正確的婚姻結成方向，那麼「從結婚到戀愛」就好比逆向駕駛，也許也會有驚無險，不過多半時候是險象環生的。

綜觀蔡孝乾的論述，我們可說其特點之一是頗具內容，既有現實之觀察，也有理論之引述，這是由於其篇幅較長，可容納之論述空間也相對較多。其次，蔡氏舉引相當多東西方研究者與思想家之觀點，可以說是當時婦解言論者之特例，其他言論者多半是作者主觀意見的陳述，若有援引亦屬少數。但蔡氏在該文中提及不少思想家的名字，雖然並非很有系統性地評介東西方先進思潮，但至少讓台灣讀者知道其他地區的古今學者都早已討論過婚姻與戀愛問題，此種言論並非洪水猛獸；同時我們也可以藉此掌握當時台灣比較流行的東西思想家爲誰，比如盧加、愛倫·凱、柏拉圖、木村德藏、叔本華、嘉本特等，其觀點都經常被引用，在婦解思潮方面，愛倫·凱更是特別受台灣言論者喜愛，因此蔡孝乾對她的人與事之介紹也最詳細。最後，蔡氏揭舉出一種或可稱之爲「二〇年代台灣婦女問題觀之模本」的問題意識——將經濟支配緊緊環繞在性別支配外部

——此種經濟問題決定論並非蔡氏所建構，當然也是移植自西方社會主義思潮，而且台灣的言論者早在二〇年代之初即已開始以此種模式談論婦女問題，但是由於蔡氏該文的篇幅足夠將婦女問題的本質，及其過去與現在做較有體系的論述，因此如此的問題意識在其中就更突顯並有其相當之解釋力。

延續有關戀愛自由的討論，浪花以〈剖自由戀愛的真諦〉一文，對守舊者的迂腐與假新派人士的虛矯同時提出批判；由於當時「彰化婦女共勵會」會員與彰化街長之子楊英奇的私奔事件正鬧得滿城風雨，不少守舊者藉此再度對「戀愛自由」一說猛烈痛擊，浪花則站在護衛戀愛自由的立場，指出自由戀愛是人道的正宗，既不應被藉名惡用，也不該視之如野獸毒蟲窮追猛打^④。

曾以〈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一文討論婦女問題的翁水藻，也以「世風不古」一文向守舊者發出戰帖。翁氏幽默地指出「世風不古」才是正確的，因為歷史是演化的過程，以中國的婚姻制度來看，周朝與遠古不同，春秋戰國又與周朝不同；所謂「古風」指的是過去的風俗習慣，中國的朝代經常都「世風不古」，所以他認為「世風不古」就好比台灣俚諺「六月無人帶火籠」一樣正常，只不過衛道人士少見多怪罷了。現今對戀愛自由與婚姻自主的詮釋都有現時代的意義，浪花呼籲守舊者不要想螳臂當車，因為進化的大車輪正勇猛向前滾動，螳臂之力何其薄弱，如何阻擋時代的車輪啊！^⑤

直到台灣社會運動已明顯左傾的（一九一七年，有關婚姻家庭的言論依然出現。該年三月，《台灣民報》刊載蔡兆祥的〈家庭與婦女〉一文，該文是將家庭的改革包含於「社會哲學」之中；

他指出人類最根本的性質是「社會哲學」，而所謂「社會哲學」就是「發現怎樣改造社會之學」，簡單的說，人就因為懂得如何不斷棄舊換新，所以成其為人。蔡氏指出，「社會哲學」包括三部份：社會秩序的基礎、國民的秩序、世界的秩序等，家庭則包含在「國民的秩序」之中。然後，蔡氏圍繞著家庭問題來談，並得以下諸論點：(1)家庭的自然基礎——一夫一妻的家庭；(2)對家庭制度的不良因襲之觀察——父親權威高，子女、妻妾、皆一如家長之物；(3)家庭的重心應在兒童——因此，兒童身心之強壯便是組織家庭的任務；(4)結婚——以戀愛為基礎，夫妻同棲，如此才能充分看顧兒童；(5)家庭的教育——是一切教育感化力的中心；(6)家庭的經濟——家庭乃是一個經濟的單位。總的來說，蔡氏認為，父親之職責在負擔家庭經濟之安定，母親之職責則在教育兒童，而兒童又是家庭的重心，所以婦女就扮演著重要地位^⑥。蔡氏此種論點雖仍將婦女放在家庭教育的環節中談論，但他指出兒童的重要位置，並駁斥以往的父權將子女妻妾物化之謬誤，也可謂有其先進之觀點。

一九二九年，《台灣民報》刊載克敏的〈失戀和遲婚的朋友們應當怎樣？〉一文，該文雖非婦解思潮之論述，但卻很有意思，值得討論。首先，標題本身就蘊含著意義；在不知「戀愛」為何物的社會之中，不會有所謂「失戀」問題，在婚姻不自主的年代裡，也極少「遲婚」的困擾，所以該文所討論的主題是新興社會問題，是經過近十年來新文化運動之後所激生的新議題，這表示此前有關婚姻自主與戀愛自由的宣揚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成效；因此，從該文的問題之提出，我們可以觀察到二〇年代末期的社會狀況之一端。該文主旨在談無產階級如何在情場中落敗受挫；

由於戀愛自由的倡導者將戀愛標舉得十分神聖高尚，鼓勵青年以此抗拒舊禮教，但歷經幾年來的努力，作者卻發現，舊禮教固然妨礙了青年的自由，新道德卻也不過是幾個有幸者的保鏢而已，因為無錢財、無學養、無身份、無容貌的青年每每成爲情場的慘敗者；克敏慨嘆地說：

我們的社會不給我們以武器，我們的學者先生們卻驅使我們上戰場去鬥爭，我們能夠不失敗嗎？我們多數多數貧苦的青年只是被當作犧牲品去供奉那少數少數的幸運兒，作成他們在性的爭鬥中的勝利，我們的骷髏爲他們建築起合歡的「王座」，我們的血和淚爲他們寫出了一「消吉」的篇章。^{④7}

克敏認爲，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先著眼於階級問題之解決，所以他呼籲無產青年起來爭取教育權和政治權，因爲這些權利就好比情場戰鬥的武器，否則，兩袖清風的貧苦青年永不能想談戀愛，永不能實現他們「性的理想」。有人認爲戀愛是小事，改造社會（原文用「××工作」，××疑爲革命兩字）才是大事，並說小事不成有什麼關係，可以朝大事的路去走嘛！克敏則指出戀愛絕非小事，反而是一樁大事。至於已經失戀和遲婚的朋友們，在尚未爭取到情場作戰的武器之際，克敏勸他們以「回頭主義」的心態自我療傷；即自己騎驢代步時，看到前頭有人騎馬，一時心覺不如，但再回頭卻見後面有個漢子推車在走，發現自己比上雖不足，比下卻有餘，應該心滿意足^{④8}。克敏以無產青年缺乏戀愛武器，以致在情場傷痕累累爲切入點，而得到階級改造之結

論，論述方式十分有趣；由於階級問題是當時的重大議題之一，談論者相當多，將婦女問題與之連結而談者亦不少，然而類似克敏從男性無產青年情場失意一端切入，而以社會改革之迫切性做結論者則不曾得見，這篇言論一來是檢討新文化運動過程中的負作用，一來是對階級矛盾的批判，此乃其意義之所在。

一直到一九三一年，婚姻的議題仍然不斷。《台灣民報》在該年元旦推出〈結婚革命と結婚種種相〉一文，介紹各種婚姻形式，包括共同結婚（婦女爲多夫共有）、集團結婚、兄弟婚、西藏型多妻婚、多妻婚、一夫一妻婚、試驗結婚、友愛結婚——等，其結論指出，十八世紀後半葉，西方婦女解放之聲浪已高唱入雲，新的婚姻觀給予舊道德者一記痛擊，因襲的家族制度被否定，自由戀愛是婚姻革命之後的新趨勢，是合理的婚姻基礎^{④9}。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日，「台灣新民報社」主辦一場「家族制度結婚問題座談會」，會議假該報社新竹支局召開，出席者計有八人，包括張忠（醫師）、張式毅（新竹商工協會會長）、何漢津（醫師）、蘇維梁（法學士）、李資深（通信社記者）、鄭雅軒（商大學生）、陳旺成（新民報社員）、黃周（新民報社員）等，討論議題遍及家長的支配權、祖先崇拜觀、人類社會從母系到父系的過渡、東西方家庭基本單位之差異、聘金問題、翁姑本位之家庭運作、養女問題、蓄妾惡習、家族制度改良之方策、婚姻自主、嫁粧習俗棄除……等^{⑤0}。事實上，在同年同月，「台灣新民報社」也舉辦過一場「人權擁護座談會」，會中談及婢女問題、聘金問題以及女子人身買賣問題^{⑤1}，將兩個座談會結合來看，在眾多婦女問題當中，婚姻家族問題、以及圍繞著此一問題而

滋生的其他相關問題，都可以說是當時最受關切的社會問題之一。

我們可以發現，在一九三一年左右重新又成爲婦解言論重心的婚姻家族制度，其關注焦點已由前期之戀愛自由轉成聘金制度之破除；其實，早在一九二九到一九三〇年之際，《台灣民報》即曾相繼於第二五六、二六〇、三〇一等號中，以社論方式討論聘金問題。在第二五六號的「社說」〈聘金廢止問題——要矯正根本思想，希望民眾黨努力〉一文中，首先指出聘金之存在猶如將女性視做商品而成就之人身買賣婚，女性在此婚姻型態中不過是男性的附屬品而已，然而新社會中兩性本應有其各自獨立的人格，因此聘金聘禮若不廢，社會無法臻於真正的平等。該文認爲，要使聘金制度能徹底廢除，必須靠良好的民眾教育，至於教育的責任落在何人身上呢？該文指出，「台灣民眾黨」既在其黨綱政策裡頭列有一條「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那麼對於聘金廢止之民眾教育自然也就責無旁貸了⁵²。

第二六〇號的「社說」題爲〈實行新式婚姻——廢除虛禮，簡省冗費〉，該文論述重點是以「文化發達、生活向上」爲理想，指出要達成此一理想，必須盡廢虛文，特別是婚姻制度中的繁文縟節，這一套婚儀包羅萬象，僅只撤廢聘金制度並不能達到婚姻革新的目標，也就不能完成文化進展生活向上之理想，所以該文呼籲新式婚姻一方面要盡廢舊式虛文，一方面也不應採用當時最時髦的遊街婚禮，而應以簡素爲要⁵³。

一九三〇年二月第三〇一號的「社說」題爲〈聘金制度要如何改善〉，該文首句爲：「這回在台南開催的全島方面委員大會，也曾議及聘金問題的改善。」由於文中未及「委員大會」的時問與性質，我們無法確認是那個團體的委員大會，如果是指民眾黨，那麼就是前一年十月的全島代表大會；無論如何，可以確認的是婚姻與聘金問題確實已成爲社會的普遍議題，在許多會議場合中均曾被提出討論。文中指出，無產大眾受害於聘金制度甚劇；一般的女子人身買賣如鴛母之收養養女，雖有法律明文禁止，但仍無法禁絕，而聘金就更難廢止了；聘金雖不具一般女子人身買賣的形式，卻有其實質，許多家長將女兒養大、培養其受高深教育，就是爲了尋找一個條件優秀的婚姻對象，以換取大量聘金，中下階級的人家常因籌措不出聘金而傷透腦筋。至於聘金廢止的方法，該文認爲根本辦法是普及教育、女子覺醒、女權確立、由輿論造就社會制裁，但在過渡期仍應有效落實的促進方法，此即設立聘金廢止同盟會與打倒職業媒人：

各地方組織聘金廢止同盟會，更斟酌各地方的特別事情，制定婚娶簡單的儀式，以革除在來的陋習俗套。倘有熱心家從事努力宣傳，得多數的會員加入，那就不怕聘金的廢止之不能實行了。其次是打倒職業的媒人。粧奩的豐儉、聘金的厚薄，基因於媒人的作弄者，其實不少。⁵⁴

除了《台灣民報》之外，當時各地的革新青年會（或者其他名稱之青年會）的訴求議題之一即是聘金制度之改良，外及宗教習俗的更化；如《台灣民報》頗爲頻繁報導的「台北維新會」，即是一個相當著力於推動廢止聘金制度的青年團體，又如「大溪革新青年會」（一九三二年成立，主

要成員為李獻璋等人），在其《革新》雜誌中，內容幾乎盡皆是對婚姻、喪葬、宗教迷信等社會風俗之批判⁵⁵。

我們可以從以上的論述得知，一九三一年「支那事變」之後，日本統治當局加緊對台灣島內各解放運動進行取締與顛覆，相應於此，解放運動在路線上亦有所轉化，而捲在整體運動洪流中的婦女解放，也從激進左傾之面向回到婚姻制度的破除之部，不過由於時代的進展，婚姻中的議題焦點也從戀愛自由轉向聘金制度。

(2) 教育平等、經濟獨立、參政權之獲得

四大婦解言論以婚姻為首，其次則是女子教育問題，事實上，這兩者開始被討論的時間相當接近，它們都可以說是最初生發的婦解言論，只不過教育問題的相關論述在數量上與內容上均不及婚姻來得精緻而多量，原因是台灣教育體系在男女差異之外，還存在著嚴重的日台差異，這使得女子教育問題的本質無法真正浮顯，也因而阻撓了「教育平等」的言論之深化。

首先在《台灣青年》上談論女子教育問題的有兩位，其一是日本東京清和女塾塾長山東泰，她在文中對台灣女性留學生渡海東來表示鼓舞與歡迎，在該文之末，有一小編欄，署名「漢」者在文中指出，女子教育是台灣目前的當務之急，因為女性如未受教育，則無智識、不活潑、無判斷力、無獨創之意見⁵⁶；其二是陳英，其《女子教育之必要》算是第一篇女子教育的專論，該文相

當簡短，論述要點在將女子教育之必要與女性的家庭責任結合；簡單的說，陳英認為家庭教育的責任在女性身上，如果女性不能受良好教育，將會造成家庭教育品質之低落，從而使得社會文化無法向前推進；至於陳英所提出之女教內容，則仍不脫以往女德之範疇⁵⁷。

繼陳英之後談論女子教育問題者是王敏川，王氏之論女子教育，論點與陳英相去不遠，均認為女教之內容仍應以德育為主，因為女性擔負家庭教育之重任，王氏舉昔往之母範典型如孟母、陶母，以及相夫有成者如王章之妻、樂洋之婦為例，他認為這些女性均因女德優良，而能妥善盡其相夫教子的職責，所以如果台灣女性能夠接受良好教育，將對文明貢獻匪淺：「他日主中饋時，則施其平生之長，可以佐夫訓子，家修而庭獻，以成文明也。」⁵⁸王氏也談及女教應採取之內容：「家事一科，養老之道，育幼之方，病者之看護，家計之整理，無所不學，兼之國家之觀念，涵養其中，一家之善務，存蓄乎其內。」⁵⁹

總的來說，陳英與王敏川等早期女子教育論者，仍然將女子教育視做家庭改良與社會文化進展之工具，此種論點與中國早期興女學論者相同；或者可以說，當一個族羣想從另一個（或多個）族羣的壓迫力中圖謀自強時，通常會出現類此「強種強國」之女教論，「賢妻良母」的既有觀點在此際似乎沒有改變，而女子教育之需要也是在這種理念之下產生的。彼時所揭舉的「母範」仍是孟母之斷機教子，以及傳統女教書的典範——班昭的《女誡》，所改變的是一「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

其後，王金海也在《台灣青年》上揭櫫其《婦人教育之理想》，該文就可稍見進步性。王金海

指出，婦女應從家庭小天地之牢籠中走出來，因為大社會即蘊含著最豐富的教材，取之不盡，同時，諸如政治教育、生活教育等，也都是婦女不可忽略的教育內涵。在王金海看來，女子教育應與男子教育無異，雙方必須攜手共為台灣新文化運動的先驅⁶⁰；王氏雖未提及「新文化運動」的內容，但觀乎其言論，婦女已被從家庭的唯一位置中釋放出來，她並非透過家庭教育的面向來成就文明進展，而是直接參與社會的行列，與男性連袂促成文化之更新。

二〇年代初期的女子教育論，仍然圍繞著「賢妻良母」的終極理想打轉，然而，時至一九二六年，此等「賢妻良母」式的教育理念便大受批判，許多言論者都認為，教育家的職責不再是替男性製造柔順的管家婆，而是要替國家社會養成有為的人材；該年四月，《台灣民報》刊出一則短評，針對台北第三高女畢業典禮畢業生代表致答辭中所言：「我們要做更其良的妻，做更其賢的母——」等語，做如下批判：「在婦女參政權獲得運動方酣於世上的今日，台灣年輕女子的思想還是這樣，實在可憐。」⁶¹

因隨著整體解放運動的白熱化與激進化，婦解言論中的女子教育言論，其目的性也從「家庭之用」轉為「社會之用」。《台灣民報》第一一〇號中，有一篇論台灣女子教育之文，文中便指出婦女與社會的關係相當密切，婦女如果沒有受教育，社會也無法有多大的進展，但是台灣的女子教育情況卻相當不如其人意；該文指出，台灣初等教育中女生的人學率僅得一二·三五%，而中等學校的女學生僅有三九四六人，比例可謂相當少。針對女童入學率之偏低，該文指責當局未負起責任，亦即其教育政策不善，不願比照日本內地施行義務教育及男女共學，想入學的台灣女性苦

於機會微少，常常向隅；再者，高女人學費用極昂貴，好比貴族私有的校園，一般貧寒者也只能望門興嘆而已。基於對台灣女子教育不興的認知，該文認為應從三方面改進此種現象，其一是從政策著手，該文建議當局應致力於女子教育「量的增加」與「質的改善」，在教育內容上須對婦女施予人格教育，使婦女自覺自己是獨立之人格者；此外，該文也奉勸為人父母者要及早放棄重男輕女的觀念，應一如培植兒子一般，培養女兒受良好教育；其三，該文認為社會教育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有識者應出來創立夜校、補習學校、講習會、讀書會等，對婦女大眾施予平民教育，如此多管齊下，才能將女子教育推上軌道，使其正常而良好地運作⁶²。

《台灣民報》中，呼籲婦女經濟必須獨立者計二十一篇（見附表4之5，不包括勞農婦女的處境），基本上，當時純粹談論婦女問題的經濟成因、婦女解放與經濟獨立的關係之文並不多，類此言論多數是與其他言論相伴出現，數量雖少，不過在內容方面卻頗為豐富，以下我們就其中少數幾篇專論之論點來討論。首先是陳友琴〈中國婦女運動應取的方針〉一文，該文指出，所謂「婦女運動」就是「人格運動」，也就是婦女爭取自己人格尊嚴的運動，而其中最重要的內容，陳氏認為是謀社會上經濟獨立之地位，有了經濟的自主能力，一方面能使婦女不致受制於男性，人格與自由不致被剝奪盡淨，一方面也能增加社會生產的總量，成為社會幸福的原動力⁶³。陳友琴的婦女經濟獨立論既扣緊婦女人格尊嚴之重建，也連結著社會之需要，並且將婦運定義為人格運動，頗傳神地點出傳統女性之無人格、無尊嚴，也點出運動的終極目標，其論述頗為周延。

同樣在一九二三年，《台灣民報》也出現幾篇相關論述。其一是〈女子職業開放〉，該文呼籲

政府應多開放銀行、電信局、郵政局、官屬或公屬機構等職業空間給女性，破除其依賴性，避免她們成為社會的遊民；至於為何應開放上述職業給女性，該文所持論點是女性較細心、耐煩，適合這種一成不變而又煩瑣不堪的工作性質⁶⁹。觀乎該文的論點，雖強調女性應外出工作，但並非如陳氏之從「再建女性人格尊嚴」切入，而完全是從社會的需要談起，其立論的基點是在社會，而非女性；其次，該文仍然抱持著既有的女性形貌觀，認為女性「適合一成不變而又煩瑣不堪的工作性質」，簡單的說，就是女性不具創造性與挑戰性，適合從事單純但又瑣細的工作，我們發現，該文此種社會分工的理念，其實與傳統家庭分工的理念如出一轍。

一年之後，比〈女子職業開放〉更具進步性的言論出現了，將〈社會進化和婦人的地位〉一文與〈女子職業開放〉相比，我們看到社會滾輪向前轉動的痕跡。該文末表示此篇文章是摘譯自美國思想家Philip Rappoport的“Looking Forward”一文，並註明「謝譯」，筆者疑為民報記者謝春木所譯；可見當時島內言論精英對西方思潮的譯述頗為著力。該文分為五個段落，首先指出婦女地位之下降始自文明時代，而所謂「野蠻人」卻不致以法律條文來剝奪婦女獨立自主的權利，特別是基督教義當中有許多尊男賤女的經文，更使女性陷入最卑屈劣等的地位。其次談到神話傳說中嘗謂昔時有母系社會之存在，作者認為，北美許多印地安部落的社會運作就可藉以研究遠古母系社會的兩性關係及社會組織；在那些部落中，男人通常負責戰鬥與漁獵，女人則執土地利用與收穫物分配之權利，同時婚姻的結成是由男性入女性之家；至於社會結構由母系向父系過渡的原因，該文認為是由於經濟狀態的變遷所致⁶⁵。

經濟生產方式的改變使女性逐漸屈居劣勢，再加上奴隸制度的興起，更使得女性在經濟方面完全失去主導權，下層階級的女性必須如同奴隸一般辛苦勞動，但卻無法享有勞動之盈餘，上層階級的女性雖然不需勞動，但一衣一食均需仰仗其夫的一顰一笑，完全沒有獨立的地位，特別是歐洲的封建社會，婦女既不許從商，也不許學習技藝，社會根本不願對其開放職業，到最後，窮苦女性除了做婢妾、做娼妓之外，別無他途。所以作者認為，我們看歐洲封建時代的浪漫主義小說，總會以為當時人人都生活在平和幸福之境，「人生宛如戀愛的祝宴」，其實，在浪漫詩文的背後，卻隱藏著多少女性族羣血淚啊！因為浪漫主義者並非真正尊敬婦女，只不過將其肉體視做審美的對象而已，這便使得婦女的位置又向物化之境前進一步⁶⁶。

接著，十五世紀以來，因著「新大陸」的發現、重商主義的盛行、商業資本的累積、工業革命掀起一場經濟生產方式的大變革，努力的榨取與日俱增，貧富差距日益懸殊；作者站在女性的角度，認為此種經濟組織對婦女影響甚鉅，因為在資本主義制度確立之後，婦女勞動力被迫大量流入經濟運轉的漩渦之中。女性有業之後景況更添悲慘，因為她們在這股渦流當中全無自主權，她們所擔任的也都是生產線最底層的工作，常須負擔過度勞動，然而只領取微薄酬勞。就因為女性的勞動力容易榨取，企業主所需付出的薪資又較低廉，許多男工因而面臨失業危機，所以在底層的勞動力方面出現男與女的矛盾。此種矛盾如果再由工廠向家庭回溯，就會造成婦女從工廠回到家庭之後必須承載更大的身心剝削⁶⁷。

不過，作者認為，恰恰好在資本主義社會對婦女竭力榨取勞動力之初，近代婦女解放運動就

開始發生了：「這運動是現代經濟組織的結果，這運動對於社會制度的進化占非常重大的要素。」⁶⁶不過該文也強調，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婦女無法得著完全的解放與經濟獨立，所以應追求的是「一般條件的獨立」，亦即不論已婚未婚，不論勞心或勞力，職業婦女可選擇符合自己性情的工作，同時可以得著充分的生活資源；就這個角度而言，該論述又跳離婦女問題的獨特性，而指出男性勞動者也尚未取得工作上「一般條件的獨立」，所以最有效的方法是男女勞動者攜手並進，如此才有希望爭取到各自的獨立⁶⁷。

很顯然的，該文的論述基點是「經濟變遷」；婦女人格尊嚴之被踐踏、社會地位之被貶低，皆緣於經濟生產關係的改變，經濟生產關係的每一度變動，都將婦女再往悲慘之境推進一步，當最大的剝削與搾取伴隨資本主義而來，同時也宣告了婦女覺醒自救的開端。顯然，該文雖是以經濟為基點，論述女性地位自母系時期以來的幾番跌宕，說明父系社會如何主導經濟的霸權與文化的霸權，但結論卻跳出父權支配的權利關係，認為其實女性所要對抗的不是真正的父權，而應是與男性勞動者相同的巨大資本主義社會機制，此種論述邏輯當然有相當程度的跳躍性，也有相當大的可論辯空間，不過，這篇譯作可以說是該報言論將婦女解放與無產階級解放結合並論的先聲，預告著一個新言論內涵的開始。

一九二五年，《台灣民報》第七六號社論〈婦人解放的當面問題〉一文，揭舉出婦女解放的三大要件，一是婦女須心志覺醒，二是社會須理解其處境，三是婦女須圖謀經濟之獨立。就第三部份而言，該文的立論基礎是將「經濟獨立」視為爭取其他各種權利的籌碼；首先，能夠自謀生計

就不必仰人鼻息看人臉色，口腹飽足之後人格始可免於破產，進一步便可實行其理想與主張，比如台灣各解放運動的健將，多是醫師、律師等中產階級，而真正能夠有餘裕實行戀愛自由之主張的女性，也多屬助產士、護士、女教員等有業者，至於深窗閨女則少之又少，可見經濟的獨立確然是婦女解放的重要籌碼之一⁶⁸。一九二五年正是新舊文化論戰的巔峰，戀愛自由、男女公開交際、婦女走出家庭之口號已經唱響，但落實下來卻問題雜陳，該文便是針對社會由舊往新的過渡中所激生的迷惑所作，希望早日將婦女推往新而獨立的境地。

類此從「改善經濟能力——人格可趨獨立」之唯物論觀點談論婦女解放者尚有不少，如一九二六年，翁水藻在《台灣民報》上連載一篇長達萬餘言的婦女問題論述，題為〈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該文與前述〈社會進化和婦人的地位〉一篇譯作論點相當接近，均是從經濟型態的變遷脈絡來觀察婦女社會地位每下愈況之根源。翁氏所舉證者包括俄國的無政府主義者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以及中國《詩經》等篇章中所浮顯出來古代社會風貌，指出當時的婦女相當具有勞動能力，並且社會生產是由男女互助而完成⁶⁹。其次，翁氏又舉哈因得曼、柏柏爾、Livingstone 等人之論述，以及中國風俗記載中有關邊區少數民族的婚姻方式與生產勞動模式，來詮釋古代兩性較趨合理的運作，以及父權制在何種情況下征服女權制，並確立新的兩性秩序⁷⁰。由於當時言論的傳述方式非如今日學術論文之嚴謹，所以翁氏未對其所舉引的作者、文章做註腳，其引證方式有點「信手拈來」的味道，我們也難以查證他究竟引自何人何文，對此筆者感到相當遺憾，否則應能透過他所引用的言論，對流行於當時台灣言論精英社羣中的主要思想脈

絡深刻剖析，以使移入台灣的新思潮之內涵更爲彰顯。

翁氏指出，在原始共產社會中，婦女是與男性處於相等地位的，其之所以落入劣等與隸屬之境，是因爲交易的增加、奴隸的產生、私有財產制的興起：「因爲奴隸供給交易底剩餘品日多，交易愈發達，奴隸所有者的戰士、勝利者的男子，和參與生產交易的人們就漸漸有勢力起來。」

②③ 依著新的兩性秩序所衍生的男女分工模式也逐漸確立，女性守住家庭，家庭以外的事務如農業、漁獵、畜牧、戰爭……一應由男性包辦，如此更將兩性之優劣情勢往兩極拉扯②④。相應於此，婚姻型態也有所改變，掠奪婚、購買婚產生；掠奪婚在中國邊區若干少數民族中尚有遺跡可尋，而購買婚到現在的社會中依然盛行，如買妾賣婢等，台灣正停留於此一歷史發展階段②⑤。延續對台灣現狀的討論，翁氏大力批判聘金制度，他指出，台北學生之間流傳著一些有關學籍高低與聘金額度的話語，比如說第三高女畢業生聘金高達六千金、靜修女學校三千、職業女學校二千、而公學校畢業生也要一千金，翁氏表示，這個流言並不代表確實數字，因爲幾千金已不稀奇，萬餘、或二萬餘聘金之例早已出現，可見台灣聘金制度已氾濫成災；而聘金制度正是買賣婚姻的寫照②⑥。經過一番進出歷史與現實之間的問題論述，翁水藻的結論是：

她們從我們底眼光看起來，現在雖然漸漸有向著光明之路跑去之形勢，可是一方面受男子底壓迫，一方面又加上現代勞動者的悲慘的她們底境遇實在很能引起我們的底注意。她們不但

是各方面都差不多完全立在男子之下，並且大部份都好像是男子底奴隸，而且受著另一重的壓迫的可憐的同胞。②⑦

翁氏並未再闡述婦女應如何扭轉其社會地位，該文的用意是從歷史上去找尋女性遺落的權利與尊嚴，釐清它們之所以遺落的緣由，希望能透過在歷史脈絡之呈顯，讓婦女們了解族羣的社會地位因何淪落至此，在跌倒之處重新站起；換言之，婦女必須從現有經濟組織的破除著手，重組經濟生產關係，重新分配經濟資源，從而重建兩性秩序。

連溫卿也有相同的論述，其〈婦人的地位和社會的關係〉一文即開宗明義地說：「近代社會人類科學的研究，以爲婦人的地位是跟從經濟組織——生產方式的變換而遷移的。」②⑧不過連氏之文多在談論台灣原住民族的婚姻見聞，以及漢人之婚姻問題，包括娼妓之產生、離婚與自殺等，其論題與此處所要討論之經濟主題不相合，故而略去。

《台灣民報》第一二九號之〈女子生計問題〉，指出台灣婦運成效之所以不彰，除了因爲反對者從中極端阻撓之外，一方面也緣於婦女生計窘困；婦女無業雖不致引發立即的生活問題，但卻使得她們長久以來無經濟自主權、惟知順從隱忍之根源所在，在經濟弱勢的情境下，無論天資如何聰穎敏慧的女性也都被壓制於卑弱之境。確認經濟獨立的重要性以後，該文從四方面提出婦女經濟獨立之建議案：(1)婦女應有財產繼承權，並賦予婦女營業之自由，取消法律中原定之限制（該限制爲「須有其夫之許可始可經商」）；(2)婦女應有職業，因此必須加強女子教育，訓練女

子有多方面的智識技能，除了高女之外，尤應設置實業學校；(3)婦女須自行組織實業機關，如婦女雜誌社、婦女印刷所……等，一來可開創更多職業空間，二來也容易具有主體性；(4)婦女必須提倡儉樸的美，如此也可節省奢費^{⑦⑧}。

事實上，在言論精英不斷呼籲女性走出家庭，進入社會的生產網絡，以謀求經濟生產能力，進而確立人格尊嚴之際，台灣就已有職業婦女問題；許多婦女初初由家庭踏入社會生產線，既不明白資本主義社會的運作機制，也不明白自己所處的情境如何，更有大半女性不是抱持「謀經濟獨立以確立人格尊嚴」之理念前去求職，於是「職業婦女問題」滋生。此類問題在一九二五年代就已浮顯出來；《台灣民報》第七五號之〈對於台北職業婦人的芻議〉，即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所產生之言論。

該文認為職業婦女「墮落」了，其墮落可從兩個面向觀察；首先是拜金主義之抬頭，台北職業婦女崇尚華服濃妝，因偏重外觀，虛榮心滋生，月薪多用於容顏之修飾，若人不敷出，自然必須另闢財源，但是在女子職業訓練未上軌道之際，婦女的求職條件普遍較低，於是經由秘密賣淫賺取外快者已不乏其人；其次，婦女初入社會，不完全了解男女公開交際與戀愛自由的真諦，加以虛榮心伴隨經濟收入而生，容易受惡質男性侮辱，誤人性墮落之途。基於這些現象的指陳，該文提出五點對策，希望職業婦女能改造自己，進而改造社會：(1)有自覺的新女性應出來開辦講習會，對職業婦女再教育，以革除弊風；(2)家長須盡監督之責；(3)工場或工作單位的監督者應指導女性職員，不可縱容其競爭奇鬥豔；(4)同事間須互相勸導；(5)社會應以輿論之制裁力量，對墮

落的職業婦女以及品德敗壞的男性施予嚴厲之社會審判^⑩。這篇言論揭露出二〇年代台灣社會的某一種現象面；女性在工作場所出現適應不良的病徵，有些誤入煙花柳巷，有些成爲工作單位中其他男性的砧上肉，任其宰割，無力抗拒還擊，我們在《台灣民報》的許多地方新聞報導與讀者投書（「不平鳴」專欄）中，不斷見到女工在工場主或工場監督以「不從就免職」爲藉口的情況下遭受性的蹂躪，這都是汰舊換新過程中出現衝突矛盾的一個明證。

其餘探討婦女經濟地位之文章尚有不少，如何芸芳指出台灣女性向來以在家庭中撫育幼兒、料理瑣事爲其平生唯一職志，因而養成依賴性，沒有勇氣外出謀職，此爲婦女無法解放之根源，因此謀取經濟獨立乃是婦女唯一的自救之道^⑪。黃石輝甚至說：「婦女們因爲受了經濟的束縛，反致到連累了男子的經濟。」^⑫原因是婦女和社會絕緣，辦事能力差，男性一人得做兩人的事，種種因襲使得女性成爲社會的包袱：「這經濟的舞台上，幾乎沒有婦女的椅子了。所以我說他變了分利者、寄生蟲，或者稍有過火，可亦差不多了。」^⑬所以他認爲，只有婦女解放，社會才有前途可言。蔡敦曜則說：「婦女感覺要和男子立在對等的地位，應該要謀經濟的獨立，在台灣都市的官廳會社銀行，雖然散見萬綠叢中一點紅的女子在其間勤務，但他們不過是作給仕的地位，或是電話的交換手而已，那裡能夠和男子競爭呢？」^⑭因此社會應再對女性開放多樣性的、有挑戰力的工作機會。

除了前舉諸篇討論婦女社會地位低落之經濟因素、經濟變遷中婦女地位的日益跌落、女性須先謀取經濟獨立才有重建人格尊嚴的武器、職業婦女應革除陋習力圖振作等言論之外，《台灣民

報》中有關勞農婦女處境及女工罷工的相關報導頗多，留待專文論述。

在參政權之爭取部份，有關各種政權思潮的介紹與台灣現實處境的批判與討論者較少，而多屬中、日兩地婦運現況之報導，外及世界各國婦女參政運動之介紹。當代的婦女史研究者梁惠錦已針對《台灣民報》中的婦女政治運動言論做詳細分析，本文不再重複談論，同時，有關中國、日本婦女參政運動之相關介紹，筆者將於「台灣婦解意識萌芽與中國、日本之關係」之論述中詳談。此外，梁文有關台灣之部，其實是擴大的「婦女政治活動」，而非如中、日之純粹「婦女參政權之爭取」運動，所以筆者也將其打散分別放入獨立婦女團體、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婦女政策、婦女解放與農工階級運動等主題中討論

綜合本節有關四大婦解議題的介紹與分析，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具體結論：

一、有關婚姻家族制度的批判是四大婦解言論當中最先生發者，同時它在言論比重上也最其份量，在時間脈絡方面則延續最久，幾乎從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從未間斷。一九二五年六月之前，此類議題的焦點集中於「戀愛自由」與「婚姻自主」之倡揚，同時在一九二五年達到言論之高峯，具體的呈顯便是新舊兩造各據媒體展開唇槍舌劍，從往後的社會發展來驗證，我們可以說新文化運動在這場激戰中取得了勝利。一九二六年以後，隨著島內社會運動之日益激化，婦解言論也出現新的內涵，但有關戀愛自由、婚姻自主、家族制度徹底改善之言論仍然不斷。至一九三〇年前後，島內社運團體在日本統治當局的嚴密監控之下運作逐日艱難，許多激進團體不得不潛入地下工作，而《台灣民報》以當時的分化標準來看屬於右翼機關報，激進團體的言論與運動指

令自然難以出現，此時的婦解言論又大規模轉向婚姻家族制度之部，不過言論內容已從戀愛自由轉為聘金制度之撤廢。

婚姻做為台灣婦解言論的最初、最重要焦點，無論從歷史發展或從現實處境來看都是極其自然而可以理解的；家庭是父系文化秩序的運轉核心，它擔負著思想植入與品質管理兩大要務，嚴格教育每個個人在父系文化的分類秩序中站穩一個定點，不能有所逸出，而婚姻則是履行這項任務的基礎手段，因此，任何一個企圖逸出既有運作規範的人，都得先與家庭衝撞，也都得先毀損家族制度的防衛武器——婚姻制度。當然，從許多言論中，我們也看見新道德觀在理想與實踐之間出現了高度落差，例如戀愛自由之被誤用，不過這是體系形成期必然的陣痛，總要再加努力，良好的新文化內涵與運作模式才能圓滿誕生。

二、教育問題其實也是最早產生的一種婦解言論，不過由於台灣的教育體系長期存在著日、台與男、女雙重差異，在民族總的觀照底下，男女差異有被次級化的情況，因此有關教育平等的言論未如婚姻數量之多、內容之有體系。一九二〇年代十年間，台灣社會變遷相當深遽，女子教育之相關言論自然也必須跟隨社會變遷而轉化。在婦解言論滋生之初，有關女子教育的討論均圍繞著「家庭教育之需要」來談，仍一如往昔將女性的位置放在家庭一隅，並有相當明顯的「強種強國」之理念，而女性在「強種強國」的目標底下，是最重要的一項工具，也因此，女子教育雖然被大力提倡，但其內容之標準卻仍不出傳統女教書如《女誠》、《女四書》、《女大學》……等的範疇，以培養「賢妻良母」為最終極目標。時至二〇年代中葉，女子教育的目的由「家庭教育之需

要」轉為「社會進化之必要」，女性被從家庭圍牆之中拉出來；我們必須注意，女性社會地位之被強化與經濟的生產勞動力之需求有密切的關係，這可從當時此二種言論相互重疊的情況得到驗證，因為不希望婦女只從事無法生產盈餘的家事勞動，造成社會經濟向前推進時的負作用力，輿論自然要鼓勵婦女出來勞動，也自然要強調婦女是社會的重要組成份子，同時，為了讓婦女具備基礎智識，以利其在工作單位發揮最大效能，言論者莫不強調女子教育在內容上必須推陳出新；所謂「陳」是指「賢妻良母」式的教育內容，所謂「新」則是指確立女子人格尊嚴之「人格教育」、有助於求職之實業教育等。

總的來看，我們認為當時的女子教育論者極少賦予女性族羣主體性，不論「家庭教育之需要」或者「社會進化之必要」，都是外在的需要來定義女性的位置，其工具性之意涵濃厚，真正從「男女平等」之理念出發者極少。

三、有關經濟獨立的言論數量雖少，不過內容頗堪討論。首先，這些為數不多的篇章中，又以兩大主題取勝，一是婦女社會地位低落的經濟成因，二是經濟獨立與婦女解放的緊密關係，這兩個主題自然有其相續性；亦即先有前者所積累下的婦女問題，方要從根源處來重建婦女的地位。關於社會地位低落的經濟成因之討論，我們發現論者所舉引的東西方思想家與學者頗有重疊，可見這些思潮便是在當時島內外台灣知識精英之間所流行的時代思潮內涵，有趣的是，專就這個議題來看，言論者所談論的經濟變遷之歷史脈絡多屬社會主義史學家所提出，因此我們在這個主題中特別可以得見唯物史觀的痕跡。論者均從演化的史觀來看女性社會地位之浮沉，他們一

致承認母權制是人類氏族社會發展的第一個階段，因此女權運動在他們的論述中格外有意義；這個運動並非想要從無到有地建構女權，而是一個「重建」的過程，因為女性的地位並非天生卑下劣等；這種論述為婦解運動的正當性做了有歷史根據的註腳。

其次，論者均認為女性失去經濟自主權是一切惡夢的根源，因此經濟獨立就成為女權重建運動的首要任務，不過，在這個論述中，言論者也都發現一個問題：女性有了獨立的經濟生產能力之後，各種負作用隨即產生，比方拜金心態、勞力搾取、性剝削等，於是言論內容又轉向女子教育一端，因為他們發現沒有教育的配合，女性在生產體系中很容易迷失主體性。再者，言論者也強調調經濟組織的硬體結構如未破除，再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也無助於女性族羣的解放與獨立，這種論點便與無產階級解放接上了線，於是在一九二七年以後，我們看到大批有關勞農婦女處境與女工罷工事件之報導出現，而單純呼籲婦女求取經濟獨立的論述反而減少；或者我們可以這麼說：有關婦女經濟問題之言論已於此時從靜態的論述昇高成為動態的運動現場之報導。

四、關於婦女爭取參政權之言論，以日本方面之相關報導居多，究其原因，一是台灣本島不論男女皆無政治主權，為期十三年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即在爭取台灣人自己的議會，其結果仍舊歸於失敗，因此婦女參政問題就被民族解放運動所掩蓋；其二也由於當時台灣處於日本殖民地之歷史情境，日本婦女的參政運動如此蓬勃、日本國會對婦女公民權的處理引發內地極大的輿論激辯，這些現象必會引起做為殖民地人民的台灣住民深度關切，畢竟兩地在統治關係上十分密切，日本內地任何風吹草動，台灣住民也會反思自己的處境。

除了日本之外，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女子參政運動也都在該報介紹之列；中國與台灣漢人住民有血緣的連帶關係，而兩地的婦女問題也有相同之處，自然也成為該報積極引介的對象。獨立的婦女參政論述（非報導性質）為數雖然極少，但仍經常被與其餘三者並論，同時指其為「世界大勢」，可見它在台灣殖民統治的現勢中雖未被置於重要位階，言論者也無疑的都確信它是世界婦解運動的首要目標之一。

註釋

- ①（編輯後記），《台灣》第五年第一號（一九二四年四月十日），頁八八。
- ②（暑假論壇——台灣婦女問題——以本期此篇為終結），《台灣民報》第二三四號（一九二八年九月二日），頁八。
- ③彭華英，〈台灣に婦人問題があるか〉，《台灣青年》卷一號二（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五日），頁六一—六三。
- ④周桃源，〈婦人問題の根本義を論じ且つ台灣婦人界の惡現狀を排す〉，《台灣青年》卷二號四（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頁二三—三二。
- ⑤韓石麟，〈婦選附與和婦人解放〉，《台灣民報》第二一七號（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頁一〇。
- ⑥蔡敦曜，〈我們台灣的婦女解放問題〉，《台灣民報》第二一九號（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頁八。
- ⑦郭華洲，〈向那一條路？〉，《台灣民報》第一四〇號（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頁九—一一。

⑧同上註。

- ⑨張月澄，〈婦女運動的認識〉，《台灣民報》第一四五號（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頁一〇。
- ⑩（評論）婦女們有團結的必要〉，《台灣民報》第一一八號（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五日），頁四。
- ⑪（沒有問題的台灣婦女界〉，《台灣民報》第七〇號（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三日），頁一。
- ⑫張月澄，〈台灣新進婦人への公開狀（一）〉，《台灣民報》第二八九號（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日），頁二二。
- ⑬黃醒民，〈新台灣婦人に望む〉，《台灣》第五年第一號（一九二四年四月十日），頁五七—六四。
- ⑭江夏，〈婦女解放須由實際做起〉，《台灣民報》第三二四號（一九二八年九月二日），頁八。
- ⑮陳崑樹，〈婦人問題の批判と陋習打破の叫び〉，《台灣青年》卷一號四（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頁二四—三〇。
- ⑯范志義，〈結婚の改善を絶叫！！〉，《台灣青年》卷一號五（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頁六〇—六四。
- ⑰楊維命，〈論婚姻〉，《台灣青年》卷二號二（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頁三二—三七。
- ⑱同上註，頁三六。
- ⑲陳崑樹該文在《台灣青年》中有不同的題名。日文之上篇題為〈婚姻を論ず〉，《台灣青年》卷三號一（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頁三八—四四。續篇題為〈根本的婚姻革新論〉，《台灣青年》卷三號五（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二八—四七。漢文則惟見上篇〈根本的婚姻革新論〉，《台灣青年》卷三號六（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頁二二—三一。

- ⑳ 蘇儀貞，〈新時代的婦女和戀愛結婚〉，《台灣青年》卷三號一（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頁一三—一六。
- ㉑ 記者，〈思想界——婚姻之進化〉，《台灣青年》卷三號二（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頁三四—三五。
- ㉒ 黃朝琴，〈男女共學與結婚問題〉，《台灣》第三年第九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頁三六—三九。
- ㉓ 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頁六六—七三。
- ㉔ 許天送，〈家庭改良と家庭教育〉，《台灣》第五年第二號（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頁五九—六一。
- ㉕ 連光風，〈對於婚姻的我見〉，《台灣民報》卷二號九（一九二四年六月一日），頁二—三。
- ㉖ 車夫，〈戀愛的進化觀〉，《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一（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頁一一。
- ㉗ 帆足理一郎著，錫舟譯，〈自由戀愛和命運戀愛〉，《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頁六—七。
- ㉘ 〈戀愛的今昔觀——一個情場失意的朋友自述〉，同上註，頁一〇—一一。
- ㉙ 大阪朝日新聞，〈（社說）輕卒的結婚〉，《台灣民報》第七一號（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頁七—八。
- ㉚ 同上註，頁八。
- ㉛ 張我軍，〈至高最上的道德——戀愛〉，《台灣民報》第七五號（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八日），頁一四—一五。
- ㉜ 同上註，頁一六。
- ㉝ 同上註，頁一六。
- ㉞ 陳瑞虎，〈文化運動與家族制度的改善（上）、（中）、（下）〉，《台灣民報》第七六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頁九—一〇；第七九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二；第八〇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一〇。
- ㉟ 同上註。
- ㊱ 蔡孝乾，〈從戀愛到結婚〉，《台灣民報》第八八號（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七日），頁二—三。
- ㊲ 蔡孝乾，〈從戀愛到結婚〉，《台灣民報》第八九號（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頁一六。
- ㊳ 蔡孝乾，〈從戀愛到結婚〉，《台灣民報》第九〇號（一九二六年一月卅一日），頁一五—一六。
- ㊴ 蔡孝乾，〈從戀愛到結婚〉，《台灣民報》第九一號（一九二六年二月七日），頁一三。
- ㊵ 同上註，頁一三—一四。
- ㊶ 蔡孝乾，〈從戀愛到結婚〉，《台灣民報》第九二號（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四日），頁一四。
- ㊷ 同上註，頁一五。
- ㊸ 蔡孝乾，〈從戀愛到結婚〉，《台灣民報》第九四號（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頁一四—一五。
- ㊹ 浪花，〈剖自由戀愛的真諦〉，《台灣民報》第九九號（一九二六年四月四日），頁一四—一六。
- ㊺ 水藻，〈「世風不古」——六月無人帶火籠〉，《台灣民報》第一二〇號（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頁一二—一四。
- ㊻ 蔡兆祥，〈家庭與婦女〉，《台灣民報》第一四八號（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頁八—一〇。
- ㊼ 克敏，〈失戀和遲婚的朋有們應當怎樣？〉（上），〈台灣民報》第二七三號（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一

日)，頁八。

④ 克敏，〈失戀和遲婚的朋有們應當怎樣？〉（下），《台灣民報》第二七四號（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八日），頁八。

④⑨ 〈結婚革命と結婚種種相〉，《台灣新民報》第三四五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頁二四；第三四六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頁一四；第三四七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七日），頁二一。

⑤⑩ 〈家族制度結婚問題座談會〉，《台灣新民報》第三六〇號（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八日），頁四。

⑤⑪ 〈人權擁護座談會〉，《台灣新民報》第三五九號（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一日），頁四。計有九人出席該座談會，包括林茂生（高商教授）、施炳訓（律師）、郭廷俊（台北總商會會長）、蔡式毅（律師）、蔣渭水（舊民眾黨幹部），以及四名新民報社社員林呈祿、謝春木、黃周、何景寮；該座談會之記錄文，據東方書局的複刻本，有三分之二呈空白。

⑤⑫ 〈社說〉聘金廢止問題——要矯正根本思想，希望民眾黨努力，《台灣民報》第二五六號（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四日），頁二。

⑤⑬ 〈社說〉實行新式婚姻——廢除虛禮，簡省冗費，《台灣民報》第二六〇號（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二日），頁二。

⑤⑭ 〈社說〉聘金制度要如何改善，《台灣民報》第三〇二號（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二日），頁二。

⑤⑮ 大溪革新會，《革新》，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⑤⑯ 山東泰，〈東京へ勉強に出て來る台灣の若き御婦人及びその親達に〉，《台灣青年》卷一號二（一九二〇

年八月十五日），頁八—十一。

⑤⑰ 陳英，〈女子教育之必要〉，同上註，頁二〇。

⑤⑱ 王敏川，〈女子教育論〉，《台灣青年》卷一號三（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頁四二。

⑤⑲ 同上註。

⑥⑩ 王金海，〈婦女教育の理想〉，《台灣青年》卷二號一（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五日），頁五六—六〇。該文係王氏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對台北女高旅行學生的歡迎席上所發表之演講記錄。

⑥⑪ 〈小言〉更其良的妻，《台灣民報》第九九號（一九二六年四月四日），頁一二。

⑥⑫ 〈台灣的婦女教育〉，《台灣民報》第一一〇號（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日），頁三。

⑥⑬ 陳友琴，〈中國婦女運動應取的方針〉，《台灣》第四年第六號（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頁七五—七八。

⑥⑭ 〈女子職業開放〉，《台灣民報》卷一號三（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頁一〇。

⑥⑮ 〈社會進化和婦人的地位〉，《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頁七—八。

⑥⑯ 同上註，頁八—九。

⑥⑰ 同註⑥⑮，頁九。

⑥⑱ 同註⑥⑮，頁九。

⑥⑲ 同註⑥⑮，頁一〇。

⑦⑰ 〈社論〉婦人解放的當面問題，《台灣民報》第七六號（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頁一。

⑦⑱ 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台灣民報》第九五號（一九二六年三月七日），

頁二二—二四。

⑦② 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台灣民報》第九六號（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四日），頁一四—一六。

⑦③ 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台灣民報》第九七號（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頁二五—二六。

⑦④ 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台灣民報》第九八號（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頁一六。

⑦⑤ 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台灣民報》第九九號（一九二六年四月四日），頁一五—一六。

⑦⑥ 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台灣民報》第一〇〇號（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一日），頁一四。

⑦⑦ 同上註，頁一五。

⑦⑧ 連溫卿，〈婦人的地位和社會的關係〉，《台灣民報》第六七號（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頁二—二六。

⑦⑨ 〈女子生計問題〉，《台灣民報》第一二九號（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頁三—四。

⑦⑩ 〈對於台北職業婦人的芻議〉，《台灣民報》第七五號（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八日），頁三。

⑧① 何芸芳，〈台灣婦女同胞們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地位〉，《台灣民報》第二一八號（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二

日），頁九。

⑧② 黃石輝，〈婦女解放與社會前途〉，《台灣民報》第一四四號（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三日），頁一〇。

⑧③ 同上註。

⑧④ 蔡敦曜，〈我們台灣的婦女解放問題〉，《台灣民報》第二一九號（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頁八。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沒有問題的台灣婦女界		台灣民報七〇號	一九三五·九·二三	
婦女解放的當面問題		台灣民報七六號	一九三五·一〇·二五	
教育界的一大問題		台灣民報八三號	一九三五·一二·二三	
團體組織之必要		台灣民報九四號	一九三六·二·三六	
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先聲		台灣民報一一七號	一九三六·八·八	
聘金廢止問題		台灣民報二五六號	一九三九·四·二四	
實行新式結婚		台灣民報二六〇號	一九三九·五·二二	
聘金制度要如何改善		台灣民報三〇一號	一九四〇·二·三三	

附表4之1：關於婦女問題及婦女運動之社論（計16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卷頭之辭		台灣青年卷一號一	一九四〇·七·二六	
國家施設之目的拘束		台灣第四年第五號	一九三三·五·一〇	
濟濟多士	林呈祿（慈舟）	台灣民報卷一號二	一九三三·五·一	
弱者的特權	蔡炳耀（一舟）	台灣民報卷二號八	一九三四·五·二一	
希望女子教育的普及——當設女子師範	王敏川（錫舟）	台灣民報卷二號二十	一九三四·一〇·二一	
不但共鳴，更要合作纔是		台灣民報卷三號九	一九三五·三·二二	
普選的實現和台人的自覺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一	一九三五·四·二二	
倡設夏季學校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八	一九三五·六·二二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台灣婦女同胞們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地位	何芸芳	台灣民報二二八號	一九六·七·三	
我們台灣的婦女解放問題	蔡敦曜	台灣民報二二九號	一九六·七·九	
婦女解放運動與民族解放運動	紅農	台灣民報二二〇號	一九六·八·五	
台灣婦女運動方法的考察	潘澤祥	台灣民報二二一號	一九六·八·三	
要解放台灣的婦女須打破現行的結婚制度	蔡江松	台灣民報二二二號	一九六·八·二九	
台灣的婦女運動從那裡做起	紅農	台灣民報二二三號	一九六·八·二六	
婦女解放須由實際做起	江夏	台灣民報二二四號	一九六·九·二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未標明)	山脇女史談	台灣第五年第一號	一九四·四·一〇	
新台灣婦人に望を	黃周(醒民)	同上	同上	
婚姻問題としての聘金制度を廢止	簡漁舫	同上	同上	
(未標明)	嘉悅孝子—女史談	台灣第五年第二號	一九四·五(日期不明)	
婦人問題一面觀	謝文達	同上	同上	
可憐なる四蕃少女の最後	王生	同上	同上	
女子の王國を建設せよ	王熙宗	同上	同上	
婦選附與和婦女解放	韓石麟	台灣民報二二七號	一九六·七·二五	

附表4之2：婦人問題專欄篇目一覽表(計15篇)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蔡式毅	一九三四·五·一七	台北文協支部	法律上之婚姻觀	同上	同上
連溫卿	一九三四·四·二二	台北文協支部	原始時代婦人之地位	同上	同上
許天送	一九三四·三·八	台北文協支部	結婚問題之研究	同上	同上
許天送	一九三四·二·三三	台北文協支部	家庭改良及家庭教	同上	同上
洪元煌	一九三四·二·二六	台北文協支部	家族制度之研究	同上	同上
林野	一九三四·二·九	台北文協支部	性之研究	同上	同上
葉榮鐘	一九三四·一·二七	台北文協支部	戀愛論	同上	同上
兵衛稻垣藤	一九三三·二·二六	台北文協支部	愛之運動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 二，一九三四·七·一	文協通俗學術土 曜講座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許天送	一九三四	台北港町	結婚法之改良	台灣民報卷二號六， 一九三四·四·二一	文協台北支部文 化講座
(不明)	一九三三	台北大稻 埕	婦人問題及女子人 權的尊重	台灣民報卷一號九， 一九三三·二·一	文協文化講座
張桔梗	一九三三·八·二三	台南	戀愛	同上	同上
呂靈石	一九三三·八·二三	台南	就婦人問題而言(台語)	同上	同上
呂靈石	一九三三·七·三三	台中	就婦人問題而言(台語)	同上	同上
蔡培火	一九三三·七·三〇	台中	愛の本質(日語)	同上	同上
呂靈石	一九三三·七·二五	彰化街	女性の爲に(日語)	同上	同上
謝春木	一九三三·七·二四	彰化街	家族制度與結婚制度	台灣第四年第八號， 一九三三·八·二〇	東京留學生第一 回文化講演團

附表4之3：男性演講者講題一覽表（計80人次）（只列講及婦女問題者）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陳虛谷	一九四·三·二〇	彰化文協支部	此後之家庭生活	同上	同上
吳蘅秋	一九四·三·二〇	彰化文協支部	今之台灣婦人	同上	同上
王金海	一九四·三·二〇	彰化文協支部	批判台灣現代結婚制度	台灣民報卷三號三，一九五·二·二	文協彰化支部文化講演
楊松柏	一九四·一〇·二六	大甲郡梧棲街	婦女解放	同上	同上
王金章	一九四·一〇·二六	大甲郡梧棲街	家庭教育	台灣民報卷二號廿四，一九四·二·二	梧棲青年會文化講演
林茂生	一九四·七·二六	台北文協支部	家庭教育	台灣民報卷二號廿一，一九四·一〇·二	同上
溫成龍	一九四·七·二六	台北文協支部	個人婚姻制之三形式	同上	同上
林野	一九四·六·一八	台北文協支部	結婚的進化	同上	同上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溫成龍	一九四·七·二九	台南公館	就家族制度而言(日語)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七，一九四·九·二	東京留學生夏季回台文化講座
溫成龍	一九四·七·三〇	台南文協本部	家族制度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七，一九四·九·二	東京留學生夏季回台文化講座
連震東	一九四·七·三三	彰化街	家族制度之管見	同上	同上
林芷湘	一九四·七·三三	彰化街	台灣婦人解放	同上	同上
姚貽謙	一九四·七·三三	彰化街	告諸姊妹	同上	同上
呂靈石	一九四·七·三三	彰化街	到家庭之路	同上	同上
溫成龍	一九四·七·二六	台北讀報社	個人婚姻制之三形式	同上	同上
溫成龍	一九四·七·二七	基隆聖公廟	家族生活與社會生活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八，一九四·九·三	同上
連震東	一九四·七·三〇	南投劇場	家族生活與社會生活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九，一九四·九·三	同上
王敏川	一九四·六·二四	台北文協支部	婦人解放運動之推移	台灣民報卷二號廿一，一九四·一〇·二	文協通俗學術士曜講座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黃周	一九三五·八·一八 (大正二四年)	花壇戲園	婦女解放運動	台灣民報六九號， 一九三五·九·六	花壇文化講演
翁鍾賜	一九三五·八·三〇	鹽水日津 公平座	戀愛	台灣民報七〇號， 一九三五·九·二三	迎接東京留學生
謝春木	一九五六·三·三五 (昭和元 年)	新竹媽祖 廟	自由戀愛的真義	台灣民報九八號， 一九五六·三·三六	
林延年	一九五六·八·三	台南公館	人與婦人之價值	台灣民報一一八號， 一九五六·八·二五	黎明俱樂部主辦
陳耀林	一九五六·七·三五	嘉義公會 堂	家庭教育	台灣民報一一九號， 一九五六·八·三三	嘉義會學生團主 辦
莊泗荃	一九五六·七·三六	同上	男女平等	同上	同上
黃石輝	一九五六·八·三	彰化八卦 園	孔道與婦女問題	台灣民報一二一號， 一九五六·九·五	磺溪會主辦
楊木	一九五六·八·三	同上	男女平等到婦女自 覺	同上	同上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黃周	一九三五·三·二七 (大正一四 年)	基隆聖公 廟	婦人解放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 二，一九三五·四·三	基隆市文化講演
吳銀漢	一九三五·四·三	廈門集美 學校	男女社交問題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 四，一九三五·五·三	台灣留集學生大 會
林藤生	一九三五·六·六	台南文協 讀報社	家族制度論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 八，一九三五·六·三	一周年紀念講演
呂磐石	一九三五·六·二〇	梧棲媽祖 廟	男女關係之精神	台灣民報六〇號， 一九三五·七·二三	文協文化講演
林茂生	一九三五·六·二〇	大甲媽祖 宮	家族制度論	同上	同上
洪元煌	一九三五·六·三	霧峯柳樹 溝	農村女子教育	台灣民報六一號， 一九三五·七·一九	農村文化講演會
呂磐石	一九三五·六·三〇	通霄媽祖 宮	男女不平等之經濟 原因	台灣民報六三號， 一九三五·八·二	通霄第一回文化 講演
吳清波	一九三五·七·三	屏東街屏 東座	自覺(嫖妓之非人 道)	台灣民報六六號， 一九三五·八·三三	屏東第一回文化 講演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洪深坑	同上	同上	性的思想	同上	同上
吳萬成	同上	同上	台灣家庭改造論	同上	同上
張亨寅	一九二七·二·二五	台南武廟	婦人自治	台灣民報一八四號， 一九二七·二·二七	台南民眾講座遷 移講演會
陳德興	一九二六·三·八 (昭和三年)	大肚媽祖廟	婦人和青年	台灣民報二〇〇號， 一九二六·三·二八	農組大甲支部婦 女問題講演會
陳培初	同上	同上	婦人也著團結	同上	同上
楊慶珍	一九二六·五·三	基隆民眾黨支部	男性與女性	台灣民報二〇八號， 一九二六·五·二三	民眾黨支部主辦
張進來	一九二六·二·三 (昭和四年)	埔里青年會館	婦人生產之衛生	台灣民報二八六號， 一九二六·二·二〇	埔里青年會每週 六講演會
許財丁	同上	同上	聘金制度改善	同上	同上
黃流明	同上	同上	貞操	同上	同上
神田正雄	一九三〇·四·三 (昭和五年)	新竹公會堂	弱小民族的心理	台灣新民報三〇八 號，一九三〇·四·二三	台灣新民報社主 辦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林有德	一九二六·八·八	埔里媽祖廟	女子教育之必要與 法律的由來	台灣民報一二三號， 一九二六·九·二九	埔里青年會主辦
林同仁	一九二六·二〇·三	屏東楓港	婦女的經濟與教育	台灣民報一三一號， 一九二六·二·二四	楓港首次文化講 演
王敏川	一九二六·二·二三	嘉義公會堂	婦女運動的過去與 將來	台灣民報一三四號， 一九二六·二·三五	嘉義婦女問題講 演會
連溫卿	一九二六·二·二三	同上	婦女的力	同上	同上
連溫卿	一九二六·二·二四	同上	婦女問題	同上	同上
連溫卿	一九二六·二·二六	基隆聖公廟	現代的婦女問題	台灣民報一三五號， 一九二六·二·二三	基隆婦女問題講 演會
王敏川	一九二六·二·二六 (昭和元年)	基隆聖公廟	婦女運動過去與將 來	台灣民報一三五號， 一九二六·二·二三	同上
鄭明祿	同上	同上	結婚與守節	同上	同上
林野	一九二七·二〇·二六 (昭和二年)	草屯炎峯青年會館	花柳病論	台灣民報一八一號， 一九二七·二·二六	炎峯青年會主辦

附表4之4：女性演講者講題一覽表（計91人次）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張麗雲	一九三五·三·二七	廈門集美學校	余之感	台灣民報卷三號十四，一九三五·五·二一	台灣留集學生會上季大會
余佩皋	一九三五·八·二七	彰化街	婦女現在的地位和將來的期望	台灣民報六八號，一九三五·八·三〇	彰化婦女共勵會主辦
余佩皋	同上	同上	中國社會教育和小學教育的盛況	同上	同上
王鵬	一九三五·八·二四	景尾翁公廟	對女子體育的管見	台灣民報六九號，一九三五·九·六	體育講演會
王鵬	同上	同上	人類之水平線與體育	同上	同上
潘蘊真	一九三五·六·三三	彰化街天主廟	有關婦人社會上之地位	台灣民報七一號，一九三五·九·三〇	彰化婦女共勵會講習會
李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佩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張忠	一九三三·四·二〇 (昭和六年)	新竹台灣新民報社	家族制度與結婚問題	台灣新民報三六〇號，一九三三·四·二六	同上
張式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漢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維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資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雅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旺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竹南	一九三三·四·二七	台北大眾講座	人身買賣是台灣人的恥辱	台灣新民報三六二一號，一九三三·五·二二	台北維新會主辦
林攀龍	一九三三·三·二五 (昭和七年)	台中市民館	歐洲婦人教育程度及婦人風俗習慣	台灣新民報四〇三號，一九三三·三·三〇	台中婦女親睦會月例會
湯成龍	一九三三·四·一	霧峯	婦人問題的考察	台灣新民報四一〇號，一九三三·四·九	霧峯新會主辦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郭翠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幼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來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秀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慎修夫人	一九三六·九·三〇	嘉義街	內容：斥資本家侮辱婦人人格促婦人攜手團結覺悟自救	台灣民報一一二六號，一九三六·一〇·二〇	諸羅婦女懇親會
黃秀英	同上	同上	婦女問題與台灣婦女覺醒	同上	諸羅婦女協進會發會式
黃文	同上	同上	教子有義方	同上	諸羅婦女協進會發會式
許碧珊	一九三六·七·三三	嘉義街	現在婦女教育問題	台灣民報一一八號，一九三六·八·二五	諸羅婦女協進會發會式
廖秋桂	一九三六·七·二五	大甲新設大講座	台灣婦女的風俗	同上	同上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劉英	一九三六·七·二五	大甲新設大講座	就女子而言	同上	同上
廖秋桂	一九三六·七·二四	通霄媽祖宮	三年間的感受	同上	同上
劉英	一九三六·七·二四	通霄媽祖宮	婦女的自覺	台灣民報一一七號，一九三六·八·八	婦女問題講演會
廖秋桂	同上	同上	日台婦女地位的差別	同上	同上
劉英	一九三六·七·二八	新竹公會堂	男女平等論	台灣民報一一六號，一九三六·八·二	新文協主辦之婦女問題演講
蔣女史	一九三六·四·二三	彰化街戲園	男女平等及福州的教育狀況	台灣民報一〇三號，一九三六·五·二	蔣女史乃閩江中學堂校長夫人
張春益	同上	同上	警告同鄉	同上	同上
張麗雲	一九三五·二·七	廈門集美學校	暑假歸台的經過	台灣民報八二號，一九三五·三·六	留集學生秋季大會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葉陶	一九三六·二·二	彰化天公壇內	婦人與無產階級運動	台灣民報一九七號，一九三六·二·三六	農組台中州支部聯合會
田笑	同上	同上	溪埔仔地那裏去了？	同上	同上
郭靚	一九三六·二·一	東石朴子戲園	試驗糖份乎？試驗燒酒乎？	台灣民報一九六號，一九三六·二·一九	農組支部成立大會
葉陶	一九三六·二·三 (昭和三年)	嘉義竹崎真武廟	今日的社會	台灣民報一九六號，一九三六·二·一九	農組主辦
劉貴賓	一九三七·二·二四	鳳山街大廟	婦女解放與無產階級	台灣民報一八一號，一九三七·二·一六	農組高雄州聯合支部講演會
陳儉士	一九三七·六·二六 (昭和二年)	桃園南坎廟內	農村的問題	台灣民報一六六號，一九三七·七·三三	桃園農組支部發會式
淑珍女士	同上	同上	壓迫下之婦女	同上	同上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黃細娥	一九三六·二·二六	基隆聖公廟	女職工	台灣民報一三五號，一九三六·二·二三	基隆婦女問題講演會
黃細娥	一九三六·二·二四	新港	婦女的自由	同上	新港文化講演
黃細娥	一九三六·二·二四	嘉義黃三朋宅	內容：痛罵侮辱女權之紳士，痛論男女之不平等	同上	同上
黃細娥	一九三六·二·二三	嘉義公會堂	婦女的地位	台灣民報一三四號，一九三六·二·三五	嘉義婦女問題講演會
士	一九三六·二·二四	屏東潮州	婦女解放	台灣民報一三一號，一九三六·二·二四	屏東女子公開講演之先聲
覺秋女士	一九三六·二·二四	東京神田中青會館	日本婦運情形	台灣民報一二九號，一九三六·二·三三	東京台灣青年會秋季大會
久布白落實	一九三六·二·二四	東京神田中青會館	日本婦運情形	台灣民報一二九號，一九三六·二·三三	東京台灣青年會秋季大會
郭佩雲	一九三六·九·三六	台南公會堂	美國人之家庭生活	台灣民報一二七號，一九三六·二·一七	文協主辦，留美畢業生講演會
許碧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玉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葉陶	一九六·六·二七	彰化和美文廟	同上	同上	同上
侯春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陶	一九六·六·二九	花壇庄文祠廟	同上	台灣民報二二五號，一九六·七·一	同上
侯春花	一九六·六·二九	花壇庄文祠廟	(未標明)	台灣民報二二五號，一九六·七·一	農組台中州聯合支部巡迴講演
簡娥	一九六·六·三二	屏東九塊厝	婦女的使命	同上	屏東農組支部聯合會
張玉蘭	同上	同上	婦女當面任務	同上	同上
潘湘英	一九六·八·一(昭和三年)	基隆中華會館	近年來國民黨的趨勢及其農工政策	台灣民報二二三號，一九六·八·九	北伐成功紀念講演
張玉蘭	一九六·九·六	桃園街俱樂部	解放運動戰線上的婦女的使命	台灣民報二二六號，一九六·九·一六	桃園青年聘文協人士講演
葉陶	一九六·九·一八	溪湖	甘蔗問題	台灣民報二二八號，一九六·九·三〇	農組員林支部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陳卻	一九六·三·三〇(昭和三年)	斗六觀音廟內	受輕別悲苦	台灣民報一九八號，一九六·三·四	農民大會紀念講演會
葉陶	一九六·三·二九	大肚媽祖廟	婦女與無產階級運動	台灣民報一九九號，一九六·三·二一	農組大甲支部婦女部發會式
黃佩惠	一九六·三·二二	大稻埕民眾講座	孫先生之軼事	台灣民報二〇〇號，一九六·三·一八	孫文追悼大會
蔡愛子	一九六·三·一八	大肚媽祖廟	無產婦人的使命	同上	農組大甲支部婦女部主辦
鄭顏	同上	同上	無產婦人的悲哀	同上	同上
葉陶	一九六·三·一九	草屯炎峯青年會館	無產階級與婦人之使命	台灣民報二〇二號，一九六·四·一	農組主辦
侯春花	一九六·六·二三	溪洲三條圳媽祖廟	(未標明)	台灣民報二二四號，一九六·六·三四	農組台中州聯合支部巡迴講演
葉陶	一九六·六·二六	溪湖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許月里	一九三〇・五一 (昭和四年)	台北文協 支部講座	(未標明)	台灣民報二五九號， 一九三〇・五一	文協系工會五一 節紀念講演
簡娥	一九三〇・二一 (昭和五年)	彰化街彰 化庄	(未標明)	台灣民報二八六號， 一九三〇・二一	文協第三回全島 大會
簡娥	一九三〇・二一 (昭和五年)	彰化鹿港 讀書會	(未標明)	台灣民報二八六號， 一九三〇・二一	鹿港青年讀書會 主辦
駱圓	一九三〇・二一 (昭和五年)	台北太平 町民眾講 座	猴硐礦夫悲慘的實 見談	台灣民報二九九號， 一九三〇・二一	工友總聯盟第三 次代表大會
李秋卿	一九三〇・二一	桃園五塊 厝講座	(未標明)	台灣民報三〇〇號， 一九三〇・二一	桃園農民協會之 農民大會
駱圓	一九三〇・三・九	台北台灣 民眾黨部	述感想	台灣民報三〇四號， 一九三〇・三・九	民眾黨本部落成 紀念
龔溫卿	一九三〇・三・三 一九三〇・三・四 一九三〇・三・五	台南武廟	(未標明)	台灣新民報三〇六 號，一九三〇・三・二九	台南開元寺主辦 之佛教講演會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桂枝	一九三〇・一〇・一六	曾文舞台	感想	台灣民報二二三二號， 一九三〇・一〇・一六	農組曾文支部
葉陶	一九三〇・二・三〇	湖口三六 宮	(未標明)	台灣民報二三三號， 一九三〇・二・三〇	農組湖口支部
蔡愛子	一九三〇・二・三〇	霧峰革新 青年會館	農組之受人誤解	台灣民報二三三九號， 一九三〇・二・三〇	農組大屯支部
蘇笑	一九三〇・三・七	同上	(未標明)	同上	同上
葉陶	一九三〇・三・九	豐原文協 分部	(未標明)	同上	文協講演會
楊雙	一九三〇・三・三〇	台中樂舞 台	祝賀農組第二回全 島大會	台灣民報二四二號， 一九三〇・三・三〇	同上
蘇素梅	同上	同上	內容：言其丈夫因 土地爭議問題入獄 一年半而地尚有勇 氣抵抗資本主義	同上	同上
張麗雲	一九三〇・三・三三	民眾黨台 南支部	婦女解放	同上	民眾黨民眾定期 講演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高昞	一九三〇·六·三	同上	同上	台灣新民報三二七號，一九三〇·六·四	同上
簡娥	一九三〇·六·二六	高雄澎湖會館	高雄借家人運動的狀況	台灣新民報三二九號，一九三〇·九·六	高雄借家人同盟房租降價講演會
簡娥	一九三〇·九·四（昭和五年）	高雄澎湖會館	（未標明）有關借家、房租問題	台灣新民報三三〇號，一九三〇·九·三	台灣借家人同盟發會式
張玉蘭	一九三〇·二·二二	同上	（未標明）	台灣新民報三四〇號，一九三〇·二·三三	文協、農組巡迴講演
森夫人	一九三〇·二·二五	豐原基督教會	內容：刺激一般婦人覺醒	台灣新民報三四〇號，一九三〇·二·三三	該教會主辦之婦人講演會
小田原伯可夫人	一九三〇·二·二三	台北江山樓	婦人之力真是偉大	台灣新民報三四四號，一九三〇·三·三〇	北市智識婦女親睦會春季總會
賴圓人	一九三〇·三·二五（昭和六年）	台中興業組合	使用女婢的惡制度	台灣新民報三五六號，一九三〇·三·二二	台中婦女親睦會春季總會
王女士	一九三〇·六·二六	台北大眾講座	內容：反對迎城隍	台灣新民報三七一號，一九三〇·七·四	台北維新會主辦
吳素貞	一九三〇·四·一（昭和七年）	霧峯	打破迷信	台灣新民報四一〇號，一九三〇·四·九	霧峯一新會主辦

姓名	日期	地點	講題	期號	備註
何雅教	同上	同上	內容：倡平等痛論台灣婦女無覺醒平等須以鬥爭獲得	同上	同上
駱圓	一九三〇·三·二四（昭和五年）	基隆民聲讀報社	民聲讀報社之工作及成績	台灣新民報三〇八號，一九三〇·四·一九	民聲讀報社創設一週年
北村兼子	一九三〇·四·一九	台中公會堂	女浪人主義國際婦人的發言權	台灣新民報三一〇號，一九三〇·四·一九	日本到台婦人講演團
高昞	一九三〇·四·一九	台北維新會會館	陋習迷信之弊害	台灣新民報三一〇號，一九三〇·四·一九	台北維新會臨時例會
謝雪紅	一九三〇·四·三〇	同上	對維新會之希望	同上	同上
許月里	一九三〇·五·二四	台北維新會會館	內容：台灣解放運動的諸問題	台灣新民報三一五號，一九三〇·五·三	台北維新會
高昞	一九三〇·五·三〇	萬華民眾講座	內容：反對迎城隍「掛枷」、粧八將	台灣新民報三一六號，一九三〇·六·七	台北維新會主辦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瓊崖婦女之解放運動(中)		台灣民報八八號	一九六·一·二七	「社說」
猛醒吧！黑甜鄉裡的女青年	王鵬	台灣民報九三號	一九六·二·三二	
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	翁水藻	台灣民報九五號	一九六·三·七	
婦女們有團結的必要		台灣民報一一八號	一九六·八·二五	
婦女生計問題		台灣民報一二九號	一九六·一〇·三一	
向那一條路	郭華洲	台灣民報一四〇號	一九七·一·二六	
婦女解放與社會前途	黃石輝	台灣民報一四四號	一九七·二·二三	

附表4之5：有關婦女經濟獨立的言論（計21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中國婦女運動應取的方針(中)	陳友琴	台灣第四年第六號	一九三·六·二〇	
女子職業開放		台灣民報卷一號三	一九三·五·二五	
貞淫問題之由來及其解決		台灣民報卷一號五	一九三·八·一	
女子在社會上應處的地位		台灣民報卷一號八	一九三·一〇·一五	
社會進化和婦人的地位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	一九四·六·二	
現代女性觀	文杞	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九	一九四·一〇·一	
對於台北職業婦人的芻議		台灣民報七五號	一九五·一〇·二八	

第五章 婦女解放與農 工階級運動

題 目	作 者	期 號	時 間	備 註
台灣婦女同胞們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地位	何芸芳	台灣民報二二八號	一九六·七·三三	
我們台灣的婦女解放問題	蔡敦曜	台灣民報二二九號	一九六·七·三九	
婦女解放須由實際做起	江夏	台灣民報二二四號	一九六·九·二	
勸告婦女書(上)		台灣民報二三五號	一九六·二·一八	
婦女節日的希望	抱恨生	台灣民報二五三號	一九六·三·二四	
我也要來談一談台灣的婦女	林樹人	台灣民報二三一號	一九三〇·九·二〇	

第一節 農工階級問題的浮顯與台灣社會運動的分化

一九二〇年代初期，由知識份子所主導的台灣反殖民運動，展開空前的集結和實踐行動，而世界性的社會主義思潮也於此際向島內滲透，並且造成莫大的衝擊。隨著台灣社會主義思潮內涵的日漸激進化，島內社會運動之抗爭形式也日益激烈，二者互相糾結、互為因果，將臺灣的社會情勢激盪到某種高點。而涵納在三大解放運動中的婦女解放，不論在意識形態或實際運作上，也有日見激化的趨勢；就言論內容而言，是由婚姻制度之批判進向婦女與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關係之探討；從實際運動來看，則是女性勞動者同盟罷工的出現，以及與農民組合關係密切的女鬥士之活動激增，亦即婦女或挺身自求勞動條件之合理化，或投身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行列，要之皆與激進化的整體解放洪流息息相關。下文擬先談社會主義思潮在島內滋生的脈絡，以及農工階級成爲解放運動積極關注對象的過程，再談婦女解放與農工階級解放運動之關係。

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性解放思潮的洪流開始向東京台灣留學生衝擊，就讀於明治大學的彭華英便是最先爲社會主義思想所吸引的學生之一，他不僅加入「曉明會」，同時登記爲「日本社會同盟」的盟員①。未幾，彭華英於《台灣青年》發表了台灣第一篇討論社會主義的文章，題爲《社會主義的概說》②，連溫卿曾評論該文爲「社會運動思想的先驅」③。彭文對社會主義發展之歷史背景、社會主義之精神、國家社會主義、以及共產主義的內涵等均提出簡單介

紹，其文雖非鞭辟入裏，但一則呈顯出在東京台灣留學生之間已經燃起對社會主義思想的研究熱情，二則也藉此向島內散播此一思潮之種籽，堪稱意義匪淺。

一九二一年該文發表，同年文化協會成立，「馬克斯研究會」亦於文協內部產生，是爲台灣研究馬克斯主義的讀書會之先驅④，然而此讀書會很快地夭折了。一九二三年，「社會問題研究會」在連溫卿、蔣渭水等人的推動下成立⑤，同年「台北青年讀書會」、「台北青年體育會」相繼組成⑥，此後，一羣「無產青年」更從其中分化出來，他們於一九二六年八月，在《台灣民報》上發表一篇〈無產青年的公開狀〉，揭示其所奉行之主義與文協的宗旨不合，並闡明台北無產青年在各地開演講會之目的，是要「向著同類的弟兄哀訴，與對資本主義表示戰意」⑦，其後，這羣無產青年組成了島內最早的無政府主義團體——「台灣黑色青年聯盟」⑧。

一九二七年是個歷史性的年代，在這一年裡，島內外許多社運團體紛紛左傾，此種現象也可以說是對島內農工階級問題浮顯的情勢之呼應。無產青年如洪朝宗、王萬得、陳崧等人接受連溫卿的意見加入文化協會，在文協左傾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一九二七年元月，在文化協會的臨時總會上，醞釀已久的分裂危機終於爆發，以連溫卿爲首的社會主義派佔優勢，奪取主導權成功，文協正式左傾，分裂後的文協舊幹部則組成台灣第一個政治結社——「台灣民眾黨」⑨。而同時，東京留學生的主力團體「台灣青年會」亦於同年三月決議通過在會內設置「社會科學研究部」之提案，十一月該部員在青年會中成爲強勢集羣，舊幹部辭職，青年會向左轉⑩。在文化協會與台灣青年會相繼轉向之際，「台灣農民組合」也於同年十二月底召開的一次全島大會，會中

標舉馬克思主義之運動準則^①，並於次年的第一九〇號《台灣民報》中，更進一步闡明該組合之運動理念，即依據馬克思主義唯物辯証法之指導精神，從事農民解放運動，以做為全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前衛戰^②。

在勞工運動方面，「台北機械工會」在文化協會的推動下，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成為台灣第一個機械工會^③。其後文協與民眾黨分庭抗禮，雙方各自積極從事全島勞動團體之統一工作；一九二八年元月，由連溫卿主力運作的「台灣機械工聯合會」組成，是為全島工會之期前工作^④，然而他所提倡的總工會之理想終因主客觀障力而不能完成，甚至退而求其次的「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組織準備會」亦歸於失敗^⑤，在其指導下的勞動爭議也因文協內部之思想矛盾而削弱其影響力。雖然文協統合全島勞動運動的理想未能圓滿，但一九二八年度在文協指導下的勞動爭議仍達二十三件，其間有三次主要爭議事件曾在全島掀起一定程度的工運浪潮，其一是台北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台灣營業所之爭議；其二是嘉義營林所營業所及嘉義營林所阿里山營業所之爭議；其三是高雄台灣鐵工所的同盟罷工^⑥，當中尤以第三項的運動規模及牽連廣度最大^⑦。

除了文化協會所指導的工運之外，一九二七年起，各地工友會紛紛成立，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九日，由民眾黨所指導的全島性工友組織「台灣工友總聯盟」成立^⑧；而於同年成立的「台灣共產黨」也揭舉其「勞工運動對策綱領」，以表示其對勞動問題之關注^⑨。

從一九二〇年台灣社會主義思潮開始逢春萌芽起，台灣農工階級逐漸成為各社會運動團體關切並極力拉攏的對象，解放運動的左右翼都列有勞農運動的對策。而一九二七年更是一個重要年

代，該年在島內計有文化協會的左傾及分裂、台灣農民組合的馬克思化、《台灣民報》獲准在島內發行、台灣民眾黨准許設置、各地工友會與機械工會相繼成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已進入第九次^⑩，而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受檢舉事件更是喧騰全島^⑪；在島外則是留日學生台灣青年會的左傾，以及留華學生的廣東革命青年會事件^⑫。在文協分裂之初，蔡孝乾曾經指出，文化協會分裂的反証，就是台灣解放運動的展開，台灣的文化運動、解放運動因此開啓了新契機，也邁入一個新時期^⑬。

關於一九二七這個年代，歷來有不少研究者曾指出其特殊性，如矢內原忠雄稱該年在台灣政治史上劃了一大時期^⑭；謝里法則指出：「任何運動從一九二一年以來發展到一九二七年，情勢乃顯示出飛躍的發展，為民族運動創出了一個新局面。」^⑮；吳春成更以文協的分裂作為台灣解放運動走向激進化的重要里程碑，他指出：「文化協會的分裂，並非分裂的結束，以後的發展更是內訌不停，不過似乎愈是內訌，抗日的腳步也就愈加急促。」^⑯

關於解放運動左右兩派在意識形態及運動策略上的歧異，吳春成曾作提綱式的比較，然而，儘管兩造有所對立，卻皆以組織羣眾、爭取勞農者利益為共同政策，因此，吳春成指出：「廣義來說，無產運動（非共產）在日後的抗日運動中，已凌駕文化運動、政治活動、而成為抗日運動的主流。」^⑰在言論的傳播方面，則右翼大抵以《台灣民報》為言論機關，對左派展開批鬥^⑱，而左派的新文協則另發行《台灣大眾時報》，表示願在「台灣的解放運動……由少數的紳士閥運動，而進展到大眾運動」之際，作為「全台灣民眾的親友」^⑲，該刊集結了彼時左翼陣營中之各路人

馬，如新文協、農民組合、台灣共產黨之成員皆列名其為該社役員³⁰。

兩派陣營皆於其言論機關中陳說己方之運動宗旨，其互相歧異之處已如前述，然而兩者之間仍有其一致之主張：如抗日之必要，婦女解放之必要、以及勞農利益爭取之必要³¹，而此三者之結合，可由當時婦解言論中窺知，下文即就《台灣民報》、《台灣大眾時報》中之婦解言論解析彼時左右兩翼對婦解位階之看法。

《台灣大眾時報》只存在兩個月，筆者在此章中將其納入分析場域之緣由，實因彼時解放運動的分化至明，須從兩面觀照方得窺其全豹。

第二節 婦解言論的轉向與勞動婦女報導的激增

吳春成在分析《台灣民報》的主題內涵及其質量之消長時，曾經劃出「婦女解放」、「習俗革新」、「文學運動」三項言論之發展曲線圖，指三者皆在治警事件之後仍持續上升，直到「二林事件」以後纔又開始下降³²，吳春成同時加諸歷史背景之詮釋如下：

觀諸史實，治警至二林事件之間，也是守舊份子與革新知識份子，公益會和文化協會激戰最

烈的時候，而守舊份子攻擊文化運動的焦點，也都集中在婦女解放、新文化、習俗革新等問題，是以革新知識份子在這三方面的反應也最激烈。——在二林事件之後皆逐漸冷卻下來，代之而起的是攻擊殖民者的政治、無產運動急速竄起。³³

吳春成所製作的圖表及分析中，關於婦女解放之處，筆者認為頗為不足；照吳氏所言，婦女解放言論之高峯是一九二五年年底，其實這是僅就婦解言論中有關「婚姻家庭制度」之打破一項而言，並未將整體婦解言論含括其中一併討論。吳氏之所以會有此觀照不周的疏失，也許是緣於他將婦女解放視做一種單一內涵的文化運動，婦女解放運動在彼時雖然毫無疑問的是一種文化運動，但就四大婦解言論之間的關聯性而言，吾人亦不可忽略其與民族解放、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緊密關係，因為婦女解放運動同時也是政治社會運動中的一環。我們或者可以說，在內容上，婦女解放運動是一種文化改造運動；在形式上，它則透過與上述二者的結合，直接或間接地滲透播揚婦解意識，同時襄助政治社會運動的全面完成。因此，吳氏所謂：「婦女解放——逐漸冷卻下來」一語，如果就歷史事實而言，應該理解為：婦解言論自婚姻家庭一端，逐漸轉向婦女與社會的關係、婦女團結組織之呼籲，以及婦女與無產階級運動之關係等層面較寬廣的議題。

自一九二六年二月起，至一九二七年一月止，台灣留華女青年玉鵲在《台灣民報》上相繼發表九篇文章，蔚成一時風潮，其言論內涵之轉變，正可以視做《台灣民報》婦解言論由婚姻走向與各種解放運動結合的過渡歷程（見附表8之1）。同時，自一九二五年年底起，有關台灣勞動婦女

處境的言論與報導激增，以筆者所列圖表來看，總數一〇一篇之中，只有七篇是出現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以前，其餘九四篇均刊登於其後；一直到一九三一年台灣整體解放運動轉由右翼領導之前，此類報導與論述仍未間斷（見附表5之1）。再以《台灣民報》中所出現的女性演講記載而言，我們也可發現，約莫在一九二六年末期以後，關於「婦女與資本家」之演講主題開始產生，至一九二七年末期，相應於「台灣農民組合」活動的如日中天，女性演講者也多數來自該團體，而其講題亦偏向於農村問題以及婦女與無產階級之關係，直至一九三〇年中期以後，演講主題方又轉向舊習改革。由此可知，在當時，婦女解放運動與農工階級解放運動確然有著相當程度的緊密關係。

下文首先針對《台灣民報》婦解言論中有關台灣勞動婦女者申論。在女性勞動者工作條件之改善方面，在《台灣》第四年第五號中，林石樹談及勞動者與資本家之協調問題，並提出「婦女勞動者產前產後應有十六週（或十二週）休假」之主張³⁴。此外，玉鵬在她發表於《臺灣民報》的第一篇文章〈猛醒吧！黑甜鄉裡的女青年〉一文中，指陳「女性在經濟上活動的時代又來了」，所以她認為台灣亦須加緊改善女工勞動條件之腳步。而日本社會主義者山川均所著的〈弱小民族的悲哀〉一文，由張我軍譯出，在《臺灣民報》上連載多時³⁵；山川均在文中對女性勞動者的處境亦有所論述，他指出，依據一九二二年末的統計，台灣的家庭工業以及小規模手工製造業之總工人數將近十萬人，其中女工約佔五成五，其受榨取之情況為：

——其榨取過程不待說實是甚於大工場制，而尤其是企業者若是內地人的時候（許多新的製造業就是這樣），企業者因為拿著征服者對待被征服民的心理和態度臨於工人，所以實行著不可言狀的虐使。³⁶

實際之虐使情況首先體現在工資上，根據山川均所列的表格，顯示日、台工人操作同一事務時，台灣人只獲日本人半數之工錢，而台灣女工又只得台灣男工之半數工資。相同之統計結果亦可在其他報導中得見，如警鐘子在談及南部某製糖會社與農民間的問題時，表列出蕃薯乾切女工、陸稻作除草女工、曝糧女工、甘蔗作除草女工、灌溉女工及碎大豆粕女工之待遇³⁷，從其中可以看出會社對待台人女工之苛虐。此外，在〈小港庄農民的慘狀〉一文中，談及高雄所鳳山郡小港庄——即台灣製糖會社後壁林工場附屬的模範蔗園之地點，在製糖旺季期間所增雇的工人，男子一日四十八錢，女子小孩不過是二十錢之譜，該文慨嘆農民生活已被逼迫至山窮水盡的地步了³⁸。

在《臺灣民報》第一二〇號〈農民生活的考察〉一文中，指出據〈農業基本調查第五〉中的數據，農民的工資大概是米作男八十錢、女四十錢；蔗作男五十五錢、女三十錢；雜作男五十錢、女二十錢。由此可知，農業婦女所得之工資約只合男工之半³⁹。

一九二七年元月，《臺灣民報》在〈台南織布工業的將來〉一文中，談及台灣織布業女工的工錢數及其勞動效率。台南市織布業計有五個工廠、五四二量機台、四五〇位女工，在由台人所經

營的工廠裡，熟練女工月可領廿七、廿八圓，普通工則約十二、十三圓之譜，而在日人小原氏所經營的「台灣織布公司」中，熟練女工月領不過十四、十五圓左右，由於待遇壓得極低，為要繫牢女工，使其無法跳槽至其他廠家，小原氏力倡組織同業組合，強制約束各廠不可相互爭奪女工，此議遭其他廠的極力反對而未成。該文指出小原氏力倡組成組合的目的，「分明是要獨賤買女工的勞動力罷了。」^{④①}

該文同時指出，根據調查，台灣織布女工的勞動效率，比諸日本內地之女工大為不如，其用以解釋此種現象的論點是：台灣女工多非因生活困難所迫而進入工廠，多半是因為缺乏日常零細費用上工賺錢，所賺的工資也多用於購買飾品衣物；而且台灣女工結婚之後，常因家庭因素離開工廠。因此該文指出，台灣女工不僅勞動效率難以提昇，即連勞動問題也無由產生^{④②}；所謂「勞動問題無由產生」，是指台灣女工的流動性過大、積極性貧弱，未能累積足夠的動能，以對廠家之不合理待遇提出抗議，並使其解決問題，改善勞動條件。然而，就在該刊披露出此一問題之後不及一個月，便傳出台灣織布會社六十餘名女工同盟罷工的事件，可見前述觀察有不盡如實之處；如該文謂台灣女工多非因生活所需而進入生產勞動線，而是為賺取奢侈品之花費，此語實在值得存疑。同時，我們知道，某種問題浮現檯面之前，必已在內部醞釀了相當長的時間，婦女與勞動農工尤其如此；當問題累積到一定的飽和度而激化之後，他們或者是相當激進的一支隊伍，然而在此之前，她們卻又是最認命順受的一羣眾民；所以台灣女工同盟罷工事件之出現，一方面呈現出台灣社運激化之現象，一方面也表示他們的「勞動問題」不僅早已產生，而且已沉潛相當

長久的時間了。下文筆者即就《台灣民報》所報導的婦女勞動者爭議事件申論之。

第三節 《台灣民報》中有關婦女勞動者爭議事件的報導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三日，台灣織布會社六十餘名女工，由於不滿待遇菲薄及勞動條件之不合理，幾經商議之後，決心同盟罷工，此一行動引起該會社當事者的恐慌，極力予以慰留，女工們方願復職，不過待遇問題仍未解決，因而埋下日後再起爭議的伏筆^{④③}。在此之前，《台灣民報》有關女性勞動者罷工之報導，有「台北赤十字社病院」日本人護士因不滿待遇而自行休假兩天，醫院隨即表示願意改善一事^{④④}，然而就台灣女性勞動者之罷工事件而言，此番對台灣織布會社事件之報導短文，可謂開此類報導之先河，因而該刊特在文末如是說：「一旦覺醒起來的女工們，恐怕不像昔日的沉默無言罷。」^{④⑤}。換言之，前回有關台南織布業報導中，所謂「勞動問題無由產生」之論斷，已被實際行動所推翻了。

其實在此事件之前，該刊即已透過評論，指陳婦人問題與勞動問題有相同的重要性，二者甚至在某種程度上結成同一個問題：「因為產業的分化，屬於無產階級婦女中的地位，是和一般男子勞動者一樣的。」^{④⑥}。以台灣為例，家庭工業如林投帽、竹、藤、金銀紙（冥紙）……等，均必

須依靠婦女的生產力，其總工作人數計在九萬人以上，其中單只林投帽一項即有七萬人之多；至若直接投身工場內的勞動婦女，以一九二三年為例，女子佔了男女勞動人數總合之四分之一，然而他們不僅平均工資低於男子，普遍年齡層也較男子為低，未成年以下者佔半數以上，勞動時間則大都較男子為長，一般需工作十二小時以上。在這些數據的支持之下，該文強調：「婦人的力——生產力，可說是很大，想不論甚麼人都不能夠輕視的。」^{④⑥}尤其台灣各種工業之中以紡織業的生產量最多，而紡織業的發達可以說是勞動婦女用血汗凝聚而成的。由於婦女勞動者為台灣產業出力極多，在待遇不合理的處境下，他們遂起來要求改善。

該評論指出，在一九二六年年底，解放運動尚處於醞釀分裂而未正式分道的關口，婦女運動應該採取參政與勞動運動兩種婦解路綫合途之形態，該評論強調：

現在社會要解決這婦女問題，卻有兩種傾向，一是以女子參政權為解放婦女的鍵鑰，一是以婦女勞動運動為婦女地位向上的方法。主張前者是出於有產階級的婦女居多，主張後者卻是屬於無產階級的。——在沒有民權確立的台灣，婦人運動，要取甚麼形態呢？若照我們的意見，當採後者的形態，而加之以前者的形態為手段纔是。——總而言之，這樣狀態，雖是基於社會制度的缺陷，而維持這缺陷者就是政治，若明白婦女運動的根本要素而就其運動方法，也須對政治上覺醒纔可。^{④⑦}

由此可見《台灣民報》對婦女勞動者的爭議問題相當關切。台南台灣織布會社女工罷工的消息在《台灣民報》上披露之後，接續有多起女工罷工的報導出現。一九二七年四月的第一五四號中，傳出專賣局嘉義製酒工場所屬的六十多名女工罷工得勝之消息；該事件起因於某些生病女工請求利用午休時間外出治療，監督不允許，並且揚言要將其中兩名女工免職，其他女工聞言均憤慨此種無理壓迫，於是齊聚會商，決定同盟罷工，此事件最後經該場主任出面接受女工復職條件才告結束^{④⑧}。

其後，在同年四月份，發生了一樁爭議時間頗長、參與爭議人數頗多的台北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罷工事件。罷工原因是因該會社營業不良，會社方面為補充預定利益，決定修改上班時間、延長工時，由於該會社的工資原本已極低（女工最低的一日約十八錢），此番延長工時之舉更加引起反彈，致有女工約二百數十名、男工約一百數十名，自四月以來連袂發起數次罷業和爭議。然而，爭議行動持續至六月九日，多數參與罷業的職工在無業無收入的情況下，生活窘困不堪，紛紛相繼復職，導致罷工失敗^{④⑨}。日本官方則指出，此次爭議是因新文協的主將連溫卿欲與蔣渭水等競爭勞工運動之指導權，恰見該會社職工已有所不滿與浮動，於是積極進入指導所致^{⑤⑩}；亦即強調此次勞資糾紛有「外力介入」。

事實上，從勞工這方面來說，由於勞工在爭議手段上的稚嫩不熟悉，為使爭議行動確實有效，借助外力本屬合理；從社運團體的角度來看，勞農政策是各社運團體的共同政策，勞農問題是他們共同關切的問題，此點已如前節所述，所以外力介入亦極自然。再者，欲使問題獲得徹底

解決，勢必先將湧動在底層的問題本身叫喚出來，如此才能對症下藥，然而在統治者看來，這個過程便是所謂「介入」與「挑起」了。這個爭議事件還揭示出一個問題，此即勞動運動本身也面臨一種本質上的弔詭；生活壓迫是勞動運動掀起的原因，然而它同時也是勞動運動失敗的伏筆。

同年十一月中旬，豐原街台灣製麻株式會社的女工，由於對待遇下降、中餐供應廢除的措施強烈不滿，互相商議之後，決定同盟罷業，並付諸實行，在罷工的壓力下，會社方面終於應允恢復供應午餐^{⑤1}。

其後有關女工罷工的報導尚有多起。第一七四號中記載，新竹東門市場外的山中活版所男女職工二十餘人，對女工工時既長、又常被會社高層主管非禮等事感到不平；而男工待遇亦低，滋生「有工換無錢」之嘆，因而聯手罷工，以謀求合理待遇^{⑤2}。

一九二八年三月底，彰化新高製糖會社採用一名日本女服務生，其待遇高於台人女服務生兩倍，工作時間又較短少，台人女服務生大為不滿，遂而決定同盟罷業以示抗議；此事拖延二十餘天仍然糾紛不息，會社方面甚至揚言不退還保證金，《台灣民報》呼籲會社須速解決問題，不應刁難職工^{⑤3}。這兩個事件揭舉出台灣勞動婦女所面臨的三個困境來源——資本家、男性、殖民者，而這三者有時是互相結合的，以兩面或三面的姿態對勞動婦女施加壓迫。

一九二九年年底，前此曾掀起罷工風潮的台南台灣織布會社又傳出事變。關於前回的罷工事件，已由警察當局調停，一面要工人莫再罷工，一面約束社方不得任意免職工人。然而在該年十二月中旬，社方卻突然召喚當時向會社交涉的職工代表，以各種理由將其免職，此事經警方調停

無效，同情罷工者續出，有更多女工加入行列^{⑤4}。

一九三〇年九月，台北各金銀紙店男女工計七百名亦同盟罷工。此事起因於大稻埕區內各金銀紙業主給員工的工資很不統一，有的極低，九月時又傳出將減資之風聲，使得該地多家金銀紙店員工深感不平，計有男工二百名、女工五百多名，聯合要求員工之工資以業主「瑞記」為標準，但各業主均未應允，於是男女職工們決定同盟罷工。右翼工會團體的台灣工友總聯盟曾開救援會以示聲援^{⑤5}。

同年十一月，台北馬偕醫院的護士們也對薪資待遇發出不滿的聲音，而以罷工為達成合理訴求之手段。由於馬偕醫院對台灣人護士待遇菲薄，工作時間既長，又須值夜班，卻未見額外津貼，護士們曾經聯名向院長陳情，卻換來一番污辱，於是協議自十一月五日起同盟罷業，該院兩位台灣人醫師亦同情罷醫^{⑤6}；六日，二十餘名護士組織「看護婦協會」，成為護士團結組織勞動爭議團體之嚆矢^{⑤7}。此事經報端披露之後，引起不少迴響，《台灣民報》讀者「柏峯」在「讀者信箱」一欄為文奉勸馬偕醫院：「際此文明日蒸之際，婦女解放之秋，那肯白受人權剝奪，壓迫終身，先生亦出自文明英國，應有卓犖才華，胡不撫心自問乎？」^{⑤8}。

一九三〇年年底，台北市萬華錫鉛製造工場八家，計男工一八〇餘名、女工九十餘名，因不滿廠方以銀價暴落、商況不振為由逕行降低工資，決行總罷工，並自十二月八日開始實行；這也是一樁與民眾黨及台灣工友總聯盟有關的女工爭議事件^{⑤9}。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底，島上發生了一次大型的女工的勞資糾紛，此即高雄苓雅寮六家草包（

草袋）製造工場女工的同盟罷業事件。由於受到一九二九年世界性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一九三〇年的台灣亦呈現一片經濟低迷的氣象，農村疲敝、米商動搖、棉布商元氣大傷、各地金融梗塞、購買力遞減、失業率激增、連租屋族也起來抗爭⁶⁰。苓雅寮六家草包工場即以不景氣為由，聯合發表減薪消息，女工則認為原料（稻草）已降價，不該在此時削減工資，於是結合六家工廠的一八五名女工連袂罷工⁶¹，並推派代表與業主商議。商議結果不僅女工們所提的條件不獲承諾，資方還揚言，除非女工復業，否則連先前所積欠的工資也不再支付，同時在談判過程中，爭議聯盟的四名幹部被當局檢束⁶²，女工們為此集結對外開演講會，由三名女工充任講員，會中並高唱爭議歌，農民組合、文化協會會員亦各有數名列席指導⁶³。會中並決定二十句罷工口號，其中除了「反對降低工資」等與此次罷工主題相合者之外，針對婦女而言則有「反對虐待女子」；此外尚有數句口號明白呈顯出此次罷工行動與左翼解放運動團體之關係：(1)打倒戴假面具搗亂的民眾黨；(2)打倒一切的反動團體；(3)反對帝國主義戰爭；(4)全無產階級團結起來⁶⁴。由此可知婦女解放在某種程度上是被與無產階級解放並列的。

此次爭議正值景氣低迷時期，而且女工們因緣於家庭及傳統性格的制約仍然不可免，遂而漸次向業主屈服。根據總督官方的統計，在一九三一年一月六日，一八五名罷工女工之中，已有一一六名重返生產線，爭議因而終結⁶⁵。此事件之以失敗落幕，再一次驗證了在整體社會結構未質變之前，勞動運動本身確然有其不穩定性；生活的壓力常使運動冷卻，使問題繼續累積，而無法逐一解決；再者，勞動婦女運動除了生活壓迫之外，尚有「家庭及傳統性格之制約」，使運動本

身在對抗壓力時更削減了能動量與持續力。不過，高雄苓雅草袋女工在此事件中也並未完全被動地妥協屈服；在一月下旬，四名罷工女工由家人共同出資，在該地另行經營一家草包製造公司，就職的女工是由生活威脅較嚴重者之中選出的，其宗旨在救濟失業女工及防止業主虐待，可謂自力救濟之積極策略⁶⁶。

在《台灣民報》的報導中，另有一次與左翼社運團體有關的勞動爭議事件：一九三一年年初，台灣膠板印刷公司職工男三六名、女十三名，由於反對縮短作業期，而於二月四日齊集怠工，並在台共黨員的指導下召開職工大會，決議向公司提出十一項要求，其中包括提高女工及童工薪資五成、金粉作業不論男女均增加十錢等⁶⁷。此一勞動爭議在後期漸走向激烈化與持久化：「男女工手臂交叉絕不肯讓自動車通過」，終而招來「鎮暴者」的棒打與檢束⁶⁸。爭議行動延至三月中下旬，因已有半數罷工者復職，終究難脫失敗命運，其失敗原因與前述幾次爭議事件相同；生活壓迫是勞動者的矛，生活壓迫同時也是事業主的盾，矛來盾擋之際，勞動運動仍舊難以成就。

其後有關女性勞動者罷工之記載尚有幾端。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九日，高雄市共榮自動車會社女車掌黃進鳳，因細故遭巡查毆打，黃女不甘受辱，向會社監督說明緣由，不料反遭痛斥，女車掌們為此聯合同情黃女際遇的運轉手（司機）召開緊急會議，齊向社長陳情⁶⁹。該刊除以報導形式披露此一事件之外，尚在「高雄海嘯」一欄中，以短評指陳女車掌也是無產大眾的一員，而無產者除非經由意識的鬥爭，否則無法求得真正的解放，該短評認為，女車掌們要求會社做後盾之舉無異與虎謀皮，既無效而又危險；易言之，該短評呼籲她們起來自力救濟，因為只有自謀解

放，才有光明的出路^⑦。此事件未有後續報導，不過因此而覺醒起來的該會社女車掌們，已不再是軟弱的一羣；同年九月七日，該社二位台灣人司機被以「縮減人事費用」為名截首，旋即由內地人接替其職，女車掌們再度發揮了同舟共濟的精神，十四日，台灣人司機與女車掌計二十人，通宵徹夜開會共謀對策，決議向會社要求復職，此事被警察偵知，並大舉搜查家宅，一時造成騷動^⑧。此事後續發展如何？又是如何結束？該刊並未再作後續報導。我們可從這兩次事件看出，至少在該會社女車掌之間已經形成共識，對不合理的待遇必須主動提出改善要求，否則可能永無改善之日。

此外，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三日，羅東郡二結的昭和製糖會社一試驗所之從業員三十餘名，由於工時過長、待遇不良而實行同盟罷工，並向所長提出十一條要求書，其中有關女性勞動者方面凡有二端，其一，日、台女工須同工同酬；其二：侮辱台灣女工的內地人職工必須予以免職^⑨。

同年十月，嘉義市傳出市內的鈴蘭咖啡店十二名女給（女服生）的抗爭事件；她們因不滿店主待遇苛虐，因而集結設置爭議本部，對店主提出合理報酬之要求。《台灣民報》對此事件評論謂：「無產者的女給，能夠出此強硬態度就可曉得該店主的酷待程度了。」^⑩由此可見，女性勞工集結成立爭議本部，以向資方作組織性的抗爭，此一風潮已自勞力工廠漫向消費性的商店了。

從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九月，在《台灣新民報》上掀起一場新聞高潮的罷工事件，其主角是台北各印刷工場的青年婦女職工，起因是台北印刷業主同盟以業界不振為由，聲明每月要減少五日工作天，這對領日薪的工人而言，是收入的一大減損，雙方經過多次交涉未有結果，青年男女工遂

而相繼罷工，連工場新招募的職工也表示同情而散歸，各友誼團體則組應援團聲援。其後更由於業主無端將數名熟練工革職，致使爭議局面擴大，總計有六三五名印刷工——其中包括三百多名熟練工及二百多名見習工——投入罷工行列，並且組成爭議團體。前後歷經兩個多月，雙方仍在僵持，印刷罷工團在《台灣新民報》第三八三號發表〈告市民書〉，報告罷工經過，力求市民同情，並闡述該團所研擬的解決方案，包括罷工的青年男女工須無條件復職等要求^⑪。此次勞動爭議以規模大、罷工人數多、時間長、組織較嚴謹著稱，但其結果仍歸於失敗。筆者絕不認為前述之「生活壓迫」對勞動運動力量的削減是一種夙命，然而，很顯然的，它也確實是一個很難衝撞出來的困境，運動本身必須在許多的潰敗經驗中，逐次累積突破困境的能量與有效方式。

勞動爭議而外，婦女參與農地（或農業）爭議者亦不乏其人。如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轟動一時的中壢農民大檢舉^⑫，被交付公判的三十四名被告中，即有一名婦女^⑬。其次是持續數年，因日本當局將農民的土地拂下給退官者，而引發的台南州虎尾郡崙背屬土地爭議^⑭；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因當局強制測量土地，該地區農民男女老幼計二百餘名前去阻止，從而引發衝突，計有男女各五名被送檢查局，以「暴力行為」取締^⑮。另外，同年六月，苑裡庄女地主陳氏，也因不服庄役場假官方之名使用其土地，且又不支付代金，遂向法院提出告訴，《台灣民報》評論謂：「民眾既逐漸覺醒，尤其是女人也懂得主張權利，不肯為威勢所屈，簡直是很可喜的現象。」^⑯

職業婦女——包括工農勞動女性——因對待遇不滿，對現實社會有所批判，挺身起來抗議，以追求更好的生活方式，此一時代風潮也漫向風月場所中的婦女。一九二九年七月，由於台北州

警務當局向娼妓藝姐加收除月稅之外的遊興稅，引起藝姐們大為不滿，決定召開懇談會商議對策，並且要結隊前往州廳向警務部長陳情，此事為當局事先聞悉，派員在開會地點蓬萊閣前把守，不許她們入內，並恐嚇藝姐，如若強要集會，則將斷行檢束，致使該會終而流會^⑧。此事雖未成，但卻反映出此種職業的女性（台人所謂下九流之一），也有向現實抗爭的勇氣，再下一步便是向自己身為男性玩物之角色挑戰，從而求得自由與解放。

一九二九年三月，《台灣民報》第二五二號報導了一樁事例，台中某養女因不甘神女生涯，要求律師向地方法院提出與其養母脫離親子關係之訴訟。該女子自幼即被賣予養家，十四歲即被迫營皮肉生涯，輾轉十年暗黑歲月，該女不堪此等折磨，數度與養母商議從良，後者卻執意不肯，她只得訴諸法律，向法律寄予厚望，盼能為她尋回自己的天空^⑨。一九三一年五月，更有一件事可作為風月女子自求解放的典範；據該報報導，鳳山街娼妓鳳嬌，因結交社會運動人士，常出入農民組合，受到日本當局的注意，五一勞動節當天，鳳嬌與一些同志一起遭到拘捕，當局以吊銷其營業執照為手段施加恫嚇，她的養母為了圖利，想將她轉賣他處，而鳳嬌則堅持從良，不願再涉足火坑，最後她終於爭得身體與心靈的真正自由與解放^⑩。類此以自身力量自求解放的事例尚多，不遑多舉。這些女性雖然仍是極少數，但世界各地的婦解運動，又何嘗不是從少數中累積多數，從失敗中累積成就，再釀成廣大氣候呢？！

經由前引諸多有關女工罷工之報導，我們可以得知，《台灣民報》是將女性勞動者視為廣大無產大眾之一，女性勞動者的解放運動在目標上或有些微特殊性，在手段與策略（即路線）上則與後者無所差異。

當然，職業婦女除了與男性勞動者同樣面對資本家的剝削、殖民地的差別待遇之外，還因為身為女性而經常在工作場所受到性騷擾、乃至性摧殘，此即前文所指的「資本家——殖民者——男性」三者所造成的壓迫，該報對此亦有所報導^⑪。除了上述言論之外，該報對女性勞動者的關心，也反映在對職業婦人種類、工作內容之介紹；自一九三〇年元旦的第二九四號起，該刊開始推出「台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專欄，至三〇一號止，連續刊載十一期，介紹十一種職業婦女，包括看護婦（護士）、交換姬（接線生）、採茶女、洋菜館的女給（女服務生）、編帽女工、女車掌、製造蓮草紙的女工、產婆、女教員、製煙草女工、織襪女工等（相關資料見附表5之1）。其中專賣局台北煙草工廠是彼時台灣島內擁有最多女工的工廠，約莫有四百多名女工投身其生產線^⑫，而草帽編織及蓮草紙製造則是台灣最重要的家庭副業^⑬，二者皆集中於新竹以南，也都因有利可圖，引起特權士紳的覬覦，使得同業之間發生糾紛，爭鬧不休，導致經營陷入困境，而最底層的生產者——女工——則成為最大的犧牲品，該報對特權社會意圖壟斷之舉也大加抨擊^⑭。

從《台灣民報》有關職業婦女的介紹中，我們可以看出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女性的職業分佈狀況，總的來說，社會對女性開放之職業面向仍有相當侷限，除了極少數的女醫、為數有限的女教員與產婆之外，女性職業之性質概屬勞力階級或下層服務業，平均收入亦偏低。日本殖民政府對台教育除了以普通的初級學校完成語言的改造之外，中等學校則以培養醫師與教員為第一要務，

因此，女教員幾乎已經是當時女性最清高的職業，女醫則更屬鳳毛麟角，大多數女性則仍擔負著資本主義化過程中之最底層的勞動角色。

第四節 左翼社運陣營機關報《台灣大眾時報》中的婦解言論

綜觀《台灣民報》對於女工罷工事件的報導與職業婦女的介紹等言論，可知其婦解言論並未於二林事件之後急速冷卻，反而呈顯出另一種內容的向上曲線圖；亦即婦解言論本身亦從家庭問題邁向另一個焦點——婦女勞動問題，並且將之與男性勞動問題併置於資本主義與殖民統治的客觀情境中來理解，以圖謀解決之道。一九二七年文協分裂以後，《臺灣民報》被視為右翼解放運動的言論機關，其婦解言論既已如前所述，那麼，作為新文協及左翼陣營言論機關的《台灣大眾時報》，其婦解言論又如何呢？筆者將於本文略作介紹與分析。

首先，我們可以從該報創刊號中各團體的祝文，來檢視此一媒體所集結的社運團體之性質，以及大眾對其言論取向的期望。為文祝賀《台灣大眾時報》創刊的團體計有二十三個，此外，只刊登祝賀廣告者有五個；其中，在島內者除了「台灣農民組合」、「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台灣婦女協進會」（案：由「諸羅婦女協進會」改名）、「彰化新劇社」之

的出兵！」⁸⁷

外，多是各地青年讀書會、無產青年會以及工會；而在島外則有「日本勞動農民新聞社」、「舊勞動農民黨東京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會」、「東京台灣青年會」、「台灣文運革新會」、「東京礦溪會」、「東京義華會」、「自由法曹團」、「檢閱制度改正期成同盟」、「在日本朝鮮青年同盟」及「朝鮮新幹會」等團體。由此觀之，該報集結了島內外青年婦女及無產階級社運團體，甚至包括朝鮮人團體在內，做為共同戰線之盟友，齊為無產階級解放而努力，其理想正如該報第七號中所言：「日華鮮台的農工大眾諸君！以大眾的鬥爭來反對□□工農的惡法，反對殺中國革命的出兵！」⁸⁷

自命為「全被壓迫大眾的喇叭手」的《台灣大眾時報》⁸⁸，被左翼解放陣營視為他們的「武昌星」，用以替代對他們而言已然右傾的《台灣民報》。如屏東「礪社」在祝辭中如是說：「自昨年初春以來，連那所謂『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台灣民報》，亦已開始顯明的對無產階級的陣頭進攻，迫得我們完全沒有發表主張的機會。幸而因此迫出一個為無產階級大眾而組織的《台灣大眾時報》出來。」⁸⁹。而「台灣新人研究會」則稱其為「大眾唯一的言論機關」⁹⁰。甚至當時碩果僅存的較大型婦女解放團體——由「諸羅婦女協進會」改名的「台灣婦女協進會」，也稱之為「我們的言論機關」、「我們的武器」⁹¹。可見該刊的確被包括婦女在內的無產階級農階級、以及從事解放運動的知識階級寄予無限厚望。在該報第七號中，即指出台灣各地已盛大組織起「愛讀同盟」⁹²，我們可以說，該媒體本身就是解放運動的一環，也正因為如此，該刊終究難敵殖民者及商品社會的掣肘，只維持了十期（前後只有兩個月），便宣告結束。

《台灣大眾時報》兩個月內與婦女解放運動、或婦女投身社會運動有關之報導，凡二十九篇：就婦解言論的內容而言，在創刊號中曾有三篇文章屬於婦運的總論性質，包括對婦運作歷史性的回顧與批判、婦運未來路線之方向指引、運動策略的建言等，除此三篇之外，其他二十六篇皆屬對婦女社會運動者的實際運動過程之描繪，讓解放女性之形象自然呈顯，作為婦女解放的最佳注腳（《台灣大眾時報》之婦解言論，見附表5之2）。

在創刊號中，該刊自行剖析其關注取向，包括國際情勢、日本普選制、日本社運與無產政黨、中國革命的前途、台灣社會運動、台灣婦女運動等主題⁹³。關於婦運部份，首先是一「台灣婦女協進會」在祝辭中，對整體台灣婦解運動做了自我批判；該會指出，台灣婦運的歷史全過程，乃是卸下封建遺物的束縛之後，又再扣上資本主義制度鎖條的過程，所以終會走向山窮水盡之途，如要期待台灣婦運峯迴路轉，既須先認清婦運的本質，同時也應在路線上作大幅修正，亦即：「婦女是與勞動者同著命運的，覺悟的台灣婦女們加入無產階級的大隊裡奮鬥去啊！」⁹⁴

接著，莊泗川以一篇長達四千言的評論《台灣婦女的運動》，檢討了台灣婦運在過去的謬誤，並建構其未來藍圖。莊泗川首先闡明「婦女運動」的意義，他指出，婦女問題與勞動問題同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其次，他以一些數據呈顯台灣勞動婦女的處境，指出不論是家庭手工業或者在工場生產線上，勞動婦女對台灣產業的貢獻都不容忽視，但她們卻相反地受著各方面的壓迫及歧視；沒有參政權、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在婚姻上無法自主、經濟上居於隸屬地位、工資差別待遇、教育機會不平等——；處於此種時代情境，婦運真可謂是歷史所給予的使命⁹⁵。

該文的第二個主題，是對台灣過去婦運的檢討，根據莊泗川的觀察，台灣婦女對於前述使命顯然未盡全責，他認為台灣婦運萌發三、四年以來，曾經出現的兩個較大型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及「諸羅婦女協進會」，都不瞭解壓迫婦女的根本原因並非男子，而在於經濟組織與社會制度，因此，她們也未體認到婦解運動應與有共同利害關係的男子互相結盟，連袂鬥爭，此種謬誤造成：「婦女沒有解放，全人類也不能解放，因為被壓迫的婦女是資本家的支柱。」⁹⁶莊泗川認為，由於對問題本質的認知錯誤，過去婦運以「家庭革命」為第一要務，殊不知這是事倍功半的做法，他說：

家庭制度是跟著經濟組織變遷的，而維持這個經濟組織、具體表現這個組織並不是政治以外的東西，——在政治上經濟上沒有獲得什麼權利以前，要家庭革命非特好像「紙上談兵」不能得到什麼效果，恐怕還有「暴虎憑河」的危險吧！⁹⁷

至於今後台灣的婦運應當如何再起步，莊泗川指出，首先要確認婦運的目標——和男性一樣要求政權；因為政治運動是脫離重重壓迫的第一步，至於細部的做法，莊泗川提出五點當務之急，筆者將其內容節錄如下：

(一)加入政黨的自由。據治安警察法第五條，婦女們不得加入政治結社。——婦女們為要參與

政治生活第一步非撤去這個障礙不可。(二)改廢封建的法律。把婦女視為白痴同樣的無能者的法律、對婚姻及離婚設的種種障礙、戶主權等等就是。(三)改革教育並普及教育。一方面改革在來的教育方針以符合民眾的要求，一方面增設教育機關以便收容學齡的兒童並教育無產階級的男子及婦女。(四)撤廢工資的差別。工資的不平等是無產階級婦人所必要求撤廢的勞動條件。(五)確立八時間勞動制。這個制度在國際勞動會議早已可決了。歐美國家也已施行了。——到處(案：指台灣)尚有十一二時間的強制的勞動。⑧⑨

莊泗川所提出的這五點，其實等於是四大婦解言論的凝縮，我們可以看出他特重經濟之項。最末，莊泗川再度強調婦女解放與無產階級解放之關係，他指出，婦運的中堅人物應是「最受壓迫，最有鬥爭性的無產階級幫婦女。」⑨⑩同時，他也就如何組織婦女大眾簡單附上一筆；比如在各地社運團體中設置婦女部即是一個好方法，莊泗川並以農組的婦女部為範本：「農民組合的婦女部很勇躍、很活動，真有旭日上昇的樣子。」⑩⑪

迎紅則在〈台灣智識界婦女的使命〉一文中，同樣強調婦女解放和社會革命之間關係密切，因為婦女受到經濟的與男性的雙重壓迫，女子在就職方面雖已較從前開放，但卻仍然沒有良好的保障，處境更堪可憐，所以智識階級婦女的使命就顯得益加艱鉅，迎紅呼籲她們應抱持犧牲精神與滿腔熱情，經由社會運動的方式，去指導帶領一般婦女大眾，使其知曉資本主義的險惡，從而在意識上覺醒起來。⑩⑫

其後該報所出現的婦解言論，絕大部份是農民運動中女幹部的演講活動，並且多是隸屬於農民組合者，如葉陶、簡娥、張玉蘭、蔡愛子、侯春花、蘇英等多位，其中又以葉陶之名出現最頻繁。筆者在此就《台灣大眾時報》婦解言論之內容分析，以詮釋左翼如何看重婦女與勞農階級解放運動之結合；如該報在〈婦女的進出與支配階級和御用紙的逆宣傳〉一文中，一面反駁台灣三家新聞媒體一起指稱農組主幹之一的簡吉與高雄高女四年級生簡娥（亦屬農組之成員）有曖昧關係，一面大聲疾呼：

婦人們對這些人的逆宣傳絕對不可逡巡，再較猛勇和男子的勞動者、農民握手進攻！對(案：應是「經」字之誤)濟的、政治的解放，婦女和男子的合作是很緊急的，勇猛和男子合作起來！對打消經濟的榨取，打消有產者政治支配、觀念支配去突進！⑩⑬

這一段話或者可以說是左翼運動陣營的婦女解放觀——與農工階級合作，當整體無產階級得著解放，婦女也就得著解放。觀乎《台灣民報》與《台灣大眾時報》的婦解言論，我們可以說，在左右陣營分裂之後，婦女與勞農階級仍是雙方均不敢輕易背離的羣眾；這兩種羣眾既是他們所要指導解放的對象，也是他們要援引納入的主角。同時，在對問題性質的認知上，兩個媒體均認為，婦女問題與農工階級的勞動問題，有相當大的重疊性與同質性，因此，在問題的解決上，亦即在運動的手段上，二者必須互相結合，方能達成運動目標，所以我們從報導及評論中，可以見到兩

個媒體均有將二者相提並論之趨勢。

然而，如果我們延續本文有關「殖民地三大解放目標」的討論，深入解析此種「二合一」的婦解言論之內涵，即會發現婦女解放與農工階級解放在位階上的明顯差異。因此，兩個媒體在言論的取向上，均是以階級解放為主體，主張婦女應納入該解放運動的共同戰線之中，婦女解放之呼聲大而成就少，其原因也在於此；婦女解放不論在民族解放或階級解放中，均具有輔助性與工具性，它本身並未被視為終極目的；因此，雖然民族解放與階級解放二者在運動方策及位階上曾有所爭議，但婦女解放與此二者則未見有嚴重爭議，討論的焦點反而是如何使此一輔助工具釋放出最大的能動量，俾使整體解放運動得以徹底完成。

我們在本章之初曾經強調，一九二〇年代婦女解放運動乃是緊扣於當時激進化的臺灣人整體解放洪流之中，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的集體行動更是被放在無產階級運動的架構下被解釋，然而當我們重新審視日據臺灣的歷史時空情境，我們發現在探討日據臺灣的婦女解放運動，尤其是在處理勞動婦女同盟罷工與民族解放運動的互動關係之時，以下幾個面向的重要性是不可忽略的：

一、較之於民族解放運動，勞動婦女的經由同盟罷工之集體行動以自求解放之途，走來尤其糾結艱辛，因為勞動婦女首先是以女性做為為生理主體定位，在工業生產關係與階級結構中是為工人階級，而在政治權力的支配架構下則是身處被殖民者的樣態，因此勞動婦女所面對的是來自性別、階級與種族的三重社會控制，而此具顯於婦女勞動情境者即是身遭「父權——資本家——殖民者」三合一的壓迫；在解析日據臺灣的勞動婦女解放運動之時，對這樣複雜性別、階級與種族

之社會權威的符號設計，是不能被分開閱讀的；本章雖然單就工業生產關係與階級結構的角度，而論勞動婦女之向資本家要求在僱傭條件與工作狀態（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and working conditions）的合理改善，但是這不意味我們對勞動婦女所面對來自性別、階級與種族之三重社會控制的觀照忽略。

二、透過對《臺灣民報》、《台灣大眾時報》之相關勞動婦女言論及行動的閱讀檢索，我們一再發現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的集體行動，最後都終究難脫失敗命運，其失敗原因不外：生活壓迫是勞動者的矛，生活壓迫同時也是事業主的盾，矛來盾擋之際，勞動運動仍舊難以成就。除此之外，我們也必須同時觀照一般工人運動之所以難逃失敗的結構性限制，此即「工人社區的防衛性抗爭」（defensive struggles of working class communities）對已經具備階級意識之工人運動所可能產生的限制作用，以及將工會組織與政治行動和意識形態之間強烈分割的特質。

檢視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的集體行動層次，大都是侷限於要求「勞動情境」（work situation）的改變，亦即將主要的社會生產關係以及伴隨而來的階級衝突，都鎖定在作坊或工場的管理者或企業主之上，罷工行動訴求著重於工廠生產或管理層次之工作條件的集體協約（collective bargaining），這些地方社區感強烈的工人切身利益防衛性抗爭，基本上是孤立的，而且不容易被整合到大型重要的政治行動當中，其工人運動經常限制自己在工業生產關係的範疇之內，而且大部分是在與生產控制者或管理者的衝突對抗問題上，因此在日據臺灣之不同職業和不同等級成就的工人之間，仍未形成向工人階級利益一致認同的共同意識聯結；也就因著各自所面

對與待處理的內部生產關係不同，進而造成整體產業部門勞資階級鬥爭這類工人運動之動員條件的相對稀薄化，一旦如此，最後的結果往往出現政權統治者與資本家聯手，以籠絡、威嚇及分化的方式將工人階級的抗爭「去政治化」(depoliticize)，使工人專心經濟面向提高生產力以求加薪升遷，而不再關心工會的反勞動剝削或政治的反殖民威權之體制問題。

根據如此的觀察，在處理日據臺灣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的集體行動與無產階級運動的互動關係時，定義上與解釋上都應審慎。要言之，將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的意義放在無產階級運動的架構下解釋，必須先掌握以下的前提認知：任何一樁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皆未獲得同為無產大眾的「工人階級」(working classes)全體動員以展現無產階級運動的沛然實力，反而皆遭政權統治者與資本家聯手的小惠施予而各個擊破，這番歷史樣態顯示出日據臺灣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的集體行動，本質上不是「行動中的工人階級」(working class in action)，而是「行動中的勞動婦女」(working women in action)，亦即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的集體行動或應視做——在生產關係上，求得加諸於性別之社會控制的解放，而還不是在勞動剝削與殖民宰制的層面上，以參與無產階級運動自沉而求解除階級、種族之社會控制。

另一方面，在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的進行階段之時，大部分都接受「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及「台灣民眾黨」幹部的理念指導或行動配合，但是也因為日據臺灣社會運動團體的領導菁英之間對「民族解放運動」與「階級鬥爭運動」孰為優先的大辯論，甚且出現政治菁英及團體內部因路線主張歧異而分裂，乃至相互鬥爭的景況，使得雖然知識份子和幹部扮演了將工人動員起

來，並組織成強而自主的經濟行動的重要角色，但是他們卻因為解放運動路線的優先論問題傾軋，反而製造出政治行動或階級取向的意識形態競合混沌，這不僅使工作場所的問題愈來愈與一般的經濟和政治的問題分離，亦使得當勞動婦女整合於政治動員中之時，其性別主體性與運動自主性或遭模糊或者喪失；縱然如此，惟此並不意味勞動婦女運動領導人產生模式的練習空間全無，亦不可抹殺勞動婦女藉此學習如何組織自己的價值功能，畢竟沒有任何團體能夠取代勞工運動是作為下層人民的代理者角色，也沒有任何知識份子和幹部能夠取代勞動婦女而做為「父權—資本案—殖民者」三合一壓迫的承受者。

三、勞動婦女同盟罷工的集體行動，確實是最後都終究難脫失敗命運，但是筆者絕不認為前述之「生活壓迫」對勞動運動力量的削減是一種夙命；然而很顯然地，它也的確是一個不易衝撞得破的天網，勞動婦女解放運動本身必須在許多的潰敗經驗中，逐次累積突破困境的能量與有效方式；而在《臺灣民報》、《台灣大眾時報》的相關報導中，我們也一再看到勞動婦女是如何在政治意識上進行自我教育 (self-taught)——定期聚會，同時組織各種閱讀小組彼此傳達理念——經由工人知識份子的帶領進入閱讀的公眾領域 (reading publics) 以及特屬於勞動婦女所身遭之三重壓迫的社會控制如何得以解除揚棄；在這段勞動婦女自學文化的操練過程當中，使得不少勞動婦女逐漸找到屬於自己智識探討的方式，不再依賴既有的教育機制，或是知識份子和幹部的理念指導而能塑造自我的視域以挑戰現存的權威，進而形成許多非正式的討論團體與辯論氛圍，製造領導人產生模式的練習空間，最後學習如何組織自己，一旦他日整合於政治動員之中，猶能保

持一定程度的婦女意識主體性，以及階級運動的自主性。

註釋

① 盧修一，〈台灣共產黨史〉，頁三二。「曉明會」是日本人堺利彥、山川均、高津正道等人所組成的社會主義團體，彭懷英頗私淑於堺利彥，受其思想影響頗深，他並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參加了東京神田基督教青年會的「宇宙俱樂部」(cosmos)所主辦之社會問題演講會。有關「曉明會」之事見〈台灣社會運動史1文化運動〉，頁二四四；〈台灣社會運動史3共產主義運動〉，頁二。

② 彭懷英，〈社會主義の概説〉，〈台灣青年〉卷二號四(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頁五〇～五七。該文只見(B)，似未刊完。

③ 連溫卿，〈過去台灣之社會運動〉，〈台灣民報〉第一三八號(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頁一二。

④ 同上註。

⑤ 「社會問題研究會」組成時曾印刷五百份意見書及綱領分發，以徵募會員，此舉因未曾報備而受檢舉，主要幹部各被處以罰金。見〈台灣社會運動史3共產主義運動〉，頁四～五。

⑥ 該二會由「台北青年會」轉化而來。一九二三年八月，蔣渭水、王敏川、連溫卿等人籌組「台北青年會」，做為文化協會指導下的青年團體。而該會初籌組即被以「由保持安寧秩序之觀點而言，該會實無存在之必要」為由禁止。其後該會將原有之體育活動抽出，另組「台北青年體育會」，嗣後體育會之成員及遭禁止的青年會員同組「台北青年讀書會」。見〈台灣社會運動史1文化運動〉，頁二五〇～二五二。

二。

⑦ 南山，〈無產階級的公開狀〉，〈台灣民報〉第一一〇號(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頁一三。

⑧ 該聯盟在成立宣言上揭舉其意旨：「我們以直接行動以獲得人類自由的手段；暴力可行，暗殺、暴行、恐怖行動最好。我們誓死在黑旗之下」，見〈台灣社會運動史4無政府主義運動〉，頁一六～一八。

⑨ 「台灣民眾黨」之結成，實乃謝春木、蔣渭水、蔡培火、彭華英、黃周等人商議之結果。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民眾黨的前身「臺灣民眾黨」假台中市聚英樓舉行創立大會，但該黨僅成立五天即被當局禁止，理由是黨綱宗旨中有「臺灣人全體……解放」等字樣。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台灣民眾黨」從民黨脫胎再生。見〈台灣社會運動史2政治運動〉，頁一三五～一四九。

⑩ 「東京臺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的組成，是以台灣留日之日大、帝大、中大——學生為主體，其中包括曾就讀上海大學社會系之許乃昌，為此團體之思想重鎮。青年會舊幹部辭職後，該部從青年會中獨立出來，見同註⑥，頁三八～四五。

⑪ 該次全島大會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五日，假台中樂舞台舉辦，是農組史上之盛事。兩日間計有全島二百多名代議士齊集。〈台灣農民組合全島大會〉，〈台灣民報〉第一八六號(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頁三。該會有三項重大決議：(1)支持日本勞動黨；(2)設置特別活動部，以統制全體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3)促進工農結合——依照馬克思主義指導支持無產階級之方法結合工農，以達其全體之解放」。見〈台灣社會運動史3農民運動〉，頁八二～八四。

⑫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台灣農民組合の過去現在未來〉，該文分上下分別刊於〈台灣民報〉一八九號(一九

二八年一月一日)，頁一四；一九〇號（一九二八年一月八日），頁一三。據東方書局之複刻本，該文約有三分之一被刪除。

⑬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頁一六六。

⑭《台灣社會運動史5勞工運動》，頁一〇六。

⑮同上註。關於總工會成立之倡議，以及臨時工會評議會因內部齟齬以致無成之情況，見連溫卿前揭書，同註⑬，頁一八一—一八八。

⑯同註⑭，頁一一三—一二二。該誌對文協所指導的勞動爭議有如下批評：「其大部分直接運用不適合台灣實際情況的輸入戰術，致遭受慘敗而結束，並招來大眾的叛離，成為文化協會衰微的主要原因。」其批評誠然有其立場之主觀性，然而內部矛盾的確是當時解放運動中的大問題。

⑰高雄台灣鐵工所的同盟罷工起於該所解雇組織工友會之員工，實際參與的工場及工人數，據總督府的官方統計是廿一個工場，一四三三名員工，見同註⑭，頁一一八—一一九。而連溫卿則指稱全島參與者不論官業或民業計有六十餘工場，四千餘人，見同註⑬，頁一六八—一六九。

⑱關於台灣工友總聯盟之結成與發展，見同註⑭，頁七〇—九八。聯盟發起時有二十七個團體加盟，其後陸續增加，至一九二九年底，計將四十六個團體、六四二二人予以組織化，納入聯盟體系之中。

⑲關於「台灣共產黨」，見同註⑤，頁一五。

⑳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始於一九二二年，迄於一九三四年，共請願十五次，總簽署人次達一二八一八八人。見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一七〇。

㉑一九二七年二月一日起十數日間，全島各地展開一場大檢舉及家宅搜查，被拘留者概有四十四名，預審終結四人被交付公判，次年二月宣判，小澤一、王詩琅、景滄州、吳淞谷等各被判不等徒刑。此一轟動全台的大檢舉，即所謂「黑色青年聯盟檢舉事件」，見《黑色青年聯盟事件》，《台灣民報》第一九一號（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頁三；另見同註⑧，頁一九—二〇。

㉒廣東革命青年團事件，指廣東中山大學附屬中學的台灣留學生，以變革日本國體為目的所籌組的秘密結社，此結社事前即被發覺檢舉，並送還本島審理。重要人物張月澄、張深切、林文騰、郭德金四人分判二年至四年不等之懲役。見宮川次郎，《台灣の社會運動》，頁三三〇—三三二。

㉓蔡孝乾，《轉換期的文化運動（一）》，《台灣民報》第一四二號（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日），頁八—九。蔡氏該文在《台灣民報》上分三期刊登，除前述之第一四二號外，尚有第一四三號（一九二七年二月六日）；第一四四號（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三日）。在第三回文末有「未完」字樣，但未再見續文。考其文義，該文應已刊完。

㉔矢内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頁一八五。

㉕謝里法，《台灣美術運動史》，頁一〇一。

㉖吳春成，《日據下台灣知識份子反殖民之意識研究——台灣民報（一九二〇—一九二七）個案研究》，頁三七。吳春成以四個事件為分界，將台灣反殖民運動分為四個階段：(1)從「新民會」成立到「治警事件」（一九二〇—一九二三）；(2)從「治警事件」到「二林事件」（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十月）；(3)從「二林事件」到文協分裂（一九二五—一九二七）；(4)文協分裂以後。「治警事件」被《臺灣民報》稱

為「台灣政治運動的紀念塔」；事見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二林事件」被《台灣民報》稱為「台灣社會運動史的紀念碑」，見吳三連等前引書，頁五〇四、五二二。另見泉風浪，《新聞人生活二十有五年》，頁一八八、一九三。

②⑦ 吳春成，同上註，頁二六七。

②⑧ 如一五七號的〈階級爭鬥民族運動〉；一五八號的〈中國國民黨是擁護勞工利益〉；一六〇號的〈共產主義向左去，三民主義對右來〉；一六一號的〈對農民組合聲明書的聲明〉；一六三號的〈台灣階級鬥爭脫不出民族運動〉等，皆是對左翼做意識形態及運動策略的批判。

②⑨ 〈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一九二八年五月七日），發刊辭，頁一。

③⑩ 見〈台灣社會運動史〉，同註⑤，頁一〇一、一〇六；同註①，頁二九九、三〇一。

③⑪ 吳春成，同註②⑥，頁二六六。

③⑫ 吳春成，同註②④，頁一四三。

③⑬ 吳春成，同註②④，頁一四八。

③⑭ 林石樹，〈勞動者、資本家的協調問題〉，《台灣》第四年第五號（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頁四二、四八。

③⑮ 山川均著，張我軍譯，〈弱小民族的悲哀〉，計在《台灣民報》連載九次，從第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③⑯ 山川均，同上註，第一一〇號，頁八。

③⑰ 警鐘子，〈就南部某製糖會社與農民的問題而言（上）（下）〉，《台灣民報》卷三號六（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頁一〇、一一；三卷號七（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頁一五、一六。警鐘子列出該製糖會社在各種作業上之損益比較表，從其中可窺知女工之待遇。

③⑱ 〈小港看農民的慘狀〉，《台灣民報》第七三號（一九二五年十月四日），頁三。

③⑲ 〈農民的生活的考察〉，《台灣民報》第一二〇號（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頁三、四。

④⑰ 〈台南織布工業的將來〉，《台灣民報》第一四一號（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頁二、三。台南市內五家織布工廠為台灣織布（機台三〇〇台）、和春（機台三〇〇台）、木乃（機台五〇台）、新興（機台四六台）、協昌（機台四六台）。

④⑱ 同上註。

④⑲ 〈女工也覺醒了〉，《台灣民報》第一四八號（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頁七。

④⑳ 劍如，〈待遇改善的要求〉，《台灣民報》卷三號二（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一日），頁八。劍如（即黃呈聰）指出，此事發生在日籍看護婦身上是如此，如果是台籍看護婦有如此舉動，則不知要受何種處置呢！劍如痛心地指出台灣女性勞動者除了婦女問題外，尚有民族問題，比日本女性更多一層壓迫。

④㉑ 同註④⑲。

④㉒ 〈台灣的婦人運動〉，《台灣民報》第一三五號（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頁二。

④㉓ 同上註，頁二、三。

④7同註④5。

④8〈包裝女工罷工得勝〉，《台灣民報》第一五四號（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頁八。

④9〈日華紡織罷工真相〉，《台灣民報》第一六〇號（一九二七年六月五日），頁五。

⑤0〈台灣社會運動史5勞工運動〉，頁二一三—二一四。該誌所刊之人數資料是男工二三〇人，女工二五七人。

⑤1〈（豐原）女工同盟罷業〉，《台灣民報》第一八五號（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四日），頁六。

⑤2〈新竹印刷工罷業，因有工換無錢〉，《台灣民報》第一七四號（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八日），頁四。

⑤3〈（彰化）給士同盟罷業〉，《台灣民報》第二〇二號（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頁七。〈（彰化）給士同盟罷業續聞，會社不還保証金〉，《台灣民報》第二〇六號（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頁六。

⑤4〈台南織布會社無理罷免工人〉，《台灣民報》第二九三號（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頁四。社方是以男工撞破門、電氣故障、女工能力減少為由，要解雇五名代表者。

⑤5〈台北金銀紙店的罷工經過情形〉，《台灣新民報》第三三五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八日），頁二。

⑤6〈台北馬偕病院的看護婦同盟罷業〉，《台灣新民報》第三三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頁二。〈馬偕病院的看護婦虐待〉，《台灣新民報》第三三九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二。

⑤7〈（台北）看護婦協會已見成立了〉，《台灣新民報》第三三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頁八。

⑤8柏峯，〈寄馬偕醫院院長的一封信〉，《台灣新民報》第三三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頁一。

⑤9〈男女工三百名總罷工在決行中〉，《台灣新民報》第三四三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頁二。此事有工友總聯盟相助，但中華會館不知何故卻相當沉默。

⑥0一九三〇年台灣經濟大恐慌之情況，見諸《台灣新民報》者甚多，試舉以下數端以供參酌：

(a)〈不景氣風吹到台灣來了〉，第三〇六號（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頁二。

(b)〈不景氣!!台灣經濟界的恐慌〉，第三二〇號（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九日），頁二。

(c)〈因美國景況不佳，台灣茶價暴落〉，第三二八號（一九三〇年八月三十日），頁三。

(d)〈不景氣的台灣諸相——地主收入減少，農民生活困難，商人生意蕭條〉，第三三三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四日），頁三。

(e)〈（社說）經濟恐慌救策——會社要大整理；政費須減三成〉，第三三五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八日），頁二。

(f)〈（社說）米價大慘落——台灣農村格外吃虧〉，第三三四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一日），頁二。

(g)〈炭坑の連續閉鎖（失業者數千人出來）〉，第三三六號（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頁二。

(h)〈（社說）瀕於經濟破產——勿忘這回痛苦；提防警戒將來〉，第三四〇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二。

針對此一大恐慌景象，該刊於次年元旦開始分兩期刊登〈社會運動團體の失業對策〉，分別由民眾黨的蔣渭水與工友總會聯盟、文協幹部等談其失業對策，見第三四五、第三四六號。此一經濟頹圯情況延續頗長，一九三二年二月，「台灣社會經濟調查所」成立，標舉欲解決社會問題，見〈台灣社會經濟

調查所成立》，第四〇二號（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三日），頁一三。

⑥1《台灣新民報》謂罷工者乃是五家工廠女工一九〇多名，而《台灣社會運動史》則指出罷工女工是六家工廠二〇七名女性勞工中的一八五名。（因工資落價問題，草包女工決行罷業），《台灣新民報》第三四六號（一九三一年一月十日），頁三。《台灣社會運動史》，同註④9，頁一六九。

⑥2《高雄潮聲》，《台灣新民報》第三四六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頁九。

⑥3該爭議歌乃是發給爭議員及友誼團體。其內容如下：

頭家用出惡手段，姐妹大家都覺悟，三錢落伸（落剩）二錢半，業主契約六百元，騙咱落價來相瞞，想著賺錢太艱苦，內容實在有因單，不可讓人做狗呼……見《台灣新民報》，同註⑥1。

殖民當局指出此一糾紛係因台灣共產黨介入才激化，彼指出台共南區動員黨員簡娥及農民組合、文化協會會員進入此一爭議之中：「女工方面原本大部份只好賺些零用錢，對工資小額增減並不重視，但由於簡氏娥、孫氏葉蘭，以及周渭然、張滄海之煽動而團結起來，不輕易接受業主方面的復工要求而繼續罷工。」要之，此罷工事件與左翼份子的關係確然十分密切。《台灣社會運動史》，同註④9，頁一七〇。

⑥4見同註④9，頁一七一—一七二。《台灣新民報》只刊登爭議歌內容，未刊登二十句口號內容。

⑥5同註④9，頁一七二。

⑥6《因爭議激成的高雄草包公司住在互相救濟》，《台灣新民報》第三五二號（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頁二。

⑥7同註④9，頁一七二—一七四。該誌認為將縮短作業時間之間題誘導至爭議化的台共人員是該黨改革同盟

主幹王萬得。

⑥8《島都瑣聞》，《台灣新民報》第三五一號（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四日），頁四。

⑥9《查公毆打女車掌》，《台灣新民報》第三六二號（一九三一年五月二日），頁三。

⑦0《高雄海嘯》，同上註，頁七。

⑦1《高雄共榮的運轉手被餓首，同僚女車掌講對策》，《台灣新民報》第三八三號（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頁四。

⑦2《昭和製糖會社の従業員同盟罷業》，《台灣新民報》第三七〇號（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頁一五。

⑦3《赤坂流彈》，《台灣新民報》第三八四號（一九三一年十月三日），頁五。

⑦4《台灣新民報》有關印刷爭議之報導如下：

(a)《印刷青年工罷業的真相！》，第三七四號（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頁二。

(b)《印刷爭議兩方仍然相對峙》，第三七五號（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頁三。

(c)《印刷爭議各地工友捐資援助》，第三七八號（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頁二。

(d)《印刷爭議波及到熟練工了》，第三八〇號（一九三一年九月七日），頁二。

(e)《印刷爭議尚不易解決，新募職工僅十八名》，第三八三號（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頁三。《島都瑣聞》，同號，頁三。

(f)《印刷罷工發出告市民書報告罷工經過》，同(e)，頁一一。

⑦⑤ 史家稱此事件為「第一次中壠事件」，發生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七日，性質是日本拓殖公司所有地之佃農爭議，因於佃農不滿租價過高，要求減租，致與公司職員發生拉扯扭打。其中三十四名農民被以妨害公務、騷擾、差押標示之損害等罪名被提起公訴。見《台灣社會運動史4農民運動》，頁九六、九八。該誌指出這些農民乃是受台灣農民組合挑撥而起。

⑦⑥ 〈中壠農民大檢舉事件公判〉，《台灣民報》第二二七號（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頁二。該婦女名為古蔡氏錫。

⑦⑦ 「土地拂下」問題彼時曾在台灣各地引起多番爭議。所謂「土地拂下」是指將「官有地」放領給一九二四年實施行政整理時的退官退職人員，但是所謂「官有地」是經由統治者新土地調查而確定的，在這之前開墾此地的農民被認為是私用官地之「擅墾者」，農民心中自是不滿，加上彼時社會運動團體積極運動，遂而萌發自覺與抗爭意識。見同註⑦⑤，頁五一、五二；五八、六〇。該誌指出事件中有溫氏綴等五十多名婦女「搗毀測量器具，並大聲叫罵」。直到一九二九年仍然掀起「土地拂下」之抗爭風潮。〈麥寮的土地爭議——用強制之測量引起衝突，男女各五名被送檢察官〉，《台灣民報》第二六三號（一九二九年六月二日），頁二。

⑦⑧ 〈麥寮的土地爭議——用強制之測量引起衝突，男女各五名被送檢察官〉，同上註。

⑦⑨ 〈假官命使用民地，女地主不服興訟，有力者調停無效〉，《台灣民報》第二六六號（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頁三。

⑦⑩ 〈藝妲不堪重稅，欲開會講求對策〉，《台灣民報》第二六九號（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四日），頁五。

⑧① 〈（台中）不甘神女生涯，提養子離緣告訴〉，《台灣民報》第二五二號（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七日），頁六。

⑧② 〈因警察的刁難，竟使妓女出火坑〉，《台灣新民報》第三七六號（一九三一年八月八日），頁三。

⑧③ 如下列二文：

(a) 〈職業婦人の悲哀——職業を種に毒牙を磨く社長様〉，《台灣民報》第二八一號（一九二九年十月六日），頁一二。

(b) 〈溫泉宿北投の色魔工場主訴ぐる目下北署取調中，被害者約六七十名〉，《台灣民報》第二九七號（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頁一一。

⑧④ 〈台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之介紹——專賣局的煙草女工〉，《台灣民報》第三〇〇號（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五日），頁七。

⑧⑤ 蔡年亨（清水大成商會主），〈台灣帽子界的雜觀〉，《台灣民報》第二九四號（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頁一〇。蔡氏指出台灣生產的五種帽子，一九二九年的生產總量已達千萬元（帽子數已達七十萬打），在台灣手工業中實有重要角色，也占家庭副業第一位，一九二八年可謂帽子界空前景氣之時期。陳其祥（金泉發蓮草會社專務），〈台灣特殊工藝品的蓮草紙之由來〉，《台灣民報》同前揭號，頁九。蓮草紙是由山地所產之蓮草製成，其用途最初是用來包藥材及造花，精緻化之後則用來作書法繪畫之高級紙料，全新竹街女工約千餘人。

⑧⑥ 有關二者受特權會社操控之情形見諸以下各報導：

- (a)〈蘆草紙的特權會社陷入經營難——自始至終較鬧不休，貪特權的敗於特權〉，《台灣新民報》第三六一號（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頁四。
- (b)〈當局是何居心？帽子會社急於成立——為壟斷州下利益，同業者厥起反對〉，《台灣新民報》第三二〇號（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頁二。反對者持論之一為「會社的開費多端，將來只好犧牲了女工和同業者，而為在會社辦事的優越階級幹光景罷了」。
- (c)〈新竹帽子研究會絕對反對特殊會社〉，《台灣新民報》第三二五號（一九三〇年八月九日），頁二。反對理由為「倘若成立，不特集帽者要受束縛，牽掣；最受影響的要算是編帽子的女工。」
- (d)〈新竹州下帽席界兩會社對立——一邊以勸業課為後援；另一邊為同業者所集合〉，《台灣新民報》第三五三號（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頁四。
- (e)〈新竹州下的紙帽，被台帽會社獨占——女工們不懂得爭較，其它商店都要閉鎖〉，《台灣新民報》第三五九號（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一日），頁二。
- ⑧⑦〈反對××工農的治安維持法反對出兵〉，《大眾時報》第七號（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頁十一。「××」是原文被消去之處，反對出兵則是指反對日本出兵滿蒙。
- ⑧⑧〈我們的戰鬥的政治新聞，活潑潑地到大眾裡去！各地發起愛讀同盟〉，《台灣大眾時報》第七號，同上註。
- ⑧⑨屏東礦社，〈哈哈！大眾時報出現了！〉，《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一九二八年五月七日），頁十。
- ⑧⑩台南新人研究會，〈祝發刊〉，《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同上註，頁十。

⑧①台灣婦女協進會，〈支持我們的界論機關〉，《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同註⑧⑧，頁六。

⑧②同註⑧①。

⑧③見〈大眾時報〉創刊號之目錄與〈創刊辭〉，同註⑧③。

⑧④同註⑧①。

⑧⑤莊泗川，〈台灣婦女運動〉，《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同上註，頁十八。

⑧⑥同上註，頁十八。

⑧⑦同註⑧⑤，頁十八。

⑧⑧同註⑧⑤，頁十九。

⑧⑨同註⑧⑤，頁十九。

⑧⑩同註⑧⑤，頁十九。

⑧⑪迎紅，〈台灣制識界婦女的使命〉，《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同註⑧⑧，頁二十。

⑧⑫〈婦女的進出與支配階級和御用紙的逆宣傳〉，《台灣大眾時報》第九號（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頁十一。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對於台北職業婦女的芻議		台灣民報七五號	一九五〇・一・八	杜絕奢侈弊風
女教員會的組織		台灣民報九十號	一九六〇・一・三三	由當局召開，該文質疑台人女教師能否參加
民報日記		台灣民報九二號	一九六〇・二・二四	山林課作業員凌辱旅館女侍
猛醒吧！黑甜鄉裡的女青年		台灣民報九三號	一九六〇・二・三二	改善女工勞動條件
弱小民族的悲哀	山川君著張我軍譯	台灣民報一一〇號	一九六〇・六・三〇	工人約五成五是女工，待遇偏低
農民生活的一考察		台灣民報一二〇號	一九六〇・八・三九	農業女工之工錢為男工之半
台灣的婦人運動		台灣民報一三五號	一九六〇・三・二二	由婦女生產之家庭工業九萬五是女工
台南織布工業的將來		台灣民報一四一號	一九七〇・一・三三	工錢低

附表5之1：有關台灣勞動婦女的言論（計101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台灣經濟界的危機與其的救濟	黃呈聰	台灣青年卷二號六	一九三二・三・二五	台灣女性唯一手工業——林投帽——應自由開放
勞動者と資本家との協調問題に就て	林石樹	台灣第四年第五號	一九三三・五・二〇	勞動婦女產前產後十六（或十二）週休假
濟濟多士	林呈錄（慈舟）	台灣民報卷一號二	一九三三・五・一	勞動婦女等供給人們所需
順風耳		台灣民報卷二號廿一	一九四〇・一〇・三	女僕被郡守搶奪，與夫離婚
待遇改善的要求	劍如	台灣民報卷三號三	一九五〇・一・二	台北赤十字醫院看護婦要求改善待遇
就南部某製糖會社與農民問題而言	警鐘子	台灣民報卷三號七	一九五〇・三・一	農業女工人數及待遇
小港庄農民的慘狀		台灣民報七三號	一九五〇・九・二七	男工一日四八錢，女工及童工只廿錢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彰化給仕同盟罷業 不還保證金		台灣民報二〇 二號	一九三六·四·一	新高製糖會社彰化工場，因日本女職員工錢為台人性性之倍
台北印刷從業員總會改選新委員		台灣民報二〇 六號	一九三六·四·二九	
不平鳴		台灣民報二一 九號	一九三六·七·三九	嘉義東洋鳳梨罐頭會社，採收期限雇妙齡女工，並性騷擾
庄長差押土地，開墾者血本無歸		台灣民報二三 三號	一九三六·二·四	農場與之理論，拉扯倒地不省人事
農民男女被檢束廿多名		台灣民報二四 〇號	一九三六·三·三三	大甲郡大肚庄，由於工地拂下而起衝突
勸 (宜蘭)民眾黨副業獎		台灣民報二五 六號	一九三六·四·二四	黨員至大甲視察帽席業，聘師召募女工免費講習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女工也覺醒		台灣民報一四 八號	一九三七·三·二三	台南織布會社女工罷工事件
包裝女工罷工得勝		台灣民報一五 四號	一九三七·四·三四	專賣局嘉義製酒工場女工罷工
日華紡織罷工真相		台灣民報一六 〇號	一九三七·六·五	女工兩百餘人四日多次罷工
新竹印刷工罷業，因有工換無錢		台灣民報一七 四號	一九三七·九·一八	女工工時既長，又被性騷擾
如是我聞		台灣民報一八 〇號	一九三七·一〇·三〇	蔡阿信於台中開產婆講習會
豐原女工同盟罷業		台灣民報一八 五號	一九三七·三·四	台灣株式會社，因待遇低及廢午餐
台灣銀行雇員毆打台灣 人女給		台灣民報一九 一號	一九三六·一·二五	
台北印刷從業員開臨時 總會		台灣民報一九 五號	一九三六·三·三	出席五百多人，女工七十多人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苑裡庄民希望獎勵特殊產業，擬有具體案		台灣民報二九〇號	一九三九・三・八	帽席業
看台灣人命不值錢		台灣民報二九一號	一九三九・三・二五	北市台灣爆竹會社爆炸，台人女工卅三人輕重傷，死八人，會社少慰問
台南織布會社無理罷免工人，警察調停已無效，同情罷工者續出		台灣民報二九三號	一九三九・三・二九	
台灣特殊工藝品，蓮草紙之由來	陳其祥氏談	台灣民報二九四號	一九三〇・二・一	全新竹街製蓮草紙女工千餘人
台灣帽子界的雜觀	蔡年亨氏談	台灣民報二九四號	一九三〇・二・一	製帽不需機械，只憑婦女一雙手
看護婦是什麼職業？		台灣民報二九四號	一九三〇・二・一	以下至「產婆」均屬「台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專欄
作通話媒介的交換姬的生活		台灣民報二九四號	一九三〇・二・一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不平鳴		台灣民報二五九號	一九三九・五・五	台灣爆竹會社日人蹂躪女工
藝且不堪重稅，欲開會講究對策		台灣民報二六九號	一九三九・七・二四	
街談巷議		台灣民報二七五號	一九三九・八・三五	指新竹勸業課開紙帽講習所是官吏藉機攘財
女車掌的日記	坡羅生譯	台灣民報二七八號	一九三九・九・二五	一時八錢，反對強制延長工時
職業婦人的悲哀——職業職業を種に毒牙を磨し社長様		台灣民報二八一號	一九三九・二〇・六	職業婦女常遭企業主蹂躪
台灣帽子輸出統一問題		台灣民報二八三號	一九三九・二〇・三〇	神戶帽子聯盟（台人組織）防政商榨取及女工受害
（南投）苦力頭打女工		台灣民報二八三號	一九三九・二〇・三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市營自動車，是否有意差別解雇台灣人車掌		台灣民報三一三號	一九三〇・五・一七	
同上(下)		台灣民報三〇二號	一九三〇・三・一	廢男女差別待遇，女工產前產後八週休假薪資照付
台北自由勞動者同盟の創業宣言書の草案(上)		台灣民報三〇一號	一九三〇・三・三	其中包含婦女
織襪女工最受薄待		台灣民報三〇一號	一九三〇・三・三	收入少，工場衛生條件差
專賣局的煙草女工		台灣民報三〇〇號	一九三〇・三・五	台灣女工最多之工場
女教員		台灣民報二九九號	一九三〇・三・八	以下者亦屬「職婦專欄」台灣婦女中的唯一知識份子
工友總聯盟第三次代表大會		台灣民報二九九號	一九三〇・三・八	台北自由勞動者同盟及台北塗工工友會提中均言及女工權益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探茶女		台灣民報二九四號	一九三〇・二・一	盡是未婚少女
洋茶館的女給		台灣民報二九四號	一九三〇・二・一	
帽子編織女工的心事		台灣民報二九五號	一九三〇・二・	
自動車女車掌		台灣民報二九五號	一九三〇・二・六	
製造蘆草紙的女性		台灣民報二九七號	一九三〇・二・五	家庭副業，婦女工作至三更半夜猶未息
助人生產的產婆		台灣民報二九八號	一九三〇・二・六	獨立自由之職業，需先接受講習之檢定
(台北)勞動同盟委員會，制定同盟旗不平鳴		台灣民報二九八號	一九三〇・二・六	提案之一：職業婦女產前產後八週休假，薪資照付
		台灣民報二九八號	一九三〇・二・六	專賣局煙草女工全部職工因某內地人偷竊而被全身搜身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島都瑣聞		台灣民報三五 一號	一九三三・二・二四	北市印刷會社職工罷工，場面激烈
從業員組合，永親會例會，議決改善的要領		台灣民報三四 八號	一九三三・二・二四	北市印刷業從業員組合議案之一：制定女工、少年工最低薪資
高雄潮聲		台灣民報三四 六號	一九三三・二・二〇	同前事。女工代表與場方談判，四人被捕
因工資落價問題草包女工決行罷業		台灣民報三四 六號	一九三三・二・二〇	苓雅寮草包製造工場，女工約一九〇人參與
華工總歸國が		台灣民報三四 三號	一九三三・二・二三	萬華錫箔紙製造場，男工一八〇，女工九〇人參與
（台北）看護婦協會已見成立了		台灣民報三三 八號	一九三三・二・一八	指馬偕醫院
台北馬偕看護婦同盟罷業		台灣民報三三 八號	一九三三・二・一八	因待遇苛，勞役多，廿多人抗議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不平鳴		台灣民報三一 三號	一九三三・五・二七	澎湖苗園主人免貌美女子勞動，要其陪伴飲茶
要改稱大甲帽蓆為苑裡帽蓆		台灣民報三一 九號	一九三三・六・三六	銷路不暢，女工收入平均減四成
當局是何居心，帽子會社急於成立		台灣民報三一 〇號	一九三三・七・五	同業者反對，因將犧牲女工與同業
街談巷議		台灣民報三一 〇號	一九三三・七・五	指帽子會社非為擁護女工與同業而設
新竹帽子研究會，絕對反對特殊會社		台灣民報三一 五號	一九三三・六・九	女工將受影響
女教員的秘史（上）（中）（下）		台灣民報三一 九，三三〇， 三三一號	一九三三・九・六 九・三 九・三〇	女教員的感情生活
台北金銀紙店的罷工經過情形，復工而又罷工，其中必有緣故		台灣民報三一 五號	一九三三・二・一八	因減薪，男工二百，女工百人參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印刷爭議，兩方仍然相對峙		台灣新民報三七五號	一九三二·六·一	
車中獨幕劇	S.M. 生	台灣新民報三七三號	一九三二·七·二八	女車掌被性騷擾
昭和製糖會設の従業員 わ同盟罷業		台灣新民報三七〇號	一九三二·六·二七	羅東郡，因日人職工侮辱 台人女工，要求男女同工 同酬
五一各地紀念會情形		台灣新民報三六三號	一九三二·五·九	戰術尖銳化，女工亦參加
赤坂流彈		台灣新民報三六二號	一九三二·五·二	織部工場主姦污女工
竹塹旋風		台灣新民報三六二號	一九三二·五·二	
高雄海嘯		台灣新民報三六二號	一九三二·五·二	同上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高雄草包工場的女工互相救濟案		台灣新民報三五二號	一九三二·三·三	部分女工聯合自購機台經營，救濟失業女工
(北港)製糖會社農場多女工，男工垂涎女工，險起鬥爭		台灣新民報三五二號	一九三二·三·三	
女工危話		台灣新民報三五二號	一九三二·三·三	指女工可憐，因一個怕失業而巴結工場主
竹塹旋風(紙帽與女工)		台灣新民報三五七號	一九三二·三·六	銷路增，女工不捨晝夜， 勞累不堪
新竹州下的紙帽，被台帽會社所獨佔		台灣新民報三五九號	一九三二·四·二	女工不懂計較，特權橫行
蓮草紙製造的特權會社 陷入經營難		台灣新民報三六一號	一九三二·四·二五	同上
查工毆打女車掌，女車掌開緊急會，向社長陳情做計較		台灣新民報三六二號	一九三二·五·二	高雄市共容自動車會社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高雄共榮的運轉手被誠首，同僚女車掌講對策		台灣新民報三八三號	一九三·九·二六	同前揭事
印刷罷工發出告市民書報告罷工經過		台灣新民報三八三號	一九三·九·二六	
島都瑣聞		台灣新民報三八四號	一九三·一〇·三	指印刷罷工一事，抗爭幹部有六人被捕
赤坂流彈		台灣新民報三八四號	一九三·一〇·三	嘉義鈴蘭咖啡屋女服務生組爭議本部
赤坂流彈		台灣新民報三八五號	一九三·一〇·二〇	日人司機常對女車掌性騷擾或暴力
滿州糾紛問題影響到台灣來了		台灣新民報三八九號	一九三·二·二七	出口商停買紙帽，全新竹六七千女工面臨失業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農村訪問記，青年死於貧病，慘淡農村何從解救		台灣新民報三七五號	一九三·八·一	指女工看不起相同處境的男工
(高雄)產婆講習，無料開設		台灣新民報三七六號	一九三·八·八	由仁和醫院院長楊金虎主持，學員卅人
印刷爭議，各地工友捐資援助		台灣新民報三七八號	一九三·八·三	
農村訪問記，世傳的窮鄉，永遠沒有出路		台灣新民報三七八號	一九三·八·三	婦女除家事、農事外，甚至要出外勞動
農村訪問記，北部茶農的窮狀		台灣新民報三七九號	一九三·八·三	採茶期，婦女小孩皆幫忙，還需雇男女工
印刷工爭議，波及到熟練工了		台灣新民報三八〇號	一九三·九·七	
新竹州市，紙帽移出商的近況		台灣新民報三八二號	一九三·九·二九	反對壟斷，擁護女工
印刷爭議尚不易解決，新募職工僅十八人		台灣新民報三八三號	一九三·九·二六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台中）武裝戒嚴者裡的台中市、農村婦女也勇敢起來參加		同上	同上	文協、農組、總工會、各工友會參與
上海被捕學生押回了		同上	同上	台共之「上海讀書會事件」
〈評論〉通信的問題		大眾時報第五號	一九三六·五·二六	各地應有該報通信員，為婦女等抱不平
三郡農民兄弟憤慨包圍彰化警察課，要求立刻釋放委員長		同上	同上	六位代表者之一為葉陶
蘇清江君與張玉蘭女士的公判		同上	同上	
〈論壇〉台灣社會運動概觀(三)	連溫卿	同上	同上	日華紡織男女工罷工事件
女鬥士滔滔雄辯，帝國主義者膽戰心寒		大眾時報第七號	一九三六·六·二	指日籍之蔡愛子，由葉陶翻譯
台灣青年會大眾不屈強權三次奮起開例會，鬥士又遭豫檢的災難		同上	同上	表決婦女部之確立

附表5之2：〈台灣大眾時報〉婦女言論一覽表（計29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支持我們的言論機關	台灣婦女協進會	大眾時報創刊號	一九三六·五·七	
台灣社會運動概說(一)	連溫卿	同上	同上	
台灣婦女的運動	莊泗川	同上	同上	
台灣智識界婦女的使命	迎紅	同上	同上	
台灣農民運動	簡吉	大眾時報「五一」紀念特別號	一九三六·五·二〇	
在東京台灣青年會春季例會被暴虐的警官解散了！		大眾時報第三號	一九三六·五·一六	當日之議案論及女子部之確立
台南兩團體舉發會式，數個地方大開講演會		大眾時報「五一」爭報號	一九三六·五·三	指「台南靴協工會」及「台南無產青年會」，有婦女團體寄去賀辭
（彰化）被檢束者謝進來君、葉陶女士、劉慶彰君等被毆打		同上	同上	文協、農組、總工會、青年讀書會參與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屏東農村講演，臨監官亂發中止，民眾憤慨登台應援		同上	同上	一青年女子演講亦被中止
農組奮戰！組織講演隊到鄉村去		大眾時報第十號	一九六·七·九	台中州聯合演講隊，女講者葉陶、侯春花
通宵青年會的影片「愛情與黃金」將要在島內各地開演了		同上	同上	
與專制的抑壓抗爭，全朝鮮的學生奮起		同上	同上	京城女子商業學校罷課
彰化高女的醜聞		同上	同上	忽視婦女自由
深夜房屋被侵入的婦女反倒被留置一禮拜		同上	同上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屏東留置場的怪劇——巡查戲弄被留置的婦人	張添財	大眾時報第七號	一九六·六·二	
彰化印刷從業員成立大會		大眾時報第八號	一九六·六·三	農組彰化支部葉陶代表參加，演講被中止
台灣農民組合大甲支部第三回大會		同上	同上	應促進婦女中部之質與量
在東京台灣青年會婦女部開了第一回的懇談會		同上	同上	一九六·六·一〇
「是否誘拐？看我今後的行動就會明白了！」簡娥女史憤慨說		同上	同上	
婦女的進出與支配階級和御用紙的逆宣傳		大眾時報第九號	一九六·七·二	農組女幹部之介紹
竹山婦女問題講演會辯士都被中止，民眾憤慨不平		同上	同上	

第六章

政治社會運動
團體中的婦女
政策及其運作

筆者曾在前文揭舉出臺灣殖民地三大解放目標——民族、階級、婦女解放之意涵，三者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婦女解放在其間的地位；本文擬就更落實的層面深入探討此一議題，亦即將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各政治社會運動團體的政策綱領中所揭舉的婦女政策一一抽離出來，用以檢視其落實運作之結果，並且深入討論這些團體中的女性成員之活動情形，期望透過這些討論，使三大解放目標的一體性及層級性更加彰顯，並從中試析被當時言論者高唱入雲的「聯合解放戰線」是否曾適切地發揮其功效。

日據時期的一九二〇年代，島內幾個較大型的運動團體，如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工友協助會等，均曾先後設置婦女部，而民眾黨與台灣共產黨亦都列有婦女政策，其他一些較小型的運動團體亦有設置婦女部與條列婦女政策者，可見婦女問題在當時確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社會議題。同時，對各個解放運動而言，佔人口一半的婦女是一個極具開發潛能的社會資源，如能有效援引她們進入運動行列，無疑的將為整體解放運動增添相當大的動能。

在傳統社會的框架初初鬆動的一九二〇年代，敢於打頭陣向這些框架衝撞的女性為數不多，而且在殖民地台灣，任何一種宰制都可能牽涉到殖民統治的特殊性；也就是說，任何一種抗爭都可能潛含著「反抗日本政權」的意味，或者可能被當局視作對其政權的叛逆，而施予過度的干涉，使得這些挺身衝出傳統框架的女性，經常又因緣於政權的威嚇而瑟縮回去，敢於加入前述各運動團體的女性既屬少數族羣，投入之後又能積極活動，勇毅地出街頭入監獄者尤屬鳳毛麟角。

同時，由於婦解運動尚未完全獨立，受之於進步男性的提攜頗多，這使運動團體中「男——

女」的對立性相對降低，進步男女不免同質相吸，再加上聯合戰線的需求……，種種因素使當時產生許多「社會運動夫妻檔」，夫妻兩人或隸屬於相同的團體，或分屬於不同的組織，從事不同的社會事業，但在意識上均相當具有一致性。筆者列舉出十六對夫妻檔，可用來與後文所談述的運動團體中的幹部活動情形相對照。

第一節 「臺灣文化協會」的婦女政策

「新民會」所決議的三大行動目標之一——發行《臺灣青年》雜誌，對島內青年學子產生相當大的衝擊，促使他們放眼課堂之外，關心臺灣的文化、思想、政治、社會、經濟各層面的現實問題。台北師範學校、總督府醫學校、工商學校等以上學校的臺灣學生，亦與留學海外的學子感染著相同的時代脈動，燃燒著相同的鄉土熱情；於是，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醫學生蔣渭水的主力奔走之下，早已有所聯繫的台灣學生們作了更緊密的集結；「臺灣文化協會」假大稻埕靜修女校舉行創立大會，最初募得之會員達一〇三三人^①。

「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的主要幹部多為東京臺灣留學生之畢業生，以及島內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生，會員也以學生為主體，同時舉林獻堂為總理，並且援引了不少開明的地方

士紳，因此文協既可以說是當時臺灣智識精英的大集結，也可以說是各種啓蒙運動的參謀本部，對臺灣各層面的解放運動均投注不少心力^②。在實踐方面，文協是透過發行會報、開設報章雜誌展覽所、舉辦各種文化演講、全島巡迴文化影戲及附帶說明會、創辦文化書局、創辦夏季學校等方式，以達啓迪民智之目的^③，而指導次級團體與吸納外圍組織亦是其著力點之一，以下即抽離出其中有關婦女的部份加以析論。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文協召開創立第三年年度總會，男女會員計六十五人出席，會中決定六條新設事業：(1)普及羅馬字；(2)編纂、發行羅馬字之圖書；(3)開設夏季學校；(4)獎勵體育；(5)尊重女子人格；(6)開活動寫真音樂會及文化演劇會^④。這可以說是臺灣社會運動團體首度於例行會議中明確標舉婦女政策，同時，會中亦決定次年度幹部的名單，包括六十二名理事及四十名評議員，六十二名理事之中有四名為女性，即沈秋金、陳鴛鴦、郭希韞、王采繁^⑤。次年十一月二日，文協召開第四年定期總會，理事人數增為六十八人，四名女士仍然留任^⑥。至一九二五年的第五回總會時，理事持續增至八十三名，但女性則減少兩位，只餘郭、王二人^⑦，至於女性會員的人數則無法評估。

細觀文協第三回總會中所揭舉的六項新事業，除了「尊重女子人格」之外，其餘五項在文字上即意涵著相當明確的行動內容，而「尊重女子人格」則只能說是口號或宗旨，還無法稱之為「事業」，此一現象值得推敲。有關婦女的部份在行動及方向指涉上模糊，此應非文協設計這六項新事業的原意，亦即設計者不必要將其他幾項具體呈顯，而獨令關於婦女一端抽象化；事實上，

我們以為，此種現象正好無意識地突顯出婦女問題在當時臺灣社會中的位階，同時也呈露出彼時婦解運動的形式。就前者而言，我們可以說婦女問題在當時確已昇高到某種程度，因為從社會運動的性質來看，某一社會問題之所以被拋擲出來，並且成為改革的行動目標，是因為這個問題已經累積了相當時日，不只在時間方面沉痾已久，在空間方面也具有相當程度的普遍性，其嚴重程度已到社會整體可以負荷的飽和點（如果我們將社會視作一個有機運作的整體，這些問題就如同社會血脈中的垃圾或毒瘤，必除之而後通），必須經由一個「破—立」的過程，才能消釋掉其內部衝突與矛盾；這裡的「—」非僅指涉革命手段；它可能是革命，也可能是其他方式。

至若就文協的婦運形式而言，則其婦運目標之規劃與手段之設計幾乎完全沒有獨立出來。雖然標舉為「新事業」，但是在其餘新事業蒸蒸日上之際，唯獨對於婦女一端，即使是島內知識精英高度密集的文協，也似乎畫不出具體藍圖，原因是婦女問題千糾百結，時間的層累又如此深固，著實無法在一夕之間擬出具體的行動目標與方略。一直到一九二五年度的會務報告中，我們仍然可以見到文協的婦女政策在「目的—手段」之間缺乏緊密性與行動力。該會報開宗明義地闡明文協向來最關注的幾項事業，包括經營讀報社、開通俗文化講座、普及羅馬字、獎勵體育、組織活動寫真隊及文化劇團、開設各種講習會、獎勵尊重女子人格的事等；會報中對「獎勵尊重女子人格的事」一語有了一些較具體的陳述：

沒有人格的時候斷然是沒有文化可說。論我們本島女同胞，從來不但受了男人無視他們的

格，即他們自己也是不能自愛，致令臺灣的社會成了一個不完全的樣子^⑧。

會報繼而對文協「尊重女子人格」的標榜自我批判：「可說是說得非常朦朧」^⑨，同時對於該會標舉「尊重女子人格」的用意有所解釋，表示是要從文協會員間的意識改造開始著手，以推動社會之變革：

我們會員若個個抱這念頭，過去做了的當作罷論，將來要做的自然就沒有那種待女子作附屬品或是玩弄物看的行爲，且會積極向前幫助婦人向上，解放他們脫離從來的束縛，那麼臺灣就可完全發達起來呵^⑩。

會報中也體認到，意識上的覺醒固然是婦女解放的第一步，但是如何激發婦女大眾的意識覺醒，這卻是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同時，爲了使此項事業不再「非常朦朧」，會報中也簡略提出一些行動方案，如設置婦女聚會的場所，讓他們逐漸習慣社交，從這裡得著機會「完成人格造成文化」等^⑪。

觀乎此會報之內容，與一九二三年的「六項新設事業」有相同的現象，即婦女政策總比其他政策退後一步；當其他事業已有具體方案時，婦女政策還「非常朦朧」，當其他事業已陸續進入初步實踐後之檢討時，婦女政策方始模糊地提出建議案。同時，該會報於《臺灣民報》上披露時，

「彰化婦女共勵會」已在彰化文協人士的影響下成立了，但會報對此卻隻字未提，針對「希望各地同志獎勵實行的就是婦女會啦」^⑫此語而言，「彰化婦女共勵會」豈非就是此建議案的實踐典範？該會理應多加讚揚才是，同時當時「戀愛事件」尚未發生，應無怕其成爲負面的疑慮，而會報中卻未提及，我們也揣測不出確實原因，或許因爲共勵會不過是文協地方支部某些成員以個人力量輻射影響之下的產物，而非本部主動策劃推動之事業罷！

文協初期「尊重女子人格」的婦女政策雖然模糊朦朧，但這並不是說文協對婦女問題毫無著力，事實上，她的婦女政策是化整爲零地依附在其他事業之中，下文即針對這些活動中有關婦女的部份——包括婦女問題如何被提出與被詮釋，以及如何付諸行動一一申論之。

在運動的發展過程中，言論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宣傳手段，它比文字更具感染力和擴散力，文協自然未曾輕忽這項手段，自其結成之後，舉辦了無數的講習會、通俗文化講座等，其中絕大部份都沒有留下記錄，我們無從檢視其講題、講演者以及民眾反映，更無從推算出與婦女有關的議題在其中所佔的比例，只能以少數僅有的記載企圖重建一個模糊的歷史圖像。茲以文協台北支部爲例，該部成立之後，每星期六晚間在港町文化講座舉辦通俗學術講座，根據連溫卿的記載，自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計九個月又十三天之間，該講座共舉行四十四回，計有六十一一次演講會，每回聽眾約五百名，計動員兩萬二千人次^⑬。演說內容以社會問題居多，計三十次，幾乎已及全數之半^⑭，婦女問題亦包涵在其中，其數量又佔三十之十八^⑮；這裡所指涉的「婦女問題」，是與當時婦女處境有關的各類議題，包括戀愛、家庭、婚姻、性、婦

女地位、婦解運動等範疇，這些言論的內質如何，由於記錄闕如無法評估，從量的比例來看，廣義的婦女問題確是通俗學術講座的主要重點之一。

除了通俗學術講座之外，文化講演則是文協最重要的活動，它比前者更具普及性，這是有鑑於當時臺灣民智將開未開，文化啓蒙運動如若不具大眾性，難免流於曲高和寡，從而削弱其動能，而文化演講則是直接的、口語的、容易感染的，因此文協十分專注於文化演講的舉辦。同時，一九二三年，文協會員黃呈聰、王敏川等，以《臺灣民報》社員身份自東京返台，爲了推售該報，在全島各地舉行巡迴演講，民眾反應相當熱絡，更加深文協對演講的影響力之信心，此後對於以言論傳播文化新思潮更加著力，任何一種名目都能藉以舉辦一場或大或小的演講會，不僅在次數方面益加頻繁了，在空間上也有所擴展，從都會向鄉鎮延伸，幾年下來，文協的文化演講員幾乎將他們的足跡踏遍全島。

演說所特有的羣眾感染力和動員力確然深爲社會運動者著迷，一九二五年可以說是文協舉辦各種演講會的狂熱時期，日本當局對此現象頗感緊張，也利用臨監官臨場監控全局，頻繁地下達中止或解散命令，不過演講者受到取締後，願意順從草草收場者不多，所以臨監官的命令往往適得其反，使得場面更加熱絡激盪。在官方眼中，這些文化演講員也確實一方面造成大眾的文化啓蒙，一方面爲日後更激進的社會運動撐開了活動空間：

文化演講員——用執拗的演講戰和示威運動，表示其反抗態度，這些竟成爲臺灣農民運動、

勞動運動的先驅^⑮。

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三年之間由文協主辦的演講會場次極多。由於次數多，關於議題與內容又未有詳細記載，因此無法評估其中有關婦女的言論究竟佔有多少比例，也無法確知其言論深度與廣度如何，只能從許多片段的報導中略見其梗概，雖然形同以管窺天，但如果將比例尺擴大，未始不能重現一些當時的社會面貌。下文試舉幾則《臺灣民報》中所記載由文協主辦的演講會中有關婦女的部份略論之。

一九二四年歲暮，彰化沉浸在年節將近、以及文化演講會的熱度中；十二月二十日，文協彰化支部主辦一場大型演講會，其宗旨是要「注重婦人問題而批評講演以啓發一般之智識」^⑯，當天計有王金海講「批判臺灣現代結婚制度」，陳虛谷講「此後之家庭生活」，吳蘅秋講「今之臺灣婦人」，聽眾表現得很有興味，頻頻喝采^⑰。文協彰化支部主辦此次婦女問題演講會頗具深意，它當然是彰化地方的社運精英關心婦女問題的具體反映，也可以說是臺灣將誕生第一個本土婦女團體的期前預告；半年不到，「彰化婦女共勵會」果然在其推助之下結成了。

一九二五年度，《臺灣民報》所披露的文協文化演講訊息中有關婦女的部份大致如下：

(甲)、一九二五年三月七日，基隆市聖公廟，黃周講「婦人解放」，當日風雨交加，聽眾仍有六百人之譜^⑱；

(乙)、六月六日，台南文協讀報社，林藤君講「家族制度論」^⑲；

(丙)、六月二十八日，霧峯柳樹浦的望家林阿華以其新居落成爲名，一面宴請賓客，一面舉行農村文化演講會，會中有草屯庄地主洪元煌講「農村女子教育」^⑳；

(丁)、七月初，梧棲一帶也盛開文化演講會，其中有呂磐石談「男女關係之精神」^㉑；

(戊)、七月初，大甲，林茂生講「家族制度論」^㉒；

(己)、七月初，草屯地區由「炎峯青年會」主辦一場文化演講會，各界智識精英都來相援，每夜有七、八名演講者登台演說，講題則遍及農村問題、教育問題、經濟問題以及婦女問題^㉓；

(庚)、七月二日至三日，屏東地區也開啓文化演說的序幕，其中吳清波以「自決」爲題，暢談飲酒之害、教育之必要，以及娼妓制度之不人道^㉔；

(辛)、七月十一日，通霄舉行首次文化演講會，據估計，是夜聽眾在兩千人以上，呂磐石在會中講述男女不平等的經濟原因^㉕；

(壬)、八月十八日，彰化花壇開演講會，廈門廈南女子師範校長余佩皋應聘前往演講，但由於警官干涉，余佩皋終究無法登台，當日「彰化婦女共勵會」的幹部也有幾位出席，據記載聽眾約有三千人，黃周講「婦女解放運動」^㉖；

(癸)、八月二十日，鹽水地區民眾計約兩千名參與文化演講會，翁鐘錫就「戀愛」侃侃而談^㉗。

一九二六年以後，《臺灣民報》上有關文協文化演講活動的報導急速減少，但觀乎官方所做的統計，一九二六年度文協於各地所舉行的文化演講會之次數並不減於前年度。《臺灣民報》上報導

急速減少的原因約莫有二：其一，各類型社會運動開始醞釀，該刊篇幅未見增加，而事件與議題卻日亦增加，報導時自必有所篩選，以較新較具爆發性的議題與新聞爲先；其二，報導銳減的現象正反映了文協內部分化日益明朗的情況，雖然文協的正式分裂是在一九二七年，但是分化並非一朝一夕突然形成，而是經過某些時日的醞釀、積累、激化，方才自檯面上浮顯出來，《臺灣民報》報導中倚輕倚重的現象，正巧妙地透露出分裂將至的訊息。

除了文化演講之外，夏季學校也是文協各項活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文協計舉辦了三次夏季學校，每次均利用霧峯林家萊園充做校舍及宿舍，與會者供應食宿，該校章程中規定學員資格爲中等學力程度，男女兼收，講習期間爲兩週。三年間參加夏季學校的人數分別爲六四人、一〇七人、七九人，女學員則是十人、二十人、二十人^㉘，亦即三年來共有五十名女性自夏季學校結業。講習內容每年不盡相同，其中與婦女問題有關者，僅第三年由陳滿盈擔任講師的「結婚問題」^㉙；這是由於夏季學校的講習內容爲因應學員的學力程度，在設計上即較傾向於專業學術性質，不若通俗學術講習會之大眾化，現實社會議題也相對減少。

要之，該學校的創設，「是含有對臺灣總督府的教育政策用行動來表示抗議的意味」^㉚，對於臺灣知識精英的養成與再教育發揮了一定的功能。雖然我們缺乏足夠的材料，無法追蹤這五十名自夏季學校畢業的女性，日後在臺灣社會各處如何發揮其社會功能，更無法評估這些功能中有多少是受到夏季學校講習會的啓發，但是從側面來推敲，也多少可以掌握到一些基本意義：由於該學校的政治意義相當濃厚（非指課程內容，而是指文協的標幟，它本身即具有政治敏感性），

一般的知識青年未必敢報名參加，所以這五十名女性在思考力及行動力方面已經可以給予肯定，講習會為期只有兩週，短期之內固然不能灌輸給她們多少精深學理，但是在意識上的啓迪，以及同儕團體之間的相互激盪，卻可能深入而久遠。

此外，文協的婦女政策也附著在「美台團」與文化演劇（亦即新劇運動）之中。當世界性的社會主義思潮在一九二〇年代開始向島內竄湧之初，新劇運動也展開新的發展，不僅標舉著改良文化的使命，也潛藏著政治反抗與社會運動的企圖。自一九二三年年底彰化創立「彰化鼎新社」，成為臺灣史上第一個具有政治文化思想性質的左翼劇團之後，臺灣劇運蓬勃激湧，因隨著島上社運團體的與日俱增、以及左翼思潮的日漸澎湃，新劇運動也在新文協時期達到高潮³²。新劇是接踵於文化演講之後的文協新寵，它比演說更具感染力，也有更大的反芻空間，能讓觀眾再三咀嚼，是一項有力的宣傳工具。而新劇的題材也多屬社會現實議題，其中與婦女問題有關者如戀愛不能圓滿、婚姻不能自主、童養媳、查某嫖、娼妓等，都很適合用戲劇方式詮釋，並且易於賺取觀眾同情。因此，新劇運動對落實文協的婦女政策而言，可以說發揮了一種潛默但深刻的思想移化作用。

總之，在文協分裂之前，「尊重女子人格」確是她所關注的事業之一，而其實踐方式則是化整為零地依附在其他活動之中，在幹部的組織方面，雖然也有女性理事，但並沒有專責婦女政策與婦女事務的部門，一直到一九二七年文協正式分裂改組，婦女部才伴隨著新文協誕生。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文協於臺中市榮町東華名產會社召開臨時理事會，負責起草章程修正草案的八人委員會在理事會席上已出現裂痕，蔡培火、連溫卿、蔣渭水三案鼎立，三案雖互有異同，但均列有婦女政策，以下就三案所列舉的婦女政策行動綱領略做比較：

- 一、蔡培火案，修正綱領計八項，其中第五項：提倡男女平等；第六項：改良婚姻制度。
- 二、蔣渭水案，修正綱領計八項，其中第五項：提倡男女平等；第六項：改良婚姻制度。
- 三、連溫卿案，修正綱領計十項，其中第五項：提倡女權運動；第六項：改良婚姻制度。³³

比較三案所列舉的婦女政策綱領，可以認知到兩層意義，其一，三案都呈顯出婦女問題的時代性，無論是「溫和民族主義運動派」的蔡培火、「全民主義派」的蔣渭水，或者「社會主義派」的連溫卿，都體識到婚姻制度的沉疴必須及早破除，兩性關係必須重新調整；其二、三案的綱領內容率皆類同，可見在婦女問題的認知上，三派人士頗具一致性，只是左翼的連派特別標舉出婦女解放的運動性，微妙地呈顯出改革手段上的差異。

臨時理事會之次日，臨時總會在台中公會堂舉行，連溫卿案原案通過，只加添了「特別支部」及「在本部、支部、分部內設置婦女部」兩項，於是在新文協會則第七條中，明確規定了設置婦女部的事宜：「以本會婦女會員於各支部、分部內特設婦女部。」³⁴

文協改組之後，蔡孝乾隨即於《臺灣民報》上以「轉換期的文化運動」為題發表評論，他指出由於臺灣經濟條件的動搖，導致思想界亦有所轉化，農民、工人、青年、婦女都逐漸覺醒起來，使得文協產生有意義的改組³⁵。蔡孝乾此一說法乃是立論於傳統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論史觀，此即社會的經濟結構決定著上層建築的政治國家與意識形態，經濟結構與思想模式乃是扮演著對

歷史發展的辯證性決定因素，考諸台灣歷史的經驗事實，文協的改組是其創會六年來所推動的文化啓蒙與社會實體的需求互激互盪的必然歸趨，因此三個派系雖然立論不同，但都體認到勞農與婦女是社會的新興主體——他們已敞開向來閉塞的喉嚨，大聲呼求尊嚴與平等，因此，解放運動必須將他們視為主要的援引對象。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日，新文協召開第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活動方針，當時的中常會由六部構成，婦女部的負責人是黃細娥³⁶。十月四日，新文協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於台中醉月樓召開，議程中曾針對「民眾黨於新竹阻礙民眾會文協」一事作成決議，決定以婦女部名義發出宣言，以本部名義對其提出抗議³⁷；當天並決定中央委員及各部幹事名單，各州計有三十四名中央委員，其中有三位女性，即台北州的黃細娥（其夫洪朝宗亦膺選為台北州中委）、台中州劉素蘭、台南州許碧珊，婦女部由劉素蘭主持，黃細娥及許碧珊任部員³⁸。根據一九二八年歲末的調查，各州專屬於文協的運動人員合計為五十五名，其中只有許碧珊一名女性³⁹。

文協轉向後一年間，內部又因戰略見解的矛盾而激發了「上大派」與「非上大派」的內訌與對立⁴⁰，同時，甫於一九二八年四月成立的「臺灣共產黨」（以下簡稱台共），眼見新文協一方面積極組織工運團體，一方面與「臺灣農民組合」（以下簡稱農組）密切合作，拓展了臺灣左翼運動的活動空間，於是決定滲入文協，伺機掌握其指導權，以她作為革命統一戰線在檯面上的中心，乘此情勢建立一個工農聯合體——大眾黨⁴¹。這許多內因外力互相衝盪之下，一九二九年歲暮，文協二度轉向，明確標舉左翼綱領：「我等糾合無產大眾，參加大眾運動，以期獲得政治、

經濟、社會的自由。」⁴²，而在事務分擔上，婦女部改由黃石輝擔綱負責⁴³。

台共在文協內部的控制權確立下來之後不久，「文協解散論」繼之在一九二九年末至一九三一年間抬頭，左翼運動人士在解散文協的方法主張上有所殊異，然而該團體應解散的理論根據則大致相同：文協所包容的階級結構太過混雜，以知識份子為領導中心的權力基礎受到質疑，認為其已蛻變成游離於大眾之外的、桌上談兵的老化團體，有礙於臺灣整體解放運動的發展⁴⁴，文協解散論一時成爲島內左翼陣營的論辯目標。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文協於彰化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這次大會呈顯出文協第三次轉向的跡象，而此一轉向也可以說是前述論辯激盪出來的具體結果。此番該會標舉的是：「以無產市民爲中心的小資產階級團體，在當前情勢下，如想徹底地解放一切痛苦的話，非在無產階級、農的領導不可。」⁴⁵在新修訂的會則當中，總則第八條明訂本部之下設置九部：政治、組織、財政、教育、調查、救援、青年、婦女、總務，其中教育與婦女兩部都由張信義擔任部長，而各支部也都設有婦女部⁴⁶；在行動綱領方面，二十六條當中只有一條與婦女問題明顯相關，即第十九條：「廢止販賣人口制度之鬥爭」⁴⁷。

另外，當天的會場上也提出許多口號，有三十二條被禁止，其中一條爲「男女十八歲參政自由」，而被許可揭舉的計有二十八條，其中有四條與婦女息息相關：「打破舊禮教，打倒遵古法制」、「廢止聘金制度」、「反對男女差別待遇」、「反對蓄妾貯婢」⁴⁸。同時，文協台北支部也於四月二十一日重組，由王萬得擔任委員長，外有五位委員，包括一位台人男性周合源，兩位

台人女性洪火笑、鄭花盆（王萬得之妻），以及兩位日人⁴⁹。

自一九二七年起，文協歷經三次轉向，其意識形態與運動策略愈益激化，而宣傳手段則不脫演講、文化劇、電影等方式。初次轉向的新文協並曾發行機關刊物《台灣大眾時報》，而《臺灣民報》則相對地成爲右翼陣營之機關報，與新文協有關的活動報導大量減少。但是《台灣大眾時報》由於主客觀條件的限制，只發行了十號，因此無從藉以析論新文協婦解言論的質與量，而婦女部的實際運作也未見詳載。

總結來說，文協轉化之後，其運動型態日益激化，其關注焦點則明確地指向整體無產大眾及受壓迫階級的解放，由於體認到婦女大眾也是受壓迫的一環，所以有婦女部的設置，然而檢視其實際運動情況，則發現婦女事務雖有專責機構，但此專責機構卻未能主動設計並推動婦女問題演講會或其他與婦女有關的活動。文協儘管一再轉化，文協的婦女政策也從「尊重女子人格」提昇到有專責部門和更具體的對抗目標——舊禮教、聘金、蓄妾、貯婢、差別待遇等，但是在落實的層面上，卻仍然將其納編到其他運動之中；究其原因，除了力有未逮之外，恐怕還是緣於馬克思主義對「婦女問題」的基本認知——婦女是所有受壓迫階級的一環，婦女解放也應是整體解放運動的一脈；婦女解放勢必達成，但達成的目的是爲了整體社運；婦女獲致解放的方法是投身社運現場，而非投身獨立的婦運現場；在這樣的認知底下，婦女部在對部員的吸納組織上所投注的心力，可能比對婦運本身來得深重。

在文協中較活躍的女性，舉其要者有黃細娥、許碧珊、劉素蘭、鄭花盆等，除了許碧珊之外，其餘三人均與丈夫同時擔任文協的重要幹部。

黃細娥是相當具有運動能量的文協女幹部；一九二七年初，臺灣爆發了轟動全島的「黑色青年聯盟事件」，被《臺灣民報》譽爲「臺灣女子社會運動家的第一人」的黃細娥，手中攜抱幼子，腹中還懷有胎兒，與丈夫洪朝宗一起被逮捕入獄⁵⁰。數日後，黃細娥以證據不足獲釋，洪朝宗與其餘二十人則被檢察局起訴，並交付豫審⁵¹。在此事件前夕的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根據《臺灣民報》的記載，黃細娥在一個月內至少連續發表了四次演講，足跡北至基隆，南到嘉義，甚至有一天連趕兩場的記錄，講題從婦女的地位、男女的不平等、婦女的自由、到勞動婦女的勞動條件與處境等，可謂包容了婦女問題的重點⁵²。由於「黑色青年聯盟事件」的爆發正值文協分裂之際，而黃細娥與洪朝宗均在新文協擔任中委要角，黃細娥且是婦女部主幹，此事件必然相當程度地影響了該婦女部的運作。

劉素蘭也曾任新文協婦女部主幹，其夫賴通堯曾留學日本大學，中途輟學返台，是文協轉向後的有力會員⁵³，關於劉素蘭的活動記載闕如，因此無從析論其活動力。

鄭花盆之夫王萬得爲無政府主義者，也是在黑色青年聯盟一案被交付豫審者之一⁵⁴，文協轉向後，他屬於「上大派」⁵⁵。鄭花盆最初並非文協會員⁵⁶，一九三一年四月，王萬得擔任文協台北支部委員長，鄭花盆才列名委員；同年，一些民眾黨青壯會員對《臺灣新民報》展開批鬥大會，鄭花盆也在會中以「新民報確實掛羊頭賣狗肉」爲題侃侃而談⁵⁷。

許碧珊是促成臺灣第二個獨立婦女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的主要人物，筆者將在婦女團體

一章中詳述。

此外，文協的催生者蔣渭水，他的妻子陳甜也常讓文協的老同志們憶念不已。嚴格說起來，陳甜並非如黃細娥一般的運動型女性，她曾參與新劇演出，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二日，「台北青年會」舉行創立大會，王敏川編導一齣臺灣話劇，由陳甜及數位留日女學生分飾劇中角色^⑦。當蔣渭水奔走於街頭時，陳甜經常相伴左右，從一幀艷艷民眾講座被拘捕者的留念寫真中，我們看到嬌小的陳甜也置身眾男子之中，誠然可與蔣渭水並稱革命伴侶^⑧，而當蔣渭水因治安事件入獄時，陳甜的慰安書信便成爲他的精神食糧^⑨。事實上，陳甜的溫情也常及於蔣渭水的運動同志，如李應章（二林的醫師，文協理事）幾度入獄，陳甜不時爲其送衣探監，算是爲蔣渭水分憂解勞^⑩。陳甜之非運動型女性，可能是個性使然，而她伴隨蔣渭水出入街頭，爲其分擔運動上的憂勞，可能是出於傳統女性以夫爲尊的觀念，也可能是緣於對其理想的認同，總之，在當時的時代氛圍中，我們的確可以說她是一位勇毅的女性。

綜論文協自創會以來至一九三一年之婦女政策，基本上缺乏整體性的設計與積極有效的動員力，婦解工作是化整爲零地附屬於其他運動之中。一九二七年文協分裂之後，雖有婦女部之設置，但其目的在吸納婦女會員的成份上，仍大於對婦女大眾之解放；當然這兩者在性質上並無對立，不過如果婦女部的設置是以後者爲終極目標，在策略設計上必然會更細密深入。

雖然我們無法指陳文協對婦女大眾解放具有立即有效的顯性功能，但這並不表示文協的婦女政策毫無實際意義；我們可以說，透過文協所舉辦的文化演講、通俗學術講座、夏季學校、文化劇、文化影戲，乃至婦女部在本部與支部的成立，已經適時地播下解放的種籽，這些種籽的確含容著激生隱性社會功能的可能性。如果只是將文協的婦女政策孤立來看，它確實模糊而不具行動的方向性，它也的確並不著力於解決婦女問題本身，而比較關心如何將她們納編到戰線之中；但是，如果我們不要僅僅抽離出婦女的部份，並將它放在天秤上做機械性的度量，而能將時代的因素與社會的律動也加進來，便會發現它的婦女政策所釋放出來的能量，實在比我們所能看到的現象面還來得深廣，而這種能量是無法用度量衡來掌握的，它拋擲出一組問題——婦女與社會的互動、婦女的社會責任等，逐漸讓婦女回歸自我，反思自己與社會的「權利—義務」之對應關係，以及「社運—婦運」之間到底有著什麼一致性和矛盾性。

（附）臺灣民眾黨的婦女政策

一九二三年一月起，島內施行治安警察法，文協的政治參與運動屢受嚴重取締，連帶使其整體活動均受阻礙，對於政治結社的要求也相應提高^⑪。一九二六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已進入第七次，而島內的社會經濟問題更是層出不窮，如竹林事件、香蕉問題、蔗農問題、臺灣拓殖會社問題等^⑫，而《臺灣民報》仍不獲准在島內發行，檢查標尺日益嚴格。

種種情況顯示，一九二六年的臺灣社會是浮盪蠢動的，一方面統治當局加強威壓，一方面由於臺灣社會內部潛伏已久的問題逐日爆發，文協在活動上也走到一處瓶頸，急須突破，政治結社

的要求日益迫切。事實上，在文協分裂前夕，理事會已大致同意結社案，並交由各理事研擬草案大綱，最後卻因在草案內容方面主張各異，難達共識，遂而拖延結社行動^{⑥3}。

連溫卿也是當初負責草擬結社提綱的理事之一，文協分裂後，他曾將此提綱分發給新文協幹部，徵求結社意見，但因新文協改組之初，諸事繁瑣，幹部們決定應暫予保留^{⑥4}。此提綱雖被保留，但卻是日據時期臺灣第一份完整的政治結社綱領文件，以後皆以其為藍本而作損益，有其時代意義。

該綱領分政策與規約兩部份，在政策方面標舉要「以合法的手段實現一般大眾的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婦女政策也在其中浮現出來；體現在經濟方面者有「實施幼年及幼女勞動保護法」；在社會方面有「解放婦女的社會的束縛」，規約中並為此政治結社命名為「臺灣平民黨」^{⑥5}。

新文協欲組政治社團的消息傳出，加速了舊文協幹部組黨的脚步。一九二七年二月，舊文協幹部聚會，蔣渭水提出組「臺灣自治會」之案，會中未有具體結論，但蔣氏已積極草擬綱領付梓，並更易會名為「臺灣同盟會」，這份宣傳品嗣後被日本當局查禁，此一階段之結社計劃遂告流產^{⑥6}。不過，蔣渭水所研擬的結社綱領，成為日後「臺灣民眾黨」的綱領範本，其婦女政策則是「確認男女平等原則，援助女權運動，禁止人身買賣」^{⑥7}。

幾經磋商研討，舊文協幹部終於在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假台中市聚英樓舉行「台政革新會」創立大會。該會的綱領與政策是依據蔣渭水所擬的前案修訂而成，會中有王鍾麟提出更改會名為

「臺灣民眾黨」之議，經表決通過^{⑥8}。

「臺灣民眾黨」僅僅存在五天即遭解散^{⑥9}，其後幹部們幾經周折奔走，以及內部意見的協調折衝，七月十日，「臺灣民眾黨」終於脫胎而出^{⑦0}。該黨為免再遭解散，在綱領部份略有修訂，也確立該黨「三路並進」的原則：「本黨以確立民本政治的經濟組織及破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為綱領。」^{⑦1}

在婦女政策部份則未有改變，仍是「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⑦2}。

「臺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民眾黨）之結成，是社會運動者數年來為政治結社所投注的心力之果實，自有其歷史意義。同時，該黨成立之際，適逢一九二七年《臺灣民報》獲准在島內發行，在在呈顯出臺灣社會運動的新契機，《臺灣民報》於第一六六號社論中，為民眾黨的結成擊掌喝采，並盛讚其政治、經濟、社會三路並進的政策，將為臺灣的解放運動開關可期待的新局^{⑦3}。

民眾黨自陳為「三路並進」，我們審視其黨綱細節，發現所謂「三路並進」並不均衡，由於她標榜為「政治結社」，事實上在政治政策方面明顯地較細緻、完備而具體，在經濟問題的掌握與解決方面，也還有具體的行動方向與步驟之設計，至於在社會議題方面，民眾黨是立身於援助及輔導的位置，因此其社會政策唯條列兩項，其一是前述有關婦女者，其二則是「援助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及社會的團體之發達」^{⑦4}。

事實上，我們知道民眾黨也相當著力於前述社會政策之推展，特別是勞動運動之部，有不少

工友會在其指導之下運作；同時，她也襄助了許多起女性勞動者的罷工運動。因此，儘管在文件上，我們見不到民眾黨對婦女族羣有特別的吸納、組織、教育之設計，然而，站在她所自陳的「援助」的立場，仍然有其實踐的足跡可尋。當然，從另一個層面來看，當時日本本土的婦選運動已激越澎湃，以政治運動為標榜的民眾黨卻絲毫未觸及這個議題，此種現象值得我們深入思索。

所謂「婦選」運動，自然是說婦女也要有參政的權利，而在殖民地臺灣，卻是連男性都還停留在要求政治自主權的階段，所以婦選問題很自然地被視為次議題；當時的言論者當然主張婦女也必須有參政的權利，但是立論的重點卻集中於「男人沒有、女人也沒有」的經驗事實上，自然將婦選視為次要問題。這樣一個推論過程看似有理，事實上卻是無理；它是說等男人求得他們的權利之後，女人再來追求女人的權利；亦即將「男—女」擺成「先—後」、「主—從」的位階關係，其結果與當時言論精英所要「反叛的傳統兩性關係，在本質上其實無甚差異。

其實，站在真正兩性平等的角度來看，即使在一個男與女都毫無任何政治、經濟、婚姻自主權的社會裡，革命也絕不能有「男—女」的階序性設計，否則革命就是不完全的；不錯，革命必須視客觀情境、實際需求而有階段性，但絕不應以性別作為階段的劃分標準，否則仍會落入不平等的陷阱之中而不自知。所以，民眾黨如若突破這個意識上的盲點，參酌中國與日本（當時兩地的婦選運動都頗蓬勃）的婦選理念與運動策略，為台灣婦女參政運動劃下第一個行動藍圖，不僅能更豐富黨本身的綱領內涵，也能從政治參與的部份厚實日據時期的臺灣婦運。

第二節 「臺灣農民組合」的婦女政策

「臺灣農民組合」（以下簡稱農組）之結成，是由於臺灣農業問題已經累積了相當程度的嚴重性，面臨不得不以實踐性的社運方式來解決的危機。

日據時期的臺灣農業問題層層疊疊，首先是封建性的土地制度使得所有權不明確，導致不少土地持有者與耕種者在日據初期的土地調查和田野調查中吃了大虧^⑥；其二是小農佔多數，此乃農民生活窮乏的原因，同時也是激發農民運動的有力背景^⑦；然後則是日本糖業帝國在臺灣所掀起的蔗農問題，首先是製糖會社為取得大片土地，常與統治機器聯手行動，迫使農民失去耕作條件，貧農則更是毫無選擇地只能在製糖會社或日人經營的工場當傭工^⑧，日久必然潛藏累積許多憤懣怨懟，正所謂：「一旦覺醒自然會像燎原之火不可遏止」^⑨。

在這許多層疊因素的積累之下，日據時期臺灣農民運動的原型即是蔗農爭議，從一九二三、二四年即開始展現端倪，再加上「土地拂下」——即將「農民擅墾的公有地」強制撥售給退職官員——的糾紛方興未艾^⑩，於是開啓了農民團體的結成空間。一九二四年四月，二林事件爆發，刺激了全島蔗農^⑪，此後地方性的農民爭議事件不斷續發，農民團體也相繼產生^⑫，直至一九二

六年六月，在輿論的提倡與社會實際需求的相激相盪之下，全島性的農民團體——「臺灣農民組合」終於誕生⁸²。

農組第一任中央委員長為簡佑，下轄六部，無婦女部之設置，幹部羣之中也無女性。農組結成之後氣勢如虹，一九二七年為其活動的全盛期⁸³，其聲勢在一九二七年歲末的首次全島大會中臻於高峯；該大會於台中市樂舞台召開，由於此時農組的全島性組織已大致完成，島上社運界無不對其寄予嚴重關切，盼望它能完成全島農民的整編集結，開創社運的歷史性新局，因此兩天的議程真可謂八方風雨會中州。會中明確標舉出「無產階級——大資本案」的戰鬥關係，將「宰制——解放」的主客體關係釐清，並選出十八名中央委員，決議設置特別行動隊⁸⁴。

次年二月，農組中央委員會於台中榮町農組本部事務所召開，討論特別行動隊及重要幹部的人選，並決定設置婦女部，農組的活躍女性之一葉陶便在此時積極斬露頭角，她不僅列名特別行動隊人選之中，並擔任婦女部長，同時也是台中州三名地方鬥士之一⁸⁵。事實上，從農組首次全島代表大會中脫穎而出的許多重要幹部，都可以說是在一九二七年當中最具活動力、並且累積一定聲望者，葉陶之所以斬露鋒芒，也緣於她投身農組之後的活動力，她與許多幹部一樣，南征北討，到處演說，例如在全島大會之後的元月末，她與革命伴侶楊貴雙雙出席由嘉義農組在竹崎所舉辦的演講會，葉陶以「今日的社會」為題，而楊貴則講「農民組合之使用」⁸⁶。總計她在《臺灣民報》上所出現的演講次數為十次，九次在農組的演講會場，一次在文協所舉辦的演講會上，而在新文協機關刊物《台灣大眾時報》則出現六次，這些記載當然無法含括其演說場次於一二，卻

也可以略見其活躍情況。

二月十一日，農組台中州支部聯合會在彰化天公壇舉行創立大會，當晚的紀念演講會計有八人登台發言，葉陶是其中唯一的女性，她的講題是「婦人與無產階級運動」⁸⁷。

在許多幹部的積極運作之下，農組各地方支部也努力於婦女部之設置，不過在台共滲入之前，唯有農組大甲支部的婦女部完成集結。該部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創會式，男女與會者計四百餘人，首先由陳美述開會辭，她對與會的婦女部員指陳婦女與社會的密切關係，認為舊時代女性足不出戶，宛若木偶，而新時代女性則不能再以無所事事為美善，必須踏出圍牆出來活動，才能求得自己的幸福。其後由葉陶報告該婦女部的組織經過，會中並討論四項議題，大都與勞農階級有關：勞動時間應確立為八小時制、撤廢工資差別、實施農民本位之教育、圖婦女智識之向上等。最後選舉八位幹部，當選者為陳美、蔡愛子、黃對、趙鳳、陳聞、張財、陳市、陳輕等，至此，婦女部創會式圓滿結束⁸⁸。

農組大甲支部婦女部成立不久，三月八日隨即來到，該婦女部為紀念國際婦女節，並提昇婦女知識，假大肚媽祖廟舉行「婦女問題講演會」，男女聽眾約計千餘人。會中有謝進來講「國際婦人紀念日的意義」，蔡愛子講「無產婦人的使命」；蔡氏是日人，為農組幹部侯朝宗之妻，閩南語猶未純熟，故由葉陶臨場翻譯；陳德興講「婦人和青年」；陳培初講「婦人也著團結」；鄭顏講「無產婦人的悲哀」，由於鄭顏一一舉例暴現婦女的苦狀，言語相當寫實傳神，並且將無產男女的苦境一致歸因於資本家的剝削與欺詐，臨監官聞言大起恐慌，連忙下令中止，會場旋即遭

到解散，尚有幾位自遠方兼程趕來的演講者也一律無法登台，致令聽眾頗為遺憾⁹⁸。

婦女節過後旬日，農組草屯地方委員洪水牛等，假炎峯青年會館舉行演講會，葉陶在會中又以「無產階級與婦人之使命」為題發表議論，由於日本當局對農組的活動極為留意，臨監官的標準也似乎特別嚴苛，每位演講者上台不到五分鐘，隨即被命令中止，講者無法暢所欲言，聽眾也多有抱怨⁹⁹。

同年五月一日，台中州許多運動團體，包括農組、文協、總工會、各青年讀書會、各工友會等，聯合發起大型的勞動節紀念活動，並且分散在州內各區舉行。在彰化部份，約有五千名羣眾在午后一時齊集天公廟前，但集會不到二十分鐘即被命解散，與會者羣情激憤，決定列隊向南「遠足」，遂而與警察發生衝突，致有十餘人遭到逮捕。次日，彰化的運動同志們計劃繼續舉辦演講會，孰知消息不慎外洩，警方事前便將文協與農組的重要幹部逮捕入獄，致使計劃流產。葉陶與謝進來等農組幹部也在受逮捕者之列，警官並對他們毆打施暴，激使看守所中十餘位同志憤慨不已，以同盟絕食表示抗議¹⁰⁰。

五月二十二日，因種種阻障而難產的農組大屯支部，終於在千呼萬喚中誕生了，當夜農組在台中市中央亭有一場演講會，聽眾約六百人，大甲支部婦女部的部員蔡愛子（仍由葉陶任翻譯）、侯春花都應邀登台講論婦女問題¹⁰¹。

六月二日，農組大甲支部舉行第三次大會，出席者有八百人之譜，會中選舉新幹部，蔡愛子與陳美兩位女性膺選為常任委員，《台灣大眾時報》寄望該支部努力豐富青年部與婦女部的質與

量，讓團體能活潑敏銳地運動起來¹⁰²。

六月三日，彰化印刷業從業員在天公廟舉行工會成立大會，農組、文協等社運團體均派代表以來賓身份列席，楊貴代表農組本部，葉陶則是農組彰化地方的代表，兩人的演說都遭到臨監官的中止¹⁰³。

六月十日，由農組台中州支部所組成的演講隊開始下鄉巡迴演講，女性演講員計有侯春花與葉陶兩位；侯春花曾於溪州、彰化和美、花壇三處登台，而葉陶則巡迴溪湖、彰化和美、花壇等地¹⁰⁴。

六月中旬，屏東農組支部聯合會也組織巡迴演講隊下鄉，連續在州內十五個地方開演講會；六月二十一日，演講隊一行來到屏東九塊厝，由兩位女性幹部張玉蘭、簡娥以及其他成員發表演說，張玉蘭講「婦女當面任務」，簡娥則談「婦女的使命」，重點均在闡說婦女應如何克盡社會責任¹⁰⁵。

張玉蘭也是一位鋒芒畢露的傑出女性，早在一九二七年就因為退學事件被判徒刑，而成爲知名的新聞人物；當時張玉蘭就讀於高雄高等女學校三年級，由於經常出入文協與農組所舉辦的演講會場，警吏向校方指稱她思想惡化，校方也視之如芒刺在背，常感頭痛不已。十月十二日，張玉蘭又出現在潮州一帶的農民大會上¹⁰⁶，高等特務據此向學校報告，學校當局找來她的兄長，表示希望張玉蘭提出退學自願書，張玉蘭則堅持不願「自動退學」¹⁰⁷，雙方僵持不下，情勢幾度拉高。一月二十六日，校方突然使出強制手段，迫令張玉蘭退學¹⁰⁸，張玉蘭甚爲不服，也採取自清

和自保的行動，一方面向校長提出聲明書，一方面著手撰寫「告諸姐妹」，向同窗好友細訴自己被退學的前因後果，並駁斥學校當局的處分不當。校長知悉此事之後，立即下令分途搜查沒收這些書信，同時向警方告發，由警方動員一羣人在農組鳳山、屏東、潮州三個支部事務所擴大搜索，扣押張玉蘭尚未發出的文書，並將她與農組幹部蘇清江、陳崑崙、蘇德龍、何光顯等人一起置留在高雄警察署^⑩；高女三年級生的退學事件，竟因而渲染擴大成刑事案件。

警察當局檢舉張玉蘭等人的理由，是她寄給同學的謄寫版書信違反出版法。其後，陳、何、蘇德龍三人以證據不足獲釋，蘇清江與張玉蘭則被移送地方法院，進入豫審^⑪。二月二日，豫審公開判決，台南高商學生及一般民眾前來旁聽者頗多，但時至午后，審判官忽然宣佈不許旁聽，究其原因，可能是眼見高商學生潮湧而來，恐怕他們不服判決，再度掀起學潮^⑫；判決結果，張、蘇兩人均被判五個月徒刑。農組幹部陳培初、洪石柱、楊貴三人，在判決之後直接面見法院長，就法院對違反出版法的小案件禁止旁聽之不當做法，表示嚴正抗議^⑬。

《臺灣民報》亦對此案的判決經過大加抨擊，指出「公判」之義乃是公開審判，不應禁止旁聽，同時這只是一個單純事件，卻被抹上太多色彩，可見當局對社會運動的本質不甚瞭然；該報更深入解析社會運動的意涵，指陳它是社會、經濟、政治組織自然發展之下的一種批判與變革運動，目的在透過合理的推移與革新解決社會問題，因此不可強加壓制，否則將會產生無法掌握的反作用力^⑭。

此案原本不過緣於張玉蘭以「告諸姐妹」一文表達對校方的不滿，最後卻演變成以出版法違例起訴，同時還禁止旁聽，引發社會輿論投予更多關注的眼神，二審時吸引更多的民眾湧到法庭，但及至開庭前夕，卻又傳出審判延期的消息^⑮。五月二十一日，二審公判姍姍來遲，民眾仍然偕同前往旁聽，而法院也依舊宣佈禁止旁聽，張、蘇兩人在二審中終於被無罪釋回^⑯。恢復自由之身的張玉蘭，更積極投身社會運動之中，既參與屏東農組支部聯合會的巡迴演講，並且向北遠征；九月六日，桃園青年舉辦文化演講會，聘請文協幹部與張玉蘭為講員，張的講題是「解放運動戰線上的婦女的使命」^⑰。

張玉蘭雖然在二審中獲判無罪，該案卻尚未完結；由於檢察官對二審判決不滿，再度上訴，終於使張玉蘭在十一月二日的三審中被判決禁錮三個月。判決定讞之後，入獄在即，五日晚間，農組同志在潮州支部為她舉行盛大的送別會，席間她仍氣度軒昂，對即將身繫囹圄毫無畏瑟之色，為她饒行的同志不禁對她的志氣擊掌稱揚^⑱。

簡娥是張玉蘭在高雄高女的同窗好友，也是農組重要的女幹部之一。由於對殖民政府的教育制度抱持根本的懷疑，認為它不過是資產階級與統治階級的愚民工具，簡娥毅然走離校園，投入農組婦女部，並且積極活動，以貫徹她改革社會的夙志^⑲。孰知投身社運之初，就發生所謂「誘拐事件」，輿論壓力沉重襲來，但簡娥並未自農組的戰線上退卻；一九二八年五月末，臺灣媒體大幅報導農組主要幹部簡吉被當局拘留四天的消息，並且繪聲繪影地指出，簡吉之所以被拘留，原因是「誘拐高雄高女四年級生」，而女主角的箭頭則指向簡娥，由於簡吉是簡娥就讀於高雄第一女公學校時的老師，他每到高雄都習慣泊宿在簡娥家人所開的旅館，謠言因而四起，指責他誘拐

簡娥「拋家棄學」、「發生不正當之男女關係」^⑩。

誘拐傳聞使簡娥激憤不平，但也勇毅地強調自己絕不畏懼低頭，她譴責這些媒體專替統治階級造謠壯勢，卻動搖不了她的信念，並在司法室中以抗議書表達不滿，宣稱：「是否誘拐，看我今後的行動，就會明白了。」^⑪

簡吉被拘留四天之後，以證據不足獲釋，「誘拐事件」落幕，簡娥又復積極投身運動之中。此時的農組已經產生質變；台共在結成大會中曾經檢討農組的運動性格，認為它犯了混淆農民與無產階級、無視於農民的日常要求、走上政治鬥爭等謬誤，並決定派黨員進入組合之中，「透過日常鬥爭克服錯誤」^⑫，農組就在台共以量變造成質變的策略之下，有了新的轉化。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農組於台中本部事務所召開中央委員會，會中決議為新設的青年部與婦女部舉辦聯合研究會，目的在強化其運作力，並培養幹部。七月四日至十三日，首次研究會開辦，簡娥、張玉蘭均為研究會學員^⑬。

八月二十九日，中央委員會再度召開，會中邀請台共建黨黨員謝阿女列席（即謝雪紅），審議由其所研擬的農組青年部、婦女部與救援部提綱，並且決議日後依據此一方針擴展組合^⑭。

在謝阿女所擬的「臺灣農民組合婦女部組織提綱」中，首先指出臺灣婦女問題的根源——來自資本主義社會以經濟、社會或特殊的殖民統治等方式所層疊的壓迫；其次則對臺灣既有的婦女團體，以及社運團體中的婦女部進行批判：

這些組織沒有大眾化，大部份的指導都是小資產階級的婦女，所以沒有鬥爭性。——婦女工作人員應清算過去所犯的謬誤，即婦女運動與無產階級運動的分離，以及對男性要求莫名其妙的女權。^⑮

謝阿女也在提綱中明白揭舉婦女運動應有的屬性：「婦女運動應該成為無產階級運動的一支部隊」^⑯。就婦運的歷史脈絡而言，她認為俄國以無產階級革命所推展的婦解運動才是成功的典範^⑰；基於對婦運屬性的認知，謝阿女也批判農組婦女部的成績不佳：

有名無實的婦女部組織只有大甲支部五十餘名，其餘尚在組成中。蓋因農組曾將婦女運動上的努力等閒視之，沒有積極吸收農村婦女，讓她們在戰線上奮鬥之故。^⑱

謝阿女在提綱中除了指陳婦女問題的根源、確認婦女運動的屬性、批判臺灣現有的婦女運動之外，還具體提出七項擴展婦女部的計劃：

- (1) 農組各支部應立即組織婦女部
- (2) 各支部婦女部應設負責人一名
- (3) 籌設「特別訓練班」、「研究會」
- (4) 籌設「宣傳煽動隊」、「訪問隊」、「救濟隊」

- (5) 參加各團體的一切活動
 (6) 為特別鬥爭而印發報導
 (7) 與日本各團體婦女部聯絡^⑩

提綱中並將當前的訴求重點凝鍊成二十二句口號，包括爭取男女工資平等、撤除壓迫婦女的惡法、打破婚姻制度、訂定婦女保護法、爭取加入政治結社的自由、反對教育制度、打破迷信、臺灣農工婦女團結起來、台日中朝鮮姐妹團結起來、全世界婦女聯合起來、婦女解放萬歲等^⑪。從口號的內容，我們可以發現，彼時的婦解言論已經相當前進，除了婚姻問題之外，像男女工作平等、婦女保護法等，都是九〇年代猶仍熱門的議題；此外，這些口號也顯出馬克思主義運動理念的特質——全世界婦女，不論種族、不分其所身處的特殊時空情境，都必須集結成行動共同體，才能使婦女臻於全面而徹底的解放。

事實上，就某一層面而言，此一提綱是台共滲入農組後所扭轉之運動方向的歸納。台共勢力滲入農組之後，農組內部遂因戰鬥目標與戰術的主張不同而產生歧議，形成幹部派與反幹部之間的齟齬，衝突甚至搬上檯面而明朗化；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四天的中央委員會，幾乎形同農組內部批鬥大會，當時的中央委員中，以幹部派佔壓倒性勢力，會中以戀愛墮落、從事某種陰謀為由，將反幹部派的主力楊貴、葉陶、謝進來等在組織中的一切職務革除^⑫。因此，資料上顯示，在一九二八年末期，原來相當活躍的女幹部葉陶逐漸在農組銷聲，在《臺灣民報》中，從這年以後，她於農組活動中的演講記錄僅見兩次，其一是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八日，農組員林文

部於溪湖舉行首次蔗農問題演講會，葉陶受邀講「甘蔗問題」^⑬；其二是十一月三十日，農組湖口支部開第一次例會，招待全島各友誼團體列席，並舉辦演講會，葉陶及其他數名女士均受邀登台演說，場面頗呈盛況^⑭。

葉陶被除名之後，原來由她負責的婦女部事務移轉給青年部負責人陳德興，由他主導兩部的運作^⑮。農組內部矛盾激化，並且演出除名事件，在時間上是與文協將連溫卿除名同時進行的，所以有所謂「楊連派」之說。當運動不斷向前推展時，勢必要面對路線分化的問題，它對整體運動的影響究竟是正面抑或負面，我們很難評估；不過，社運應是透過團體集結的方式去實踐，才能凝聚最有效的能動量，個別運動家再如何秀異，當他（她）被排除在團體之外時，總像是失去戰場的戰士，有找不到使力點之憾，這對個人而言既是斷傷，對團體來說也是資源的流失罷！

由於謝阿女在婦女部組織提綱中重提研究會之事，農組於是在九月二十一日於本部召開高層幹部協商會，討論研究會之方針；緊接著，在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八日之間，研究會連續開講十三次，講師有謝阿女、楊克培、簡吉等人，其中謝阿女以「國際無產階級運動」、「西來庵事件的批判」為題，反應頗熱絡^⑯。研究會並非只在本部的若干部員之間舉辦而已，參加過本部所舉辦的研究會之農組幹部與學員，也曾於各地方支部再集結青年與女性組合員，依照本部的研究內容舉辦地方性的研究會，藉以深化並擴大其影響力^⑰。

八月二十九日的中央委員會中，除了通過謝阿女所提的青年部、婦女部、救援部設置綱領之外，並決定十二月底再度召開第二次全島大會，而上述工作必須在全島大會前完成；事實上，在

此議案付諸決議前，屏東農組已先於七月四日的支部大會中，提出「青年部婦女部促成之案」，並且討論通過^⑩；其後，鳳山農組支部也在十月二十四日的第三回支部大會中，決議「青年部婦女部確立」之議案^⑪；十二月十九日，農組岡山路竹支部召開支部委員會，會中通過十一項提案，包括「要設青年部及婦女部」^⑫。

在農組大會之前，台共黨員林木順與陳來旺已起草完成「農民問題對策」，並於大會前夕與簡吉晤面，希望能透過大會將此議案付諸實踐；該「對策」中特別指出一些必須格外留意吸納的對象，包括貧農、傭農、青年農民、農村婦女等，原因是：「這一層佔居農民大眾最重要的地位，且為最大多數、最激烈的份子。」^⑬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農組第二次全島大會於台中樂舞台召開，計有一六二名組合代議員出席，來賓不少，旁聽席上也有不少女性，報導中特別提及這些前來旁聽的婦女，稱她們「為這大會放一異彩」^⑭。會中選舉新的幹部，包括十六名中委及十名候補委員，候補委員張玉蘭是其中唯一的女性；其後，由簡吉代表法規委員會，報告增設婦女部等四個部門之事宜^⑮。

由於台共的滲入，造成農組體質之改變與戰術之激化，也從而引發殖民統治當局的更嚴厲打壓政策；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當局斷然對農組實施大檢舉行動，此即「二一二事件」，檢舉範圍廣及臺灣南北各州，幾乎所有農組重要組合員都遭波及，本部及支部之統制遂告紊亂離亂，活動一度停頓^⑯。

不過，對組織活動力強韌如農組者而言，拘捕入獄只是一時的頓挫，許多重要幹部只分別被判決禁錮一至四個月，當他們相繼從牢獄返回運動戰線時，農組隨即展開重建工作；事實上，在四月三日，已重返戰線的幹部及未遭檢舉的中央委員與候補委員，即共同構成新的中央機構，其中劉建業專責婦女、爭議、組織三部事務^⑰。

歷經二一二事件後，努力於組織之重建的農組，一來由於殖民統治當局的持續加壓，客觀情勢日益吃緊；二來台共也愈益強化其對農組在體質上的轉變；同時，一九三〇年的農業恐慌使臺灣社會問題有昇高之態勢，農組的訴求議題也擁有更大的空間，農民運動更加激化，這種種主客觀因素，促使農組活動逐漸潛入地下^⑱。因此，從表象上來看，二一二事件後農組頗為沉寂，事實上，它是經由秘密網絡在運作，活動之推展常由中央以指令、情報等方式下放到各支部，這些指令當中，較重要而目前仍有跡可尋、並且直接有關於婦女者，是一九二九年三月八日所下達的「迎接國際無產婦女日」指令。

由「迎接國際無產婦女日」此一指令中，我們更容易掌握農組在「婦女問題觀」上日益馬克思化的跡象。指令首先指出臺灣婦女的困境之所在——一方面擺脫不了封建家族的規範，一方面在尚未歷經民主的女權運動洗禮之際，又復掉入資本主義的暗黑泥沼中；面對此種畸形的社會現狀，該指令為台灣婦運特製了一個方向盤：

隨工業發展而擴大不已的工業婦女軍，將與隨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增多的農業婦女軍密切連繫，成為臺灣的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中昂然行動的一支部隊。^⑳

除了這項指令之外，農組也在其他行動指令中，不斷重申援引婦女進入組合的迫切性與重要性，如「關於準備首季收成鬥爭之指令」中，特別強調此一鬥爭必須盡量動員全體婦女來參加^⑳；在「國際青年節鬥爭指令」中，其訴求對象則著重於農組全體婦女部員及青年部員^㉑。

就在農組活動地下化的同時，其內部之自我批判、以及如何展開新運動策略之理論鬥爭也方興未艾，延續前此對反幹部派之清算，陳崑崙、張玉蘭、侯朝宗等人再度以「機會主義者」或「中間游移份子」之名遭到鬥爭，並且逐漸被克服或被排除^㉒；一九二九年八月由顏錦華所起草的「處於再建時期的農組之基本綱領」，以及一九三〇年二月由趙港所起草的「臺灣農民組合行動綱領」，可以說是此一鬥爭過程之產物^㉓，而這兩項重要文書中，均將擴大婦女部的運作列為當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顏錦華在基本綱領中指出，農組當前在組織層面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積極建立婦女部，爭取農村婦女的加入，施予教育及各種訓練，必要時可交付特殊工作（如救護工作）^㉔。

在趙港的二十八條行動綱領中，與婦女有關者，除了（十八）：「擴大婦女部運動之鬥爭」計十三細則之外，尚零散分佈在「爭取制定農業工人最低工資法之鬥爭」、「擴大青年運動之鬥爭」等行動綱領之中。總的來說，其內容可以分為幾個面向：有關女性勞工部份、有關農村婦女部份、以及婚姻制度方面等。

(一)有關女性勞工部份：

男女工資平等、產前產後八週之休假、產假期間工資全額支付、懷孕期間不可免職、支付產婦分娩其間最低修養費一百圓、月經期間休假一週（休假期間工資全額支付）

(二)有關農村婦女部份：

農村婦女一齊加入農組婦女部、農場應設置托兒所與休息室

(三)有關婚姻制度部份：

結婚離婚之自由、反對家長制度、廢止聘金習俗；除此之外，尚有為全體婦女而設的「制定婦女保護法」、「設立免費幼稚園」等^㉕。

在二一二事件之後的農組重建工作中，青年部、婦女部、救援部的組織與強化，可以說是該組合最重視的努力焦點。婦女部乃以婦女的獨特組織為目標，在一九三〇年年底以前，婦女部在下營支部組織了二十餘名部員，在屏東支部則有三十餘名部員^㉖。

一九三〇年年底，農組部份幹部依據台共的指導方針，刊行一份稱為「臺灣農民組合當前任務」的文書，對農組過去之錯誤徹底批判，其中「缺乏針對青年與婦女的訴求」，被認為是最大的錯誤，並且也是當前的燃眉急務；職是之故，該文書再度明白標舉農組的當務之急：「於各項鬥爭，特別留意青年婦女的要求，力使青年與婦女參加動員。」^㉗

一九三一年初，農組在嘉義竹崎召開秘密的擴大中央委員會，是為「竹崎會議」，成為名副其實的台共外圍團體，會中再度重申建立青年與婦女部、並使其有效運作之迫切性^㉘。在女性組合員方面，我們看到前此已被視為「機會主義者」的侯春花遭到排除，張玉蘭則被克服，她與老

同窗簡娥，都是這次擴大中央委員所要召集的對象^⑭。竹崎會議之後，二月三日，組合幹部在屏東黃石順家中開會討論事務配置，結果由黃石順擔任婦女部兼青年部長，駐於高雄州聯合支部；二月二十一日，幹部二度聚會，商議組織農業工會之方法，決定暫時以張行為負責人，並以張玉蘭為後備^⑮。

同時，竹崎會議之後，農組各地支部積極召開委員會，如台南州支部聯合會於一月八日召開委員會，張玉蘭獲選為第三次代表大會出席議員，會中並決定將婦女部之組織交由曾錦蘭與蔡布負責；高雄州支部聯合會接著於一月十日召開委員會，計有簡娥、江錦緞、孫葉蘭等女幹部與會^⑯。

一九三一年六月，作為對台共新基本綱領的回應，農組也擬具新的基本方針，其中除了檢討臺灣農村現時的經濟情勢、解析臺灣農村的階級分化及階級鬥爭情況、繼續對楊連派進行批鬥之外，仍然重申必須策劃建立及擴大婦女部^⑰。農組雖然仍試圖從各方面鞏固與擴大組織，不過由於日本當局繼續加強取締，客觀情勢持續吃緊，農組幾乎完全不能合法活動，整體解放運動的土壤已漸乾涸缺氧，農組嘗試召開組合大會，以在沉靜中力求突破，卻又受到當局的干涉而流會。在女幹部之中，簡娥曾聲明脫退，葉陶早已被排除於戰線之外，惟剩張玉蘭孤軍奮戰，其後有苓雅的草袋女工孫葉蘭加入，獨守向晚殘壘^⑱，再加上一九三一年中葉以後，當局對台共展開大規模檢舉，台共自身汲汲不保，而農組也面臨覆滅命運；失去組織的農組女幹部，形同失去了社會活動的舞台，大有找不到著力點之憾。

農組的確擁有最多、最活躍的女幹部，這可以說是它的一個特色，如葉陶、簡娥、張玉蘭、孫葉蘭、侯春花、蔡愛子^⑲等，她們或者因為為時代的特殊性，較少以文字言論觸及純粹的婦解議題，然而卻用更強烈的身體語言來呈顯並詮釋這個議題。這些女性個個都應完整寫入史冊，可惜材料不足，無法將她們的風範一一重現，以下我們只能約略談說其中資料較多的三位——葉陶、簡娥、張玉蘭的二三事。

葉陶是高雄市旗後町人，父親為保正，家境不錯，而她的性情似乎傳自母親，豪氣爽朗，不喜受束縛，幼時曾反抗纏足，受公學校及中國古典經文教育，其後入台南女子公學校附設之教員養成所受訓，結訓後返回母校平和公學校任教，才十五歲的葉陶聲音亮，學生為她取了個綽號叫「烏雞母」，頗能傳其個性之神韻。後來葉陶幾經轉調，調到高雄第三公學校，與簡吉成為同事，開啓了她投身社會運動的楔子，也種下與楊貴相識結伴的機緣^⑳。

一九二八年，葉陶走下公學校的講壇，站到社會運動的街頭，我們看到她旺盛的活動力，以及強韌的生命特質。這年六月，葉陶連同反幹部派一起被排除在組合之外，在農組內部的活動跡象漸次消匿，不過我們仍然可以看見她在文協活動的一、二事例，如十月三十一日，文協假台中醉月樓召開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會中由於臨監官命令中止，並且喝罵「野鹿」，場面一時嘩然騷動，與會者要求臨監官取消命令，並且收回惡言，其中以葉陶的主張與態度最稱堅決強硬^㉑；十二月十六日，文協豐原支部開辦演講會，葉陶也受邀登台^㉒。

葉陶與楊貴的婚姻，在當時也頗稱前衛；就在一九二八年，早已相伴社運現場的楊貴與葉陶

正式同居於彰化^⑤，翌年，兩人決定結婚，並且預備返回楊貴在台南新化的老家舉行婚禮，路過台南文協支部時，停下來夜宿一宿，卻在此時雙雙被捕，以腳鐐手銬扣在一起，送往台南監獄，其後轉送台中監獄服刑，出獄後兩人方才補行婚禮，並且遷居高雄^⑥。

結婚後夫妻兩人生活幾度陷入窘境，曾經縫製童衣，由葉陶負責在外擺攤販賣，以維持家計。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一日，葉陶在鳳山市場內找到一個位置，草席一鋪，便開始叫賣起來，卻引起市場監督的干涉，說該地不可販賣，要她趕緊離開，葉陶並未依言而行，監督繞一圈回來，見她還在原地賣衣，火冒三丈，用手杖將地下衣物搗得四散零落，葉陶也忍無可忍地責問他為何如此橫暴無理，於是兩人互相拉扯，當時葉陶已懷有身孕，大腹便便，監督也年過花甲。這場由擺地攤所引發的肢體衝突，最後以同赴警察課去說分明而告終^⑦。

從一個中等家庭裡有婢女服伺的小姐，到街頭叫賣自製童衣的流動攤販，葉陶個人即在生活中如實地體現了「解放」的意涵，可以說是一種自我解放的典型；在婚姻上，她不獨是自主的，甚至打破了傳統婚姻認可的形式限制；而在跳脫出家庭牆限之後，葉陶更積極地投入社會運動的行列之中，出街頭入監獄，無所畏懼；同時，家計的困窘使她更容易貼近農民運動所要解放的大眾的心靈。從「烏雞母」到革命伴侶楊貴對她的揶揄：「四處亂跑的『鱸鰻查某』」^⑧，葉陶毫爽勇毅的性情躍然浮現。

葉陶而外，農組的另一名重要女幹部張玉蘭，自前述之退學事件後，更是義無反顧地投身農組激越的運動現場中，其氣概亦極見軒昂。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張玉蘭隨同文協與農組聯合組成的巡迴演講隊渡海，來到澎湖會館演講，是當晚唯一的女性講員。她一登上講壇，滿場聽眾便開始騷動起來，張玉蘭並不因而緊張畏懼，一上台便先以輕鬆揶揄的口氣作開場白，針對此種場面向父權社會的羣眾發問：你們這種緊張與騷動究竟是出於想看女性演講者的好奇心理呢？抑或是對女性演講者表達特別的好意？張玉蘭此種坦然面對滿場異樣眼光的氣度，被讚揚為「是一個臺灣婦女運動進展的表現。」^⑨

一九三一年元旦，《臺灣新民報》特別介紹兩位女性社運家，即張玉蘭與簡娥。該文首先指出，當前活躍於解放運動第一戰線的女性可說是寥如晨星，而張、簡二人正是少數當中的佼佼者，文中並讚譽張玉蘭辯才無礙、自我主張極強、對待同志也很親和^⑩。

同年三月，時值國際婦女節，高雄市的文協會員與農組會員決定聯合在鹽埕町開紀念演講會，孰知會議尚未開場即被日本當局探明，將幾位豫定要登台的幹部檢束而去，包括三名女性，其中之一即張玉蘭。聞說她是在從台南返回屏東的途中，路過高雄而被拘捕，押送途中，巡查無故對她毆打，張玉蘭憤然質問緣由，巡查戲謔地稱：「打妳是愛的鞭，即愛妳的意思。」，張玉蘭對巡查輕佻的侮辱十分氣憤，表示這反而更強化了她向強者的陣營進攻的勇氣^⑪。

一九三〇年，張玉蘭曾被台南曾文郡警察課以違警例交付判決，其間警方曾非法將其監禁，剝奪其居住自由權^⑫，張玉蘭不服，向台南地方法院申請裁判，法院仍裁定她須服刑一個月。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張玉蘭從容前往服刑。十月十八日出獄，隨即自台南刑務所兼程趕回屏東老家，出席同志們為她舉行的出獄慰安會，元氣依然淋漓^⑬。

張玉蘭與陳崑崙可說是一對「革命鴛鴦」，兩人同屬農組重要幹部，在組合內各自分工、彼此援引，在生活上則互相扶持陪伴；事實上，早在張玉蘭遭遇退學事件之際，陳崑崙即是積極襄助她的農組幹部之一，她二人的結緣，與楊貴、葉陶這一對真可說是如出一轍。

除了葉陶、張玉蘭之外，簡娥也是農組最重要的女性幹部之一。前文曾經提及簡娥在「誘拐事件」傳聞中的不屈氣概，下文再略述與其有關的二三事，俾使她的風貌更清晰可見。

一般而言，日本殖民當局對社會運動者有幾種打壓方式，除了從運動者本人著手之外，也常向其家人施壓，希望間接讓運動者裹足不前；簡娥既是農民運動的活躍人物，當局視之如芒刺在背，連她經營高雄旅館的母親也備受侵擾。一九二九年年初，高雄旅館常有特務巡查出入，白吃白喝一頓之後，撻下話說：「這種帳是別個問題，你如果叫你的女兒不要去社會運動就好。」¹⁶³簡娥的母親面對此種「合法流氓」，無計可施，也只得忍氣吞聲了。

除了各種明來暗去的打壓措施之外，社會運動者最常面臨的便是牢獄之災，簡娥被檢束的次數也相當多。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一日，台中警察署的警部突然率領十多名巡查前來搜索農組本部，表示要扣押本部給各支部的情報、與農民運動有關的印刷物、青年部的提綱等，由於搜查結果一無所獲，警部便隨意扣押一些不相干的書籍，同時將簡吉、簡娥、以及一位廚師檢束到警察署，使其餓過中餐，方才釋放回來。簡娥事後批評警察單位此舉莫名其妙：「把我們檢束到警察署去，彫了半天的古董（案：即刁難、戲弄之意），無意無思就釋放出來，莫不是以檢束為兒戲嗎？」¹⁶⁴

一九二八年，農組幹部在中壢事件中被檢束了三十五名，經過豫審之後，計有二十二名被以有罪起訴，並且入獄服刑。一九二九年年初，簡娥由於經常奔走慰問入獄幹部的家人，受到桃園警察課的注意；六月十一日，簡娥出現在桃園農民協會的講座上，警察課的人員隨即以「住所不定及無職業」為名將其檢束，並欲拘留二十天，簡娥不願莫名所以地接受拘留，在看守所中當場刺傷自己的手指頭，搥上血指紋，提出正式的裁判申請書¹⁶⁵。

此案經過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三日兩次公判，後一次公判時由蔡式毅及農組日本顧問古屋氏為其辯護，兩氏均力陳被告無罪，指出簡娥自退學之後，即投入農組活動，所需泰半仰仗母親，就臺灣的社會而言，無業是非常普遍的事，何罪之有？在兩位傑出人士的極力辯護之下，簡娥終於獲判無罪¹⁶⁶。在這個事例中，我們看到簡娥這位烈性女子的強烈正義感與韌力，當政權給予不合理的對待時，勇於尋求管道與之對抗，從而找回自己的尊嚴。

一九三〇年中葉以後，臺灣經濟不景氣的風潮，已經從市街向鄉村瀰漫，許多糾葛而又深沉的社會問題都急促而激烈地浮顯出來，為了解決這些燃眉之急，於是也激生了許多與問題相對的社會運動，其中之一即是對房租飆漲的反動；由於租賃而居的人已經無法再擔負與他們的收入不成比例的租金，「借家人運動」遂而勃興。首先是台南市的租屋者提議組織「借家人協會」，圖謀租屋族羣的團結，並冀望以團體的力量敦促屋主自省¹⁶⁷，其後租屋者應團結自救的聲浪逐日昇高，並向各地蔓延，高雄、嘉義、台中、花蓮——等地都起而效之，一九三二年，便有了全島性的租屋族羣的集結——「臺灣借家人組合」的誕生¹⁶⁸。而簡娥也曾在這個運動中挺身為他們聲

援；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高雄借家人同盟」舉行一場房租降價演講會，會中計聘請十位講者，簡娥則是其中唯一的女性，她的講題為「高雄借家人運動的狀況」，當晚的聽眾約五百名左右，極呈盛況，顯示房租爭議問題確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⑭。

除了葉陶、張玉蘭、簡娥之外，農組尚有不少極為活躍的女性運動者，如侯春花、蔡愛子、孫葉蘭、蘇英等。侯春花是農組中央委員侯朝宗之妹，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她與梧棲人謝進來（也曾任農組中委）舉行納采之禮，儀式十分簡單，男方由侯朝宗之妻蔡愛子代表，攜帶一件衣裳及一只戒指到侯宅行納采禮，此種簡單儀式落實了運動者平日有關風俗改良的理念，卻使得一些尚無法接受現代婚式的兩家親友頗感疑惑^⑮；六月十五日，兩家舉行婚禮，由於他們在解放運動現場都是知名人物，警官對其聚眾感到不安，戒備甚嚴，自始至終不稍放鬆，婚禮就在警員緊密的全程追隨下完成^⑯。

孫葉蘭是農組駐屏東支部的女幹員，投身農組之前是高雄苓雅寮草袋工場的女工。當她投身農組之際，組合事實上已經面臨相當大的內部矛盾與客觀阻力，她曾深入思索組合的問題根源，認為資金匱乏是農組的難題之一，以屏東支部為例，連支部每日所需的糧食都是由具有進步意識、有熱誠的農民所提供的，更遑論日常支出的短缺了；孫葉蘭既已意識到農組的內外困境，卻又義無反顧地投入，其理想與決心受到不少讚揚^⑰。

綜觀農組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的政策規劃、行動綱領、以及幹部活動情形，可以發現它是所有社運團體中（除去一向潛入地下運作的台共之外）最重視婦女大眾者，特別是勞農階級婦女；四年之間，農組從未間斷地指陳設置婦女部、擴大吸納農村及勞動婦女之重要性與迫切性。同時，在農組各文件資料中，也出現最細緻的婦女政策——如何落實勞農婦女之福利，這些政策不僅比文協模糊的標語式提綱更進一步，如果我們將它與一九九〇年代的婦解議題相比，還更能發現它的先進性；在九〇年代的「婦女聯合十大政見」^⑱中，包括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之通過、普設公立托兒所、私立機關設員工托兒所、婦女保護法等^⑲，都是農組早已提出的訴求；此外，由九〇年代婦運人士所擬具的「婦女憲章」，其中關於工作平等權、母性保護權、教育文化問題等，也都是農組不斷重申的議題^⑳。

綜合以上的論述，可知農組具有較進步細緻的婦女政策，同時也有更多活躍的婦女幹部。農組的婦女政策之所以較強化，除了它本身就具有較激進的運動理念之外，當然與台共關係密切，這是由於台共本身是以質變島內社運團體做為擴大自己輻射圈的手段，因此將其婦女政策移轉到農組內部運作，目的在收編無產階級婦女，使其進入台共的統一戰線之中。

固然，農組的婦女政策也有許多可檢驗和可討論的空間。首先，在行動綱領的設計上，我們可以看到它向外求者較多，而向內紮根者較少；亦即泰半屬於向統治當局要求政策之制定、法條之更易等項，至於如何從意識形態的潛化著手，有效教育婦女大眾，使她們能真正擺脫傳統思維模式的侷限，把每個人最大的能動量釋放出來，從而集結成更強大的民間力量，形塑成有效的壓力，以促使當局意識到制定這些法條的必要性，則缺乏落實的設計。

此外，該組合雖曾不斷指陳設置婦女部之必要，也確實將之付諸行動，然而籌設婦女部畢竟

只是第一步而已，後續又將如何深化廣化，則未見明確的課程表。同時，我們從農組的發展脈絡來看，籌設婦女部雖然已進入實踐階段，但並未成功，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由於整體設計之不徹底，一方面也因緣於當時的勞農婦女在生活壓力與傳統因襲之下的退縮保守性格；覺醒的勞農婦女確然是解放運動戰線上的強力隊伍，但必須先能刺激她們自我覺醒，亦即必須先有一套有效的教育與組訓方策，然而，在農組婦女部中，我們看到的是幾個幹部的摩頂放踵，而不是一羣婦女大眾的集結奮鬥。這誠然不僅僅是農組的問題，曲高和寡、羣眾不易喚起等等問題，可以說是各種解放運動（包括婦女解放運動）在最初階段必然要面臨的問題。

最後，如果我們再深入評估農組婦女政策的特質，自然也會發現，它的設計對婦女族羣本身而言，有著過強的工工具性，過度強調婦女的社會運動使命，卻較少及於婦女為何必須擔負此種使命，以及如何成爲一個足可擔負此一使命的獨立個體；這個獨立的個體必須具有完整的自主性，否則也不過是解放陣線上跟著搖旗吶喊的一員而已。

然而，無論如何，農組在當時的臺灣社運團體中，擁有最具實踐性、全面性與大眾化的婦女政策，這點是毋庸置疑的，而不夠深入是初階段運動無法跳脫的限制，至於工具性與附屬性太強，則非關進步與否，因爲這恰巧是一九二〇年代馬克思主義思潮的體現。

第三節 「臺灣共產黨」的婦女政策

一九二七年年底，林木順與謝阿女兩人結束他們在俄國莫斯科的留學歷程，連袂返回上海，並且攜回第三國際的指令——服從日共指導，在臺灣發展共產主義運動，然後開始集結中、日、台三地之左翼社會運動者，組成「上海臺灣讀書會」，作爲實踐第三國際指令的期前工作^⑩。

同年歲暮，林、謝二人先後潛赴東京，列席日共中央委員會，領受該委員會所決議的方針文案，然後再度返回上海，並與中共黨員密切聯繫，著手進行組黨事宜^⑪；一九二八年三月中旬起，建黨籌備人員幾度聚集協商有關勞動運動、農民運動、青年運動、婦女運動及赤色救援會之方針，而由林木順負責總結起草^⑫，至此台共組黨的期前工作已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臺灣共產黨以「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的名義（以下簡稱台共），在上海霞飛路一家照相館的樓上召開建黨大會，出席者計有中共與朝鮮共黨的代表、台共建黨重要人士共九人，會中選定幹部配置，謝阿女列名候補中委，是建黨之初唯一的女性幹部^⑬。

從台共建黨大會中所通過的組織、綱領與政策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它所關切的幾個面

向，包括勞動運動、農民運動、青年運動、婦女運動、赤色救援工作及國際問題；關於台共對婦女問題的認知與策略，可以從謝玉葉所起草的「婦女問題決議」中一窺端倪。

該文件首先開宗明義地揭舉出婦女問題在台共眼中的位階——僅次於青年問題的重要課題^⑩；其次論及婦女問題的性質：「數十年來受盡壓迫，在黑暗勢力下呻吟的臺灣婦女，如今又加上殘暴的日本帝國主義的高壓，更使她們陷入苦境。特別是臺灣的工農婦女所承受的殘忍與非人道的壓迫、剝削，使她們過著牛馬不如的生活。」^⑪

從這段文字，我們可以明確掌握到台共對臺灣婦女問題的看法；認為它是父權、殖民統治、資本主義三重壓迫下的產物，而工業發展既是促使婦女問題激化的原因，同時也是婦女運動的萌發條件。

台共基於對婦女問題的認知，進一步檢討了臺灣現有的婦運，指出不論是獨立婦女團體或者社運團體中的婦女部，都已有了第一層的意義：「縱然幼稚，但表明了臺灣婦女已經覺醒，——進一步說，臺灣婦女已經組織性地且有步調地向所有敵人宣戰。」^⑫

台共雖然基於歷史的脈絡，認可了前此婦女運動的開創性，但是這是為批判所作的前提；接著它便解剖前者的組織運作及鬥爭目標，清算其錯誤與危險性：(a)非戰鬥性，亦非羣眾的動員機關。台共認為，這是由於獨立的婦女團體容易陷入自由浪漫的理論設計之中，從而脫離了全盤的國民革命所致；(b)非大眾性。台共認為，這些婦女組織率皆建立在小資產階級的基礎上，未曾真正關注到女工農婦的主要問題，並且容易陷入自由主義的偏見中^⑬。

台共一邊依照馬克思主義對資本主義的鬥爭義理，指陳臺灣既有的婦女運動犯下了階級的謬誤，一邊則依據共產國際在運動模式上所揭舉的統一戰線原則，再三強調應將獨立性的婦女團體排除：

第三國際在原則上嚴禁婦女獨立組織政黨、工會或農會。男性與女性其實站在同一利害關係下，婦女當然要加入同一條戰線，如此才能獲致最後的解放^⑭。

很明顯的，台共從馬克思主義典型的問題意識出發，視經濟問題為最根結的社會問題，所以婦女問題絕不是婦女族羣的特殊問題，而父權宰制也不是她們最深鉅的結構性限制，資本主義才是男女唯一並且最後的敵人。在此種問題意識底下，台共更認為，前此的婦運模式之所以施展不開，就是緣於他們對婦女問題有了根本認知上的錯誤，此種認知容易使解放運動中形成「男——女」的對立陣營，以致分解消釋掉整體的運動能量。該文件更以俄國十月革命為範本，驗證無產階級革命的全面性和包容性——當無產者打倒了資本主義，奪取了政權，婦女問題自然也會迎刃而解^⑮。

清算了前此婦運的謬誤之後，台共進一步揭舉該黨的婦女政策綱領；基於「婦女問題不是問題，婦女大眾是革命的一支部隊」的前提，在落實的行動方針設計上，台共尤重如何組織婦女、如何宣傳煽動婦女歸隊。在組織方面，規定各支部推選一人做為當地的婦運負責人；滲入各地既

有的團體（如文協、農會、工會），促成婦女部的設置，並由黨的各支部派出具有特殊才能與技術的男女同志，參與該婦女部的一切工作。至於婦女大眾之吸納，在對象上以農村婦女和女工為主體，小資產階級婦女當然也應盡量收編，但切不可之為中心；應促使女工緊密組織起來，作為婦女運動的指導力量。在婦運模式方面，切忌成為獨立的、自外於整體運動的、與男性同志站在對立面的「特殊利益之鬥爭」¹⁸⁶。

婦女的參政權利也在該文件中被提出，它肯定婦女應該享有加入政黨的自由，而當局對此自由猶仍緊縮不放，為了突破法律限制，初期可以設立準備會，集結力量，待力量茁長之後，再以戰鬥性的方法衝破法律束縛，於各政黨內設置婦女部，以推動保障婦女參政權的法案¹⁸⁷。

無產階級運動既被定位成跨國性的運動，在這個基礎上所要推展的婦運，也必須跨越地域的藩籬，而具有國際性的視野，因此，該文件相當強調臺灣婦運的國際關係，其方針是要引導臺灣婦女與國際戰線聯繫，讓她們加入第三國際的婦女部（或者在第三國際之下催生婦女國際），接受最具鬥爭性與革命性的指導，同時要讓她們明瞭，第三國際是她們戰鬥時唯一的指導機關，列寧主義是唯一的解放武器。至於推展臺灣婦運國際化的前期步驟為何？台共指出，必須從鄰近地區開始結盟，亦即應特別注意日本、中國、朝鮮的婦女解放運動狀況，俾使四地婦女彼此握手，連袂投入國際婦解隊伍¹⁸⁸。

以上這些都還只能說是組織所預設的目標與期望，至於如何向婦女大眾宣傳這些理念，博得她們的認同，既而將她們收編，台共也意識到這是一個更艱難而繁複的課題，她也有一套拆解這些道難題的方程式。首先必須先從了解臺灣婦女（特別是女工農婦）的處境著手，調查她們心中最急迫的切身利益為何，蒐集她們遭受壓迫的具體事實，以便能切中要點，有效地達到宣傳效果¹⁸⁹。

在宣傳內容方面，有三個層面必須注意；其一，強調並說明婦女原應享有的權利為何？誰剝奪了它？如何能夠再度奪回這些天賦人權？其二，婦女的特殊利益固須提出，但應再超越它，由此種初步與局部性的利益之追求，擴展到社會全盤利益之爭取；其三，極力宣揚男女協力之必要性¹⁹⁰。

宣傳方式則可以經由下列諸項：(a)讓婦女參加演講隊，或針對婦女特別設置婦女演講隊；(b)發行小冊子，向婦女解說俄國婦女解放的實況，闡明婦女在社會、政治、以及經濟上的地位；(c)設立婦女參觀團與演講隊，讓她們到海外參加各種國際性的會議；(d)在農村設置家庭會議等宣傳機關；(e)以示威運動、演講會、茶話會等方式，廣為宣揚三月八日國際無產婦女節的意義¹⁹¹。

文件最末條列出十一句經過組織決議的口號，可以說是將台共之婦女問題觀、婦女政策的方向再度以凝鍊的語言標舉出來；就社會運動的本質而言，口號由於相當具有情緒上的煽動力，所以毋寧說是必備的。這十一句口號是：打倒帝國主義；打倒封建殘餘勢力；撤除壓迫婦女的一切惡法；婦女自由參加政黨；要求同工同酬；婦女應有言論、出版、結社、集會、示威的自由；制定女工特別保護法；打倒壓迫婦女的一切舊禮教；反對人身買賣；打倒娼妓制度；台、中、日、韓的婦女應團結奮起¹⁹²。

由於台共並未將婦女問題視為一組獨立而特殊的問題叢，因此她的婦女政策事實上也常附著在其他的運動對策之中。首先，在論及黨的支部建設時，特別指出兩個注意事項，其中之一便是對勞農婦女的積極籠絡；如果當地有勞農婦女散居的情況，則必須有計劃、有時間表地設置婦女部，將婦女從奴隸性的地位解放出來，倡導自由，提倡婦女參政權，使勞農婦女要求運動的指導權，最後還要謹慎預防婦女族羣的反男性傾向，引領其發展成全階級的解放運動^⑳。

在「勞動運動對策提綱」中，關於如何吸收未組織的工人大眾之項，特別賦予工會深鉅任務，包括「女工、青年工，要用特別的方法吸收他們，在工會內設置青年部、婦女部等。」^㉑在口號中則有「制定女工、青年工特別保護法」^㉒。

在「農民問題的重要性」此一文件中，指出當前對農組的戰術之一，是由活動於其間的黨員同志建立單一系統的黨團組織，此組織將擔負許多任務，其中之一是：「爲了在農村獲得更多農村工人、青年、農村婦女羣眾，農民組合應設立婦人部、青年部、工人部。」^㉓文件中還爲農組設計出三十五條當前最重要的口號，其中之一爲「提高農婦的工資」^㉔。

在「青年運動綱領」中，我們可以看出台共所認定的「青年」族羣，事實上是指「青年男性」。不過，由於「青年」實際上應包含年輕男女，因此台共在許多文件中屢屢將青年與婦女連稱，有時還會發現，在某些條文中，「青年」甚至就已包容了年輕女性族羣，職是之故，青年運動與婦女運動在設計上必然會有不少重疊性；首先，綱領中指出，臺灣青年的痛苦根源之一是傳統禮教的結構性限制：「臺灣各階層的青年均對封建思想及舊禮教的束縛、家庭的壓迫（無法得

到婚姻自由等）感到非常的痛苦（青年、婦女的痛苦尤爲劇烈）。」^㉕既有深鉅的痛苦，就有被解放運動動員的可能性，因此，台共認爲，黨當前的青年運動策略之一，便是「關注於吸收青年婦女大眾，領導青年婦女大眾參加國民革命」^㉖。

其次，台共也設計了一套如何滲透到臺灣既有的青年團體中的方策，滲入之後還須將其整頓改造，包括吸收青年婦女到青年團體裡，甚至在青年團體中設置婦女部等^㉗。至於青年運動的當前口號，則有三條與婦女有關，並與前述婦運宣傳口號有著重疊性，即「制定女工特別保護法」、「要求青年及婦女加入政黨自由」、「打破封建思想的舊禮教」^㉘。其次，「宣傳煽動」一直是台共十分重視的運動手段，她對青年婦女也有一套宣傳手法：「對青年婦女則應指出青年婦女的痛苦，提出婦女的要求，並讓婦女確信：婦女之痛苦應與同樣被壓迫的男子共同從事革命工作始能獲致解放，引導其參與國民革命運動。」^㉙

「赤色救援會」旨在聯絡各階級的民眾，使他們成爲「革命戰士的後備軍」，所以在該會的組織提綱中，強調如欲使組織羣眾化，勢必要努力吸收工農婦女大眾，甚至組織婦女救援會，舉辦旅行募捐，並成立家庭分會；婦女加入該會，須繳納二錢以上的會費，此金額只多於少年會員，而較工農商與學生爲少；繳納會費義在確立責任觀念^㉚。

台共建黨大會之後三天，第一次中央委員會於翁澤生家中召開，決定中央委員的工作配置，其中婦女部事務由中常委林日高擔任，他並負責潛入島內工作；候補中委增爲兩名女性，謝阿女負責駐東京聯絡日共，而翁澤生的妻子謝玉葉則負責潛入島內^㉛。兩次職務配置，在謝阿女部份

均出現了一些疑點，如前所述，她可以說是台共的催生者之一，然而在工作分配上，卻似乎並未呈顯出她在黨的重要性^⑳，如果此種安排是出於「性別——能力」之歧視，那就揭舉出相當大的可討論空間，因為它與台共各項文件中對男女在功能價值與社會位階上的平等主張顯然相違甚遠，但是由於事實難以確認，所以我們只有先將之存疑。

台共結成不久，即遭到迅雷不及掩耳的大逮捕，即所謂「上海讀書會事件」，陸續有九名同志遭上海的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幹員拘捕，包括謝阿女及陳美玉兩位女性。除了陳美玉先被勒令離境之外，其餘八人都被押回臺灣審訊，結果是陳、謝二人以證據不足被無罪開釋；台共研究者盧修一指出，謝阿女這位台共的主要組織者落入日本當局手中後之所以竟能安然脫離，緣於她有足夠而靈活的智慧^㉑。

無論如何，這個事件對組織猶仍稚嫩的台共打擊匪淺，原先計劃妥當的幹部分工也無法落實，該潛入島內的幹部逃逸無蹤，而原定潛赴東京的謝阿女反而被押回臺灣，所幸她免於牢獄，可以逐漸在臺灣為黨開創一個新局面^㉒。

台共結成之後，開始積極向島內各解放運動團體滲透，質變它們的組織體質與運動模式，以實踐台共的運動理念，其婦女政策也一併轉到農組與文協之中；特別是運動對象與台共所欲收編的對象最一致的農組。在這個推展過程中，謝阿女可謂一靈魂人物，誠如陳芳明所說：

當其他男性黨員紛紛潛逃以躲避日本警察逮捕之際，她開始著手把零星的力量凝聚起來，在

臺灣島內重新建立一個左翼的革命黨。她一生中極為精彩的一頁於焉展開。^㉓

由於台共滲入島內社運團體的運動模式，也由於謝阿女本身的旺盛能動量，所以她不僅只是台共的要角而已，同時也對臺灣社會運動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力，甚至她自己坎坷的成長路徑，都可以說是臺灣婦女解放歷程的縮影，相當具有典範性意義。

謝阿女為台中彰化人，生於一九〇一年，出生時父親為她取名假女，隱涵著對男性子嗣的冀望，因此她一出生便置身尊男卑女的家庭中，再加上家計貧困，更似乎註定了她日後顛沛多舛的人生路。十二歲時，謝阿女遭逢父母雙亡的劫難，辦完後事之後，謝家積欠某大戶人家一筆可觀的治喪費，次年，她便被賣給台中一位富商之子作妾，生命中真正的悲苦一波又一波襲來。十六歲，已經無法再忍受這種婚姻本質的謝阿女離家出走，到台南某製糖工場做女工，結識了場內甘蔗委員張樹敏，二度身入婚姻中；雖然這次有感情基礎，但是際遇並未海闊天空，仍然為人小妾^㉔。

日本之行或者可以說是謝阿女生命路程的新起點，以後的年歲中，她固然猶仍流離奔波，但卻有了自主性，也有了意義與價值；她與張樹敏成婚不久，兩人相偕東渡日本，謝阿女從此際開始發憤修習日文與漢文，經由語文的門徑，開啓了知識的殿堂^㉕。兩人滯留日本三年，一九二〇年返台，其後謝阿女在台中經營一家洋服店。時序來到一九二二年，《臺灣青年》雜誌發行已屆兩年，而文協也已創立，島內解放思潮漸次萌芽，謝阿女歷經多年的顛沛生涯，經濟已能獨立，政

治意識也逐日覺醒，並開始參與文協的活動^⑳。出身下層階級，又在家族制度、婚姻制度中備嘗淒苦，謝阿女對文協所宣揚的文化改革理念，以及在其指導下的工農運動感同身受，因此，早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她就已經豐實地儲備了日後積極活動於解放運動的能量。

一九二五年左右，已受文協啓蒙的謝阿女偕同張樹敏飛往上海，當年正逢中國內部反日風潮如火如荼地掀起，投入運動洪流之中的謝阿女又面臨生命中另一個重要轉機。她進入上海大學選讀社會學，結識了不少早期中共領導人^㉑，而在社會運動的舞台上，也已成爲一顆閃爍的新星了；張深切曾描述謝阿女在「臺灣自治協會」所舉辦的反對日本始政紀念日的集會中侃侃而談的景況：

那時的集會情況和我自己講的話，現在已經沒有記憶，只有謝阿女主張婦女也得參加革命，支援男人的運動，才容易成功，激起了全場的喝采，這確使大家留下不淺的印象。因爲過去臺灣參加政治運動的女性很少，在日本只有蔡阿信，在祖國只有謝阿女，而兩人算是萬綠叢中一點紅，所以特別博人激賞。^㉒

在上海時，謝阿女的婚姻再度破裂，與張樹敏分手，而與林木順相戀^㉓；「做男人的姨太太」，這對一個講求解放的女性而言，簡直可以說是無法忍受的恥辱和矛盾，謝阿女在社會舞台上找到自己的位置，更斷然從婚姻制度中奪回自己的尊嚴，由此可見其性情之剛烈，而她對感情

生活的處理方式，在當時的確具有相當程度的革命性。

謝阿女在上海大學停留四個月，隨即赴莫斯科留學，其後推動台共建黨、在「上海讀書會事件」之後被押解回台、在島內凝聚左翼勢力的情況已如前述。總之，一九二八年五月以後，這位歷經生命滄桑、幾經人世轉折、在每個最滄桑的時刻都能以自我主張扭轉生命方向的烈性女子，再度登臨臺灣解放運動的舞台。

同年十一月，謝阿女接獲日共下達的指令，將她補替爲正式中委，同時她與黨中委林日高、莊春火等人聚商，決議將因「上海讀書會事件」而棄職潛逃者如蔡孝乾、謝玉葉等人除名，其後黨的工作分擔則由林日高任書記長及組織部長，莊春火任勞動運動部及宣傳煽動部長，其餘事務概由謝阿女擔綱^㉔。

爲了組織的有效運作，謝阿女意識到必須有一個據點，於是與楊克培合資籌設國際書局，作爲黨的事務所兼自己的落腳處。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國際書局在台北市太平町開幕，局裡所販賣的書籍多是關於社會科學、社會主義者，可謂「販賣左翼書籍的書店」^㉕。事實上，國際書局在臺灣社會運動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它與蔣渭水的文化書局具有相同的功能——新思潮的傳播、社運資訊的交換、運動人士的據點等。

其後，謝阿女透過對一些社運幹部的意識形態之激盪，直接間接地質變了臺灣社運團體，其情況如前所述。一九二九年，臺灣經濟恐慌的風潮掀動，爲無產階級運動開闢了新議題與新的活動空間，台共爲因應所需，也於該年十月重新工作配置，謝阿女負責宣傳煽動之任務，開始黨的

更新運動²⁰。同時，國際書局在謝阿女、楊克培、楊克煌兄弟的經營之下，真正成爲台共的中心點，也對當局造成不少壓力，楊克煌曾說：

鬥爭是尖銳的，敵人常常無可奈何地說：「看到國際書局招牌上的大紅星就頭痛。」²¹

一九三〇年十月，台共黨中央於松山召開擴大會議，即「松山會議」，該會議已呈顯出黨內矛盾，會中決定了黨的臨時指導路線，謝阿女的領導權也在此時被削弱²²。翌年年初，改革同盟相應成立，清算了黨的機會主義之謬誤，並起草新的運動綱領，重新指引黨的行動方向，婦女運動綱領由莊守起草²³；一九三二年二月初，改革同盟完成了台共對第三國際東方局的組織報告書，其中，有關婦女運動的部份，報告書中如是說：

臺灣的女工、農村婦女於過去的鬥爭中發揮了相當的勢力。目前並無婦女的獨自組織，存在於彰化、嘉義的小資產階級的婦女團體亦已自然消滅。農民組合雖亦有婦女部，但沒有爲鬥爭動員。在勞動方面，尚無女工在我們的影響之下。²⁴

分析此報告書的內容，一方面台共自承它對婦女大眾的指導與動員結果歸於失敗，另一方面則似乎是說臺灣幾無婦運可言。事實上，如果以台共的預期目標而言，臺灣婦運確實「乏善可

陳」；獨立的婦女團體既然在起跑點上就被認爲站錯了位置，也就無意義可言，甚至幾樁女工聯盟罷工的案例，也因爲臺灣社會運動指導權的左右翼糾葛，而不被視爲婦運的典範。這份報告書顯然簡化了臺灣婦運的發展歷程，同時也在意識形態的前提下，模糊了臺灣婦運的時代意義與隱性功能。

這份報告書提出之後不久，共產國際東方局經由中國共產青年團團員李清奇，轉交一份指令與「致臺灣共產主義者書」給台共，該文件內容頗長，其中猶仍一再闡明吸納婦女大眾的迫切性，指出台共應設置女工養成機關，以此聯繫勞動婦女，完成將勞農婦女納入戰線的任務，領導她們參加經濟的、政治的鬥爭²⁵。就在第三國際向台共交遞此文件的同時，黨員朱熙擬具「我們目前應做什麼」一文，將當前的工作重點凝聚成二十項，其中關於婦女者有三：實行女工、青年工的特殊鬥爭；爭取農村婦女使其加入革命鬥爭；打破官製青年團處女會及一切反動團體的組織²⁶。

一九三二年，臺灣社會運動的客觀情勢已經相當險惡，而一直只能潛伏地下運動的台共，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中猶仍力圖振作；五月三十一日起，台共召開第二次臨時大會，會中決議將謝阿女、楊克培、楊克煌等人除名，而原來隸屬於農組的簡娥則獲推薦爲候補中央委員²⁷。台共在這次大會中所採擇的政治綱領，係受中共政策之影響，內容顯著尖銳化²⁸，然而在婦運綱領部份則與前此無甚差異，此或由於台共一直未將婦女問題視爲獨立的特殊問題，因此援引婦女進入組織的理念與手段不變，激化的部份是在婦女被納入聯合戰線之後的整體鬥爭手段。

該綱領的第十四項揭舉出十七條台共在工農運動中的任務，其中之一為「確立婦女部，留意農村婦女的動員，促使參加革命鬥爭」²²⁵；第十六項則條列了婦女在運動中的六項任務：(a)在各項鬥爭中留意婦女的特殊需求，激發婦女參加鬥爭；(b)留意女工運動；(c)確立農民團體的婦女部，動員農村婦女，並留意促使其參加鬥爭；(d)組織工人與農人的家庭婦女，促使其參加革命鬥爭；(e)留意女學生運動，進行對反動婦女團體的鬥爭；(f)指導婦女羣眾，反抗封建關係的束縛²²⁶。

然而，新的政治綱領未及落實，當局即對台共施予全島的大檢舉，自一九三一年六月末開始，先逮捕謝阿女、楊克培等人，然後次第擴大逮捕圈，總計有一〇七人在這場大搜捕中被檢舉，其中四十四人被定罪²²⁷。大逮捕造成黨中央一夕之間潰散崩離，組織元氣大傷，一些未受逮捕的黨員奔走努力，欲重建黨中央，親謝阿女派的劉繼周即是其中之一，奈何大逮捕行動猶未止息，劉繼周不久也遭拘捕，未判決即罹病死²²⁸；初成立不久的「臺灣赤色救援會」亦著手嘗試黨的重建，然而會員仍舊陸續入獄²²⁹；一九三二年四月，台共已面臨覆滅了。

台共的壽命很短，只有四年光景，組織型態地下化，而運動模式則化整為零地轉移到其他社運團體中，因此不可能精準評估其功能（如四年來與台共有關的社會科學研究會、讀書會、青年會，至少有十八個，此種直接與間接功能已相當糾結），其婦女政策亦復如是，我們只能就可見的現象面、以及可推論的衍生價值，來總結其婦女政策的意義。

台共婦女政策的特點，在於有批判力與設計性；批判是前進的動力，而設計則是為實踐所規劃的藍圖。

首先談台共婦女政策中所呈顯出的批判力。任何一種行動的背後都有一個支撐點，即是對此行動的意義之了解；只有了解行動的意義，才能凝聚出行動的能量、確認行動的方向，因此台共先詮釋「婦女問題」的本質，釐清宰制婦女族羣的對象，再以此檢討前此婦運的功過，為「婦女解放運動」設定一個特殊的意義網絡——是全階級解放運動的一環，然後從這個意義出發，告訴婦女大眾運動的正確方向與最終目標。

所謂設計性，就是連結著前述的批判力而來；當方向座標確認之後，便可以朝此為婦運規劃功能性與實踐性的藍圖。台共在組織吸納、宣傳煽動、教育組訓等方面，確實有詳細的綱領設計，如果能夠落實運作，必能有可觀的成績，然而台共無論在主觀狀態或客觀情勢上，都無法將其落實，必須移轉到其他團體中（特別是農組）實踐，如此自然會使理想在設計與完成之間產生更大的落差；同時，組織內部不斷的清算鬥爭也削弱不少動能，已經屬極少數的女性幹部也總是站不穩一個明確的位置，好不容易累積一些社會資源，卻可能因鬥爭失敗而蕩然無存，所以這個藍圖究竟有多少是可以打上完成記號的，我們根本無法精確評估。

台共婦女政策的特點之一——具有細密設計性，結果證明其停留在設計層次者居多，至於其批判力的部份也頗具討論空間。首先，我們知道，對問題屬性的認知必會影響其解決問題的手段，所以台共對婦女問題的看法顯然是第一個可論辯的議題；在台共看來，雖然婦女受到父權社會的壓迫是個古老的經驗事實，然而婦女問題的真正造就者是政權與資本主義，婦女問題的性質

被認為與階級問題完全相同，「男—女」對立的運動模式不應存在，婦運甚至不能獨立出來，只有無產階級革命可以包容全階級革命，它將一次解決包括婦女問題在內的所有問題。

事實上，父權社會的建構化與合理化雖然與經濟問題相關，但是卻更繁複些，一個從外而內、再從內而外的意識形態的完整建構，如何能只由單線求得解決？人類社會諸多外顯的問題，其根結不應是政治、文化或經濟的一元決定論；人的問題，其根結點在於人，而人正好是多元的，所以我們無法同意台共對婦女問題的單線看法，也無法認同其將「父權宰制」的意義模糊處理的做法，婦女問題的形成自有其特殊的歷史年輪，與階級問題的形成年輪或有少部份重疊，但卻不能就想一箭雙雕，希冀經由一次革命求得全體解放，因為那些不重疊的部份仍然將會因不得解決而潰爛腐臭。

其次，我們從所謂「解放戰線」來談，我們認可婦女加入「無產階級解放運動聯合戰線」中之重要性，因為婦女本來就是社會的一份子，解決社會問題也是她們的職責所在。然而，加入解放戰線絕不可等同於婦運本身，從婦運的角度而言，前揭模式只應是局部的與過渡的，而非全面的與不變的；婦運本身是自主的、演化的，而前揭模式則看不到婦運的主體性；參與社會改革是婦女解放的一部份，兩性關係的思索與重整則是婦運的另一部份，不能彼此掩蓋掉各自的意義。事實上，台共婦女政策的最大問題，就在於她一再強調婦運的附屬性，從而使得婦女本身的價值意涵也有著附屬性，這將衍生出一種疑惑：是的，婦女要收編入鬥爭行列中，問題是，這究竟是一場誰的鬥爭？果真如台共「赤色救援會」所散發的三字集中所言：「婦人部，可後援」²³？婦

女運動不過是解放運動的後援部隊而已，並不是解放運動本身麼？！

不過，容或台共的婦女政策有許多可論辯的空間，我們還是認可它在臺灣婦運的第一階段中，扮演了意識啟蒙的角色，它與其他社運團體的婦女政策一樣，具有開創性意義，除此之外，它的批判力更撐開了婦運的空間；因為可論辯性正啓迪了反思與前進的動力。

同時，對於幾乎已經成爲民間傳奇人物的台共要角謝阿女，陳芳明有一段生動的描寫：

在一個男性取向極爲牢固的社會裡，女性奮鬥掙扎之艱難，是可以想像的。謝雪紅出來打天下的過程中，往往藉助不少男性的力量，這一點說明了她有過人之處。她能夠在男人的世界出人頭地，必然是具備了出眾的統御能力與組織能力。謝雪紅爲自己孕育出果斷、頑固的性格，並不是沒有原因；只有把自己鍛鍊成女強人之後，她才能夠在充滿歧視、狐疑的男性社會裡建立戰績。²⁴

在臺灣的四大婦解言論幾乎還都停留在言論層次之際，謝阿女卻以自己的力量將四者都付諸行動，並且均有所突破。在教育上她自修自習；在經濟上她獨立自主；在政治上全力投入運動行列，與日本當局勇毅對抗；在婚姻上更是破除傳統因襲的道德觀，爲追求幸福不惜奮力衝撞；在兩性關係上，她也做了相當大的革命，她與林木順、楊克煌的對待關係，可以說是傳統兩性關係的翻轉，林、楊二人甚至猶如她的私人秘書，常爲她翻譯與撰述。我們可以說，謝阿女在臺灣婦

解史上的確已寫下典範性的一頁。

註釋

- ①(a)《臺灣社會運動史1文化運動》，頁一八八—一九〇。(b)宮川次郎則謂發會式當天已得會員二〇二二名，最高時曾至一三三四名。次年，由於在師範學校、醫學校、各學校教員、官廳公職人員、各會社會員、林本源製糖場職員——等文協會員，持續受到日本當局的各種干涉，不耐其煩，漸次有人脫會，使會員數只餘七一人。見氏著，《台灣の政治運動》，頁二二四。
- ②宮川次郎，同上註(b)，頁一二四。
- ③同註①(a)頁一九八。
- ④台灣文化協會本部，《台灣文化協會會報》，《臺灣民報》卷二號四（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頁一四—一五。
- ⑤同上註，頁一五。
- ⑥台灣文化協會本部，《台灣文化協會會報》，《臺灣民報》卷三號一（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頁二四。
- ⑦台灣文化協會本部，《台灣文化協會會報（上）》，《臺灣民報》第七九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一五。該文之中，「王采繁」作「王彩繁」，但前二回之報告均作「王采繁」，故筆者採用前者。
- ⑧台灣文化協會本部，《台灣文化協會會報（下）》，《臺灣民報》第八〇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頁一五。
- ⑨同上註。
- ⑩同註⑧。
- ⑪同註⑧。
- ⑫同註⑧。
- ⑬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頁七三。
- ⑭同上註，頁六六—七三。
- ⑮同註⑬，頁六六—七三。
- ⑯同註①，頁二〇五。
- ⑰（〈台灣近情〉彰化盛開文化演講），《臺灣民報》卷三號三（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頁三。
- ⑱同上註。
- ⑲（〈島內時事〉基隆市開文化演講），《臺灣民報》卷三號十二（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頁五。
- ⑳（〈台南文協讀報社一週年紀念〉，《臺灣民報》卷三號十八（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頁一一。
- ㉑（〈農村文化演講會〉，《臺灣民報》第六一號（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九日），頁七。
- ㉒（〈各地文化講演情報（梧棲）〉，《臺灣民報》第六〇號（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二日），頁六。
- ㉓（〈各地文化講演情報（大甲）〉，同上註。
- ㉔（〈各地文化講演情報（草屯）〉，同註②。
- ㉕（〈屏東初回之文化講演〉，《臺灣民報》第六六號（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頁五。

- ②⑥〈通霄苑裡初回之文化講演〉，《臺灣民報》第六三號（一九二五年八月二日）頁六。
- ②⑦〈各地文化講演情報（花壇）〉，《臺灣民報》第六九號（一九二五年九月六日），頁七。
- ②⑧〈鹽水文化講演盛況〉，《臺灣民報》第七〇號（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三日），頁五。
- ②⑨關於夏季學校的學員數，當時的報導與吳三連、蔡培火等的記載略有出入，如第一年吳氏等作六四人，民報作六五人；第二年吳氏等作一〇七人，民報作八三人（男六三人，女二十人）；第三年吳氏等作七九人，民報作七〇人（男五十人，女二十人）。其出處如下：(a)〈台灣文化協會會報〉，《臺灣民報》卷二號十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頁二一—二三。(b)〈夏季學校開校式〉，《臺灣民報》第六五號（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六日），頁五。(c)〈民報日記，八月六日〉，《臺灣民報》第一一九號（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頁一三。(d)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二九九—三〇一。
- ③⑩同註①，頁二〇三—二〇四。
- ③①吳三連、蔡培火等，同註②⑨(d)，頁三〇一。
- ③②黃國書，〈日據時期台灣左翼劇場運動的發展〉，《當代》第二八期（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頁三五—四一。
- ③③同註⑬，頁一五九—一六〇。
- ③④同註①(a)，頁二六九。另見〈文協會則大改〉，《臺灣民報》第一四一號（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頁五—八。
- ③⑤蔡孝乾，〈轉換期的文化運動(一)〉，《臺灣民報》第一四三號（一九二七年二月六日），頁一〇—一一。
- ③⑥同註①(a)，頁二八〇。
- ③⑦同註①(a)，頁二八〇。
- ③⑧同註①(a)，頁二八二—二八三。
- ③⑨同註①(a)，頁三三〇。
- ④⑩同註①(a)，頁三三一。「上大派」基本上是指一羣曾留學上海的文協成員，以王敏川為代表，外如蔡孝乾、翁澤生、洪朝宗、王萬得、莊泗川、周天啓、李曉芳等皆屬其成員；此派在戰略上係以一九二七年日本共產黨的「一九二七年行動綱領」為根據。「非上大派」則以連溫卿為中心，成員如胡柳生、黃白成枝、林朝宗、林斐芳等均是，此派在戰略主張上，是以日本社會主義者山川均為主的山川均主義為基礎。
- ④①同註①，頁三三二。另見〈台灣社會運動史③共產主義運動〉，頁三四。台共政治大綱六，黨當前之任務為：「利用文化協會加以組織，藉以擴大共產活動的舞台。亦即一方面克服文化協會的幼稚病，拉攏農工先進份子及青年份子參與文化協會，——促使他們指導下的羣眾左傾，逐漸改造文化協會使其成為革命連合戰線的中心，在一定時期使成為大眾黨的組織。」
- ④②同註①(a)，頁三三八。
- ④③同註①(a)，頁三三六。在同年十一月的中央委員會上，決定將連溫卿除名，並關閉台北支部。
- ④④同註①(a)，頁三五七—三五八。
- ④⑤同註①(a)，頁三六三—三六四。

④⑥同註①(a)，頁三七〇、三七三、三七五。

④⑦同註①(a)，頁三七七。

④⑧同註①(a)，頁三七七—三八一。

④⑨同註①(a)，頁三九三—三九五。

⑤⑩〈台灣也有黑色青年嗎？父母子四人一同入獄〉，《臺灣民報》第一四八號（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頁五。

⑤⑪〈黑色青年聯盟事件，驚動全島的大檢舉〉，《臺灣民報》第一九一號（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頁五。

⑤⑫(a)〈嘉義婦女問題講演會〉，《臺灣民報》第一三四號（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五日），頁九—一〇。黃細娥講「婦人的地位」，以及男女之不平等等。(b)〈新港第三回的文化講演會〉，《臺灣民報》第一三四號，同上註，頁一〇。黃細娥講「婦女的自由」，半途即被臨監官中止。(c)〈基隆婦女問題講演會〉，《臺灣民報》第一三五號（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頁六。黃細娥講婦女勞動者之勞動條件及其處境。

⑤⑬同註①(a)，頁二九一。賴通堯亦是「彰化鼎新社」新劇團之負責人。見〈台灣社會運動史4無政府主義運動〉，頁二八。

⑤⑭同註⑤⑪。

⑤⑮同註①(a)，頁三三一。文協第四次代表大會時，王萬得膺選為中央委員。

⑤⑯同註①(a)，頁三五—。文協寄達連溫卿的除名通知書中，列有一條除名原因：「昭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集會員總會時，無理由而偽造會員名簿，掩飾缺席人數，並寄開會通知給非會員的鄭氏花盆。」

可見在此之前，鄭花盆並未加入文協。

⑤⑰同註⑬，頁二二—。連溫卿指出，該會是民眾黨少壯會員因見《臺灣民報》漸趨反動而召開，日期是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五日，鄭花盆當時已是文協台北支部成員，未知其與民眾黨關係如何，總之，她是應邀前往該會場演講。

⑤⑱同註⑬，頁二八五。

⑤⑲莊永明，〈蔣渭水夫人〉，《台灣紀事(下)》，頁八五八。

⑥⑰蔣渭水，〈人獄日記(二)〉，《臺灣民報》卷二號七（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頁一二。

⑥⑱林獻堂、黃呈聰，〈呈總督的建白書希望改革之事項〉，《臺灣民報》卷二號二十四（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頁九—一二。向伊澤總督提出的十二項改革要求，代表台灣社會最大的問題，以及最希望變革的焦點；如改善地方制度、教育平等、警察改善、言論自由、廢止保甲制度、產業政策更新……等，政治結社正希望透過組織性的壓力，以解決這些問題。

⑥⑲〈台灣社會運動史2政治運動〉，頁一一六—一一九。一九二六年二月五日，第七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時，文協作成一份「大正十四年中發生的台灣問題」之文書，藉以喚起日本內地政界之輿論；該文書共列舉五項重要問題，包括竹林問題（三菱透過官憲強制徵收台中州至台南州一帶約七千餘甲竹林）、香蕉問題（青果會社居中榨取，當局又禁止自由輸出）、蔗農問題（製糖會社與官憲合力，收購價格過低）、台灣拓殖會社問題（其設立威脅到數萬現耕小農的生存權）、對島民的言論壓迫等。

⑥⑳同上註，頁一一九—一二〇。一九二五年十月，文協於新竹召開第六次總會，閉會後即討論此一問題，

由於漸進與急速改革兩派相持不下，以致無有結論而散會。

⑥4 同註⑥2，頁一二〇。執持此說最力者為彭華英，彭氏不久之後即跳槽成為民眾黨主要幹部之一。

⑥5 有關該綱領之資料，見以下諸書：(a)同註⑥2，頁一二〇～一二二。(b)連溫卿，同註⑥3，頁一四四～一四五。(c)泉風浪，《台灣の民族運動》，頁二五六。

⑥6 同註⑥2，頁一二四～一二八。蔣渭水曾為此發表一篇題為〈我的主張〉之文，陳述其組織政治結社之目的，見同註⑥2，頁一二八～一三一。

⑥7 同註⑥2，頁一二六。

⑥8 一九二七年三月，對島內問題頗為關心的日本東京帝大經濟學部教授矢內原忠雄，以視察為名來台，由蔣渭水等人安排，巡迴島內做旅行演講，以殖民地自治為中心議題，提高了舊文協幹部對政治結社的信心。「台政革新會」結成之際，與會者對綱領中「期實現台灣人全體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一語有所爭議，最後還是原案通過，埋下該會隨即被禁的伏筆。有關該會之結成，見以下史料：(a)同註⑥2，頁一三二～一三五。(b)〈台灣唯一的政治結社台灣民黨〉，《臺灣民報》第一六一號（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二日），頁四～六。

⑥9 〈台灣民黨的禁止理由，當局的用意令人費解〉，《臺灣民報》第一六二號（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九日），頁二～三。另見同註⑥2，頁一四三～一四五，本山警務局長之聲明，〈關於禁止台灣民黨〉。被宣佈禁止的理由即是「台灣人全體——解放」等字樣，本山認為其為偏激字眼，有唆使民族反抗心之意圖。

⑦0 所謂「內部意見之協調折衝」，指的是「台灣民黨」被解散後，中心幹部們針對結社問題而發的「玉碎

論」與「組織絕對論」，前者以葉榮鐘為代表，最後以後者獲得大多數支持。(a)宮川次郎，同註①(b)，頁一六四～一六六。(b)〈「台灣民眾黨」的出現〉，《臺灣民報》第一六六號（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頁四。

⑦1 同上註(b)，頁五。

⑦2 同註①(b)，頁五。

⑦3 〈(社說)政治結社與言論機關〉，《臺灣民報》第一六六號（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頁一。

⑦4 同註①(b)，頁五。

⑦5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頁一六～二五。

⑦6 吳三連等，同註②⑨(d)，頁四九三。未滿一甲之土地所有者，計佔台灣農業總戶數的百分之五九·二六。

⑦7 〈台灣社會運動史4農民運動〉，頁一〇。另見吳三連等，同註②⑨(d)，頁四九三。在日本官方對台灣的糖業保護獎勵政策中，以「製糖業許可制度」與「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為基礎；官方允許某企業主設廠時，先評估其生產能力，以此決定其所需之區域大小，然後向農民收購土地，為了讓製糖事業達到預期業績，因此，在收購土地時，通常由警方給予糖廠各種方便和協助，形成「官警+資本家→農民」的情況，致而激起民怨。

⑦8 吳三連等，同註②⑨(d)，頁四九三。

⑦9 同註⑦7，頁一一；六〇～六六。一九三二年，相應於「土地拂下問題」所激生的抗爭運動之導火線，是橫互於台中州竹山郡、台南州嘉義郡一帶的竹林之整劃問題。

⑧ 一九二四年四月，二林蔗農約五百人，推舉庄長林爐、開業醫師許學三為代表，向林本源製糖會社要求提高收購價格；同年十月，由於價格談不妥，蔗農與會社方面產生肢體衝突，官憲加入其中，遂而爆發「二林事件」，計有四十七人被交付豫審，其中二十五人被判有罪。「二林事件」被稱為「台灣社會運動之紀念塔」。同註⑦，頁四四、四六。

⑨ 首先是一九二四年，「鳳山小作人組合」誕生；繼而是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鳳山農民組合」由前者轉化成立；一九二六年六月，「大甲農民組合」結成，鳳山、大甲兩組合之互相提攜，引領台灣農民運動進入一個新紀元。以上諸團體之結成，見以下記載：江金賜，〈台灣農民組合運動小史〉，《臺灣民報》第三九二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頁一五；第三九三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五日），頁一五；第三九四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頁一五。

⑩ (a) (論評) 提倡組織農民組合，《臺灣民報》第一一號（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頁三。(b) (台灣社會運動年代記(八))，《臺灣民報》第三二九號（一九三〇年九月六日），頁一五。(c) 江金賜，〈台灣農民組合運動小史〉，《臺灣民報》第三九五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頁一五。由於前述之「論評」指出：「我們很盼望農村的先覺者出為提倡，先在各地組織農民組合，而後組織全島的農民組合聯盟。如此，台灣農民的幸福就有希望了。」果然，與此號《臺灣民報》發出的同日，「台灣農民組合」就在鳳山農組事務所召開各地方農民組合幹部合同協議會，包括鳳山、大甲、曾文等農組幹部，均同意設立全島性農組。

⑪ 同註⑦，頁一二。一九二七年一整年，全島的農業爭議事件躍升為四三二件，其中有三四四件是在農組指導之下進行的。

⑫ (台灣農民組合全島大會)，《臺灣民報》第一八六號（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頁三。當天出席的代表約二百餘人，同時，根據農組審查組長之報告，當時全島農民組合員計有二萬三千四百多人。

⑬ 同註⑦，頁八五、八六。

⑭ (嘉義) 嘉義農組開講演會，《臺灣民報》第一九四號（一九二八年二月五日），頁六。

⑮ (彰化) 農組台中州支部聯合會成立，《臺灣民報》第一九七號（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頁七。

⑯ (農民組合大甲支部大會，舉行婦女部發會式)，《臺灣民報》第一九九號（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一日），頁五。

⑰ (大肚) 婦人問題講演會，《臺灣民報》第二〇〇號（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八日），頁七。

⑱ (草屯) 臨監官的橫暴，《臺灣民報》第二〇二號（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頁六。

⑲ (彰化) 被檢束者謝進來君、葉陶女士、劉慶章君等被毆打，《台灣大眾時報》五一爭報號（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頁六。

⑳ (在警官的威嚇下，農組大屯支部青年部舉行發會式，女鬥士滔滔雄辯，帝國主義者膽顫心寒)，《台灣大眾時報》第七號（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一日），頁六。

㉑ (台灣農民組合大甲支部第三回大會)，《台灣大眾時報》第八號（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頁九。

㉒ (彰化印刷從業員成立大會)，《台灣大眾時報》第八號（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頁八。

㉓ 侯春花、葉陶兩人之演講地點，見《臺灣民報》第二二四號（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五號（

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兩號之「地方通信」一欄。

⑨⑥〈屏東農組支部聯合會開巡迴講演〉，《臺灣民報》第二一五號（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頁七。

⑨⑦〈社會運動の廉で高女生退學くる〉，《臺灣民報》第一九四號（一九二八年一月五日），頁一二。當時常有地主利用假扣押處分，禁止佃農進入耕地；而所謂「農民大會」，指的是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二日，在農組本部的指示下，在新竹、台中、高雄各州召開反對這種「人內禁止」的會議。

⑨⑧同上註。

⑨⑨〈高雄〉高女生無理被退學，因常傍聽講演〉，《臺灣民報》第一九五號（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二日），頁六。

⑩〇〈高雄〉女生被退學續聞〉，《臺灣民報》第一九六號（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九日），頁七。

⑩〇一〈高雄〉女生被退學續聞，已送過地方法院〉，《臺灣民報》第一九七號（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頁七。

⑩〇二〈高女生張玉蘭判決，因憤旁聽禁止，農組幹部直接抗議〉，《臺灣民報》第一九九號（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一日），頁四。

⑩〇三同上註。

⑩〇四〈出版法違反の公判を傍聽禁止大眾の批判に怯るナ〉，《臺灣民報》第二一〇號（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頁一〇。該文其後一大段遭刪除。

⑩〇五〈蘇清江與張玉蘭女士の公判〉，《台灣大眾時報》第五號（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頁一一。

⑩〇六〈小言〉小事件也禁止旁聽〉，《臺灣民報》第二一〇號（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頁二。另外，同號頁一〇亦有日文之相關報導。

⑩〇七〈桃園〉開文化講演會，辯士多被中止〉，《臺灣民報》第二二六號（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六日），頁六。

⑩〇八〈潮州〉張玉蘭三審判決，入刑務所服役〉，《臺灣民報》第二三五號（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頁七。

⑩〇九「是否誘拐，看我今後的行動就會明白了！」簡娥女史憤慨說。〉，《台灣大眾時報》第八號（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頁一三。

⑩一〇〈簡氏娥は農組で活動する決心簡吉は豔罪？〉，《臺灣民報》第二二二號（一九二八年六月十日），頁九。

⑩一一同註⑩。另見〈婦女的進出與支配階級和御用紙的逆宣傳〉，《台灣大眾時報》第九號（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頁一一。

⑩一二同註⑦，頁一〇五。

⑩一三同註⑦，頁一一六。

⑩一四同註⑦，頁一〇五、一〇六。

⑩一五同註⑦，頁一一〇。

⑩一六同註⑦，頁一〇九。

- ①⑦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①⑧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①⑨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②⑩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③⑪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④⑫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⑤⑬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⑥⑭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⑦⑮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⑧⑯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⑨⑰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⑩⑱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⑪⑲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⑫⑳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⑬㉑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⑭㉒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⑮㉓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⑯㉔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⑰㉕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⑱㉖同註⑦，頁一一〇。
- ㉗同註⑦，頁一一〇。
- ㉘同註⑦，頁一一〇。
- ㉙同註⑦，頁一一〇。
- ㉚同註⑦，頁一一〇。
- ㉛同註⑦，頁一一〇。
- ㉜同註⑦，頁一一〇。
- ㉝同註⑦，頁一一〇。
- ㉞同註⑦，頁一一〇。
- ㉟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㊱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㊲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㊳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㊴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㊵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㊶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㊷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㊸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㊹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㊺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㊻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㊼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㊽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㊾同註⑦，頁一一〇。
- ㊿同註⑦，頁一一〇。
- ①③（農組第二回全島大會，充滿著戰鬥氣氛的祝詞），〈臺灣民報〉第二四二號（一九二九年一月八日），頁三。
- ①④同上註。
- ①⑤同註⑦，頁一五〇。
- ①⑥同註⑦，頁一五二。日本當局以農組違反出版法為名，在全島拘捕農組員，被捕者計五九人，其中五十一名被以違反治安維持法送檢；五人當中較主要之十三人被以違反台灣出版規則起訴，餘三人獲釋；被起訴的十三人中有十二人交付公審，並分別被判徒刑。
- ①⑦同註⑦，頁一五七。
- ①⑧同註⑦，頁一五七。
- ①⑨同註⑦，頁一八〇。
- ②⑩同註⑦，頁二四二。
- ②⑪同註⑦，頁二四二。
- ②⑫同註⑦，頁二四七。
- ②⑬同註⑦，頁二五九。
- ②⑭同註⑦，頁二五九。
- ②⑮同註⑦，頁二七一。
- ②⑯同註⑦，頁一五九。
- ②⑰同註⑦，頁一五九。
- ②⑱同註⑦，頁一五九。
- ③⑰同註⑦，頁一七五。
- ④⑰同註⑦，頁二二一。

- ⑮ 同註⑦，頁二二七。
- ⑯ 同註⑦，頁二二四。
- ⑰ 同註⑦，頁二三七。
- ⑱ 同註⑦，頁二三〇—二三二。
- ⑲ 同註⑦，頁二七〇。
- ⑳ 《台灣解放運動概況》，《臺灣新民報》第三九六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頁八。
- ㉑ 林梵，《楊逵畫像》，頁九二—九五。楊逵即楊貴之筆名。
- ㉒ 《文協代表大會，臨監官取消失言，大會終被解散了。》，《臺灣民報》第二三三號（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四日），頁一。
- ㉓ 《文協再講演，也被解散與檢束》，《臺灣民報》第二三九號（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頁七。
- ㉔ 同註⑮，頁二五八。
- ㉕ 同註⑮，頁二五九。
- ㉖ 《女鬥士抵敵老監督！尚在勝負未分之間，遂被巡查召往警察課》，《臺灣新民報》第三〇九號（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九日），頁五。
- ㉗ 楊逵，《我要再出發》，《夏潮》卷一期七（一九七六年十月），頁五三。
- ㉘ 《高雄潮聲》，《臺灣新民報》第三四〇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四。
- ㉙ 《何が彼女等たして女鬥士たためたか？張玉蘭女士，同志愛と戀愛は性質が違ふる》，《臺灣新民報》第三四五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頁二六。
- ㉚ 《高雄警察無理，打女鬥士謂愛的鞭！國際無產婦人節，張女士被拘侮辱》，《臺灣新民報》第三五六號（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頁四。
- ㉛ 《農組の女鬥士が不法監禁さわる》，《臺灣新民報》第三六四號（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六日），頁二。
- ㉜ 《（台南）女鬥士出獄》，《臺灣新民報》第三八七號（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頁九。
- ㉝ 《高雄旅館主吃虧，原因係其女要運動》，《臺灣民報》第二五二號（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七日），頁七。
- ㉞ 《台中警察署，搜查農組本部，找不到証據書類，簡氏娥等被檢束》，《台灣民報》第二三一號（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頁二。
- ㉟ 《チリ紙に血印の正式裁判申請》，《臺灣民報》第二六六號（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頁一。
- ㊱ 《農組女鬥士，簡氏獲判無罪》，《臺灣民報》第二七一號（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頁二。《チリ紙に血印で正式裁判請求，被告簡氏娥は無罪》判決さる，《臺灣民報》第二七〇號（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頁一〇。
- ㊲ 《台南市倡設借家人協會，爲要對抗惡家主》，《臺灣新民報》第三一六號（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頁五。
- ㊳ 《借家人本部開家賃降價座談會，提倡團結興起運動》，《臺灣新民報》第三五九號（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一日），頁三。
- ㊴ 《高雄借家人同盟會開房租降價大講演會》，《臺灣新民報》第三二九號（一九三〇年九月六日），頁

三。

⑩ (梧棲) 打破惡習的納采，《臺灣民報》第二五二號(一九二九年三月十日)，頁六。

⑪ (好一對鬥士的結婚，警官的警戒甚嚴)，《臺灣民報》第二六六號(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頁三。

⑫ (高雄海嘯)，《臺灣新民報》第三五八號(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頁五。

⑬ 婦女選民政見連線，(一九九二年婦女十大聯合政見)。該政見包括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之通過、保障婦女勞動者權益、普設公立托兒所、提供婦女再教育之機會——等，與台共之婦女政策重疊性十分高。

⑭ 婦女憲政工作坊編著，《婦女憲章》。該憲章對婦女基本人權有廣泛的詮釋，其中包括工作平等權及母性保護等。

⑮ (a)《台灣社會運動史3共產主義運動》，頁八。(b)陳芳明，《謝雪紅評傳》，頁六四—七〇。林、謝二人均先留學上海，與中共要員關係密切，再經由其推薦前往莫斯科留學；謝阿女進入「史大林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簡稱「東方大學」)，而林木順則進入「莫斯科中山大學」(或名「孫逸仙大學」)。

⑯ 同上註(a)，頁八—九。日共向林、謝二人表示，日共由於正忙於準備第一次國會普選，無法派遣代表關注台共之組黨事宜，盼其能接受中共之援助與指導。

⑰ 同註⑮(a)，頁九—一〇。

⑱ 同註⑮(a)，頁一〇—一二。中共代表為彭榮，關於其身份，至今未能確認，或謂其為農民運動之重要領導人彭湃，但未能完全證實。朝共代表為呂運亨。

⑲ 同註⑮(a)，頁一五。

⑳ 同註⑮(a)，頁七九。

㉑ 同註⑮(a)，頁七九。

㉒ 同註⑮(a)，頁七九。

㉓ 同註⑮(a)，頁七九。

㉔ 同註⑮(a)，頁七九—八〇。

㉕ 同註⑮(a)，頁八〇。

㉖ 同註⑮(a)，頁八一。

㉗ 同註⑮(a)，頁八一—八二。

㉘ 同註⑮(a)，頁八一。

㉙ 同註⑮(a)，頁八一。

㉚ 同註⑮(a)，頁八一。

㉛ 同註⑮(a)，頁八二—八三。

㉜ 同註⑮(a)，頁二二。

㉝ 同註⑮(a)，頁五〇。

㉞ 同註⑮(a)，頁四八。

㉟ 同註⑮(a)，頁六二。

- ①⑧ 同註①(a)，頁六三。
- ①⑨ 同註①(a)，頁六六。
- ②⑩ 同註①(a)，頁六七。
- ③⑪ 同註①(a)，頁七四。
- ④⑫ 同註①(a)，頁七四、七六。
- ⑤⑬ 同註①(a)，頁七七。
- ⑥⑭ 同註①(a)，頁八三、八八。
- ⑦⑮ 同註①(a)，頁九二、九三。
- ⑧⑯ 同註①(a)，頁九二、九三。
- ⑨⑰ 同註①(a)，頁九八、九九。(b)〈上海被捕學生押回了〉，《台灣大眾時報》五一爭報號(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頁一二。(c)盧修一，〈台灣共產黨史〉，頁八五。
- ⑩⑱ 同註①(a)，頁九九。謝玉葉與林木順原應潛回台灣，從事滲透吸納黨員的工作，卻因上海讀書會事件而潛逃在外，造成既定的人員配置全盤推翻，謝阿女得一切見機行事。
- ⑪⑲ 陳芳明，同註①(b)，頁九五。
- ⑫⑳ 有關謝阿女的幼時歷程，見陳芳明，同註①(b)，頁五一、五五。
- ⑬㉑ 陳芳明，同註①(b)，頁五五、五六。謝、張二人赴日之因，據悉是要經營大甲帽蓆店，但生意不佳，故而返台。
- ⑭㉒ 陳芳明，同註①(b)，頁五六、五七。
- ⑮㉓ 陳芳明，同註①(b)，頁五八、六四。
- ⑯㉔ 張深切，〈里程碑〉，冊一頁一五九。
- ⑰㉕ 陳芳明，同註①(b)，頁七二、七四。
- ⑱㉖ 同註①(a)，頁一〇七、一〇八。
- ㉒㉗ 〈國際書局開張〉，《臺灣民報》第二四七號(一九二九年二月十日)，頁六。
- ㉓㉘ 同註①(a)，頁一〇。
- ㉔㉙ 楊克煌，〈台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轉引自陳芳明，同註①(b)，頁一三三。
- ㉕㉚ 盧修一，同註①(c)，頁九七。
- ㉖㉛ 同註①(a)，頁一一一、一二二。
- ㉗㉜ 同註①(a)，頁一三八。
- ㉘㉝ 同註①(a)，頁一四六、一四七。
- ㉙㉞ 同註①(a)，頁一六〇、一六一。
- ㉚㉟ 同註①(a)，頁一六四、一六五。關於謝阿女與改革同盟一系之鬥爭，見同書，頁一二四、一三七。
- ㉛㊱ 同註①(a)，頁一七〇。
- ㉜㊲ 同註①(a)，頁一八六。
- ㉝㊳ 同註①(a)，頁一八七。

⑳同註⑲(a)，頁一九三～一九七。

㉑同註⑲(a)，頁一九五～二〇〇。

㉒同註⑲(a)，頁二七三～二七四。

㉓同註⑲(a)，頁二五二。三字集由誰編撰不明，各地救援會複寫散發，是為該會重要宣傳品之一，據悉，不少人能倒背如流。

㉔同註⑲(b)，頁七六。

第七章

進步男性在婦
解意識萌芽中
所扮演的角色
及其論點

第一節 為婦女的禁錮生活敲破第一道牆垣 ——進步男性的先行啓蒙角色

父系文化是一個從形式到內質的徹底建構，男性意識形態經由權力運作而正當化，並且涵納到女性的意識思維之中；關於女性族羣如何合理化自己在現存時空中的存在意義，以及如何向男性文化認同、擁抱、甚至護衛的過程已如前述。亦即由於女性在父系文化的建構過程中之被宰制、乃至自我宰制的歷程如此深遽，因此，在女性族羣覺醒的過程中，進步男性的啓蒙點化通常是一個必經的階段——毋論他們是為著國家的富強、社會的改造，或者基於單純的兩性平等觀而挺身呼求婦女解放，也毋論他們的論點在已解放的女性看來是如何的不徹底——要之，確有這麼一羣男性之先行啓蒙者，或提筆為文呼籲，或以行動實踐，努力為婦女的禁錮生活敲破第一道牆垣。

以中、日兩地的婦女解放運動之歷程為例，我們可以清楚觀察到進步男性不可輕忽的角色。在中國，見諸於可查之文獻中，最早詮釋婦女的悲運，並且提出女權主張者，乃是一名男子——李汝珍，其後的俞正燮、龔自珍①、康有為、梁啟超②……等也都是男性。當然，上述那些男女平權思想、反纏足言論、以及振興女學運動，基本上並非中國婦解運動真正暢旺的開端，他們的意義或如陳東原所言，是將中國婦運帶入了「新潮之結胎時期」③，接續此一時期則是「新潮之

蠢動時期」，時至五四運動前後，中國方才真正進入婦女解放之勃興期——即「新潮的誕生時代」④，此時進步女性雖已輩出，我們仍然看到進步男性在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研究者張三郎說：

大致說來，本期鼓吹女權的人，有男子、有女子，但以男子居多，也較有影響力，有名的如胡適、陳獨秀、羅家倫、周作人、周建人、李大釗、李三无、魯迅、易家鉞、羅敦偉、戴傳賢、沈雁冰……等人都極力鼓吹女權，貢獻頗大。⑤

在日本方面，當男女平權思想因明治維新之契機，於十九世紀中晚期萌芽之際，啓蒙運動的先鋒者如福澤諭吉、森有禮等進步男性，均以言論反對上流社會的蓄妾制度，並提出廢妾、廢娼、一夫一妻制、離婚同權論等主張⑥，為婦女大眾開啓一扇嶄新窗口，在他們的帶動之下，日本最初之婦女運動者遂而輩出。

中、日兩地的進步男性，在婦解意識萌芽中扮演一定程度的重要角色，台灣也不例外。觀諸《台灣民報》，首先以專文談論婦女問題者是男性，而談論婦女問題較多，同時對婦解運動立身於啓蒙、建言之位階者亦多屬男性，由於這些進步男性的不斷呼籲，並且引介各種世界新思潮，以及中、日、世界女權運動之現狀，使島內女性耳目一新，從而漸次萌發自覺的、解放的意識。這些首先向島內傳播婦解思潮的進步男性，他們本身當然未必已完全揚棄以男性為中心的文化秩

序，也未必能徹底抹去父權之思維模式；事實上，以今日的女權理論來審視，他們的主張與實際行動都仍不免有其矛盾性與封建性，惟就台灣婦解的歷史脈絡而言，他們自有其不可忽略的啓蒙意義。

事實上，在台灣婦女解放的第一步——廢纏足運動中，首倡者也幾乎都是男性。一八九九年歲末，台北大稻埕中醫師黃玉階，糾合紳商同志四十人，籌組「天然足會」，並於次年三月二十日正式召開成立大會，與會者多達二五〇人，主要幹部有會長黃玉階、副會長葉為圭、顧問李春生、正幹事長林望周、副幹事長陳志誠、陳瑞星等，其身份或為區長、參事，或為宿儒、富賈，皆屬當時台灣社會之領導階層^⑦，亦皆為男性。

自「天然足會」發起，並極力勸導鼓吹婦女解纏之後，至一九一一年左右，由婦女自組團體，以推動女界之放足運動者漸見顯露；該年三月，台北眾鄉紳之妻，以陳宇卿、施招為首，發起「解纏會」，號召婦女免費入會，參與者頗見踴躍^⑧；其後直至一九一四年左右，各地放足運動紛紛更弦易轍，婦女所組的團體漸成運動主體，訴求方法亦較最初由男性主導時期更具強制性^⑨。放足斷髮，被認為是日據時期成效最為顯著的生活現代化運動^⑩，對放足的主體——女性——而言，此一運動雖未必能從意識思維上徹底栽植解放的種籽，但是形體上的解放與自由，給予婦女更多參與社會活動和思考主體價值的可能性，可謂由外而內、由無意識而有意識，開啓了婦解的第一條路徑，在這個意義上，始作俑者的黃玉階自然有其歷史位置。

《台灣青年》創刊之後，婦女解放問題開始以較有體系的言論方式，叩敲蟄居家庭圍牆內的傳統婦女的心房，致令她們在意識上有走脫傳統秩序之意欲，從而漸漸地付諸實踐。在《台灣民報》系列刊物中，談論婦女問題，倡言婦女解放，鼓勵婦女出來組織、運動、並參與整體解放運動之男性，為數甚眾（其背景資料及論點之主張詳見附表7之1）。以下專就其中較重要的幾位男性之言論略作分析。

彭華英，不僅是在民報上介紹社會主義思想之先驅，同時也是討論婦女問題之濫觴。彭氏出生於一八九三年，南投縣國姓鄉柑子林人，世業農，一九一二年負笈日本，就讀於立教中學，後轉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曾任東京「台灣青年會」會長^⑪，與日本社會主義集團關係密切。一九二四年，彭華英返台，旋即投身民族運動，曾是台灣唯一之政治結社「台灣民眾黨」的重要幹部，惟其後因與蔣渭水一派不能相容，遂而掛冠求去，偕同其妻蔡阿信前往滿洲。研究者莊永明曾如此詮釋其時代角色：

民族運動澎湃的時期，無疑的，他（指彭華英）也是一個頭角崢嶸的人物，可惜「步調」與人未能趨於一致，而不得不「求去」，這不僅是他個人的損失，也是使當代抗日陣容的腳步發生了錯亂。^⑫

誠然，彭華英在民族解放運動的步調上，似與台灣整體的進程相出入；當社會主義尚未在島內萌芽之際，他是第一位引介者；當島內的解放運動呈顯鮮明的左翼色彩時，他卻是右翼路線的

主幹。不過，撇開他個人意識形態的轉換問題不談，就婦解言論的初啼而言，彭華英確實當之無愧。

在題為〈台灣有婦人問題嗎？〉的論述中，彭華英首先指出，當今世界到處瀰漫著追求自由、平等之風潮，勞動、民族、婦女等三大社會問題備受議論；此言點出三大解放議題之內容，並將台灣的社會問題置放於世界性的視野來觀察。接著，彭華英為「婦女問題」做了詮釋，認為所謂「婦女問題」，是指對婦女人格能力之認可、婦女如何開放自我、以及婦女權利如何伸張等問題。在西方，這些問題早已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並且已得到逐一解決，然而，在東方社會，「男尊女卑」仍被認為是兩性文化之既定且不容逾越的分類秩序，台灣亦然，所以婦女問題雖早已存在多時，卻尚未能獲得全面而深入的檢討，更遑論付諸解決了。其後，彭氏將攝影機的焦點集中於台灣。觀察台灣婦女的現實處境，他指出，買賣婚姻、蓄妾習俗、盲目壓制之婚姻形式、貯婢、以及對女子之閉鎖禁制等，都可謂台灣婦女最大的問題之所在，其解決方式是實施解放教育，將一向被禁閉的婦女帶領到更寬廣的社會空間，並且藉由平等的教育機會與進步完整的教育內容，使婦女人格獨立，培養其能力之向上¹³。

做為台灣婦解言論的先行啓蒙者，彭華英自然有其歷史意義。首先，就歷史性來看，該文既是台灣最早公開之婦女解放言論，其開先河之意義便值得寫入歷史。

再者，就時代性而言，彭華英纖敏地洞察彼時的世界態勢，掌握了二十世紀初期的世界性脈動，同時將海島台灣的問題置於世界整體的格局來思索，因此，我們可以說，彭氏的婦解言論並不限溺於傳統與八股的內涵，而有著全新的時代意義，更有甚者，彭氏強調婦女問題是一個世界性問題，也間接詮釋了父權社會的普遍性特質；婦女問題絕不是某個特定地域、或某個特定時間的產物，它的建構具有長時間脈絡、以及空間廣度等特質；惟有清楚掌握此種特質，婦女問題的解決才不致有隔靴搔癢之憾。

其次，我們發現彭氏也並非將世界的女性問題完全以西方的模式標本化，他一方面指出東西方之差異，一方面也以特寫鏡頭的手法，較貼近地觀察台灣婦女問題的根源之所在，特別是婚姻家族制度中的非人化運作方式及其內容，更成為彭氏批判的焦點，就這點而言，他可說具有相當正確之時代的問題意識；事實上，所有父權社會的運作機制，無論其形構過程多麼精密繁瑣，最後終究要回歸到家庭中，家庭可以說是父系文化最核心的齒輪，或者說是其最底層的守護線，所以如果婦女在婚姻中的處境不得改善，那就遑論要在開放的社會空間中求得一席之地，也甯提婦女人格之尊嚴與獨立了；因此，彭氏所觀察的台灣婦女問題，雖然平常可見，可卻是一針見血，適當地掌握了台灣婦女問題的地域特殊性。

最後，彭氏所提出之解決方案，以教育為基礎，這正是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婦女解放言論初發之際的重點所在，而彭氏所謂「解放教育」，自然非指傳統女教書之內涵，因為如若教育內容無有更新，教育機會的增加也不過多生產一些觀念不變的「女性讀書人」而已，因此，在「教育」二字之前，彭氏特加「解放」一語，我們可以說，彭氏已充分明瞭父系文化之深層結構，從而指出形式之平等已無法翻轉女性的處境，只有從內質徹底改造，女性才能謀得真正的平等與解放。

綜觀彭華英的婦解言論，既具有歷史之開創意義，亦不乏其時代特質；既具世界性的寬廣視野，又有基於本土的落實思索。其言論內容雖未能將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各個方面的處境全面挖深解剖，但對問題的根源——婚姻家族制度——之闡說至明；雖未舉引世界女權思潮已建構出的理論來詮釋問題，然而很具現實性，畢竟對婦解意識尚待啓發的地域之女性族羣而言，「理論」是下一步的工作，現實問題之陳述才真正具有感染力。以此觀之，彭華英的歷史位置就不言而喻了。

第二節 三位磺溪進步男性——黃周、黃呈聰、王敏川——的婦解言論

彭華英在《台灣青年》上發表首篇婦女問題專論之後，男性婦解言論者輩出，《台灣民報》資深記者黃周即是其一。黃周號醒民，一八九八年生於彰化和美庄，畢業於國語學校師範部，其後負笈日本，就讀於早稻田大學，《台灣民報》創刊之初，黃周即任幹事，其後歷任該報重要職務，同時是「台灣民眾黨」的發起人之一，且是該黨十四名中常委之一^⑭。當《台灣》雜誌首開「婦人欄」時，黃周隨即發表了他對台灣新婦女們的殷切寄望。他指出，二十世紀是一個解放的年代，各角落中的受壓迫階級，都挺身求取解放，努力想要建構一個合理的社會水平線——此即「水平

運動」；台灣人本已立身於水平線之下一層，而女性又較男性更下一層，故而台灣婦女可謂置身於水平線之下二層，乃至三層，其為水平運動所要付出的努力，比其他的水平運動要大上二倍、三倍，才有希望提昇族羣之水平位階。然而目前的台灣婦女甚至尚無自覺，更遑論凝聚足夠的運動能量；因此，黃周對台灣新婦女陳說其寄望，鼓勵她們在意識上求取自覺，挺身力求族羣整體的解放。

黃周對台灣女性的寄望，包括結婚制度之改善、男女交際公開自由但慎重合度、戀愛自由但有相當之責任感、豐實並提昇女子教育內容、女子自己須謀生計之獨立並揚棄怠惰嫉妒之弱點、崇尚自身修養棄去玩物性格及奴隸性、兩性平等之貞操道德觀、在家庭生活中也不應荒廢其責任、女性在工作之餘仍須注重讀書修養……等。黃周認為，如若婦女能夠一方面在家庭生活中求取男女平等，一方面與男子協力共朝水平線前進，那麼徹底的平等便指日可待了^⑮。

其中家庭改造問題是黃周特別關注的問題之一，他認為，社會上許多不良現象，諸如兒童教育之貧乏、政治家之官僚氣與對待妻子如同婢僕、資本家之蹂躪婦女人格等，此皆與所謂的「家庭問題」息息相關，他從而提出一個三段式之人類社會改造歷程：家庭之改造↓社會之改造↓國家之改造^⑯。此外，對於貞操觀念，黃周亦有其主張，他認為貞操是夫婦相待的一種態度，是一種對等義務，現代貞操觀須以愛情為基礎，以彼此的自由意志為根基，而往昔之片面道德觀，尤其「烈女」一說，等於教唆婦女尋短，實乃不道德之極。^⑰

黃周的婦解言論，與彭華英有相類之處。首先，黃氏一如彭氏，開宗明義指陳二十世紀之時

代氛圍——弱勢者聯袂走出陰暗之社會底層，要求與社會其他族羣享有相等的人權與資源分配，黃周更清楚地以「水平運動」一語詮釋之，此語既有抗爭的意義，也標舉出抗爭之目的；弱勢者之所以豎旗而起，其終極目標也不過希望社會各族羣在人格尊嚴與資源分配上達到一個水平線。所以「水平運動」一語比「解放運動」更隱含目的性，後者可謂手段與過程，而前者則明白提示出解放運動之終極理念；弱勢族羣從自我設限的情況下解放、從被宰制的狀態中解放，是為求社會之水平與均衡。

其次，黃周與彭華英的共通之處，是對於婦女問題之本質有深沉的認知；前文曾提及彭氏頗能透析父權社會的深層結構，而黃氏亦然，他指出，在民族的強弱關係之下，台灣居於劣勢，然而在台灣人此一弱勢族羣之中，卻又存在著另一層「強—弱」的支配關係，此即男性對女性之宰制，台灣女性既置身於「宰制中的宰制」之處境，其景況可想而知。黃周此一論述，是將台灣社會結構的内部矛盾立體化，同時也將台灣婦女問題立體化來看，因而頗能掌握問題的本質，我們可以說，黃周已經意識到，在解決族羣的外部矛盾之際，必須同時清除族羣的内部矛盾，否則運動能量與矛盾拉力互相抵消，將使整體運動前功盡棄。

此外，我們來檢視黃周對台灣新女性之寄望內容。這些期望當中，有一部份在相當程度上是必須配合外力的，如「豐實並提昇女子教育內容」、「兩性平等之貞操道德觀」、「婚姻制度改善」、「社交公開自由、戀愛自由等，另外一部份則是針對女性自身修為而發，如揚棄玩物性格及奴隸性、經濟獨立、揚棄怠惰嫉妒之弱點、注重家庭責任、讀書修養等。這些期望的提出，隱含

著黃周對「台灣婦女問題」內容的看法，但略嫌粗糙；首先，在必須配合外力的部份，事實上一方面應以政策與法條的修訂為訴求重點，一方面也應相對地呼求男性解放，如此才有助於問題之全面解決；其次，在針對女性自身修為而發的期望之項，我們看到了黃周眼中女性的「污名」，比如「玩物性格」、「奴隸性」、「怠惰嫉妒」等，很遺憾地，這些污名的提出，很明顯是從男性文化的思維出發的；容或玩物喪志、奴隸性強、怠惰嫉妒是台灣女性的經驗事實，我們也清楚明白這絕非其「本然特質」，它可以說是父權文化建構過程中的副產品，因為「玩物喪志、奴隸性強、怠惰嫉妒」的女性，正符合男性霸權的理想，他們可以永遠不必擔心這些女性過度發展其生命潛力，而威迫到父權文化的正當性；所以，在這些女性污名的背後，更重要的污名形成的歷程，只有把污名的形塑過程翻整出來，才能徹底顛覆掉這些污名，而黃周做為一個婦解言論之先行者，做為一個關心婦女處境的進步男性，在提出女性的既有污名之際，理應同時將其置放解剖台上細緻解剖，如此，提出這些污名才有意義，才不致在不經意的情況之下二度剝削女性價值，可惜黃周對此並未著墨，所以我們認為這些期望固然熱切，卻略嫌粗糙。

總的來說，黃周的婦解言論很能代表當時進步男性的婦解言論之典型；一方面有其先進性，一方面又不時呈顯出已根深柢固的男性文化思維模式，二者交互錯落其言論之中；其婦解理念或不一貫，但歷史意義仍絲毫不減。

與黃周同為彰化人的黃呈聰，也是婦解言論之健將。黃呈聰號劍如，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實業部，其後負笈東京，進入早稻田大學，主修政治經濟科，曾任《台灣民報》庶務主任兼發行

人。黃呈聰是鼓吹白話文的先覺者，以如椽巨筆，作文化改革之先鋒，呼籲知識界揚棄老朽八股的文體與意識形態，嚐試以生活化的語言寫作，被認為是典型的「礦溪文化人」——具「毅然勇為」之精神^⑱。黃呈聰婦解言論之特點在於對中國、日本、台灣三地婦解運動之比較，經由三地婦女在歷史與現實處境上之對照，呼籲台灣婦女要及早覺醒，直追世界潮流，締造兩性和平之境界。在〈婦人參政運動〉一文中，他指出，日本婦女因受戰後思潮的影響，已自覺應與男子擁有同等的人格，並且陸續投入參政運動之中，發表政見演說，敦促法律革新；日本已是如此，但黃呈聰認為，中國的參政運動比日本更顯熱絡，主張與手段也更見強硬，如廣東老少婦女數千人，旗鼓堂堂遊走市街，為爭取參政權而攜手共進，他說：「中國婦人的氣魄比日本婦人的氣魄很大，將來婦人的參政，恐怕會被中國婦人先實現。」相對於中國與日本，黃呈聰感慨地指出，台灣婦女猶仍處於迷夢之中，監禁於家庭牢獄裡醉生夢死，渾然不如文明國家已認可女子的能力、已知尊重女子人格，因此，黃呈聰寄望台灣男性主動解放女性的人格，使其自由，而女性也要自覺，開始投身社會運動之中，以行動見證自己的解放^⑲。

在〈徹底的婦人解放運動〉一文中，黃呈聰更深入探討中、日婦解先進經驗之不徹底，並以此警告台灣婦女，在從事解放運動時切莫蹈其覆轍。他指出，五四以來的中國婦女解放運動，其訴求雖較日本徹底，手段也較強烈，但也一如日本，過度沾染貴族思想，以取得與男性相同的參政權、遺產權為滿足，認為如此便已與男性站在同一水平線上，因而偃旗息鼓，不再繼續奮戰，黃呈聰說：

我想這樣的運動是在有識者的婦人，和有產的婦人而已，偏在上流社會的婦人，還遺棄許多可憐的同胞在火坑裡，都沒有顧到，只是虛榮的利慾起見，不是真正徹底的覺悟了的主張。

⑳

基於對中日經驗的檢討，黃呈聰奉勸台灣婦女，在從事婦解運動時，「斷不可以自己的地位為標準，須要以全體的婦女作標準，毅然從根本的要求起來。」^㉑

此外，黃呈聰針對五四以來中國對舊家族制度、舊道德體系之批判風潮指出，根據中國習慣而來的台灣家族制度也已走入崩壞的氣運而不得不動搖了，從家族制度的三大基礎紛紛呈現破敗弊端之現象來審視，它確已日薄西山，需要先破再立，方能另創新機；此三大基礎為婚姻關係、親子關係、以及家族之經濟基礎。黃呈聰認為，現代婚姻生活的新形式，旨在使個人得以自由發揮其個性，並認可戀愛結婚之自由，尊重子女的嗜好與特性，不以親權強加拘束，因此，婚姻的基礎漸從子嗣觀轉為愛情觀，強制性的婚姻被質疑；其次，親子關係產生激變，傳統的家長權威能至上的親情關係容易造成親子之間的疏隔，已不再適合現代社會；其三，原來由家族共同勞動所奠下之經濟基礎也開始鬆動，如今的社會經濟是以個人的自由勞動為模式，強制役使家庭成員無償勞役的情況已不復存在^㉒。這三大基礎原是支撐舊家族制度的三根支柱，如今既已敗象呈露，就是舊家族制度日近黃昏的警訊了。黃呈聰對家族制度的基礎之詮釋頗得其精義，對家族制度的

運作之今昔差異也切中要點，言簡意賅地掌握住新舊交替之際的社會動態。

我們曾說黃呈聰婦解言論的特色之一，是對中、日、台三地婦運現狀作比較，他指出，就婦運的訴求與手段之激進度而言，台不及日，而日又不及中；此種比較相當程度地流於浮面，而未能準確並清澈地呈顯出中、日兩地的婦運進程及其特色，誠然，中、日兩地婦運脈絡之重現並非黃氏寫作本文的基本意旨，但是作者既立意要援引中、日兩地的先進經驗，以作為台灣婦運的參考體，而又對此參考體語焉不詳，那就失卻了參考、比較、與刺激之意義了。事實上，中、日、台三地（有時還可加上朝鮮）反傳統運動之比較確實有其意義，特別是在婦女運動之部，由於四地婦女的歷史處境有相類性，而其社會在面臨西方文化衝擊之下的變遷亦有共通之處，因此，透過交互比較，確可釐清某些問題的本質，同時，依「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理，也可以彼為鏡，映照出自己的弱處，從而修整出一條較有效的運動路徑，可惜黃呈聰未在此處多作文章，否則，其言論必可在台灣婦女界掀起更大的波瀾。

其次，我們看到黃呈聰在對中、日婦運的批判當中，已透顯出他對運動當中的「階級矛盾」之隱憂。例如他認為中、日兩地婦運比諸台灣雖有時序上之先進性，但在內涵上卻隱含著危險的潰敗因子，因為運動者掉入資產階級的陷阱之中，運動內容短視而狹隘，忽略了大多數的底層婦女之處境；這是典型的馬克思主義婦女運動觀，認為階級矛盾是社會問題的根源，任何社會運動如若不先棄除階級矛盾，就可能在前進當中同時累積負面拉力，此種弔詭將使運動成為少數人的專利，那就只是在解放的假象之中做更細緻的內部宰制而已，而非真正的解放。事實上，一九

二三年黃呈聰對中、日婦運的批判，在一九二八年的台灣幽然重現，只不過主客體均已變換；當時，台灣的馬克思主義者大力清算前此台灣社會運動之謬誤，指出婦女運動因未顧及社會全階級之處境與需要，而成為中產階級的遊戲；在台灣社會運動全面左傾之前，黃呈聰其實已預言了運動當中將有內部矛盾，他的警語成真，亦可謂觀察敏銳、問題意識精準了。

與前述二黃同鄉，且是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前後期同學的王敏川，也是婦解言論的急先鋒。王敏川號錫舟，一八八七年出身於彰化街的書香門第²³，一九一九年畢業於師範學校，十年後方負笈東京，入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就讀，並於此際開始接受社會主義思潮之洗禮，逐日鍊就「大丈夫為民請願」的鬥士精神。他是《台灣青年》的籌辦人，「台灣文化協會」最資深的會員，並且是該會「最後的委員長」，當台共勢力滲入文協，並且提出解散文協方案時，王敏川獨排眾議，堅持文協是「小市民的大眾團體」，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性，爾後他即獨力支撐文協困局。一九三一年台共大檢束事件中，王敏川亦被逮捕，陷身黑牢六載，出獄後落得一身貧病，抑鬱而終²⁴。

王敏川「從溫厚的紳士鍊成最勇敢的革命鬥士」²⁵，晚暮卻是孤寡吟詠「更留癡態在，書卷當良儔」²⁶，他的一生體現出知識份子的悲劇性格；當知識份子「內聖外王」的終極理念與政權者有所衝突時，他或者妥協、或者退避、或者與之衝撞，無論以何種方式處之，都可能無有善終——妥協是為理念之闕割，退避是為理念之死亡，而衝撞常是理念之「飛蛾撲火」；王敏川的悲劇性格緣於他的戰鬥精神，所以我們翻開史頁，都確實可見他以言論與行動為台灣社會的現代化

耕耘施肥之歷歷痕跡。綜觀王敏川的整體言論內涵，他特別關切的問題凡有三端：其一是如何培養參與運動之人才；其二是社會教育；其三是提昇婦女之地位²⁷。說他是台灣婦解言論的急先鋒，他確是當之無愧；王敏川總計以十篇文章談論婦女問題，其中八篇為專論，兩篇為附論，為便於討論，筆者將其標題及卷號列表如下（見附表6之2），從表中我們可以知悉其婦解言論是以女子教育及娼妓問題為焦點，亦遍及於婚姻制度、婦女人格自覺、參政問題等層面，除了揭示出婦女問題的面向與本質之外，王敏川同時還為當時的婦女解放運動建構一套行動藍圖。

關於女子教育之必要，王敏川是將其置放於「家庭教育之需要」的前提下來談，他說：「昔孟母之斷機，陶母之截髮，類皆教子以成聖賢，樂羊之妻，王章之婦，類皆激夫以成功名……是女學不可不重之理也。」²⁸在《台灣民報》卷二號二十的社論中，王敏川進一步闡說此一觀點，他開宗明義如是說：

造教育的基礎，是在於家庭，家庭的教育，是必依賴於婦女。……因為教育不普及，要希望婦女指導新國民的重要責任，是不能夠的。……然我不怪婦女的見識低和力量小，就是深怪辦教育的人，怎樣還沒有留意到這個地方呢！²⁹

由於意識到女教不興則家教不善，王敏川極力倡言興女學，認為高等女校與師範學校之設置在時機上尤為迫切，其中如女子師範學校，至少應於台北、台中、台南三處設置，教育內容更須

徹底改善，不可再援用以往的高女教育之模式，王敏川堅信，如若女子教育在量與質上均能有長足的變革，不出數年，女性的表現絕對能不讓鬚眉³⁰。

在〈結婚問題發端〉一文中，王敏川倡言自由戀愛，但強調青年男女必須認清戀愛的真諦，不可誤解扭曲，至若如何發揚戀愛真精神，使婚姻能臻於美滿境界，王氏認為須從兩個面向努力，其一：由學校家庭教育之改善提高婦女人格，使其自覺；其二：社會應設置男女正當交際之機構，同時，男性也應對向來的男尊女卑之錯誤觀念深切自省：「今當令男子之自覺，庶幾婦人之地位，可以向上，而男子之品格，亦可臻於完成。」³¹王敏川一再強調，由於婦女長年蟄伏家中，無法養成改造家庭與社會之能力，因此我們不能將社會不進步的責任歸於未受良好教育之女性，而應規勉受新式教育的智識婦女，特別應將社會弊端層累構成之罪歸於男子³²。

在〈希望智識階級婦女的奮起〉一文中，王敏川更加明確地表答他對台灣智識階級婦女的深切期望，呼籲她們率先挺身而出，做婦女解放運動的先鋒部隊。在該文中，王敏川首先針對中日、台三地婦運作一簡單的對比：在日本，「新婦人協會」已於一九二三年爭取到婦女參加政談演說之權利；在中國，四川「女權運動同盟會」也曾發表宣言，呼籲當地婦女一方面參與時局問題之解決，一方面也勿忘自身人格之解放；而台灣也出現了新意義的婦女團體（指「彰化婦女共勵會」），猶如漫漫長夜之後的初光，十分可喜，他呼籲台灣智識婦女應對自己的職責有所覺悟，挺身做披荊斬棘的先鋒，為此，他強調自己「以滿懷的敬意」，對於智識階級婦女提出六點期望：

- (1) 切實研究社會狀況，經由了解而生自覺，再出貢獻。
- (2) 對一般婦女之痛苦，為其謀根本救濟策。
- (3) 講究方法，指導一般婦女經濟獨立。
- (4) 宜有研學精神，以為一切運動之基礎。
- (5) 關心政治，對施政缺陷能知有所改革。
- (6) 對自身言行宜切實負責，須勉守態度嚴肅，言語誠實，以得人感服。³³

王敏川對於婦女人格的解放有深切寄望，他認為如果台灣的男性能尊重婦女之人格，而婦女也能自我敬重，那麼「我台灣的前途就真有厚望了」³⁴。關於婦女人格之自覺，王敏川有更深入的推衍，他指出，婦女自覺的歷程如下：女性愈服從→男性愈放縱→女性反動（因意識到男女同是人，為何會有差別待遇？）→要求受教育→男性反譏嘲女性→援助女性之男性出現→女性自覺（對婦女人格之認識逐漸產生）³⁵，六〇年代新馬大師馬庫色為父權社會所寫下之墓誌銘，正好印證了王敏川所提出之婦女自覺歷程：「父權制的社會創造了一種婦女形象，創造了婦女的對抗力量，這一力量可能成為父權制社會的一個掘墓人。」³⁶

王敏川所解析之婦女自覺歷程既然如此，那麼其內容如何？王氏認為凡有三端：主張婦女之價值與權利，努力求知奮鬥，成為完整的個人；對自己獨立自主的個性有所體認；對自己身為「國民之母」的角色有所認知，悉曉女性智識若不發達對於國家大為不利³⁷。王氏既基於天賦的生理特質，認為婦女乃「國民之母」，對於不少婦女淪落煙花柳巷一事遂大表不滿，認為娼妓之存在對於整體社會傷害甚大，然而台灣卻乏廢娼運動，王敏川考其原因，不外以下數端：其一，有人認為在當今社會經濟體系中，招妓尋娼之習慣已根深柢固，再如何竭力廢止也無效；其二，有些人明知娼妓的存在有害於社會的進展，但只要自己不受害，便事不關己；其三，政府不但不嚴禁，反而公然允許賣淫，縱容公娼跋扈³⁸。

上述這些原因使得娼妓問題猶如潛藏已久的社會毒瘤，割棄不去，娼妓的處境更如置身地獄般痛苦，因此王敏川針對公娼與私娼之撤廢，提出自己的意見。公娼方面，他反對獎勵式的、特許的作法，認為要以法律嚴格禁止，社會上根本不應有「公娼」此一族羣；在撤廢公娼的同時，也應廢私娼，以免換湯不換藥。王敏川並且為廢止私娼提出落實良策，包括振興工商業、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婚姻制度的完備、設備正當娛樂的機關、以雜誌新聞和演講闡明嫖妓之害與為娼之恥、用行政法規來嚴重取締³⁹。最末，王敏川再次強調他一貫的婦解主張——男性盡力扶持女性，男女共進，攜手謀取婦女的解放與社會國家之改造⁴⁰。王敏川對娼妓問題一向保持高度關切，在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出刊的《台灣民報》中，他翻譯一篇日本大阪《朝日新聞》的社論，題為〈宜廢止公娼制度〉，再度陳說其堅定之廢娼理念。

將王敏川的婦解言論視做一個整體，我們可以說他最關注的面向包括女子教育、婚姻改造、娼妓撤廢、以及智識階級婦女的角色扮演等，前文已簡單列舉其言論內容之大要，以下則針對這

些內容，深入解析其婦解言論之特質。

王敏川的女子教育觀，比較從社會的實利角度切入。觀其「國民之母」、「家庭教育之需要」等理念，仍將婦女的價值置放於家庭的位置來談；簡單的說，其立論要旨在闡明婦女的「母性天職」——修養自己，以具備秀異的人格品質，並且飽滿自己的學識，從而調教出優質的下一代，以促進社會的進步。王氏之所以從這個角度談論女子教育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單從「婦女解放」這個方位來解析；前文曾提及他畢生所關注的問題凡有三端，包括如何培養運動人才、如何改善社會教育、如何提昇婦女地位等，仔細拆解這三個主題，我們發現其實三者皆出自一個中心思想——如何有效地推展社會運動，翻耕台灣社會土壤，締造新品質的台灣文化，從日本殖民統治的卑屈地位翻身。而振興女子教育可說是改善社會教育的不二法門，社會教育又是培養運動人才的最佳途徑，培養運動人才則是推展社會運動的關鍵之鑰；總的來說，王敏川的言論內質相當集中而不蕪亂，由於有一個相當中心的關注點，因此，王敏川的言論是彼此關聯的而又有其層級性的。

在這樣的認知底下，我們必須將他的婦解言論置於其整體言論中評估，然後再將其婦解言論視做一個整體，以抽離出他的立論基礎。以他倡導振興女子教育的理由而言，王敏川的看法可代表一九二六年以前台灣言論精英的觀點，而這個觀點也與中國婦運胚胎期梁啟超等人的立論一致；捨棄從較具理念色彩的「男女平權觀」切入，而強調與女學對家庭、社會、國家之功用，是工具論，而非目的論。這當然不是真正進步的女權思想，女權應是本然的，並非爲了圓滿其他目的而存在之工具；而我們也發現，在國家社會面臨外在的強力挑戰時，這種工具化的女權思想特別容易滋生，中國、台灣皆然。

當時台灣的進步男女，從女子教育一端詮釋女權思想者大有人在，而類此以「家庭教育之需要」、「促進社會進步之需要」、「國家富強之需要」等角度切入者更是不乏其人，但是由於王敏川婦解言論的篇數較多，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篇章，了解王氏的婦解思想不只是工具化的女子教育而已，還包含著其他面向的觀點，這就使其婦解言論較顯周延。特別是王氏提出一個概念，不僅顯示其思想之先進，也同時隱含著他對婦女大眾的歷史與現實處境之悲憫心懷；例如在慨嘆女教不興之際，他強調自己並不怪罪婦女「見識低和力量小」，怪的是辦教育者未能體察到此種必要，如果教育平等之理想得以實現，假以時日，女性在社會上的成就可能會讓男性大嘆弗如。王敏川甚至認爲，婦女長年蟄居家中，無法改良家庭、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論起責任歸屬，絕不可委之於缺乏良好教育的女性本身，而應歸咎於男性，所以他在呼籲女性解放之前，先呼請男性自覺。

我們發現，同樣探討女性之無社會力，也有言論者以諸如「社會米蟲」、「寄生蟲」等辛辣譏諷的語詞極力批判女性，而王氏則對婦女族羣較具「同情的理解」，能夠回溯婦女圖像之形成年輪，理解婦女問題之本質，因而不至於站在男性的位置責難女性、賦予女性污名。其次，王氏對男性的責求，與現代的女權主義者所提之「男性解放」不謀而合；原本婦女問題即是父權合理化的產物，而女性圖像也是在男性文化中形塑而成，因此，光是要求女性走出家庭、走入學校與

社會、重建自己的主體性，而未同等地要求男性改變既定的思維模式，將自己從宰制者的位置中解放出來，那麼，片面的努力如何能翻轉兩性的不平等天秤?!事實上，王敏川腦思清明，他已認知到惟有男性先放棄宰制權，婦解運動才不致激生過多無謂的衝突與矛盾，而男性也只有自我解放，才不需再背負過度的社會期望；以「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的定理來看，宰制者也會被自己發出的力量反宰制，如若兩性不能同力消弭父權社會所衍生的諸多問題，那麼兩性戰爭還得繼續下去！

因此，在〈結婚問題發端〉、〈紳士階級宜有慎其言行〉、〈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宜廢止公娼制度〉等篇章中，王敏川一再重複他對台灣男性的期許，寄望他們反躬自省，挺身相助女性解放的完成，同時使男性人格也能趨於美善，特別是有關廢娼之言論，更是在字裡行間流露出他對腐敗的所謂「士紳」之厭惡，痛切檢討男性文化最醜陋的產品——娼妓制度——之不人性，而他的廢娼觀念即使在今天看來，也是相當徹底、相當先進的。類此對娼妓問題嚴辭批判、痛陳男性在父權社會的運作中所扮演之主導角色的文章並非沒有，但是絕大部份出自女性，王敏川身為男性，卻能超脫性別的圍限，以如此多文字呼籲男性解放，基於此，我們認為其理念之清晰與心懷之寬廣，在當時的進步男性當中，稱得上佼佼者。同時，我們審度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婦解言論之普遍內容，不論出自男性或女性之筆，均以對女性族羣責求者較多，也許基於迫切想要醫治社會病態的心理，言論者多半在對台灣女性下一兩帖猛藥之後，眼見藥效不良便心生不耐，而王敏川的十篇婦解言論則有一個明顯的特色：溫潤有情，諄諄善導，同時落實周延，此種論述方式顯

示出他對婦女族羣的真誠關切，雖然不免為與女學賦予過多工具性意義，但是卻可以從其他論點驗證他的女權思想並不全然出於工具性之考量，其中絕對包含著對婦女處境的理解與同情，否則不致以洋洋灑灑十篇論述及兩篇譯作來詮釋此一理念。

黃周、黃呈聰與王敏川，三人既是磺溪同鄉，又是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前後期同學，是《台灣民報》的重要筆陣，而且俱為台灣婦解言論之急先鋒，在史冊中形成相當有意義的一章。彰化是台灣新文化運動的重要據點之一，當地人文薈萃，曾出現相當多運動家、文學家與藝術家，就婦解言論而言，當地進步男女亦頗活躍，前述三位磺溪文化人即是其例，同時，由於社會運動對婦女解放亦有激勵作用，台灣第一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即於此地誕生，王敏川等彰化文協人士並曾予以輔助，因此，彰化一地在台灣婦運史上著實值得記上一筆。

第三節 從蔣渭水到紅農——進步男性婦解言論的左傾

對於婦女問題之提出有相當程度貢獻者，蔣渭水亦屬其一。蔣渭水字雪谷，一八九一年生於宜蘭，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曾是文化協會分裂前的主幹，文協分裂後另組民眾黨，更具濃厚民族主義色彩，對孫中山至為認同，人稱其為「台灣的孫中山」^④，黃煌雄認為蔣氏的特質凡有諸

端：富於吸收力、綜合力與判斷力，徹底的性質與不妥協的精神，熱血男兒與革命性格等^④。

就對婦女解放的貢獻而言，蔣渭水至少有三個層面值得討論，其一是開辦文化書局，推出有關婦女問題之書籍；其二是以一系列專題介紹「婦女衛生」，對婦女大眾實施；其三是擔任《台灣民報》的鐘鼓手，發揮震聾發聵啓迪民心之功能。

一九二五年七月，第一一三號《台灣民報》刊載由蔣渭水所擬之文化書局開張啓事：

全島同胞諸君公鑒：同人爲應時勢之要求，創設本局，漢文則專以介紹中國名著兼普及平民教育，和文則專辦勞動問題農民問題諸書，以資同胞之需，萬望諸君特別愛顧擁護，俾本局得盡新文化介紹機關之使命，則本局幸甚，台灣幸甚。^{④③}

廣告中表示文化書局尚提供各種雜誌訊息，其中包括婦女雜誌在內^{④④}。次年二月初，文化書局在《台灣民報》上刊登一則「婦女問題的好書」之廣告，列有十八本漢文專書，皆是世界各國著名女權思想家之論著，中國方面有易家鉞、王平陵、章錫琛、陳願遠，日本方面有廚村百川、遠山春吉、本間久雄、堺利彥，西方則以愛倫·凱爲主，內容以戀愛與結婚、婦女與家庭爲主，尚包括女性職業、新性道德、母性復興、婦女問題等^{④⑤}。

文化書局開張之時，正值社會主義思潮瀰漫島內外，台灣社運從勃發期走向高峯，而島內新舊文化論戰打得火熱之際，從蔣渭水爲該書局標舉的宗旨與推出書籍之內容來看，文化書局其實不僅只是一個書局而已，我們絕無法用現今「書局」的功能來理解其價值，它或許應被視做一個文化啓蒙與文化傳播的落實機構；嚴格地說，它是文化協會非正式的外圍機構之一，扮演著落實文協文化改造理念之角色，它的成立，必然在島內運動界與知識界中掀起一定程度的波瀾。觀乎該局所推出的書籍，都與文協所倡導之「新文化」息息相關，我們可知該書局是著眼於台灣社會之特殊需求而創設的，這可從該書局成立一週年紀念大減價的另一則廣告中出現如下字語得到驗證：

專辦順應世界思潮之要求，適合台灣社會之需要。^{④⑥}

婦女問題的書籍，自然也是當時世界思潮與台灣社會需求之一，這些書籍的銷售量與影響力雖難準確評估，不過，某類書籍之大量出現，必與其時代氛圍息息相關，這則「婦女問題的好書」之廣告於此時刊登，微妙地透露出些許時代訊息，雖然其中只列舉十八本書，以今日的標準而言算不上「大量」，不過在當時可能已是相當驚世之舉了。同時，既標舉爲「婦女問題的好書」，我們也可看出這一系列書籍的推出，是經過審慎評估島內知識之需求內容而策劃的；簡單地說，因爲台灣社會對此一議題的資訊有其相當程度之需求，所以該局推出一系列叢書（當然也包括和文在內），我們可以藉此推測當時台灣社會對於此類問題的資訊，必然存在著一定程度的供需互動關係。

除了開創文化書局，向島內引介婦女解放之新思潮，醫師出身的蔣渭水自《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二開始，即編纂有關「婦女衛生」之文字，對婦女實施正常的性教育及衛生教育，該專欄持續九期^{④7}，除緒論外，計有十章。在緒論中，蔣渭水闡明該報設置「婦女衛生」專欄之動機：

生殖的作業，乃是男女分任負擔的，而女子的負擔，比男子較重大，像嬰兒的生命，其原始即在母體中，……而出生後，最初的一年有年，也是受母親養育，……養育子女的責任，既然是作母親負擔大半，則男子對於婦女，豈不是更加要致重嗎？所以講究婦女的衛生，是一個重大的問題。^{④8}

十章之內容包括女子生殖器的解剖和生理、發情期和月經、生殖器的衛生、女子生殖器的異狀（病狀）、妊娠及育兒、妊娠的方法、妊娠的初期、胎兒的發育和母體的變化、妊娠中的攝食、妊娠日常應注意事項等，目前坊間此類書籍隨處可見，版本極多，但是在一九二四年左右則不然。蔣渭水所編輯的「婦女衛生」專欄，可說是一套相當詳盡的婦女衛生手冊，將傳統觀念中被鎖定為骯髒、羞恥、見不得人的女性性問題攤在陽光下，以半學術的方式娓娓介紹，一來可達衛生教育之目地，二來也逐一打破許多有關婦女生理現象的既定錯誤觀念。

這種向女性大眾宣導衛生教育的工作，表象看來似不及一些學術的、理論的女權思想來得宏偉撼動，但是我們認為，在破解父權神話的過程中，解構女性生理的污名可說是最基礎、最重要的一層功夫。男性對女性支配之正當化，很大一部份是利用男女兩性在生理構造上的先天差異，此種生理差異被巧妙地移轉成性別的價值差異，於是出現許多其實相當弔詭的思惟邏輯；一方面將「生理差異」等同於「價值差異」，逐漸形成一套既定的男女價值觀，於是男性擁有正面的價值——勇敢、有力、智慧、明理、豪爽、高貴、發展等，而女性則囊括了與其相對之負面價值——怯懦、柔弱、愚蠢、小氣、卑賤、退避等；一方面因藉生理特徵硬將女性的「天職」擺在生育一端，一方面又將「骯髒」、「羞恥」、「罪惡」、「陰暗」、「禁忌」等意涵與女性生理相銜接。女性價值的形成既是以生理特徵為基礎所建構，那麼，只要女性一天背負著這種身體特徵，就似乎一天也揮棄不去污名，它們成為女性的終身屬性，同時也一如女性的宿命，因此，一代又一代的母親教誨她的女兒們，女性的身體是不潔的，就似乎連每月的月信也是受詛咒的象徵，她教女兒們要認命安份，下輩子或許可以轉世為男子，這樣的思惟模式之形成，就是男性文化合理化的真正開端。所以，身體神話的破解，是解構男性文化的第一要務，否則婦運仍是不徹底、易浮動的，因此，蔣渭水的工作十分有意義，他將這些禁忌攤到陽光下，讓禁忌不再是禁忌，讓女性了解自己的身體。從認識、了解、到認同自己的價值，這當然是一個漫長的歷程，絕非蔣渭水的「婦女衛生」十章可以成就，然而這個開端是有無限意義的。

蔣渭水對婦女問題的關切也呈顯在他擔任《台灣民報》鐘鼓手，主持「晨鐘暮鼓」專欄時，當時他曾在此專欄中用心播過關於婦女解放之言論。卷三號四中，他介紹了一對留學生與高女畢業生組合之新人的新式婚姻，他指出，該婚禮雖已言明舊習盡廢，卻仍不能免除下訂儀式，蔣渭水

對所謂下聘之禮頗不以爲然，認爲這猶如兩個商家互定契約，而將女子當成商品，完全無視於女子人格之存在，類此虛文實應盡棄，否則就算不上「新式婚姻」^{④9}。

在《台灣民報》卷三號十三的中，蔣渭水首先陳說他敲擊鐘鼓的目的是要將台灣人民從沉睡中喚醒，使之能與世界上其他國度的人並駕齊驅，享有相同的文明與權利。而這次他又要在台灣婦女界中極力敲動鐘鼓，原因是台灣人一向視婦女爲極卑賤、極無能力的一羣，並且當成玩物恣意戲侮，所以有必要在「晨鐘暮鼓」之中探討此一問題。蔣渭水指出，西方的人們都已認可女性的正面價值，承認「婦女解放」是推動新文化潮流所必經的一個浪頭，而西方文明之所以進步也在於此，他寄望台灣婦女界能開展世界性視野，智識婦女更須猛醒，從玩物世界中救出酣睡的女同胞，和男性互相扶持，以造就理想社會^{⑤0}。在卷三號十六的「晨鐘暮鼓」中，他再度呼籲女同胞們要猛醒，要有所自覺，挺身出來活動，如此才不枉其敲擊鐘鼓的一番用意，也才能使女性族羣達到真正的解放效果^{⑤1}。

除了前述幾位進步男性在婦解言論的提出與播揚上有其重要性之外，還有幾位進步男性值得一提。日本商科大學商學士陳崑樹，是「新民會」的最初會員之一，曾任《台灣青年》編輯，其婦解言論著重於婚姻革新之議題，在當時的婦解言論者當中，陳崑樹的論述是少數較嚴謹、較具緊密結構者之一。他的《根本的婚姻革新論》發表於《台灣青年》，全文有一萬七千言之譜，對婚姻的本質、婚姻的目的、婚姻的進化、新道德觀與女子解放之婚姻觀、婚姻的種類及其批判、戀愛問題、婚姻的選擇要件……等，均有較具體系的解析與評介^{⑤2}。陳崑樹認爲，台灣的家庭由於傳

統之因襲，宛如限人沉鬱病一般，低抑不振，其實要除此病並非難事，只要青年男女能富有革新的情懷，以人格主義的精神改造家庭，由黑暗通往光明之道就在眼前；這便是他的問題意識——冀望經由家庭的改造，達致社會整體的改造。由於該文頗長，我們簡單引述其論點，用以解析其言論之特質。

陳崑樹認爲，婚姻制度經過雜婚、掠奪婚、買賣婚，如今早已進展到一夫一妻的階段，而要認真施行一夫一妻制，不先解放婦女、尊重其人格是無法厲行的。其次，在婚姻的目的方面，陳崑樹先舉出幾種婚姻目的論，包括「種族保存說」（即「家系繼承說」），在此種觀點之下，女性最易被視爲生產的工具，中國的「七出之律」以無子爲首，即是此種婚姻目的觀之產物，陳氏認爲這絕不足以稱做婚姻的第一使命；其次是「快樂說」，亦即認爲婚姻的目的在於肉慾之滿足，陳氏指出此或是婚姻目的之一，但也絕非婚姻的基本目的；其三是「經濟生活說」，謂男女各有特性，男性與其獨自生活，不如和女性一起生活較便利，此說忽略女性人格之神聖性，男子常有基於財富而與女子結婚者，婚後千金散盡，動輒凌虐其妻，甚至逐出家門者亦大有人在，陳氏認爲人類生活固然無法脫離物質，但是它卻不應被列爲第一要素。總的來說，陳崑樹認爲婚姻真正的目的應以戀愛爲基礎，其餘諸種說法只能在適當時候、在不違背愛情的前提下成爲附從性質的婚姻目的之一^{⑤3}。

在新道德觀方面，陳崑樹指出，儒家的道德律泰半偏於消極，而且東方社會夙輕女子人格，如「男女七歲不同席」等，新道德觀則不然，主張開放男女正常的交際往來，先將女子解放出

來，使其有戀愛自由，如此所成就的婚姻才是真正神聖的，並可消弭舊式婚姻之虛矯特性⁵⁴。此外，陳崑樹將婚姻以其成立的手段方法之殊異分成數種，包括形式主義之婚姻——掠奪婚、買賣婚、贈與婚、寫真婚（男女雙方由家長互寄照片，合意者成婚）、見合婚（即所謂「相親」）；如以是否尊重當事人的意見來分類，則可分為強制婚姻（此猶如親長為子女製作衣服，卻不量其尺寸）、共諧婚姻（親長為子女覓得佳偶，安排兩人見面，如合意則成，不合則作罷）、戀愛婚姻（由當事人自覓愛情，自擇伴侶，得親長同意而成婚）、自由結婚（男女自由戀愛，不論親長同意與否，均自由結婚），依陳氏之見，他認為「自由結婚」中肉慾的成份較高，當前台灣最應提倡之婚姻形式應是「戀愛婚姻」，既尊重婚姻當事人的意見，又非完全掃棄親長的關注⁵⁵。

陳崑樹婦解言論的意義，在於對婚姻制度的歷史與現實做較有體系的介紹、批判，從而提出革新之論述，其觀點於今看來算是中肯，有些或還不夠明晰與徹底，不過在二〇年代可也是相當前衛激進的；特別是自由戀愛一端，在一九二五年的守舊人士眼中，猶仍如「野獸野合」一般可怕，然而早在一九二一年，陳崑樹為了陳述其自由戀愛觀，便以這篇長文對婚姻制度做多面向的探討，從這個角度來看也可謂之先進了。

京都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的王鍾麟，嘉義人，一八九三年生，曾是「文化協會」會員，並且是「台灣民眾黨」的命名人，曾譯〈婦人問題〉一文，但《台灣民報》並未註明該文譯自何人何著作。此譯作分上、下兩次刊登，其內容首先點明婦女問題是屬於婦女族羣的共同問題，可謂族羣之共同心理現象。其次，該文揭舉出婦女問題的要點，並認為婦女問題是一個繁複的問題叢，絕

非循單一線索便可思索理解，從政治的方位來看，與政治關係密切之婦女問題凡有二端，此即婦女教育及參政權問題；為了使讀者能適切地領略到以上兩個問題的意旨，該文就西方兩性關係發展史娓娓道來，從母係社會型態的形成及其運作方式，談到父系文化的凝成，並且對歐洲及美國婦女之私權、公權及教育方法與內容之沿革有言簡意賅的陳述，其意義在對西方婦女問題作空間橫面（各國）與時間縱面（從遠古至現代）之解剖，並指出目前西方各國的婦女參政權運動十分興盛，不少國家的婦女已取得參政權，希望藉由以上對西方歷史經驗之橫向與縱向的剖析，開啓台灣婦女之新智⁵⁶。譯述新思潮是各種解放運動的前期作業，因為只有透過經驗的對比，才能刺激島民奮起直追，因此譯述新思潮者便成為運動中不可或缺的一面手，他必須具備敏銳的嗅覺、寬廣的視野、以及通暢的消化吸收能力，在眾多世界新思潮中採擇適用於島民者，然後依著自己敏感的思考神經將之消化吸收，再傳述給島民，這個過程絕不容易，因此也就備具意義。

新竹人蘇維霖，號薊雨，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在北京遊學時曾於假期返鄉，並登台談論兩性關係⁵⁷，也曾在《台灣民報》發表〈我的婦人觀〉，亦屬進步男性婦解言論者之列。〈我的婦人觀〉發表於一九二四年，該文略有以下幾個重要論點：首先，蘇氏從經濟型態的轉變來論證母系向父系過渡之歷程，總的來說，促使婦女地位一落千丈的原因不外戰爭、奴隸制、私有財產制、祖先崇拜、婦女賣淫、思想家與宗教家所建構的「男尊女卑」之文化規範等。延續以上的論述，蘇氏再深入解剖各種宗教對婦女所抱持的態度：包括儒教的「男尊女卑觀」，佛教中佛陀曾說婦女罪孽最深，其用意雖欲促使諸神濟度婦女，然而後人卻因而產生很大的誤解，使得印度人十分

賤視婦女，視之為下流邪惡之輩；基督教雖倡言博愛，卻也有「人之頭為基督，女之頭為夫」之層級觀，在經文中甚至有這麼一句話：「婦女啊！你是地獄的門戶啊！」，可見基督教的兩性秩序並非依照其博愛觀在運作；除了這三大宗教之外（他將儒教視同宗教），蘇氏認為其他如喇嘛教、回教等宗教，也都視婦女如「淫具」看待，完全不尊重女性的獨立人格^{⑤8}。

宗教既以不可檢證的教條束縛並貶低女性，蘇維霖認為許多歷史上頗負盛名的學者也都未以平等的觀點看待女性，如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說女士是較男子為劣的動物、柏拉圖（Plato）說婦女乃是屈從於男子之物、叔本華（Schopenhauer）說婦女不憑其力但賴狡計等，學者既然如是說，不明就裡的羣眾只有盲從跟附，於是婦女的卑屈久而久之成為顛撲不破之理^{⑤9}。蘇維霖指出，宗教教義及學者之婦女觀既已如此，民間更不用說了，而婦女如何從此種被輕賤壓抑的處境中脫身？又應要求取何種內涵的解放？蘇維霖提出「三個解放」作為台灣婦女在實行解放運動時的參考體：1. 道德解放：兩性互守貞操，廢絕納妾制度；2. 教育解放：培養技能以在社會上奮鬥；3. 經濟解放：女性有其生活收入，並可自由支配^{⑥0}。末尾，蘇維霖自陳其寫作該文的目的乃是基於對台灣本土婦女處境之極度關切：

我把婦女過去的歷史同今後怎麼樣奮鬥的方法說出來，要是婦女們肯起來爭自由平等，恢復權利，尤其是鬱悶在孤島的台灣的婦女們肯起來爭自由平等恢復權利，那末，我的目的就算達了。^{⑥1}

蘇維霖的婦解言論最有意義之處，在於他雖也是從經濟型態的轉變來論證母系向父系過渡之歷程，但是卻未如其他言論者一般完全從唯物的觀點來討論婦女地位之所以墜入谷底難以翻身，也不單從經濟獨立來論證女性解放之最高途徑，反之，他從思想的建構入手，藉以釐清父系文化的深層結構，我們覺得是更貼近於事實的。在當時台灣的婦解言論者當中，除了林秋梧曾針對佛教的婦女觀做討論之外，如蘇氏之從兩性平等的角度對宗教與知名學者的婦女觀進行批判者幾乎沒有，其言論之特殊性便奠定了其重要性。其次，宗教的教義具有不可檢證之特性，對於接受該種宗教的信徒而言，宗教義理是比法條律令來得神聖嚴正的，因此宗教內化於人的思考模式之能力驚人；儒家雖也被認為是「學術思想」，但對儒家文化披覆地區的人民而言，「孔子公」與神無異，儒家與其他宗教一樣，都將世界的一切人倫運作規範在他那無法被批判的「道」之中，包括兩性關係在內；因此，我們認為蘇氏對宗教的婦女觀之批判確實相當有意義，他將不可檢證的翻拾出來檢證，指出父系文化的建構除了物質的基礎之外，還有一層思想的基礎，而這個思想的基礎保證了父系文化的正當性與穩固性，如果不將基礎敲碎，其他的努力都可能是變動不居的。再者，蘇氏對負有歷史盛名的學者之女性觀的批判，其意義與其對宗教的批判是一致的；學者的理念雖不如宗教義理一般具有不可檢證與不可批判性，但知識菁英總歸有其思想的輻射力，因此，學術神話與宗教神話的破解，對蘇維霖而言都是十分必要的工作。

點燃台灣新舊文學論戰導火線的張我軍，不僅對舊文學的攻擊不遺餘力，疾聲呼籲有識者合

力拆下舊文學這座「敗草叢中的破舊殿堂」⁶²，同時是自由戀愛的擁護者，他推崇真誠的戀愛是「至上最高的道德」，因為愛的本質是神聖潔淨的，基於此種理念，張我軍一方面批判舊道德的擁護者不察時代進展的軌跡，為其抱殘守缺的心態掬一把同情淚：「這班人實在是沒有生的價值的可憐的人」；一方面也痛斥那些掛戀愛招牌而行淫蕩之實的「假新人」污曷了戀愛的聖潔潔淨⁶³。有關張氏的「戀愛自由」言論，我們在四大婦解言論當中已有介紹，此處不再贅述。

事實上，早在護衛「戀愛自由」的神聖本質之前，張我軍已發表過兩篇婦解言論，其中一篇為譯作。一九二五年二月，張氏發表〈聘金廢止的根本解決法〉，該文首先舉引詩人白朗寧的愛情謳歌、廚川白村「戀愛是一切道德的根本」之語，確認戀愛是結婚的唯一條件；其次，張氏痛責現存婚姻制度是野蠻的行徑，不僅充滿了強迫與壓制，而且又以聘金制度為運作主體，簡直好比在為女性索取身價銀：「以女子的身價為結婚的唯一條件，無異在說明現存的結婚制度是賣淫式的、是強姦式的。」⁶⁴因此，張氏指出聘金制度必須從根本廢止，而廢止聘金制度必先打破大家族制度，使此一社會最濃縮的控制力無法繼續運作⁶⁵。

同年七月，張我軍翻譯日本新進人士安部磯雄的〈貞操、是「全靈的」之愛〉一文，該文相當簡短，論述主旨一在反對男女二元論之貞操觀，認為家庭是夫、妻、子女的共同生活單位，因此「再婚與否」不應以片面的貞操觀為考量，而應以家庭幸福之需要為前提；其二，安部認為貞操是「全靈的愛」的象徵，沒有了它，便沒有了愛，沒有了愛，便可自由離婚，當有了再婚的意志，也便可自由再婚⁶⁶。張我軍在譯文之後，附上短短的「譯者附言」，表明他個人對這篇文章

的理念之看法：

再婚、離婚的人，是極悲苦可憐的人。失了偶的人再婚，失了愛的人離婚，倘本人有這種意志，是不容第二者去咒罵他攻擊他的，因為這是這一班可憐的人唯一的生路啦。不過在未解除夫妻關係之前，要絕對保守貞操，這是我所共鳴的。⁶⁷

由此可見張我軍的婚姻觀在當時已屬相當激進，將傳統為婦女所建造的貞節牌坊摧毀，認為失偶與失愛都是人間的大苦難，只要家庭的考量許可，他們當然可以再去尋覓新的幸福。張我軍作為一個編輯是頗為盡責的，除了傳述譯作之外，並透過短短的註腳畫龍點睛地呈露出該言論的重點意旨；事實上，張我軍對《台灣民報》上一位重要女性作者張麗雲的婦解言論也頗盡引介之功，他不僅為她的文章落題，並且在文末極力推介，指出張麗雲是「我女同胞中絕無僅有的勇士」，希望她的言論能警醒台灣的男女同胞⁶⁸，張我軍的附文雖然相當簡短，但我們卻可從中感受到他關懷婦解言論的熱誠。

台共創始人之一的蔡孝乾在詮釋自由戀愛、介紹西方女權思潮方面亦見其功，他的〈從戀愛到結婚〉，我們在前文已有介紹。廣東革命青年張月澄也曾以兩篇文章闡說其對婦解運動之看法與期待，其一是〈婦女運動的認識〉，該文首度出現緣自法國的「Feminsm」一詞、以及已成流行語的「Woman Movement」、「Woman Problem」等語，指出欲研究婦女運動須先理解何謂

「婦女問題」；在簡短的導言之後，張月澄分六個部份詮釋其對婦女運動的認識。首先釐清婦女問題的背景，指出婦女問題是源於「父系制度」，在此制度之下，男性壟斷一切文明、道德、政治、經濟、宗教、思想……，女性則處身黑暗、束縛、淒苦之境；經由背景之陳述，張氏簡要定義婦女問題：

婦女問題是討論關於一般婦女在社會有機體內，所應佔的地位，以及怎樣去發展她的精神上、身體上兩方面的才能，使爲人類社會裡，做一個有用的人材，天賦男女以自由平等的權利，盡其所能而爲社會一切工作服務的問題。⁶⁹

張氏同時指出，現代意義的婦女問題與現代社會中最重要的勞動問題互相結盟，同爲社會問題中之舉筆大者。至於婦女運動張氏將其定義爲解決婦女問題的第一步驟：

婦女運動，就是從婦女之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所發生種種困難欲打破「父系制度」，解除社會上一切的不平等待遇，而能獲得男女一切自由平等的社會原則，促進社會的發達，貢獻人類一切幸福的工作運動。⁷⁰

至於西方婦運自十八世紀以來的歷史脈絡，張氏也有簡介。此外，關於婦運的目標，張月澄

從權與責兩個層面切入，「權」包涵身體自主、財產相續、言論自由、家庭解放、經濟獨立、參政權利等；「責」則包括進與教育、改良生活、創造道德標準、保護母權、整理家庭、服務社會……等。其次，張氏認爲既有的婦運可分兩派，第一屬於有產階級，其目標只不過把自己造成男性化的女紳士，是不徹底的；其二是無產階級的婦運，主張婦女應與無產階級男性聯合成爲總戰線，以從事社會主義之改革，同時完成婦女的解放。基於以上的討論，張月澄遠從珠江南岸寄達他對台灣婦女的期望——發展革命精神、投身解放運動，以實現解放的理想⁷¹。

張月澄婦解言論的特色相當清楚，我們可以說他是當時台灣所有婦解言論者之中，將婦女運動的意涵闡揚得最完整的一位；如果從歷史學所要處理的「五個W一個H」來審視其言論，則〈婦女運動的認識〉這篇不算長的論述之中即已包涵了所有：who——婦女、where——起源於歐洲，延及世界、when——十八世紀後半開始、what——即張氏定義下之婦運意涵，以及目標與派別、how——婦運發展脈絡、why——即婦女問題的背景與定義等陳述。雖然該文在思潮的引介方面並不特別深刻豐富，但是其問題意識卻是相當準確而全面。我們以爲類似〈婦女運動的認識〉這種深入淺出的文章才是初期婦解言論者所應大量採用的論述模式，因爲當時一般人對新思潮猶仍懵懂不解，如果論述過於艱澀難雜，反而不易收民眾文化教育之功能。同時報紙媒體與學術專書的社會功能截然不同，前者旨在對大眾之教育啓發，自然以簡潔易懂、條理清晰、論述周延爲要；在這層意義上，我們認爲張月澄的婦解言論是相當突出的。

屏東紅農的婦解言論亦與張月澄相近，他曾在一九二八年八月的暑期論壇中連續發表兩篇文

章，藉以闡述其婦解觀點。紅農的論點可說是當時言論者將婦女解放置於整體民族解放運動之下的典型；他認為台灣婦女運動是由於帝國主義侵略而產生的新社會關係所造成的，準此，紅農一方面承認台灣婦運「是實在的，是發展的，是無限前進的」^②，一方面也批判所謂「資產階級的女權論」，指出此種論點將男女視爲壁壘對抗的兩極，從而看輕政治鬥爭的功能，使婦運本質流於虛幻，爲了不使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墮入相同的謬誤，紅農指出台灣婦女長久以來的壓迫力是來自於統治者，而非來自男性，並且認爲婦運者汲汲營營於男女同權之爭取是誤認了所要對抗的目標，是焦點的模糊；他更進一步指出：

婦女在全民族未達到解放之前，是絕對不能得到徹底的解放的。……台灣婦女的現在唯一出路，就是要聯合我台無產大眾和世界弱小民族成一戰線，以完成民族解放。……總而言之，民族解放運動是革命的，婦女解放運動也是革命的。^③（案：「革命」，疑爲「革命」二字）

由於前文只見批判，未見徹底婦解途徑之揭舉，因此二十天之後紅農又發表一篇題爲〈台灣婦女運動從那裡做起〉的文章，該文除了指出台灣婦女必須參加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之外，也條列了三個落實方法：(1)宣傳：宣傳向來是運動的首要工作，由於台灣婦女受教育之比例依然偏低，在宣傳時尤應注意「手段—目的—對象」之間的關聯性，須以被宣傳女子的知識背景與環境

之差異，而分採不同方式達成宣傳目的；(2)組織：組織又較宣傳更具高難度，必須先將受過普通教育的家庭婦女、女學生與工廠女工等三種婦女分別組織，令其成爲先發部隊；(3)教育：應當努力創設平民女學和女工補習學校，以落實女子平民教育並團結女性。對紅農而言，宣傳、組織、教育都是婦解的必要條件，其總目標仍在實行無產階級革命^④。

其他進步男性如翁水藻、湯川盛、韓石麟、蔡敦曜、郭華洲、潘擇祥、蔡江松、施文杞等人的婦解言論亦均有其重要性，礙於篇幅，此處不擬多敘，其題旨則參見附表7之1。

綜觀前引諸多進步男性所提出的婦解言論，我們可得以下結論：

一、進步男性的婦解言論最初集中在世界局勢之鋪陳，並將婦女解放置於世界解放運動潮流之下談論，一開始的視野即相當開闊，這也使得婦女解放在言論萌芽之初就位列民族與階級之間，而呈顯其重要位階。

二、進步男性婦解言論包含的層面頗廣，舉凡四大婦解議題無一不包，甚至包括婦女性衛生教育之講授，可見台灣的進步男性確實相當關切島內的婦女問題。總的來看，其言論涵蓋了台灣婦女現實處境之觀照、東西方婦運先進之引介、歷史由母系向父系過渡之脈絡、婦女問題之產生與其經濟因素、婦運的定義、女子教育之倡揚、父系文化之鞏固的宗教與思想基礎之解剖，乃至性衛生教育等，文章長短不一，思路艱澀通暢不一，內容深刻簡潔不一，但整體結合來看，則我們不得不承認二〇年代台灣進步男性的婦解言論在議題的鋪陳上相當完整周延，具有十分敏銳的時代問題意識。

三、進步男性婦解言論引用東西方思想家之言的情況比進步女性為多，以致他們的論述看起來較有學理根據，內容也較豐厚，他們所引用的作者也有相當高的重疊性，這使得某些論述很相類似；從他們所舉引的作者觀之，當時島內確實流行著一批為數不算太少的新思潮書刊，而新思潮書刊的傳譯又與島內外進步人士的積極引介互為因果，因此我們可以說台灣的進步男性是將其地區婦運先進經驗輸入島內的重要傳遞者。

四、綜觀進步男性婦解言論者的身份背景，也可歸納出幾個特色。首先，在籍貫部份並無特別集中，除了彰化出現最多進步男性的婦解言論者之外，島內各地均不乏關懷女性處境的進步男性。其次，在學歷方面，除了少數幾位在島內就學（包括總督府醫學校、國語學校、公學校），以及為數不算多的中國台灣留學生之外（北大、北師大、上海大學、嶺南大學），其餘均是留日台灣學生，包括了大學、師範學校、碩士、博士、飛行學校、專修學校等，同時又以習法、政、商者居大多數，這是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不過這個現象不只出現在婦解言論一端。其他言論也有相類的情況，究其原因，一方面因為《台灣青年》、《台灣》雜誌、《台灣民報》（一九二七年以前）均在日本發行，其創刊之關係人即是留日台灣學生，因此言論者自然也以這羣人為主；其次，我們也可從中觀察出台灣言論精英與海外臺灣留學生的高度重疊性。除了籍貫、學歷之外，這些進步男性的婦解言論者另一層重要身份即是他們與島內政治社會運動團體的關係，我們可以看出這羣言論精英分屬島內所有大型運動團體，包括文協、農組、台共、民眾黨等，同時絕大部份也都是民報的編輯、記者或社務人員。總的來說，我們發現日據時期台灣進步男性的婦解言論

者在身份上通常有三種重疊：留學生、島內運動團體幹部、民報關係人。

五、我們深入解析日據時期台灣進步男性的婦解言論，不免發現其間仍然有許多不徹底與不周延之處，甚至有些是不自覺地從父權本位思考而出發的主張。如王敏川的女子教育論是從母教的重要性推衍而出，仍然不出清末維新派人士為「富國強種」而興女學廢纏足之義；而類如紅農之婦解言論，則因過於強調帝國主義對婦女的迫害，以致忽略了婦女問題形成年輪之深沉是超乎帝國主義的歷史年輪之上的，在邏輯推論的理路上也就呈顯出論証跳躍的謬誤，畢竟社會的強弱支配關係除了「統治／被統治」之外還有許多層級存在，因此「統治／被統治」的支配關係絕無法涵蓋所有的社會矛盾；若以兩性關係來說，在男尊女卑的父系文化底下，不論是處身統治階層或被統治階層之中，男高女低是恆存的秩序倫理，絕非解決了民族問題（或者政權統治問題）就可使兩性問題得著解決。

雖然進步男性的婦解言論有著某種程度的不完整與不徹底，單獨解析時都存在許多可批判空間，然而如果將他們的言論視為一個整體，並且置放在一九二〇年代台灣所處的歷史情境之中，則我們可以確言，其缺陷並無損於他們應獲得之歷史位階；為了喚醒沉睡已久的台灣島嶼的婦女界，他們可算是相當盡力地扮演了婦解意識之啓萌催發角色。

註釋

①俞正燮（一七七五—一八四〇），嚴格說來，俞與李汝珍（一七六三—一八三〇）幾乎同時提出女權主

張，不過後者是透過一本完整的嘲諷小說，而前者則以小品雜文呈顯，俞正燮反對雙重道德、納妾、無理守節，與俞、李二人同時的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亦持相同論點。見李又寧，〈中國新女界雜誌重刊序〉，《重刊新女界雜誌》，頁七—八。

② 康梁等維新派人士之解纏足與興女學的動機略有三端：恢復「聖教」（即梁啟超所言之「以復古為解放」）、富國強種、減少異族恥笑，三種均帶有政治革新成份和民族主義色彩。見同上註，頁二〇。

③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三二四—三二六。所謂「新潮之結胎時期」，陳東原將其定於鴉片戰爭後到辛亥革命以前。

④ 同上註。「新潮之蠢動時期」，陳東原將其定於辛亥革命以後至民國五年元月，當時陳獨秀在《新青年》發表（一九一六）止，主張女子要被征服的地位起來再度居於征服地位，此後則稱為「新潮之誕生時期」。這是陳東原爲便了於討論中國近代婦女生活之變遷所作之分期。

⑤ 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一九一五—一九二二〉，頁二六八。

⑥ 萬刑剛，〈日本婦女社會地位之研究〉，頁九。其中福澤諭吉（一八三五—一九〇二）是日本近代最大的啓蒙思想家，其生涯歷經從封建秩序脫走、文明方向之形成與開展、向富國強兵論轉折等三期，論者認爲其個人生涯之三歷程，正與日本近代史的發展歷程若合符節。其打破封建階序之秩序觀，建立個人獨立自主之作爲觀，對日本文化開化啓蒙大有影響。見吳密察，〈福澤諭吉的台灣論〉，收於氏著《台灣近代史研究》頁七四—七五。關於女權思想之揭舉，一八五〇年福澤曾於《時事新報》發表《日本婦人論》，一八八六年又揭載《男女交際論》，其後更曾刊行《女大學評論》，《新女大學》等論述，見中村英雄編，

《最近の社會運動》，頁七〇五。

⑦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二五六—二六四。

⑧ 同上註，頁二七〇—二七一。陳宇卿是參事洪以南之妻，爲「解纏會」會長。施招則是艋舺區長黃應麟之妻。該會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四日假艋舺公學校舉行發會式，會員出席者多達千餘人。

⑨ 同註⑧，頁二七一。自台北庄有「解纏會」之後，彰化、台中、宜蘭等地亦均有婦女組成相同之團體，要之，皆由地方士紳、富商、領導階層之夫人主倡發起。

⑩ 黃得時，〈天然足會與斷髮不改裝運動〉，《台大考古人類學刊》第五期。

⑪ 莊永明，〈台灣第一位社會主義者〉，《台灣記事（上）》，頁四九〇—四九一。

⑫ 同上註，頁四九一。

⑬ 彭華英，〈台灣の婦人問題があるか〉，《台灣青年》卷一號二（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五日），頁六〇—六七。

⑭ 莊永明，〈「吾黃周也」抵制皇民化〉，《台灣記事（上）》，頁四五二—四五三。

⑮ 黃醒民，〈新台灣婦人に望む〉，《台灣》第五年第一號（一九二四年四月十日），頁五七—六五。

⑯ 黃醒民，〈提倡家庭的改造〉，《台灣民報》卷一號二（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頁三。

⑰ 醒民，〈貞操的新觀念〉，《台灣民報》卷二號一（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頁二—三。

⑱ 莊永明，〈礦溪的文化先鋒〉，《台灣記事（上）》，頁二六四—二六五。他指出：「所謂『礦溪文化人』之精神，對凡要革故鼎新的事，都是首倡沒有落於人後……。」

- ① 劍如，〈婦人參政運動〉，《台灣民報》卷一號一（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頁一。
- ② 黃呈聰，〈徹底的婦人解放運動〉，《台灣民報》卷一號三（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頁三。
- ③ 同上註。
- ④ 劍如，〈家族制度的將來〉，《台灣民報》卷二號七（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頁三—五。
- ⑤ 王敏川之出生年據楊碧川之記載為一八八九年，其父王廷陵是該地著名的「漢學仔仙」，因而王氏自幼受漢學薰陶者不鮮。見楊碧川，〈「抗日過激」的「台灣青年」〉，《台灣近代名人誌第三冊》，頁七八。另據莊永明為一九八七年，〈更留痴態在〉，《台灣記事（下）》，頁七三六—七三七。
- ⑥ 同上註，莊永明、楊碧川二氏前揭文。
- ⑦ 莊永明，同註⑤。
- ⑧ 王敏川，〈偶感〉，原載《瀛海詩集》，收入《王敏川選集》，頁一七七。
- ⑨ 王敏川，〈女子教育論〉，《台灣青年》卷一號三（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頁四一—四三。
- ⑩ 錫舟，〈希望女子教育的普及——當設女子師範〉，《台灣民報》卷二號二十（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頁一。
- ⑪ 同註⑩。
- ⑫ 錫舟，〈結婚問題發端〉，《台灣民報》卷一號二（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頁三—四。
- ⑬ 同上註，頁四。
- ⑭ 王敏川，〈希望智識階級婦女的奮起〉，《台灣民報》卷三號八（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頁一—二。
- ⑮ 同上註，頁一。
- ⑯ 錫舟，〈婦人的自覺〉，《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一（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頁五—六六。
- ⑰ Herbert Marcuse著，梁啓平譯，〈反革命與反叛〉（*Counterrevolution and Revolt*），頁六八。
- ⑱ 同註⑰。
- ⑲ 王敏川，〈對於廢娼問題的意見〉，《台灣民報》卷三號三（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頁四。
- ⑳ 同上註，頁五—六。
- ㉑ 同註⑳，頁六。
- ㉒ 黃焯雄，〈台灣的先知先覺者——蔣渭水先生〉，頁二四。
- ㉓ 同上註，頁一九〇—二一七。
- ㉔ 台灣民報第一一三號（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一日），頁一六。一則署名「文化書局總經理蔣渭水啓」之廣告。婦女雜誌有《婦女國聞》、《新女性》等。
- ㉕ 同上註。
- ㉖ 「婦女問題的好書」（漢文），《台灣民報》第一四三號（一九二七年二月六日），頁一六。該書目如下：愛倫·凱著《戀愛與結婚》；羅琛女士著《戀愛與義務》；易家鉞著《中國家庭問題》；易家鉞著《婦女職業問題》；本間久雄著《婦人問題十講》；王平陵著《中國婦女的戀愛觀》；廚村白川著《戀愛論》；遠山

- 春吉著《結婚論》；蟾儕著《最新結婚學》；章錫琛著《新性道德討論集》；謝普青著《詩經之女性的研究》；司托潑著《兒童愛》；藹利思著《世界性的風俗談》；堺利彥著《婦女問題》；陳顧遠著《中國古代婚姻史》；愛倫·凱著《母性復興論》；特本嘉著《愛的成年》；美國馬連著《婦女與家庭》。
- ④⑥《文化書局開辦一周年紀念大減價》，《台灣民報》第一七九號（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頁一。
- ④⑦該《婦女衛生》專欄自卷二號十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起，連續刊載九期，其中卷二號十六為洽警事件公判記錄專刊而暫停一回。
- ④⑧蔣渭水編輯，《婦女衛生——緒論：婦女衛生的必要》，《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二（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頁二一—二三。
- ④⑨雪谷，《晨鐘暮鼓》，《台灣民報》卷三號四（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頁一〇—一一。
- ⑤⑩《晨鐘暮鼓》，《台灣民報》卷三號十三（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頁七—八。
- ⑤⑪《晨鐘暮鼓》，《台灣民報》卷三號十六（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頁九。
- ⑤⑫陳崑樹，《根本的婚姻革新論（漢文）》，《台灣青年》卷三號六（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頁二二—三二。除此之外，陳崑樹尚有一篇文章與此主題類同：《婦人問題的批判と陋習打破の叫び》，《台灣青年》卷一號四（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頁二四—三〇。
- ⑤⑬同上註，頁二五—二六。
- ⑤⑭同註⑤⑫，頁二六—二七。
- ⑤⑮同註⑤⑫，頁二八—三一。
- ⑤⑯王鐘麟，《婦人問題（一）》，《台灣民報》卷二號七（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頁五—六；另《台灣民報》卷一號十（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頁二—三，再重複刊登（一），內容完全一樣；《婦人問題（續）》，《台灣民報》卷一號十一（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頁一。
- ⑤⑰《北京學生將回台演講》，《台灣民報》第二六一號（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二日），頁一一—一二。
- ⑤⑱蘇維霖，《我的婦人觀》，《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七（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一日），頁九—一〇。
- ⑤⑲同上註，頁一〇—一一。
- ⑥⑰同註⑤⑱，頁一一。
- ⑥⑱同註⑤⑱，頁一一。
- ⑥⑲張我軍，《請合力拆下這座敗草叢中的破舊殿堂》，《台灣民報》卷三號一（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頁五—七。
- ⑥⑳張我軍，《至上最高道德——戀愛》，《台灣民報》第七五號（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八日），頁一四—一六。
- ⑥㉑張我軍，《聘金廢止的根本解決法》，《台灣民報》卷三號四（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頁四—五。
- ⑥㉒同上註，頁五。
- ⑥㉓安部磯雄著，張我軍譯，《貞操是「全靈的」之愛》，《台灣民報》第六〇號（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二日），頁一二。
- ⑥㉔同上註。
- ⑥㉕張麗雲，《親愛的姐妹們呀！奮起！努力！》，《台灣民報》卷三號十八（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頁

附表7之1：《台灣民報》婦解言論男性作者學經歷背景資料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學歷	所屬團體	重點內容
彭華英	一八三三 南投	日本明治大學 政治經濟科	啓發會、新民會、台灣青年會、 台灣民眾黨	台灣民報系列中首次專文 談論婦女問題者，婚姻， 教育，道德，權利問題
蔡培火	一八六九 雲林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啓發會、新民會、台灣青年發行人、 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治聯盟	家族制度、自由婚姻、教育
王敏川錫舟	一八七七 彰化	日本早稻田大學 經濟科	啓發會、新民會、台灣民報台灣 支局業務、文化協會最資深會員	女子教育、廢娼
陳崑樹		日本商科大學 商學士	新民會、台灣青年編輯	婚姻革新、印度婦人之投身 反對運動，
黃呈聰劍如	一八六六 彰化	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	新民會、台灣民報發行人、日刊 台灣民報社社會部部長	教育、參政、家族問題
黃周醒民	一八六六 彰化	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	歷新民會、東京台灣青年會、 台灣民報資深記者、台灣民眾黨 起人之一	婚姻、教育、職業、貞操 問題

一三，文末之「一郎識」。

⑥張月澄，〈婦女運動的認識〉，《台灣民報》第一四五號（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頁九。

⑦同上註，頁一〇。

⑧紅農，〈婦女解放與民族解放運動〉，《台灣民報》第二二〇號（一九二八年八月五日），頁八。

⑨同上註。

⑩紅農，〈台灣的婦女運動從那裡做起〉，《台灣民報》第二二三號（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頁八。

⑪同上註。

姓名	籍貫	學歷	所屬團體	重點內容
陳逢源芳園	一八五三 台南	台灣總督府 國語學校	文協、台灣民報、經濟部長、台灣信託公司	婦女運動為世界潮流
蔣渭水雪谷	一八七二 宜蘭	台灣台北醫 學校	新台灣聯盟、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文協、台灣民眾黨、台灣工友總聯盟	廢娼、婦女衛生、「晨鐘暮鼓」之鐘鼓手
周桃源	台北	台灣台北醫 學校	文協理事、新台灣聯盟會員	人身買賣、婚姻、娼妓
郭華洲		日本日本大 學	東京台灣青年會書記部幹部	教育、經濟、政權
蔡敦曜		日本專修大 學	台灣青年編輯	揚棄四種不公平和兩種不自由
王鍾麟	一八三三 嘉義	日本京都帝 國大學政治 部	文化協會、民眾黨	譯《婦人問題》
王金海		日本早稻田 大學	新民會、文化協會	女子教育
謝文達	豐原	日本伊藤飛 行學校	聲援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台灣民報編輯、文協會員	生產手段改變過程中，婦女的地位與處境變遷

姓名	籍貫	學歷	所屬團體	重點內容
呂靈石	一八〇〇 豐原	日本明治大 學法科 碩士	新民會、台灣青年編輯、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台灣民眾黨	婦人問題
黃朝琴超今	一八七 台南	日本早稻田 大學經濟科 美國伊利諾 大學政治學 碩士	台灣民報編輯	男女共學與婚姻問題
鄭松筠雪嶺	一八二 豐原	日本明治大 學法科	新民會、台灣文化協會、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台南市首位台籍律師	教育、婚姻
杜聰明	一八三 淡水	日本京都帝 國大學醫學 博士	台北帝國大學教授	男女共學
林呈祿慈舟	一八七 桃園	日本明治大 學法科高等 研究所	啟發會、新民會、台灣青年、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新民報總編輯、東方出版社董事長	參政權
謝春木追風	一八〇三 彰化	日本東京高 等師範學校	文化協會、台灣民報記者、台灣民眾黨中常委	首先以小說呈顯婦女問題 《彼女は何處へ》、家族

題目	作者	期 號	時 間	備 註
女子教育論	王敏川	台灣青年卷一 號三	一九二〇・九・二五	專論
台灣教育問題管見	王敏川	台灣青年卷三 號五	一九二二・二・二五	附論：女子教育
婚姻問題發端	錫舟	台灣民報卷一 號二	一九三三・五・一	專論
婦人的自覺	錫舟	台灣民報卷二 號十一	一九四四・六・三	專論
日本婦人參政運動的活躍	錫舟	台灣民報卷二 號十三	一九四四・七・三	專論
論社會教育	錫舟	台灣民報卷二 號十五	一九四四・八・二	附論：指陳向來婦人會均流於形式
紳士階級宜有慎其言行	錫舟	同上	同上	專論：紳士階級召妓問題
希望女子教育的普及——當設女子師範	錫舟	台灣民報卷一 號二十	一九四五・一〇・二	專論：當期社論

附表7之2：王敏川婦解言論一覽表（計12篇）

姓名	籍貫	學歷	所屬團體	重點內容
連溫卿	一六五 台北	公學校畢業 業、自修	文協左派、一九三九退出文協	婚姻習俗之進化
蘇維霖 蘇雨	新竹	北京大學哲 學系		變 婚姻家族、婦人問題之演
張我軍 一郎	一〇三 板橋	北京師範大 學國文系	一九三〇年起於北京在《台灣民報》發表一系列文章，與文協之運動相呼應	廢聘、自由戀愛
蔡孝乾	一〇六 彰化	上海大學	文協、赤星會、台灣共產黨	自由戀愛、介紹愛倫凱等 女權思想家
張月澄	台北	廣東嶺南大 學	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	婦女問題與勞動問題為社 會問題之最
許天送	台北		文協初期理事。後因與日人有勾結及供給情報之嫌，而與運動斷絕關係	家庭改良
黃石輝	鳳山		文化協會，力倡台灣文運動。台灣新文學運動健將	婚姻、經濟、教育

資料來源：《台灣民報》、《台灣社會運動史》、《台灣紀事》、《台灣近代名人錄》

題 目	作 者	期 號	時 間	備 註
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	王敏川	台灣民報卷三 號三	一九五·一·三	專論
希望智識階級的婦女的奮起	王敏川	台灣民報卷三 號五	一九五·三·二	專論
自由戀愛和運命戀愛(譯作)		台灣民報卷二 號十二	一九四·七·一	譯自帆足理一郎
宜廢止公娼制度(譯作)		台灣民報卷三 號十	一九五·四·一	譯自大阪朝日新聞社說

第八章

進步女性在婦 解意識萌芽中 所扮演的角色 及其論點

第一節 禁錮婦女所跨出的第一步 ——一九二五年六月以前進步女性的婦解言論

在臺灣婦女解故意識的啓蒙期，扮演催發新芽之角色者固然多屬進步男性，然而這只是從相對的觀點所得的相對性結論。我們絕不可忽略其間猶有不少進步女性正在努力衝撞長久以來的禁錮與宰制，她們或者在婚姻上自求解放，或者在智識上力求精進，甚或將視野擴展到家庭之外，用文字播揚婦解意識，乃至投身社運現場，以身體勵行解放。凡此種種都顯示一九二〇年代的婦女已經開始向制度質疑、向結構發問，她們絕不完全是被啓蒙的一羣而已，因為她們同時也自我啓蒙。

這些進步女性能夠在意識上衝撞長久以來文化秩序的藩籬，在形體上突破社會的結構性限制，比諸進步男性尤需多幾分智慧與勇氣；而她們的奮發努力，對於一般的婦女大眾當有更直接而深刻的激勵與鼓舞。本文即針對這些進步女性的婦解言論之內容，以及她們現身說法的實際運動加以申論。此處所列舉的女性，乃以《臺灣民報》的女性作者為主體；亦即以言論者為中心，至若單純投身運動團體之女性，筆者將以專文論述。

《臺灣民報》中有具名的文章中，由女性作者撰寫的計有三十九篇，女性作者計二十八人，包括日、台、中三地的智識婦女（附表4之5）。以下即以時間脈絡分述這些女性作者之重要婦解

言論。

該刊首位女性作者是陳英，討論主題為女子教育之必要。陳英首先從兩個層面強調婦女受教育之必要：其一，為使家庭教育品質優良（即強種）；其二，為使女性本身能夠適應現世之競爭激流。對於向來習以為常的「女子無才便是德」之女性價值觀，陳英也抨擊為謬說，指它誤盡古今天下女子，她並認為如今時勢逆轉，女子教育方興未艾，女性的前途也已亮出一線曙光。陳英雖然對女子受教育的權利有所主張，然而在女子教育的内容方面，仍與傳統女教內涵相差無幾，偏重於「賢妻良母」之養成，因此她特別舉孟母斷機教子的典故，以及班昭作《女誡》的事例，作為現代婦女的典範^①。陳英的「興女學」之觀點，顯然是從歷史演化的角度切入，承繼傳統的女教意涵，再賦予新的時代需求，這自然不能說是婦解言論的典範，但此種內涵之婦解言論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出現，其意義也正如她自己所言：「比之從前是一線之曙光」^②。

次年元月，台中人黃璞君以〈男女差別撤廢〉一文，抗議男尊女卑的社會慣習，並且質疑社會向來對「男性特質」、「女性特質」的看法。黃璞君認為男女除了生殖特徵有所區別之外，沒有其他先天上的差異；她認為男女在聲音、姿態、能力等方面，原應無分軒輊，今日男女之所以呈顯出強弱之別，是因緣於歷史上一次重大的生產活動之變遷，自此之後，「男強女弱」逐漸成形，女子說話低聲下氣，體態溫柔婉約，這純然是因男性的支配而造成的生理上之轉化。黃璞君接著大力批判父系文化下所產生的惡質社會習慣，如納妾、女子人身買賣、社交不公開、女子無參政權、男女教育機會及內容不平等……等，針對這些橫溢著男尊女卑思想的社會弊端，黃璞君

除了力倡男女共學與社交公開之外，並用充滿感情的文字呼籲婦女自求解放：

我的親愛的姐妹呀！獨我們願意受這麼最可憐的不公平的生活麼？否否！不願意受這麼不公平的生活了。是要改造的。我們女子，自幾千年來干受這樣的生活，是什麼緣故呢？無他，因為沒有智識所致的，我們若有智識就可以打破這些牢獄。^③

同樣是談女子教育問題，從陳英到黃璞君就有了顯著的不同，黃璞君已經認清傳統女教書的本質，指出這些均是教導女性如何順從男子、如何做其奴隸的工具書；黃璞君不僅批判傳統女教書的虛矯性，同時認為當前所謂新式教育中的女子教育之內容也不過是舊禮教的轉化而已，只有實施徹底的男女共學，才能造就具有全新思想的新而獨立的女性^④。而黃璞君對男、女性別特質之討論，從九〇年代的觀點來看，仍然是相當先進的。黃璞君的白話文雖因在實驗階段而稍顯不順，然而我們仍可清楚地感受到她熾熱的情感。

另一位女子教育的倡導者，是霧峯林家的林雙隨^⑤。林雙隨七歲即伴隨父親林仲衡負笈東京，自幼稚園起便在東京就學，其女子教育之論點較接近於陳英，從家庭的和諧與改造的角度來論女子教育之必要。她認為人生之至善須由男女協力共創，而女性作為男性的內助、作為子女教育的施予者，其社會功能不可輕忽，否則將會阻礙台灣的社會進展；相反的，如能使男女受同等教育，婦女的心性智慧得以開放出來，再加以婚姻自主與戀愛自由，則一家之繁榮既可期，一國

之興盛也同樣指日可待^⑥。

林雙隨對於女子教育之立論雖與陳英類似，均從強種、家和、興國的角度切入，不過仍然略顯前進性，因為她已將婚姻自主與戀愛自由列入，而這兩項均是對傳統家族制度、婚姻制度之反動，在當時已屬激進言論。

一九二三年的《臺灣民報》卷一號三中，刊出劉娥娥的〈呈學者書〉，她以此文給予離鄉背井遠赴異地的留學生激勵鼓舞，奉勸男女留學生切莫過度沉浸於無羈束的社交活動，乃至縱身情海波濤之中流連不返，而忘卻學業的重要。劉娥娥一方面承認愛情的神聖性，一方面強調「情有不正之情，愛有不正之愛，豈可以一言而盡謂神聖之愛矣。」^⑦除了詮釋真愛與淫邪的差異之外，劉娥娥對於婦女有志向學者寥寥無幾的現象也發出慨嘆，極言鼓舞姐妹們奮發向學：

意欲我同胞姐妹，勿自暴自棄，落諸同胞之後，致為文盲，尚奮發運動女界青年，勿失人生之義也。^⑧

劉娥娥的婦解言論仍然偏向女子教育一端，其特點在於對戀愛自由有所詮釋，而非僅將其視為神聖的口號而已。她的論述可能是有感而發，亦即針對男女留學生的實際生活情況所做的檢討與反思。《臺灣民報》記者黃周在該文末尾附上一段評語：「思想自是不錯，文章亦有波瀾，惟造句煉字未熟耳，然閩秀中有此可謂難得，有機可造勉之哉！」^⑨可見該報對女性勇敢發表言論之

舉深表激賞。

上海的若霞則從男女平等的觀點，指出女性所身受的男性社會之壓迫由來已久，父權結構既是如此根深蒂固，婦女必須有充分的覺悟，先鞏固自己的地位，如此才能與男性一較長短；至於如何鞏固自己的地位，若霞提出三個面向，其一是經濟獨立——不僅不會成爲社會的寄生蟲，反之還能爲社會增進能量；其二是教育平等——不論在初等、中等或高等教育體系中，男女應有受同等教育之機會，並且能夠共學；其三是婚姻自由——如此才能成就真正的人格婚姻與道德婚姻^⑩。若霞認爲，經由這三個層面的努力，女性始能鞏固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進而獲得真正的自由、平等與獨立。若霞的婦解言論可以說囊括了四大婦解言論之三，並且也頗具問題意識，她闡明父權社會有其深固的結構性限制，也指出婦女解放的路途絕不可能平步青雲。

就讀於湖南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的呂今吾，有感於婦女在社會上所受之不平等待遇，也挺身抒發議論，她義正辭嚴地說：

喚我諸姐妹從地獄式的環境，步步趨入較高的地位，任何惡魔，爲我們的障礙，都要與他宣戰，犧牲我個體不算甚事，不使我們全體的地位提高不可。^⑪

呂今吾文中的特點，是用反諷的語調提出四大婦解言論；她指出，時人所倡之「提高女子地位」的四大意見——教育提高、婚姻自決、經濟獨立、參政權利等，皆在自暴社會之短，更是自

暴言論者觀念之偏頗。在她看來，第一，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乃是天經地義，何須言「提高」？第二，如今可謂男女皆無婚姻自主權，爲何僅說女性須有此權？第三，在資本主義的惡質社會中，男女同受壓迫，經濟問題可以說是男女的共通問題，爲何學者僅言及女界？她說：

我的意思，就是希望世界上無人說男女的界線，教育、婚姻、經濟、參政，及隨甚事都沒有男女的分別，共同協力，促進社會，那就是我本意。^⑫

事實上，呂今吾是以一種「置之死地而後生」的論證方式，闡明男女平等的觀點；女子地位不如男性此一經驗事實，呂今吾何嘗不知曉，但她卻藉著對倡言「提高」女子地位者之批判，而申論其「男女絕對平等」的本意。事實上，如果社會上再也沒有男女不平等的現象，自然不需有人聲嘶力竭地提倡平等；反過來說，如果社會上再也沒有人必須要倡言「提高」某一族羣的地位，或許就表示世界大同、人人平等的最高境界已經到來呢！

就讀於上海南方大學的進步男性施文杞，喜好新詩，擅長評論，並曾針對婦女問題發表言論^⑬；在《臺灣民報》卷二號一中，施文杞曾向讀者引介一位新進女詩人周綺湖，以及她的詩作《西湖我的姐妹》。事實上，這位就讀於上海美術專校的周綺湖女士，對《臺灣民報》讀者而言相當陌生，而她的詩作「西湖我的姐妹」中所歌詠的西湖，也並非台灣住民所熟悉的山水，更不是婦解言論之例；筆者所重視的，並非周綺湖其人、或者其詩，而是《臺灣民報》處理此詩時的版面呈顯

方式。其方式是先以「介紹一個女詩人」為題，由周綺湖的未婚夫趙吟秋（江蘇人）為該詩作簡短引介：

沉寂已久的中國婦女詩壇不想一眨眼間，竟會生出許多富於天才，超奇不凡的作者，這是我夢想不到的。……我今天為提倡新進作家起見，特介一個女詩人——無名的詩人。想諸君讀了她的處女作，一定會驚奇讚賞的。^⑭

周綺湖的詩作之後，再由施文杞推介一番，如此的版面構成形式，的確使讀者對周綺湖這位女詩人饒富興味。至於《臺灣民報》為何如此高調處理一位陌生女詩人的詩作，究其原因，除了人情因素之外（即施與周、趙之交情匪淺，而施與《臺灣民報》關係亦善），還呈顯出一些意義——女性作家的出現，在當時確然備受矚目。而進步男性對於女性能盡情發揮智慧，躍為社會之菁英，更是誠心期待，並且不吝牽成，有時甚至僅只一篇小小詩作，就似乎讓他們看到了婦女解放的新希望。

一九二三年歲末的「時事短評」一欄中，披露了一則「女子興漢學的先聲」之訊息，略謂台北吳瑣雲女士正在糾合同志，倡導設立女子漢學研究會。根據該報導，吳瑣雲已經將該會的旨趣書擬妥，只待有識者齊來共襄盛舉，該旨趣書中如是說：

漢字乃我、東洋數千年來固有之文字，而為我台人所不可缺之生命。台灣人不學洋文猶可，

不學漢文則斷斷乎其不可也。^⑮

其後，在次年二月的《臺灣民報》卷二號二中，有上海南大的「淚子」同聲呼應；淚子究竟是男是女，從行文當中無法確認，姑且置疑。淚子在文中首先批判台灣的男性，指出：「女子有提倡漢學的先聲，男子則匿跡無聲，我深地替那一般不解事的男子們慚愧而羞了。」^⑯其次，淚子盛讚吳瑣雲此舉既可謂台灣漢學界的福音，同時也是婦女界的曙光，並呼籲大眾應在這記晨鐘的導引之下向前邁進；除了讚美之外，淚子也對吳瑣雲提出建議，希望她能從新文化著手，破除舊時那種奴隸式的腐朽文學，以應時代之趨勢^⑰。

一九二四年三月，吳瑣雲在《臺灣民報》上刊登一篇〈女子漢學研究會徵求會員書〉，正式主動經由媒體對外徵求會員。該文指陳婦女夙來即受不平等之待遇，但卻不知覺醒，富裕人家的女性眼光如豆，惟知安享尊榮，而貧苦人家的女子又終日為衣食所累。其次吳瑣雲講述自己倡導興漢學的目的，一方面在破除舊習俗的遺毒，一方面在匡正新思想的偏頗；自由平等固應追求，倫理貞操卻不應盡棄；她冀望經由漢學的振興，教育台灣婦女研究先儒嘉言，從舊儒學之中找尋台灣女性解放的新出路。吳瑣雲同時深為台灣女界對此舉之迴響不夠熱烈表示遺憾，她指出，將近三個月以來，該會所募得之總會員數不滿四十人，期望女同胞們踴躍加入該會^⑱。

除了倡導興漢學之外，吳瑣雲也保持對社會其他現實問題的關切。一九二三年歲末，蔣渭水因「治警事件」被日本當局拘押，在其次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獄中日記〉中，便曾提上吳瑣雲一

筆：

有以吳氏瑣雲名義寄明信片十枚的慰問品，給我們大家，但是不知道是什麼人，心內任想不到那有不相識的女丈夫來慰問呢？等出獄後，當要調查明白就是，在這裡只對這女性的人名，說感謝就是。¹⁹

總的來說，吳瑣雲的婦解言論是立基於家庭教育之需要，她說：「吾女界……負家庭幼穉之教育責任，其任務較男子猶重。」²⁰而女子教育則是她最關注的焦點，她認為婦女地位之所以低下，其緣由皆在女學之不振興。至於女子教育的內容，在吳瑣雲看來，仍應以傳統儒學的價值體系為核心；她認為受新式教育的現代婦女受惡質社會的支配與不良風氣之習染尤深，因為新式教育拋棄太多舊有女教典範中的優質內容，所以吳瑣雲強調婦女如若欲求得真解放，須得從舊儒的良美典籍中尋找依據、確立方向。

吳瑣雲的婦解言論固然有其無法自圓其說之矛盾，也未見她具體指陳出舊儒典籍中的良質美言為何，我們似乎僅見她擁抱舊的典範，卻又說不出它好在那裡。然而，在此一新舊時代的過渡之際，吳瑣雲已先於大多數無自覺的女性一大步，她識知到婦女處境的苦痛，極有心想為婦女羣體的解放謀一出路，同時對新舊交替間的社會新問題也觀察入微，只不過她所提出的解決新問題之方法猶顯老舊罷了！再從蔣渭水的記載中觀之，吳瑣雲其實是一位熱誠的新女性，單只緣於對

蔣氏等人的認同與關切，便以陌生人的身份捎信慰問。「治警事件」可說是台灣非武裝抗日史上一大事件，日警在全島各地大搜索、大逮捕，同時全面封鎖島內新聞與對外通信，島上氣紛一時緊繃，島民人人自危²¹；吳瑣雲不畏懼受牽連，敢於表達自己的慰安之情，確實可說是一名勇敢的女性。

一九二四年四月，《臺灣民報》卷二號六中，轉載了中國內地媒體《東方時報》「俱樂部」（該報的論壇）一欄中，心珠的〈男女為什麼不許同座〉一文。心珠在文中批判舊式戲園中不許男女同座的不成文規定，首先，她認為向來男性對於女性只視之為「物」：

婦女是節烈牌坊下的犧牲物！婦女是儘人調戲與品評與鄙視的遊玩物！婦女是貪淫狠毒的咒罵物！這種物的觀念都在男子獨享的戲園裡盡情任意的現出來。²²

心珠認為，戲園裡男女分座的原因，即出於這種將女性「物化」的觀念；男子一方面可以在戲園中對其他廂房的女性輕薄調戲，一方面又藉此對家中婦女推諉，表示不能帶她們出來學壞。心珠據此指出，戲園中男女分座正是男性獨行霸道的明證²³。《臺灣民報》在此文之後，另由編輯撰寫一則簡短註文，闡明該刊轉載此文的用意，在於讓台灣讀者知曉中國婦女逐漸覺醒之情況，藉此對台灣婦女施予機會教育，冀望進步女性能帶動全體婦女，向不平等的社會發出強烈抗議：

很希望姐妹們，亦要醒悟一點呵！不知道姐妹們對於現在不平等的社會，將有何感想呢？²⁴

綜觀一九二五年六月以前進步女性的婦解言論，在內容方面以教育平等、婚姻自主等議題為主，作者則多身處島外之中國與日本，尤其以中國女性或留華台灣女學生居多。此一階段的婦解言論之特色，除了以教育與婚姻為主題之外，尚包括言論內涵之層級化，有如陳英之猶仍保守著傳統禮教典範者，有像吳瑣雲之倡導與漢學，推崇舊儒典籍中之良質美意者，也有像黃璞君一般，根本否定男女有所謂「性別特質」者，甚至也出現若霞之「男女絕對平等論」，而心珠指出男性社會將女性「物格化」，更是掌握了父系文化的本質。由於言論內涵之層級化，我們無法一言以蔽之地指稱此一階段的婦解言論之本質是保守的或者是進步的，但我們卻可以說，此時婦解言論之層級化，正好如實地反映了社會的現象。一九二〇年年初期的知識婦女並未曾模式化，她們是多元思考的；同樣是知識婦女，也同樣基於對婦女處境的關心，所見到的問題本質卻截然不同，也因此使得言論內涵有所差異。這是一個新舊雜陳的年代，一個充滿動感的年代，歷史在其演化的過程中，正一點一滴地汰蕪存精，篩濾出時代的最迫切需求。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之際，可以說是新舊文化論戰的高潮，這兩個年度的《臺灣民報》中，關於婦女解放與婦女問題的社論計有九篇（自一九二〇年起，十二年之間，相關議題之社論計十七篇，這兩個年度即佔總數之半），可謂卯足全勁與守舊人士對陣開戰，而同時，在此際也出現兩位台灣婦解言論者中之佼佼者——張麗雲與玉鵲，再隔三年，《臺灣民報》上又出現另一位出色

的女性作者，此即就讀於南京大學的紫鵲。這三位女性的相同之處，在於她們都是留華的台灣女學生——張麗雲留粵、玉鵲留滬、紫鵲留寧，而其言論內涵也都頗具深度，下文筆者即深入剖析這三位進步女性的婦解言論。

第二節 婦解急先鋒——張麗雲、玉鵲、紫鵲 ——三位留華女性的婦解言論

（一）新女教書的傳述者——張麗雲

一九二五年六月，《臺灣民報》中首度出現一位相當重要的女性作者，此即留學廈門的台灣女學生張麗雲，她的文章題為〈我所希望於台灣女界者〉，該文可以說是台灣婦解言論史上相當重要的經典作之一。張麗雲號羣峯，發表這篇言論時尚就讀於廈門集美女子師範學校。在該文之首，張麗雲首先揭舉出世界四大問題，此即國際的競爭、民族的競爭、勞動者與資本家的競爭、男女的競爭等四端；雖說這些問題具有世界性，然而張麗雲獨為殖民地台灣的處境感到悲哀，她說：

我雖有能力脫離舊禮教的束縛和言論不自由的故鄉，然而我每想到吾台的男女同胞，所受苦痛，所處的位置，一剎那間，腦海滿布了不平的痛恨，尤為我女界哀憐。²⁵

張麗雲之所以獨對台灣女界表示同情，是由於她已見到台灣男性奮起求解放的積極身影，而台灣女性卻似乎猶仍置身酣甜的睡夢之中，渾然不覺自身處境之黑暗苦痛。張麗雲固然身在海峽彼岸，卻仍心繫島內婦女同胞，特別針對台灣婦女的特殊境遇，提出九點冀望，希望台灣婦女一方面能振起精神力求解放，一方面又能在解放的坎坷道途中時時不忘自省，勤於修正方向，以免誤入歧途；張麗雲所「希望於台灣女界者」為：

- (1) 不要受舊風習的束縛，坦然向真理前進。
- (2) 不要自棄、服從、寡斷，要本知情意，完全獨立。
- (3) 不要重形式上的美觀，不要講形式上的愛情。
- (4) 不要人云亦云，須有自主判斷之能力。
- (5) 要耐苦、自謀獨立。
- (6) 要採取自由婚姻。
- (7) 兩性間互重人格。

(8) 言語須光明正大。

(9) 在社會上做事不可自私，要有互助精神。²⁶

將這九條「希望」視做一個整體，可以發現它們相當具有落實性，條條皆相應於對女性自身修為之要求，可以說是第一章新的意義的女教書，希望藉此由淺而深地導引台灣婦女一步步朝向解放的道路。對於島內的女性菁英，張麗雲更是寄予深切期望，鼓舞她們勇毅挺身出來，做婦女解放運動的急先鋒：

我所最希望的，就是那些組織文化協會的諸先生的夫人、女公子來社會上做女界的先鋒，演講、宣傳，喚醒睡夢的女同胞，一方面在民報，投稿用淺現的白話文，著力鼓吹，促進女子獨立。²⁷

張麗雲在為台灣婦女條列一章新女教書，呼籲女性同胞挺身起來謀求解放之後，更於《臺灣民報》次號的「論壇」中，給予舊禮教與舊婚姻制度猛烈一擊，這篇文章與她前此的言論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該文中，她首先批判一些陳腐的舊禮教，如「女子無才便是德」、「男尊女卑」、「男女七歲不同席」等，指出它們雖然包裝著道貌岸然的外衣，骨子裡卻猶如洪水猛獸一般可怕，比毒蛇的利牙、虎頭蜂的尖針還要狠毒；例如那些自命為衛道家的學究，其實卻是片面

道德觀的擁護者，只許男子三妻四妾，不許婦女改嫁，形同「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⑳。對於單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完全不談愛情基礎的舊式婚姻，張麗雲也斥之為「一手販賣式婚姻」，指它徒然斷送兒女的一生幸福，讓女性日困愁城，成為丈夫的附屬品與玩物^㉑。最末，張麗雲仍以其不變的熱情，呼喚台灣婦女挺身而起：

我極希望有志之士，在希望改革社會之前，先改革家庭，對於男女平等、戀愛自由這方面尤須注意！親愛的姐妹們呀！也該奮起努力了！^㉒

張麗雲這篇文章曾由當時任《臺灣民報》編輯的張我軍潤飾剪裁，張我軍並為其落題為〈親愛的姐妹們呀！奮起！努力！〉，同時在文末附加一段編後語；這段話語或可代表張我軍對台灣女界的觀感與期勉：

我台的女界非常之冷靜，暮氣沉沉的氣象直使我們抱無限的悲觀！自我有眼睛以來，未嘗看見蕭條如我台灣的女界，我對於台灣的女同胞與其說同情她們，倒不如說是有些輕視她們，恨她們來了。——這雖說不該如此，但我女同胞的退嬰無自覺不自重，太令人灰心啦！——麗雲女士可算是我女同胞中絕無僅有的勇士了！她這篇文雖然有些「觀察不周」之嫌，但有地方也很可以警醒男女界同胞。^㉓

張我軍並未言明張麗雲「觀察不周」之處何在，如果我們將張麗雲的婦解言論視作一個整體，亦即將〈我所希望於台灣女界者〉、〈親愛的姐妹們呀！奮起！努力！〉二文結合來看，則其對婦女問題的觀察就顯得較周延而具體了。同時，這兩篇言論發表之際，正值台灣島內新舊兩造文化論戰之高峯，張麗雲對舊禮教與舊思想的抨擊，都可以說是論戰中的一環。

張麗雲這位婦解言論急先鋒，除了以充滿感性的筆，意圖喚醒沉睡的台灣婦女之外，也是演講會場上的健將。一九二八年歲暮，張麗雲應「台灣民眾黨」台南支部的邀請，在該支部民眾講座之定期演講中暢談婦女解放；當時她已自廈門集美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執教於金門小學；據報載，當夜聽眾約五百名以上，女性聽眾之多則是「前所未有」，或許是慕張麗雲這位「對社會、婦女問題極有深入研究」者之名而來的吧！^㉔

張麗雲自一九二八年歲暮返台之後，與民眾黨台南支部書記胡金瑜志同情合，兩人決定於一九二九年二月三日締結連理，並向親友發出簡單的婚宴邀請函，函中附帶三項聲明：

我們的結婚(一)、不用聘金；(二)、不用賀禮；(三)、不注重一切的形式，請爾不要誤會。^㉕

這三項聲明被《臺灣民報》讚為「可謂台灣宴請上，未曾有的聲明，亦可為做新時代男女結婚參考的好材料。」^㉖

可見張麗雲這位進步女性不僅將其婦解意識體現在言論上，同時也落實在實踐上。當然，此處所舉引者不過二三事例，不能用以概論一個人在實踐上的完整性，事實上，筆者亦不願泛言人有所謂「完整性」。就張麗雲而言，她的文字充滿激情，煽動力與感染力有之，而學理上的說服力可能相對不足；在對問題的觀察深度上，張麗雲或許如張我軍所言「不夠周延」；在實踐的層次上，她或有筆者所未見之矛盾性。饒是有這許多有限性，仍不影響張麗雲的婦解言論之重要性，人本來都有其有限性，但是如果將有限的張麗雲適當地置放於她所身處的歷史時空之中，我們將會發現她所散發出來的社會功能之深沉、歷史意義之綿長，是遠遠超過其有限性了。

(二)最活躍的婦解言論喇叭手——玉鵬

繼張麗雲之後，《臺灣民報》上又出現一位重要的女性作者，此即上海大學的台灣女留學生玉鵬。玉鵬可以說是《臺灣民報》上最活躍的婦解言論喇叭手，她的名字總計在該報出現達九次之多，這九篇文章的內容包羅極廣，有世界各國澎湃的女權運動之介紹、中日台三地女權運動之比較、中國婦運現況之分析、對孫中山理念之詮釋、對舊禮教舊思想之批判、與島內衛道人士展開筆戰、乃至對台灣婦女界之殷切期望等，含涉內容之廣，可以說是《臺灣民報》男女婦解言論者之翹楚；玉鵬的婦解言論不僅數量多、內容廣、而且相當富於台灣的現實性，她雖遠在上海，對於台灣婦女界的現況卻一直保持高度的關切、縝密的觀察、以及誠摯的發言。

除了以文字言論密集而熱誠地向島內女界發言之外，玉鵬亦曾返台，站上故鄉的講壇，用言語向島內青年男女喊話，同時，如果以時間的發展脈絡來看，她的登台演說在先，而文字言論則在後；一九二五年暑假，玉鵬自上海飛回台灣，旋即應景尾（台北景美）青年的邀請，參加他們所主辦的體育演講會，於八月十四日在景尾翁公廟前的廣場登台，連講兩場，講題分別是「對女子體育之管見」、「人類之水平線與體育」，據報載該次演講會聽眾極多，應熱情聽眾的要求，該演講會又順延兩天³⁵。

一九二六年二月，玉鵬在《臺灣民報》上發表第一篇文章，題為《猛醒吧！黑甜鄉裡的女青年》，可以說是她向台灣姐妹們所發出的第一聲熱誠呼喚。該文首先舉引中國前內務部長湯化龍的女兒湯佩林在婚姻中的悲慘實例，向讀者證明傳統婚姻毒害至深；湯佩林十二歲就隨母親出洋留學，中西文都很流利，歸國後在雙親做主之下，婚配給胡姓前任省長之子，婚後未幾，雙親與丈夫皆不幸亡故，夫家強迫孀居而又無親無故的湯女長齋禮佛，為夫婿守節，湯佩林的四叔想送其出國再深造，也被胡家嚴拒，其後更不准湯佩林與親戚來往，令她獨居一間暗黑小房，每日只給一些素食度日，身受多重悲慟的湯女，又再加上一層守節念佛的壓迫，心情鬱愁，罹患肺癆，不數日就「為舊禮教、為佛法而和人間別離了」³⁶玉鵬以此事例為楔子，極力抨擊舊禮教之殘害人性，並對男尊女卑之價值觀、女子無法接受完整的教育、平等的工作機會未對女性開放、女性就職條件差等社會弊端提出嚴厲批判，然後感性地呼籲台灣女性：

哦哦！女子永遠是奴隸嗎？女同胞們！你們還不趕快起來嗎？黑甜鄉裡的女青年呀！³⁷

所謂「黑甜鄉裡的女青年」，乃是指台灣女性合理化了自己的處境，以為自己置身一處安全甜美的園地，而不明白這個園地的甜靜只是假象而已；說清楚些，這些假象是用女性的尊嚴與自由所換來的，對女性而言，它的本質其實是黑暗而禁閉的。因此，玉鵬呼籲台灣女性切莫妄自菲薄、自憐自艾，應該認清自己所身處的位置。玉鵬同時指出，父權社會並非人類社會之天經地義，因為人類的歷史上也曾有過女性當權的時代，而各種現代的心理學、生理學也都證明男女絕無先天上之優劣差異：

照新的科學家的說明，宇宙萬物乃是以我們女性為中心的，生殖作用那可不必說，生命的最初也是由我們女性開始的！……我們女性在那個時代不但是平和的維持者、是種族之長、是立法人、是發命令的、是審判官、而且是家庭中的領袖。我們女性不但在家庭中立在男子之上，在社會上也比男子更高一點。……那個時代就叫做女權時代，我們女性在原始的時後，也有和男子同去漁獵的歷史，也有和男子同去打戰的事實！農業最初也由我們女性的兩手來開始……³⁸

玉鵬在此清楚地描繪了母系社會的社會型態、家族制度、以及兩性之間的互動關係，甚至舉出母系社會的親屬關係是以女性為主，這番論述對思想尚未開通的台灣社會而言，也許形同洪水猛獸，然而玉鵬還有更令衛道者氣悶的言論；她指出，婦女以往固然因被奪去經濟上的地位，而使得在家庭中與社會上的地位一落千丈，但是時序移至二十世紀，婦女們在經濟上的活動期又來臨了，這也就意味著屬於女性的新時代已一步步接近了。在此，玉鵬舉引日本與美國有關職工性別比例的調查數據，用來驗證女性於社會上已逐漸再度嶄露頭角之事實³⁹。

同時，玉鵬還簡單介紹了世界各國的婦運成果——如英國、德國、美國婦女均已先後取得參政權，革命後的俄羅斯使女性謀得與男性同等的地位，中國的婦運也如旭日初昇一般璀璨——以此激勵台灣猶仍蜷縮在「黑甜鄉」裡的女性，希望她們能夠猛醒，挺身要求男女平等。在玉鵬看來，男女平等絕非僅只是一句空泛的口號，因此她也清楚地指出幾個努力的方向，以臻於真正的男女平等之社會：

不管社會上、家庭中、政治上、法律上，我們女性都要和男子同站在平等的地位了。對女子買賣的禁止、公娼制度改善以至於廢止自然要努力。對禁止女子從事於危險的有害的勞動、女工勞動條件改善、孕婦和兒童保護，我們女性也不能不注意、努力了。婦人就職之途的開放、教育機會的均等、男子相續法的打破尤和我們的自立極有關係，我們若不能達到這樣的希望，恐怕永久都是男性的奴隸吧！努力吧！台灣的女同胞！自由的戀愛、自由的結婚，一切和男子同樣的權利，都得我們努力去取回呢。⁴⁰

由以上所舉引的幾段文字，我們可以看出玉鵬的婦解言論頗具深度，也很有感染力；從湯佩林的悲慘實例破題，將兩性關係的沿革史釐清，詳細描述母系社會的權利運作模式，並指陳人類社會從母系向父系過渡的主要因素，然後介紹世界各國的婦運概況，從而指引台灣婦女幾個解放的面向，以及所應謀取的自由之內涵。這一連串論述可謂言簡意廣，既呈顯出玉鵬的學養背景之深闊，也呈顯出玉鵬論述邏輯之特殊性；雖是談論嚴肅的議題，玉鵬仍習慣從顯而易見的事例切入，這便形成她文字中獨特的感染力與說服力。

玉鵬的另三篇文章，〈舊思想之弔鐘〉、〈斥台日紙上王某的愚論〉、〈印度無鼻猿與衛道家〉等，均是對舊禮教之痛擊。〈舊思想之弔鐘〉是針對「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戀愛事件」所發之迴響^{④1}，由於事件發生之際正值新舊兩造文化論戰的高峯，不少舊禮教的擁護者直指一切都是「自由戀愛」之罪，玉鵬則極力駁斥此種論調，她認為此一藉戀愛之名而演出的私奔事件，事實上完全是舊社會的遺毒所致，是因為傳統社會不允許自由戀愛，而性教育又有所缺陷，才會使得新舊過渡期的男女誤入歧途。玉鵬對於該不幸事件被衛道者拿來當作論戰的利器感到荒謬，她認為歸根結底仍要打倒舊禮教，建立新的社會倫理，才能免除弊端之一再重演：

闢如這一次的彰化的所謂「多角戀愛」問題，完全是舊社會的流毒，明明是舊思想的弔鐘，而他們卻偏偏要加罪於「自由戀愛」。偏偏想藉這個問題來誣害新思想，想利用這種問題來

恢復他們的惡勢力。新思想自有新思想的價值，自由戀愛未來的成功總是明明白白的，總是不能不成功的。好像水不能不往下流，……。^{④2}「只要我們努力，那怕他們老古董的反攻，不成爲「舊思想最後的哀鳴」，不成爲「舊思想弔鐘」！」^{④3}

除了對守舊人士的論點極力批判之外，玉鵬更舉引美國心理學者麥鐸格（W. McDougall）的理論，詮釋「色慾」與「愛情」之辯，以爲自由戀愛的神聖性辯護，同時還發出驚人之語：

倘若他們真真的尊重對方的人格，從心裡頭熱烈的誠心的愛著對方，那麼不論幾角，不論公奔、私奔，我都不想反對他們，反要褒獎他們、擁護他們咧！我們所反對的是什麼？只是侮辱女子的人格，和趨向富貴的虛榮心。^{④4}

從玉鵬對自由戀愛的詮釋中，我們聞到強烈的戰前氣息；果然，此文引起王學潛的不滿，在《台灣日日新報》上以〈世紀末語言又復抬頭，一部男女界之變態心理〉一文，對玉鵬的戀愛觀與道德觀大力批判，玉鵬聞言又寫就〈斥台日紙上王某的愚論〉一文，反將了王學潛一軍。玉鵬在該文中似乎頗被點燃火氣，指稱王學潛是「普通的常識都沒有的人，雖然不講理的罵人，結果反要被人笑殺！王某在這篇文章裡，雖然攻擊我、狂罵我，但卻不能指出我的不對的地方，這真不值識者一笑。」^{④5}她同時再度強調自由戀愛的真諦，指出社會的道德觀與價值觀都是會變動的：

社會的經濟基礎一變動，風俗習慣乃至禮教道德也都必須相應改變，因為人不能食古不化，而須與時推移。

玉鵬同時還在該文中以「揭破假面具」為小子題，嚴厲批判傳統禮教中的雙重道德觀，給予假道學者一記沉重的當頭棒喝：

許多衛道先生表面上雖然滿口「禮教」「道德」，背後卻是常常到這樣的地方（案：指煙花柳巷）去享受單單的「肉的快樂」的。……他們雖滿口「道德」滿口「貞操」，可是他們卻以為問花尋柳那樣的單單的肉的行為是風流、是豔福、是男子的特權。……衛道人士雖然大掛「道德」、「禮教」的招牌，但是這些招牌只是他們的藏身處。他們多數是隱在這些招牌之下而做其禽獸不如的可卑的事情的。^{④6}

由此可見新舊文化之衝突已愈演愈烈。時隔兩個多月，玉鵬又在《臺灣民報》上以戲謔的口吻，對守舊人士展開新的批判。玉鵬在文中先舉引一則童話，略謂印度某處有十隻猴子，其中九隻沒有鼻子，單只一隻五官俱全，這五官俱全的猴子常受其他猴子的嘲笑侮辱，牠們嘲弄牠是一隻畸型的猴子，而牠也不敢起來反抗，只怨自己長得不夠完全；玉鵬稱衛道者猶如那些「印度無鼻猴」，而台灣許多毫無決斷力的同胞則好比那一隻五官俱全的猴子一般，不敢起來反抗舊禮教的壓抑^{④7}。

衛道家為何是印度無鼻猴？玉鵬指出幾點事例以為證，其一是他們反對剪髮與天然足，斥之為「蕃仔化」、「西洋化」，認為此皆違反傳統的善良風俗與固有文明；其二，他們反對廢止聘金，還保守著經書上的「納徵」意涵，殊不知現代的聘金制度已經惡化成買賣婚姻的形式了；其三，他們反對寡婦不守節，認為望門寡的婦女應褒獎，而不論她是自願抑或被家庭社會所強迫；其四，他們反對自由戀愛，指稱親權可以無限上綱，甚至包括替兒女決婚姻、決生死，反之則視自由戀愛如洪水猛獸；其五，他們將納妾合理化，指為經書所允許之男性特權，男性娶幾個小星、跑一跑煙花柳巷，又有何妨？而女性服從於三從四德與七出律，也被視為天經地義^{④8}。

玉鵬最感痛心的，莫過於許多身受舊禮教之苦的青年男女也以舊禮教為天經地義，她以沉痛的聲音呼籲這些青年男女，不要甘做那隻被嘲笑的有鼻猴，要起來向舊禮教舊思想進攻，「打倒毒害台灣的舊思想！」，「打倒吃人的禮教」^{④9}。

除了與守舊人士展開激烈的禮教攻防戰之外，玉鵬對中國婦運現況的介紹也不遺餘力。在〈中國婦女運動的狀況〉一文中，她首先指出，中國婦女運動的澎湃是台灣女青年所無法想像的，中國的女子參政運動翻騰多年，已有些微成效，如湖南省即曾有過女省議員、女視學；女工的運動也頗見熱烈，女學生更是活躍於各種社會運動現場。此外，玉鵬對中國婦女運動的派別、特質、源起等，都有詳細的介紹；她指出，中國婦女運動以主導的團體與運動性質來分，略有三派，即基督教婦女運動、女權及參政運動、勞動婦女運動，關於三者之運動特質、所屬之婦女團體、政策綱領、以及實際運動情況，玉鵬都有言簡意賅的介紹^{⑤0}，尤其對於中國勞動婦女運動的

情況，更是花了不少篇幅描述：

在各次民眾運動之中，我們都能夠看見許多的衣服襤褸的女工們，很真摯、很整齊的在裡面活躍呢！她不但為提高工資、縮短時間、改良待遇、團結罷工，而且受盡種種困苦。她們並且為國民革命而奮鬥、犧牲、被饑寒所威迫，為中國的解放立了很大的功勞。^{⑤1}

除了上述三派之外，玉鵬也指出中國國民黨的婦女部近一、二年來頗見活躍，其內部也分化為兩個派別；右派較專注於女子參政權之取得，而左派則以勞動婦女運動為運動目標^{⑤2}。該文篇幅原來頗長，後段被編輯以過長為由刪除，不知其內容為何^{⑤3}，要之，玉鵬撰寫此文的主要用意，在經由對中國婦女運動的介紹，使台灣婦女在相形見绌的情況下猛然醒覺，「跳出小姐式婦女運動的界線」^{⑤4}。

在另一篇文章〈隨感雜錄〉中，玉鵬也向台灣讀者指出中國國民黨政府所屬的機關已開始採用女職員，並努力促成男女職工之平等待遇^{⑤5}。

總之，玉鵬所關心的是她的故鄉台灣之女性同胞能否覺醒，能否挺身自謀解放，因此竭盡所能地在《臺灣民報》上介紹中國及世界各國婦運情況，盼能激起台灣女界對自身處境的深沉省思與探索，從而自黑暗的沼地中奮起。因此，當台灣第二個婦解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在「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挫敗陰影下依然誕生，而婦女問題演講會正在各地蓬勃舉行，玉鵬對台灣女界漸露

生機的現象感到欣喜，又在《臺灣民報》上撰寫一篇文章，題為〈一個台灣女性的幾句話——對麗明的台灣女界的祝福〉，向已經醒覺起來的台灣女性道賀。玉鵬在該文之中，一如往常地陳述傳統兩性結構之失衡，以及婦女在不平等的天秤中之悲情：

男子眼中的女子，不是可憐的依賴者，便是惡毒的總源流。否則也不過是生子的器具，洩慾的東西。他們對待女子不是假猩猩的以花月相待，便是逐出「神聖」的教堂。女性雖然表面上受著這樣的兩種待遇，但是事實上所受的侮辱卻是相同的。^{⑤6}

玉鵬在這裡明確地指出婦女之無自主性，婦女甚至不是她自己，而是「男子眼中的女子」；不論被吹捧如花月、抑或被賤視如草芥，「女性」的定義似乎只有到「男性」定義中的附屬角落裡去找尋，這樣的定義不僅為男性所執持，也被大多數女性所認可，所以玉鵬指出，「女性心目中的模範的女子，也只是像綿羊一般的、適於為奴為隸的東西。」^{⑤7}

在大多數女性猶仍沉睡之際，玉鵬深喜台灣已有少數女性醒覺起來，她說：

看！在我們黑暗的台灣女界中，我們已看見數粒星光出現了！女子自身已不必受男子的援助而能單獨向黑暗的社會放其光芒的熱誠了。劉廖二女士的活躍，豈是一般腐男子所能追及的麼！嘉義諸位女同志所組織的台灣諸羅婦女協進會也已受了許多同志的讚美了。我們常嘆台

灣女界的黑暗，這次得了這種好消息，身雖在海外，但是我們喜歡的祝福的心情卻早飛向故鄉去了。^{⑤8}

雖然台灣女界已見數點星光，但玉鵬更冀望見到繁星滿天；寥寥幾人的自我解放固已可喜，她卻希望台灣能掀起更大規模的婦女解放運動。因此，除了道賀之外，玉鵬也向這些台灣女界菁英建言，期望各地已覺醒的女性能結合起來，形成更嚴密的組織，產生更多的婦女團體，一方面自我再教育，一方面喚醒更多女同胞。在組織內部的活動型態方面，玉鵬也有所建議，包括：設立讀書會、研究會、講習會，購置新書籍新雜誌，以供會員閱讀，有時召集會員相互討論，有時邀請對於婦女問題有專門研究者來演說，經由手工藝之販賣、音樂會與劇團之開設，充實會費，以使組織在經濟上能夠獨立，向女學生、女工及各種受壓迫女性積極宣傳，宣傳方法則不可忽略演講與戲劇等^{⑤9}。

最後，玉鵬提醒台灣的婦解運動者，婦女解放運動所要對抗的固然是父權社會，但卻不可排斥有見解的男性，而應與進步男性攜手前進，與同受壓迫者一起向黑暗的社會制度衝撞，因為「黑暗的社會不攻倒，女子的解放就只是一片空言，決不能夠實現的哩！」^{⑥0}

為了更進一步推動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腳步，玉鵬再以〈婦女運動的促進與婦女部的設置〉一文，大聲疾呼台灣各社運團體應積極設置婦女部。該文針對此一主題，以六個段落分層漸進論述。在「兩重壓迫下之婦女與婦女運動」此一議題中，玉鵬再度闡明現代女性受到來自父權與資

本主義的雙重壓迫，而殖民地台灣的女性更苦不堪言：

在現代的制度之下，婦權並不是單單的男子的奴隸，同時是經濟的榨取階級的牛馬。在我們黑暗的台灣中，婦女的境遇尤其是更加悲慘的！^{⑥1}

玉鵬所認知到的台灣婦女問題，推行起來即如筆者所言，是來自殖民統治、父權、資本主義的三重壓迫。基於對婦女問題的認知，玉鵬也提示出婦女解放運動的迫切需要；在「婦女運動與被壓迫的男子」此一主題中，玉鵬指出婦運對一般的解放運動之重要性，許多歷史的經驗事實如此教訓我們：婦女大眾的覺醒與否，常足以影響解放運動的成敗，因此，玉鵬強調進步男女聯袂攜手並進的重要性^{⑥2}。

其次，玉鵬回顧了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歷史與現況，以比較的觀點呈顯出台灣婦運與中國及世界各國婦運的落差，她同時指出，男女好比解放運動的兩翼，一翼既折，全軍必敗，因此，爲了婦女自己，也爲了社會整體的進步，促進台灣的婦女解放運動已成當下最急迫的要務了，而在各種社運團體中設置婦女部，則被玉鵬認爲是一個最有效的方法；至此，玉鵬進入本文中最重要的部份——婦女部的設置爲何是一個最有效的方策？婦女部的地位與職務爲何？

玉鵬以三項理由說明設置婦女部之功效：(一)婦女部可以利用各團體的基礎和勢力。因爲它只是部門的添加，不需再費力奠定新的根基，省時省力；(二)婦女部很能促進男女的合作。尤其在台

灣，因為覺醒的女性仍屬少數，舊習制約又復強大，使得覺醒女性所集結的力量猶仍薄弱，男女合作勢屬必要，而合作的方式則以婦女部的設置最稱自然，畢竟同一團體的同志較有默契，較能激勵彼此發揮最大的動能；(二)婦女部的活動很能雙方兼顧。它一方面可以促進婦女自身的解放，一方面則能引導婦女加入共同戰線，而男性也不至因為有受到排斥的感覺而不願加入，在活動的推展、成員的吸納方面，都可收事半功倍之效。^⑬

至於婦女部的地位，玉鵬認為應與該團體中其他部門立於相等之位階，只不過在職務與使命方面有所區別。玉鵬指出，婦女部的職責約有兩端：(一)促進婦女自身的解放。盡力喚醒、襄助女子，使她們從政治、經濟上的不平等與父權的壓迫中解放出來；(二)引導婦女們加入共同戰線，為共同的目標而工作。如勞動運動團體的婦女部專以吸收勞動婦女為要務，文化運動團體的婦女部專以引導婦女加入文化運動、促進婦女的文化水平為目的……等^⑭。

玉鵬認為，如果島內社運團體能夠體識到設置婦女部的重要性，同時也如實地掌握了婦女部的職責與位階，必能使慘淡的台灣婦運峯迴路轉，開展出更寬闊的天地來。在向島內各社運團體發出如上的殷切呼聲，促其儘速設置婦女部，多管道地推動台灣整體解放運動之後，《臺灣民報》上即未再出現玉鵬的言論，原因不得而知。

玉鵬可以說是日據時期台灣婦解言論者（不論男女）中最重要的一位，由於遊學上海，玉鵬的運動面較少，但僅就言論而言即已十分可觀。在《臺灣民報》上，她一共發表了九篇文章，其中八篇與婦女有關，就婦解言論的數量而言，僅少於進步男性中的婦解言論健將王敏川兩篇，在內容方面，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玉鵬的博學多聞，經常引經據典，論述頗具深度，對問題的掌握也相當精準，眼界十分寬廣，從對傳統禮教的批判，到對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解剖，乃至婦女解放運動的建設藍圖等，舉凡與婦女所身受的壓迫有關者無一不包。此外，玉鵬還有一個特色——或許因為留華之故，她的白話文運用能力之純熟，是當時島內許多言論者所難望其項背的；玉鵬的文字簡潔有力，流暢犀利之中又涵容著飽滿的感情，許多文章甚至可以稱得上是上乘的散文佳作，這樣的文字表達能力，在《臺灣民報》上的確相當突出。

總的來看，我們可以說玉鵬是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婦解言論者的典範；她一方面開啓了台灣進步婦女的問題意識，一方面也發展出有血有肉、有情有理的特殊論述風格，同時又能隔海與台灣的現實處境緊密貼近，因此，不管從言論的數量或品質觀之，玉鵬都可以稱得上是二〇年代台灣婦解言論之典範。

(三) 仗義直言的留華女青年——紫鵬

繼玉鵬之後，在《臺灣民報》上發表言論，從而引起言論界重視的留華台灣女青年，是就讀於南京中央大學的紫鵬。一九二九年七月，紫鵬因不滿《昭和新聞》對南中國台灣留學生之醜化報導，特在《臺灣民報》上以〈南支台灣留學生的真相解剖〉一文，嚴正駁斥《昭和新聞》的污蔑^⑮。《昭和新聞》指稱，負笈南中國的台灣學子多是在日本或台灣無法入學的頑劣學生，又謂其男女關

係曖昧，甚至有因發生性關係而致懷孕休學者；紫鵲針對此番言論一一駁斥，她指出，以南中國台灣留學生的學歷來看，多是在日本或台灣的優秀學生轉學過去的，其中當然也有在這兩地無法入學的學生，原因則絕非如《昭和新聞》所指稱之「頑劣」，紫鵲說：

他們都是無產階級的子弟，爲了經濟的**，當然不夠資格受資本化的**教育，他們爲求學的熱誠，歷經千辛萬苦，好不容易得到一紙護照，不遠千里負笈到平民化的中國來求學，凡有理性的人都應該竭力讚助的。⁶⁶（案：「**」處之原文已被刪除）

紫鵲坦承留學生爲數不少，其中難免有一、二敗類，但她認爲《昭和新聞》此種以一推眾的怪異邏輯，抹黑了所有南中國台灣學子，相當不公平。此外，紫鵲指出，男女共學已是時勢潮流所趨，而該報猶仍懷抱古董舊衣，不願揚棄，甚至視男女共學爲莫大醜事，乃至「亂造謠言，誣衊女性，未免太自貶人格了。」⁶⁷

其後不久，紫鵲又加入一場有關戲曲創作的論辯之中。該論辯緣起於江肖梅發表於《台灣時報》的獨幕劇《病魔》，始作俑者則是葉榮鐘；葉氏認爲江氏一向對新文學極有理解，然而在此劇中卻運用許多「又臭又長，令人嘔吐的文字」，並且「用一個不新不舊的維新來說一套似通似不通的文化講演式的廢話」，葉氏指稱該劇「絕對不是劇」，同時自言要「爲劇申冤」⁶⁸。要之，葉榮鐘是立身於新文學與新劇之場域，對江肖梅以舊劇手法來創作新劇之舉不以爲然。

紫鵲在觀過兩方的你來我往之後，也開始加入論辯，以《「戲曲成立的諸條件」的商榷》一文，對葉榮鐘的觀點提出質疑。首先，她對葉榮鐘所言：「現代劇不能像舊劇用獨唱或獨白來表現人物的性格」一語甚不以爲然，她認爲，在真實的人生當中，「獨白」的情況相當常見，所以戲劇中的獨白只要不是太長，就不礙於整個戲劇的內涵。同時，紫鵲對於葉榮鐘所謂：「戲曲的內容第一要使觀眾能充分了解」之說，也認爲頗值商榷，她舉易卜生的名劇《娜拉》爲例，來詮釋自己的戲劇觀：

好的戲劇往往使觀眾不但不能充分理解，並且會使他們發生反感的。……娜拉簡直是個叛逆的女性，在當時歐洲的婦女的神聖責任還是那天經地義的「從父、從夫、從子」呵！何物娜拉、何物易氏竟敢大膽的去和當時的社會制度宣戰？怪不得民眾給了他一個「不道德著作家」的頭銜呢！可是因爲《娜拉》的出世，後來竟喚起了婦女人格的獨立，使她們去做個獨立的「人」。從這一點看來，《娜拉》一劇在當時不但不能使觀眾充分理解，反被罵爲不道德，然而《娜拉》終不失爲偉大的傑作。……在現代，藝術運動已超過了羣眾運動長足而進……所以雖是民眾的感受力如何的薄弱，鑑賞力如何的浮淺，藝術的本身，換句話說就是戲曲的本身似乎不應該降低了牠的價值去俯就民眾的。⁶⁹

針對紫鵲的質疑，葉榮鐘也在兩個月後的《臺灣民報》上，以《戲曲與觀眾》一文答覆。葉氏

在該文中首先對紫鵑語發激賞之意；在葉榮鐘的認知當中，台灣女性平日除了講究衣服顏色和議論別人是非之外，再也沒有旁的興趣，而紫鵑既是女性，又是生長在台灣，竟能一脫台灣女性的慣有氣質，對藝術抱持著如此熱切與深厚的興趣，堪稱難能可貴，同時，葉榮鐘也認為，紫鵑的許多見解都比某些號稱學者、藝術家之流更勝一籌，而她的問題意識也一掃當時台灣文人言不及義、不究真理的毛病，因為戲曲的價值、戲劇與觀眾之間的互動關係，的確是一個相當值得深究的有趣議題。

接著，葉榮鐘針對紫鵑的質疑一一作答。首先，關於「獨白」的問題，葉氏指稱他所反對的並非人物在劇中的獨白，而是用抽象的獨白或獨唱來說明劇中人物的個性；就前者而言，葉氏表示他的觀點其實與紫鵑相差無幾，因為人們在現實生活中的確經常自言自語，所以像易卜生在〈娜拉〉一劇中那一套獨白，他也認為是合乎生活的自然的^⑦。其次，葉氏針對戲曲與觀眾之間的互動關係申論已見，他認為紫鵑過度膨脹他的語意，事實上，他的終極理念不過是戲劇的表達形式必須能讓觀眾「明白」，而非要迎合觀眾的意識形態，再以〈娜拉〉為例，葉榮鐘指出，觀眾之所以會咒罵、會憤怒，原因是他們看懂了劇中意涵，亦即他們「明白」了易卜生所要表達的理念；無論他們贊同與否。準此，葉榮鐘再次強調其普羅藝術觀：

我們所要的不是聖殿中的壁畫而是街頭的Poster，不是溫室中供富人玩賞的珍奇的花草而是大道上給旅行者乘涼的鬱蒼的樹木。演劇是民眾吸飲詩人想像中的活動力和熱情的無料食卓

（案：此四字不明，筆者照文錄下）！演劇是涵養民眾的趣味和品質的社會的學校！所以我們不必去以那些坐在「象牙之塔」裡打盹的所謂高級戲曲為稀罕了。^⑧

基於此，葉榮鐘認為無產階級派的演劇形式很可援引為典範，因為他們揭示了兩個重要問題：其一，如何採取舊劇之精華，以補新劇在形式上之枯燥無味；其二，如何降低劇本之深度，以和大眾做良好的妥協^⑨。

由紫鵑與葉榮鐘兩造的對話，我們可以得知紫鵑的藝術觀；事實上，紫鵑和葉榮鐘的觀點確實相去不遠，只不過因行文方面的不周延而互有誤解，譬如紫鵑即誤解了葉榮鐘的「獨白」、「迎合觀眾」之意義，而認為葉氏所要求的是在落伍腐朽的意識形態上之迎合。當然，紫鵑的藝術觀仍不免有些藝術至上論的況味，強調藝術比民眾運動立身於較高位階，她似乎因為硬將藝術運動與民眾運動劃分為兩個陣營，而忽略了二者其實有著緊密的互動關係，有時甚至是可以二合一的；新興藝術以簡易的形式，涵泳著深刻的民眾教育之內容，期與民眾產生緊密頻繁的互動，帶領、或伴隨民眾一起長足而進，同時也在民眾運動之中汲取新的能源與創意。

紫鵑的藝術觀固然不夠周延，但卻有深度、有主見，行文亦頗見學養根基，誠如葉榮鐘所言，在大多數台灣女性都還忙於梳妝打扮、議論是非之際，紫鵑能一脫庸脂俗粉之氣習，對藝術既有喜好、又有研究、更有創見，同時敢於發言，與其他藝術愛好者做腦力激盪，這對於島內許多已有自覺，但又猶疑躊躇，不敢毅然挺身而起的婦女而言，當能產生一些激勵作用罷！此外，

紫鵑勇於針對《昭和新報》的不實報導挺身而起，再次見證了新女性之新氣象；儘管紫鵑在「婦女解放」此一議題上未見著墨，但是在她少數的論述中，卻已呈顯出其獨特的思考模式、學理根基、以及價值關懷，這些都可說是最有力的「婦解言論」，在言論的數量方面，紫鵑固然不及玉鶯，然而就思想理路之清晰深刻而言，二者應是無分軒輊的。

第三節 從案前到街頭——進步女性婦解言論的新嘗試

(一) 其他女性作者的婦解言論

《臺灣民報》上尚有一些女性作者，在該報只發表過一篇文章，因而我們無法較完整地論述其婦解言論之特質，但她們的婦解言論仍應稍做介紹，俾使日據時期台灣進步女性的婦解言論展現更周延的面貌。

一九二六年元旦的《臺灣民報》八十六號中，揭露了該社前此向讀者設問的兩個議題——(1)保甲制度當廢呢？當存呢？(2)甘蔗採取區域制度當廢呢？當存呢？——之應答內容。據該報統計，參與此次問答者不下三百數十人，由於篇幅之限，該報只能選擇部份答卷，連同「存」、「廢」

之理由一起披露，其餘只簡略刊出人名與「存」或「廢」之答案，省略理由部份；嘉義陳素碧是被詳細刊出理由之唯一女性，其答案如下：

(1) 廢。

保甲制度乃屬過渡時期的遺制，于立憲國治下的台灣，既不容這弊害多端的制度存在，又當速廢何須待言？

(2) 廢。

從來當局的產業政策，專注重生產政策，對於分配政策，絕無著眼，甚麼設定區域呢？甚麼蔗價又須由會社任意亂定呢？遂使蔗農受無限的壓迫，近來農民覺醒，羣起要求撤廢區域問題，依社會政策想一想，須早撤廢，才不致後日惹起爭端。⁷³

筆者之所以特別舉出陳素碧對《臺灣民報》所設兩項問題的答案，用意在於突顯女性對社會議題之關心，其敏銳的觀察力並不遜於男性，雖然女性在現實社會中所能運用的資源較貧弱，但仍不乏足以衝破思想困境者。除了陳素碧之外，在理由被略去的回答者當中，也有一些女性；本來「設問—回答」即表示媒體與讀者的聯繫與對話，所以，從這些回答中，我們也可悉，許多女性雖然不是《臺灣民報》的作者，但卻是忠實的讀者，她們平日也許潛默無聲，但並非全無覺醒之輩。

一九二六年元月末的《臺灣民報》第九〇號中，刊出一篇由玉葉所翻譯之〈兩性的異同〉，該

文譯自日本生物學家木村德藏的《兩性問題與生物學》一書中的總結論第六節；玉葉表示，她雖非十分贊同木村全書的意見，但此節以生物學的觀點，證明男女兩性在本質上無所差別，此種理念很值得參考，因此將它翻譯出來，以饗讀者^{⑦4}。該文主要是從生物的「系統的」(phylogenetic)與「個體發生的」(ontogenetic)兩層面之起源，探討男女兩性在先天上是否有差異，其結論為：

兩性在根本的本質，是差不多完全一樣的，在生物進化的過程 (Process) 兩性然後才分化、特化而展開於兩方面，各自發揮其特徵。……男女從人生方面說起來完全是同權的，在家庭、對社會也一樣。……簡單說，男女的生活是分業的，分業的象徵的「量」與「質」雖有異同，但是本質卻並無差異的道理。……不過女性在過去的動物進化史，尤其是人類史卻沒有男性的一樣地發揮她的特徵的機會。^{⑦5}

該文的立論基點在於男女兩性在本質上無所差別，但又各有其特徵，而圓融的兩性社會，應該是一個能讓兩性都盡其所能發揮特質的社會，可惜以往的社會只著重男性特質之無限開發，而壓抑女性特質的發展空間，更有甚者，還以男性特質為本，來定義女性特質，致使一般所認知的「女性特質」成爲被扭曲、被設定的假象，所幸近來女權運動蓬勃掀起，真正的「女性形質」是本然的，而非由男性文化所定義的，或許能有可待開發的空間吧！^{⑦6}該文的翻譯者玉葉女士，

不知是否爲翁澤生之妻謝玉葉，尚待進一步考查。

在台灣各種解放運動均呈顯澎湃生機的一九二七年，福建漳州婦女解放協會的戴慧貞，以〈敬告台灣親愛的婦女〉一文，向台灣婦女喊話；該文首先指出，二十世紀婦女解放運動的聲浪已響遍天下，冀望台灣女性也能從昏昧的夢中醒來：

我們不是要斬斷束縛我們的鎖鍊嗎？我們不是要挽回我們應當享受的權利嗎？我們不是要和壓迫我們的獍鬼做死戰打得無容身之地嗎？台灣親愛的太太姑娘小姐啊！女學生呵！教職員呵！凡有同志的姊妹們呵！趕快起來吧！奮鬥吧！^{⑦7}

中日兩地的婦女經由媒體，以信函的方式直接喊話，至少在《臺灣民報》上這是僅有的一次，其內容雖然無甚創新，但呼喚來自被台灣女性視爲處境旗鼓相當的中國女性，或有另一層激勵作用吧！該文既由彰化婦女協會的成員代表向台灣婦女放送，可知該協會對台灣婦運必寄予相當程度之關切，至於其文之撰寫是緣於南中國台灣留學生與該會有所聯繫，抑或只是出於單純的關切，由於材料不足，我們不願遽下斷語。

《臺灣民報》第一六〇號中，刊登一篇張淚痕的〈回憶小時的她〉，該文以散文式手法，描述一位女性的悲苦際遇，從而對舊式婚姻制度與重男輕女等觀念提出批判。張淚痕在文中提及一名友人，出身貧寒，自幼即被父親典雇給人做婢女，每日遲睡早起，還得挨主人拳打腳踢，足足過

了六年如煉獄般的生活，她的父親無力將她贖回，打算將她轉賣他人為妾，適逢鄰近富戶想替兒子娶房媳婦，見她模樣清麗，做事乾淨俐落，便為兒子下了聘。孰知這不僅不是她美好生涯的開端，反而揭起更悲苦命運的序幕；這位富家子弟不知惜福，婚後未幾家道中落，她已育有二子，丈夫有錢時到處花天酒地，沒錢時回來打她出氣，終日受丈夫兒子的折磨，結婚方才三年頭，卻已將清麗的她折騰得蒼老邁了⁷⁸。

張淚痕經由此一事例萌生許多感觸，她認為，現代女性應參與正常社交，學習兩性互助的良好模式，一方面擁護戀愛自由與婚姻自主，一方面也須禁絕虛矯之愛情，彼此真誠相待。其次，張淚痕批判重男輕女之舊式兩性觀：

學校方面，女學生要守什麼端莊，男學生則可以自由行動，社會方面一看見女子出來做事即以爲怪事，牽東指西，說我們的壞話，這些是他們的平等待遇嗎？嫖妓娶妾、妻死續娶，女子則要守貞操，父死子可以承繼遺產，女子絕無此種權利，這也是他們的平等待遇嗎？快醒來罷！親愛的姊妹們，不要甜睡了。⁷⁹

張淚痕同時認爲，欲求男女平等，彼此均能享受人生至樂，應該禁絕早婚，男女非有獨立之經濟能力不許婚嫁，如此才不致使愛情在生活的支配之下變質⁸⁰。

其後兩個月，《臺灣民報》又由中國（可能是上海）的《寸草心》刊物轉載陳學昭的〈她的婚後〉一文。該文是以文學式的筆調，描寫一對相愛的男女在封閉的社會裡所受到的嘲諷，在現實生活中所遭遇的苦境；女子是個秀異的新女性，受過新式高等教育，剪新式短髮，寫一手極好的新舊體詩與小說，遍覽各種新思想與文藝書籍，散發豪放而浪漫的氣質。其後，她與一位男子熱烈相戀，以未經傳統認可的形式結合，受到社會的仇視與嘲諷，困苦的生活緊接著逼迫而來，如今她終日兀坐斗室之中，與啼哭不歇的嬰兒爲伍，舊日所學全然派不上用場，筆硯也已荒疏棄置甚久，生活只有「苦悶」二字可以詮說。陳學昭爲著這個與自己際遇相同的摯友而落淚，全文嘆的雖然是友人，但說的卻也是一向身受物質與精神雙重壓迫而頹喪的自己，她從而對社會發出不平的呼聲：

難知（案：疑應爲「難道」）竟做了犧牲嗎？這是誰的罪惡？社會制度的不良，沒有女子適當而開放的職業，沒有兒童公育，談不到母性擁（案：疑應做「保」）護，這些，將你的才能，將你的壯志，將你一生的時間竟如此般輕輕的斷送了嗎？⁸¹

陳學昭以十分感性的文學筆調，極其寫實地描述出多數女性的生活現實；無論受過多麼高深的教育，無論有著如何秀異的稟賦，更無論曾經懷抱何等高遠的理想，女性的婚後似乎都是一樣的無奈，女性時間是由許多瑣碎雜務累積而成，無論有愛無愛，不論甘心不甘心，最後放棄自己的多面向發展可能的，通常都是女性。陳學昭在這裡傳神地描寫出「女性時間」的沉悶和繁瑣，

同時也提及女子職業之開放、母性保護、兒童保育等進步的婦解理想，其內容可謂相當豐富。

一九二七年歲末的第一八五號《臺灣民報》，從中國《國聞週刊》轉載了一篇玉梅女士的〈男女性慾的法律問題〉。該文在「序論」中首先闡明，由於男性中心的社會形成了不合理的規範，這些規範又為制法者提供了法理根據，因此，現世許多法規基本上是不合於男女平等理念的；如婚姻法規中，妻子成爲無能力的個體，刑法中關於通姦罪的法規亦是男女二元論，行政法中之治安警察法及關於工場法的法規，也都存在著男女差別待遇⁸³。

玉梅針對刑法之通姦罪，以男女兩性平等的基本理念予以檢討。她以中國刑法爲例，指出中國修正暫行新刑律第二八九條中，只規定了妻之通姦罪，而丈夫除了與有夫之婦通姦之外，餘皆不受刑責，此與現代男女平等的精神大相違背，亟需修正。不過，玉梅認爲，想要寄望一般的官僚政客與法律學者來修正，是行不通的，因爲他們泰半擁護舊規範，又崇尚家族主義的道德觀，有的甚至認可公娼制度及歌妓業之存在，要他們制定合於男女平等的精神之法規，無異緣木求魚⁸³。

其次，玉梅經由世界大勢，指出以「夫婦平等」爲原則的通姦罪法規之存在必要。玉梅首先指出，以道德律來看，如果通姦是夫婦性生活中之不道德行爲，那麼夫婦對此種道德上的責任理應平等才是，如果此種道德律只適用於妻的一方，對妻形成一種片面的壓制，殊不合理。玉梅再指出，當今世界關於通姦罪的法規略有兩大主義：專任於道德律者（如英國），以及本於平等的道德觀、而以法條具文加以規範者（如奧地利）；她認爲中國宜採行後者⁸⁴。

玉梅繼而討論中國新刑律中的片面通姦罪之弊害。她指出，該刑法束縛妻與夫之外的男性通姦，但卻認可夫與妻以外之妾、娼妓、寡婦、甚至處女通姦（只要不是有夫之婦），此種片面的道德律與法規，容易形成如下弊害：其一，社會上男女風俗易紊亂，男子蓄妾嫖妓者多，女子爲妾爲妓者必多；其二，夫通姦既被認可，夫婦間易生嫌隙，家庭便不易和諧；其三，夫可爲所欲爲，妻的不安加重，不知何時會被休離；其四，舊家族中的女性，以生有男性子嗣者居要位，妻妾之間必因爭寵而風波不斷；其五，夫可通姦，家中有嫡子、庶子、私生子，必會造成遺產分配上的紊亂不平。基於此，玉梅冀望政治家們能以身作則，率先改造家庭，示範一夫一妻的典範家庭，以爲國人表率，其後再一展治國平天下之抱負亦不遲⁸⁵。

一九二八年暑假，《臺灣民報》特爲返鄉的青年留學生關了一個「台灣婦女問題」專欄，該專欄的第二篇，即是何芸芳的〈台灣婦女同胞們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地位〉一文，該文並未註明何芸芳之性別，不過，從行文當中，筆者判斷其爲女性，因此附在本節討論。

何芸芳首先指出，在台灣特殊的殖民統治情境之下，男女在參政權方面都掛零，她笑稱這或者是另一種形式的「男女同權」罷！至於在經濟上，由於男子把持著經濟大權，一般女子便猶如寄生蟲一般，失去自由意志，無能力自我支配，其所造成的不良結果，即是台灣婦女養成依賴性，慣於蟄居家中育兒理家，並以此爲女性唯一的天職，至於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的事務，盡皆置之不理，何芸芳認爲，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之所以不能順利而蓬勃地推展，其根結即在於此⁸⁶。

台灣婦女除了在政治上受殖民統治的支配，在經濟上無有自主權之外，同時還受世襲的舊禮教與舊道德之束縛，所以在台灣社會上，流行著一種觀念，認為女性若能善守閨房，不必拋頭露面出來勞動，就能錦衣玉食、生活無慮，表示這女子特別受命運之神眷顧，高貴無比，如若必須到社會上謀職維生，因與男性交際的機會增加，在社會規範的認知當中，就離「高雅的淑女」遠矣；何芸芳極力批判此種觀念，並且認為現代女性只有出來就職，謀得經濟上的獨立，才是自救的唯一道路^{⑧7}。

末尾，何芸芳提醒台灣女性，在從事婦女解放運動時，應先回到女性本身，深自省思女性族羣長久以來的奴隸性格：

我們的敵人雖然是男子，我們的愛人卻也是男子，他們的壓迫支配我們，是他們的違背人道、殘酷暴虐，但另一方面是我們的依賴性虛榮心所致，故總要自認而盡責謀自己的解放才是啊！^{⑧8}

(二) 女性演講者的婦解言論

日據時期的台灣進步女性，除了以文字言論從各個層面倡揚婦解意識之外，尚有不少進步女

性專以演說的方式討論婦女問題、乃至社會議題，見諸《臺灣民報》的女性演講者之人次已如前文所述，達九十一人次之多，其中大部份講者均隸屬於各社運團體，而大部份的演說也都是在由社運團體所主辦的演講會場發表。在《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婦女政策》一節中，我們已經談及文協、農組、台共等團體中的女性，也觸及到不少她們的演講主題，本文針對該處未提及的部分份再做闡述，俾使這一個主題的端貌更凝聚呈顯。

根據連溫卿的記載，台灣女性在公眾前登台演說之嚆矢為蔡阿信^{⑧9}，由於無其他資料以作佐證或反證，關於誰是最先站上台灣公眾講壇的第一位女性，我們在此先將之存疑。無論蔡阿信是否為女性登台演說的濫觴，她都的確是一名相當重要的台灣女性，值得我們在此略加介紹。

張深切在其《里程碑》一書中，曾回憶起台灣名女性謝雪紅的片斷影像，並將謝氏與蔡阿信相提並論，他說：「過去台灣參加政治運動的女性很少，在日本只有蔡阿信，在祖國只有謝阿女，而兩人算是萬綠叢中一點紅，所以特別博人激賞。」^{⑨0}可見蔡阿信這位台灣第一位女醫，在當時的知識菁英眼中，確實具有不可輕忽的時代意義。

蔡阿信生於日本政府領台的次年，一八九六年歲暮，此際正是十九世紀將盡，而二十世紀接踵將至的交替時代，或許我們可以將其存在視如一種「破舊立新」之象徵意義；在她的成長歷程中，我們看到許多舊時代的沉甸甸枷鎖猶仍毫不留情地扣緊她的生命，但我們也同樣看到她如何衝撞這些老舊束縛，以及如何從其間走出一條全新的道路。

在蔡阿信的回憶中，她美貌的母親原是一名受命運擺佈的舊時代女性。她在父親的安排之下

成婚，嫁給一位醫生兼牧師，年方二十就生下第一個女兒——阿信，其後又接著生下第二個女兒，但卻從未對丈夫產生愛情；她曾向蔡阿信透露，丈夫極為善妒，對她的一舉一動總是嚴加看管，使她婚後幾年足不出戶，猶如囚犯一般。阿信五歲時，父親罹患肺結核，未幾即不治死亡，二十四歲的母親成了寡婦，阿信的兩個伯父對她們青眼相待，噩運開始向母女三人襲來，生活陷入苦境。母親心想自己至多只能養活一個女兒，於是將阿信送給一位牧師當童養媳，養家待她雖然不薄，但阿信仍因想念母親與小妹，經常不論晴雨、步行三四十分鐘逃回家中，養家一見孩子遺失，焦急地四方遍尋，才曉得她逃回家裡，如此三番兩次，養家常為尋人疲於奔命，最後只得讓她回轉母親身邊。母女三人雖然得以團圓，但生活的重擔仍舊壓得年輕的母親喘不過氣來，拖著兩個年幼的女兒，她根本無法出去謀職賺取生活所需，朋友們於是建議母親再婚，並為她介紹一位蔡姓富有鰥夫，這位鰥夫對母親印象很好，也不在意她已有兩個小女兒。於是，在友人的張羅之下，母親再婚了，蔡姓男子成了阿信的繼父，這是一段頗為美滿的婚姻，母親又生了一個小男孩，繼父對她們母女三人也相當眷顧，特別對阿信疼愛有加，八歲時送她進入大稻埕公學校就讀，十一歲又讓她進入淡水基督教女學校，使蔡阿信莫下了良好的求學根基，同時，阿信的母親也進入助產士學校就讀，而成為島上最早的助產士之一⁹¹。

孰知命運依舊不願放棄對這一家人的擺佈；阿信十五歲時，繼父又死於肺結核，身後留下一筆財產，大部份由兒子繼承，兩個女兒也都有一份，兒女年紀幼小，理應由母親管理這筆遺產，但是蔡家的親戚們卻以阿信的母親年紀太輕，無法管理財產，會受騙於男人為由，企圖插手控制。孰知命運依舊不願放棄對這一家人的擺佈；阿信十五歲時，繼父又死於肺結核，身後留下一筆財產，大部份由兒子繼承，兩個女兒也都有一份，兒女年紀幼小，理應由母親管理這筆遺產，但是蔡家的親戚們卻以阿信的母親年紀太輕，無法管理財產，會受騙於男人為由，企圖插手控制。因此她挺身起來為權益力爭，經過一番長期的爭訟，母親終於獲得勝利，保有了遺產管理權，也因此能讓兒女們繼續求學不輟⁹²。

綜觀察阿信母親的前半生，我們可以說，她是從遍地荊棘裡走出一條自己的路來，她的生命經驗，正可以視作十九世紀向二十世紀的過渡。在這樣家庭環境中成長的蔡阿信，自幼即從童養媳的命運中逃脫，自主地選擇了窮苦生活，卻又幸運地峯回路轉，走向一條嶄新的道途，雖然蔡阿信際遇比母親有幸，但我們仍在她求學、專研醫術、開業行醫等過程中，看到了一如母親的韌性；事實上，在那個猶仍錮鎖女性的年代中，這種韌性也可以說是所有努力衝撞命運擺弄的女性之共同特質。

童年時候，蔡阿信在鄰人之間有一個「小天使」的暱稱，原因是當鄰人們被日本警察逮捕或拘留時，她常以嬌嫩的童音，操著新學來的簡單日語向警察求情，一直賴在警局裡不肯離開，口中重複著那幾句懇求的語詞，警察們發現，除非他們釋放這些拘留者，否則根本無法擺脫掉這個口中不停聒聒絮絮的小麻煩⁹³。或許因此而有許多鄰人朋友從警局中平安無事地走出來吧，所以蔡阿信便有了一個暱名，叫做「小天使」，從這個暱稱我們也可以看出小蔡阿信純真的慈悲心。

一九一二年，蔡阿信經歷了幾個不幸，包括家被一場大洪水淹沒、繼父病亡、母親與繼父的兄弟們為遺產打了一場曠時廢日的官司，所幸母親勝訴，否則，依蔡阿信的回憶，如果讓伯叔們掌握繼父的遺產使用權，在那個女性受教育還不普遍的年代裡，他們恐怕不可能花廢那麼多金錢

在她與妹妹的教育上吧！蔡阿信同時感嘆舊時代對女性的不公平，以及童養媳的處境；一個貧苦而生子過多的人家，由於養家活口十分艱難，常會將其中一個或數個女兒賣給別人做童養媳，因為收買童養媳既可增加家中的勞動力，又可省下一筆龐大的娶媳費用，所以形成台灣底層社會的特殊慣習；當初蔡阿信的母親在哀告無門的情況之下，將她送給牧師，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心想女兒過去之後，吃穿不愁，就連婆家也都是現成的，好比懷抱長期飯票一般，幸福可期^④。幼小的蔡阿信雖還不悉曉婚姻愛情之事，但仍挺身抗拒這項安排，她的抗拒，可以說為自己走出一條新道路來，如果沒有這番抵抗，或許就沒有日後名揚島內的女醫蔡阿信罷！

一九一三年，蔡阿信負笈東京，進入聖瑪格麗特學校就讀，接受兩年良好的化學訓練，為醫學奠下穩固根基^⑤。一九一五年，蔡阿信進入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專研醫術數年，一九二一年畢業^⑥，返台後首先在台灣總督府台北醫院擔任實習醫師，其後又擔任日本赤十字社台北支部的醫療工作^⑦。一九二四年，蔡阿信與彭華英締結連理，並且舉行一場頗為盛大的婚宴；蔡阿信回憶起這段姻緣，她說，其實就如同當時一般的婚姻一般，在婚禮之前，她對彭華英所知不多，甚至在婚宴前夕，她在繁忙的街道與彭華英交錯，卻並未認出他來，她認為這種形態的婚姻是一種冒險，多半無法有真正的幸福^⑧。

蔡阿信最爲人所津津樂道的事業，從婚後開始。據她自己的回憶，她是於一九二四年十月結婚，婚後仍服務於總督府醫院，其後曾前往上海，未幾即歸台，而於一九二五年遷來台中，並且開設「清信醫院」，懸壺濟世。不過，筆者在一九二四年三月《台灣民報》的〈台灣通信〉一欄卻找到如下之記載：「台北市日新町蔡阿信女士……（大正）十年歸台，歷台北醫院及赤十字社講究醫術實有擅長，這回在自宅開業專治產婦人科，親切應患者，以仁術的心懷，施良好之手術，想地方的衛生狀態必藉是可進於佳美。」^⑨這兩項記錄中出現了時間的矛盾，蔡阿信並未言及她在台北開業之事，因此以開業專治婦產科而言，我們還是從一九二五年的「清信醫院」說起。

一九二五年，蔡阿信來到台中，開設「清信醫院」，抱持嚴謹的行醫濟世態度；開業之初，她鑑於自己經驗尚淺，醫院設備亦未臻完善，不願浮濫接受病人，以免無法救治、反而害了他們，特別是對於病情較嚴重的患者，蔡阿信會告知她的設備不足，沒把握一定能治癒，並且介紹他們前往總督府醫院，讓他們在那裡得著較完善的醫療^⑩。由於專注於婦產病例，蔡阿信也激生一些慨嘆，她指出，台灣婦女經常拖延病情，以致前往就醫時爲時已晚，有的甚至已進入癌症末期才踏入醫院大門，而她只能眼睜睜看她們的生命走入黃昏，卻無能爲力；台灣婦女爲何常延遲就醫時間，就蔡阿信的觀察，不外幾個原因，其一是婦科疾病屬於慢性病，罹患之初不易察覺，也不會出現劇烈病徵，等到症狀逐漸浮顯時，卻已回生乏術了，因爲當時尚未使用抗生素；其二，一般的台灣女性仍然相當迷信，當她們感覺到自己的身體有所不適時，通常寧願求助於各種草藥，除非所有秘方都無效，她們才會登門求醫，甚至在選擇醫生之際，台灣女性也並非是自主的，她們經常會到某個佛教的神壇，去請益她們所信仰的神明，應該去找那一位醫師才好；其三，台灣女性及其家人對婦女求醫都心懷恐懼，有些家人甚至一定要目睹手術過程，否則不讓醫師依照他的方式診治，更有甚者，當時台灣的醫師大多爲男性，而有許多婦女寧可死也不願去看

男醫師^⑩。

同時，蔡阿信經由與病患的接觸與觀察，也對社會的階級分化有一些感觸；在當時，醫療費用並非定制，一般的中產階級視病況而定，大約付出二五—一二四元左右的醫療費，但他們與醫生的互動關係卻較不人性化，他們視醫師為賺取其錢財的商人，常抱怨醫師管得太多，並不怎麼尊重醫師。窮人則不然，他們較容易感恩，雖然由於貧苦，沒辦法負擔太多醫療費用，卻總是堅持送一些自己農場的雞、鴨、魚、蔬菜等產品，給醫師做禮物。蔡阿信指出，她的病人大多數是農民，將他們與受良好教育的人們相比，她發現農民的抵抗力較強、對疾病的免役力較高，同時也較能迅速康復^⑪。

一九二八年，蔡阿信開始在台中開辦產婆養成講習會，這個講習會一直持續到一九三八年。由於在幾年的行醫經驗中，蔡阿信發現台灣女性生產畸形兒的案例不少，產婦在生產過程中死亡的悲劇，究其原因，不外乎人們照顧孕婦與產婦之常識闕如，因此，她決定創辦產婆養成講習會，並將之與自己的醫院結合，俾使此項訓練達致最好的功效。該講習會以一年為期，參加的女孩們平日居住蔡阿信的宿舍中，可以密切地觀察並參與蔡阿信的臨床案例，從實際的工作中學習接生與看護產婦之技術。直至一九三八年，十年之間計有約五百個學員自該講習會結業，這些學員其後多數服務於工共醫療中心，為妊娠及臨盆的婦女貢獻心力^⑫。一九三八年，戰事將近，警察常到講習會中挑選女孩們，要她們到前線擔任醫療防衛的工作，驚恐的女孩們不敢再參加講習會，所以蔡阿信只得將講習學校結束^⑬。

自從一九二五年開始在台中行醫，蔡阿信累積了相當多的好社會公信；誠如她自己所言，當時的病患家屬通常要求親眼目睹醫療過程，以確認醫師果真盡其所能，因此，如果治療奏效，整個家族就會在鄉里之間大事宣揚這個醫師的醫術如何高超，如此以一傳百，比利用新聞媒體刊登廣告還來得有效^⑭；蔡阿信敬慎的行醫態度，自然也為她自己做了最佳宣傳，因此，當一九二九年五月，地方上傳出蔡阿信被當局取消醫師許可時，也引起一定程度的不平議論，其後，該傳言終於獲得澄清，原來蔡阿信因有感於台灣的醫師令與日本內地有所差異——台灣醫師每當變更住所，就必須更換證書，而日本內地則不必如此大費周章，為了簡省諸多繁瑣手續，蔡阿信向日本內務省申請登錄於內地的醫籍之中，一九二九年元月，蔡阿信拿到了許可證，於二月間向台灣總督府申請註銷其在台灣的醫籍，此事在坊間傳開，不明究理者卻誤認蔡阿信被取消行醫資格，從而議論紛紛^⑮，由此可見蔡阿信在醫術醫德方面確已獲得普遍佳評。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交關之際，《台灣新民報》主辦一場台灣五州七市的議員模擬選舉，這個模擬選舉與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所倡導的台灣地方自治頗相關聯，選舉揭曉之後，蔡阿信在台中市以一四四四票的最高票當選為市議員，由此可知蔡阿信確有其社會公信力；在所有當選者當中，可確認者有蔡阿信、林雙隨、郭玉珊、許碧珊等四位女性，另蔡阿珠、張花未確認是否為女性^⑯；所以蔡阿信可說是當時台灣智識婦女社羣中頗負社會盛名者。蔡阿信在接受該報記者訪問時談到自己當選市議員的感想，除了表示意外驚訝之外，她還為台灣婦女在參政權運動上交白卷一事感到悲憤，同時認為台灣女性與男性目前是處於同一條舟船上，應該同心協力，攜手向強者的陣營

進攻才是^⑩。從童養媳命運的逃脫者，到島內知名女醫，再到當選民選議員；雖然只是模擬選舉，但仍有其意義；我們認為蔡阿信是二〇年代女性自我解放成長的一種典型，這種典型當然與謝雪紅等迥異，但兩人都可說是日據時期台灣的新女性。

《台灣民報》上所出現的女性演講活動紀錄，最早出現於一九二五年，演講者即前文所談及的進步女性婦解言論先鋒——張麗雲，自此之後至一九三二年四月，我們可以蒐集到的女性演講活動紀錄計有九十一次之多，這些女性講者分別來自以下諸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諸羅婦女協進會」、文協、農組、「霧峯一新會」等，這些團體女性成員的公開演說在時間分佈上也很意思；一九二五年，島內第一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成立，不少該團體女性出面演說，同時「文化協會」基於對婦女問題的關切，也曾主辦婦女問題演講會，其女性幹部登台者亦不在少數；一九二六年，島內第一個婦女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成立，民報上又可以見到不少該會幹部演說的記事；一九二七年是農組活動最暢旺之際，也從這一年開始，民報上大量出現農組女性幹部下鄉演講的消息，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次年（即一九二八）年底，相關活動報導突然消失，原因一方面也許由於左右兩翼陣營的日益分化，一方面緣於農組激烈地共產主義化，許多活動均須潛入地下所致；其後，登台演說之女性仍不少，但未如前此常伴隨某一團體的活躍而密集出現。

由於進步女性婦解言論者的人數與場次都相當多，筆者不擬在此一一舉引，只針對其中較特殊的兩位稍加介紹，這兩位是劉英與廖秋桂。劉、廖二人並不隸屬於運動團體，而常以搭檔的情況同時受邀於文協，公開發表婦解言論，從《台灣民報》現有資料中可知她們兩人至少曾在新竹、通霄、大甲等地的「婦女問題講演會」中慷慨陳辭，並且引起台灣社會相當程度的重視。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八日，劉英與廖秋桂受新竹文協支部之邀，在新竹公會堂舉行「婦女問題講演會」，當天午后一時許，連溫卿、王敏川等人伴同兩人到新竹車站，結果發現到站歡迎兩位女士的人擠滿了月台，離開新竹火車站之後，文協隨即為其舉行歡迎茶會，參加者熙熙攘攘前來，場面極呈盛況。演講會中，劉英以「男女平等論」為題，廖秋桂則講「日台婦女地位的差別」，聽眾約有二千餘人之譜，其中不少是從苗栗、竹南遠道而來，可謂盛況空前^⑪。

通霄大甲一帶的新進人士見新竹的演講會相當成功，羣眾反應熱絡，也決定在海線辦一場相同性質的演講會；同年七月二十四日，他們遠向台北聘請劉英與廖秋桂兩位女士，連同其他兩位男士，在通霄媽祖廟口舉行「婦女問題講演會」，劉英講「婦女的自覺」，廖秋桂則以「三年間的思想」為題抒發所見所思所感；次日（二十五日）會場移往大甲新設的大講座，劉英以「就女子而言」談論婦女問題，廖秋桂則講「台灣婦女的風俗」。兩天的聽眾都有千餘人之多，地方熱心人士前往車站迎接兩位女士者亦不在少數，其中大甲的會場更是別開生面；一般而言，當時除了婦女團體本身所辦的演講會之外，即使是婦女問題演講會的會場也都至少有一、二男性負責主持會議及其他會務事誼，而大甲的「婦女問題講演會」則連開會辭（等於是會議的引介者）與閉會辭（等於會議的結論者）也都分別由陳、何兩位女士擔綱，被譽為幾乎是「全靠女性自發而不仰仗男性之盛會」^⑫。

劉英與廖秋桂二人連續在新竹、通霄、大甲等地暢談婦女問題，雖然激起不少民眾的歡迎與感佩，但卻引起守舊人士的攻擊，認為女性出來拋頭露面已於禮不合，劉廖二人還在公開場合大發驚世駭俗之語，簡直世風不古；《台灣民報》則站在兩位女士這方，諷刺這些攻擊者少見多怪：「我們正要向婦女界道喜，那知嚇壞了北報的記者們，少見多怪的說了一堆沒有理性的話。」^⑩

事實上，二〇年代的社會對女性站到講壇上慷慨陳辭之場面猶覺新鮮陌生，於是產生近乎兩極的反應，有的盛讚劉、廖二人為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先聲，足可為其他台灣女性的典範，例如《台灣民報》在第一一七號（即兩位女士在新竹州與台中州演講的同時）的社論〈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先聲〉一文中，雖未指名道姓，但可明顯看出是對她們兩人的聲援與鼓舞，該文從「婦女開演講會」切入，最後敦促全體台灣婦女儘快起來組織全島婦女大會^⑪，完全是站在支持的立場看待女性公開演講。但也不乏驚異瞠目，斥之為邪說謬論者，這種對女性公開演說不理解、並且動輒攻擊的情況，一直到一年後仍未有太大改變；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新竹有志青年主辦一場「全島雄辯大會」，地點仍在新竹公會堂，會中有二、三位女性講員，登台時似乎有人對其叫囂揶揄，據《台灣民報》的報導如下：

這大會的名義，雖然是標榜新竹街有志主催，其內容老實是文化協會的幹部在指揮的。當日會場各處都配置人員，喊聲助勢。可是聽眾大多維持冷淡的態度，其中有女辯士要登台的時候，從應援席那邊喊道「雞母要啼了」，在演講中又揶揄說：「男在上女在下所以男尊女卑

哪。有心於世道的人們都在皺眉說：如此輕薄的言動，怎麼說是要尊重女性呢？」^⑫

此次雄辯大會發起之際，文化協會已正式分裂，左右兩翼的齟齬不合從這短短的記事可見一斑；依記事中所言，該雄辯大會是由新文協在幕後主力推動，並找來一些基本聽眾當「應援」，隨時炒熱場子，而這羣「應援者」就是對他們自己所請來的女性講員叫囂揶揄者，這個論述似乎相當矛盾，等於是說新文協自己拿石頭砸自己的腳，所以我們暫且無法確認事情真相究竟如何，究竟是誰對女性講員叫囂揶揄，但起碼有一點我們可以確認，那就是女性所面對的社會擠壓扭曲之力仍然很大，必須要凝聚更大的勇氣才能站上社會的講壇。這個事例也反應出當時敢於在噓聲罵聲四起的情境下走上講台的女性是如何地走在時代的尖端，也由於她們這小小的一舉步，就在傳統的兩性文化秩序中掀起了漣漪——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反應，都表示社會已不再一元化思考，傳統的兩性文化秩序已被鬆動。

總結本章所討論的進步女性婦解言論之內容，我們可以歸納出如下結論：

一、進步女性之婦解言論者數量雖較進步男性為少，但起步並不算晚，大約在進步男性開始呼籲婦女起身求取人格獨立與各種權利之際，就已有進步女性希冀在意識上突破長久以來文化限制的藩籬，在形體上衝撞社會的結構性限制，用文字、用言語向婦女大眾放送不同的聲音，希望能夠刺激她們從「沒有問題」的虛像中警醒，以造成族羣整體的解放。

二、一九二五年六月以前進步女性之婦解言論以婚姻教育為主，一般而言均較無體系，也較

無具體的主題取向，通常是「漫談式」的，同時其論點相對於進步男性也顯得比較保守；簡單的說，進步女性之最初婦解言論在數量上不多，在內容上也顯得薄弱，即便整體來看也是蕪亂無體系。雖則如此，我們認為這些看來微弱的聲音，卻發揮了超過聲音本來比例的震波，這些婦女辛苦嘗試走出的第一步，可說是解放台灣婦女禁錮生活的第一步，自有其歷史與時代的意義。

三、進步女性之婦解言論者在文字部份以中國台灣留學生為主力，此與進步男性有所差異。以二〇年代中期以後進步女性的文字婦解言論而言，其思考力、文字運用能力、組織力、視野之寬廣、觀察之細微敏銳，在在不輸給同時期的進步男性；從二〇年代初期的蕪散無體系，到二〇年代中期的深化與廣化，我們可以明顯見到台灣女性緩步前進的痕跡。

四、進步女性之婦解言論者在演講部份也頗具份量。首先，就演講者與島內運動團體的關係來看，女性演講者多從屬於某個團體，並且多在此團體所舉辦的演講會場發表演論，這種情況在婦女團體中特別明顯；例如「彰化婦女共勵會」、「諸羅婦女協進會」初創時，資料上便呈顯出不少她們會員的演講紀錄，一待團體運作失調，也就未再見到這些女性公開演說之記載了；不過文協與農組的女幹部就不是如此，她們經常南奔北走地趕場，入都市下鄉鎮，活躍更勝許多男性。

以上是從團體的部份解析，至於女性演講者的身份背景，則與男性演講者大異其趣；我們曾提到男性婦解言論者以留學生、民報關係人、運動團體幹部三合一的知識精英為主，其口傳言論者與文字言論者也有相當高的重疊性，而女性這方面除了「運動團體幹部」一端與其相同以外，其他則有不同的面貌。首先，在學歷部份普遍較男性為低，這當然是緣於女子教育之不發達的自然現象，不過，可堪玩味的是佔男性婦解言論者最大比例的留日台灣學生卻相對地寂然無聲（除了蔡阿信），而留中國台灣學生反而較活躍（如張麗雲、玉鵬等），此種現象值得思索。其次，進步女性婦解言論者在口傳與文字兩部份的重疊性相當低，除了張麗雲、玉鵬等人以外，其他的演講者都是運動者，而非作者，這也是一個特殊而有趣的現象。

五、進步女性在當時婦解意識的啓萌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她們自己就是嘗試在意識上尋求解放的主體，而她們的言論不僅是島內婦解意識的催發者，她們本身更是婦解運動的先趨者，其言論以今日女權思潮的標準來檢視或仍不徹底、不完整，但今日比諸來日也是一樣的不徹底不完整，歷史的完整性正好是一段段不完整的接續，所以將她們放回她們的時代是極其必要的，此舉正可適度彰顯她們婦解言論的意義。雖然我們一再提及的「隱性功能」很難立即用數據呈顯，但將歷史的時間脈絡拉長之後，隱性功能就會自然浮現在歷史中；一九二五年台灣第一個本土獨立婦女團體的組成、婦解言論愈益精闢、各運動團體紛紛揭舉出其婦女政策乃至設置婦女部等，這些歷史的發展豈不都是前期運動能量累積而來的；所以，從台灣婦女解放的「發展史」來看，日據時期的進步女性無疑的是站在發展的基點上，為新的發展鋪下第一塊穩固的磚石。

註釋

①陳英，〈女子教育之必要〉，《台灣青年》卷一號二（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五日），頁一九。

②同上註，頁一九。

③黃璞君，〈男女差別撤廢〉，《台灣青年》卷二號一（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頁三四～三六。

④同上註，頁三五。

⑤林雙隨七歲至東京之後，先後進入富士見小學校幼稚園、穩原小學校、青山女學院（受基督教式女子教育），其後結識台灣第一位博士杜聰明，兩人締結連理。有關林雙隨之求學經歷，見杜聰明，〈回憶錄〉，頁三四四～三四六。

⑥林雙隨，〈私の台灣婦女觀〉，《台灣青年》卷一號四（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頁四四～四五。

⑦劉氏娥，〈呈學者書〉，《台灣民報》卷一號三（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頁九。

⑧同上註。

⑨同註⑦，附於該文之末。

⑩若霞女士，〈女子在社會上的注意〉，《台灣民報》卷一號八（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頁一〇～一一。

⑪呂今吾，〈女子在社會上應處的地位〉，《台灣民報》卷一號八（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頁九。

⑫同上註，頁一〇。

⑬施文杞，〈現代女性觀〉，《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九（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頁一〇～一一。該文劈頭先對那些自認已解放的婦女潑了一頭冷水，指出男女平等的口號似已獲致形式上的效果，但一般男性既有的兩性觀卻未必有實質上的改變，所以婦女解放運動還得多使點力。

⑭趙吟秋，〈介紹一個女詩人〉，《台灣民報》卷二號一（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頁一六。周、趙二人的詩

作即經由其友人施文杞之引介，才在《臺灣民報》上發表的。見《臺灣民報》同號，〈文杞識於南方大學〉，頁一七。

⑮（時事短評）女子與漢學的先聲，《台灣民報》卷一號十四（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頁六。

⑯淚子，〈我讀民報時事短評欄的「女子與漢學的先聲」的一段後〉，《台灣民報》卷二號二（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一日），頁二二～二三。

⑰同上註，頁一三。

⑱吳瑣雲，〈女子與漢學研究會徵求會員書〉，《台灣民報》卷二號五（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頁九～一〇。

⑲蔣渭水，〈人獄日記〉，《台灣民報》卷二號十（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頁一一。

⑳同註⑱，頁九。

㉑吳三連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二〇一。

㉒心珠，〈男女為甚麼不許同座〉，《台灣民報》卷二號六（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日），頁五。

㉓同上註。

㉔同註⑳，文末之「註」。

㉕張麗雲，〈我所希望於台灣女界者〉，《台灣民報》卷三號十七（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頁九。

㉖同上註，頁九～一〇。

㉗同註㉖，頁一〇。

- ②8 張麗雲，〈親愛的姐妹們呀！奮起！努力！〉，《台灣民報》卷三號十八（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頁一一。
- ②9 同上註，頁一二。
- ③0 同註②9，頁一三。
- ③1 同註②9，頁一三。附於該文之末，「一郎識」，一郎即張我軍。
- ③2 〈民眾定期講演——張女士講婦女解放〉，《臺灣民報》第二四二號（一九二九年一月八日），頁七。
- ③3 〈（台南）胡張結婚——發出附帶聲明〉，《臺灣民報》第二四六號（一九二九年二月三日），頁七。
- ③4 同上註。
- ③5 〈景尾青年有志主催之體育講演會〉，《臺灣民報》第六九號（一九二五年九月六日），頁五。另見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頁二八九。此次演講會的舉辦者，與該年所成立之「台北青年體育會」關係密切。
- ③6 玉鵬，〈猛醒吧！黑甜鄉裡的女青年（上）〉，《臺灣民報》第九二號（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四日），頁九。
- ③7 同上註，頁一〇。
- ③8 玉鵬，〈猛醒吧！黑甜鄉裡的女青年（下）〉，《臺灣民報》第九三號（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頁一一。
- ③9 同上註。
- ④0 同註③8，頁一一。
- ④1 玉鵬，〈舊思想之吊鐘——彰化「戀愛問題」的回響〉，《臺灣民報》第一〇二號（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頁九。
- ④2 同上註，頁九。
- ④3 同註④1，頁一一。
- ④4 同註④1，頁一〇。
- ④5 玉鵬，〈斥台日紙上王某的愚論〉，《臺灣民報》第一一一號（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頁一二。
- ④6 同上註，頁一三。
- ④7 玉鵬，〈印度無鼻猿與衛道家〉，《臺灣民報》第一二二號（一九二六年九月五日），頁一三。
- ④8 同上註。
- ④9 同註④6，頁一四。
- ⑤0 玉鵬，〈中國婦女運動的現況——望台灣同胞快跳出「小姐式婦女運動」的界線〉，《臺灣民報》第一二二號（一九二六年九月五日），頁一一。
- ⑤1 同上註，頁一三。
- ⑤2 同註⑤1，頁一三。
- ⑤3 同註⑤1，頁一三。
- ⑤4 同註⑤1，頁一一。
- ⑤5 玉鵬，〈隨感雜錄〉，《臺灣民報》第一二〇號（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頁一一。

- ⑤⑥ 玉鵬，〈一個台灣女性的幾句話——對麗明的台灣女界的祝福〉，《臺灣民報》第一二三號（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九日），頁一一。
- ⑤⑦ 同上註，頁一一。
- ⑤⑧ 同上註，頁一二。
- ⑤⑨ 同上註，頁一二。
- ⑥⑩ 同上註，頁一二。
- ⑥⑪ 玉鵬，〈婦女運動的促進與婦女部的設立〉，《臺灣民報》第一三八號（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頁一五。
- ⑥⑫ 同上註，頁一五—一六。
- ⑥⑬ 同註⑥⑪，頁一六—一七。
- ⑥⑭ 同註⑥⑪，頁一六。
- ⑥⑮ 紫鵑，〈「南支台灣留學生的真相解剖」的解剖——答昭和新聞〉，《臺灣民報》第二六九號（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四日），頁八。〈昭和新聞〉是由新竹鄭肇基所主力經營，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經總督府許可發行，十一月正式創刊。在未創刊之前，即有種種關於經營者創報動機之分析，加上各地方支局所豫定之人選提早曝光（多為地方士紳），因而導致臆測紛紛，一般的解放運動者評估其為一份「御用刊物」。以上資料見一記者，〈昭和新聞的正體？——但願大家的臆測不對〉，《臺灣民報》第二三三號（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四日），頁四。
- ⑥⑯ 紫鵑，同上註。
- ⑥⑰ 同註⑥⑮。
- ⑥⑱ 該場論辯首先由葉氏挑起，雙方之討論如下：（一）葉榮鐘，〈為「劇」申冤——讀江肖梅氏的獨幕劇〉，《臺灣民報》第二五九號（一九二九年五月五日），頁九。（二）江肖梅，〈答葉榮鐘氏的「為劇申冤」〉，《臺灣民報》第二六一號（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九日），頁四。（三）葉榮鐘，〈戲曲成立的諸條件——評江肖梅氏的「病魔」〉，《臺灣民報》第二七一號（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頁二。（四）江肖梅，〈戲曲論辯——再答葉榮鐘氏〉，《臺灣民報》第二七六號（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頁八；第二七七號（一九二九年九月八日），頁八。其後即是紫鵑與葉榮鐘的對話。
- ⑥⑲ 紫鵑，〈「戲曲成立的諸條件」之商榷——致葉榮鐘氏的一封信〉，《臺灣民報》第二七八號（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五日），頁八。
- ⑦⑰ 葉榮鐘，〈戲曲與觀眾——答紫鵑女士（上）〉，《臺灣民報》第二八六號（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日），頁八。
- ⑦⑱ 葉榮鐘，〈戲曲與觀眾——答紫鵑女士（下）〉，《臺灣民報》第二八七號（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頁九。
- ⑦⑲ 同上註。
- ⑦⑲ 陳氏素碧，〈答〈臺灣民報〉有關保甲制度、甘蔗採取區域制度之存廢的設問〉，《臺灣民報》第八六號（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頁二—二三。
- ⑦⑳ 木村德威著，玉葉女士譯，〈兩性的異同〉，《臺灣民報》第九〇號（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頁一

一。

⑦⑤ 同上註。

⑦⑥ 同上註。

⑦⑦ 戴慧貞，〈敬告台灣親愛的婦女〉，《台灣民報》第一五八號（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頁一四。

⑦⑧ 張淚痕，〈回憶小時的她〉，《台灣民報》第一六〇號（一九二七年六月五日），頁一三—一四。

⑦⑨ 同上註，頁一四。

⑧① 同上註，頁一四。

⑧① 陳學昭，〈她的婚後〉，《台灣民報》第一八一號（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六日），頁九。

⑧② 玉梅，〈男女性慾的法律問題（上）〉，《台灣民報》第一八五號（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四日），頁八。

⑧③ 同上註。

⑧④ 同上註。

⑧⑤ 玉梅，〈男女性慾的法律問題（下）〉，《台灣民報》第一八六號（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頁八。

⑧⑥ 何芸芳，〈台灣婦女同胞們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地位〉，《台灣民報》第二二八號（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頁九。

⑧⑦ 同上註。

⑧⑧ 同上註。

⑧⑨ 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頁二八七。

⑨① 張深切，〈里程碑〉，冊一，頁一五九。

⑨① 蔡阿信，*Pioneer Doctor Adventures*，頁六—八。

⑨② 同上註，頁八。

⑨③ 同上註，頁一〇。

⑨④ 同上註，頁二—一四。

⑨⑤ 同註⑨①，頁二〇—二五。另見林進發，〈台灣官紳年鑑〉，一九三二年版頁三八六—三八七；一九三四年版頁一三—二四。林進發言其就讀於「東京立教高等女學校」。

⑨⑥ 同註⑨①，頁二五—二八。據林進發之記載，蔡阿信是於一九二〇年自醫校畢業，見氏著，前揭書。

⑨⑦ 林進發，同註⑨⑤。

⑨⑧ 同註⑨①，頁三二。

⑨⑨ 〈台灣通信二、女醫畢業〉，《台灣民報》卷二號五（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頁八。

⑩ 同註⑨①，頁三五—三六。

⑪ 同註⑨①，頁三六。

⑫ 同註⑨①，頁三七。

⑬ 同註⑨①，頁三九。

⑭ 同註⑨①，頁三九。

⑮ 同註⑨①，頁三七。

附表 8-1：女性作者一覽表（計 39 篇）

題 目	作 者	期 號	時 間	備 註
女子教育之必要	陳 英	台灣青年卷一 號二	一九三〇・八・二五	
私の台灣婦女觀	林 雙 隨	台灣青年卷一 號四	一九三〇・二〇・二五	
男女差別撤廢	黃 璞 君	台灣青年卷二 號一	一九三二・二・二五	
歸郷に際して	蔡 阿 信	台灣青年卷二 號一	一九三二・二・二五	
人性之研究	笑己女士	台灣青年卷二 號五	一九三二・六・二五	
二個太陽輝耀的台灣	賀川豐彦 著，黃郭佩 雲 譯	台灣第三年 第八號	一九三三・二・二四	
繪畫と文章との對照	C.L. 女	台灣第五年 第一號	一九三四・四・一〇	
(婦人欄) 山脇女史談	山脇女史	台灣第五年 第一號	一九三四・四・一〇	

- ⑩ (街譚巷議)，《台灣民報》第二六〇號（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二日），頁七。
- ⑪ (模擬選舉州市議員當選者)，《台灣新民報》第三四七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七日），頁一七、一八。
- ⑫ (請聽民選議員的政見)，《台灣新民報》第三四八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頁五。
- ⑬ (婦女問題大講演——在新竹公會堂)，《台灣民報》第一一六號（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頁九。
- ⑭ (通霄大甲的婦女演講)，《台灣民報》第一一七號（一九二六年八月八日），頁八。
- ⑮ (小言) 小(案：疑為少之誤) 見多怪)，《台灣民報》第一一七號，同上註。
- ⑯ (社說) 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先聲)，《台灣民報》第一一七號，同註⑮，頁一。
- ⑰ (全島雄辯大會)，《台灣民報》第一七二號（一九二七年九月四日），頁九。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隔絕(小說)	淦女士	台灣民報卷三 號五、七	一九三五·三·二 一九三五·三·一	
超人(小說)	冰心	台灣民報卷三 號十三	一九三五·四·三	
我所希望於台灣女界者	張麗雲	台灣民報卷三 號十七	一九三五·六·二	
親愛的姊妹們！奮起！ 努力！	張麗雲	台灣民報卷三 號十八	一九三五·六·三	
笑	冰心女士	台灣民報七七 號	一九三五·二·二	
戰雲瀰漫了我的故鄉	L. W. 女士	台灣民報八六 號	一九三六·一·一	
保甲制度甘蔗採取區域 內容：制度的當廢	陳氏素碧	台灣民報八六 號	一九三六·一·一	
兩性的異同	木村德藏著 王葉譯	台灣民報九〇 號	一九三六·一·三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遊台所感	嘉悅孝子女 史	台灣第五年第二 號	一九四·五日期 不明	
呈學者書	劉氏淑娥	台灣民報卷一 號三	一九三三·五·二五	
女子在社會上應處的地位	呂今吳	台灣民報卷一 號八	一九三三·六·二七	
女子在社會上的注意	若霞	台灣民報卷一 號八	一九三三·六·二七	
西湖我的姊妹(詩)	周湘	台灣民報卷二 號一	一九四·一·一	
女子漢學研究會徵求會員書	吳瑣雲	台灣民報卷二 號五	一九四·三·三	
男女為甚麼不許同座	心珠	台灣民報卷二 號六	一九四·四·二	
今後婦人地位的改進	王方淑	台灣民報卷二 號十一	一九四·六·三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戲曲成立的諸條件」的商榷——致葉榮鐘氏的一封信	紫鵬	台灣民報二七八號	一九二九·九·二五	
「南支台灣流學生的真相解剖」的解剖——答昭和新報	紫鵬	台灣民報二六九號	一九二九·七·二四	
台灣婦女同胞們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地位	何芸芳	台灣民報二一八號	一九二六·七·三三	
男女性慾的法律問題	王梅	台灣民報一八五號	一九二七·二·三四	
她的婚後	陳學昭	台灣民報一八一號	一九二七·二·二六	
回憶小時的她	張淚痕	台灣民報一六〇號	一九二七·六·五	
敬告台灣親愛的婦女	戴慧貞	台灣民報一五八號	一九二七·五·三三	
婦女運動的促進與婦女部的設立	王鵬	台灣民報一三八號	一九二七·一·二	

題目	作者	期號	時間	備註
一個台灣女性的幾句話——對麗明的台灣女界的祝福	王鵬	台灣民報一二三號	一九二六·九·二九	
印度無鼻猿與衛道	王鵬	台灣民報一二一號	一九二六·九·五	
中國婦女運動的狀況	王鵬	台灣民報一二一號	一九二六·九·五	
隨感雜錄	王鵬	台灣民報一二〇號	一九二六·八·二九	
斥台日紙上王某的愚論	王鵬	台灣民報一一一號	一九二六·六·二七	
舊思想之弔鐘——彰化「戀愛問題」的回響	王鵬	台灣民報一二〇號	一九二六·四·二五	
孫中山先生逝世一周年紀念日	王鵬	台灣民報九八號	一九二六·三·二六	
猛醒吧！黑甜鄉裡的女青年（上）（下）	王鵬	台灣民報九二、九三號	一九二六·二·二二	

第九章

本土獨立婦女
團體的組成及
其意義

自一九二一年彭華英在《台灣青年》雜誌發表第一篇婦解言論以來，臺灣的進步男女不斷以文字或演說鼓吹婦女解放，從而激使島內整體的婦解意識漸次萌發新芽。當言論的力量與社會內部的需求相激相盪，並且達到某種熱度之際，便自然而然催生了台灣本土第一個獨立的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成爲日後各婦女團體的先驅。

就目前可得之資料顯示，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一年，類此由台灣婦女自主集結而成的團體有二二個（附表9之1），規模均屬小型，就其性質而言，則多屬地域性的親睦交誼團體，而缺少全島性的、以某種特定而明確的婦解議題相集結的團體，其間雖有地域性的「諸羅婦女協進會」曾更旗幟爲全島性的「台灣婦女協進會」，但亦未見名副其實的活動報導。雖則如此，這些婦女團體的組成，確然可說是台灣婦女有組織的濫觴，是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第一個基型的完成，其歷史意義自然高過其實質成就，並且絕對不可輕忽。下文筆者擬就其中出現較早、資料較多的兩個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及「諸羅婦女協進會」——分述其組成與活動，其他團體則以綜論方式處理。

第一節 台灣婦運團體的先驅者——「彰化婦女共勵會」

一九二〇年起在台灣島內外風起雲湧般翻騰的文化啓蒙運動，延續到一九二五年前後，果然升高爲「實際運動」①；亦即針對實際政治、社會、文化問題的解放與改造運動開始舉發，如各地蔗農組合的結成，以及稍後全島農民組合的誕生，其他諸如島外「東京台灣青年會」針對高砂寮自由使用權之抗爭運動、桃園街電燈費降低運動、芭蕉自由販賣運動、無產青年的打破陋習運動、新文學對舊文學的批判、以及新進人士與衛道人士的兩造對陣等等，均是所謂「實際運動」中之舉犖大者②。

「彰化婦女共勵會」即是在此種情境下誕生的；她一方面可以說是整體社會解放運動走向實踐性及整合化之產物，一方面也是婦女解放意識萌芽之後所開出的第一朵小花。一九二五年，彰化一羣智識階級婦女，鑑於世界潮流之所趨，體認到台灣島內的婦女也必須及早覺醒，組織團體，充實智能，進而對社會有所貢獻，方不致成爲世界文明之落伍者。她們更進一步將此體認付諸實際行動，發起組織婦女共勵會，於該年二月八日開發會式，會中由楊詠絮述開會辭，蔡鳳介紹會員，潘貞報告創立經過，王琴審議會則，阮素雲發表演說，其後則邀請來賓演講，並選舉職員幹部，一直延至六時，此一歷史性的創立盛會方才曲終人散。該會對入會者不拘年齡與身份，凡是對「改革陋習及振興文化」積極關心的女性，該會幹部均希望能勸請入會，至於發會式當天出席的會員，則多爲曾受新式教育的婦女③。

彰化地方在台灣社會運動史上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這是一個人文薈萃而且深具活動力的地區，相當多文化啓蒙者與社運鬥士出生於此，由前述進步男女的演講地點來看，也可以得見彰化

彼時風雲際會的盛況。而台灣第一個本土性的獨立婦女團體在彰化誕生，也絕非偶然的巧合，而是有跡可尋的；該會可以說是台中州彰化文化協會的影響下所創設^④，但這並不表示發起該會的女性只是被彰化文協擺放的棋子，事實上，最合乎當時歷史情境的詮釋，應是由於彰化一地的文化新窗口開啓最多，新資訊最稱豐富，居住此地的女性長久耳濡目染，當然最易率先受到解放意識的刺激。當台灣整體的社會氛圍已經由內而外爆發出一股改造氣團，彰化的新婦女們也率先身體力行加入其中，以實踐五年來進步菁英的言論呼籲——發起三大運動，以解決三大問題；她們企圖從婦解一端來實踐整體解放運動的理想。

自從《台灣民報》披露了婦女共勵會創設的消息之後，彰化地區的文協活躍人士王敏川隨即於次號以〈希望智識婦女的奮起〉一文，一方面道賀，一方面也提出他對這些女青年所抱持的六點寄望，希望藉由她們的奮發向學，以及她們對社會問題與對底層婦女大眾的關心，激發台灣婦女的大規模覺醒，從而帶動社會整體進行良性改造。王氏並舉引日本婦女運動屢遭失敗的前例，對台灣新女性提出警語，他指出，東洋婦女運動之所以難以成就，乃因運動者本身覺悟不夠徹底，在婚前即已缺乏活動的勇氣與能量，婚後更因備受家庭拘束，而迅速地消聲匿跡；職是之故，王氏特別寄望彰化新婦女務須徹底覺悟，以免蹈其覆轍^⑤。而《台灣民報》則稱該會是「台灣唯一的，在新的意義的婦女團體」，並呼籲全體台灣住民協力匡濟該會：

在婦女運動連片影也沒有的台灣，彼實在是將來的台灣的婦女運動的先聲。所以凡我同胞盡

有匡之扶之的必要。^⑥

「彰化婦女共勵會」於二月八日結成之後，議定每月第一個禮拜天召開例會。三月七日，首次例會如期召開，會中王琴、吳素貞等人提議，每週定期研究日文、漢文及羅馬文等語文，獲得會員贊成，並決議以漢文為要，聘請洪以倫為專任教授^⑦。孰料這種內部會員進修研習的靜態活動，竟也導致日本當局的打壓，除了特務巡查不時向會員干擾之外，潘蘊真、張腰兩會員並被調到偏遠的二水喀乳公學校服務，一來藉以頓挫兩人的研究熱忱，二來也企圖分散該會的凝結力量，潘蘊真為向壓力反抗，辭去教職，專心為婦女共勵會盡力^⑧。

由於「彰化婦女共勵會」與彰化文化協會關係密切，被日本當局視為文協指導下的青年運動團體之一，因而對其亦採取緊盯政策^⑨。一九二五年六月，日本當局對各社運團體的講習會取締甚嚴，動輒中止解散；「彰化婦女共勵會」向州廳所提的以普及日文、羅馬字、禮儀等語文為目的的通俗文化講座，也遭到州知事的峻拒，無法取得開會許可，以至該項計劃終究無疾而終^⑩。

在當局的緊迫打壓政策之下，「彰化婦女共勵會」仍然在狹縫中舉辦了幾次講演會。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七日，中國廈南女子師範學堂的余佩皋女士因事來台，過境彰化，共勵會會員相偕出迎，並聘其當日晚間於彰化戲園演講。該演講會由潘貞述開會辭，余佩皋就「婦女現在的地位和其將來的希望」及「中國社會教育和小學教育的盛況」二題發表看法，由黃周為其翻譯，會末由吳素貞述閉會辭。當日會場可謂極呈盛況，據民報報導，聽眾有三千餘人之譜^⑪。其後不久，該

會復於八月二十二日，假彰化天公廟舉行一場盛大活動，白天展售共勵會會員親製的手工藝品凡五百件，收入金額充當該會基金，晚間則有一場演講會，潘蘊真、李梨、吳佩紉等女士相繼登壇，指陳婦女應努力提昇自己的社會地位，當日到場聆聽的民眾亦不在少數，天公廟可容二千餘人的廣場幾無立足之地^⑫。

「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會員登臺演講，雖非台灣女性公開演說之嚆矢，但女性站上講壇，終究還不是司空見慣的事，前述兩次活動均吸引二、三千人前往聆聽，其中除了熱心支持者之外，當然也不乏懷抱「看戲」心情的羣眾，他們交頭接耳，對演講者評頭論足，甚至以粗暴的言語行動給予她們難堪，凡此皆所在多有。有時非難不僅來自那些守舊者、少見多怪者，甚至以「新派人士」自居的青年男性，也會因「期望落差」，而對她們大加揶揄；據《台灣民報》報導，在八月二十二日那場演講會中，即曾出現此種情況，該會原定安排十位女辯士輪番上臺，但由於諸女士多無公開演說經驗，臨場退縮者不乏其人，結果只有三人上台，為使會議進行不輟，只得援請幾位男士助陣，台下一羣平素自居新派的青年男士對此頗不諒解，大罵婦女無能，使得某位未曾上過台的女士，演說當中「汗珠一滴一滴地從腦下一直淌，呼吸幾乎停止。」^⑬針對此種現象，以解放運動代言機關自居的《台灣民報》站穩了立場，極言奉勸這些「新青年」：「諸位開口就女權尊重，閉口就女權尊重，所以諸君不但不該阻礙婦女運動的進行，並且要協力相幫。」^⑭

從報導中無法得知這羣「以新人自居的青年兄弟」是何許人，又是如何「新」法，然而吾人至少可以從中體會初階段婦解運動的艱困不易，她們即使只是公開演講，便要面對許多窒礙；包括婦女自身內在的限制、守舊人士的攻訐、乃至新派人士（或自奉新派者）的過度要求，而這三者都緣於社會整體客觀環境之不成熟，真正願意從理解的、同情的角度，給予有心奮起的女性援助，以及善意並有建設性的批判者不多，普天下人對於嬰兒學步，總是既耐心期待又扶持鼓舞，然而婦運的第一步，卻落得如此凝重艱困，助力鮮少而阻力無數。

除了開演講會之外，「彰化婦女共勵會」的特點之一在於注重體育。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該會成員由於體識到婦女長年蟄居家中，缺乏體能訓練，致使身骨虛弱，體弱就談不上奮起，所以發起組織體育會，會員約四十餘人，各自依其所好選擇運動項目，以鍛鍊體魄^⑮。此外，新式文明劇也是該會積極想努力的方向，從五月開始，會員齊集排練社會劇，擬於夏季組織教育性社會劇團，意在感化台灣同胞^⑯，其後未見相關報導，此舉似未成事。

自從八月末開過一場演講會之後，共勵會沉寂了數月，未見活動報導。直到翌年三月，《台灣民報》上才又出現該會消息，孰料數月的沉寂之後，「彰化婦女共勵會」的再度見報，卻與所謂「誘拐事件」相連結，而成為眾所批判的焦點。在該報第九十五號中，僅以一小則「新聞短評」，指出彰化三名少女被誘拐，而誘拐與被誘拐雙方都是新進倡言自由戀愛者，短評中並未指出三名少女是共勵會員，只對所謂「自由戀愛」的真諦做了澄清：「倡自由戀愛，並未教人去騙，去愛慕虛榮。」^⑰緊接著在次號（九十六號）中，該報則以相當多的篇幅探討此一事件，從而掀起並深化一連串有關戀愛自由及新、舊道德觀的大辯論。

所謂「誘拐事件」，其經緯如下：彰化街長楊吉臣（亦是文化協會理事）之子楊英奇，以及

台中某林姓男子，與潘、吳、楊、謝、盧諸女發生了多角戀愛關係，其中潘貞、吳進緣、謝金蘭、吳銀四人為「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會員，潘貞且是該會「三傑」之一（三傑，指該會活動力較強的三幹部：潘貞、潘蘊真、吳素貞），楊英奇與林某二人，假藉自由戀愛之名，欲送她們前往北部當影星，再從中取利^⑮。此事暴發之後，島內輿論譁然，由於是所謂「名門淑女」的多角戀愛，更是鬧得滿城風雨。

綜觀當時的言論取向，略有璧壘分明的兩派；一方面將此事件視作「戀愛自由毒素甚重」的明證，一方面則認為這是爭取自由的過程中必然會有的犧牲與陣痛^⑯。衛道人士自然執持前者，由於當時新舊兩派人士關於文化內質（尤其是道德觀）的論戰已經十分火熱，衛道人士正好藉此事件大作文章，抨擊新進人士的自由戀愛說禍害社會甚鉅，經不起檢證^⑰；而堅守新思想崗位者則認為，在新舊交替的過渡之際，不免有所矛盾，因為新生的過程必然夾帶陣痛，他們並藉此機會再度闡說自由戀愛的真諦，指陳自由戀愛的原意已被模糊化，而「變為男性的專賣品」^⑱，社會輿論若一再拿楊英奇所做所為與戀愛相提並論，未免冒瀆了戀愛的神聖意涵。對新進人士而言，此一事件應有較正面的意義：它及早暴顯出婦運的内部與外部矛盾，青年們可以藉此自省，努力窮究戀愛的真理，婦女們尤其不可因噎廢食，必須更積極自修研究、開會演講，以達真正的解放^⑲。

遊學上海的台灣女青年玉鵬，也隔岸對此事件發表意見，她認為，社會新陳代謝是恆常不變的自然法則，舊道德式微已是可被觀察的經驗事實，彰化戀愛事件完全因緣於舊社會的流毒，是舊思想將亡的甲鐘，她指出，衛道家藉此大作文章，實在是找錯議題、抓錯法寶了^⑳。

做為輿論焦點的「彰化婦女共勵會」自然不願靜默挨打，針對此事，該會亦有所動作。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該會在曾佩組家中召開總會，會員畢集，議論紛紛，咸認此事之所以發生，一方面固然肇禍於楊英奇，然而若非該數名女子之「無恥薄行」^㉑，亦不致釀成。為了維護該會名譽，並確保日後的正常運作，遂有會員提議將涉及此事的四名會員除名，同時往後更當加強對入會者的審核，此案獲致滿場同意，旋即依會則第十六條，寄發除名通知書予四名涉事會員。此次聚會，會員們並相互鼓舞打氣，認為同志們不需因而頹喪悲觀，婦女解放的前途依然光明可期，共勵會員當務之急是修養品格、充足學識，俟後再視時機開演講會，展開更成熟的運動^㉒。

至於彰化街民則羣情激憤，約三百餘人連署向檢察局提出陳情書，要求對楊英奇「嚴重審理，把他逐出我們的街裡，以示世人」^㉓。平日分別為新舊兩造代言的媒體也對上了陣，《台灣日日新報》於五月三十日，以「社說」指稱彰化戀愛事件是「根由文協的輕舉妄動，宣傳非文化的新思想——非孝論、自由戀愛、性的解放——的結果而起的。」^㉔，《台灣民報》則針對此語提出反駁，指出該文完全不了解什麼是「文協主義」，胡亂編派罪名，甚且由於不了解社會進展的歷程，以致倒因為果，此種言論才是真正的「輕舉妄動」^㉕。

此事件在司法方面的處理方式也堪稱「別開生面」；台中檢察局的檢察官來到彰化，在彰化郡役所叫楊英奇向吳進緣下跪，並且喊一聲：「以後不敢了！」此事件在司法部份雖已落幕，然而民間輿論卻仍餘音不散，此種「審判」方式備受批評，街坊間咸認是「新式司法官用舊式的辦

法」，一時成爲茶餘飯後的熱門話題²⁹。

由於所謂「誘拐事件」（或「戀愛事件」）牽連到「道德」的本質問題，而此問題又正好是當時的熱門話題，所以圍繞著此一事件的言論歷時許久，這使得「彰化婦女共勵會」受到極大衝擊，雖欲奮發振作，卻由於客觀情勢的助力銳減、阻力激增，而削弱其主觀上之能動量，活動苦於無法施展，終至銷聲匿跡³⁰。

台灣第一個獨立的、具有全新意義的婦女團體，終於在滿城風雨中崩解，這誠然令許多期待者大失所望，但是對於婦解的第一步而言，顛跛蹣跚在所難免，其結果令人失望也屬必然。考其失敗原因，可謂整體社會風候未臻成熟，從被誘拐婦女的角度來看，她們在主觀上尚未獲得意識上的真正解放，甚至可以說只停留在「意識上欲求解放」的第一層次而已；客觀上則整體父系文化對婦女的結構性限制只見些微鬆動漣漪，制約力量猶仍巨大。主客觀的層層限制是一種時代氛圍，吾人不該認定婦解的第一步便須破解所有關卡而臻於完美，父系文化對婦女的宰制，乃是透過一長串的時間脈絡，方才如此深固難移；因此，婦解運動者也必須有所覺悟，婦女解放運動定然也要累積時間、累積挫敗，才能獲致成就，因爲風候的成熟是需要醞釀積澱的。準此，我們可以說，一九二五年，台灣婦女發出解放的先聲，她也許是變奏的、失敗的，但終究還是艱難地踏出了第一步，開啓了後繼的可能性，也同時敞開了可以被修正、被豐富的無限空間。

第二節 左翼文協旗下的婦女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

當「彰化婦女共勵會」因會員的戀愛事件而備受打擊頓挫，終致靜默消隱之後，嘉義街的新進婦女，在台南州文協的推助之下，有了新的集結，此即「諸羅婦女協進會」。該會是由嘉義街碧成堂店主許碧珊主力鼓吹而成，許碧珊畢業於靜修女學校³¹，經其奔走邀集，初得同志三十餘名，並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午后二時，假文協會員黃三朋住宅舉行發會式，會議由龔恨主持，吳幼走述開會辭，會員齊唱會歌，然後由蔡玉霞報告該會組成經過，緊接著安排許多女士上臺演講，許碧珊講「現在婦女教育問題」，指陳婦女猶仍深受舊禮教的束縛，未能與男性受同等教育，又受到種種差別待遇，如若還不知自我覺醒，則婦女羣體的前途堪慮。其後又有黃文講「教子有義方」，黃秀英講「婦女問題與台灣婦女覺醒」，進步男性如王甘棠、莊泗筌等人，亦相續登壇祝賀並鼓舞，最後由林金桂披讀台灣民族運動的先輩林獻堂及各地支持者寄來的賀電，五點整，郭翠玉起述閉會辭，「諸羅婦女協進會」創會儀式至此圓滿告成³²。《台灣民報》盛讚該會進行過程秩序井然：

有遇流離顛沛不能傾覆的氣概，若照這樣樣看起來，所謂毫不自察甘陷於所溺的嘉義街御用紳士等，對此難免汗顏無地了。³³

「諸羅婦女協進會」會則計五章，外加附則十九條，在第一章總則中，除確認該會名稱之外，並明白揭舉創會宗旨為：「改革家庭、打破陋習、提倡教育、修養道德，圖婦女地位之向上」³⁴。第二章則是關於會員資格之界定，凡是嘉義婦女，贊同該會宗旨，取得該會會員二人以上的介紹，再經幹事會之承諾者便可入會，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三圓，會中所有成員在待遇規則上一律平等，無階級差異，而嘉義以外有志於婦女解放的女性，也可加入為該會特別會員。第三章是有關職員之規定，該會設置幹部及評議員若干名，於總會時由會員投票產生，任期一年，可以連選連任。第四章中揭舉出該會結成之後所欲努力的事業：讀報社之設置、手工藝品之展售、音樂會及新戲劇之公開演出。第五章載明有關集會之事項，豫定每年召開一次總會，會員們認定有特殊需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幹事會則每隔兩個月定期召開。基於「彰化婦女共勵會」因戀愛事件而崩解的前車之鑑，協進會特別在會則的附則中，條列一項因應方策：「如有違背本會主旨者，或有污穢本會之行爲時，可得臨時開幹事會決議除名。」³⁵

觀乎「諸羅婦女協進會」的宗旨與會則，我們可以知悉，該會是走在「彰化婦女共勵會」的蹣跚足跡之上，力圖修正後者所呈顯的矛盾性，重新挺立起來，其宗旨具有較高之批判性與行動的方向性，組織亦似較顯嚴密，團體的運作模式也較能準確拿捏。當然這些都還屬於技術層面的

進步，以下試由該會實際的運作內容，深入觀察台灣婦運的第二步究竟如何踏出。

該會組成之後，同年九月三十日午后二時，再假黃三朋宅，特別為嘉義婦女舉開一次「諸羅婦女懇親會」，到會者約六十餘人，由郭翠玉司會，吳幼走述開會辭，黃秀英、黃來英、吳幼走、郭翠玉、蔡玉霞、黃文、許碧珊等皆相繼登臺演說，內容大抵都在痛斥父權、抨擊資本家既霸佔經濟資源又常侮辱婦女人格，並分析今日婦女之所以處於卑下地位，有一半是緣於自身的不知覺悟，婦女若想掙脫此種困境，必須一齊攜手團結，聯袂向宰控者挑戰，方能謀得真正的自由平等³⁶。

「諸羅婦女協進會」結成之際，台灣整體社會運動的氣候已頗見激昂，當時能夠代表婦女界的團體，除了該會之外，尚有「台北青年讀書會」婦女部，在彼時的言論者眼中，這兩個團體也有所差異，就前者的身份背景與思想傾向而言，一九二七年元月號的《台灣民報》上有如下析論：

會員大都是受過中等教育的，現還供職於官場，故她們所倡的婦女解放尚在第一步。營謀婦女的經濟獨立以備抵抗向來男子的橫蠻凌辱，對於蓄妾嫖妓之風尤極排斥，對於舊禮教則無視一切。³⁷

言論者同時認為，後者由於附屬於「台北青年讀書會」，不須獨立去開拓社會資源，人力與援方面也較豐富，活動力及活動內容方面似乎強過前者，而前者由於在嘉義一地無較進步之男性

提攜扶持，且會員大多仍任職於公家機構，「頗受拘束，不能放心推展活動」³⁸。易言之，該言論是將「諸羅婦女協進會」視為中產階級婦女的集結，並認為該會由於客觀條件之不足，以及主觀身份之限制，不免縛手縛腳，未能經由活躍的運動與實踐達到徹底的解放。

這篇析論至少透顯出幾個訊息，其一，對婚姻制度的反叛、以及經濟獨立的要求，被視為婦運的第一步；其二，任職於公家機構對徹底解放而言，被視為難以突破的障礙——身在體制內，難以徹底反體制；其三，對婦女解放而言，進步男性的提攜被認為是必要的；其四，台灣整體社會運動在激湧澎湃之際，也同時產生分化，婦運是整體社運的一環，自然也難倖免，這段析論便已微妙地呈顯出此種分化的態勢來。

究竟供職於官界與缺乏進步男性的「牽引」，是否確為掣肘該會活動的原因，吾人不得而知；驗證於事實，該會自結成之後，在活動力方面確實相當薄弱，筆者也承認，婦運在胎動之初，藉助於外力者頗多（即進步男性），同時，身在體制中而要與體制相對抗，其困難度比之身在體制外更高幾籌。不過，如果再深入思索，則可以發現，前述兩個因素絕不是「諸羅婦女協進會」活動力不足的充分原因；外力奧援有時而盡，它也只是襄助性質，無法被內化為組織內部的無限能動量；至於所謂「體制」的限制云云，誠然有理，但我們別忘了，所有的女性都身在一個更大、更深固不摧的「體制」中——父系文化結構，而任何地方的婦運，任何一個想自我解放的女性，都是在體制中反體制。反官僚的體制較易，而反父權的體制則較難，後者沒有官僚層級的有形制約，但其制約卻以更深固的意識形態的方式進行，所以對已經踏出反父權的第一步的嘉義

新女性而言，公家機關的網綁是否真有那麼大，實在值得再深察。

筆者認為，導致該會沉寂的主要原因，是台灣社會的整體氛圍。一九二七年的台灣，可以說是社會主義思潮披覆的島嶼，而社會主義並非不講婦女解放，它講的是人從體制中如何解放；它並非無視於婦女的苦境，但不鼓勵獨立的婦運，而呼籲所有囿限於體制中的「人」一起聯袂奮鬥，以求得社會整體的解放。在這種思潮底下，「諸羅婦女協進會」以組織名義的活動較少，而其幹部以個人方式參與其他社運者較多。

在日本當局眼中，該會確呈「有名無實的狀況」³⁹，茲舉數例以說明該會的活動情形。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嘉義地方開了一場相當大型的婦女問題演講會，彼時該會方才成立未滿四個月，而她既是當時台灣唯一獨立的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已自然殞滅），又設於嘉義，類此專以婦女問題為主的演講會，理應由該會主辦才是，但事實卻不然，該場演講會是由當地的熱心青年男士歐陽得水出面奔走所促成，會議由黃三朋主持。演講者如王敏川、黃細娥、連溫卿等，均來自外地。當日聽眾不下二千人，婦女聽眾約佔三分之一⁴⁰。「諸羅婦女協進會」在此次演講會中，似乎只扮演參與與協助之角色，而非主導者。

這場演講會結束後次日，即十一月十四日，參與該演講會之男女計三十餘人，繼續在黃三朋住宅開茶話會，會中首先由婦女協進會幹部許碧珊講述開會辭，其後由連溫卿針對婦女問題發表了相當長時間的議論，而文協女幹部黃細娥則在會中痛罵侮辱女權的「所謂紳士們」⁴¹。由連續兩日登壇演說者的身份背景來看，此演講會的幕後運作應是左翼文協，而在左翼文協影響下的

婦女協進會則居於襄助之位階。

「諸羅婦女協進會」結成之後，沉寂一年餘，至次年歲暮，又稍見復甦；該會主要幹部有感於時代需求，遂而努力奔走，欲使其擴展成一全島性團體^{④②}。根據一九二八年元月《台灣民報》所做的「台灣社會運動團體調查」，該會在名稱上已脫胎為「台灣婦女協進會」，會員人數也有所增加，達到八十五人之譜，仍由許碧珊執該會牛耳^{④③}。

同年五月，已分化後的新文協創刊機關刊物《台灣大眾時報》，各界紛紛在創刊號上向其祝賀，同時也對整體解放運動進行反思與前瞻。「諸羅婦女協進會」正式以「台灣婦女協進會」之名，向《台灣大眾時報》發出祝文，文中除了對前此的靜默不振提出自我批判，清算「台灣婦女運動的全過程，是承認資本主義制度的貴婦人運動」的謬誤之外，更進一步以「與整體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結成共同戰線」自許，希望所有在現體制內受壓迫的弱勢者聯袂奮鬥，共謀解放^{④④}。

「諸羅婦女協進會」雖已脫胎為「台灣婦女協進會」，名稱上由地域性擴大為全島性，會員也由最初的三十餘人增至八十五人，但相關的活動報導依然闕如。由於該會與新文協關係密切，因而其消息遂自己成右翼機關報的《台灣民報》中沉寂，其原因尚可理解，然而在《大眾時報》上、在警察沿革誌中，也都未見其活動記載，吾人不得不贊同吳三連等所言，該會「除舉行數次文化講演會外，無其他成績可記。」^{④⑤}其間，「台灣農民組合」顧問古屋律師曾居中斡旋，擬使「台灣婦女協進會」與韓國婦女團體相提攜，但似乎因許多複雜因素而未能成功^{④⑥}。

婦女協進會雖未見高昂活動，團體中的某些個人倒頗見活躍，如該會主幹許碧珊，即成為全

島性的知名人物，並受到某種程度的肯定：

不辭勞苦，東奔西走，大呼疾叫，促一般的婦女們覺醒，故許女士一時被世人稱讚，為婦女運動界之錚錚的先鋒了。^{④⑦}

文協改組之後，於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許碧珊膺選為台南州中央委員，並且在實際運作上也是文協台南州嘉義支部的重要幹部，同時又是文協婦女部的部員^{④⑧}，可見她在社會運動的舞台上曾經相當活躍。

然而，據一九三〇年十月《台灣民報》的報導，許碧珊在活動了一年餘之後，即因故偃旗息鼓，去台灣、走中國，數月之後返回台灣，寄居親戚家中，蟄居不出，未能如眾所期望地重整旗鼓，繼續站在運動的第一線，未幾又與寄居之主人結婚，社運界對於許碧珊這一連串行徑似乎不以為然，《台灣民報》指稱：

聞之者都以為意外，街譚巷議，頗起議論紛紛。故此許女士對非難她的人解釋說，因為羅某（筆者案：即其寄居之主人）有私財七、八萬圓，獲得運動資金的財源，為計後來再起運動之豫定的計劃。^{④⑨}

此報導之正確性如何？是否因緣於反對運動內部之派系情結，而有不盡如實的批判（因許碧珊與左翼關係較密切，而當時的《台灣民報》則屬於右翼「台灣民眾黨」的機關刊物）？目前無材料可做進一步檢證，吾人不得而知。觀乎其文，不外從兩個層面批判曾被推崇為婦運先驅的許碧珊，其一，她蟄居沉寂，未再奮起運動；其二，她許婚的條件似乎違背她一向對戀愛與婚姻的主張。就後者而言，由於羅某個人資料及許碧珊與他之間的互動情況均乏記載，筆者不願根據區區數語，妄斷此一婚姻有否違背其一貫主張；至於前者，確然是一個經驗事實，事實上，當一九二八年秋天，「台灣共產黨」在島內成立中央機關，並向文協伸展觸手之後，文協即產生第二次質變^{⑤①}，至次年二月，就在日本當局對農民組合採取大檢束行動前後，部份台共成員已提出文協應予解散之論，在文協方面，針對解散問題所引發的內部爭議也日漸高昂^{⑤②}，在解放運動舞台不斷易換導演的客觀情勢之下，許碧珊的活動力也不免受挫。

當然，筆者亦不否認許碧珊本人在主觀上的限制，意識解放的不夠徹底，必將使她在運動過程中積澱內部矛盾；就如同當時大多數的進步女性一樣，在婦解的舞台上，她們都是主角，而非跑跑龍套而已，然而這些主角泰半只見短暫的光芒，旋即隱遁沉寂。這一方面是時代因素使然，整體解放運動舞台上的導演更迭快、要角替換快、即連劇本也變得快，偏又有一個巨大的殖民體制，無時不在增加壓力，務使這個舞台上所有的戲目都演不下去，促其儘快謝幕，處在這種時代氛圍中的進步婦女，其無力感恐怕要比男性更加強烈罷！另一方面，這也可以說是婦解運動從基型的原創到完成的必然過渡，就婦解的階段性意義而言，「諸羅婦女協進會」確實比「彰化婦女共勵會」前進了一步，當時的觀察者其實已經看到了這種進步性，例如蔡孝乾曾仔細觀察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以來的社會變遷，指出台灣社會因隨著經濟條件的動搖，思想界亦隨之翻騰，體現在婦女方面則是：

從小姐式的彰化婦女共勵會的解體，到嘉義婦女協進會的成立，婦女運動才步入正軌。^{⑤③}

雖然在蔡孝乾陳說此一觀察心得之際，婦女協進會方才問世半載有餘，不能以此評估其日後整體發展的脈絡及意涵，然而他對這兩個團體各有其歷史階段性意義的觀察，毋寧說是頗為中肯的。

第三節 其他婦女團體的組成及其意義

雖然「彰化婦女共勵會」以戀愛事件掀起滿城風雨而告解體，「諸羅婦女協進會」結成之後寂然無聲，然而，這兩個團體的誕生，的確在長久蟄伏靜默的台灣婦女心湖上激起某種程度的漣漪，她們所發揮的運動能量，誠然無法單以表象的活動日誌來詮釋。繼此二者之後，直至一九

三十一年，全台至少還有十個或大或小的婦女團體的集結。除了組織團體之外，尚有無數婦女以個人力量，分別在婚姻、家庭、教育、經濟各方面求取解放，這些事例雖然未必直接受到前述兩個先行婦女團體的影響，然而，可以確認的是，婦解先行者自身的努力雖然歸於失敗，但卻投下了婦解的第一顆種子，醞釀出改革的風候，漸次喚起廣大婦女羣眾的覺醒。以下筆者即針對這些團體及個人略論其意義。

(1) 宜蘭婦女讀書會、高雄婦女共勵會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台灣社會民氣正當澎湃之際，各地青年會、讀書會也如雨後春筍般湧出。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蘭陽平原上，四十二名有志青年組成了「宜蘭青年讀書會」，其後一週，即同年七月十八日，以廖桃、林阿昭為首的十八名蘭陽女青年，也繼而組成「宜蘭婦女讀書會」，二會會址相同，可見彼此關係密切，後者或許是由前者促成，或者是其婦女成員的分支，也可能二者互相提攜而誕生。該婦女讀書會與全台許多讀書會一樣，活動記錄闕如，無法確知其活動概況及會員資料，要之，其主旨應在智識之提昇^{⑤3}。

在南台灣，則有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高雄婦女共勵會」的結成，該會主要幹部為楊金寶，會員二十五人，所標舉之宗旨為「互圖親睦，交換智識，研究社會婦女問題」^{⑤4}。一九二七年九月十日，文化協會所屬的文化寫真隊第二隊成員黃江福、陳沙莊、王德發等來到高雄，參加由「

高雄機械工友會」主辦的電影放映及內容講解活動，婦女共勵會亦以該會名義對其表示歡迎。此次電影放映會假高雄市鹽埔得州樓後面廣場舉行，吸引近五千餘觀眾前往觀看，極呈盛況。婦女共勵會的婦女代表們既誠懇代表觀眾向該寫真隊致謝，並積極相助其收拾用具，她們主動參與公眾文化運動的態度，贏得許多好評，也從而讓關懷婦女解放的人士看到一線曙光：「望此覺醒婦女做南部婦女運動的先聲。」^{⑤5}

(2) 汐止女子風俗改良會

遠在北台灣尾端的汐止，也誕生了新型態的婦女團體；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由當地進步婦女黃玉鳳出面，招集地方上對社會問題有所關心的女性，如唐巧、李香等二十多人，在黃女家中召開「女子風俗改良會」之發起人會，會中由楊女士宣告開會，並選舉黃玉鳳為議長，接著討論會則草案，決定採用委員制，並以演講方式進行會員募集，至於演講者則由在坐各發起人擔任。整個發起人會歷時三小時有餘，直至晚間十時，方由唐巧宣佈散會，並預定數日後在汐止媽祖廟前舉行第一回大演講會，辯士計有黃玉鳳、李香、唐巧、蘇鴛鴦、楊網市、楊草諸女士^{⑤6}。

由於後續報導闕如，該演講會是否曾如期舉行不得而知；同時，有關女子風俗改良會之訊息也消聲了將近五個月。一九二八年八月，《台灣民報》上驚然傳出該會活躍份子唐巧自殺之消息，引起街民風話紛紛，莫衷一是。唐巧是在八月一日投溪自盡，原因不明，或謂失戀所致，或說她

父母索求過多聘金，致使她長久以來奮鬥的理想破滅。由於唐巧平素頗善於活動，是當地婦運的健將，因此她遽然以自戕方式結束生命，不僅引起街民的惋惜和關注，同時也鏗痛了關切婦運人士的心靈^⑤。

婦女運動者自殺的消息在《台灣民報》上披露，此番是絕無僅有的一次，雖然篇幅不大，卻相當值得深思。唐巧投溪原因雖然不明，吾人可以略知是與婚姻、家庭、愛情有關，客觀力量的逼迫，以及主觀困境之無法超脫，終於讓唐巧在一念之間走上不歸路。其實，深入來看，唐巧的事例反映了絕大多數亟欲從傳統的家庭位置走向新的社會舞台的女性的心靈；在解放主體與解放客體對抗的最初過程中，沒有什麼人能夠全無矛盾，唐巧只不過以較強烈的方式呈顯這種矛盾罷了！這不僅僅是一則社會新聞，它透顯出婦運的第一步踏得多麼艱難，遠非承繼者所能體會。

仔細解剖唐巧的事例，有助於進一步思索日據時期台灣婦運的內質。從報導中對其自殺緣由的揣度來看，她出身的家庭若非極傳統保守，至少也不是自由開放的，而唐巧能投身婦解運動，並且成爲當地重要的活躍份子，這表示她已經由自主思索的過程，滋生了第一個層次的意識覺醒，然而，從意識覺醒開始滋生，到意識覺醒的真正完成，絕非禪宗的「頓悟」可以爲之，其間還要歷經不間斷的行動過程，以及在行動的過程中任何可能遭遇的衝撞與挫敗。以唐巧而言，就外顯的婦解運動來看，她積極活躍，勇於面對壓力，然而，在面臨對女性最直接、最深刻的壓力來源——家庭——時，仍舊顯得軟弱無力，畢竟家庭不僅只是陌生的壓力對象，親情的制約、愛的傷害，比什麼都來得大，比什麼都不容易對抗。唐巧一方面無法照自己所宣揚的理想，徹底從

婚姻、家庭與戀愛的新舊矛盾中解放出來，一方面又不甘於走回頭路，不願再度被輕易納入傳統的文化秩序中，更無法接受所謂泯止女界的「唯一活動份子」^⑥竟然名實不符的事實，遂而萌發輕生意念，而一個人之選擇死亡，往往不須時日的沉澱，在某一瞬間強烈感到外無所依憑、內無法超脫，就可能萬念俱灰，一死了結。

唐巧躍入溪中急流、「彰化婦女共勵會」成員躍入愛情急流、「諸羅婦女協進會」則躍入更大的社會急流，事件的形式雖然不同，其意義卻是一致的，都透顯出在新舊交替的過渡中，婦解的第一步有著無限艱難，而敢於在荒涼之境踏出這第一步的，無論她是否跌撞不起（她肯定要以各種方式跌倒），都有其不容輕忽的歷史意義。

(3) 台南女青年會、香英吟社

台南方面的女性也不甘示弱，一九二八年年底，以莊琇鸞、林好、龔溫卿、蔡鳳治、高琇圓、張文理、蔡黛彬、周惠招等人爲首的婦女們，擬組成「台南女青年會」，向外招募會員，聲明已集結四十餘人，並召開過發起人會；但在即將舉行正式的創會式之際，卻由於一些家人的反對與干涉，致使許多婦女意志動搖，半途退卻，從而使創會式停頓下來。這一停頓便沉寂了一年餘，直至一九三〇年八月九日，這羣有志者再度會合協議，努力於該會之重組^⑦。此消息一經傳出，又引起各方期待，《台灣民報》上說：「凡事莫不落後的婦女中之更落後的台灣婦女們，更

似乎以一九三〇年為期，將抬起頭來，由繡閣而漸出社會了。」⁶⁰

「台南婦女青年會」即將復活的消息熱絡了人心，然而，時隔一個多月，該會雖然對外聲明加入之會員已達五十餘人，且會員多是現代的、有自覺意識的女性居多，但二度預定創會式，卻又無疾而終，故而《台灣民報》代表各界期望者向其質疑：

未知是頑固父兄之壓迫，或是當局無理的干涉，抑是發起人的不熱心呢？——希望該會的發起人，奮起勇氣趕快努力，向團體結成邁進，才免貽笑大方。⁶¹

儘管期盼者有之，批判者有之，但該會似乎終究停留在發起人會的階段，而未正式結成；以《台灣民報》兩番對其難產之質疑與再集結之期望而言，如若該會終於舉行創會式，理應有所報導才是。

該會雖然卡在最後一個關口而終究難產，但在發起人集結的過程中，在向外招募會員時，甚至當媒體對其質疑批判之際，仍然無形中激生了一些社會能量；有時話題本身就是力量。同時，在多位發起人之中，有兩位重要人物值得一提，此即龔溫卿與林好，兩人均已超脫了地域性，而具有全島性知名度。

一九三〇年前後，因隨日本政府對社會運動的加緊打壓政策，浮在檯面上的社運轉化為風俗改良運動，反對迷信陋習的聲浪漸高，宗教改良也是其中一個重要議題，龔溫卿即對傳統宗教頗

有深沉的思索。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台南市開元寺為紀念該寺研究會修業期滿，在市內武廟佛祖廳舉行佛教演講會，演講者除了魏德圓和尚外，尚有何雅教與龔溫卿二女士，兩夜計有聽眾六、七百人，尤以婦女聽眾居多；何雅教以「平等」為題，舉引英美戰爭與美國南北戰爭為例，指出平等非可憑空從天而降，必須鬥爭才能獲得，並且痛陳台灣婦女毫無覺醒，其論說頗引起聽眾共鳴⁶²。至於龔溫卿的講題與內容，報導中未嘗提及，只知其要旨在打擊一般流俗佛教徒之說⁶³。

龔溫卿也曾以文字闡說婦女在反迷信運動中所應扮演的角色。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以盧丙丁、林宜驚等為首的府城青年，發起組織「赤崁勞動青年會」，會員四十二人，該團體是民眾黨所屬的青年團體，或可稱之為「民眾黨台南支部別動對」⁶⁴。該會組成之後，相當著力於反對普渡運動，同時，反普也是全島性的議題。一九二九年農曆七月將臨之際，台灣各地的青年團體（多屬民眾黨指導下的青年團體），掀起盛大的反普熱潮，如「台北維新會」向台北市各保正及市民散發反普宣傳單，指出普渡是一種愚蠢的迷信行為，徒然勞民傷財，如不廢禁，不僅貽笑他人，更恐會亡種滅族⁶⁵；「基隆勞動青年會」也印發傳單，舉行反普演講會⁶⁶；「赤崁勞動青年會」所發動的反普運動堪屬大型活動，自農曆七月初數日即開始密集開演演講會、發宣傳單，頗見盛況⁶⁷。一九三〇年農曆七月，「赤崁勞動青年會」又舉辦第二次的反普運動，此番除了發宣傳單、開演講會之外，還發行一份《反普特刊》，集結一年來有關反普及破除迷信之言論，以向島民推廣反迷信思想，該特刊共計十九篇文章，並加入「開場白」及「編輯後記」，以使全刊具有一

體性，其中，龔溫卿即以〈我們婦女對於普渡應取的態度〉為題，發抒其反普言論。

龔溫卿認為，向來社會的基礎原則是「榨取」，它並以三種形式，分別從三個層面進行；其一：性的榨取，即男子對婦女所行的榨取行為；其二：宗教的榨取，即牧師僧侶利用信徒迷信而實行的種種有形無形的榨取；其三：經濟的榨取，即富者或強者利用其經濟力以榨取貧弱者的生產勞動力之謂⁶⁸。當時有人認為，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宗教的勢力已如秋蟬曳尾，逐漸沒落，龔溫卿對此說法不以為然，她援引塔爾海瑪在〈現代世界觀〉裡的一段文字，指出宗教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變本加厲，無疑已成為布爾喬亞階級的統治工具：

布爾喬亞（案：原引文所用字眼）亞，也曾有過和宗教鬥爭的時代。——但是當布爾喬亞得到國民援助，獲得權力、占了支配地位以後，他們馬上就變更他們的立場。這是因為他們占了支配地位時，就發現宗教這東西，對於他們本身，是政治經濟的支配的最良支柱。⁶⁹

龔溫卿認為宗教之所以受到現代資本主義的寵愛，原因在其有「誘人迷信」的本質，統治者能掌握誘人迷信的工具，就等於掌握了統治的正當性。針對台灣普渡風俗尚存的情況，她標舉出四大原因：(1)缺乏革命思想，大家都還執守「新例莫設，舊例莫除」的腐化主義；(2)盲從性很重，不知是非曲直，只知附和雷同；(3)教育不發達，缺乏科學常識背景，易限於迷信；(4)野心家的煽動，使大眾熱中於迷信，而成順民⁷⁰。

婦女做為家庭教育的主角，做為社會的一份子，理應為反迷信盡一番心力，但一家之中的普渡祭拜卻往往由婦女主持，龔溫卿以同是女性的角色，勸諫進步婦女應積極挺身反普渡，一方面幫忙發傳單、參加演講會，從事實際的風俗改良運動，使一般婦女大眾了解普渡無益而有害，一方面則可投入教育機構中，以基礎教育改造迷信風習，或者在家庭中注重兒女的理性教育，這種種都不失為「量力而行的穩健方法」⁷¹。

但是，龔溫卿認為，迷信的本質既已為統治者所利用，要想完全打破絕非易事，她指出，如果台灣婦女都能徹底實踐，則普渡或可望在五十、一百年後消滅，然而普渡以外的種種迷信卻未必就能一併消殞於無形，因此必須斟酌出一個拔本塞源的根本方法才是。何謂根本方法？龔溫卿指出，由於前述三種榨取——性的榨取、宗教的榨取、經濟的榨取，其間含有相互連帶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其中又以經濟的榨取為最具根源性的問題，她認為如若從此端著手，可以獲至較完全的改革：

必然的婦女的運動，其鬥爭的目標，當要置在社會□□（案：二字遭刪除，疑為「革命」二字）的根本改良一點，換言之，即與其以絕滅「性的榨取」、「宗教的榨取」為直接目標而鬥爭，毋寧以鏟除一切社會惡的根源之「經濟的榨取」，而求所以撤廢階級差別之策，較為妥當。⁷²

將所有形式的宰制與榨取都置放於經濟的根源底下，這種社會主義式的問題觀，可以說是二九二〇年代的主流思潮，龔溫卿則如實地反映了彼時的時代特性。

在流會的「台南婦女青年會」發起人當中，除了龔溫卿之外，尚有林好頗見活躍。林好是民眾黨重要幹部盧丙丁之妻，台南市人，一九〇七年出生，畢業於台南女子公學校，其後進入教員養成講習所，曾在台南市第二幼稚園擔任保姆達七年之久。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幼稚園園長突然勸其辭職，林好一時莫名其妙，問其緣由，園長答稱由於盧丙丁思想過激，且是民眾黨重要幹部，太積極於台灣社會運動，引起台南市警察當局及市役所方面十分不滿，認為林好在該幼稚園服務有害學界兒童，故要其儘快辭職，林好則以：「在這裏勤務七年之久，未曾懶惰任事，或有不法之事，又盧某是盧某，不能夠同樣看待。」之理由，拒寫辭職書⁷³，園長推稱此乃官廳之意，如若不自送辭職書，就要以「御用濟」將其免職⁷⁴。二十九日，田中督學要林好到市役所，迫其自動辭職，否則將不發給服務七年應得之獎金，林好仍堅守絕不妥協之立場，七月一日，她即收到市役所六月三十日所發出的免職通知書，終究還是被迫離職⁷⁵。

林好被強制免職一事，揭示了一種現象，即筆者前文所述之殖民與父權對婦女的雙重壓迫，這兩種宰制機器之結合，平時或許無跡可尋、習焉不察，然而在必要的時候，便發揮了相當巧妙的結合力；如林好之所以被免職，當局所持的原因乃她是盧丙丁之妻，殖民當局便運用了此種「未開化時代的連坐法」，來打擊社會運動家⁷⁶。設若婦女的主體性受到明確認可，家庭中兩性關係之合理性（各自獨立卻又相輔相助）也深植人心，那麼當局此種做法可能會掀起更大的反撲，

而不只是市民「為她抱屈，但也莫可奈何。」⁷⁷而已。

一九三一年十月中旬，日本「婦人公論社」社長島中雄作及下村千秋兩氏來台，巡迴各大都會開婦人座談會，二人鑑於台灣的婦女解放團體由於家人之不理解，以及婦女的自覺不夠徹底，因而慫恿「婦人公論社讀者挺身起來組織團體」⁷⁸。在台南，由該社讀者所組成的婦女團體，會員概有百餘名之多，網羅了官吏、會社員、銀行員、律師、新聞記者、醫師等社會領導階層的妻女，大半為日本人，中有二十名左右台灣婦女。該會結成時，島中雄作指名林好擔任唯一的台灣人幹事，由於林好為盧丙丁之妻，警察當局自始即相當注意，經常暗中干涉其舉動，致使該會備受干擾。因此，在第一次幹事會中，林好是否可以擔任幹事，頗引起爭論，幹事會中雖無達成結論，會後此爭議卻仍持續高漲，林好只得自動辭退。此事告一段落，但該婦人會仍未順利運作，其餘幹事們震懾於日警持續盯梢干涉的目光，大多躊躇不前，致使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幹事會流會⁷⁹。

據報載，林好脫離該會之後，積極奔走，努力於組織一個新團體⁸⁰，但未知結成與否。

正當「台南婦女青年會」難產之際，台南市另一個婦女團體——「香英吟社」——卻告順利結成。一九三〇年，台南古府城仍然沉浸在耽古的時代氛圍中：「舊島都的台南，比較新興的都市，頗感著很沒有活氣，萬般都極寂寞，尤其是婦女界的守舊，頗惹起一般的注目。」⁸¹而「香英吟社」就在這樣的歷史情境中誕生了。

這一年，台南市內的石儷玉女士挺身提倡組織一個女詩人團體，並得到許多人的支持。十月

二日，她們假工友會事務所開發起人磋商會，十月六日則於市內謝星樓氏的住宅開發會式，會中決定組織的名稱爲「香英吟社」，由蔡碧吟任社長，石儷玉任理事，韓錦雲及以外三名任幹事^{⑧2}。《台灣民報》對該會的結成有如下評語：

這樣的團體員，概是孔子教徒，默守深閨的婦女，故這回能敢加入團體，雖尚有畏首畏尾之嫌，也可謂很可喜的現象。^{⑧3}

其實，參與「香英吟社」的婦女，也並非如該報所說一概是「默守深閨的婦女」、「孔子教徒」之類，當時的傑出婦女林好、張麗雲也都是該社成員，前者稍後曾爲職業被強制剝奪而與當局正面對立，後者則是婦解言論的急先鋒；但是由於該會在成立之初，即標明爲「女詩人團體」，在性質上並無社會運動之內涵，因而《台灣民報》對其活動之後續報導亦付之闕如。誠然以當時各路人馬汲汲於社會運動的時代特性而言，一個標榜爲「女詩人」的團體，總是有些不符外界期望，被認爲不具進步性，然而在時序進入一九三〇年前後，日本當局對台灣各民間社團正加緊干涉與控制，此際成立新社團，毋論名義爲何，總是備受壓力，同時，以詩集結並不一定逃避改革，筆者認爲婦女擴大集結的議題與面向是正確的；婦女問題既是一個多面向、多層次的問題，婦女解放也應多面向進行。

(4) 台中婦女親睦會

就在台南「香英吟社」開創會式的次日，台中市一羣智識階級婦女也集結成「台中婦女親睦會」。由於前此台中市內部份智識階級男性組織「中州俱樂部」，做爲聯絡感情交換知識之機構^{⑧4}，婦女們也感到有此必要，在一九三〇年九月郭東周博士的歡迎會上，即有人提議籌組婦女親睦會，並且得到部份人士的附議。未幾，在市內紳商的夫人如郭東周夫人、大東信託專務陳沂夫人謝吻、體仁醫院院長陳朔方的夫人、陳逢源夫人、以及彭華英夫人蔡阿信等人的奔走下，發起籌設該會，並開始勸募會員，不但吸收不少地方上的新女性，即連平日猶仍蟄伏於舊家庭的女性也踴躍躍參加，發起之初即得會員六十餘人^{⑧5}。

一九三〇年十月七日，婦女親睦會會員畢集中興業組合開創會式，會中明定會則草案，指陳該會創會宗旨爲「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力求婦女生活之進步。」^{⑧6}；會員資格則以台中市內婦女爲限，欲加入或脫退者均須經理事會認可；如有污損該會名譽、或違背該會宗旨之情事，得由總會決議將其除名；會員每月須納會費壹圓；每期由會員中選出理事十五名，組成理事會，再從其中選理事長一名；每年開兩次總會，每月開一次例會^{⑧7}。

「台中婦女親睦會」結成不久，《台灣民報》隨即刊出一小段評論文字，內容除了對該會的成員身份、活動能力有所質疑外，也略微呈顯出該會結成之後的內部矛盾：

台中婦人會成立了，內議紛紛，其將來結果怎樣，是一個？的記號，不過此等集會的構成份子是夫人、姑娘、小姐、先生娘等些階級，故其中的問題，是比較無產婦人只為麵包而勞碌、為生活而費心情的人們更加複雜了。⁸⁸

由此段文字可以略窺該會成立之初外界對她的疑慮，但該會仍有持續活動。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五日午后二時，該會於興業組合召開春季酒會，總會員數計有六十五人，而是日台中落雨，冒雨出席的會員計有三十七人，由王玉燕宣佈開會，張秀鸞報告庶務，郭希韞報告財務，其後推舉楊水心（林獻堂夫人，也是該會理事長）為議長、謝綺蘭為書記，然後討論新幹部選舉事宜，結果決定草創之初以留任為原則，如有人萬不得已須卸任，再特別針對斯職改選。經確認後，繼續留任的理事為楊水心、林清鸞、林月波、楊麵、陳淑寬等人，由議長推舉的新理事有張金、林卻治二人，連任的各部委員為郭希韞、謝綺蘭、張秀鸞、張阿慎、謝惜、林月霞等人，新任委員則有張千代子、賴員、吳素貞三人。會後尚有會員懇談會及餘興節目，全會在四時半結束。在懇談會席上，賴員極言蓄妾惡習不可不廢，《台灣民報》中對此亦有所評論：「假使她的希望能夠使全會員了解，實現於實際者，該婦女會就漸漸地有意義。」⁸⁹

從《台灣民報》對「彰化婦女共勵會」、「諸羅婦女協進會」初創時所持的態度，再與其對「台中婦女親睦會」初創時所發之言論做整體比較，可以發現該報對後者有一些很基本的質疑；由於該會成員多屬當地社會領導階層之妻女，並且明白標舉為「親睦團體」，《台灣民報》站在其一貫的社運代言人的立場，不免對該會的基本認知及能動量有所質疑，一方面慶賀她的誕生，一方面也對其活動力、乃至活動內容之社會意涵抱持保留態度，認為類此由「資產階級婦女」所集結的團體，在本質上即有其限制。

事實上，該會囊括了不少頗有名望且具活動力的婦女，如郭希韞啓蒙甚早，一九二五年即曾任文化協會理事，是當時極少數女性幹部之一。賴員經常登台演說，陳述婚姻制度及蓄妾問題之嚴重性。而發起人之一的蔡阿信，既為台灣女醫界的前輩，並曾在由《台灣民報》所主辦、於一九三一年元月所揭曉的州市議員模擬選舉中，以一四四四票獲選為台中市議員，是台中市方面的最高票，可見她在中部擁有相當高的知名度和公信力⁹⁰；蔡阿信在由《台灣民報》所披露的「民選議員」紙上政見中，對往訪的該報記者陳說當選心得，並談及她對台灣女性在參政權方面的無力處境之感嘆：

我很慚愧台灣的女同胞到現在還不能得到男女平等的境地，至於公民權的獲得，還在癡人說夢。——但我們台灣女子和男子同一命運，須要同心協力，向強者的陣營進攻，獲得最後的勝利才是。⁹¹

蔡阿信在訪談中，並對當時台灣社會運動陣營分化極多、互相排擠的情況極力批判，認為社

運人士應有包容異己的博大胸襟。同時，據連溫卿的記載，蔡阿信也是台灣女性公開演說之嚆矢^②，此說無其他佐證，未知是否屬實，但蔡阿信為日據時期台灣重要的女性之一，自是不爭的事實。

而台灣民族解放運動的開山者林獻堂之家中女性，也有不少參與該會，如林獻堂之妻楊水心、林輯堂長男林黃鐘之妻吳素貞（林黃鐘為醫師，是《台灣民報》、「大東信託」監事，其後曾任深坑庄協議員。）^③

霧峯林家對婦女問題頗為關注，其議題最初為教育層面，其後則及於婚姻制度與破除迷信。就資料來看，霧峯林家至少開過兩次「婦女研究會」，第一次名為「霧峯婦人國語漢文研究會」，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開修業式，楊水心亦參與其間^④；第二次名為「婦女研究會」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開會式，其「研究」議題雖未詳載，或與前次內容相關^⑤。

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九日，由林獻堂長子林攀龍所主導的「霧峯一新會」結成，會員數頗多，有三百名之譜，其中婦女佔六十五名，輿論謂之：「婦女們來參加男子的團體，而且像這回的盛況，可說是過去所罕見的現象。」^⑥該會之所以能吸引這麼多會員，一方面由於霧峯林家在當地確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及動員力，另一方面也因緣於該會所標舉之目標在「促進霧峯庄內之文化，以期新台灣文化之建設。」^⑦，屬於啓迪民智與社會教化之功能性團體，而非運動型團體，其敏感度小，而安全度高，在日本當局已經逐漸緊縮其對台統治政策之際，自然較容易吸引一些既關懷台灣文化的重建，又不願投身激進的改革陣營中的知識階層。觀乎該會發會式當天會場上

所懸掛的標語，如橫披為「清新之氣再造台灣」，兩邊對聯分別是「生活至上主義」、「對大眾無欺騙」，均可體識到該會平實穩當之創會宗旨^⑧。

「霧峯一新會」的重要幹部有四人，即張月珠、林曾珠如（彰化高女畢業，林攀龍之妻）、林攀龍、吳帖（即吳素貞）^⑨；女性方面以吳素貞較為活躍，常登台演說，內容也頗有見地，如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該會舉辦首次通俗文化演講會，吳素貞以「打破迷信」為題登台^⑩，她指出婦女的依賴性仍然很強，不單在衣食住各方面要仰靠丈夫，就連日常俗事也都要依賴神明指點解決之道，對神佛簡直可謂無所不求，殊不知神明只不過是一尊木偶罷了！她認為台灣婦女就因為過度耽溺於迷信，以致無暇也無心關懷社會事務，久而久之便成為社會的負債。因此，吳素貞呼籲婦女們要及早覺醒，莫在迷信之中白費光陰，將有用的時間與精力投注於社會，以促成社會整體的進步。《台灣新民報》對其議論頗為讚揚，認為在絕大多數婦女猶仍習慣從宗教的氣氛中感染力量、麻痺自己的時代裡，吳素貞的見解是相當具進步性的^⑪。

「霧峯一新會」自結成之後，即展開一連串活動，其中專以婦女為主者有「婦女茶話會」、「婦女親睦會」、以及以婦女問題為主的通俗文化演講會^⑫。根據統計，該會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四年之間所舉辦的各式活動中，計有五十八人次的女性曾登台演講，可謂難得盛況^⑬。當然，此時的台灣社會早已因十年來進步人士們的衝撞而略見開放，女性登台演說雖非司空見慣，至少也已不必再擔負過多的非議，女性在社會上的舞台空間已被稍稍撐開，所以有更多婦女敢站到大眾面前陳說己見。

一九三三年五月，由「霧峯一新會」主辦的「一新義塾」開鑼，地方人士（尤其是女性）前往學習漢文者頗多。該義塾於一九三七年開第一屆畢業式，畢業生計有男子三人，女子十六人^④。由前述可知，該會對婦女智識的啓發確實頗為著力，游鑑明指出該會之演講活動顯示兩層意義：(1)受教育之婦女不再蟄居於家庭，能運用個人智識開導民智，特別是對婦女問題的啓發；(2)由於演講會場常盛況空前，顯示婦女的公開演講，大體能獲致社會的肯定^⑤，此一分析簡潔地揭舉出「霧峯一新會」所舉辦的演講活動之時代意義。

自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婦解言論的胚胎初生以來，已有十餘年的過程，如果將此一時間脈絡切割成一個個獨立的單位，可能會顯得前進遲緩而無力，不過如果將此時間之流視做一個整體，拋開易見的顯性功能不談，其潛移默化之隱性功能確已達到相當大的效果。就女性族羣而言，多數女性已不甘再蟄居家庭牆限之中；從社會整體來看，一般大眾對婦女「拋頭露面」所持之負面觀點也見漸有轉化，台灣的婦解腳步已緩慢踏入第一步。而「霧峯一新會」對婦女解放的貢獻，則在於她乘著社會開放之勢，加強對一般婦女大眾的意識啓蒙，至若婦解運動之逐步深化與升高，則非走溫和路線的該會所致力之層面，因為婦女的徹底解放（其內容包括形式上與意識上，而對象則包括各階層婦女），仍有賴於各層面的分工與聯合才能達成。同時，我們將有關家庭婚姻問題的言論與有關經濟獨立、參政權問題的言論相比之下，可能會發現，在表象上，前者似乎較不具「激進性」，但我們絕不可忽略「婚姻家庭」此一婦女的普遍性問題，因為其中隱涵著既普遍而又深固的特質，它看似簡單，卻最不容易衝撞出來，一直到九〇年代猶仍是最困擾女性的問題之一。因此，霧峯這些新女性們在婦解議題上誠然傾向於較不具激進性的婚姻家庭問題，但我們絕不能因此而貶低其意義，畢竟婚姻家庭問題確是婦女問題的根源所在，而根本問題不得解決，便無法求得真正的解放。

(5) 台北婦女革新會、苗栗婦女讀書會

走離台中以及霧峯林家的場域，讓我們把眼光調到首善之區的台北。就婦女團體的組成而言，台北方面似乎顯得較遲緩、鬆散，在「台南婦女青年會」發起人正努力奔走以促成該會、「台南香英吟社」結成、「台中婦女親睦會」創立之際，台北方面也傳出一羣平素從事於社運的新進婦女正努力要籌組「台北婦女革新會」的消息^⑥，但似乎終未結成。其後，另有一些紳商夫人，受到台中婦女組織親睦會的刺激，也決意要組織一個以學術研究及敦睦社交為標榜的團體，其中心人物為林雙隨（杜聰明之妻）、周慈玉（張鴻圖之妻），以及許章之妻、潘豐圖之妻、蔡珍耀之妻等^⑦，這些女士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后三時，假江山樓開發起人磋商會，會中有日本人士紳小田原伯可之妻以「婦人之力真是偉大」為題發表演講^⑧，但依然未見該會舉行創會式的記載。

在苗栗方面，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由苗栗街助產士洪銀女所奔走主倡的婦女讀會舉行發會式，會員三十餘名，由於該會在發起的過程當中屢現波折，延遲許久才正式成立，外界對該會主

旨也不甚瞭然，因此當其成立消息披露之後，頗引起各界關注^⑥，然而其後未再見到有關該會活動的報導。

(6) 馬偕看護婦協會、嘉義鈴蘭咖啡屋女服務生爭議團體

前述諸多婦女團體，無論其宗旨是在推動婦運、提昇智識、敦睦親誼、或者改善舊習，均屬於地域性之集結，這些共同集結的女性，也許原來就有舊交親誼，也許屬於共同的知識或身份層級，然而促使她們結成團體的因緣，多半來自於共同的興趣和體認，而非共同的切身利益；至少不是為立即爭取到共同的利益而集結。而「馬偕看護婦協會」（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與「嘉義鈴蘭咖啡屋女服務生爭議團體」（一九三二年十月）則不然，此二者屬於勞動婦女獨立集結之團體，成員之間的關係與其目標都相當簡單清楚，與前述諸團體在本質和意義上，有著很大的不同。

此二團體的組織緣由與經過，筆者在「婦女解放與農工階級運動」一章中已明白述及；「馬偕看護婦協會」因台灣人護士對薪資菲薄、工時過長，以及院方的日、台差別待遇不滿而集結，「嘉義鈴蘭咖啡屋女服務生爭議團體」也因不滿店主待遇而設置。究其意義，此二團體皆屬勞動爭議團體，皆因對資方所給予之待遇不滿而集結，前者尤其牽涉到日、台待遇差異問題，在表象上看來較屬於勞工運動，然而卻深具婦運意涵；勞工階級問題是資本主義下之產物，而當時台灣

的婦女勞動問題在解釋上是同時由殖民統治、勞動剩餘剝削、父權宰制等三個層面綜合積累而成，這便使得婦女勞動運動的意涵不單純只在勞動運動一端，它同時也是婦女運動以及反殖民運動（反對日、台差異）。

綜觀本節所述各婦女團體，除了「台中婦人親睦會」尚見後續活動報導之外，其餘諸會或只見開發起人會、或雖見結成卻未見活動內容，因而很難重建其形貌，更無法深入剖析其歷史意義。相關報導極少的原因不外有三：其一，也許該團體本身就缺乏活動；其二，由於台灣社會運動陣營的分化日益嚴重，婦運的歸屬也隨之分化，甚至個別女性也各有不同的陣營歸屬（有的是自己選擇的，有些則是因緣於某些因素而被視作某一陣營的份子），而媒體本身也由於主其事者的派系傾向，選擇性親近於某些團體與個人，使得其報導亦有倚輕倚重之別，甚至有所取捨，某些團體和某些向來活動力頗強的個人突然不見蹤影，原因在此；其三，婦女問題以及與婦女解放有關的諸多議題，在一九二〇年代之初算是新鮮議題，媒體不免知無不言，鉅細靡遺，然而在三十年代，情勢則已有改觀，媒體選擇性予以報導亦屬必然。

第四節 幾位新女性的臉譜

婦女除了集結組成團體，以羣體的力量相互扶持，逐步走向解放之途之外，在台灣傳統社會的框架開始崩解之際，也有許多女性以個人的力量自求解放，她們或許正好被注意到，於是得以留下一個名字，以及一些事蹟；然而，還有更多人是默默地跟命運抗爭、再默默地陪同自己微笑。筆者也只能舉幾位曾被留下記錄的女性來談，以驗證日據時期許多台灣新女性的堅忍心性。

(1) 基隆「民聲讀報社」主持人——駱圓

住在基隆猴硯的五十多歲婦人駱圓，平日對公益事務相當關心，對於社會教化更是熱心推動。猴硯是個礦區，約有數萬礦工，泰半未受教育，正由於他們生性純樸，對資本主義的運作一無所知，更無從獲得保障自己權益的資訊，所以常常無奈地任由「那橫暴的炭礦主蹂躪和榨取」^⑩。駱圓有鑑於此，捐資自設「民聲讀報社」，購買中外新聞雜誌及書籍，想藉此啓發當地民眾的智識，然而由於駱圓平素經常參與各種文化演講與集會，日本當局對其言行早已注意，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該讀報社創立，三月三日，基隆郡警察課即派遣一位書房先生前去相勸，要駱圓自動撤消該讀報社，其理由是猴硯一地乃礦區僻地，人文程度極差，在此開設讀報社毫無用處，但駱圓仍不為所動，堅持繼續該社。書房先生無功離去之後，不幾日，便有該區警吏闖入讀報社，搜走牆壁上的孫中山遺相及十三本書，並且將「民聲讀報社」的招牌拆去，此事經基隆民眾黨員楊元丁前往郡役所抗議無效，駱圓被以違警例判處罰金五圓^⑪。

雖然當局不時干涉，駱圓爲了完成其教化礦工的心願，仍然堅持排除萬難，繼續經營該讀報社。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四日，「民聲讀報社」已滿一週歲，駱圓在社址開紀念茶會，招待百餘位來賓，會中首先由廖菜豆述開會辭，其後由駱圓報告一年來的工作情況與成效，列席該會的來賓有農民協會代表林阿鐘、台灣民眾黨巡迴講演隊代表李友三、台灣工友總聯盟代表白成枝，以及當地重要人士數位，這些來賓都相繼上台向駱圓祝賀，鼓勵她繼續努力^⑫。從來賓的身份特點，我們可以找出兩層意義：(1)駱圓在社會教化這方面所投注的心力獲致外界相當程度的肯定；(2)駱圓與民眾黨系之社運團體較具親近性。事實上，一九三〇年二月二日，臺灣工友總聯盟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時，駱圓即曾出席該大會，以及其後的懇親會與演講會，並由蔣渭水介紹登台，演說內容則是猴硯礦工悲慘生活的實際見聞^⑬。同年三月九日，台灣民眾黨本部竣工，舉行落成典禮，各方紛來祝電，典禮中還舉行紀念演講會，駱圓也起身述說感懷^⑭，可見她與民眾黨系社運人士保持相當友好的關係。

(2) 台灣婦女解放史的縮影——施裏

除了駱圓之外，彰化的施裏也堪稱是婦女解放之典範。施裏原名王素卿，原是鹿港鹽業總管王氏的小女兒，在一次意外事件中，王家家破人亡，王素卿被一名菜販撿去撫養，待其稍大之後，又將其轉賣給一位施姓鴿母，更名施月裏。施月裏當時年齡太小，還不能接客，鴿母常編派

給她一些活計，她則常藉著到井邊汲水之便，在途中一家書塾偷學漢字，因而略知詩書。十六歲時，鴿母強迫施月裡為娼，她抵死不願，是時正好彰化「成美堂」李家的李滋濕出面為其贖身，並且納之為妾，她從此改名為施裏。

施裏做了「成美堂」大家族中的小媳婦之後，閒來無事，更加發憤學習漢文及日文，並且考入總督府醫學校附屬的赤十字社產科講習所，在台北求學時認識了蔣渭水以及一些社運人士。畢業後，施裏被派駐新竹擔任助產士，並時常出入文化協會；有一回還出席新竹文協的會議，以「光明正大」為題發表演說，抗議日人對台人的差別待遇；根據施裏之子李篤恭的回憶，施裏當日從新竹返回彰化之後，家中已有日本憲警相候^⑩。正由於施裏經常參與抗日活動，遂而成爲日本當局眼中的不受歡迎人物，屢屢被調換職務，最後施裏乾脆辭去斯職，回到彰化北門外開業，並與賴和、王敏川等人時有往來。

施裏曾因批評日本侵華製造事端之不當，在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七年兩度被捕入獄，李篤恭曾回憶起當年母親受到拘留之時，他與妹妹一起送便當到彰化警察局的情景，充滿無限的感懷^⑪。李篤恭並談到施裏在終戰後的情況：由於時代的鉅變，原是彰化望族的李家陷入了赤貧之境，全靠施裏在小學當護士及替住宿學生燒飯，才能將五個小孩撫育長大，及至孩子們都成長之後，施裏卻又有了新的人生理想——創設一所學院，這個理想終究緣於客觀條件的不足而未能實現，然而施裏卻一直活在這個夢願當中，從這裡擷取生活的泉源^⑫。

莊永明盛讚施裏這位走向監獄的時代女性爲「磧溪女強人」^⑬。筆者則不願以「女強人」稱

之，在「女強人」這個前衛稱號中，其實隱涵著對男女兩性價值的潛在不平等觀。對於施裏，筆者願視之爲台灣婦女解放的一個典範；觀乎施裏的生命歷程，被賣身給鴿母做養女、偷偷自學、拒絕爲娼、被贖身爲妾、自學考取助產士、專任產婆、作詩抒發情懷、活躍於社會運動現場、出入監獄、勤苦持家、甚至一直到晚年猶仍懷抱著興學教育的理想，這一連串的歷程，幾乎可以說是台灣婦女解放史的縮影，甚至也可以說是台灣婦女解放的理想型——從受壓迫的最底層，衝破一個一個關卡，邁向解放的最前線。

(3) 以彩筆詮釋三十年代台灣女性的精神面貌——陳進

此外尚有幾則婦女隻身負笈東京求學的事例，其動因或是爲了逃避家庭對其施予的婚姻壓迫，或者純粹是有志於智識進修，不一而足。以台灣第一位女性畫家陳進爲例，出生於新竹香山的她熱愛繪畫，高女畢業之後很想再赴日進修，然而保守的父親並不贊成，他認爲高女的文憑已是極豐富的嫁粧，畢業後很可以匹配好人家了，何必再迢迢遠赴無親無故的東京去呢！透過日籍教師鄉原古統的極力鼓吹，父親才勉強答應讓愛女成行，進入日本東京女子美術學校深造。

歷經許多年的苦痛煎熬，陳進每學期都拿第一；她日後回想起負笈東瀛的這段歲月，表示自己所堅持的，也不過是向「內地人」展現屬於台灣女子的強韌與堅毅：「我要出人頭地，讓他們知道，台灣來的女孩並不是花瓶！」^⑭陳進果然辦到了，這個看似溫婉纖柔的台灣女子，憑著一

股意志力，使得周遭「再沒有人說我是清國奴了」^⑳。

一九二七年，年方二十一歲的陳進參加首屆「台灣美術展覽會」，一舉成名，媒體將她與郭雪湖、林玉山並稱台展三少年。其後陳進又連續在四屆台展中獲得特選，自第六屆起，陳進並以傑出而資深美術家的身份應邀擔任評審委員，當時她才二十六歲。陳進不僅在台灣美術界佔有一席之地，在日本畫壇也頗具聲名，一九三四年，她以「合奏」入選日本帝展，成為台灣首位入選帝展的女畫家，並有媒體盛讚其為「南海女天才」，其後陳進更創下連續八屆入選的紀錄，獲得日本畫壇的敬重，大家都呼其為「陳先生」^㉑。

從陳進能衝破一九二〇年代保守的新竹小鄉鎮對於女子追求圓美理想的束縛，能夠在寂寞異鄉獨自吞忍苦楚的精神而言，她是自主的、堅毅的，甚至可以說是自我解放的。當然也有一些藝術家從作品本身來論述陳進畫作中的意涵，而產生不盡相同的詮釋；陳進的畫作有個基本特質——充滿了優雅、溫婉、柔美、寧靜、有教養的氣質，她的畫面的確可以被詮釋為當時一般少女所嚮往的未來夢景，從她的畫作中，我們竟然看不到一絲絲衝撞、矛盾的痕跡；即便是她自己奔向理想、堅守畫業的掙扎痕跡也都絲毫未見，這個現象的確值得再思索。

如果純粹從畫作來看，誠如謝里法所言：「再也沒有誰能如她的畫，如此真切地表現出三十年代台灣女性的特質來。」^㉒陳進饒富東洋韻味的膠彩畫作，確然呈顯出三十年代台灣女子的「美的典型」——揉和了日本與台灣的審美觀。而根據三少年之一的郭雪湖的回憶，陳進自己也是這種美的典型的體現；他回想起一九三一年遊歷東京時，在古統的推介下，與早有風聞不接受男

性拜訪的陳進初相見，在他的印象中，陳進「穿整齊和服出來相見，操一口上等社會的日語，加上貴族家庭所特有的儀態，使得殖民地來的郭雪湖幾乎不敢以正眼與她交談，從她身上，他看到了所謂日本美的典型。」^㉓

以新女性主義藝評家的眼光來看，陳進的女性圖像毋寧說是傳統的、猶仍保守著舊時代女性價值的典型，她的女性形貌確然無法說是解放的女性的表徵。不過，我們卻可以說，她的畫作與她本人的結合，正是彼時女性的精神寫照；她的畫作寫出了三十年代女性傳承自母親的夢願，而她自己部份生命歷程卻又揭示了另一種可能性，這個可能性其實潛藏在那個時代的女性的內在——如果客觀障力逼迫而來，在需要抗爭的時後，她們也能凝聚抗爭的勇氣。因為婦女解放意識的初芽已經在台灣社會萌發，在看不到的地方也已激發出看不見的能動量。所以筆者認為，從歷史的層面來看，應將陳進的人與畫視做一個整體，而這個整體所體現的矛盾性，正好是處於解放陣痛期的台灣女性的集體矛盾（這矛盾也許看得見，也許看不見），而矛盾正好揭露了進步的可能性。

(4) 幾位立志向學的女性——李妍、蔡品、林柑、白潤

陳進是前往東京進修的女性之中較富盛名的，此外還有許多案例可堪一提。一九二七年，新竹街北門李妍、南門外蔡品二人取得東京美術學校入學測驗之合格通知書，而同街西門外林柑則

通過競爭相當激烈的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入學考試，三人即將踏上遊學遠途之際，《台灣民報》在她們行前向大眾披露此事，並讚揚其志氣：

三女士於「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舊禮教最昌盛的新竹，竟能打破慣例，作乘風破浪之快舉，實不愧是中囂中的白眉呀。此亦可以作在醉生夢死的青年的一服強心劑吧。^⑭

事實上，在台灣教育制度猶仍存在著日台與男女雙重差異，女性還固守著傳統價值的一九二〇年代，年輕女子能夠負笈渡洋追求更高的智識，的確值得鼓舞讚揚。

也有不少婦女是先進入工作單位，經過多年受薪生活之後，體認到進修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品質，因而棄業就學，以追求更具自主性、更豐富的人生。如草鞋墩（草屯）信用購買組合書記白潤，畢業於彰化高女，自從進入該組合擔任斯職以來，兢兢業業努力工作，日久累積了不少屬於受雇階級特有的困頓和無力感，同時也深切感受到受薪者的生活悲哀，於是在一九三一年與丈夫林守章協商，決心遠赴東京進入女子醫專就讀，並且在三月十五日成行；對於白潤放棄工作立志進修的精神，《台灣民報》十分感佩，不僅將其心志公諸於世，而且讚揚道：「白女士的立志可謂地方婦女界的模範。」^⑮

(5) 為愛情奮戰，遠走新世界的少女

一九二七年四月，在《臺灣民報》的「不平鳴」一欄中，有位署名「東京K生」的讀者，為文揭露台南女子黃英為逃婚而遠走東京留學一事的始末，引起大眾的關注；黃英畢業於台北第三高女，父親於一九二六年將她許婚給某位劉姓男子，黃英認為自己與他毫無感情基礎，又聞知他常出入煙花柳巷，不願聽從父命，白白葬送一生幸福，於是隻身負笈東京求學。其後不明究理的鄉里親朋似乎對黃英頗有微辭，認為她之所以「棄婚潛逃」，其間必然牽涉到什麼「不可告人」的原因，東京K生特別投文為她澄清，指陳黃英之舉乃是「別開自由之境，欲達婦女解放」^⑯。

一九二九年八月末，彰化街有位高女畢業的富家女，頗善音律琴藝，與小她兩歲的某學校訓導相戀，兩家父母心中都不甚贊同，在聯姻的談判桌上，女家索求聘金五千圓，男家也不甘勢弱，要求粧奩田四百石，雙方都不具誠意，女家並暗中再強迫女兒嫁給早已為她選定的某官吏。這兩名青年男女看到自己所嚮往的婚姻竟成爲談判桌上的賭注，而相愛的兩人更成爲談判的籌碼，不甘心愛情被踐踏，堅持要與買賣的、非自主性的婚姻相對抗，遂而雙雙飛往東京，尋求屬於兩人的新天地^⑰。

(6) 走出柳巷，邁入新天地的新女性

一九二九年三月，《臺灣民報》第二五二號報導了一樁事例，台中某養女因不甘神女生涯，要求律師向地方法院提出與其養母脫離養子關係之訴訟，該女子自幼即被賣予養家，十四歲即被迫營皮肉生涯，輾轉十年暗黑歲月，該女不堪此等折磨，數度與養母商議從良，後者卻執意不肯，她只得訴諸法律，向法律寄予厚望，盼能為她尋回自己的天空^⑳。

一九三一年五月，更有一件事可作為風月女子自求解放的典範；據該報報導，鳳山街娼妓鳳嬌，因結交社會運動人士，常出入農民組合，受到日本當局的注意，五一勞動節當天，鳳嬌與一些同志一起遭到拘捕，當局以吊銷其營業執照為手段施加恫嚇，她的養母為了圖利，想將她轉賣他處，而鳳嬌則堅持從良，不願再涉足火坑，最後她終於爭得身體與心靈的真正自由與解放^㉑。

(7) 角落中的無名新女性

還有一些女性，在媒體上甚至沒有留下名字，只有幾行與其事蹟相關的文字，但卻可以從中略窺其風範。如一九二七年七月，《臺灣民報》報導台南安平一帶居民謝錫福的母親的二三事，文中未言其名，卻說她是「近來的女丈夫」，指其不僅將家免費提供給民眾做讀報社，而且教子重

正義而不重私利，在台南警察署對社會運動加強彈壓政策之時，她的五個兒子中，有三位陸續遭當局拘留，她非但未曾怨責兒子參與社運為家中帶來災禍，反而激勵她那畏事怕官的丈夫要勇敢面對，《臺灣民報》認為她這種凜然無畏的精神，間接鼓舞了當地青年的心志，故而稱之為「很難得的婦女界的龜鑑」^㉒。

其實，類此沒沒無名而有見識、有膽識的婦女，或許遍存在彼時台灣的各個角落，有的因緣際會被記上一筆，有的什麼痕跡也沒有留下，正由於女性通常只是以某人之妻或某人之母的身份，存在於某個時空座標之中，她的言行也許可能在地方上被稱頌一時，卻由於世人並非以「她」為主體來詮釋其行動意義，所以在歲月不斷積累之後，便很容易遭到湮沒，其自我解放的過程究竟如何？其歷史意義與時代意義應如何評估？當時到底有多少這樣的女性？這些都難以再重建，而我們知道，這些不留其名的女性，其實才是最值得去了解與探尋的一羣，不過囿於史料闕如，也只能徒呼奈何罷了！

儘管有關婦女團體的活動以及個別婦女自求解放的報導有限，但我們仍可從有限的材料中抽離出一個貼切的歷史意涵，也許我們可以用會意字「蠢」來詮釋此一意涵——日據時期的確是台灣婦女解故意識的萌芽期，當時的台灣婦女就好比長期冬眠蟄伏的百蟲一般，感知春意的胎動而醒覺，掙扎著要從暗黑潮濕的洞穴中解放出來。也許這種掙扎是潛在的、無意識的，也許這個掙扎的行動看來毫無美感，但是在這蠢然掙動的過程中，卻揭示了新生的契機。台灣婦女解放的最初胎動亦復如是，她雖不徹底、不完美、常在短暫的時間內歸於失敗而欲振乏力，但失敗的過程

就揭示了不斷進步的可能性，它同時也驗證了婦女問題之深鉅，以及女性所受到的結構性限制之強固，所以婦解這條路絕無捷徑，它必須一世紀一世紀緩慢而堅定地繼續走下去。

註釋

- ① 一記者，〈台灣社會運動十年史概要(六)〉，《臺灣民報》第三二七號（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頁二五。
- ② 同上註。
- ③ 〈彰化設婦女共勵會〉，《臺灣民報》卷三號七（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頁六。
- ④ 台灣總督府，〈台灣社會運動史1文化運動〉，頁二二一。
- ⑤ 王敏川，〈希望智識階級的奮起〉，《臺灣民報》卷三號八（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頁一一。
- ⑥ 〈小言（一言奉勸）〉，《臺灣民報》第七一號（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頁六。
- ⑦ 〈島內時事（婦女共勵會開第一次例會）〉，《臺灣民報》卷三號十（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一日），頁五。
- ⑧ 〈順風耳〉，《臺灣民報》卷三號一四（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一日），頁九。〈彰化共勵會豫定舉行講演〉，《臺灣民報》第五九號（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頁六。
- ⑨ 同註④，頁二二一。
- ⑩ 〈社說（倡設夏季學校）〉，《臺灣民報》卷三號一八（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頁一。另見同卷同號，〈時事小言（社會教育上的一大問題）〉，頁六。
- ⑪ 〈彰化之婦女講習會〉，《臺灣民報》第六八號（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日），頁五。
- ⑫ 〈婦女共勵會之活動〉，《臺灣民報》第七一號（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頁五。
- ⑬ 同註⑥。
- ⑭ 同註⑥。
- ⑮ 〈島內時事（彰化婦女共勵會注重體育）〉，《臺灣民報》卷三號一七（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頁五。
- ⑯ 同上註。
- ⑰ 〈小言（社會可無制裁嗎？）〉，《臺灣民報》第九五號（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四日），頁八。
- ⑱ 〈考察彰化的戀愛問題〉，《臺灣民報》第九六號（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四日），頁二三四。
- ⑲ 同上註，頁二。
- ⑳ 同註⑱，頁二。
- ㉑ 同註⑱，頁三。
- ㉒ 同註⑱，頁四。另見同號，〈小言（這也是戀愛嗎？）〉，頁一二。
- ㉓ 玉鵬，〈舊思想之弔鐘——彰化「戀愛問題」的回響〉，《臺灣民報》第一〇二號（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頁一一。
- ㉔ 〈彰化婦女共勵會奮起——此後著實進行，決議排斥邪女〉，《臺灣民報》第九七號（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頁七。
- ㉕ 同上註。

- ②⑤〈彰化街民向法庭陳情——為楊英奇事件〉，《臺灣民報》第一〇六號（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頁五。
- ②⑦〈（論評）甚麼是文協主義？〉，《臺灣民報》第一〇九號（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三日），頁二、三。
- ②⑧同上註。
- ②⑨〈新案的審判法〉，《臺灣民報》第一七〇號（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頁四。
- ③⑩吳三連等，〈台灣民族運動史〉，頁三二三。該文謂：「當地父兄以為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加以歧視，因此一蹶不振。」
- ③①同註④，頁二二二。
- ③②〈諸羅婦女協進會出現了〉，《臺灣民報》第一一八號（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五日），頁一三。
- ③③同上註。
- ③④同註③②。
- ③⑤同註③②。
- ③⑥〈諸羅婦女懇親會〉，《臺灣民報》第一二六號（一九二六年十月十日），頁八。
- ③⑦〈過去一年間的臺灣思想界〉，《臺灣民報》第一三八號（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頁七。
- ③⑧同上註。
- ③⑨同註④，頁二八七。
- ④⑩〈嘉義婦女問題講演會〉，《臺灣民報》第一三四號（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五日），頁九、一〇。
- ④①同上註。
- ④②同註④，頁二八七。
- ④③〈臺灣社會運動團體調查(五)〉，《臺灣民報》第一九三號（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頁八。
- ④④臺灣婦女協進會，〈支持我們的言論機關〉，《台灣大眾時報》創刊號（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頁六。
- ④⑤同註③⑩，頁三二三。
- ④⑥連溫卿，〈台灣政治運動史〉，頁二八七。
- ④⑦〈赤崁流彈〉，《臺灣民報》第三三六號（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頁五。
- ④⑧同註④，頁二八二、二八三、二八五。
- ④⑨同註④⑦。
- ⑤⑩同註④，頁三二四。
- ⑤①同註④，頁三五八。
- ⑤②蔡孝乾，〈轉型期的文化運動(二)〉，《臺灣民報》第一四三號（一九二七年二月六日），頁一〇、一一。
- ⑤③〈臺灣社會運動團體調查(四)〉，《臺灣民報》第一九二號（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頁五。
- ⑤④〈臺灣社會運動團體調查(六)〉，《臺灣民報》第一九四號（一九二八年二月五日），頁八。
- ⑤⑤〈（地方通信）高雄共勵會〉，《臺灣民報》第一七八號（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六日），頁七。
- ⑤⑥〈（汐止）女子風俗改良會〉，《臺灣民報》第二〇四號（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頁六。
- ⑤⑦〈（汐止）女鬥士自殺，惹街民的注意〉，《臺灣民報》第三二二號（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二日），頁六。

⑤⑧ 同上註。

⑤⑨ 〈難產中的台南婦女青年會，有志再奮鬥，擬九月中舉發會式〉，《臺灣新民報》第三二六號（一九三〇年八月十六日），頁一。

⑥① 〈小言、婦女團體的產生〉，《臺灣新民報》第三二六號，同上註。

⑥① 〈台南女詩人組織，香英吟社，婦女青年會為何難產呢？〉，《臺灣新民報》第三三四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一日），頁四。

⑥② 〈台南〉開佛教講演會，何女士主倡平等〉，《臺灣新民報》第三〇六號（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九日），頁七。

⑥③ 同上註。

⑥④ 台灣總督府，〈臺灣社會運動史2政治運動〉，頁一八三。另見〈台南〉赤坂勞動青年會〉，《臺灣新民報》第一九九號（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一日），頁七。該青年會原定三月中旬創會，其後延至五月一日，有關會員數的記載，兩處有所出入，〈台灣社會運動史〉載明四十二人，而〈台灣新民報〉則謂「入會者已超過百人」，後者顯然是較不確定的數字，不過也不排除因時間不同而產生的差異。盧丙丁是民眾黨的活躍人士，擔任該黨中央常務委員、社會部主任及宣傳部主任。見〈臺灣社會運動史〉，本註前揭書，頁一六〇—一六一。

⑥⑤ 〈台北〉維新會對普渡發反對宣傳單〉，《臺灣新民報》第二七三號（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一日），頁六。

⑥⑥ 〈基隆〉勞動青年會宣傳廢止普度〉，《臺灣新民報》第二七四號（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八日），頁六。另

外，在同號同頁中，尚有〈艋舺勞動青年宣傳廢止普度〉之報導。

⑥⑦ 〈台南〉反對普度開講演發宣言〉，《臺灣新民報》第二七三號，同註⑥⑤，頁七。〈台南〉反對普度講演會頒佈宣傳單〉，《臺灣新民報》第二七六號（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頁七。

⑥⑧ 溫卿女士，〈我們婦女對於普度應取的態度——撲滅迷信的根本方法〉，《反普特刊》，頁二七。

⑥⑨ 同上註，頁二九。

⑦⑦ 同註⑥⑧，頁三〇—三二。

⑦① 同註⑥⑧，頁三三。

⑦② 同註⑥⑧，頁三三。

⑦③ 〈社會運動家的家族，不得為學校教員嗎？〉，《臺灣新民報》第二二六號（一九二八年七月八日），頁三。

⑦④ 同上註。

⑦⑤ 同註⑦③。

⑦⑥ 莊永明，〈月夜愁思訴衷曲〉，《臺灣紀事（下）》，頁五六二。

⑦⑦ 同上註。

⑦⑧ 〈□□□□婦人會解散も辭せぬ〉——内地人婦人の無自覺，自己侮辱も甚しい處置〉，《臺灣新民報》第三九一號（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頁一四。此報導題目首四字遭刪除。

⑦⑨ 〈意氣難ない内地人婦人，折角出來た會が恐官病で滅茶苦茶〉，《臺灣新民報》第三九三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五日），頁一一。

- ⑧⑩ 同註⑦⑧、⑦⑨。
- ⑧① 〈台南女詩人組織香英吟社〉，《臺灣新民報》第三三四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一日），頁四。
- ⑧② 同上註。
- ⑧③ 同註⑧①。
- ⑧④ (a) 〈婦人智識階級團結！台中婦人親睦會成立〉，《臺灣新民報》第三三三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四日），頁三。(b) 陳沂、彭華英之妻的名字見《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頁二五〇。其餘諸氏之妻該書未列上名字。
- ⑧⑤ 同上註(a)。
- ⑧⑥ 同註⑧④(a)。
- ⑧⑦ 同註⑧④(a)。
- ⑧⑧ 〈中州噴水〉，《臺灣新民報》第三三五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八日），頁五。
- ⑧⑨ 〈台中婦女親睦會開春季總會〉，《臺灣新民報》第三五六號（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頁三。
- ⑧⑩ 〈模擬選舉，州市議員當選者〉，《臺灣新民報》第三四七號（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七日），頁三，頁二八。
- ⑧⑪ 〈模擬選舉完結了，請聽民選議員的政見!!〉，《臺灣新民報》第三四八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頁八。
- ⑧⑫ 同註⑧⑥，頁二八七。
- ⑧⑬ 同註⑧④(a)，頁四四六。
- ⑧⑭ 賴志彰編撰，《臺灣霧峯林家寫真集——近、現代史上的活動一八九七—一九四七》，頁一七二—一七三。
- ⑧⑮ 同上註，頁一七四—一七五。
- ⑧⑯ 〈一新會發會式，在青年會館，婦女亦參加〉，《臺灣新民報》第四〇八號（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頁五。
- ⑧⑰ 同註⑧⑱，頁二九三。
- ⑧⑱ 同註⑧⑱。
- ⑧⑲ 同註⑧⑱，頁二二一。這幀照片是該會主辦「書畫展覽會」時留下來的，剛好將四人同時攝入。
- ⑧⑳ 〈霧峯一新會開文化通俗講演〉，《臺灣新民報》第四一〇號（一九三二年四月九日），頁四。
- ㉑ 〈中州噴水〉，《臺灣新民報》第四一〇號，同上註，頁五。
- ㉒ 同註⑧⑱，頁二九三。
- ㉓ 霧峯一新會，〈一新會日曜講座講演目錄〉，頁三—四三。
- ㉔ 同註⑧⑱，頁二九三。
- ㉕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二二八。
- ㉖ 〈婦人解放の聲〉，《臺灣新民報》第三三七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頁一三。另見〈台北〉北部婦女團體現在計劃組織〉，《臺灣新民報》第三四四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頁八。
- ㉗ 同上註。另外，關於張鴻圖之妻姓，見同註⑧④(b)，頁七九。

- ⑩同註⑨。
- ⑪(苗栗)婦女讀書會舉行發會式，《臺灣民報》第三〇三號(一九三〇年三月八日)，頁六。
- ⑫(基隆)民聲讀報社開一週年紀念會，《臺灣新民報》第三〇九號(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九日)，頁六。
- ⑬(老婦人自設的讀報社被阻止，再次違警例被罰金)，《臺灣民報》第二五二號(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七日)，頁八。
- ⑭同註⑩。
- ⑮(工友總聯盟，第三次代表大會)，《臺灣民報》第二九九號(一九三〇年二月八日)，頁四。
- ⑯(民眾黨本部竣工，大舉落成祝賀式，並開紀念講演)，《臺灣民報》第三〇四號(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頁一。
- ⑰莊永明，〈磺溪女強人〉，《臺灣紀事(上)》，頁一〇八—一〇九。
- ⑱李篤恭，〈跋涉幾星霜〉，前面圖片部份及頁九。
- ⑲同上註，頁一〇。
- ⑳同註⑲。
- ㉑張典婉，〈臺灣第一位女畫家，與歲月一同追逐顏彩——陳進〉，《台北人》第二期(一九八七年十月)，頁八六。㉒同上註。
- ㉓同註⑱。
- ㉔謝里法，〈日據時代臺灣美術運動史〉，頁一〇六。
- ㉕謝里法，〈臺灣出土人物誌〉，頁二七九。
- ㉖(新竹三女士立志求學)，《臺灣民報》第一四八號(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頁六。
- ㉗(草屯)有志的婦女，《臺灣新民報》第三五六號(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頁八。
- ㉘(台中)不甘神女生涯，提養子離緣告訴，《台灣民報》第二五二號(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七日)，頁六。
- ㉙(因警察的刁難，竟使妓女出火坑)，《台灣新民報》第三七六號(一九三一年八月八日)，頁三。
- ㉚(不平鳴)，《臺灣民報》第一五四號(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頁一四。
- ㉛(佳人別有新懷抱，不嫁高官嫁教員)，《臺灣民報》第二七七號(一九二九年九月八日)，頁五。
- ㉜(安平屋外講演被禁止)，《臺灣民報》第一六五號(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頁一三。

附表9之1：一九二五～一九三二年台灣婦女團體之結成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成員姓名	會員數	宗旨	備註
彰化婦女共勵會	一九二五年二月八日	楊詠絮、蔡鳳、潘貞、王琴、阮素雲、潘蘊真、吳素貞、吳素香、曾佩紉、蔡賽絨、李梨、李秀賢、王森、林晴宜、張腰	約四十餘人	改革陋習，振興文化	入會不拘年齡，凡有關心於前項宗旨者，多勸誘入會
諸羅婦女協進會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二日	許碧珊、龔恨、吳幼足、蔡玉霞、黃文、黃秀英、黃來英、郭翠玉、林金桂	八十五人	改革家庭，打破陋習，提倡教育，修養道德，圖婦女社會地位而上	①贊同其宗旨得二名會員以上介紹經幹事會承認可入會 ②會員年納會費三圓 ③會員待遇無資格財產之限制 ④諸羅以外婦女可為特別會員
宜蘭婦女讀書會	一九二七年七月一八日	廖桃、林阿招	十八人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成員姓名	會員數	宗旨	備註
汐止女子風俗改良會（汐止婦女會）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八日開發起人會	唐巧、李香、黃玉鳳	二十餘人	互圖親睦，交換智識，研究社會婦女問題	唐巧不久後即自殺身亡
台南婦女青年會	一九二八年年底發起	莊繡鸞、林好、龔溫卿、蔡鳳治、高繡圓、張文理、蔡黛彬、周惠招	五十人左右		該會自一九二八年底開發起人會以來至一九三〇年底仍難產
苗栗婦女讀書會	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	洪銀女	三十餘人		
台南香英吟社	一九三〇年一月六日	石儷玉、韓錦雲、黃容、黃順、李清儉、張麗雲			
高雄婦女共勵會	一九二七年八月一〇日	楊金寶	二十五人		

團體名稱	香英吟社	成立日期	一九三〇年一 〇月六日	主要成員姓名	黃翠釵、邱阿娥、吳春 蓮、林好、蔡碧珍、張 本、曾文艱	會員數		宗 旨		備 註
團體名稱	台中婦女 親睦會	成立日期	一九三〇年一 〇月七日	主要成員姓名	陳謝叻、蔡阿信、楊水 心、林清鸞、林月波、楊 麵、陳淑寬、張金、林卻 洽、郭希韜、謝綺蘭、張 秀鸞、張阿慎、謝惜、林 月霞、賴貞、吳素貞、張 千代子、王玉燕	會員數	六十五 人	宗 旨	聯絡感情， 交換智識， 力求婦女生 活之進步	備註 ①以住在台中州 下之婦女有志者 組織之 ②會員每月納會 費一圓
團體名稱	馬偕看護 婦協會	成立日期	一九三〇年一 一月六日	主要成員姓名	潘姜美、張素美、李密、 雷菊子、張允、潘天里	會員數	二十餘 人	宗 旨	相互親睦， 力求生活向 上	
團體名稱	台北婦人 團體（名 稱未確）	成立日期	一九三〇年一 二月一三日發 起人會	主要成員姓名	林雙隨等	會員數		宗 旨	為學術研究 之修養與社 交機關	

團體名稱	嘉義鈴蘭 咖啡女服 務生爭議 團體	成立日期	一九三一年一 〇月	主要成員姓名		會員數	十二人	宗 旨	對店主提出 嘆願條件	備 註
										該團體設置爭議 本部，專門與店 主協商

附註：(1)本附表所列舉之婦女團體，以曾開發起人會者、或曾開創立大會者屬之。
(2)本表資料來源：〈台灣民報〉。

結論

一九二〇年代是一個豐富而動感的年代，各種世界思潮蓬勃湧動，各個弱勢族羣——包括弱小民族、無產階級、婦女——開始萌發自覺意識，嘗試衝撞出既有的處境，重建合理的社會新秩序；在中國，辛亥革命高舉民族解放的旗幟，五四運動更掀起巨大的新文化運動浪潮，弱勢族羣也站到翻動的浪頭上；在日本，「民本主義」運動帶動政治民主之討論，社會主義研究蔚成風氣，各種社會主義政黨、無產者政黨相繼出現；在蘇俄，無產階級革命獲勝，帝制王朝最後一個沙皇被推翻；甚至與台灣同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也以三一運動如火如荼地掀起獨立浪潮；中、日、朝、俄如此，更遑論歐美。

處於此種時代氛圍中的台灣，自然也不能置身浪潮之外，平靜無波地保守著那艘破舊舟船；如果不修葺或重造渡船，或許難以過渡時代的浪潮罷！雖則台灣由於地處海島，海水隔絕此地與他地的密切牽繫，再加上各種統治政權的因素，這股時代氣流籠罩較遲，但是也算是跟上了時代的潮湧波動。當時台灣母論言論界抑或運動界（二者其實有著相當高的重疊性），都散發著蓬勃氣象；言論界方面，各種性質的社會主義思潮被引入島內，從而掀起相當程度的討論熱潮；運動界則將這些思潮落實運作，企圖翻耕台灣社會已然乾枯的土壤。

在當時台灣言論者的筆下，二〇年代是所謂「解放的年代」，而婦女解放便是其中的重要內容之一。長久以來蟄伏於世界各角落的馴服婦女感知時代風潮所趨，紛紛萌發自覺意識，她們逐漸由靜而動，嘗試逸出既有的社會文化秩序，建構一個新而合理的兩性秩序；這個過程呈顯出演化的趨勢：由緩而速，由局部而全面，由形式到價值，由溫和到激進。她們或組織婦女團體，透

過演講、請願及其他各式運動，向社會拋擲出兩性問題，刺激社會原有的慣性思考開始鬆動，凝聚社會力以向政權者施加壓力，要求婦女權益相關法律之制定；或投身政治社會文化運動之中，主動關心婦女問題以外的社會公共議題，企圖經由社會運動的全過程以及全方位的觀照，完成婦女羣體的總解放；前述兩種路線通常是同時並進的。

以一九二〇年代前後的世界婦運浪潮來看，英、美、北歐諸國的婦女多已取得投票權；而中國、日本的新女性也以參政權為訴求主題，積極展開集結與運動，同時意識形態上歸屬於社會主義之婦女團體乃至政黨林立（特別是在日本）；朝鮮婦女的反傳統運動也未缺席。

海島台灣既不能自外於世界解放洪流，海島台灣的婦女自然也不能置身於世界婦解潮流之外。日據時期，台灣的婦女問題新舊雜陳，舊結構的限制尚未破除，新的困境又復形成，這均是激發婦解意識萌芽之內部歷史性成因；因為問題本身便是解放運動的最大誘因；加以外在世界性運動風候的推波助瀾，遂而掀起台灣島上首次婦女解放運動。

所謂「舊結構的限制」，指的是台灣傳統社會文化體系所規範的兩性關係，以及此種兩性關係互動之下所激生的婦女問題，諸如聘金制度下的買賣婚姻、查某嫻、媳婦仔、娼妓、納妾、妻女的典當質賣等女子人身買賣問題。我們可以說，傳統婚姻的本質是生物性功能（性慾與生育）和宗教性功能（傳遞香火以祭祀祖先）之結合，而非在愛情基礎上之結合，女性在家族制度與婚姻制度中有著無法翻轉的附屬性格；易言之，「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成功地涵納到社會整體的思維模式中，凝塑成一種不易改變的「文化價值」，長期以來主導著台灣社會的兩性關係之運

作，其間容或因局勢的殊異而稍能有所逸出，但亦屬有限、短暫與局部，絕非結構本身的本質性鬆動。

而所謂日據時期台灣婦女的新困境，則是指殖民統治所造成的另一層控制，以及由殖民者所大力推動的資本主義化所帶來的新問題，我們可以發現，這兩者常以一體兩面的型態出現；日本對台的殖民統治，是以戰略地位與經濟利益為基本考量，就後者而言，人力的取得是一個重點，他們思考到如若佔全島人口一半的婦女只從事家事勞動，將成為整體經濟的負債，反之，如能將其納入社會生產線，無疑將再生產許多經濟利益，於是資本主義透過殖民者的政權力量，將女性的勞動力從家庭釋放放到生產線上。統治初期，台灣總督府以漸進方式著手於習俗改良，解纏足即是其中一個主要項目，風俗改良運動可謂總督府與本土社會領導階層攜手聯合之事業，就鼓勵婦女揚棄身體的束縛此一層面而言，該運動是對既有的婦女問題的一種破解，但我們就婦女解放的角度評述此一運動的意義時，必須注意其中的陷阱；從社會進展的角度來看，生產力確實因解纏足而激增，然而從婦女一端來審視問題，我們知道纏足只是婦女眾多惡質處境之一，而日據時期許多解放了有形的身體束縛的女性，當其被納入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行列之際，卻又被一個無形的束縛套牢，這個束縛便不是解開裹腳布所能揚棄的，它有它嚴密的運作機制。這一個新的政權模式，使得台灣婦女陷入「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合一的宰制與剝削機制中，處境更添艱難。

此外，就將台灣女性有效納入其統治體系而言，其積極策略是在台灣設置一組由官方所主導的婦女團體，將女性由幼至長，一層一層納入掌握，如各地均以小、公學校為單位，設置愛國少女團，其他還有少年團女子隊、青年團女子隊、處女會、主婦會，乃至大型的愛國婦人會、台灣婦人慈善會、佛教婦人會、基督教婦人會、神道教婦人會——等，不一而足。這些官方婦女團體因隨歷史情境的殊異，在不同時間中，其主要著眼點或有差異，不同性質的團體也有差異，但是目的是一致的，不外乎培養生產能力、學習日語、涵養日本國民性、修習日本女性之傳統美德、參與社會事業（如增產、儲蓄、醫護）——等。

對被吸納到前述婦女團體中的台灣女性而言，這誠然是一個身體解放、走出家庭牆限的新契機，她們可以從中找到一個新的活動舞台，在社會上有自己的活動力，理論上這些團體應該具有使婦女從父權體制下鬆綁的可能性，然而，此間猶有相當大的可討論空間。首先，從團體的形式來看，我們極難評估這一組細密的官方團體究竟能發揮多大的作用，如果要純就數據來看，則因其特殊的強制收編性質，使得數據能否準確說明影響力頗值懷疑。再者，從組織的性質觀之，則又存在著一種弔詭；對本土意義的婦運團體、以及本土倡言婦女解放者而言，體制內的婦女團體可謂包裝著糖衣的毒藥，它不過是將婦女從原來父權體制下的靜態工具性移轉成在殖民體制下的動態工具性，將婦女更有效地控制在社會的機制連帶裡；簡單的說，一個受日本統治意識形態影響的婦女，其社會化歷程（指其走出家庭）與內地化歷程（指同化於殖民者的文化價值）是同時產生的。職是之故，在本土婦女解放的提倡者眼中，這些官方婦女團體恰恰好在進行著另一種形式的支配，不論就其角色位置或功能意義而言，都是與本土婦解運動站在對立面的，因而也是他

們所要抗爭的對象，只有先破解官方婦女團體的「解放」神話，本土婦運才有推展的空間。

就在二〇年代，在世界解放浪潮翻騰湧動的年代，台灣婦女一方面被外力所激擁，一方面靠自己的能力攀爬，終於也站到浪頭上來，她們要對抗「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合一的宰制，要破解官方婦女團體所經營的婦女解放假像，同時要襄助殖民地解放運動的全面完成，其意義相當值得思索。

歸結來說，日據時期台灣婦女問題的癥結在於「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者的互動互用，互為一體，新舊矛盾的交陳使得婦女問題更加深化並激化，加以世界局勢之激盪，終於萌發了台灣第一波婦運，這個運動體現在言論與行動兩個層面，其運作可從以下各方面來理解：

(一)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時代位階。在「台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台灣民報》中，標舉出殖民地三大解放運動，即民族、階級、婦女；在順序上，婦女解放列於三者之末；在性質上，婦女解放未具主體性，而隱涵著工具性與輔助性之意義，當時的言論者與運動者幾乎一致相信，透過婦女大眾的覺醒，特別是透過婦女加入解放運動統一戰線，將可促使民族解放與階級解放之完成。但是，換一個角度來思考，則另外兩項也被認為是婦女解放的手段，因為這些進步男女同樣深信，經由前二者之推動，可使婦女問題一併在運動的過程中消釋掉，而達到社會整體解放—民族自主、階級平等、男女平權—之目標，由此可知，三大解放目標在位階上固然有其順序性，但是其間必然有相互為用的關係存在，而這項關係正可說明婦女解放確是被與民族解放、無產階級解放並列的。

(二)四大婦解言論的意涵。《台灣民報》諸多婦解議題當中，我們可以抽離出四大要項，此即婚姻自主、教育平等、經濟獨立、獲得參政權。婚姻自主是要對抗舊禮教與舊家族制度中的惡質內容，企圖重建婦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揚棄從屬性，反對將婦女物格化；在教育平等方面，抗爭對象為殖民政權與父權，欲破除教育政策上之「男—女」、「日—台」雙重差異；在經濟方面則指出婦女在此一層面必須對抗四種障力，即殖民者、父權、資本家、以及女性自身的依賴性與浮華心，如此才能獲致經濟上的真正獨立；至於獲得參政權之項，則是在對抗殖民統治，其意甚明。然而正由於台灣殖民統治的特性，男女皆無參政權，故而女性參政權的問題被次級化，當時暢談台灣政治自主的言論者，雖然言必「台灣人的議會」、「台灣人的政治權利」，但是從行文之中，我們知道其中不必然包括婦女參政權，因為婦女參政權被定位為次要議題；雖然如此，該報對中國、日本兩地婦女在參政權爭取運動上的努力之報導頗多，期以兩地婦運氣候之蓬勃，喚醒台灣婦女界急起直追。

此四大婦解言論在《台灣民報》上的分佈，也有時間先後順序及內容比重上的差異；就時間順序而言，婚姻與教育問題最先被提出，經濟問題中有關勞動婦女（包括其處境之描述、女工罷工之報導、婦女與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關係之分析等）出現較晚，而參政權問題則分散其間。最後，時至一九三一年，相應於島內社會運動之路線轉化——左翼面臨崩解，而右翼接下主導權——與婚姻制度相關之主題份量再度拔高，其中尤以廢止聘金的聲浪最大。我們發現，從四大婦解言論出現的先後順序，也可驗證台灣整體社會運動在手段、策略、路線上的演化歷程。

至於四大婦解言論的內容比重，則以婚姻問題最高，次為經濟問題，再次為教育問題，參政權問題敬陪末座。在言論的質的層面，普遍都屬於簡單的論述性質，對台灣婦女問題的世界性成因與台灣地區的獨特性成因雖有介紹，但缺乏深入而有體系的大型論述，其中努力檢視婦解言論實踐之可能性、並提出運動方法論與實踐藍圖者亦不乏其人，但在初期這些言論似乎仍停留於知識份子的認知層次，較難向一般婦女大眾落實，這當然在一定程度上呈現出當時婦解言論之浮面與不完整，但是我們必須切記布勞岱對「歷史時間、歷史空間、歷史結構、歷史整體」的堅持；確實，正因為我們談的是「一九二〇年代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因此所有的評述都必須回到主題：一九二〇年代、台灣、殖民統治、婦女解放運動，這幾個要素合成一個「歷史整體」，而意義便自然從整體當中析解而出。因此，在評論其言論之品質時，我們絕不可忘卻前述幾個要素的關連性，也不可以歷史發展第二或第三階段的觀點，來定位歷史發展初階段的意義與價值，我們要關注的是「它」（指事件本身）與「它的歷史位階」。

(三)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之初階段歷史意義。日據時期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在行動層面須從兩方面來談，其一是獨立婦女團體之活動，其二是婦女投入社運之活動。就前者而言，獨立婦女團體的組織與活動力並不熱絡，原因有三：

(1)初階段婦女團體的結成在島內缺乏因經驗累積而得的運動方法論，一如全無掌舵經驗的舵手，建構了一個美麗的海的彼岸，要穿越大海將人羣帶到那裡，其困難度可想而知，失敗率自然也不會低。

(2)初階段婦女團體所面臨的婦女大眾，是幾乎從未被動員過的沉默大眾，凡是社運必有預設羣眾，但我們可以說，最初的婦女運動是沒有羣眾的，婦女大眾人數雖多，然而她們通常不但不容易被援引的羣眾，反而是站在運動對立面的抗拒者與阻礙者，所以運動者在最初必會有如一拳打在棉花團上而找不到使力點之無力感。

(3)基於當時的歷史情境，人們對「婦女解放」的性質之認知有其特殊性：他們承認婦女必須透過「宰制／解放」的型態取自自由平等與尊嚴，但是認為所謂「宰制者」並非男性，而是殖民者與資本家，由於他們對「婦女問題」的成因抱持此種觀點，自然會影響到運動的內容與路向，也使得運動在最初的設計上便具有不徹底性；畢竟不論殖民者或資本家都是後起的，在還沒有殖民者與資本家之前，婦女問題早就存在歷史當中了。

(4)婦運雖然訴求婦女大眾的覺醒，但由於前述之問題意識，以及三大解放目標之標舉，再加上民族、階級、婦女三大運動的人力重疊，很自然地便有著與殖民政府對抗的意味，殖民當局對她的取締也比照民族與階級運動一般嚴厲，婦運正苦於內部能量不足，對於外力干擾的承受度便相對減弱。

由於以上四個因素，獨立的婦女團體遂顯得較無活動力，反之，女性投身社運中的情況則較顯活躍。日據時期的一九二〇年代，島內幾個較大型的運動團體，如「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工友協助會」等，均曾先後設置婦女部，而「台灣共產黨」與「台灣民眾黨」亦均列有婦女政策，其他較小型的運動團體也有設置婦女部與條列婦女政策者，從這些政策之揭舉、以及

團體中女性成員的活動情形來看，更可彰顯三大解放目標之一體性，以及婦女解放在其間的位置。總的來說，文協自創會至一九三一年的婦女政策，基本上是將婦解工作化整為零地附屬於其他活動，如文化演講、通俗學術講座、夏季學校、文化劇、文化影戲之中，而其婦女部在對部員的吸納與組織上重於對婦解運動本身之推動。如果我們將其婦女政策抽離孤立來看，會發現相當模糊而不具行動的方向性，但如納入其整體的文化運動政策之中，也自有一體性。

農組可謂所有社運團體中最重視婦女（特別是勞農婦女）問題者，從第一回全島大會以後，直至組合面臨覆滅之前，農組從未間斷地指陳設置婦女部、擴大吸收農村婦女部員之迫切性與重要性；同時，農組各文件資料中，亦出現各解放運動中最具可落實性之婦女政策，從勞動婦女的福利政策到農村婦女的福利方案，訴求議題均較明確，非如文協只見模糊之標語式提綱；再者，農組也擁有最多、最活躍的女性幹部。農組婦女政策之所以較強化，與台共關係密切，這是由於台共是以質變島內社運團體作為擴大自己幅射圈的手段，因而將其婦女政策移植到農組內部運作，其目的在收編無產階級婦女，使其進入統一戰線。固然，行動雖必要有政策之指引，但是政策之設計絕不等於行動的完成，從政策到落實之間，可能出現百分之一到百分之百的落差，所以我們還得檢視其實踐結果；在檢視之後我們不得不說，相對於其細密的婦女政策內容，它的實踐大部份仍舊歸於失敗。

從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婦女政策，我們可以看出三大解放目標之一體性與階序性，也可看到女性在社運團體中的活動情況；該團體的婦女政策愈強化、愈明確，團體內之女性愈活躍。由

此可見有些政策在落實上雖然失敗，但其意義也未必等於零，因為造就強而有力的女性幹部就是婦女解放的成果之一。

同時，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婦女政策再次詮釋了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特質：婦女對社會政治議題的關切與投注。經常大於對「解決婦女問題」之關切與投注。這是一個相當值得思索的現象，以八〇年代、九〇年代的台灣婦運來看，婦運者本身以及社會對婦運的現階段期望，是運動應提昇訴求議題的容納度，亦即應從對婦女族羣的關懷提昇到對社會公共議題的討論（包括教育問題、消費者權益、環境保護、乃至政治議題等），以使婦運不再陷於狹隘井底；然而，在二〇年代台灣婦運的初階段，其解故意識之內容卻已著重於後者，這個現象除非從當時的歷史時間、歷史空間、歷史結構與歷史整體來理解，否則很難釐清其矛盾性。

（四）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歷史位階。以筆者在緒論中所建構的理想型為參考工具，來審視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在台灣婦運史上的位置，我們可以說，它正處於第一個「↓」的過程；亦即是從「解故意識」萌芽↓對支配者做行動抗爭的過程。如果以日據時期台灣婦運來看，此一「↓」中包含著四個動態過程——動力出發、矛盾祛除、方向確認、矛盾再生，這四者我們可以如此解釋：

（1）動力出發：指進步男女提出婦解言論，造成婦女解放的言論力量，從而儲備運動之實踐力量；

（2）矛盾祛除：指言論者與運動者對婦女問題之性質的認知歧異得到整合，將婦解力量的內部

矛盾祛除；

(3) 方向確認：指言論者對解放運動聯合戰線之強調，婦解運動的方向遂而確認；

(4) 矛盾再生：由於前述之方向確認出現問題，聯合戰線中婦女大眾形同整體社運的工具，因而婦解面臨建立主體性的需求。

經過這一層層抽絲剝繭般的檢視，我們發現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雖然只是在第一個「↓」過程中游離，但內部卻也歷經許多掙扎與自省。正如台灣當前婦運一般，從二〇年代到九〇年代，中間歷經三十餘年的斷層，當前婦運可說是在第二與第三個「↓」之間遊走；一方面還在要求兩性在國家機器、工場機台之前完全平等，一方面也已進入對女性價值的新省思，然而不論前者或後者，都必須歷經前述四個動態過程，也都會滋生運動內部的矛盾。本來這四個動態過程是一再循環的，當矛盾再生，而運動內部有了新的訴求時，就會逐漸轉入第一個「動力出發」之中，繼續運作，然而，在三〇年代初期，由於殖民政府全面加强對台灣社會運動的取締打壓，不僅婦運無法建立其主體性，即連整體社運也都日趨困窘，而投身於社運團體中的女性因為失去戰場，也不得不沉寂下來，所以台灣婦運無法經由四個動態過程的一再循環，持續去蕪存菁，開展出一條寬廣道路來。

論者嘗謂日據時期台灣婦運成效不彰，無法稱之為台灣婦運史上第一波婦運，也不認為這段時期的努力對後期具有何種影響力，我們以為這種說法未免太過機械化；持論者從婦女團體的挫敗虛弱來斷定其成效，嚴重忽略當時的歷史情境，也流於表象思索；事實上，我們知道在它不彰的表象內裡必然存在著深刻的隱性功能，因為開放社會的發問能力就是社會解放的開端，而這種功能絕非機械式的數據可以詮釋。同時，雖然從三〇年代以來，台灣婦運斷層了三十餘年，但是二〇年代所播下的解放種籽卻在沉默中悄悄發芽滋長，所以七〇年代呂秀蓮出來拓荒之際，雖仍遭受不少無理辱罵，但田園並非全然荒蕪，至少她不需再聲嘶力竭高喊戀愛自由、婚姻自主、童養媳、查某嫻、教育平等——等議題，因為這些問題在前期婦運沉澱了幾十年之後，加以時代變遷，已得到某種程度的解決，呂秀蓮所揭舉的婚姻議題已轉化成「女性走出廚房」之兩性家庭分工問題；至少她不需再苦於尋找不到羣眾，因為台灣婦女大眾經過前期的動員，雖然效果不彰，但乾枯土壤已經鬆動，便於翻耕種植。運動的能量是需要時間累積的，每一代的運動者都是站在前一代的肩頭上繼續往前走，因此，我們以為日據時期台灣婦運的意義就在於它艱難地站立起來，成為台灣婦運史上第一個肩頭，讓後繼者一一疊站上去。

參考書目

(一) 期刊與文獻資料

- 《台灣青年》，一卷一號～四卷二號，一九二〇年七月～一九二二年二月，東方書局影印。
- 《台灣》，第三年第一號～第五年第二號，一九二二年四月～一九二四年五月，東方書局影印。
- 《台灣民報》，一卷一期～三〇五號，一九二三年四月～一九三〇年三月，東方書局影印。
- 《台灣新民報》，三〇六號～四〇一號，一九三〇年三月～一九三二年四月，東方書局影印。
- 《台灣大眾時報》，一號～十號，一九二八年五月～一九二八年七月，株式會社台灣大眾時報社。
- 《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上)～第四卷(下)，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八年，臺灣省文獻會編譯。
- 《民俗台灣》，一卷一號～五卷一號，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五年，東都書籍株式會社(日文版，武陵書局復印；中文版，林川夫編審，武陵書局出版)。
-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編，《臺灣社會運動史》，(原《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中譯本，台北，創造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の社會教育》，台北，一九四〇年。
- 財團法人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一九三九年。
- 台中市明治小學校，《愛國少女團概況》，一九三七年十月。

(二) 專書

- 台南尋常高等小學校，《學校少年少女團の組織と經營》，一九三九年一月。
-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元年度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一九二六年。
- 臺灣總督府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明治三十八年臨時戶口調查記述報文》，一九〇九年。
- 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沿革史》，台北，一九三一年。
- 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台北，一九二九年。
- 臺灣婦人慈善會，《臺灣婦人慈善會報告》，台北，一九三三年。
- (二) 專書
- 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台北，臺灣新民報社，一九三七年。
- 原房助編，《臺灣大年表》，台北，臺灣經世新報社，一九三二年(引用版本，一九六九年七月台一版，台北，古亭書屋)。
- 丁日健，《治台必告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十七，台北，一九五九年。
- 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文獻叢刊第四四，台北，一九七九年。
- 丁紹瀛，《東瀛識略》，台灣文獻叢刊第二，台北，一九五七年。
- 《劉銘傳撫台前後檔》，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六，台北，一九六九年。
- 片岡巖，《台灣風俗誌》，台北，一九二四年。

-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台灣經濟史概說》，台北，帕米爾，一九八五年。
- 陳其男，《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一九八九。
- 陳其男，《文化的軌跡》（下冊），台北，允晨，一九八九。
- 梶原通好著，李文祺譯，《台灣農民的生活節俗》，台北，台原，一九八九。
- 林美容，《人類學與台灣》，台北，稻鄉，一九八九。
-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八五年。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市耆老會談專集》，一九八〇年。
- 尹章義，《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一九八九年。
-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一九九二年。
- 費孝通，《鄉土中國·鄉土重建》，台北複印本。
- 彭克宏主編，《社會科學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彭立榮主編，《婚姻家庭大辭典》，上海，社會科學院，一九八八年。
- Alaw Bullock 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譯，《現代思潮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一九八八年。
- 王任光，《文藝復興時代的人文運動》，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五年二版。
- Andree Michel，張南星譯，《女權主義》，台北，遠流，一九八九年。
- 愛倫·凱（Allen Key）著，林宛文譯，《婦女運動》，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一年台二年。
- Willystone Goodsell 著，《家族制度史》，上海，文藝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林炳夔，《中國歷代易姓革命之正當化思想》，政大政研所博士論文，一九八九年。
- B. Malinowski 著，李安宅譯，《兩性社會學》，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 子宛玉編，《風起雲湧的女性主義批評》，台北，谷風，一九八八年。
- 李小江，《夏娃的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 帕拉·丁·卡普蘭著，徐育才，周琳玉譯，《女性自虐之謎》，陝西，華岳文藝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 年。
- 盧梭著，魏肇基譯，《愛彌兒》，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七年台二十一版。
- 馬庫色著，梁啓平譯，《反革命與反叛》，台北，南方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 貝蒂·傅瑞丹著，《女性主義第二章》，台北，洪健全文教基金會，一九八七年。
- 陳雪屏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心理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四年六版。
- 李元真，《婦女開步走》，台北，婦女新知，一九九〇年。
- 賴志彰，《臺灣霧峯林家留真集》，台北，自立報系，一九八九年。
- 黃富三編，《臺灣史論叢》第一輯，台北，眾文，一九八〇年。
- 屋部仲榮編，《臺灣の使命》，台北，民眾事報，一九三二年。
- 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台北，稻鄉，一九八八年。

- 矢内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台北，帕米爾，一九八五年。
- 吳三連等，《臺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報系，一九八〇年。
-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一九八八年。
- 楊碧川，《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台北，稻鄉，一九八八年。
- 汪知亨，《臺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八年。
- 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一九二〇—一九三二）》，台北，一九八七年。
- 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二），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
- 宮川次郎，《臺灣の政治運動》，台北，臺灣實業界社，一九三一年。
- 中國論壇編委會編，《女性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台北，聯經，一九八九年。
- 盧修一，《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台北，自由時代，一九八九年。
- 中村英雄編，《最近的社會運動》，東京，財團法人協調會，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 中越榮二郎，《臺灣の社會教育》，台北，一九三七年。
- 謝里法，《日據時期臺灣美術運動史》，台北，藝術家，一九七八年。
- 謝里法，《臺灣出土人物誌》，台北，臺灣文藝雜誌社，一九八四年。
- 王敏川，《王敏川選集》，台北，臺灣史研究會，一九八七年。
- 大溪革新會，《革新，大溪》，大溪革新會發行，一九三四年。
- 黃煌雄，《臺灣的先知先覺者——蔣渭水先生》，台北，作者發行，一九七六年。
- 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台北，稻鄉，一九八〇年。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文藝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杜聰明，《回憶錄》（上、下），台北，龍文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一九八九年。
- 張炎憲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一）（五），台北，自立報系，一九八七、一九九〇年。
-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台北，德友會，一九四〇年。
-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夢》（上），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一九四三年。
-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林梵，《楊逵畫像》，台北，筆假山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 黃朝琴，《我的回憶》，台北，黃陳印蓮出版，一九八一年。
- 棚橋絢子譯，《女四書》，東京，大正書院出版，一九一三年三版。
- 汪榮祖，《五四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一九八七年五版。
- Bhabha, Homi K.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KP. 1990.
- Memmi, Albert. *The Colonizer and the Colonized*. New York: Orion Press. 1965.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ty. *In Other Worlds: Essays in Cultura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ty. *The Post-Colonial Critic: Interview, Strategies, Dialogues*.

London: Routledge, 1990.

(三) 論文

陳其男，〈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台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七五卓意雯，〈清代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中研院《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3，一九九二年六月。

陳祥水，〈中國社會結構與祖先崇拜〉，《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卷十一期六，一九七八年六月。

林美容，〈中國親屬結構——相對性、父系嗣系羣與聯姻〉，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五期，一九八三年。

陳祥水，〈「公媽牌」的祭祀——承繼財富與祖先地位之確定〉，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六期，一九七三年。

阮昌銳，〈台灣的冥婚與過房之原始意義及其社會功能〉，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三期，一九七二年季號。

張潮雄，〈台灣省的養女問題〉，《台灣文獻》卷十四期三，一九六三年九月。

張義雄，〈台灣養女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六六年。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的成員分析（一八九五—一九〇二）〉，《東海歷史學報》第七期。

蔡培火，〈日據時期臺灣民族運動〉，《臺灣文獻》十六卷二期（一九六五年六月），頁一七一—

八五。

張正昌，〈林獻堂與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民族運動的醞釀〉，《師大歷史學報》第九期。

楊肇嘉，〈臺灣新民報小史〉，東方書局複印之《臺灣新民報》第卅冊附錄。

林載爵，〈新文化運動與學生抗日運動〉，《中國論壇》二卷十二期，一九七六年九月。

莊永明，〈臺灣記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

金貞和，〈近代中韓反傳統之比較研究〉，師大歷研所博士論文，一九八八年。

陳三郎，〈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東海歷研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一年。

黃樹仁，〈日據時期臺灣知識份子的意識型態與角色之研究（一九二〇—一九二七）〉，政大政研所碩士論文，一九八〇年。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師大歷研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七年。

吳春成，〈日據下臺灣知識份子之反殖民意識研究——臺灣民報一九二〇——一九二七個案研究〉，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七年。

張三郎，〈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一九一五—一九二二）〉，師大歷研所碩士論文，一九八六年。

萬琍琍，〈日本婦女社會地位之研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七四年。

尹章義，〈清代臺灣婦女的社會地位〉，《歷史月刊》第二十六期，一九九〇年三月。

張典婉，〈臺灣第一位女畫家，與歲月一同追逐顏彩——陳進〉，《台北人》第二期，一九八七年十月。

宋華璋，〈經驗論與理念論〉，《中外文學》卷十四期十二，一九八六年五月。

高承恕，〈F. Braudel與 M. Weber：歷史對社會學理論的方法與意義〉，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十一，一九八二年。

張玉法，〈歷史上的男女關係〉，《歷史月刊》第二期，一九八八年三月。

南方朔，〈從「第二性」到「性的結束」——「後女性主義」思想論〉，文星第一〇五期，一九八七年三月。

梁惠錦，〈台灣民報中有關婦女政治運動的言論〉，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學術討論會，一九八四年五月。

Bhabha, Homi K. "The Other Question: Difference, Discrimination and the Discourse of Colonialism." in Barker, F. (et al, eds.) *Literature, Politics, and Theory*. New York: Methuen. 1986. pp.148—72。

蔡阿信、*Pioneer Doctors Adventures*、未刊行。

歷史之愛

跋

在電腦上敲下最後一個句點，天色已大白。很久不曾熬夜了，年入三十，特別難以對抗一夜未眠的沉重虛脫感，坐在大肚山逐漸亮起的晨光裡，有些恍惚地回憶起撰寫這本論文的點滴經過，有一些感恩的心情浮跳出來。

首先浮現的影像是大肚山貧瘠丘陵地上顏彩繽紛的花叢，這裡不僅孕育我的生命，也孕育我對台灣歷史的情愛。其實，回憶的場景距離我目前的落腳處近在咫尺，有時我會錯覺呼吸的是昔日的風土，覽見的是昔時的人情；花叢在你身旁荒蕪，原鄉卻不能是家鄉，心境經常是悲抑的。阿公過逝時我曾允諾永遠相伴，如今就在咫尺之外靜靜用心遙望楊達與葉陶的兩座孤墳墳塚，然後將他們寫入歷史，或許這就是一種陪伴吧！

撰寫這篇論文時，當然得到處找材料，而所有博碩士論文也是必須要去「觀摩」的對象之一，看看別人怎麼寫嘛！觀摩後最鮮明的心得是：所有論文的「序」（或者後記）都是一張長長的感謝狀，感謝一申師長教誨。記得當時我向先生笑著說，也許那一天會有人來研究博碩士論文的感謝狀，歸納出其中的師門派別，以及學術的人際網絡；我還說，這看起來真是老掉牙，以後我才不要這麼寫。

沒想到在這陽光漸白的大肚山老家隔鄰，在最後一個句點敲下之後，我仍是要寫這麼一篇「感謝狀」；因為在撰寫的過程中，我才逐漸體會到「人情練達即文章」這句話的義理；其實，做學問與其閉門伏案造車，不如將它當成公共工程，在相輔相助中打造與建構。

很小很小就志願讀歷史，以為讀歷史會讓人冰雪聰明，而又寬厚有情，因為我在阿公身上看到歷史的脈絡刻痕，也在阿公往來的青年朋友身上看到學歷史的情愛與憂喜。果然我如願進入歷史系，讀了四年，累積的疑惑比學得的知識更多。我不斷地向自己發問，也向朋友發問，弄得周旁的人筋疲力盡；歷史嘛，就是歷史，問完五個W和一個H也就夠了，如果非要打破沙鍋問到底，甚至質疑學院教育的意義，那就太傷感情了。

然後我又進入研究所，碩士班讀了六年，六年來仍然一直處於對封閉學院的厭棄情緒中，想要擁抱社會現實，卻又找不到「社會」在那裡，就在諸種矛盾心境中擺盪了好幾年，已經興起放棄碩士文憑的念頭——既然自己所讀與所學的東西都不能說服自己，拿到文憑又如何。

終於在最後一年，因為確定研究取向而打消放棄的念頭；「日據台灣的婦女解放運動」——這個研究主題與我的生命經驗、我的歷史初戀、以及我的原鄉情愛都有關連。扣緊這些質素，我感覺歷史不再只是歷史，它其實是非常非常有現實感的；當你沉浸其中，忘記學院，忘記文憑時，歷史鮮活得猶似在眼前。你可以體觸到它的脈動，也可以呼吸到它的生命氣味。

其實，我只是比較幸運，因為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在歷史材料裡陪伴最親愛的人走一遭；歷史之愛不外乎對斯土斯人的眷愛，我真慶幸能在這個研究裡同時找到土地與親人曾經鼓動過的

脈搏。所以我第一個要感恩的人是阿公，如果不是他滿身滄桑的歷史氣味，我又怎會愛歷史、讀歷史、疑歷史，然後轉一個彎回來，再愛它！

再來就是小時候那些常往來阿公花園草寮的讀歷史的青年朋友，那些讓我覺得讀歷史會冰雪聰明而又寬厚有情的七〇年代知識青年。他們現在個個走入中年，在大學歷史系任教，誰也不曾想到，當年那個跋拉著木屐，滿身花園紅土的小女孩，有朝一日會走他們走過的路，成為他們的同行。我這篇論文的指導教授林瑞明老師，就是當時曾與我們一起渡過花園四季的青年之一，於是學術論文與指導老師之間不再只為寫論文而結合，多了那麼一點人的味道；同時我真的要感謝他用逐漸老去的眼力閱讀我字體扭曲的初稿，並且還要提出意見，那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在這一點上，吳文星老師與陳錦忠老師也是一樣，被我洋洋灑灑兩大巨冊手稿兼一冊圖表的論文折騰得不知眼力要耗損幾分，多虧他們的關切與擔待，我這論文才有問世的機會；還有胡昌智老師將研究室相借，減少我在家中開冰箱摸魚的可能性，也就同時及時催生了這篇論述；鐘肇政老師的資料提供；李筱峯亦師亦友的鼓勵與文獻提供，也為我開啓一扇思考理解的新窗口；古鴻廷老師常於我撰寫的空檔在研究所說笑話、煮貢丸米粉吃，適時揮棄困頓疲乏，也一併在這裡說謝。

其實最要感謝的是一些幕後工作伙伴。幫我抄寫原稿的雅美、秀妃、小琦、阿亮，以及由他們再「發包」出去而我不知道名字的朋友；幫我電腦輸入的紀舟、阿亮、敏寧、曜聰，特別是敏寧與曜聰，他們不僅是我中文文書處理的「良師」，同時也為了我那「嚇死人」的表格廢寢忘

餐，夜半時分還挑燈趕工，相助盛情不知怎麼說。

這本書之所以能出版，楊菁的從中「牽猴仔」其功厥偉，否則它至今可能仍掩蔽在一箱雜物中，上頭堆疊著厚厚灰塵；廖立文的推助自不待言，最要說謝的是吳昌杰，要在很急迫的時間內處理這本書所有的編輯作業，要擔待我零落而至的稿件，想必很是焦心。

最後還要對我的先生魏貽君說謝；把他擺在最後，不是他不重要，而是覺得對他說謝實在有些彆扭，我們一向不習慣跟親近的人表達情感，即便他的相助與包容最多，我們也總說不出口。其實如果沒有他，前頭的「感謝狀」也寫不成；因為論文既不能成事，也就無事可謝。魏貽君陪伴我渡過對學術的疑惑與逃避，鼓舞我揮掉放棄的念頭，那段時間，不知幾番幾回桌前對坐，相談至深更，喝掉一缸一缸茶水，慢慢將我從對學術的虛無海域中拉出來，陪我找資料，整理資料，討論資料，幫我抄稿，處理瑣碎的論文善後事宜，幫我電腦輸入，幫我校對清樣，凡此種種已夠心煩，卻還包容我因趕稿而滋生的壞情緒，甚至當我跌入不自信的谷底，極度懷疑自己寫的是不是「有夠爛」時，他還得扮演幼稚園老師的角色，相助我重建自信心。附帶還要提上兒子魏揚一筆，老實說，以一個四歲男孩而言，魏揚是讓人感動的，他能擔待我們的忙碌，很多事都自力救濟，否則這本書問世之期大約還在未定之天罷！

謝了這麼多，看來實在也是「老掉牙」，不過我只想說，學術不是研究者個體戶的作業成果，它真是一個密密織就的人情網絡，裡面交錯著研究者的價值關懷與周旁情愛，也因此，歷史這個研究「人」的課題，才真正有了人的味道。

附錄：

阿媽葉陶的長髮

楊翠

當我聽說她曾在二二八的死牢裡，一面等候槍決消息，一面哼唱台灣民謠，氣定神閑地唱響死牢裡的歌聲之時，真正為她的勇敢無畏所敬佩……

幾個月來，為了蒐集碩士論文資料，我鎮日沈浸在《台灣民報》泛黃的年歲中，啃讀那些細小浪漫的鉛字，也因而與已經逝世的，最情親的祖父母在歷史中重相見。

舊報合訂本在手中逐頁翻過，親人的名字不時跳將出來，我彷彿穿越時空隧道，而與祖父母年輕的身影邂逅。讀史的人對於歷史圖象的感同身受，雖然有時也會血脈賁張，但如我此時這般深覺真切無隔的，恐怕不多。

一九二七年，二十二歲的阿公楊達應台灣文化協會的召喚從東京返台，並且在鳳山與當時已投身農民組合的阿媽葉陶相見。此後，他們聯袂在台灣農民窮窘的生活舞台上賣力演出，因著這段結緣，今日方才有我。從那些為數不多的記載中，我幾乎可以清晰看見那有著蓬鬆濃黑頭髮，

安靜而清俊的楊逵，置身在黝黑農民間，乍見顯得格格不入，細辨之下卻可體觸到一股若合符節的相同脈動，在這個舞台上，安靜內向的楊逵也會大揮熱辯，豪氣干雲。我也幾乎可以清楚看見曾經將裹腳布丟入旗津海域的葉陶，挽著一個簡單的髮髻，踏著一雙放大的天足，身著一襲素樸衫裙，講演時豪氣英爽，更勝鬚眉的神采。

看著年輕的阿公阿媽在歷史中奔忙，出入農村，進出監獄，我幾乎有一股衝動，想走進歷史之中，與年輕的他們再一次相識、相知，握手歡談。

二十年後，我選擇日據時期的女性思想做為論文題目，又與阿媽重相見。當我讀到她身懷六甲，因擺地攤販賣自製嬰兒衣衫餬口，而與無理干預的日本警察壯聲論辯時，不禁為她這等氣概撫卷長笑，同時為一個社會運動者家庭生活的窘迫嘆息。當我聽說她曾在二二八的死牢裡，一面等候槍決消息，一面哼唱台灣民謠，氣定神閒地唱響死牢裡的歌聲之時，真正為她的勇敢無畏所敬佩，也為自己的軟弱退卻而羞愧。

母親節前夕，在暈黃的燈光下，我跌入一個深沉的思念淵潭之中。每個人的生命，都有一些最眷注你、也最為你所眷戀的人，在他們身上，你可以得到最溫暖的慰藉和最有力的扶持，不幸的是，對我而言這些慰藉的暖意已經遙不可及，最疼愛我的阿公阿媽墓木已拱。每當我在工作上有了無奈、在生活中有了挫敗、在人情上有了委屈，我仍然會向想像中阿公阿媽的臉頰哭訴與祈求，祈求他們賜給我力量和勇氣，扶持我走過生命逆境。然而，在這樣潛心誠意的祈禱中，我不免因著遺憾而更添傷悲。我曾與阿公相伴走過多年風雨年歲，溫馨的憶念可以信手拈來，但

是，對於早逝的阿媽，我的記憶卻是矛盾的，感覺似乎很情親，細想起來卻又很模糊，我只是牢牢記著，我是她最疼愛的小孫女，並且感激自己曾有這樣的福份，但是，我真遺憾她走得那麼早，來不及等到我夠大，懂得在康乃馨花季的襲人香氣中，向她說一聲：母親節快樂。

幼時印象中的阿媽，是既嚴肅又慈祥的，讓人一面敬畏著，一面又依賴著。我記得山裡蟄居的阿媽並不清閑，老有些排難解紛的差事要她忙，她外出時，經常帶著我，因而我這個在山裡奔闖的野丫頭，便可以換上漂亮衣裳去做客了，這是我彼時最得意的事。去過的許多地方，現在都不復記憶了，唯有彰化白雲寺的圖像我仍未忘記，白雲寺有長長的階梯、溫潤的花香、清醜的山氣、可口的齋菜，以及因為一直持續而聽來反倒寂靜無擾的木魚梵音。阿媽和那裡的尼師們都很熟絡，在那兒，我感覺阿媽更加溫慈而有笑顏。

阿媽晚年身體孱弱多病，嚴肅的神情淡去了，愁悒的容色增多了。不知怎麼，我一直記憶著一個畫面，那時我尚未念小學，在東海花園，一個冷暗的黃昏，夜來的潮濕山風從矮窗探進屋來，阿公與阿媽分坐他們大木床的兩個角座，沒有說話，阿媽慢慢拿下髮夾，弄鬆髮髻，稀疏而花白的長髮披落肩上，阿媽開始用一把老舊脫齒的木梳梳頭髮，我爬上床去，坐在她的身後，撫玩她的長髮說：「阿媽，妳的頭髮真長，我來幫妳梳髮髻好嗎？」阿媽笑著低聲說：「等阿翠長大了，再幫阿媽梳髮髻。」然後她抓攏瘦瘦的一把頭髮，俐落地梳了個髻。

我就一直記著黃昏裡阿媽長髮披肩的模樣，覺得長髮真美，長大後我定要留這麼長的髮。終於，我不曾為阿媽梳過髻。

然後阿媽開始瘦下來了。我記得她死前的病態，雖是瘦骨，全身卻因尿毒症而浮腫，肌膚一受力便塌陷一個大窟窿。她死時，我與阿公在天光還未亮透時趕到她身旁，爸爸掀開覆面白布，我見她已換上壽衣，臉容無所謂悲喜。阿媽出殯時，我一直流淚，披著長長的頭巾，不停地哭，那天山上風很大，整座山都是唏唏啾啾的草葉聲和哭聲，我真有些弄不清自己的心情有多少哀傷，只是不停地哭。

阿媽死後，鞋櫃裡還留下幾雙鞋，衣櫃裡也有幾件舊衣衫，這些衣物幾年後已不再見到，只有一塊「母範楷模」的匾額日日可以見著，我還藉著它認了「措」與「楷」兩個字。阿媽死後幾年，我曾在大木床上午睡流淚醒來，心念著阿媽在夢中模樣，她披散一頭未梳髻的長髮。

